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86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四、審查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暨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分別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1 ～ 5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針對「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我國就業安定措施之推動情形暨勞工紓困措施之落實狀況與成效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55 ～ 134 ）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35 ～ 244 ）

交通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針對「我國電信業 5G 寬頻收費與服務品質不成正比導致消費申訴居高不下，應如何提升 5G 基地台建設涵蓋率與強化偏鄉 5G 寬頻服務及 5G 速率提升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45 ～ 31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針對「精神疾病患者長期照顧服務之推動現況、長照機構與社福機構相關資源之盤點、建置與整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19 ～ 37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9 ～ 38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沈發惠 曾銘宗 李貴敏 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張其祿 高嘉瑜 余 天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葉毓蘭 洪孟楷 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莊競程 張育美
李德維 廖婉汝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許雅玲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李奕君

公務預算處

處長 張惟明

基金預算處

處長 黃叔娟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鈺泰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陳 憫

主計資訊處

處長 尹慧珍

人事處

處長 楊翠華

秘書室

主任 楊滿娥

政風室

主任 王端勇

主計室

主任 許嘉琳

審計部

審計長 陳瑞敏

	副審計長	李順保
	主任秘書	朱韻雯
第一廳	廳長	林汝玲
第二廳	廳長	林建志
第三廳	廳長	周琮怡
第四廳	廳長	李錦常
第五廳	廳長	李奕勳
覆審室	主任	洪春熹
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溫忠元
審計資訊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邱團寶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藍夏瑩
會計室	主任	陳梅英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李香美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葉盈池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王挺龍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張志乾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陳三民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陳正鏞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楊一芳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陸冠聖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黃美蘭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劉玉珠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楊肇煌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楊美冠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王文助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林勝賢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黃森裕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林慶文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邱燦興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張倍榮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陳文清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沈克彬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就業務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沈發惠、曾銘宗、李貴敏、林楚茵、郭國文、鍾佳濱、張其祿、高嘉瑜、陳椒華、羅明才、鄭天財、李德維、洪孟楷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證券交易稅條例」3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三、繼續審查「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 案：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暨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分別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審查證券交易稅條例、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等 3 項法案，計 12 個修正草案。因為有新修正草案併入審查，所以將先請新修正草案的提案黨團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後，再進行討論事項處理。目前是由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委員其祿先作提案說明，但時代力量黨團詢問可否優先。現在依序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委員椒華以及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委員其祿、沈委員發惠、張委員育美、曾委員銘宗作提案說明。

請陳委員椒華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椒華：大家早，時代力量針對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提案說明。提案緣由是海關近時發生多次進口貨櫃調包、夾帶染疫肉製品與掩護毒品等各類走私情事，顯見海關對於邊境之查驗，及所有相關進口、報關、物流與銷售等環節的管理成效皆有待積極的改善。因此為強化邊境管制與各相關環節的管控，以有效杜絕不肖人士或廠商的違法行為，並建立起優良與安全的貨物進口與管驗機制，故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加強海關對相關業者之管理及貨物運輸之管控。

本次修法要點，一、依走私犯行時會牽涉到許多不同環節的共同犯罪行為，不是只有貨站或貨櫃集散站等業者，所以本提案是針對其他可能涉入走私者提高最低與最高之罰款金額，以及提高停止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或廢止其登記之懲處時間。二、本修法提案希望能以真正有效的罰則杜絕不肖人士或廠商之違法行為，執法單位也不必擔心罰則是否過重，因為各項罰則都有上下區間，執法單位仍有彈性依照實際案例之輕重進行適當的懲處。

另外，有關限期改正之規定也修正明定要求改正之期限為一個月，可讓業者有明確改正期限之指引，亦可協助執法單位不必於執法時還要思考給多久的改正時間，此外，對於停止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或廢止其登記相關懲處部分將「並得」提案修改為「應」，此乃參照立法院法制局 108 年提出的關稅法修法評估報告提到法律是依據可強制性與可貫徹性之行為規範，且在實例上「應」字用於表示法律的約束，「得」字則是表示裁量之授權，但提案中已給犯行者 3 次改正的機會，表示已窮裁量之一切手段，無需再做裁量之必要，因此需要將「得」字改為「應」字以有效遂行行政目的。況且停職期間之時間僅於部分條文修正為一年，且最

高為一年，故執法單位仍有其裁量權之行使。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代表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張委員其祿：各位委員、同仁以及在座的列席官員，大家好。隨著國際貿易與海空運的發達，各國對貨物的出入關皆有建置一定的標準流程，此外隨著 COVID-19 疫情嚴峻，雖然各行各業景氣蕭條，但是航運業卻逆勢發展，這也使得臺灣在國際貨運業有愈來愈舉足輕重之地位，而且我國境內商港的量能日益擴大，貨物吞吐量也日益增加。不過在貨運業快速發展的情況下，我們看到近年來在毒品、槍枝、貓狗、寵物以及其他可能危害我國食品健康安全物品走私部分也不斷地進入我國，造成我們在治安、食安等方面的嚴重問題，因此我們除了強化政府端及業者端的監督及自主管理之外，也可以配合近期 5G 及物聯網的技術，建置物聯網即時監控機制來確保保稅貨物的運輸，運輸業者所載運之貨物能較過去有更精準到位的管制，以減少不法的行為，甚至可將這些不法行為杜絕於國門之外。

因此，以上總總措施皆有賴本次修法來達成，所以本黨這次對關稅法修法的提案有兩大重點如下。一、配合相關物聯網科技運用於保稅貨運工具之發展，並且加強貨物監控的密度及提升通關效能，因此我們增訂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設置即時追蹤系統，並配合修正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若違反相關規範的罰鍰額度，以使未來相關制度執行時可更加順暢跟順利。二、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業者應設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及其應具備之資格、任務、人數等事項，並由財政部訂定辦法以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的規範。另外，也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自主管理者相關規定時的罰則。

綜合以上，現在類似非洲豬瘟、疫情、毒品、槍枝氾濫等問題已日益嚴重，正有賴於本次修法可使相關機制儘早上路，我們也期待今日的修法過程中，各朝野黨派可以凝聚共識，使這次修法可以順利完成，以強化我國國門安全之屏障，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沈委員發惠進行提案說明。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針對證券交易稅條例以及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都有提案修正。有關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的修正，今天的修正重點就是當沖交易的期間到今年底是不是要延長，我個人的提案跟行政院是一致的，希望能再延長 3 年。另外增訂第二項，就是適用第一項規定的優惠稅率、股價都應該要依證券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等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我的提案在文字上跟行政院版提案有所不同，行政院版是「金融主管機關」，我的提案是「證券主管機關」，因為按照母法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經營證券金融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證券跟金融是分開的，因此用證券主管機關可能比金融主管機關更為精確，等一下再針對這部分進行討論。

至於關稅法部分，修正重點就是增訂轉運、轉口貨物通關事項的法律授權，讓它更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跟授權明確性原則。另外，有關提高罰鍰上限的部分，大家可以針對提高上限的額度進行討論。以上。

主席：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進行提案說明。

曾委員銘宗：今天委員會審查證券交易稅條例跟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針對 2 個修正草案都有提出版本，證交稅部分在上次已經提出報告，這次僅就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補充說明，共有三點報告。

第一點是修法緣由，鑑於近年屢有貨櫃調包、掩護毒品等走私情事，顯示海關對邊境查驗及管理相關法規有所不足，為強化邊境管制，防堵調包、走私及不法活動，因此提出本修正草案。第二點，這次修正的內容主要有十條，包括增訂轉運、轉口貨物通關及暫時轉存之規定，授權財政部訂定相關辦法，增訂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授權財政部訂定相關的辦法；其他有關罰鍰部分，有些只罰鍰 6,000 元，上限可能是 3 萬元，長期來講真的偏低，所以這次修正的內容包括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之一，以調整罰鍰的額度。第三點是修法效益，修法通過後可落實邊境查驗管制，建立優質的經貿環境，維護國民的健康，而且可強化社會經貿相關安全。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張委員育美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本院民眾黨黨團、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新併入審查之修正草案內容含修正動議，預計宣讀時間 12 分鐘，宣讀完畢後，預計於 9 時 30 分進行協商。

一、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u>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u>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u>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u>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u>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u>	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u>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u>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	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

納之。

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

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納之。

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

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

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

		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 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二、關稅法部分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第十四條 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u>應填具貨物艙單、轉運申請書及其他轉運、轉口必備之有關文件，由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財政部指定之業者向海關申報。</u> <u>轉運、轉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u> <u>第一項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指定之業者與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就轉運、轉口貨物、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u>應填具貨物艙單、轉運申請書及其他轉運、轉口必備之有關文件，由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財政部指定之業者向海關申報。</u> <u>轉運、轉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u> <u>第一項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指定之業者與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就轉運、轉口貨物、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u>應填具貨物艙單、轉運申請書及其他轉運、轉口</u>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u>應填具貨物艙單、轉運申請書及其他轉運、轉口必備之有關文件，由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財政部指定之業者向海關申報。</u> <u>轉運、轉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u> <u>第一項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指定之業者與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就轉運、轉口貨物、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

	<u>必備之有關文件，由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財政部指定之業者向海關申報。</u> <u>轉運、轉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u> <u>第一項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指定之業者與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就轉運、轉口貨物、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	
第二十五條 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申請在國內運送者，海關得核准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 <u>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其載運前項貨物應加封車機封條、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u> <u>第一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與前項保稅運貨工具之指定、即時追</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申請在國內運送者，海關得核准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 <u>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其載運前項貨物應加封車機封條、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u> <u>第一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與前項保</u>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申請在國內運送者，海關得核准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 <u>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其載運前項貨物應加封車機封條、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u> <u>第一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與前項保</u>

<u>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與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電子資料傳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	<u>稅運貨工具之指定、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與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電子資料傳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申請在國內運送者，海關得核准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 <u>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其載運前項貨物應加封車機封條、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u> <u>第一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與前項保稅運貨工具之指定、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與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電子資料傳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	<u>稅運貨工具之指定、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與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電子資料傳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

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

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第一項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核准、廢止、專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

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第一項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核准、廢止、專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

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第一項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核准、廢止、專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

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第一項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核准、廢止、專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

海關對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第一項自主管理事項範圍、業者應具備之條件、核准、廢止核准、自主管理事項之辦理、專責人員設置、人數、資格、任務、訓練、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五條 海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進行調查時，被調查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u>；<u>屆期未配合辦理者</u>，得按次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五條 海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進行調查時，被調查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u>十</u>萬元以下罰鍰，<u>並通知限期一個月內配合辦理</u>；<u>屆期未配合辦理者</u>，應按次處罰。	
第八十一條 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之登記、管理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u>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u>，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一條 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之登記、管理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u>，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u>應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u>。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之登記、管理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u>屆期不改正者</u>，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u>應停止六個月以下之連線報關</u>。
第八十二條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或管理之規定者，<u>由財政部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二條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或管理之規定者，財政部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或管理之規定者，財政部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u>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u>	<u>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u>	<u>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u>
第八十三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u>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或換發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或廢止其登記。</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三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u>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或換發之規定者，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一年以下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或廢止其登記。</u>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三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u>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變</u>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u>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或換發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報關。</u>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載運客貨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進出口通關、執行運輸業務、通關事項管理、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或換發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u>

	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或換發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u>，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u>六個月以下轉運、轉口、進出口通關申報業務或廢止其登記</u>。	停止報關。
第八十三條之一 承攬業者違反<u>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u>，或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u>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u>，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u>六個月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一 承攬業者違反<u>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u>，或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u>，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應停止<u>一年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u>。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一 承攬業者違反<u>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u>，或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一 承攬業者違反<u>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u>，或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一 承攬業者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u>屆期不改正者</u>，得按次處罰

	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 ； <u>屆期未改正者</u> ，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 <u>六個月以下</u> 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 <u>應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u> 。
第八十三條之二 財政部指定之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二 財政部指定之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個月內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二 財政部指定之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二 財政部指定之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u>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及第六項所定辦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並經海關准予更正，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u>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u>應</u>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u>應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u>。 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及第六項所定辦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並經海關准予更正，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海關<u>應</u>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u>應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u>。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u>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u>應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u>。 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及第六項所定辦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並經海關准予更正，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u>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u>；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u>應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u>。
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

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u>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或電子資料傳輸之規定者</u>，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u>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u>，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有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u>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或電子資料傳輸之規定者</u>，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u>，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u>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或電子資料傳輸之規定者</u>，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u>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u>屆期未改正者</u>，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有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u>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之電子資料傳輸之規定者</u>，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u>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u>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之規定者</u>，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u>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u>屆期不改正者</u>，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六條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六條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

<u>貨物或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u>	<u>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或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應停止一年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u>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六條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或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u>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或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u>
第八十六條之一 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第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六條之一 經海關核准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之一 經海關核准

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專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或人數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部分或全部自主管理事項，或廢止其自主管理之核准。	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專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或人數之規定者，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部分或全部自主管理事項，或廢止其自主管理之核准。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六條之一 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專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或人數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部分或全部自主管理事項，或廢止其自主管理之核准。	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專責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任務或人數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部分或全部自主管理事項，或廢止其自主管理之核准。 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之一 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主管理事項之辦理、專責人員設置、人數、資格、任務、訓練、監督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部分或全部自主管理事項，或廢止其自主管理之核准。
第八十七條 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七條 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資格、貨物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資格、貨物態

理貨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u>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u>	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海關<u>應</u>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應停止一年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u>	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u>
第八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倉庫之設備建置、貨物之存儲或管理之規定者，<u>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倉庫之設備建置、貨物之存儲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u>應</u>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u>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倉庫之設備建置、貨物之存儲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u>
第八十九條 保稅工廠業者違反第五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工廠之設備建置、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或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之規定者，<u>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九條 保稅工廠業者違反第五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工廠之設備建置、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或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之規定者，海關<u>應</u>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u>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保稅工廠業者違反第五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工廠之設備建置、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或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u>

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工廠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工廠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工廠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條 物流中心業者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或通關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貨物進儲、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條 物流中心業者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或通關之規定者，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貨物進儲、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條 物流中心業者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或通關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貨物進儲、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一條 免稅商店業者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或銷售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一條 免稅商店業者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或銷售之規定者，海關應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免稅商店業者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或銷售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應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三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	

第二十五條<u>第三項</u>、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四項、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業者，欠繳依本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 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得停止<u>六個月以下</u>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五條<u>第三項</u>、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四項、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繳納保證金之業者，欠繳依本法規定應繳稅款、規費或罰鍰時，海關得就其所繳保證金抵繳。 保證金因前項抵繳而不足時，海關得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屆期不補足者，<u>應停止六個月以下</u>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應繳或應補繳之下列款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 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三、處理變賣或銷毀貨物所需費用，而無變賣價款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但以在處理前通知納稅義務人者為限。 <u>四、依本法追繳之貨價。</u> 納稅義務人對前項<u>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繳納</u>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u>第一款及第三款</u>應繳或應補繳之款項，納稅義務人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得提供相當擔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應繳或應補繳之下列款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 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三、處理變賣或銷毀貨物所需費用，而無變賣價款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但以在處理前通知納稅義務人者為限。 <u>四、依本法追繳之貨價。</u> 納稅義務人對前項<u>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繳納</u>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u>第一款及第三款</u>應繳或應補繳之款項，納稅義務人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	

保，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申請將貨物放行者，免再提供擔保。 第一項第一款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對第一項第四款之處分申請復查者，仍依復查程序辦理。	申請復查者，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申請將貨物放行者，免再提供擔保。 第一項第一款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對第一項第四款之處分申請復查者，仍依復查程序辦理。	
第九十七條 （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七條 （刪除）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十七條 （刪除）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七條 （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21 人提案： 第九十七條 （刪除）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各位委員、各部會首長就「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表示意見。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部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證券交易稅條例的當沖降稅，我相信財政部很清楚，財政部過去歷年提出的降稅是可以達成政策目的，實施以來的這段期間，不但證交稅大量增加、股市蓬勃發展，基本上也達成股市穩定、活潑的政策目的。這次當然外界有不同的意見，認為到底要延長 3 年、5 年或常態化，我的提案是常態化，因為可達成財政部當時所提的政策目的，達到稅收增加、股市穩定、保障投資人權益的 3 個目標，所以主張常態化。

當然，這段期間也有外界認為當沖的比例是不是太高，我這裡有一個數字，今年 1 至 9 月集中市場當沖的比例是 40.7%，櫃買是 39.33%，跟世界其他國家的比例其實是相當。不容否認，有些少數個股的當沖比例超過 50%，真的太高，這部分金管會也提出警示效果，針對個股當沖太高的部分，金管會也提出警示的作用。

請問部長，證交稅條例實施的這段期間，有沒有達到你預期的政策目的？另外請問金管會，針對當沖比例太高的個股，已經有實施、強化警示效果的這段期間，有沒有發揮警示該有的政策功能？我就請教這兩個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回應。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主席。我必須澄清一點，證券交易稅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他們當初跟財政部提出，主要是希望能夠繁榮股市，讓股市的交易熱絡，這是他們的政策目的，而財政部看到的是稅收的影響。我們看到當初跟金管會一起討論的，以目前的情況來講，活絡股市的目的基本上已經有一些成效，有達到政策目的。至於稅收的部分，今年到目前為止的稅收是 2,100 多億元，跟預算書的 1,199 億元，多了將近 1,000 億元左右的水準，已經超過預算數將近 1,000 億元，所以政策目的基本上都已經達成當時設定的政策目標，稅收也沒有造成損失，因為稅收是財政部比較注重的問題，而整個證券市場發展的重點是要看金管會的看法。

另外，剛才委員也提到當沖的比例，一個是百分之三十七點多，一個是百分之四十幾，基本上在國際間有一個比較平均的當沖比例，我想金管會也有一些相關的說明，是不是請金管會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報告委員，就 8 月 27 日我們提出當沖警示機制的成果來看，在市場上實際所呈現的，以這個月來看，當沖裡面如果需要被警示的，即 1 天或 6 天，用標準值來看，當沖標準 1 次的大概約略是 7 成，2 次的在集中市場是 2 成多，3 至 6 次的是不到 5%。意思是指當沖的警示機制在市場上是有一定的告誡效果，也就是如果你被告誡到 1 次的話，會很緊張就不會再繼續第 2 次。

被告誡 1 次的，占整個被告誡大概有 7 成，被告誡到第 2 次就不到 3 成，到第 3 次的不到 5%。但是我們回頭再來看，會達到當沖的這些檔數，比如我們就 10 月最近到前 1 週總共有 26 次，這個相較於我們上次的 952 檔，相對的比例都算是低，所以當沖的警示機制對市場有發揮一定的告誡效果，謝謝。

曾委員銘宗：另外部長說當時金管會希望提出當沖降稅，那有沒有達到活絡股市、維持股市熱絡的目的？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個是有的，這陣子降稅以來，股市活絡不在話下，但是造成股市是否持續活絡的因素很多，並不是當沖單一因素就可以解釋的，當然還有疫情、外在資本市場、未來世界利率水準，相關因素都會影響股市的發展。當沖降稅是股市一個很重要的助力，我們同仁也有一定的研讀，在專家的推估之下，當沖降稅沒有繼續維持的話，做當沖的人，如果稅還要回去、不降稅，可能有 60%就減少不做。假若本來是不做當沖的人，但現在稅回去的話，可能有 10%就不做了，因為稅變重了。

綜合來看，當沖降稅如果現在就沒有的話，市場的交易量可能會減掉 3 成，但是市場整個指數的波動值，影響因素是很多的，當沖只是相關制度其中的一項而已，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

賴委員士葆：我想請教幾個問題，第一，金管會是主管單位，金管會提出延長 5 年，財政部現在為止，大概今年證交稅應該超收超過 1,000 億元沒有問題，這麼好的機制，金管會提 5 年就 5 年，為什麼砍回 3 年？這是第一個問題，為什麼財政部要縮短為 3 年？照理說，我們都儘量尊重事

業主管單位金管會的綜合評估，更何況我質詢過黃天牧主委，他很清楚的說，當沖其實跟股市的漲跌關係不大，而且成交量並沒有失控，股市也都在正常範圍內。這都是他公開質詢時回答的，在這情況之下，我第一個問題是，為什麼財政部要把它改成 3 年？那麼好的，為什麼要這樣子？

第二個問題，當沖這個題目，社會的看法也是兩極，有些人認為助長賭博、投機，有些人認為全世界都這樣，為什麼臺灣要獨外？所以我第二個問題要問，金管會竟然要把它提回 5 年，道理在哪裡？我們稅在降的時候都是一陣一陣的，如果真的確定是好的政策，就一次到位啊！如果以金管會的立場，那就全部當沖，畢竟當沖某種程度也是一個避險的概念，我們一發現買錯了就賣掉，一發現賣錯了再買進來，有這種機制讓我來做某種程度的補償嘛！如果你都是一樣，假如證交稅完全一樣的話，那這個機制就沒有了。

這個機制在某種程度是好的啦！金管會已經提出綜合評估，做了這麼多研究，竟然是提 5 年，為什麼不提 10 年或者更長？我到目前為止，看起來所有政府官員給我們的答案都是正面的、積極的，而且不會有外面所謂的炒作，因為有相關的警示措施，也不是有賭博這樣的後遺症等等，所以為什麼一次就只敢提 5 年而不要提更長？這是我兩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承如剛剛賴委員所提的，目前當沖交易的部分，有關當沖減稅的這件事情，事實上在社會是有兩極化的看法，也就是沒有人否定說不可以當沖，沒有這種事情，只是當沖是不是要減稅，就這樣子而已。當沖減稅的部分，在社會上也有一些評價是認為不符合賦稅公平原則，也有這樣的看法，當然，目前如果取消當沖降稅，對當前股市會有相當的衝擊，這個大家也都瞭解。

目前我看到大家的法案，我的法案跟財政部一樣是延長 3 年，我看民眾黨的提案是延長 2 年，也有提案是主張常態化，以後就不要再有期限。我覺得如果不要再有期限，這個就真的茲事體大了，牽涉到賦稅公平原則的問題，我們本來是希望用減稅來活絡股市，減稅一定在某一種交易模式裡面去減稅，事實上對賦稅公平原則就會有一些影響。

簡單來說，這種減稅措施，除非我們認定以後鼓勵當沖交易，所以當沖交易的賦稅都應該要比非當沖交易來得低，除非我們都這樣認定，那我們就讓它常態化，不然以目前這種試行的手段，我認為是比較妥當。至於未來 3 年之後股市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目前我們也未可知，所以我覺得目前也許 3 年是一個比較適當的年限，如果不設年限，我認為大家就好好討論賦稅公平原則這部分，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楚茵。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在場與會的各黨團委員、官員。有關當沖制度是不是要延長的部分，我想今天的版本跟提案當中，大家都是沒有反對當沖的啦！這是確定的。但是其實在幾次的詢答過程中，大家比較有質疑的是，在當沖實施的過程中，金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滾動式的報告裡面，到底當沖對於股市活絡以及整體股市的影響，包括當股市有一些變動時，違約交割的情況是不是以當沖為影響，到底人數有多少？這個好像變成是我們在討論修法的時候，大家才會去討

論到。

但是我覺得金管會應該是訂定一個，除了剛剛沈發惠委員提到賦稅公平的部分，是不是要變成無限制的延長，甚至是當沖降稅就變成是常態化的制度，賦稅公平的部分要討論之外，我覺得應該要讓立法院或者其他單位有一個更明確的滾動式檢視報告，讓我們更有數據、方向來討論當沖降稅的長度部分。因為像現在的狀況就變成是，前一陣子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會認為股市有可能受到影響，但是因為臺灣整體防疫做得很好，反而是熱錢都流入臺灣的股市當中，那麼目前各國，現在包括美國等等，他們在進行所謂的經濟復甦之後，臺灣的股市會受到哪些影響？這可能是全球連動的，那當沖降稅在目前好像有延長的必要性，所以我個人認為金管會是不是能夠做出一些具體的承諾或方向，就是讓我們知道當沖降稅在 1 季、半年甚至 1 年有持續的追蹤，未來我們再一次來討論當沖降稅的時候，會比較有一個數據性的依據。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

張委員其祿：民眾黨的版本看起來是最嚴的，財政部提的是三年，金管會則是五年，曾委員則建議常態化。我先順應林委員的發言，這件事可以先從利與弊談起。在利的部分，剛才部長已經提到證券交易稅收入的增加，甚至比原來所預期的還多了一千億，這是好處，但是不是有不好的地方？確實有，最主要就是違約交割，也遭外界詬病政府在做投機性的組頭。這一次降稅成效不錯，何以如此？因為量大，且每日交易金額很高，這其實肇因於疫情之故，加上臺灣防疫做得不錯，以致讓熱錢流入股市，所以這次當沖很多人挑的對象是航海王、鋼鐵王，也確實造成大量交易，這是事實。

不過各位是否思考過，當疫情漸漸看到曙光，未來可能受到控制的前提下，我們是不是還能有這種可以讓投資人覺得可以操作市場的情況？為什麼本黨會提兩年？我們的概念是這樣的。首先，回應我前面所講的，我們需要對整體利弊得失做定期回顧。其次，政院版是三年，剛好跨屆到下一任政府，而我們不知道下一任政府的方向是否如此。如為兩年的話，那就剛好這一屆政府任期屆滿，這是我們看事情的邏輯。總體而言，我們認為對這件事的利弊得失必須做比較精緻的考量，我們有提附帶決議，但重點還是必須在談這裡。至於時間點，請就大家來協商，看看到底怎麼安排比較好。我要指出一點，我們必須針對不同情境來做不同的變化、因應，這一陣子交易量之所以這麼大，實在跟疫情與全世界的熱錢有很大關係，未來這個背景因素如若不復存在的話，我們還要這樣操作嗎？我想這些都必須審慎思考。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

郭委員國文：在討論當沖的過程中，金管會的態度一向是比較積極的，所以金管會主委對外宣稱，將延長至五年，這也凸顯出財政部的態度是相對保守的，因而提出三年的版本，這是我們一般的印象。

從金管會對當沖的說明讓我覺得，當沖機制就是一種強化賭性的結果。在討論當沖機制時，本會有許多委員說，這是一種投資錯誤的修正行為與機制，但我想問的是，金管會對此是否做過研究？目前當沖比例如此之高，占了四成交易量，甚至一度曾超過四成，在這種情形下，到底有哪幾個或哪幾位是真的因為投資錯誤而進行修正？比例又有多高？其實我看不到相關數字

，所以恐怕都是因為稅賦比例相對比較低而去做當沖，我認為這種比例是比較高的。

我不否認政策有造勢功能，但我們如果只單純從延長年限來思考當沖，只拿捏是否延續且不過熱的話，那麼我覺得實在欠缺周延思考。其實還有兩個面向我們可以考慮：第一是投資對象，坊間有許許多多小白，一進入股市就開始當沖，連什麼叫違約交割都不知道，這種金融交易基本上是有問題的！所以，在對象上是不是至少要規定開戶多久？或者交易幾次後，才能進行當沖？但現在在對象上並無任何限制，我也看不到金管會對此有任何討論。這是普遍存在的事實，尤其在今年股市特別熱的時候，這類報導就不斷出現！為什麼金管會對此都沒有因應處理？特別是針對對象來做考量？第二是稅率部分，千分之一點五是否過低？如此，是不是有稍微調高的可能性？我想財政部應該不至於反對從千分之一點五調為千分之二，況且這樣也是有優惠，亦有造勢功能，難道不可以嗎？但我們並沒有針對此項來做調整，目前我聽不到財政部的聲音，更看不到金管會的意見。明明有三方面問題，現在卻只處理一個，也就是延長時間，為什麼不拿捏稅率與對象考量？我覺得在討論本案時，即便法案通過後，我們也應該在下次討論當沖是否延長時，納入稅率與對象的評估，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

吳委員秉叡：現在有三個版本，行政院版是延長三年，有政黨提議延長兩年，也有人建議常態化。

我認為時機很重要，由於年底要到了，以致我們必須在急迫狀況下討論時間到底要延長多久。今天所有的版本與在座所有委員都沒人反對延長，問題在於延長多久？我想我們就針對這個唯一的爭點來討論就好，否則講再多都是下次或以後的事！如果真的有意見，也不急著現在講，未來還是可以提版本修正，屆時就看多數委員支持與否而定，當然也要看政府部門的意見。所以我們今天就把問題限縮在時間到底要延長多久上，這樣處理起來會比較快。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

高委員嘉瑜：剛剛很多人提到當沖降稅以及所引起的違約爭議問題等等。其實我們曾建議 TISA 個人投資帳戶可以免稅，因為大家的質疑在於，當沖降稅的目的說是為了活絡股市，實則鼓勵投機，而且期限不斷延長再延長。說到長期，對於鼓勵大家投資台股基金的 TISA，財政部卻是完全不考慮，完全兩樣情！同樣都可以活絡股市，同樣都有助於交易，可是財政部卻只鼓勵投機的當沖降稅，對於鼓勵長期投資，既能抵稅又可以活絡股市，甚至可以幫助台股的 TISA 卻不想推動？這種雙重的兩面態度也太厚此薄彼了！何以金管會支持設置 TISA 投資專戶，而財政部為什麼卻不考慮？如此只會讓大家覺得現在就是在鼓勵投機！本席之前曾提到，相對於證交稅，TISA 每年同樣可以抑注國庫近八十億以上，且其他國家，如日本、泰國等都在推動，成效非常好，所以我希望財政部在討論當沖降稅的同時，是否也可以思考一下 TISA 到底有沒有必要性？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官員大家好。講到證券交易稅，長期以來，財政部都把所有股民交易市場當作提款機。試想，每年大概有一千多億的市場交易額，以致財政部既沒有花什麼成本，也不用稽徵，只要一開門營業，就有三、五億稅收進帳，輕輕鬆鬆，可見臺灣投資人其實非常可憐！一年一千多億，所有投資人十年就間接被財政部拿了將近一兆的稅，投資人對

國庫的稅收貢獻實在非常大！但當國家缺錢時，第一個遭殃的也是這些股民與散戶！財政部飲水當要思源，既然當沖降稅已經成為大家所熟悉的機制，且現在打算延長三年，也有人講五年，可是既然要做的話，就必須使其能穩定發展，也就是常態化，不要講什麼三年、五年，否則三年後又來了！上次我們也討論到這點，我當時就說只要時間到就一定會延，果不其然，又延長了！既然要做，就一次使其常態化，讓臺灣成為國際所熟悉的市場。若考慮到當沖降稅會影響稅收，那麼我想請問，美國當沖是否需要另外繳稅？美國沒有證交稅，全世界只有臺灣一直課徵證交稅，不斷對投資人課稅，而且一毛錢都跑不掉！

一項制度必須可長、可久、可大，做習慣後，就可以讓很多國際資金，如香港、新加坡的資金長期停留在臺灣，促進臺灣經濟發展，而不是以不斷變動的稅則、法律，造成很多國際資金不敢進來！我想部長也從數據看得很清楚，之前我們好不容易培養出一個交易熱絡的市場，成交量達到五千多億，快六千億，卻因稅制不定，上上下下，反反覆覆，讓市場急遽萎縮，交易量也從六千億降到三千億，萎縮近一半，這樣稅收又相對減少多少？臺灣一直希望能取代香港成為國際金融重鎮，那麼我認為這是一個好時機，今天如果真的要修法的話，本席建議把當沖常態化，不要再修來修去了。

另外，有關千分之三證交稅的問題，我認為這對所有投資大眾來說太殘忍了，因為千分之三實在太高了，交易量比較多的人，一年下來，一百元恐怕剩不到八十！部長不要溫水煮青蛙，把臺灣投資大眾當成白老鼠，當成代宰羔羊，這樣他們是很可憐的。證交稅課徵的是屬於長期性的、平常的投資，稅率理當從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二，如此始為可長、可久、可大的遊戲制度與市場機制，謝謝。

主席：針對證交法第二條之二修正草案，在場委員均已第一輪發言完畢……

林委員德福：我還沒講！

主席：對不起，漏了林委員，抱歉！請林委員。

林委員德福：我和羅委員在財委會算是資深委員，我一直認為當沖降稅的時間到政府就會想辦法展延，畢竟政府這段時間從當沖降稅收了很多稅金，站在資本市場立場，我們希望這是投資而非投機，所以理當常態化，並修法使其可長、可久。

今天有人提議延長三年，也有人提議五年，但我認為目前的制度根本就是在鼓勵投機，非投資，所以不如修法使其可長可久。剛才羅委員提到，因為投資的人稅率為千分之三，但投機的人稅率卻為千分之一點五，對投資的人而言實在有點不公平！稅制講求永續、可長、可久，如果現在延長個三年、五年，等時間到再重新延長、展延，屆時部長與主委都不一定在位，但只要你們在位，只要時間到，你們還是會提出展延。稅制要永續，要可長、可久，否則就請財政部找出一套最理想、最適當，大家也都能接受的制度來。今天的作法是鼓勵投機而非投資，因為投資倒楣，必須繳交千分之三的稅，投機的話當天賺多少就扣千分之一點五，這樣實在有點本末倒置！我並非全部反對，但你們是否考慮走永續？站在主管機關立場，你們應該好好探討，謝謝。

主席：對於證交稅若無委員想發言的話，綜整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聚焦在當沖降稅的時程上，有

兩年，有三年，也有希望能常態化的，聽起來，到底這是藥品，還是補品？或者是食品？如果是藥品，那就是有病才吃；吃了說不定會有副作用，不能常吃；而且病好了就不能吃了，吃久了會有抗藥性、有依賴性。但有人認為這是補品，副作用不大，身體虛就多補一點，甚至補久一點，但補太多會虛火上升，至於涼補或熱補，還得看季節而定。也有人主張這是食品，照三餐吃無害，營養均衡就好，所以到底性質為何？我們就請蘇部長與蕭副主委做綜合說明，或針對委員的意見來做說明。

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剛才各位委員所發表的意見我都聽到了，我在這裡做一個綜整性的答復。第一，為何是三年，不是五年？曾委員、賴委員及林德福委員、羅委員、吳委員均長期待在財委會，我們上一屆時提出第一次降稅是一年，第一次延長三年，所以財政部的版本就是三年。但三年並非到年底屆滿，因為第一次提出係當年度 4 月二十幾號到隔年的 4 月二十幾號，而第一次延長是次年的 4 月二十幾號到第三年。照理講，今年的 4 月為三年期滿，不過當時委員的意見是延長到年底，以致有三年多的降稅期程。我們這一次與上一次相同，財政部的版本就是三年期程，依照上一次規範來做，至於為什麼是三年？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租稅的優惠不能沒有期限，所以我們依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來提出，該法也是曾委員、賴委員同意通過的，該時我們據此為基準訂為三年，我們的版本是這樣。當時我們跟院裡面報告的時候，最後就是三年的情況。

第二個問題是為什麼不常態化？會有什麼影響？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事實上，外面已經有人在講，剛才也有幾位委員提到，像當沖的短期投資都可以降那麼低，比較長期的投資是不是要對它優惠？這樣子的話就會讓租稅優惠的目的變成一種援引比照，對整個稅負的公平，這也是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的，對賦稅公平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今天是因為我們經濟情況好，還有資金回臺，所以證交稅的稅收才會這麼多。如果不是我們的經濟情況好，即使當沖再降，可能它的影響還要看整個國際局勢、國際經濟情勢的情況跟國內經濟情況的變化，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我要跟各位提到的是，世界幾個主要的國家雖然沒有證交稅，但是他們對證券交易所所得都課很高的所得稅。國內的證券交易所從 104 年底以後就不課稅，我們的證券交易所是不課稅的。現在所得不課稅，交易也不課稅，整個稅制的完整性就會被打破，財政部堅持的就是這一點。我們當然希望當沖降稅能夠讓稅收增加，但是財政部看到更重要的，除了要兼顧金管會的整個資本市場的發展以外，我們也有考慮到除了稅收以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就是整個稅制完整性的問題。如果這個沒有辦法兼顧的話，證券交易所沒有課稅，證券交易又不課稅，或是用更低的稅的情況下，外面已經有一些投資人，甚至於當過行政院院長的人也說要對長期投資降稅，但是對財政部來講，這個是不可承受之重。我們希望透過短期的措施，讓資本市場的流動性能夠增加，吸引一些投資人進來，讓我們的股價能夠適當的提升，讓國內上市櫃公司的市值能夠獲得適當的評價，我想這個也是金管會首要的目的。

我也瞭解曾委員提到常態化的情況，但是我們可以滾動式的檢討，這個三年就是當初我們第一次延長的時候，財政部提出來的方案，我們這一次只是比照上一次提出來的延長方案而已。

稅率的部分為了避免稅率變動造成市場的干擾，我們還是維持千分之一點五的稅率。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對這個議題的指正，以下我就涉及金管會職掌的分為四點說明，年期是今天的核心，我放在最後一點。我們先講股市違約，金管會是不是有掌握相關的資訊？我們知道現在股市很熱，5 月的時候還有 7,000 億元，6 月的時候還有 5,000 億元，雖然昨天只有 2,800 億元，但是已經 2,800 億元。累積今年以來，我們的違約交割有 4.9 億元，相對於整個交易額，比例應該是比較低的，而且在 8 月、9 月的時候，這個情形都減少，大概都只有各 2,200 多萬元。當然違約 100 萬元也是很多啦！但是相對於整個交易規模，這個不是那麼高。相關的數據，我們金管會證期局都有充分掌握。

第二個，金管會對於能夠從事當沖交易的投資人是不是有相關的規範？這個是有的，金管會對於能夠當沖交易的投資人有適格性的規範，也就是說，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最近一年委託成交要十筆以上，經紀商計算額度，買進、賣出是要分列的，抵減後不能夠列入當日的額度循環使用，這個是不行的。而且金管會有要求要強化投資人的風險控管，經紀商也要看情形，可以跟他預收款券，或者是投資人沖銷的虧損達到一定程度，比如說達到原來規定額度的二分之一的時候就可以暫停交易，所以對於投資人的適格性，金管會是有控管的。

第三個，剛剛也有委員特別提到，第二項到底是要依金融主管機關還是要依證券主管機關？不管是金融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都是我們金管會，但是這個有一定程度的差異。金管會相關的組織母法規定都是講我們是金融主管機關，比如說我們現在知道銀行很多都可以做證券業務，如果這個只有寫「證券」，會不會讓人家以為沒有管到銀行還是什麼的？所以我們還是比較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版本，還是寫我們是金融主管機關。

我現在再來報告金管會到底是主張延長五年還是三年。這個是從哪裡來的？我們當初提出五年的方案有幾個依據，今年 3 月的時候，我們辦了一個公聽會，不管是業界、學者，他們從不同的面向覺得五年可能比較好。當然剛剛各位委員先進都有提到股市動能、流動性、吸引外資、市場深度等等的面向，覺得五年比較好。另外，我們還依據國發會訂的景氣循環，我們的景氣循環大概是 53 個月，53 個月相當於四年半，而且我們知道上一個階段當沖降稅的期間原來一年，第二個階段是三年八個月，夯不啷噹這樣加起來，我們覺得由原來的三年八個月改成五年，對於持續活絡股市應該有一定的助力。後來送到財政部，財政部當然有跟金管會協商。後來為什麼金管會也同意五年內可以降到三年？因為大家在協商的過程中有提出一個意見，就是現在疫情還沒有停止，有時候外面的經濟情況、資本市場都還會有所變化，希望能夠及時因應資本市場的變化。在這個前提下，金管會跟財政部有達成一定的共識，我們也希望能夠共同支持行政院的版本，目前是三年。以上就我們的執掌進行說明，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其實我們的重點就是希望政府鼓勵長期投資，而不是鼓勵投機，同樣是活絡股市。今天又有說政大跟證期局合開了一個教大學生怎麼樣投資期貨的課程，這個也引發很多爭議，找來的包括期貨公會的理事長等等，很多都是投信投顧業者。感覺這些年輕人很多現在都在當航

海王，或者是在當沖，大家好像在玩金錢遊戲，覺得不亦樂乎，可是卻忽視了這後面的風險。政府現在好像用在學校開課程的方式，又跟業者合作，鼓勵年輕人玩投機的金錢遊戲，這好像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尤其是在當沖違約的案件中多數都是年輕人的狀況之下，要怎麼引導這些年輕人建立正確的投資觀念？我們希望政府朝這個方向努力，所以才推動 TISA，希望能夠長期投資至少 5 年才能享有免稅的租稅優惠，一年 2.4 萬元。其他國家如日本、泰國在推動的過程中，不管是股市或稅收都是增加的、都是成長的。所以今天財政部所說的就沒有辦法說服大家，第一、你說租稅公平，光是鼓勵當沖降稅這樣的投機，延長再延長，還說是短期的現象，事實上已經 8 年了，後面不知道還有沒有，這個叫短期嗎？到底政府要鼓勵的是投機還是投資，就會讓人家覺得霧煞煞。尤其現在年輕人都不斷的在當沖，想藉由當沖每天可以賺一點，這樣的風氣越來越盛的時候，政府到底要怎麼引導年輕人正確投資？何況政府還帶頭在學校開這樣的課程，教年輕人怎麼樣投機，我想這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所以也希望政府就這個部分能夠建立起一個正確方向，在政策上引導年輕人，這非常重要，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剛剛第一輪有很好的溝通，我現在有三點說明：第一、當沖降稅過去實施期間達成了財政目的一增加稅收；第二、金管會也承認達成股市活絡的目標，但是它的後遺症就是會有一些個股投機，或者是當沖的比率太高，蕭副主委剛才講現在已經採行警示的作法，也發揮了警示的效果，所以已經把證交稅降稅的缺點降到最低，這個就是我主張要常態化的基本理由。

其次，我認為股市必須有投資性，也要有投機性，金管會應該會同意我的意見。我再講一次，股市要有投資性，也要有投機性，假設股市的投資性很低，它的周轉率很低，當周轉率很低的時候賣不出去，外商也不敢進來，投資人也不敢進來。所以我再講一次，股市必須投資性、投機性兼具。不相信你看看世界每個國家的股市都這樣，你不能一直強調投資要長期投資，開什麼玩笑！你的股市只有長期投資，就不是股市了，長期投資是直接股權投資。所以在這裡要跟各位報告，假設你要在股市長期投資，那不是長期投資，股市要兼具投機性、投資性，不然股市就沒人敢進來，你要賣的時候也賣不出去。所以我在這裡很誠懇的再講一次，股市要兼具投資性、投機性，當然投機性不能太高，但是要占一定的比率，這樣股市才活潑啊！

另外就是部長剛剛講的財政紀律，財政紀律法是我提的，我也希望能夠維持，但是財政部立場要一致。我這裡有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二十九條，拍賣古董有效稅率為 1.2%，財政部送來，沒有定任何期限，是後來我們財委會朝野協商，才加進去 10 年。財政部立場都不一致，壓力一來，就不定期限，你要財政紀律，我都支持，那個條例是我提的，但是立場要一致啊！想到的時候就用，沒想到就放在抽屜裡，開什麼玩笑！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剛剛曾銘宗委員的一席話，讓我們感覺到好像金管會主委又回來了，有句話說：「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你看看，我們的曾主委講得多麼有道理啊！他累積了一輩子的經驗，講出了真話。所以我們也希望官員不要有雙標，講租稅的公平正義時，不喜歡的就說租稅公平正義。剛剛他只是隨便舉一個例子，關於藝術品拍賣，後來也是定 1.2% 的稅率，而且本來也

是永久的，那個時候就沒有什麼租稅的問題。我講這個只是把背景講出來，也不是說對部長有所不敬，我們只是希望臺灣資本市場未來的發展越來越好，在這個關鍵時刻，我們坐在這邊的每個人都有責任。今天這個地方沒有看好，明天就敗掉了，今天沒有找到一個最好的方式，可能明年整個市場都萎縮了。所以懂經濟的人，像金管會剛剛也講，景氣循環起碼都 3.8 年，所以他提出 5 年。整個都要兼顧，一個市場有投資，也要有投機，的確，要有 market maker 嘛！你要有不同的投資架構、不同的角色進來，資本市場、股市才會活絡，如果鼓勵大家都長期投資，那真的就變成一灘死水了。每個人一投資就是手上有股票心中無股價，那就永遠放著啊！台積電從 70 塊錢的時候放到現在可能賺很多錢，可是漲上去也可能跌下來啊！所以就變成長期投資放在那個地方。如果 800 萬的投資戶，每個人都只是長期投資，那周轉率就會很低。

剛剛有提到一個問題，就是怎麼會有違約交割的問題，趁這個機會大家討論一下。金管會，其實現在沒有什麼違約交割的情況會出現，你們現在有五大防線，包括券商當天要負責軋平，不然就是盤後市場拍賣。我後來看到有少數的違約交割出現，也覺得匪夷所思，除非是冷凍庫或是很冷門的股票才會造成這樣的情況，不然你們有五大機制，不應該會有違約交割的情況出現，要不然就是隔天或大後天是連續假期的情況，才會發現這個失控的情況。所以我想請金管會講一下，為什麼在層層機制之下，居然還有違約交割出現？每個券商都要控管每一個投資戶的 credit、額度，還有針對不同的個股，金管會都有列出應該要警示、特別注意的股票，如果一般承受範圍沒有那大的時候，他是不應該下大單的，你們都有很多機制可以防堵。所以有人提出來的部分，金管會要說明清楚。

最後，我再重申一句話，本席認為如果當沖降稅今天要通過，最起碼要穩定整個市場的制度發展，不要說兩年半到了、三年到了，又造成市場的波動，又要修法，如果修法沒有過呢？那死的又是無辜的大眾、無辜的投資者。我覺得這一次還是要比較穩定，基期要長一點、穩定一點，要嘛就是常態化，不然的話底線應該至少要調為 5 年，請大家多支持。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要學曾委員站起來講話，氣比較足一點。我不是主委，我是立委，他是主委，不一樣。第一、我請教金管會蕭副主委，外界不斷質疑說當沖會助長賭博，這樣的 statement 你是否同意？請具體回答你能不能接受外界這樣的指控，說當沖助長賭博，等於把證券市場變賭博市場，這樣的說法你是否接受？這很重要，你一定要回答，不能有任何模糊空間，你的回答如果模糊，我就繼續問你，問到你給我明確答案。是不是賭博？如果不是，你為什麼退讓？財政部是專業的部會，照理講不應該突然試辦一年、兩年的賦稅優惠，然後再繼續延長三年，哪有這個道理？最多試辦一次，之後就是決定永久要或不要了。照理講，證交稅當沖降稅已經延三年了，你現在就是快刀斬亂麻，要不要一句話，要就一直下去，不要就砍掉，答案就此而已，怎麼可以一直延長三年？財政紀律沒有這樣搞得啦！支離破碎！

而且，蘇部長，在你任內，你的減稅措施都不一致，有的一年、有的三年、有的四年、有的五年，比如電動車免貨物稅是四年，這怎麼來的？牌照稅四年，有的三年、有的五年，完全不一致。財政部所定的年數是看各界的壓力，這邊的壓力過來、那邊的壓力過來，財政部變成西

瓜部，「西瓜偎大邊」，沒有給我們真正的評估報告，為什麼你一定要堅持三年？主管單位說五年，他的立意基礎很清楚，但你不清楚啊！你就是依上面決定的。因為市場上、媒體上、輿論上，有些人說它會助長賭博，讓年輕人危險，所以你心裡明明很想要，也沒做什麼事，稅增加這麼多，這個政策讓你多收一千多億元，財政部有多高興啊！多了 1,000 億元，心裡非常高興，但就是有來自各方面的壓力。部長，財政部要挺得住，你要延長幾年要講出一定的道理，為什麼把五年改成三年？我聽不懂。

我具體主張，第一個，你要先回答這個問題。第二個，部長你要再回答我一個問題，為什麼不同的稅，延長的期間都不一樣？你試辦一次三年、四年、兩年都可以，再過來就是切一刀，要或是不要，就一直持續了，怎麼可以一直都是特殊情況？再優惠、再優惠，一次三年、一次三年，這是在幹什麼？這代表財政部沒有肩膀，財政部是西瓜部，不能這樣子，蘇部長，會被人家笑，會讓人瞧不起。

主席：謝謝賴委員，站起來發言特別鏗鏘有力，稍後請蕭副主委特別針對這部分回應，聽起來好像男女交往，同居三年，要不就結婚，不然就不要再交往了。

接下來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我想我們還是應該回到今天這個法條修正的本質，畢竟當沖降稅是一個租稅優惠，今天如果我們把它常態化，它就不是租稅的優惠了，而是整個賦稅結構的調整，以及國家政策對於未來整個股市市場當沖交易跟長期投資的評價，就放在賦稅政策裡面。所以我認為我們還是要回歸到它就是一個租稅優惠，如果今天希望把它常態化，我覺得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值得大家好好地來討論，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回到這個租稅優惠到底是不是要延長，或是我們要整個改變當沖交易在法律上的評價，這個是我們要面對的第一點。

第二，剛剛曾委員講得非常好，股市一定有它的投資性和投機性，這一定都要兼顧。至於賴委員說，這是不是賭博？這就可以回答，當然不是賭博。當沖交易怎麼會是賭博？但是不可否認它就是有比較高的投機性，這個很清楚，所以要逼金管會副主委說這是不是賭博，這個回答應該一定說不是啦！否則會上明天的頭版頭條，說金管會副主委說當沖交易是賭博。我想它當然有比較高的投機性，我們在賦稅上面是不是要常態化鼓勵，讓當沖交易的稅負比長期投資的稅負來的低？我覺得這在社會上會有相當大的爭議。

不過我們討論這麼多，也不是說常態化不對，而是就立法上面，我們大家今天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共識，還是說大家要堅持今天就一定要讓它常態化？如果真的有所堅持，那可能我們在立法時大家來商量看看要怎麼解決。這個理由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了，我們討論這麼久了，我們彼此是不是一定堅持這個結果，還是說我們大家能夠協商出一個結論？不然我想這樣一直講下去，這邊講這邊的道理，那邊講那邊的道理，恐怕也沒有結果。

主席：謝謝。我們已經發言一個小時了，因為剛剛陳椒華委員還沒發言，所以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最後張委員發言之後，我們就請兩位部長和副主委說明。

陳委員椒華：聽了剛剛各位委員表達針對當沖交易降稅再延長的意見，這個部分我也認同在整體市場的風險管控應該還要加強，要講清楚，這個新政策的警示機制是不是還要有其他的配套措施

，是不是要參考其他國家的市場，強制執行保證金或者是預收款制度等等，以及不足款利息或交易停權這些檢討，或者是要有更嚴謹的交易風險預告機制？目前投資者僅須簽風險預告書，這樣是不是足夠？在投資者的徵信資格限定或 KYC 措施是不是要再加強？以上請財政部、金管會再做更充分的說明。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剛才沈委員談到的是一個重點，就是我們這一次是要做整個制度上的轉變，還是只是為了給予租稅優惠？如果真的是給予租稅優惠，就像部長講的，按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我們必須要有期限，這個是部裡或是行政院的想法。但是我也必須強調，整體的制度確實也可以整體檢視看看，因為現在不只有當沖的問題，還有權證避險的問題，其實它也是有給予不同的稅率優惠。這些也不是不可討論，但是如果我們這一次只是先鎖定在這次只是給一個租稅優惠的話，那是不是可能就沒辦法談整個廢除年限，反而是討論到底是兩年、三年，甚至是直接採用五年，我覺得這樣的想法也不是不可以討論。我們現在可能先把這兩個先做個切割，如果大家能達成共識，如果說它不是租稅優惠，而是要談整個制度，那就比較複雜；如果說是租稅優惠，那我們今天就來協商看看是不是年限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林委員還要發言嗎？

林委員楚茵：我短暫的呼應一下沈委員和張委員的說法，當然我覺得曾委員跟賴委員的講法是對的，就是一旦這樣的優惠不斷延長期限的時候，確實應該要通盤檢討。但是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時候，希望還是能夠回歸到設定年限的部分，因為這確實在整體租稅方式上是一個比較大的變革。既然在市場上，甚至於今天多數委員都認為當沖降稅已經有辦法再往後延，也沒有人反對的時候，我覺得金管會跟財政部接下來應該要去思考整體通盤的報告，所以等一下不論是蘇部長或是蕭副主委回答的時候，都應該給一個方向，至少這樣子其他委員，像國民黨的賴委員或曾委員能夠在今天得到一個答案跟方向，那麼我們才能針對年限順利地就現有的版本來進行討論。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蕭副主委和蘇部長做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我先就涉及本會執掌的部分做個簡要的回應說明。首先，學校在教導金融投資相關的課程時，都會兼顧跟學生宣導投資風險，這是兼顧的。第二個有關投資者四個問題，剛剛委員進來之前，我們已經有說明過當沖投資者的適格性、額度的限制和投資風險的控管，可能達二分之一的時候會暫停當沖交易。至於如何更精進投資者相關行為的監理，這部分我們日後會繼續精進；當然，現在最重要的是賴委員問到的，當沖的機制是怎麼樣的機制？剛剛曾前主委有指導過，這是一個兼顧投機跟投資的市場機制。像剛剛也有說到，股市這麼多機制下面，為什麼還會有違約？其實任何再好的機制，只要有人想濫用或是沒有衡量他自己的風險胃納能力，都有可能出錯。所以我的答案就是，這是一個能夠兼顧投機跟投資的好機制，至於有人要濫用拿去做賭博，那是他個人對這個好的機制沒有好好運用的結果，並不是機制本身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有，我回答了。

賴委員士葆：外界有人批評你推動當沖是助長賭博行為，你接不接受這樣的 statement？你要回答我 YES、NO，而不是這樣子含糊其詞。你不可以引用曾主委講的話，你要用你的話來回答，你接不接受？我要你的答案，接受不接受？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跟委員報告，黑跟白中間還有很多的 dimension，所以是不是賭博？那是有人有這樣的看法，對同樣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是某種程度贊成囉？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沒有，我沒有都……

賴委員士葆：如果這樣子的話，我就堅定地主張統統都不要延，如果你的態度是這樣，我就不要延了，我堅持！

主席：賴委員，我們委員討論一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報告委員，我就說這是一個……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不敢說啊！你應該大聲地說：不是賭博行為，每個人看法不一樣，我們尊重每一個人，有人心臟比較強，喜歡投機；有人心臟比較弱，要投資，我都尊重，但是對於外面的指控，我不接受。你應該要這樣講啊！

主席：賴委員，先讓副主委講完，還有蘇部長要說明。

賴委員士葆：不是，他剛才沒有回答我問題啊！

主席：他還沒講完，讓他先講完。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這是一個投機跟投資兼顧的機制，有人認為這是一個賭博機制，事實上這不是賭博機制，是有人把它拿去用作賭博，所以說它是賭博機制，我們是不接受的，但是也有可能有人會自不量力地把它當成賭博工具，這是有可能的，謝謝。

羅委員明才：剛剛我問的違約交割，請副主委回應一下，為什麼還會有那麼多的違約交割？在你們的機制之下，應該減少很多或者是不會出現啊！請你說明要如何來補強這一點。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跟委員報告，之前我們有提供一個數據，今年以來累積違約 4.9 億元，相對於上兆的交易是比較低的，至於您剛剛提的，其實我們有證期局、金管會這樣層層的機制一直做把關，但如果有人真的像剛剛賴委員說的自不量力，事實上即使叫券商改成借券、改成要隔日或改成其他方式來延緩它的交割，對於一個完全做空而沒有財務能力的人來說，他最後還是有可能走上違約。所以我們已經設了層層的關卡，但如果真的碰上沒有好好控管財務的投資人或投機人，這樣的情形還是有可能出現，但是那個金額已經相對很低了。

主席：謝謝。最後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各位委員、謝謝主席。剛才賴委員提到各種減稅的期間不一樣，像牌照稅，那也是第二次延長，第一次也是 4 年，所以我們並沒有特別有什麼不一樣的。這次證交稅也是一樣的，我們第一次是提出延長 3 年，第二次也是 3 年，我們是 3 年做一個評估，基本上就是按照原來的期程來做評估。其實我非常同意幾位委員提到的，股市本來就是有投資、有投機，基本上投資是長期的，而投機一方面能夠帶動它的流動性，但也要長期投資，這樣廠商真正要募資

的時候、從股票市場去籌措資金實質投資的時候，才有機會。而短期投資基本上就是讓股市的流動性增加，它的市值能夠提高，反映出這個廠商的市場價值，這樣才會有更多的資金來投資這個市場。因此，財政部在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也是跟金管會考慮到股票市場的發展，一方面希望能夠增加它的流動性，另一方面又不要讓租稅優惠太過，在此情況下，我們就給予 3 年的期間，其實這與上一次提出來的期間是一樣的，並沒有特別的情況，這部分委員應該也都知道，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維持 3 年。

主席：謝謝部長。我們可以稍微來處理一下，因為今天有三項法案，本項證交稅條例又有多個附帶決議，因為後面還有關稅法，我想我們剛剛都已經充分表達了，我知道剛剛曾委員也充分表達了，賴委員的意思應該也是這樣吧？

賴委員士葆：我就講一句簡短的。我覺得部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你延長有它的特殊條件，延了之後就應該給它常態化，YES、NO，你可以繼續延，像有人提到可以變成千分之二，你也可以這麼做，郭國文委員那個點子很好，就是變成都是兩年，以後就常態了，那個是給你做一個三年、四年或幾年，等於是給你做測試、是一個實驗性質，做完後你要做決定啊！就是以後要不要？我的問題在這裡，而不是一直延、一直延，這樣子不好啦！這樣子財政部會讓人看扁。

主席：請部長簡短回答，我們要處理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當初我們都有評估過，後來我們和金管會到院裡討論以後就定了，是這樣子的。

主席：好，謝謝。跟再次在場的委員徵詢，因為證交稅是修正兩個條文，比較關鍵的是第二條之二，至於第三條，因為大家的版本都一樣，所以第三條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林委員楚茵：第三條？

主席：第三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我剛剛看了一下，大家都聚焦在第二條之二，而第三條的部分，因為各版本都相同，我們是否依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是不是就這樣？可以啦！各黨團都同意啦！

關於第二條之二的期限問題，大家也多所發言，也都很堅持，我們是不是就送交黨團協商，好不好？

林委員楚茵：好。

主席：我們就是送黨團協商，黨團協商後再交院會，針對證交法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我們現在處理附帶決議。我剛剛看了附帶決議有 5 案，也要跟提案委員徵詢一下，除了大家手頭上的第 1 案沈委員的提案之外，其他的張委員、林委員及郭委員等，因為都有限期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比較像放在臨時提案時處理？附帶決議是附在條文後要送交院會，而這是屬於委員會內部希望主管機關要做回應，我想跟提案委員做個商量，附帶決議除了第 1 案沈委員的提案之外，其他的 4 個案就改列臨時提案，好不好？

林委員楚茵：可以。

主席：可以啦！改列臨時提案的話，請金管會蕭副主委趕快看一下，我們一般臨時提案是在法案審

竣之後再處理。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沈發惠等附帶決議：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

查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交易稅優惠措施之實施情形，雖確實提升市場成交量能及流動性，符合當初立法之目的，惟考量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具一定風險性，若非具一定交易經驗或未能妥適評估自身風險承受能力之投資人為之，恐發生無力承擔投資結果或信用嚴重受損之情況，不利證券交易市場之穩定性。爰此，證券主管機關應依據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情形，定期盤點當日沖銷交易實施常見之違約情形與投資爭議，就投資人風險控管及監理機制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建立查核機制，以供投資人適時確認市場交易資訊之真實性；亦應強化證券經紀商及投信投顧業者之相關規範，俾使適時證券經紀商及投信投顧業者就進行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投資人提供風險評估及警示機制，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主席：金管會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就遵示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第 1 案就照案通過？沒有問題。謝謝！附帶決議第 1 案照案通過，其他第 2 案到第 5 案就改列臨時提案，在今天法案審竣後處理。

關於「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第三條通過；第二條之二交付黨團協商。

現在我們開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賴委員士葆：稍等一下，你的裁示 OK，但別忘了這個條文是證交稅條例第二條之二與第三條綁在一起的，所以沒有辦法分開處理，它不是兩個案子，而是一個案子。

主席：OK，瞭解，所以併案。

賴委員士葆：第三條沒有異議，但還是整個一起送朝野協商。

主席：但我們還是針對第二條之二的期限進行協商，好不好？

我們現在進行關稅法，剛剛賴委員不是很關心關稅法？我們就從第十四條開始逐條處理，請看第 12 頁的行政院提案，因為四個版本都相同，所以我們是不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主席：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再來，請看第 17 頁的第二十五條，因為四個版本都相同，我們徵詢委員同意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看第 24 頁的第二十六條之一，因為時代力量、民眾黨團及曾銘宗委員的提

案都跟行政院版本一樣。沈委員在最後一項有些不同看法，請問沈委員照行政院版本如何？請沈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我主要是增列有關訓練、監督等事項，在這部分我們是希望比較周延，不過，我們還是尊重財政部的意見，是不是能夠把它列入？

主席：請財政部回應一下，沈委員是希望增列任務、訓練、監督。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涉及較多實務部分，我請關務署署長回答，好嗎？

主席：好，請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謝謝各位委員。針對沈委員的版本，我們對於訓練是包括在「其他應遵行事項」裡面，我們對自主管理業者是基於一個管理，監督也都包括在「自主管理應辦理之事項」中，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採行政院的版本？委員關切的事情都會在辦法裡面規範。

主席：沈委員，您接受嗎？

沈委員發惠：好，接受。

主席：好，第二十六條之一就照行政院版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請看到第 29 頁的第七十五條，目前的版本差異，本來是「得按次處分」，時代力量提出「應按次處分」。另外在罰鍰的部分，本來是「限期配合辦理」，時代力量的版本是「限期一個月內配合辦理」；一個是「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另一個是「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請陳委員椒華。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現在就是在上限的部分，時代力量希望能夠比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處罰，即上限有到三十萬元的規定。另外，在限期配合辦理上，因為常常在限期這部分會有一些延宕，所以我們在各條有關限期的部分，我們都建議把它修正為「一個月內」，然後在「得按次處罰」這部分修正為「應」，強制性會更明確。以上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回應。

謝署長鈴媛：委員，第七十五條確實是針對海關處實施事後稽核，或是為了要查價格，要求業者配合的辦理事項，目前其實業者尚無配合辦理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罰度的部分應該是沒有提高的必要，目前是還沒有這樣的需要。

在限期改善上，關稅法授權海關得視配合度，有限期配合辦理的問題，所以限期其實就海關視個案的情節來要求一個期間內改善，但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要一個月內，我們覺得可以照海關視個案的情節來限期，在處分書裡面去做限期的期間限制。

對於「得」部分，因為處罰是裁量性的處分，其實「得」會讓人家覺得好像就可不得處罰，但事實上還是都要處罰，只是海關可以在罰度內做裁量，我們也都洽詢過法制單位是不是保留原來的「得」。以上。

主席：好，請問其他委員，對於剛剛兩個版本的差異有什麼看法？請郭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覺得剛剛署長的說法，有一定的邏輯性，若對照第七十五條跟第八十一條的話，前者是兩階段方式處理，先處罰後要求限期改善，再者就是連續處罰。第八十一條的部分

是先處罰並要求限期改善，按次處罰之後採取停業的方式處理，都用三階段的方式處理，有一定的邏輯性可言。只是說限期的部分，未能達到一個月內的這個部分，署長能不能稍微詮釋一下約略會拖延、會延宕的狀況，被處罰的對象還是來自於官方所造成的結果，不然這限期的意義在哪裡？這個部分才有其合理性跟邏輯性。

主席：請署長說明過去的限期改善會不會給他超過一個月以上的限期？

謝署長鈴媛：其實第七十五條比較不是屬於限期改善的問題，第七十五條是海關去實施事後稽核，我通知我要去了，你要提供相關的帳冊給我查核，或是我要依第四十二條要求你提供帳冊、憑證給我查的時候，我要求你配合辦理的問題，所以第七十五條規範的是通知他限期配合辦理，你多久以內要……

主席：蘇部長請說。

蘇部長建榮：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第七十五條是通知要去調查，如果拒絕的話，我們會處以罰鍰三千元到三萬元，我們會通知他，如果第一次不來，下次可能是 10 天後要來，不來我就按次處罰，所以這個沒有所謂限期改善不改善的問題，他如果不來，就是我通知一次，不來一次，我就罰一次，是這樣的情況，所以這個比較沒有所謂限期改善的問題。

主席：這樣可以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接受行政院的版本？

陳委員椒華：再請教一下，如果是改為一個月內配合辦理，這樣子在執行面有困難嗎？因為這樣是比較明確啦！就是讓他能夠快速地去處理、不會延宕，而且如果罰鍰的上限調高的話，我想對於遏止相關的不法是比較有效。

主席：請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陳委員。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就是比如說第一次通知他而沒有來配合調查的話，我可能要求他 10 天後就要來了，如果 10 天後他不來，我就罰一次，比如第二次通知也是限他 10 天內或是一個禮拜內要來說明，他還是不來的話，我還是要再一次罰他。所以基本上這個限期不會到一個月的期間，我們都會看情況，可能是 10 天或一個禮拜，所以基本上這個是非常有彈性的，但是不會超過一個月，我們瞭解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椒華：請問有沒有不配合的？這種案例多不多？就是如果一直改善的話，那我們也要付出相關的人力去處理。

蘇部長建榮：沒有，他如果不配合的話，我們就是連續處罰。

陳委員椒華：但是就是罰鍰太輕，所以業者是不是就不會有什麼……

主席：好，那我們這樣處理。因為剛剛已經說明了第十三條跟第四十二條，是不是請財政部提供給陳委員第十三條跟第四十二條，因為第十三條第二項裡面很清楚就是為調查證據之必要，第四十二條也是要做調查，所以期限那個部分應該不成問題。至於您剛剛提到的罰則，剛剛是說三千元到三萬元，您是主張提高到三十萬元，就後面這個部分，有沒有其他委員有不同意見？三千元到三萬元或三千元到三十萬元？

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我對於罰則的部分沒有意見，就尊重財政部。其實我比較想要補充，我等一下會有一

個附帶決議，剛剛我們在討論限期要求他們改正之類的，我們都知道不論是報關或相關的關務行業，當然是包括從運輸業者到報關行等等，對於一般民眾來講，因為現在民眾的海外購物、郵遞也非常頻繁，是不是在這個部分除了要求他們限期改善，像這種列為黑名單的部分，也必須思考做一定的公告，讓這樣業者在營運上面受到一些壓力，也有助於你們在要求所謂限期改善的部分，除了罰款之外，能有更實質的制裁力量。

主席：剛剛林委員提到的是附帶決議，我們待會會討論。不過剛剛看了一下附帶決議的內容，也可以請陳委員看一下，就是不是從罰則的提高而是從資訊的揭露方式來達到嚇阻的效果，這點待會我們可以討論。本條文經過這樣的交換意見之後，第七十五條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同意，謝謝。

現在處理第八十一條。也是跟剛剛一樣，行政院版本是「由」海關予以警告，時力是「應」予警告；另外行政院版是「屆期未改正者」，時力是加上「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另外就是「應停止」或「得停止」的差別，以上這 3 個差別，請財政部說明。

謝署長鈴媛：謝謝主席，因為這個條文的修正涉及到後面很多條有做同樣修正的問題，因為這是一個體例的問題，麻煩委員看第八十一條的現行條文，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罰鍰。這個條文結構，我們海關用起來會造成一個問題，就是限期改正只有警告，只有警告才有限期改正的問題，或處罰鍰，處罰鍰好像就沒有改正的問題，所以後來海關在實務運用上就遇到一些問題，那我們參考法制單位的意見做全盤修正，改為海關予以警告或處罰鍰並得命其改正，就是處罰鍰也可以命其改正，所以後面有好幾條都做相同體例的修正，以上補充。

主席：好，聽起來這樣的體例修正很合理。請郭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主席，確實如同剛剛署長所講的，他只是針對不同的業者，不論是有關於業者的行為違反電子資料的傳輸規定，或經營通關網路業者違反營運的項目，或運輸業者、承攬業者違反申報還有通關的程序等等這些行為，雖然是不同業者、不同行為，你們處罰的機制其實是雷同的，就三階段，第一個先處罰，第二個是要求限期改善，處罰幾次之後不行就予以停業，大概都是這種方式。主席，要不要合併處理，這樣一條一條處理，其實重複性非常高。

主席：好，我現在來處理。

郭委員國文：我是覺得能不能合併處理，幾乎十幾條都是如此的狀態啊！

主席：我先徵詢一下委員的意見，因為剛剛署長的說明很清楚，就是原條文的體例因為是警告並限期改正，在執行上會不容易區隔……

郭委員國文：我建議一併處理，這個幾乎都相同。

主席：第八十一條修正後變成是予以警告或處罰鍰再命其限期改正，後面就要連續處罰了，這裡面有包括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還有第八十三條之一也是類似，這幾個條文都是體例上的問題，是不是這幾個條文大家都一起看一下，因為都是同一個體例，讓未來在執法上更明確，應該是有助於各位委員對於關稅法修改的目的。

那麼就一條一條來，郭委員的意見我們已經聽到了，後面看還是要一條一條處理。第八十一

條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同意。第八十二條也是一樣，也是按照行政院版本？

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提出這樣的修正有其積極或正面的意義，當然在執行面，如果關稅署認為限期改善在執行上比較方便的話，我們當然也不堅持，不過我是覺得「一個月內改正」或者是「應」，這樣子執行上的強制力是比較好的，這個部分也是要給我們鼓勵。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針對第八十一條，我建議用我跟時代力量的版本，前面照你們的沒問題，後面你們用「得」，我覺得太輕了，是不是就改用「應」，可以嗎？第八十一條跟第八十二條，我就只有這一點意見，既然要處罰就不要用「得」，用「得」到時候就變成「不得」了！既然一定會罰就改成「應」嘛！改成「應」有什麼問題呢？或者把這個字拿掉也都可以，請問改為「應」可以嗎？

主席：第八十一條剛剛已經談過了，不過因為委員說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都是一起的，要用「得」還是「應」……

賴委員士葆：「得」改成「應」，就這樣！

陳委員椒華：還有第七十五條也是「應」！

主席：第七十五條已經討論過了。

陳委員椒華：就是「應」的部分，也希望能夠一併採用「應」。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意見？請法務部就「得」或「應」的部分進行說明。

賴委員士葆：在法務部說明之前，我要講一下，因為第八十一條規定的是累犯，我覺得不應該再用「得」了，他是累犯耶，前面已經是「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表示已經是累犯了，這樣還可以用「得」，這不通啦！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大家好。關於法條文字用「應」或「得」其實是一種政策上的決定，「應」會造成行政機關毫無裁量的空間，會變成遇到違反行政義務的情況之下，都必須要以行政效果來決定。如果是用「得」的話，行政機關就會有裁量的空間，可以視違反義務行為人的動機、行為模式、侵害公益的嚴重性等等狀況來做彈性的調整，決定是否予以裁罰及裁罰的空間，所以基本上這是一個政策上的決定。以我們的立場來說，就是尊重主管機關跟大院委員的決定，看決定要採用「得」或者是「應」。一般來講，行政機關多數都會比較希望能夠有裁量的空間，因為針對不同的行為模式以及侵害法益的嚴重性，可能還是要有一個區別待遇去做比較有彈性的調整。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我想在場委員也經常因為選民個別差異的個案而要求行政機關要去予以斟酌，所以行政機關的裁量餘地到底是不是有助於通案的解決，還是也可以適時的依個案來調整，我們是不是先讓賴委員再講一下，之後再請部長說明。

賴委員士葆：我強烈反對，因為已經是累犯了，前面是罰三次還沒有改正者，為什麼還要有彈性呢？有彈性就有漏洞、就有貓膩，這是一定要罰的，前面都已經是「得命其限期改正」，權力都

給你了，但他不理你啊！你卻不敢罰，還要用「得」，到時候又一大堆人來關說，不要關說了，就是「應」啦！就罰了啦！

陳委員椒華：對啦！應該還是要用「應」。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向各位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體例跟稅法相關體例是一樣的，比如營業稅法第四十七條「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也是要看他的情況，我們在稅法裡面有很多規定都是「得停止其營業」，類似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喔，剛才你舉的例子的前提是要罰，後面的細節才是「得」，現在這一條則是要不要罰都是用「得」，這樣就不用玩了嘛！

主席：請郭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我是覺得應該讓主管機關有行政裁量的空間啦！因為基本上在處罰的過程當中就會進行告誡了嘛！會進行警告或提醒，除了處罰這個行政處分本身的作為之外。我覺得這個部分業者應該知道後續的影響程度，如同剛剛主席所講的，有些行為樣態或許需要一些裁量的空間，我們在擔任民意代表的時候免不了都會有這樣的情事發生，我覺得保留彈性應該會比較妥適一些。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各位講的都很有道理，但這跟民代陳情案完全不一樣啊！修法怎麼會跟那個有關係，最重要的是海關在執行上有沒有問題，對於累犯要不要連續處罰，一定都會叫他改善嘛！無論得或不得都一定會叫他改善，只是既然財政部送出來了，如果把「得」拿掉，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主席：陳委員，我們把條文往後推，那個層次就會出來了，剛剛第八十一條本來已經處理過了，不過因為第八十二條賴委員有意見，我們是不是把這兩條的「得」或「應」先保留一下，我們把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三條之三這三個條文先看一遍，這樣大家在層次上會越來越清楚，也就能知道前面究竟是要用「得」還是「應」。

現在就來看一下第八十三條，在各版本中，行政院版的罰鍰是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至於「限期一個月內改正」的部分剛剛已經討論過了，目前體例上就是「限期改正」，後面是「得停止」，時代力量與民眾黨黨團的版本則是「應停止」，曾銘宗委員的版本也是「得」，賴委員的版本又稍有不同。針對這個條文，是不是請委員稍微提一下自己的主張，前面體例都差不多的部分我們就不重複了，這裡面曾委員的版本是「得停止報關」，時力的版本除了「應停止一年以下」外，還有其他項目的差別，到底要採「得」還是「應」？

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關於「得」跟「應」的部分，第八十三條跟第八十二條是類似的，就是經處罰三次仍沒有改正，表示行政單位已經窮裁量之一切手段，所以自無須再做裁量之必要，將「得」改為「應」才可以有效遂行行政目的。至於一個月的部分，我們就不堅持了，但這邊的「得」應該

改為「應」。另外，「停止一年以下……」的部分，如果適合的話，是否可以通過？但如果行政機關堅持的話，我們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會這樣修正是希望讓海關有一定的彈性，因為老實講，如果馬上停止其報關，有時候它的影響是非常大的……

謝署長鈴媛：影響很大！

曾委員銘宗：影響很大，停止其報關，後續的影響會非常大，所以我是主張給海關一定的裁量權，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還是再強調一下，因為後續的諸多條文，賴委員的版本全部都是把「得」改成「應」，而時代力量的版本則是把罰鍰加重、期限定為一個月，然後也是把「得」改為「應」。其實他們三方的意見都非常清楚，只是條文不同而已，我建議我們應該一併處理，否則我們會一直不斷重複的討論。

主席：瞭解，郭委員提出的是程序上的建議，但我們在形式上還是要一條一條來，當然我們知道這個原則……

郭委員國文：對，我們是不是在前面把這個部分處理完後，後面就比照處理了？

主席：我瞭解，我們先一條一條順過一遍。

郭委員國文：不然每一條都在「得」跟「應」上面吵個老半天也不是辦法。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幾位委員的意見我都尊重，也都可以瞭解啦！如果以我跟時代力量提的版本來做比較，時代力量的版本是比我更嚴格，因為他們還有時間的限制，我的版本沒有那麼嚴格，但我就是一個概念，前面已經處罰過三次了，為什麼還要給予彈性？有彈性真的就有民代介入關說的空間，這不好啦！這樣修法都是陷我們於不義，沒有必要這樣幹的。前面三次已經是「得」了，前面是給你「得」嘛！你也處罰三次了，之後當然要「應」啊！處罰三次了還要「得」，一直「得」下去，這樣就不用玩了嘛！對不對？完全是看關說的程度怎麼樣，這樣不好啦！我覺得這樣的感覺不好。在大的方向上我堅持這一點，如果不行就送朝野協商，我們就不要浪費時間了。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有關第八十三條，民眾黨黨團的提案精神其實跟賴士葆委員幾乎一致，我們也是同樣的想法，覺得既然前面已經有限期改正了，而且還弄了三次，所以後面應該不需要再有這麼大的彈性，我們的意見跟賴委員等於是一致的，也就是說，我們認為後面就是要用「應」，應該直接停止了。以上是我們的立場。

主席：針對第八十三條，我們也是把「得」跟「應」的部分先暫時做保留。

林委員，我們是不是繼續往下看，稍後你再表示意見？

林委員楚茵：好，你先繼續往下看，我等一下再補充意見。

主席：有關第八十三條之一，行政院版本是罰鍰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限期改正、得停止六個月以下；時力的版本是應處罰鍰、罰鍰是提高到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限期一個月、應停止一年以下；曾委員的部分都是「得」；賴委員的部分則是「應」。

因為爭點都差不多，我們就繼續往下看。有關第八十三條之二，民眾黨團的提案和行政院的版本相同，行政院的版本是得停止六個月，時力的版本是應停止六個月，曾委員的版本是得停止，民眾黨團的版本也是得停止六個月，剛剛張委員的意見，民眾黨版本第八十三條之二的部分是得停止六個月以下，看得出來各黨團在不同條文的主張也不盡相同。

接下來我們看第八十四條，行政院的版本跟時力的版本都是「得」跟「應」的差異，還有期限和罰鍰級距的不同。賴委員的提案跟時代力量的版本一樣，也是採用「應」。

至於第八十五條的部分，時力的版本是相同的，行政院的版本也是跟前面一樣，曾委員的版本也是採「得」，民眾黨團的版本也是採「得」。

請高委員表示意見。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之前我們有質詢過關於冒名報關這件事情，也知道關務署處理冒名報關行為的作法，很多惡劣的報關行是濫用民眾個資來進行報關，相關的法條都是規定「得」，得處以三萬元、得停業等等，但是關務署在做相關的行政裁量時卻是完全不使用，沒有一家報關行會因為冒名報關這麼惡劣的行為被處以停業，因為停業的罰則非常重，可以停業、廢止報關業務等等，所以財政部關務署都不敢去處理這一條。至於處罰三萬元，說實話，這對很多業者來講，三萬元根本就不痛不癢，等於冒名報關在繳了三萬元的入場費後就沒事了，然後累犯不斷的一犯再犯，最後沒有一家被停業。這樣惡行重大的行為，如果再用「得」的話，這個問題會永遠沒有辦法改善。

我覺得關務署長期以來面對業者這樣的惡行惡狀都不敢處以重刑，才會讓冒名報關濫用的狀況越來越普遍，希望藉由這次的修法，要求行政機關對於這種累犯且惡行重大者，應該對累犯直接處以停業及幾次以上的處罰等等，謝謝。

主席：高委員的意見我們很清楚了，我們現在就一個一個條文來討論。

請沈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因為這一次是關稅法部分條文的修正，事實上從第七十三條開始，後面的條文都是罰則，而罰則部分是有其原本的體例，現在如果將這些修正條文的「得」全部改為「應」，未來這一次沒有修正的條文跟這次有修正的條文在整個體例或處罰輕重上會不會有所不符？也就是說，因為我們只有部分條文做修正，仍有很多條文沒有修正，在處罰的輕重上可能會失衡。我當然瞭解大家提案將「得」改成「應」的目的是希望對於這種惡劣的報關行能加重處分，但這個部分，我覺得用「得」並不是就可以不處分，它還是一樣的，對於這些惡行重大的業者，我們照樣可以處以停業的處分。所以我建議大家是不是就尊重行政院就整部關稅法在罰則部分的體例平衡，我覺得這也是需要考慮的部分，稍後是不是請財政部做個說明。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們從 9 點開始開會到現在已經 2 個半小時了，建議主席是不是先宣布休息，讓

大家溝通一下，因為都是同樣的概念，一通就通了。到現在為止，我還是堅持要用「應」，剛才每個委員的發言我都尊重，但是我有我的看法，而且這是我跟律師討論過的，他覺得沒有道理前面是「得」後面還是用「得」，這樣的規定等於講的很清楚，就代表民代可以介入關說了，會變成這個樣子。所以我具體建議，因為已經開會 2 個半小時了，給我們休息一下，好不好？休息的時候大家可以私下再做溝通。

主席：程序上的問題我們先處理，因為剛剛已經看到第八十五條了，接下來第八十六條……

賴委員士葆：後面都完全一樣啦！

主席：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其中只跳了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二是廢止的問題。所有條文的爭點大概都在於連續觸犯之後、處罰之後要用「得」或者是「應」，這個部分各版本有不同的差異，不管是曾委員的版本、賴委員的版本、時力黨團的版本或者是民眾黨團的版本，甚至民眾黨團的版本在不同條次有「得」也有「應」，關於這個部分，待會我們休息 10 分鐘，請財政部去整理一下，稍後我們就把第九十三條之前的條文，針對第八十條以下的部分做體例上的調整，好不好？我們請財政部再斟酌一下、思考一下，也請委員參考一下。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剛剛休息時的充分溝通之後，我們就從第八十一條開始，我再做個整體的歸納。從第八十一條一直到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在這些條文當中，基本上，關於罰鍰及處罰次數的部分，綜合多數版本的意見，其實跟行政院版是大致相同的，但是在連續處罰之後究竟要採「應」或「得」，也就是強制性的部分，我們保留送黨團協商，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啦！可以啦！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在主席宣告之前，我先講一下我的意見，因為剛剛我本來也有要發言，但是後來沒有發言。為什麼黑名單的部分我會提出附帶決議？我覺得不論是「應」或是「得」，這部分最重要的還是要回歸到現在確實有許多報關或相關業者在鑽漏洞，甚至有一些不法的行為，但是這些資訊並沒有明確的被揭露出來，所以會導致在這樣的產業當中，過去大家都知道報關行業的油水很多，甚至有許多會變成所謂的家族企業，一張報關牌發下來之後，如果有機會的話，還可以想辦法再把它延伸出去。我的言下之意就是，如果是「應」，這時候他不能營業了，但在這個產業當中他們彼此還是有機會去做合縱聯盟，所以不管是「應」或「得」，我沒有太大的意見，我也尊重財政部或提案的委員提出更嚴謹的範圍，但是我認為黑名單的資訊揭露才是最重要的，因為現在報關行業已經不是完全可以所謂的上下其手或是全部可以隻手遮天，不論是民代有沒有介入的壓力。我覺得現在最重要的是資訊揭露的部分，像這種惡劣的業者，就應該把它公開、公告，不論前面連續處罰幾次，都要把它揭露出來，這樣民眾在選擇報關行時才能有所選擇、有所警惕。不然的話，我覺得未來一定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在「應」的規定之下

，他還是可以用其他產業之間彼此聯繫結盟的方式繼續營業，只是他這一張牌不能用而已，因為會被停業六個月、一年等等。我的言下之意是，這樣的資訊揭露才是我們在修法過程當中必須放進去的。

主席：謝謝林委員。

後面只剩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七條。容我這樣說明，第九十五條因為兩個版本內容相同，如果委員同意，是否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第九十七條則是刪除，大家是否也同意？好。

關稅法作如下處理：

第八十一條之前已處理完畢。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各條文中，連續處罰後為「應」或「得」停止其營業，「得」或「應」之用字保留，送交黨團協商。其他部分按行政院版本通過。關稅法部分就先這樣處理。

在處理附帶決議之前，請金管會再等一下，我們把這些附帶決議處理完，就處理前面把附帶決議改為臨時提案的部分，金管會就可以先行離席。

處理附帶決議，共有 4 案。

1、

《關稅法》第 25 條修正案增訂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財政部「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預計最快於 2022 年正式施行。

車用追蹤系統雖能即時追蹤車輛位置，但在車機系統出現異常時，僅能回報異常訊號，無法再行即時追蹤。

為強化系統完整性，爰請財政部與交通部、內政部洽商，評估介接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可行性。

提案人：鍾佳濱 沈發惠 吳秉叡

2、

《關稅法》第 25 條修正案增訂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財政部「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預計最快於 2022 年正式施行。

為求資訊完整性，避免系統因軟硬體設備故障、版本差異等因素，導致存放資料遺失。宜引入區塊鏈應用，藉由去中心化、分散帳本、Hash 值，即便軟硬體故障，能確保備份與原檔一致。

爰請財政部與法務部調查局洽商，合作研發聯盟鏈之可行性。

提案人：鍾佳濱 沈發惠 吳秉叡

3、

本次關稅法修正，行政院提出版本載明為強化貨物監控強度、提升通關效能，增訂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其載運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應加封車機封條、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

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

然即時追蹤系統因涉及物流業者之車輛改裝，且草案所述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未臻明確，資訊平臺之建立尚需時間，建請財政部於本次修法公布前，與相關部會進行溝通研商，並盡速將有關辦法擬定與系統至建立，以利有關行業人員有所依據。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4、

因非洲豬瘟與 COVID-19 疫情影響，海外通關包裹量大增，致使邊境查驗作業量增加。關務署對違規報關業者改行全面人工查驗包裹，也導致報關作業大塞車、貨運時間變得更長。但民眾並不清楚自己的報關業者是否違規，可能因選擇違規業者致使包裹運送變慢、權益受損。

爰此，請關務署於現行法規中研擬公告違規業者黑名單暨建立查詢機制之可行性，讓消費者選擇有所依據。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沈發惠 張其祿

主席：附帶決議前三案大概是類似的，就是要強化車輛之追蹤。第四案是剛才林委員所提，為了讓消費者有所選擇，必須做到資訊揭露。現在逐案處理。

請問財政部對第 1 案有無意見？

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附帶決議中，主席所提之第 1 案、第 2 案與上次我答詢時的臨時提案是相同的。

主席：是，一樣、相同，所以你們願意接受？

蘇部長建榮：是否可以改為臨時提案？

主席：改為臨時提案？好，那就以臨時提案處理，那待會處理臨時提案時就照案通過喔！

蘇部長建榮：對。

主席：再來是第 3 案。

蘇部長建榮：針對第 3 案，我們建議作文字修正。

主席：好，請說明文字修正。

謝署長鈴媛：第 3 案是林楚茵委員的提案，關於物聯網資訊平臺，委員提案指出即時追蹤系統涉及物流業者的車輛改裝，我們的資訊平臺卻未臻明確，是否應與相關機關溝通？我在此說明，事實上，我們的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已經建置完成，由於是由海關自行建置，也沒有使用其他機關的資訊，到目前為止，並無與其他部會溝通協調的需要，所以委員提案這個部分在執行上是很順暢的。

林委員楚茵：那是不是可以就相關執行細則給我一份報告，本案就改為臨時提案好了？

謝署長鈴媛：可以，我們作一書面報告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楚茵：好。

主席：第 3 案也改以臨時提案方式處理，林委員同意嗎？

林委員楚茵：可以。

主席：好，那待會處理臨時提案時一併處理。

謝署長鈴媛：能否也改為就資訊平臺的建置情形提交書面報告？

林委員楚茵：對。

謝署長鈴媛：好，那我們趕快作文字修正。

林委員楚茵：那你們趕快把文字改過來，列為臨時提案。

主席：好，改列臨時提案，所以趕快修改。

處理附帶決議第 4 案，這是林委員剛才表示非常重視的。

謝署長鈴媛：對，第 4 項提案涉及剛才林委員很關心的黑名單問題，我們建議將「包裹」改為「貨物」。委員指的應該是快遞貨物嘛！

林委員楚茵：對。

謝署長鈴媛：那建議把第 3 行的「包裹」也改為「貨物」，就是把所有「包裹」都改為「貨物」，「消費者」建議修正為「納稅義務人」。

林委員楚茵：好。

主席：那本案就是附帶決議囉？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本席加入提案人連署。

附帶決議只有一案，文字修正後通過，請把文字送交議事人員。

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審查以及交付黨團協商部分已宣讀，附帶決議處理後也通過。

回頭處理臨時提案，包括剛才證交法的附帶決議改為臨時提案以及關稅法附帶決議改為臨時提案的部分。海關進口稅則相關提案最後處理，因為海關進口稅則相對單純。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從證交稅部分開始。

第 1 案沈發惠委員之提案念過了，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至第 5 案。

證交稅附帶決議第 2 案轉為臨時提案：

案由：有鑑於當沖降稅雖有利證券市場活絡，本年度當沖占比亦日益提升，連帶促進稅收增加。然而，部分個股發生過熱情形，而遭處置。另證券交易所亦表示，今年以來違約交割金額明顯擴大，同時，今年違約交割年齡層有年輕化的現象，以今年上半年來說，30 歲以下年輕族群發生違約交割年成長率高達 39%，遠比其他年齡層還多。目前已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及 10 月 12 日分別推出當沖示警制及要求證券商對違約投資人實施管理措施等。而相關制度皆是保護及提醒投資人，立意良好，但新制度剛上路，投資人恐無法有效了解。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透過媒體及網際網路工具加強相關新制度之宣導，俾利投資人知悉，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附帶決議第 3 案轉為臨時提案：

案由：當沖降稅至 1.5%，雖有利證券市場活絡，並帶促進稅收增加。然而，部分專家學者對於一般交易仍須課徵證券交易稅 3%，當沖稅率有失其公平性的疑慮，甚有部分民眾質疑當沖制

度造成個股過熱而產生股價波動起伏過大進而造成違約交割大增的原因之一，而對於降稅期限要延期多久，各界亦有不同意見。綜上所述，當沖降稅顯然仍然為需要審慎評估之制度。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應於修法延長當沖降稅後，每年度進行效益評估，並納入一般投資人之意見，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當沖制度降稅或其他證券交易制度規劃之參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附帶決議第 4 案轉為臨時提案：

考量當沖降稅措施實施後，有效提升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為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擬具證交稅條例第 2 條之 2，修正現股當沖證交稅稅率 1.5‰之施行期限延長三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然鑑於各投資人對於當沖產生之風險承受力不同，導致違約交割機率提升，恐因此影響金融秩序發展。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會研議針對不同風險承受級別之投資人分級開放當沖標的。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附帶決議第 5 案轉為臨時提案：

當沖降稅實施後，雖帶動股市動能，但也造成強化投機效果，進而使許多投資人發生違約交割情形。原當沖交易有修正投資錯誤之用意，然而事實上，進行當沖之投資人究竟是修正錯誤或投機賭博之比例不明，則降稅之政策容有整體修正檢討之必要。

且金管會未就實施當沖交易之投資人進行教育及資格限制，使年輕投資族群違約交割情況大增。爰此，請金管會與財政部就證交稅之整體狀況及當沖降稅政策及稅率進行檢討，就投資人進行金融教育，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林楚茵

主席：關稅法附帶決議前三案轉臨時提案，剛才已宣讀，現不再宣讀。臨時提案原本有兩案，為吳秉叡委員所提，一併宣讀。

1、

近年來，因跨境電子商務發達，進口快遞貨物呈現鉅量成長，對通關現場構成極大作業壓力，對第一線關員的心神亦耗損極大；海關實有必要發展及建置人工智慧（AI）協助判讀，以紓緩人力，並減輕第一線工作人員負擔。據查，以 AI 判讀肉品之技術研發已取得相當之成果，目前正在導入階段，爰請關務署亦應積極擴大人工智慧科技運用範疇，將其他違禁品，包括毒品、槍械等納入影像辨識研發範圍，並將研究成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吳秉叡 鍾佳濱 沈發惠 林楚茵

2、

11 月跨境網購旺季將至，為防止有心人士利用通關業務量漸增之際，企圖非法夾藏、走私違

禁物品，爰請關務署除應加強與防疫檢疫機關合作，針對高風險貨物提高攔查頻率、強化邊境查緝外，為因應業務量大增之人力調度，亦應顧及第一線工作人員工作時間、工作量之合理性，以確實有效執行各項查緝作為，阻絕不法於關外。

提案人：吳秉叡 鍾佳濱 沈發惠 林楚茵

主席：處理證交稅附帶決議改臨時提案部分。針對第 2 案，請問金管會有無意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於原附帶決議第 2 案轉臨時提案，金管會遵示辦理。

主席：謝謝，照案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轉臨時提案第 3 案。本案涉及金管會與財政部。

蘇部長建榮：「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中的「及財政部」4 字可否刪除？我們已與金管會討論過。

主席：也就是與財政部沒有關聯？

蘇部長建榮：對。

主席：金管會意見如何？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可以，這是年度的效益評估，我們遵示辦理。

主席：好，修正後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轉臨時提案第 4 案，請問金管會意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第 2 段第 2 行「導致違約交割機率提升」中有一多餘文字。

主席：多字？好，劃掉。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下一行「……投資人分級開放當沖標的。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我們建議改為「……投資人分級管理，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剛才已向林委員報告。

林委員楚茵：有，剛才溝通過了，可以。

主席：請將修正後文字送交議事人員。本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轉臨時提案第 5 案，對於郭國文委員提案，財政部有何意見？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建議將倒數第 3 行「爰此，請金管會與財政部……」中的「與」改為「會同」。

主席：改為「會同」啦！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主席：金管會的意見呢？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針對剛才財政部的意見，本會同意改為「會同」。但關於第 2 段第 1 行「且金管會未就實施當沖交易之投資人進行教育及資格限制」，報告委員，金管會有進行教育及資格限制，建議將文字稍加修改為「金管會就實施當沖交易之投資人進行教育及資格限制未盡充實」，意思就是其實我們有做，可能做得還不夠好，我們可以繼續精進，但若說我們沒做，則與事實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建議將「未」刪除，後面可能可以改為「資格限制未盡充實」，我們下面的措施也會遵照委員之決議辦理。

主席：郭委員不在場，請問沈委員與林委員同意嗎？可以，修正後通過。

證交稅條例修正附帶決議轉臨時提案做如上處理。

處理關稅法附帶決議轉臨時提案。提案已宣讀，也照剛才的意見修正並通過。臨時提案第 1 案是吳秉叡委員的提案，請問關務署意見？財政部有無意見？

蘇部長建榮：我們建議就倒數第 3 行關於 AI 的部分，將「其他違禁品，包括毒品、槍械等納入影像辨識研發範圍」改為「將毒品等違禁品納入影像辨識範圍」。

主席：改為「毒品等違禁品」，做文字修正？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槍械很容易辨識，比較困難的是毒品這一部分。

主席：吳委員不在場，本案經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吳秉叡委員提案第 2 案。請問財政部有無意見？

蘇部長建榮：第 2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剛才林楚茵委員所提附帶決議的修正文字都送來了嗎？林委員需要再確認一次嗎？

林委員楚茵：剛才關務署與我溝通，針對這項附帶決議，他們必須修法、修內規，還要公告，所以我希望我改為臨時提案。我勉為接受，但仍要再次強調，如果改為臨時提案，我仍希望關務署在兩個月以內給我一份報告。我認為資訊的揭露其實才是最重要的，因為過去大家認為在報關過程中協助中國假貨、A 貨甚至爛貨進入臺灣的相關產業與人員其實都形同詐騙或犯罪的幫兇，只要民眾知道是來自這些報關行，相對也會知道不要與他們合作，或者在民眾自己有權選擇時，不要選擇他們，所以我覺得資訊揭露非常重要。既然關務署提到還有修法、公證，還要公告，要是放在附帶決議中，還需要一點時間，所以我願意改為臨時提案，但我會持續關注這部分，希望你們在兩個月之後給我一份報告及可行方向與期程，好不好？在給我的報告中要說明時間、期程。

主席：請關務署說明，可以嗎？

謝署長鈴媛：我們把修正文字唸一遍。

林委員楚茵：修正文字要加進去，就是兩個月內要給我報告？

謝署長鈴媛：是。

林委員楚茵：也要包括你們可以進行修法與公告的相關期程與規劃。

謝署長鈴媛：是。我能不能唸一下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好，唸一次修正文字。

謝署長鈴媛：除了我剛才報告的「包裹」改為「貨物」之外，第二段修正為「爰此，請關務署研議修正現行法規公告重大違規業者名單暨建立查詢機制，於二個月內提出可行性報告，讓納稅義務人選擇有所依據。」

主席：也就是關務署須研議修正現行法規，並且建議公告違規黑名單，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謝署長鈴媛：兩個月內提出可行性報告，讓納稅義務人選擇有所依據。

主席：關稅法唯一通過的附帶決議經提案委員同意改為臨時提案，文字修正後如前面宣讀通過。

第 3 案剛才漏未詢問。第 3 案附帶決議轉臨時提案已經宣讀，我看財政部對本案只建議「儘

速」的「儘」要加上人字旁，好像沒有其他建議。財政部再看一下，關務署在那邊，第 3 案附帶決議轉臨時提案？

謝署長鈴媛：這個部分我們是有一個文字，剛剛已經跟林委員報告說明，我們的資訊處已經建置完成。我們第二段的修正文字是，前面刪除，從「建請財政部將有關辦法擬定與系統建置情形，於二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就是整個第二段改成你剛剛所宣讀的文字內容？

謝署長鈴媛：對，我文字會給。

主席：好，第二段整個刪除，改成「建請財政部……」，後面就是如你……

謝署長鈴媛：「將有關辦法擬定與系統建置情形……」。

主席：好，林委員 OK 嗎？好，修正後第二段文字請送交議事人員。

關稅法附帶決議第 3 案轉臨時提案的部分，照修正文字後照案通過。

目前臨時提案部分已經都處理完畢。

我們回過頭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五案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問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若沒有的話，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等五案修正草案，協商結果：第二條之二保留送協商；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六案，協商結果：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七十五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另外，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增訂第八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均保留協商。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均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照協商結論通過。

本次會議作成如下的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五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交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關稅法修正草案六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草案五案須交由黨團協商，剛剛已經宣讀過了。

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2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競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13 時 4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吳玉琴 洪申翰 蘇巧慧 邱泰源 蔣萬安 賴香伶 陳玉珍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黃秀芳 莊競程 張育美 徐志榮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郭國文 曾銘宗 林奕華 陳椒華 葉毓蘭 洪孟楷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鄭天財 Sra Kacaw 范 雲 李貴敏
張其祿 江永昌 高嘉瑜 林德福 李德維 羅明才 劉建國 廖婉汝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鄧明斌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經濟部商業司	司	長	蘇文玲
工業局	副 局	長	陳佩利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人力發展處	處	長	林至美

主 席：蔣召集委員萬安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部長、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今年基本工資調整方向、配套措施、倘若提供補貼之財源及依據」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勞動部部長針對「最低工資法修法方向及修法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勞動部部長針對「檢視疫情之下自營作業者之經濟安全及納入就業保險之可行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採綜合詢答，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經濟部商業司司長蘇文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報告後，委員賴惠員、吳玉琴、洪申翰、蘇巧慧、張育美、邱泰源、陳玉珍、賴香伶、廖國棟 Sufin·Siluko、莊競程、徐志榮、蔣萬安、黃秀芳、楊曜、郭國文、曾銘宗、洪孟楷、范雲、林奕華、林俊憲、陳瑩、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及劉建國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經濟部商業司司長蘇文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林俊憲、陳柏惟、林德福及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有鑑於不良仲介把持雇主與移工相關文件，勒索高額買工費，造成雇主與移工權利受損，傷害難以回復。台灣已走向數位發展國家，勞動相關行政流程應具前瞻性，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研議雇主與移工相關文件線上申請、列印之便民機制，並將相關規劃內容與期程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員 蘇巧慧

二、有鑑於買工費惡習橫行多年，造成雇主與移工遭受不合理之恐嚇與勒索，勞動部應積極對收取買工費之人土進行裁罰。實務上，收取買工費之人未必有移工人力仲介之身分，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在認定上恐有模糊空間。勞動部為嚴厲禁止買工費惡習，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6 條與「就業服務法」第 34 條之精神，於 1 個月內對非具移工人力仲介身分之人土收取買工費之認定與裁罰方式，做成函釋或指導函文提供地方勞動主管機關，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員 蘇巧慧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公布生產者物價指數 PPI，因其採行之基礎資料為國內生產者價格，排除復出口、FOB 等價格，更貼近國內生產者交易事實，就政府施政參考而言更貼近國內經濟狀況，然而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中，未將 PPI 納為參考依據，實有修正之必要，為此建請勞動部在最低工資法通過之前，修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能兼採 PPI 資料，進而使基本工資更貼近勞工生活需要。

提案人：莊競程 蔣萬安 黃秀芳 郭國文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針對「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我國就業安定措施之推動情形暨勞工紓困措施之落實狀況與成效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各部會報告，報告時間每人 3 分鐘。

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記者女士先生。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請本部就「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我國就業安定措施之推動情形暨勞工紓困措施之落實狀況與成效檢討」進行專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之教益，至感榮幸。針對本次報告，本部謹說明如下：

壹、疫情期間就業安定措施推動情形

一、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鼓勵事業單位僱用特定對象及失業勞工，並針對求職者投入缺工產業提供就業獎勵津貼及跨域就業等補助，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計協助 92 萬 3,881 人就業。

二、持續推動職業訓練，強化勞工技能

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運用自辦、委辦及補助等多元模式，辦理失業勞工職前訓練，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計培訓 8 萬 2,805 人；持續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等措施，辦理勞工在職訓練，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計培訓 33 萬 2,129 人。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協助穩定就業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協助，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支持性、庇護性及職業輔導評量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計協助 4 萬 5,554 人；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運用職務再設計及鼓勵繼續僱用，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計

協助 29 萬 6,537 人就業；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計協助 2 萬 6,249 人就業。

四、鼓勵創新創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透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提具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創造失業者在在地就業機會之用人計畫，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計協助 5,469 人就業。

貳、勞工紓困措施之落實狀況與成效檢討

一、穩定減班休息勞工勞雇關係

(一)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鼓勵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利用暫行減少工時時段，辦理或參加訓練課程，強化勞工職能以穩定就業。訓練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350 萬元，勞工每月最高補助 144 小時之訓練津貼，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共核定 5,476 家事業單位辦訓，訓練 5 萬 7,649 人。

(二)辦理安心就業計畫

依減班休息勞工薪資減損程度採三級定額補貼，每人每月分別補貼 3,500 元、7,000 元或 1 萬 1,000 元，最長發給 24 個月，協助穩定就業，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計補助 9 萬 9,659 人。

(三)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推動中央與地方公部門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職缺，提供失業及減班休息勞工上工機會並核給工作津貼，降低疫情期間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工作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時薪補助，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人最長 960 小時；如為防疫接觸風險之工作，另按上工時數比例核給每月最高 2,000 元之防疫津貼，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上工人數 6 萬 3,550 人。

二、補貼部分工時及全時勞工經濟生活

(一)推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

針對 110 年 4 月已參加就業保險的部分工時受僱勞工，月投保薪資在 2 萬 3,100 元（含）以下，且未領取其他性質相同之紓困者，發放 1 萬元生活補貼，並適度放寬適用對象資格條件，擴大協助範圍，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計核付 37 萬餘人。

(二)推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

針對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就業保險，且月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含）以上至 3 萬 4,800 元（含）以下，其 5 月份或 6 月份全月薪資，較 4 月份受僱於同一雇主之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且無其他排除條件者，發放 1 萬元生活補貼，並逐步擴大補貼對象及延長認定期間至 7 月份，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計核付 28 萬餘人。

三、協同各產業主管機關辦理強制停業員工生活補貼

協同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交通部等部會，對於因防疫相關措施而受要求停業事業之員工，提供每人 1 萬元生活補貼，以穩定就業，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計補貼 5,580 家事業單位之 3 萬 3,840 名勞工。

四、提供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

針對我國國籍或持我國永久居留證、108 年度或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 千元

且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000 元（含）以下之勞工，每人補貼 3 萬元；超過 2 萬 4,000 元者，每人補貼 1 萬元，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計補貼 774 億 3,578 萬 7,571 元，核發 297 萬 3,258 人。

五、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

為因應疫情對從事按摩工作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產生衝擊，致其工作收入減少，針對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視障按摩師提供 4 萬 5,000 元工作補貼，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累計補助 5,274 人次。

六、辦理安穩僱用計畫，協助失業勞工就業

為防範就業市場受疫情影響萎縮，提供雇主僱用獎助及勞工就業獎勵，促進就業媒合及穩定勞工就業。凡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職缺推介與媒合，且完成僱用加保，得申請雇主僱用獎助最高 3 萬元、勞工就業獎勵津貼最高 2 萬元，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計協助 1 萬 998 人就業。

七、協助青年接軌職場，提供就業及訓練獎勵

（一）推動 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

為減輕青年尋職期間經濟壓力，每月提供 1 萬元尋職津貼，鼓勵青年強化求職準備並積極尋職。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起，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計 3 萬 4,136 人登錄參加。

（二）辦理 110 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鼓勵應屆畢業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109 年推動青年就業獎勵計畫，於計畫期限內完成就業並穩定就業達 3 個月以上，每人最高核給 3 萬元獎勵金，109 年計核發 5 萬 5,741 人。110 年賡續辦理，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計 9 萬 9,306 人登錄參加。

（三）辦理安穩僱用計畫

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青年，得適用安穩僱用計畫，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已協助 3,861 名青年就業。

（四）辦理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

提供失業 6 個月以上青年深化服務，透過就業諮詢及尋職就業獎勵金 3 萬元，協助青年發展職涯，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計 2,584 人參加。

（五）辦理產業新尖兵計畫及學習獎勵金

鼓勵青年參加重點產業訓練課程，最高補助 10 萬元，訓練期間每月發給 8,000 元獎勵金，最高 12 個月，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計訓練 3 萬 3,377 人。

（六）辦理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結合產業資源，鼓勵企業以先僱後訓方式，由資深員工擔任職場導師，提供青年進入職場訓練機會，補助雇主訓練指導費最高 10 萬 8,000 元，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計訓練 2 萬 7,288 人。

八、提供勞工紓困貸款，因應短期生活需求

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提供勞工每人最高貸款 10 萬元，貸款期間 3 年，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之信用保證，並由本部補貼貸款勞工第 1 年利息。本貸款經銀行審核計核准 163 萬 42 件；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貸款人簽約對保後，銀行撥款 159 萬 7,455 件。

九、協助微型創業者擴大貸款適用對象及提供還款緩衝期

協助失業勞工微型創業需求，協調銀行提供最高 200 萬元貸款協助，並提供已獲貸者之還款緩衝優惠措施，減輕其貸款還款壓力，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計協助 1,026 人次，還款緩衝措施通過 499 件。

十、辦理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辦理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自寬限（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 6 個月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勞、就保保險費累計協助事業單位計 2 萬 8,477 家次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計 5,722 人次，緩繳金額 112 億餘元；勞工退休金計 2 萬 7,821 家次，緩繳金額計 72 億餘元。

參、結語

隨著國內疫情趨於穩定，就業市場持續回溫，為廣續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本部推動的部分紓困措施仍持續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止。本部將審慎密切關注疫情變化對產業發展及就業影響，持續檢討與調整各項協助措施，以穩定勞雇關係，協助勞工續留職場，使勞工安穩、安心、安全就業，共同度過疫情難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報告。

李次長麗芬：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就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我國就業安定措施之推動情形暨勞工紓困措施之落實狀況與成效檢討，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一波疫情，11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對於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工作受影響，致家庭生計受困之民眾予以救助，擴大照顧中低收入邊緣戶，本計畫實施期間為 110 年 6 月 4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貳、實施內容及方式

一、核發對象

以家戶（戶籍地）為單位，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免再申請，由本部主動查調相關資料，109 年已申請未獲核定及 110 年新申請案，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

（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

（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

（三）家戶內人口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

(四)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二、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

(一)申請及審核方式：

1. 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

民眾免申請，由政府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未死亡除戶）、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未加保）、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109 年及 110 年均未重複領取），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進行核定，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

2. 109 年申請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經核未符合者：

民眾免申請，由政府主動查調民眾是否死亡除戶、投保社會保險情形、財稅資料、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

3. 110 年新申請案：

民眾可透過線上申請或郵寄申請（由本部協助於系統登錄）方式辦理，由政府協助查調戶籍、財稅、社會保險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紓困資料上傳比對平臺相關資料，由弱勢 E 關懷系統協助審核，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

(二)發給金額：

1. 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符合者，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每戶以 1 次為限。

2. 109 年度有申請但不符合者或 110 年新申請案，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依下列標準，核予 1-3 萬元：

(1)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核發 3 萬元。

(2)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至 1.5 倍，核發 2 萬元。

(3)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至 2 倍，核發 1 萬元。

(4)申請人如屬單人戶，符合者，核發 1 萬元。

參、執行成果

本計畫實施期間自 110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30 日止，除 109 年申請案 52 萬 3,289 件，110 年新申請案計有 107 萬 1,758 件，總受理案件 159 萬 5,047 件，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核定符合 87 萬 4,870 件，發給紓困金 164 億 4,802 萬元。相較於 109 年核發 37.2 萬人計 49.8 億元，本次核發 87.5 萬人計 164.5 億元，本次核定人數及金額均較前一年度倍增，已協助大部分未能參加社會保險之勞工渡過疫情期間之困境。

肆、經費編列

為辦理前揭紓困措施，本部於第 3 次追加特別預算，編列 64.76 億元，惟因本次疫情升至三級警戒，百業皆受影響，申請人數超出預期，總經費約需 171.25 億元（含本部、各地方政府及公所行政費用），扣除原編列 64.76 億元，爰辦理追加 106.49 億元。為及時紓解民困，除由原編

預算支應，並依災防法規定，由本部肺炎特別預算防治及紓困經費移緩濟急辦理，相關經費俟本次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

伍、本次紓困精進作為

針對去（109）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產生之申請程序繁複，認定困難等問題，本部於 110 年之精進作為如下：

一、力求從寬、從速：

109 年申請之 52 萬餘人免再申請，由政府主動審查核定；新申請案民眾無須檢附工作證明、收入減少證明，從寬認定；政府主動查調戶籍、社會保險、財稅、國發會比對平臺等資料，加速審核時程。

二、建置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

新增建置線上申辦系統，民眾可線上申請並查詢案件處理進度，避免臨櫃申請群聚增加感染風險。

三、強化事前演練：

開辦前完成系統增修及功能測試、並製作線上申請教學影片、擴充系統諮詢客服專線等。

四、建立溝通平臺：

110 年 5 月 28 日及 5 月 31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相關作業研商會議，另運用 line 群組與縣市政府人員立即溝通回應，1957 專線並增席次，及時提供及更新 QA，協助宣導與提供民眾諮詢。

五、因應指引及應變計畫：

提供縣市政府因應指引、應變計畫參考範本，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應變作為。

陸、成效檢討

本次針對 109 年執行問題檢討並精進相關措施，採從寬申請、從速審查及增加線上或郵寄申辦方式，因申請程序簡便，除匯款帳戶資料外，民眾無須檢附證明文件，相關資料皆由政府主動查調，復以疫情衝擊頗大，民眾紓困需求遽增，核定補助從 109 年 37.2 萬人增加至 110 年 87.4 萬人，補助金額亦從 109 年 49.8 億元增加為 164.5 億元，受益人數及補助金額皆倍增。本部已就精進申請、審核及撥款等作業程序，確認各項權責分工，以降低審查核定疑義及提高撥款效率。將持續優化線上申辦檢核機制，減少不符案件申請及後續行政事務負擔；對於線上申請困難者可至公所臨櫃申請，以利公所即時瞭解案家需求。

柒、結語

「急難紓困」是政府行之有年的救助措施，紓困 4.0 延續 109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基礎，擴大照顧因工作受疫情影響，家庭生計受困等中低收入邊緣戶，除已核發 87.5 萬人紓困補助外，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其中包括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以速訪、速評、速發優點，加強與社安網服務連結並通報脆弱家庭，爰經濟陷困個案仍可納入一般急難紓困協助對象，地方政府並可結合民間資源予以協助。基此，除經濟上援助外，並提供飲食及日常用品等相關物資扶助，協助弱勢家庭及早回復常態生活。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針對經濟部對於「COVID-19 疫情期間我國就業安定措施之推動情形暨勞工紓困措施之落實狀況與成效檢討」之相關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茲謹就有關部分簡要報告如下：

壹、經濟部因應疫情推動之產業紓困情形

因應本（110）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對產業、事業造成影響，經濟部對相關產業、事業推出相關紓困措施，亦即希望透過協助事業於疫情期間維持營運，亦間接保障事業所屬員工之就業安定。

經濟部辦理之產業紓困補貼措施，對象均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並於經濟部認定之期間內，營業額減少達一定比率之艱困事業，執行成果如下：

一、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本年第 2 季總計受理 5,002 案申請、已撥付約 31.55 億元、受惠員工 87,705 人。

二、貿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本年第 2 季總計受理 600 案申請、已撥付約 4.07 億元、受惠員工 11,657 人。

三、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本年第 2 季總計受理 776 案申請、已撥付約 2.36 億元、受惠員工 6,943 人；另第 3 季自 9 月 7 日起受理申請，截至 10 月 7 日已受理 303 案申請、已撥付約 0.74 億元、受惠員工 2,538 人。

四、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本年 6 月 7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截止，共受理 316,555 案申請、已撥付 342.76 億元。

五、中央政府公告停業補貼：自本年 9 月 29 日起受理申請，截至 10 月 7 日已受理 2,762 案申請、已撥付 5,372 萬元。

貳、事業紓困對勞工保障之配套措施

上述紓困補貼之對象雖為相關產業之營利事業，但經濟部亦要求領取補貼之業者，於補貼期間內，應遵守相關規定，並保障勞工之權益。

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貿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規定，申請事業補貼期間內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商業服務業之營業衝擊補貼則規定，申請事業於 5 月到 7 月期間，離職員工人數不得逾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比例、不得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不得違法解僱勞工、不得解散或歇業且近 1 年內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且若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於停業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應將補貼款按每人 3 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 1 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

至經濟部因應疫情降二級後，仍有部分休閒娛樂場所繼續關閉營業，故於 9 月 28 日公告之停

業補貼，除規定 8 月到 10 月申請事業不得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不得違法解僱勞工、不得解散或歇業外，停業補貼中 3 萬元為員工補貼，將由事業提供經濟部員工領款資料後，由經濟部將款項逕撥付員工，以簡化發放之流程及爭議。

若經經濟部查有申請事業違反上述相關規定，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參、結語

經濟部執行疫情期間對於事業紓困各項措施，均同時兼顧對於就業安定之維持，並要求申請事業落實對於員工基本權益之保障；隨指揮中心宣布 7 月 27 日疫情警戒降為二級，相關產業事業多已逐漸恢復營運，搭配各項振興措施，將協助產業復甦，且針對仍未能營業之事業及其員工，經濟部亦提供停業補貼之協助。以上報告，敬盼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我國就業安定措施之推動情形暨勞工紓困措施之落實狀況與成效檢討」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謹就交通部紓困措施執行成效分就觀光、陸運、空運、海運紓困措施執行成效，分別說明如下。

貳、紓困措施執行成效

本部編列肺炎特別預算紓困 1.0 至 4.0 總計 620.74 億元（其中紓困 1.0+2.0+3.0 方案為 396.77 億元，紓困 4.0 方案為 223.97 億元），跨機關流入 89.4 億元，可支用預算數計 710.14 億元。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累計分配 624 億元，執行約 607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97%，占預算數 85%（待執行數 103 億元）。

一、觀光部分

觀光產業主要項目為辦理觀光產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含旅行業、觀光旅館及旅館業、民宿經營者及觀光遊樂業），已補貼業者累計 4 萬 0,049 家次、補貼金額計 141.21 億元；無雇主導遊、領隊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已補貼 4 萬 4,175 人次、補貼金額計 10.52 億元；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團體取消補貼，已補貼 4 萬 2,315 團、補貼金額計 11.38 億元。另延續 109 年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項目，目前已有 1,203 件申貸案件，申請貸款總金額逾 95.36 億元，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特別預算已執行約 299.27 億元。

二、陸運部分

陸運產業主要辦理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從業人員人才培訓、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補貼使用牌照稅、補貼計程車車輛油料、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補貼、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項目，其中領取薪資補貼之從業人

員 109 年計 10 萬 7,437 人、110 年計 11 萬 18 人，已核撥補貼金額總計約 76 億元，將持續協助陸運產業維持正常營運，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特別預算已執行約 120.54 億元。

三、空運部分

航空產業主要補貼航空及機場業者相關機場使用費、750 億元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與貸款利息補貼、機場商業服務設施等業者員工薪資、基本維運費，及空廚業與地勤業之員工薪資補貼等，並且提供業者相關防疫物品、防疫車隊等補貼。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特別預算已執行約 179.08 億元，計有 363 家業者受惠，已減緩業者營運壓力，協助公司保留專業人才。

四、海運部分

海運產業主要係補貼小三通及兩岸客運航線業者停航期間固定成本、國內海運客貨運業者維持營運所需經費、補貼港口土地租賃業者、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場地租金等，及針對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港口棧埠作業業者協助防疫作業，編列購置防疫用品所需經費。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特別預算已執行約 7.86 億元，逾 2,000 家業者受惠，協助海運業者持續維持營運。

參、結語

交通部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研提多項紓困振興方案，提供相關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以即時回應產業期待，積極展現有感紓困作為，穩住交通及觀光產業的人才及量能，以利於疫情後可儘速全面復甦。未來將持續關注瞭解交通及觀光相關產業受衝擊之情況，並滾動檢討對於業者之因應措施，適時給予協助度過疫情難關。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報告。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日應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邀請，就文化部因應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之紓困及就業安定措施業務推動概況，提出報告並備詢，在此代表本部，感謝各位委員對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的關心與努力。

為陪伴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度過難關，本部以「防疫為重、紓困並行、振興在後」原則，除積極辦理紓困措施外，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導方針及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於 109 年 6 月 7 日公告「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後續並配合指揮中心規定，依據疫情變化滾動檢討修正，作為藝文場館於疫情趨緩，再次開放的事前準備與現場管理參考原則，持續推動降低疫情對我國文化藝術發展影響之相關措施。

貳、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及就業安定措施推動情形

一、辦理藝文紓困

為協助藝文產業與藝文工作者度過疫情，並穩定藝文工作者就業安定環境，本部迄今持續推動減緩疫情對我國文化藝術發展影響及就業安定措施。

109 年 3、4 月公告辦理藝文紓困 1.0 及 2.0，總計核定 23,422 件（其中包含事業 7,728 件，自然人 15,694 件），核定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86 億元，提供藝文工作者及藝文產業即時紓困

協助。

110 年 5 月中旬因疫情逐漸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部分公共場所應立即閉館，藝文界首當其衝受到疫情重創，各項展演及電影映演、或其他相關藝文活動被迫陸續停演，嚴重影響國內藝文環境。本部隨即於 5 月 14 日啟動營運損失專案補助，協助因防疫升級而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的展演及映演活動，受理期間自 5 月 17 日至 6 月 17 日止，總計核定 278 件，核定金額 7,569 萬元。

除即時性的損失補助專案外，為全面性照顧各類型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本部配合行政院整體紓困政策，並依據藝文界生態及需求，接續於 6 月 4 日公告「藝文紓困 4.0」方案，補助對象包括藝文事業及藝文工作者，相關補助方案在自然人部分於 7 月 26 日截止收件、事業部分於 8 月 31 日截止收件。截至 110 年 10 月 7 日，本部已累計協助 3 萬 2,307 位藝文工作者及 5,965 個藝文產業，其受益員工達 3 萬 7,341 位，總核定金額逾 24.15 億元，使其獲得紓困補助以暫度疫情困境。

110 年 7 月底疫情逐漸趨緩，指揮中心陸續進行適度降級及解封，藝文活動亦逐步放寬限制。然而考量國內藝文環境仍需要長時間才能回復正常狀態，並提升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信心，本部另以「藝文人才不流失、創作能量不中斷、提升數位運用及傳播」為目標，於 110 年 8 月 6 日公告「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作業須知」，受理期間自 8 月 16 日至 10 月 6 日，補助各類型事業辦理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創作能量及人才培育措施，讓國內藝文環境在疫情之下維持發展，以儲備藝文能量及人才，提供藝文工作者及團體更多機會，以持續數位轉型發展趨勢。截至 110 年 10 月 7 日止，積極性藝文紓困已核定 841 件，核定金額 4 億 1,055 萬元，本部亦持續加速審查作業，並於核定後儘速辦理經費撥付作業，讓藝文產業及工作者，在國內全面解封恢復正常社會運作情形後，可立即啟動並全面恢復各項藝文活動，打造更加豐富與多元之藝文市場及環境。

二、辦理利息補貼、紓困貸款

(一)貸款利息補貼：

因藝文產業利息補貼依事業規模大小，所屬部會不同，中小型業藝文業者歸屬於經濟部，非中小型則歸屬文化部，故本部僅辦理非中小型藝文業者之申貸。

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藝文業者利息補貼申貸情形，109 年度本部共受理申貸 27 件，有 18 件已獲核准之申貸案屬中小型企業，業由承貸銀行登錄為經濟部核貸件；有 3 件已自行撤案；有 6 件非中小型藝文業者為文化部核貸，核貸金額 6 億 7,231 萬元，後續將由承貸銀行申請利息補貼作業；110 年度藝文事業共計 1 件振興資金貸款申請案，目前已獲核貸金額 1 億 2,000 萬元，後續將由承貸銀行申請利息補貼作業。

(二)藝文團體紓困貸款專案

為因應今年更為嚴峻的疫情，由本部委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辦理，因國家防疫政策，致展演活動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等情形，使營運收入減少而發生營運困難，經本部、文策院或承貸金融機構認定屬實之依法於我國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

依各縣市相關法規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推出專屬貸款方案，受理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截至 110 年 10 月 5 日止，已受理 124 件申貸案，目前已核貸 40 件，核定貸款金額 9,230 萬元。

參、未來展望

今年 5 月爆發的疫情，衝擊國內各項內需產業，其中藝文產業受創甚鉅，本部已積極地規劃推動各項紓困計畫及振興措施，包括今年 10 月中旬起，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加碼發行 300 萬份藝 FUN 券，鼓勵民眾參與藝文活動及消費，促進藝文消費人潮回流。未來亦會持續陪伴藝文工作者及產業共同面對難關，協助藝文產業在疫情過後，提升運作並發展復甦。

期盼各位委員不吝指正賜教，並請繼續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有一件事要再提醒一下各部會，我在上個星期四就發出這個議程，但有些部會的報告，我們直到昨天晚上 7 時 30 分才收到，這樣不太好，因為會讓我們要在短時間消化各部會報告，還是希望下一次要儘早提供，謝謝。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加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

請登記第一位的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9 時 27 分）許部長、陳次長好。在 10 月 8 日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作成決定，基本工資要調漲大概 5%，雖然對於基層勞工而言，基本工資調漲有很大的幫助，但對於在疫情期間受到嚴重衝擊的產業，基本工資的調漲有可能造成人事成本的增加。所以首先請教經濟部陳次長，經濟部有沒有掌握對於基本工資調漲後可能造成衝擊的相關產業有哪些？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報告委員，這次的疫情對於內需服務業的確衝擊比較嚴重，在調漲基本工資的過程中，我們跟相關業界一直都有密切保持聯繫及溝通。而在基本工資調整後，部長也主持了與業界的座談會，我們會繼續跟業界諮商，並提供相關協助，我們也正在規劃。

蔣委員萬安：你們會提出什麼樣的協助方案？

陳次長正祺：目前還在規劃中。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可以規劃出來？

陳次長正祺：我沒有辦法在這裡報告，我們希望能夠儘快，10 月底。

蔣委員萬安：你要瞭解部會的橫向聯繫，次長如果都沒有掌握，今天怎麼來備詢？還要勞動部或下屬來跟你說是 1 個月，而你剛才竟然還回答本席說不知道或沒辦法提出。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陳次長正祺：10 月底。

蔣委員萬安：10 月底，上一次部長就有回答過啊！經濟部怎麼都沒有掌握呢？具體的方向大概是

什麼？

陳次長正祺：我們目前……

蔣委員萬安：院長都有指示了啊！

陳次長正祺：我們目前跟相關業界正在諮商討論，會針對……

蔣委員萬安：院長很早就跟你們說要做好配套，媒體都有披露可能會給予雇主薪資補貼，這是不是一個可能的方向？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會針對比較受衝擊的服務業提供一些補助，現在還在規劃。

蔣委員萬安：好。針對基本工資調漲，民間人力銀行有做過今年第四季景氣及勞動市場趨勢調查，發現高達 56.1%的企業在第四季沒有任何加薪計畫，有 8 成勞工預計自己的薪資不會調漲，6 成勞工擔心基本工資調漲將會使企業減少時薪人員的聘用；其中有細部的調查，包括為什麼認為雇主不會加薪、雇主基於什麼原因不會加薪等，而企業不加薪的理由包括沒有調薪制度、公司獲利不佳、老闆不同意及未受雇主青睞等等原因。企業加薪的意願低落，這個現象其實在臺灣普遍存在，國人低薪問題更是非常嚴重。所以請勞動部及經濟部分別簡單說明對於長期低薪，以及如何提高企業加薪的誘因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蔣委員好。整體薪水要提升是需要各方面配合，當然調整基本工資也是方式之一，但基本工資的調整主要是針對弱勢、基層勞工，這個部分是政府要特別照顧的一群人。我們也希望透過每年基本工資的調整帶動企業正視調薪問題，對於有獲利的企業應該要將經濟成長的果實分享給勞工，因此我們這幾年也一直朝調薪的方向邁進。另外，有關產業投資環境及人才培訓等等，勞動部會跟相關部會一起努力，讓勞工薪資能夠往上提升。

蔣委員萬安：部長，很多勞工擔心調整基本工資之後，可能會讓公司減少人力，勞動部有沒有掌握這個問題？或者會不會介入督導？以避免這樣的問題發生，保障勞工權益。

許部長銘春：有關薪資的調整是否會影響到就業人力，昨天諾貝爾經濟獎的得主卡德也有說明，薪資調整對就業人力其實不會有影響。我們這幾年在調整薪資的時候也會注意這個問題，其實調整薪資不會影響到雇主僱用人力的意願……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認為不會影響、這個問題不會發生。

許部長銘春：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因為人力的運用及僱聘還是要看整個企業營運的狀況，如果生意好當然人力就會僱用比較多。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部長，我提醒你要掌握相關的訊息，以及可能萬一發生的情況，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避免，所以勞動部要積極介入、督導，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

許部長銘春：我們都會持續注意。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請教一下，勞動部在這次疫情有給予勞工生活補貼，實際上有多少人申請？

許部長銘春：委員講得是全時還是部分工時？

蔣委員萬安：全時及部分工時。

許部長銘春：部分工時是 37 萬人，全時是 27 萬人、將近 28 萬人。

蔣委員萬安：是嗎？

許部長銘春：是。

蔣委員萬安：我是說 1 萬元的生活補貼，符合資格的有多少人？符合資格的大概有 130 萬人，全時的部分就有大概 80 萬人。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全時的部分是寬估 80 萬人，因為那個時候人數真的很難掌握。

蔣委員萬安：我重問你一次，我是問符合資格的人數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我們那時候……

蔣委員萬安：如果部長不清楚就請教其他局處首長。

許部長銘春：我要跟委員說明，當時寬估是達 80 萬人，後來實際上來申請的人一共是 31 萬人，符合資格是 28 萬人，所以最後核發是二十八萬多人。

蔣委員萬安：我這邊的資料跟你差不多，全時的部分是 80 萬人，申請的人大概是將近三十幾萬人。

許部長銘春：對，申請的是 31 萬人。

蔣委員萬安：全時加部分工時大概是 130 萬人，因為符合部分工時資格的大概有 51 萬人，因此符合資格可請領 1 萬元生活補貼的，加起來總共大約是 131 萬人。

許部長銘春：是。

蔣委員萬安：我想請教，符合資格的勞工朋友實際來申請這 1 萬元生活補貼的人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28 萬人加 37 萬人，總共 65 萬人。

蔣委員萬安：表示還有將近 70 萬的勞工沒有來申請，請問為什麼？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是不能重複申領，所以他有可能申請了其他補貼，因此就沒有來……

蔣委員萬安：好，所以這 70 萬人都是因為重複請領所以沒有辦法申請，或沒有來申請嗎？勞動部有沒有掌握這 70 萬勞工沒有來申請的原因是什麼？我的問題目的是，勞動部有沒有漏接任何勞工朋友的紓困需求？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在這個計畫要截止之前，都一再地透過媒體宣導，請符合資格的人趕快來領，另外我們也用簡訊通知。

蔣委員萬安：無論是他們不知道、你們宣傳不力，還是他們沒辦法或不知道怎麼申請、怎麼操作線上申請。那你們有沒有去掌握、有沒有漏接任何勞工？假設這 70 萬人裡面有 10 萬個勞工、七分之一有紓困需求但是被漏接，勞動部應該想辦法給予他們協助或加強紓困的力道，有沒有這樣做或是這樣的規劃？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就是一個機制在哪裡，符合資格的人都可以來申領，我們現在就說……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部長，我希望你回去瞭解並給本席一個報告，去瞭解這些將近 70 萬個勞工沒有來申請生活補貼的原因是什麼，也許有部分的勞工的確可能已經申請其他紓困方案，但有多少勞工是因為他不知道有這樣的方案或不知道如何申請，卻有紓困需求，你給我一個數字、給我相關的原因！

許部長銘春：好。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呢？部長我要跟你說明一下，你們在這次紓困振興的預算中總共編列 806 億元，你們的執行率很高達到 98%，也就是你們之前這些紓困預算都發出去了。所以本席很好奇這次送進來再次追加的預算，也就是所謂的紓困 5.0，勞動部編列多少預算？

許部長銘春：5.0 部分其實就是運用我們就安基金做那個全時跟部分工時，所以我們沒有運用特別預算。

蔣委員萬安：因為你們用就安基金，而這次送進來的追加預算紓困 5.0 總共 1,600 多億元的預算中，有 1,200 億元是發振興五倍券，包含印製、發送等等；剩下部分有 11%是防疫相關，還有 8%是紓困，而在這 8%紓困經費中各部會都占相當比例，但是勞動部編列的預算竟然是 0 元。

那你現在跟我說要用就安基金，所以我前面就告訴你相關的紓困其實有漏接部分的勞工，請部長回去瞭解，如果需要加強紓困、追加預算的就要做，不要漏接任何一個需要紓困、非常辛苦、受疫情衝擊的勞工，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我們其實跟委員的方向是一樣，因為勞工的紓困不是只有勞動部做，是各部會就其主管事業的勞工進行協助。那勞動部是針對職業工會及勞工紓困貸款，我們就是怕漏接所以才會有部分工時跟全時工時的補貼計畫。

蔣委員萬安：但是勞動部主管勞工相關業務，你是照顧他們的最高行政機關，所以我們立法院都願意給你們相關預算，但是你為什麼不去跟行政院爭取？我看了相關部會預算後，我非常驚訝勞動部這麼大的部會在追加預算 1,600 億元中竟然是零編列。

許部長銘春：委員，您有誤會啦，因為勞工的紓困是各部會分工，我們其實……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如果誤會就請你提報告給我，我把這個問題點出來，我又再一次發現勞動部你們竟然是零編列。

許部長銘春：沒有，委員你真的誤會了，其實勞動部的紓困計畫是最多的！

蔣委員萬安：我沒誤會啊！事實上你就是零編列嘛，勞動部沒有編列任何預算。

許部長銘春：那零編列不代表我沒有幫助勞工。

蔣委員萬安：我沒有說你沒幫助啊，但事實就是你編列 0 元嘛，這次 1,600 億元中你告訴我勞動部的預算有多少？你就是 0 元。你說你用就安基金，我也不反對，那你要提出具體的方案照顧勞工，不要漏接勞工。

許部長銘春：我們都不希望漏接任何一個勞工。

蔣委員萬安：好，部長請回，請經濟部次長。

次長，在最後的時間我想請教有關八大行業，你們現在有給予他們相關的紓困方案，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是。

蔣委員萬安：3 萬元？

陳次長正祺：是。

蔣委員萬安：夠嗎？

陳次長正祺：坦白講，對當事人來說應該會覺得不夠。

蔣委員萬安：當然不夠，八大行業在這一次疫情停業了 4 個月，3 萬元維持他們的基本生活都很困難，更不要說養家活口。

此外，你們有設相關的條件，對不對？經濟部要求他們必須要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但在現實狀況下，請教次長認為他們都有投保勞保嗎？

陳次長正祺：有一些人可能沒有。

蔣委員萬安：不只有一些，大部分啦！次長我跟你說現實的狀況，因為他們都有來跟我反映，現實的狀況是什麼？因為行業的特殊性，這些店家基本上不太會幫從業人員保勞保，所以無論他們跟我反映或是在網路上的反映，現實狀況是經濟部要求他們要提供稅籍資料、投保勞保，然後才能請領 3 萬元的紓困，這是完全不瞭解這項行業的狀況跟現實情形，因此他們才會表示難道要公司提供名單給你們。

所以我有發文給經濟部，請次長趕快回復，因為我一直等不到你們的回復，我希望你們在認定上能儘量寬鬆，比如他們只要提出有工作事實的證明，可不可以？

陳次長正祺：我們回去趕快處理。

蔣委員萬安：你們重新研議儘量放寬，否則你要給予這樣 3 萬元紓困的美意，事實上根本沒有多少從業人員可以領到，真的是看得到、吃不到，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我們回去趕快處理。

蔣委員萬安：謝謝。

主席：謝謝蔣委員，現在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41 分）謝謝主席，請勞動部部長。

部長早安，我們的基本工資已經確定調漲。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賴委員好，是。

賴委員惠員：在上週五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中非常明確決議，我們基本工資月薪調漲到 2 萬 5,250 元、時薪調漲到 168 元，針對時薪及月薪我們希望能以相同幅度調升，此外我們也希望在合理的範圍之內以及雇主可以負擔的狀況之下調漲基本工資，而目前已經非常確定了。

可是在此要請教部長，在政府研擬整體配套的相關預算中，你要如何協助產業度過這個難關？是不是只有製造業、餐飲業及批發零售業等這些受疫情影響最大的？那其他的產業是否有人關注呢？

我們在你的勞動部業務報告裡頭看到，你特別強調住宿、餐飲業及批發零售業受到疫情影響是最大的，我們當然也知道這是影響最大的。可是其他的呢？難道其他的沒有受到疫情的影響，我們是針對全體 19 個項目來看，那其他林林總總的行業怎麼辦？像在本席選區內最主要的農業，他的占比是 57.61%。

我在這裡要請教一下文化部次長，你負責的部分是所有藝術場域中是關得最早、開得最慢，那這些藝術工作者有沒有受到影響？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我想基本工資調漲對藝文工作者來講，如果他們可以得到更好給付的話，當然是最好；可是相對之下，以團隊整體來看，因為影響薪水支付也使得營運會比較困難。

賴委員惠員：有沒有受到影響？

蕭次長宗煌：我想利弊都有。

賴委員惠員：那到底有沒有受到影響？

蕭次長宗煌：當然會受到影響。

賴委員惠員：你自己是這個文化產業中最大的主事者，到底你的產業裡頭有沒有受到影響？你還講不清楚！

蕭次長宗煌：一定會受到影響！

賴委員惠員：一定會受到影響啊，那怎麼辦呢？你怎麼協助他們？

蕭次長宗煌：但是我說勞動者的話，他的基本薪資會提高嘛，可是對雇主來講，他的成本增加。

賴委員惠員：從 2 萬 4,000 元左右提高到 2 萬 5,250 元，那你認為這樣的調漲對文化產業在疫情的衝擊之下，而且剛才也一直強調你們是關得最早的，然後開得最慢的，當然造成最大的影響，你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補貼方式呢？他需不需要補貼？

蕭次長宗煌：我們現在還在進行積極性紓困的補貼方案。

賴委員惠員：是，那你認為這個成效好嗎？

蕭次長宗煌：當然政府的立場是盡最大的可能把它做好。

賴委員惠員：盡最大的可能啦，那做得好不好就要看所有文化工作者的感受，是不是？

蕭次長宗煌：在我們疫情逐步解封之後，以現在的表演場館來講，賣票率基本上……

賴委員惠員：那前面受損的呢？你就是指用後面的這些營運來補貼。好，謝謝次長。

請交通部陳次長，在疫情這段時間，我們看到臺北捷運表示預期會虧 50 到 80 億元；高雄捷運表示到今年 7 月為止已經虧損了 13 億元；而高鐵表示每個月虧損近 3 億元，今年預計可能會虧損 30 億元，但現在慢慢復甦了。你看這麼大的運輸產業都虧損如此嚴重，那如果是小規模的運輸業，你怎麼補貼他們呢？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有關小規模部分，委員大概是指各地的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國道客運業者。

賴委員惠員：還有最小規模的自營計程車業者。

陳次長彥伯：關於計程車業者，我們到目前為止都還有所謂無雇主的薪資補貼，也還在持續做，一次一個月的部分在這次特別預算裡面都還有編列，所以我們是持續關注這些勞動朋友們並因應疫情狀況來做相關的補貼。

賴委員惠員：所以次長你負責的運輸業、倉儲業，其實都受到疫情很大的影響，那你怎麼幫他們發聲？如果依你們現在這樣子持續但不是非常積極的話，那這個產業面臨到困境該怎麼辦？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我們的紓困還是會考量這些業者受到疫情的影響，如同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不管是倉儲、物流業或貨運業皆在這一次疫情上受到衝擊，但相對來講，我們覺得他的因應能力是比較好的。

賴委員惠員：他的因應能力是比較好的。

陳次長彥伯：對，我們也可以看得到現在……

賴委員惠員：所以就可以不用救他？我們就是用消極的方式。

陳次長彥伯：不是，我們還是有持續關注疫情的變化。

賴委員惠員：所以就是要叫得比較大聲的，你們才會看到。

陳次長彥伯：沒有，其實我們交通部在每一季都有……

賴委員惠員：次長這樣講的話，明天所有小規模的小型個人交通運輸工具都來跟你抗議了，怎麼會這樣子講呢！

陳次長彥伯：我們其實是有持續在關注疫情……

賴委員惠員：你要講說我是非常有把握的，我是持續在照顧這些產業的，他們其實也有非常大的困境啊，次長。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來瞭解看看究竟我們交通部可以再怎麼樣來協助他們。

賴委員惠員：陳情案我們都接不完，你要看到這些底層的交通運輸人員真的是非常非常辛苦，要知道民生疾苦啊，真的！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再持續地瞭解。

賴委員惠員：許部長，我想你也聽到了很多產業都面臨到非常大的困境，那在此我想請問你有沒有比較積極的方式可以幫助這些產業？我們看到雇主所要負擔的 173 億元中，政府如何協助他們處理這些多出來的經費？怎麼去支援？

許部長銘春：其實基本工資調漲是一體適用到各行各業，那這一波受疫情嚴重影響的其實是內需服務業，比如餐飲、住宿、支援服務業等這些商業服務業比較嚴重，所以未來我們不僅針對這些行業，其他有適用的……

賴委員惠員：你應該要扭轉一個觀念，今天講的其實是各行各業，不是只有觀光旅遊業或是內需的產業，你如果照那個百分比來看，這部分還不是最嚴重的，我跟你說務農的最嚴重，務農的占 57.61%，包含農業、林業、漁牧業，那有沒有補貼呢？

許部長銘春：種田好像沒有……

賴委員惠員：顯然那個補貼是小的啊，所以我特別點出來了。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我們的基本工資適用這些弱勢勞工，所以我們各行各業如果說他適用基本工資，那因為這一波的調整以及疫情影響而還沒有回復的話，針對各產業我們會跟經濟部這邊來協商，有受影響的產業基本上我們都會協助。

賴委員惠員：部長，其實所有的溝通都是在提醒你，不是只有這幾項產業需要你的協助。

許部長銘春：當然！沒有錯。

賴委員惠員：你有錢啊、經濟部有錢啊、公務預算有錢啊、你的就業安定基金有錢啊，我們希望這樣的補貼可以多一點，而不是像你們現在消極的小額度補貼，這樣大家看不到、感受不到啊！

許部長銘春：補貼是要針對他確實有受影響的部分，那就調幅的部分，我們看怎麼樣來做協助，具體的方案……

賴委員惠員：部長，大家都受影響啊，你都不知道我們整個服務處每天只要一開門，電話就是響不完，我們是執政黨的委員，我們內心壓力真的更沉重啊！

許部長銘春：我瞭解，您的建議我們會在跟經濟部協商時斟酌處理。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

部長，我們從勞動部網頁中看到一個疫情紓困專區，你提供不同類型的勞工朋友相對應的協助措施，你把他分得非常清楚，無論是減班休息的勞工、停業的勞工、失業、部分工時，還是自營作業無一定雇主的勞工，甚至非屬上述五類的，你還是把他納進來了，我們肯定勞動部在疫情裡頭推動了多項措施來幫助勞工朋友度過難關。

可是在這裡要特別提醒部長，在紓困 4.0 的執行措施中有 2 項跟年輕人相關，一個是青年就業旗艦計畫、一個是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先看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的執行率才 0.2%，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是 5.5%。等於一年有 25 萬畢業生，一個人補貼大約 5,800 元，甚至 25 萬畢業生中只有 3 萬 7,000 人來申請，為什麼會這麼低呢？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這一項針對青年的協助措施比較晚上路，其實都還在執行中，所以這項執行率會再提升。

賴委員惠員：那目前呢？目前你的執行率多少？

許部長銘春：我看一下。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會後給我資料，那有關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呢？

許部長銘春：我會後提供詳細資料，不過要跟委員特別說明目前還在執行當中，所以執行率是會變動的。

賴委員惠員：浮動的，可是依目前拿到的這些資料，你的執行率都不到 10%。

許部長銘春：因為像是尋職津貼才剛上路。

賴委員惠員：是不是你們的申請程序非常繁瑣造成大家意願不高，還是宣導不周？

許部長銘春：不會！我們做的計畫一定是簡政便民，也不會宣導不周。

賴委員惠員：可是這個數字會講話啊！你看這一項工作環境改善補助措施，一家拿不到 5 萬元！全國只有 332 家來申請，這是非常非常的低。

許部長銘春：這是職安署的。

賴委員惠員：再怎麼樣浮動，到現在……

許部長銘春：現在都在改善中，就是要等改善完畢就會整筆錢撥給他，所以現在很多都是進行中的。

賴委員惠員：在進行中，但我們目前看到的執行率都不到 10%，可見你這部分一定要再去檢討問題出在哪裡，一定要把我們的美意確實地普及到基層。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關心跟提醒，因為你擔心我們這些計畫是不是很難申請，但我跟委員說明，我們一定簡政便民。那我拿去年的執行率說明一下，去年的事業單位工作環境改造的執行率是 134%。

賴委員惠員：可是現在不到 10%。

許部長銘春：這是今年的。

賴委員惠員：今年只剩下最後 2 個月啦，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補助完我們會進行核銷，核銷後執行率整個會提升起來。

賴委員惠員：我希望這些經費能夠落實、錢是用在刀口上的，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委員。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55 分）現在還不知道最低工資什麼時候 實行，法律也還沒有正式出爐，但是大家一直在擔心的……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已經出爐了，明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

廖委員國棟：已經確定了嗎？

許部長銘春：確定了，上禮拜調高月薪 1,250 元，時薪調高 8 元。

廖委員國棟：最低工資相對的會造成失業率增加，過去的觀念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不會的，這幾年的實證研究沒有這樣表示，因為調幅部分都是務實地調整，所以其實不會造成失業……

廖委員國棟：今天剛出爐的諾貝爾獎得主的說法跟你是一致的，你們觀念一樣。事實上，訂定最低工資不見得就會導致就業的減少，甚至是失業，所以他才能夠得到諾貝爾獎。剛剛你在談話當中也引用了這個部分，台大辛炳隆教授也說，提高最低工資會增加失業是過去的誤解，根據比較新的研究都認為不見得會這樣。

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你，第一個，上禮拜五的時候，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已經決議調高 5.21%，請問這數據是參考整個物價、民眾的生活、消費等等之後，然後非常嚴肅地決定嗎？

許部長銘春：是，調幅其實是經過勞資政學四方充分討論，加上斟酌經濟成長率跟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後，才得出這樣的調幅。

廖委員國棟：就是 5.21%？

許部長銘春：是。

廖委員國棟：事實上，決定這個數字要考慮非常多的因素，包括物價的水準、當地勞動需求供給的情況等等，統統都要考慮。公共事務處理範圍不一定是全國性的，也可能是分區，所以要有一種觀念是在地化，要考量當地生活水平及消費等等來做決定，但現在我們都是全國性一致的嗎？

許部長銘春：是，因為臺灣不大，所以歷來都是整體考量，然後全國一體適用。

廖委員國棟：國外的學者已經證實了調漲基本工資不會影響就業，你剛剛也提出共同的觀點。但是日本跟韓國呢？他們早就訂定了最低工資法的程序，臺灣相對是比較慢的，今年終於要進入實際進度了，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您是說最低工資法嗎？

廖委員國棟：是。

許部長銘春：最低工資法的草案其實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只是對於一些應參採的指數及經濟數據，勞資還有一點點意見，我們蒐集之後會儘快跟行政院呈報。院長昨天在院會也有說，預定在下個會期送到立法院。

廖委員國棟：所以是明年的事嗎？

許部長銘春：就是下個會期，已經快了，再幾個月而已。

廖委員國棟：今年當然不可能做到這個成績，要明年才有辦法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大概是明年。

廖委員國棟：另外，蔡總統曾經在選舉的時候說過，我不曉得你記不記得，基本工資達 3 萬元是他的政見。總統任期只剩下 2 年了，今年的基本工資調漲到 2 萬 5,250 元，也就是說，在總統卸任前還要調高 4,750 元，部長有沒有達成任務的決心？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努力，不過要在務實中來追求理想、夢想，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必須考量的因素比較多，我們會朝這個數字來努力邁進。

廖委員國棟：只有努力嗎？還是一定要達成任務？

許部長銘春：心中當然希望達到，但是必須務實考量客觀的狀況，像疫情就是沒有辦法去想像的。

廖委員國棟：這是突然發生的。

許部長銘春：是突然發生的，在很多產業都受影響的情況下，你要調整也要去兼顧這些疫情的因素等等，所以也不宜一下子調太高，否則對勞資雙方都不是好的。

廖委員國棟：今天有沒有衛福部的人？我的問題你是不是可以回答？關於基本工資的調漲，衛福部保險司曾經提出全臺預估會有 835 萬人受到影響，每個月的健保費平均要多繳 23 元到 24 元，請問可以答覆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應該是這樣說，因為薪資調高了，所以他的健保的自付額也會調高，有影響的民眾就誠如委員剛剛講的，就是每個月大概會增加 2、30 元這樣子。

廖委員國棟：多繳 23 元到 24 元，差不多這個數字嗎？

李次長麗芬：對，20 多元。

廖委員國棟：部長，問題來了，雖然基本工資調漲大概會有將近 200 萬的人受惠，但是有 600 多萬的民眾荷包因此受到些微損害，就是剛剛衛福部所講的，這個狀況你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這是法定成本，這個我們知道，每年調漲基本工資都會連帶影響勞、健保費調整，這本來就是這樣的。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跟經濟部討論？這樣會有相對剝奪感啦！

許部長銘春：各部會都知道，經濟部也曉得，還有健保、勞保及就業保險，都會連帶受影響，這是法定成本，本來就應該要負擔的，但是調整是對勞工有利的，相關法定成本增加是有限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是講整體的……

許部長銘春：這些保險對勞工是有保障的，他繳一點點保費就有很大的保障，基本工資只要調整，連帶這些法定成本也會微調，這是當然的，結果是對勞工來講是有利的。

廖委員國棟：當然，OK，請問經濟部的次長呢？我的意思是針對剛剛的議題，過去經濟部跟勞動部有沒有討論過延伸出來的一些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我們一直都有在溝通，過程中都有針對目前國內經濟的整體發展，尤其現在因為疫情的衝擊，的確經濟發展是有點不平衡，像是製造業就成長得非常好、非常亮麗；但內需服務業的部分就受到比較大的衝擊了，這些在討論過程中我們都有納入考量，也有很多學者專家來參與討論，我們也會跟業者保持密切連繫，請他們提供具體的數據跟資料，在討論過程中都有回饋給勞動部來參考。

廖委員國棟：OK，最後一個問題要問部長跟次長，不曉得你們最近有沒有關注到一個議題，現在這些移工進來臺灣，對臺灣當然做出的很多的貢獻，但是他是回國繳稅，並沒有在臺灣繳稅，但是我們在考慮的時候都是儘量照顧他們，讓移工能夠安心在這裡就業，也幫助我們創造經濟的成就。但是，你們有沒有想過就讓他們直接入籍臺灣？過去有沒有考慮過這樣的方式？

許部長銘春：第一個先跟委員說明，他們繳稅是依照我們稅法的規定，在臺灣有繳稅……

廖委員國棟：在臺灣也有繳稅？

許部長銘春：有繳稅，至於入籍因為牽涉到人口政策，這屬於內政部的權責，這要整體考量，整個人口政策、國籍還有移民政策等等，這些統統都要考慮，不是勞動部、經濟部或是單一部會可以去決定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對於移工的吸引力跟周邊國家比起來聽說越來越弱，周邊國家吸引很多的移工，像是日本跟韓國，因為他們條件比我們好。所以這部分你們可能要慢慢去注意。

陳次長正祺：國發會有一個平台，各部會都在那邊討論。主要我們爭取的，對於我們的經濟、各種藝文文化還有各方面能夠有貢獻。我們第一個措施是就業金卡四證合一，也改變了入籍臺灣能取得永久居留的條件，包括改成積分制吸引新南向國家留學生留下來；勞動部也貢獻很多，包括產學專班等等。

廖委員國棟：政策上有這個思考，那勞動部怎麼看？

許部長銘春：中階技術人力如何留用，包括永居，事實上現在還沒有入籍的問題，考慮到銜接永居，由國發會引導相關部會在討論當中。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最近跟移工管理機構有些交談，他們特別提出這點，所以今天一定要講，未雨綢繆，我們看未來不是看現在，現在就移工來看，我們的條件、吸引力是輸日本、韓國的，我不曉得你們怎麼看，但是他們的看法就是說我們比較弱，所以很多移工在臺灣訓練得非常技術、各方面都很好，結果最後被日本、韓國吸引過去，聽說有這樣的現象。

許部長銘春：所以中階技術人力、資深移工的留用其實在跨部會討論當中。

廖委員國棟：第一個，現在少子化、出生率又少，臺灣人口一直在減少，勞動力當然相對也一直減少，未來移工不無可能變成補充這些人力的可能性，對不對？所以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思考，

我是拋這個議題給你們，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7 分）部長好，今天主席安排了有關武漢肺炎之後勞工的相關議題，今天我想跟您討論的是安心就業計畫，剛剛其實有幾個委員覺得勞動部有很多政策看起來很好，但是卡、卡、卡，我今天就要特別跟你討論有關安心就業議題。

我們實務上碰到蠻多卡關的情形，這個部分是勞動部同仁提供給我們的，有關紓困 4.0 安心就業計畫到 7 月底的預算執行率是 8.13%，有沒有最新的數字？因為我看你剛剛的報告，其實到 9 月底的補助人數已經高達 9 萬 9,659 人，大概等於是紓困 1.0 到 3.0 的 double，可是我們拿到的資料只有到 7 月底，請問你們現在的預算執行率是多少？還是事後補充資料給我？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我事後補給委員，因為數字都變動的。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可是我們跟你們要資料的時候，你們只提供到 7 月底，所以事實上我們只有這樣的資料，但是我一看到數字真的有點訝異，預算執行率怎麼這麼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安心就業計畫是從去年一直下來，今年當然條件有放寬，按級補貼，如果按照分配數，我們是達到 103.63%，所以……

吳委員玉琴：好，事後提供資料給我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我們事後再提供詳細數字給您。

吳委員玉琴：在疫情期間，其實我們接到很多單位對安心就業有很多卡關的部分，所以特別要跟部長討論一下。我稍微整理一下安心就業計畫，這個計畫部長應該很熟，因為進入三級警戒，這個計畫是特別針對疫情期間勞工，尤其是減班休息的勞工……

許部長銘春：針對減班休息的勞工薪資差額的補貼。

吳委員玉琴：對，而且你的薪資差額補助我覺得算蠻優惠的，從 3,500 元到 1 萬 1,000 元，最長提供到 24 個月，所以整個薪資計算看起來對勞工非常有利。但是看到這個計畫的時候，我們會覺得在疫情期間衝擊最大的，我關心的是長照體系的居家服務，其實居家服務在這段時間，大概因為疫情關係有些案家不讓你來，服務員也不敢去，所以他們普遍減班休息的情況是蠻多的，可是當我們要去申請安心就業的時候，其實我們碰到蠻多卡關的部分，待會跟你一一討論。

其實政策很好，但是大家申請的時候顯得有點複雜、不好申請，為什麼？第一個就是雇主沒有通報減班休息，勞工就不能申請，這個問題部長你知道，這個計畫本來就是從金融風暴期間的無薪假開始做起，所以疫情期間你用這個計畫提供給減班休息的勞工，可是你有個前提，需要雇主先做減班休息的通報，勞工才可以申請，也就是說，雇主沒有申請，勞工就不能申請，雇主如果不去申請，勞工要去檢舉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說明一下，安心就業計畫去年設計之後就有遇到這個問題，可能事業單位沒有通報，造成勞工沒有辦法申請，但是就這個事情我們可以個案解決，他可以向地方勞政機關提出申訴、申請，打 1955 讓我們知道，知道以後可以個案處理。

吳委員玉琴：現在的情況是地方政府在核定到底是不是減班休息，如果沒辦法核定或不知道怎麼核

定，還是會到勞發署各分署陳情，我們還有些案件就是卡在勞發署的解釋。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實地了解，依照事實認定。

吳委員玉琴：那麼會從寬認定嗎？因為最受衝擊的就是 5 到 8 月期間……

許部長銘春：只要他有減班休息的事實，我們就會幫忙。

吳委員玉琴：我們另外討論什麼叫減班休息的事實、認定的問題。我們碰到了另一個問題是，現在的安心就業是用平均 6 個月投保薪資，如果是全時、一般的、月薪制的大概沒什麼問題，現在比較困擾的是居服單位大概都是非月薪制，可能是時薪制、不固定工作時間的勞工……

許部長銘春：時薪制有固定的時間也可以。

吳委員玉琴：可是他們的投保可能是浮動的，所以他們可能是以最近 3 個月的收入做為投保薪資，會不會變成嗣後才知道薪資的狀況，所以變成在認定上有困難，這也是居家照服員薪資認定上碰到的困境，認定的標準有點困難，這地方也是我們要提醒的，因為在地方認定或是勞發署分署認定，常常讓我們很困擾。

所以我今天是不是直接跟您訴求或建議，其實剛剛部長也提到，好的政策是讓民眾看得到又用得到，我們現在接到的是有些抱怨，那個抱怨是說我碰到問題地方政府沒辦法認定的時候，我就到勞發署分署陳情，或是做函釋，勞發署也不太敢，有些東西也沒有函釋得很清楚。針對這部分您剛剛提到是不是要專案輔導，針對通報，尤其是減班休息的通報怎麼樣才能認定，應該是有一些輔導機制，而不是拒絕跟……

許部長銘春：我們都可以專案輔導，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另外剛剛提到月薪制很容易認定投保薪資，可是非月薪制、工時不固定的勞工，我們可不可以用薪資表做為減班休息的薪資依據？如果提供的是薪資表，事實上我這個月就是減少了這麼多，所以有沒有可能考慮用這樣的方式、其他的佐證方式提供，因為你們不知道嗣後三個月的薪資，又很難查證，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考慮用薪資表，因為每個月他都會拿到薪資表。

許部長銘春：可以。報告委員，因為實際薪資有些會有短報的問題，我覺得這種不利的情況不應該讓勞工來承擔，所以我們還是會按照個案實際的薪資予以補貼，至於短報是另外一個行政罰，那是雇主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所以用薪資表來作事實的陳報不行嗎？這也是一個可以考量的依據，而不是用每三個月調整一次的浮動投保薪資，對他們來講這更不好提供。

許部長銘春：針對委員所提供的建議，我會請發展署研議，看看怎麼樣可以檢討改進。

吳委員玉琴：剛剛部長特別提到這可能會作專案審查，這部分要拜託一下，因為居服的樣態滿多樣的，現在還有一些申請案件還在跑公文……

許部長銘春：我會請發展署的同仁到委員那邊去，待他們瞭解實際的狀況之後……

吳委員玉琴：好的，我會把資料提供給你們，疫情期間我一直到長照機構的反映，現在的情況真的是他們只能看得到卻吃不到。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們的紓困計畫是真的希望對每個勞工都可以幫忙到，如果有不周全的地方，我們都願意滾動檢討。

吳委員玉琴：最後是有關救濟的部分，其實這個案子影響最大的是從 5 月 19 日到 8 月 10 日或 9 月份左右，而你們限定必須在 90 天以內提出申請，在這種情況下，5 月份的恐怕都已經超過時限了，雖然他們已經提出申請，但你們可能都還沒有審查通過，尤其是減班休息的通報及後續的補助，針對這部分有相關的救濟程序嗎？也就是已經提出申請，可是卻因為你們一直無法審核下來而有所拖延，請問這可不可以回復？因為影響最大的是從 5 月份到 8 月份啊！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會後我們會進行瞭解，應該救濟的就要讓他們有救濟的管道。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一定要朝維護勞工最大的權益來思考。

許部長銘春：好。

吳委員玉琴：請勞發署和地方政府好好溝通一下，因為有時候是卡在地方政府減班休息的通報，所以就不合格了。

許部長銘春：就是認定啦！

吳委員玉琴：對，就是認定的問題，這部分我們一起來溝通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待蘇委員巧慧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17 分）部長辛苦了！有關基本工資的部分，那天是採共識決還是有表決？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共識決。

徐委員志榮：我記得上個禮拜在你所提供的書面報告裡面有提到針對最低工資法，有一些委員建議不要有公式，但我看到這次還是有公式，5.21% 是怎麼來的？經濟成長率估算為 5.88%，三分之二歸給勞工，資方則是三分之一，因此勞工可得 3.92%，CPI 年增率回溯到去年 10 月為 1.29%，兩數據相加得出調幅 5.21%，可見還是有這個公式，所以才會得出 5.21% 的結果。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關於你剛剛提到不要有公式的問題，其實那是之前委員針對基本工資的部分認為不要有固定的公式。針對今年調整的幅度，因為學者專家委員認為這幾年調整基本工資，除了考慮各項經濟指標以外，還會特別考量 GDP 及 CPI，學者委員認為因為去年調幅很低，而經濟的果實應該多分享一些給勞工，所以今年……

徐委員志榮：以前調幅低，今年應該要調高一點。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調高一點，所以 GDP 的分享原本是一人一半，後來變成三分之二，就是這樣來的。其實這是大家各自提出的意見……

徐委員志榮：個人認為還是應該要有一個公式，這樣就不會去年或前年調幅低，今年變成三分之二歸給勞工，所以就調高一點。如果以後有一個固定公式的話，那麼每年都一樣，就不會像是大家來談價錢一樣，說是去年、前年比較低，所以今年就比較高，我的意思大概是這樣子。

至於有影響的部分，本國勞工好像有一百四十幾萬人，外籍勞工則是四十五、六萬人，我的意思是說現在有很多國家本勞和外勞的薪資脫鉤對嗎？

許部長銘春：那是沒有適用基本工資的國家，像新加坡他們沒有基本工資，但是有適用基本工資的

國家都沒有脫鉤，因為這牽涉到國際人權的問題。

徐委員志榮：就個人的想法而言，本國勞工要怎麼樣調高薪資或基本工資，我們都很樂見，但是想到外勞沾本勞的光，就他們國家的生活物價指數而言，其實這也是增加我們國人和雇主的負擔。部長剛才說有脫鉤的是沒有適用基本工資的國家，如果是有訂定基本工資的國家就不能脫鉤，這樣我也沒話說，只是外勞搭本勞基本工資提高的便車，講難聽一點就是他們多賺了。

我看到相關報導裡面也有提到資方，當然勞方和資方對此都不會滿意，勞方希望調得很高，資方卻希望調低一點，這次資方接受的原因在於勞動部向他們提出一些配套措施要來補助資方，請問相關配套措施是什麼？為了補貼他們因為調高基本工資的負擔，所以你們要幫他們出一點錢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目前具體的方案還在經濟部討論當中，其實資方在媒體或基本工資審議時都有提出他們的想法，我們……

徐委員志榮：簡單來講就是會對資方有點幫助及補貼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是的，就是會有一些配套來幫忙他們。

徐委員志榮：好的，謝謝。

另外，勞動部對於勞工的紓困產生了一些效果，所以對勞工也是有幫助的，在此本席要予以肯定。照理說，政府的政策應該是要幫助因為疫情衝擊導致收入受到影響的在職勞工，但就本席所知，部分申請人申請生活補貼的時候，雖然符合職業工會收入在 2 萬 4,000 元以下的條件，但經政府機關互相勾稽之後，卻查出有一些人同時投保兩個單位，而另外一個單位的投保薪資可能是在 2 萬 4,000 元以上。本席一開始很納悶怎麼會有兩個投保單位，早上聽到勞保局官員說明之後才知道是因為兩個工作的場所不一樣，他們擔心職災危險，所以那邊也投保、這邊也投保。我的意思是說他們在另外一個單位的投保薪資已經達到 2 萬 4,000 元以上，這樣已經不符合申請條件，當然他們另外也有在職業工會投保，那邊的投保薪資就比較低，所以是那邊的資格符合，這邊的資格卻不符合，請問只要有一邊符合就可以申請是嗎？

許部長銘春：是的。基本上，職業工會的勞工工作比較不穩定……

徐委員志榮：但他是做兩份工作啊！

許部長銘春：就是因為經濟上的生活需求……

徐委員志榮：他另外一份工作可能超過 2 萬 4,000 元的保額，這樣就不符合條件了，這是同一個人哦！

許部長銘春：但是職業工會主要是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之所以需要兩份工作也是因為他可能是無一定雇主……

徐委員志榮：問題的癥結在於他有一邊的資格不符合，另外一邊的資格卻符合，到底是兩邊之中有一個資格不符合就不能申請？還是兩邊之中只要有一個資格符合就可以？

許部長銘春：今年是採其中一個即可，但是其實還有另外一個門檻，就是綜合所得在 40 萬 8,000 元以下，所以他雖然從事兩份工作，也要符合綜合所得在 40.8 萬元以下的條件。

徐委員志榮：你們的條件有好幾個，包括所得在 40.8 萬元以下，還有一個是 2 萬 4,000 元……

許部長銘春：對，投保月薪 2 萬 4,000 元以下者是補助 3 萬元，2 萬 4,000 元以上者補助 1 萬元，就是補貼的額度會有不同。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補助額度不同，我是問他如果投保兩個單位，一邊是月薪 1 萬元以下，符合領取 3 萬元補助的資格，但是另外一邊的資格是不符的，這樣要算什麼？還是只要他有一邊的資格相符就可以，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今年的標準是這樣子，就是其中低於……

徐委員志榮：其中有一個資格相符就可以？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還有一個條件，就是綜合所得在 40 萬 8,000 元以下，其實我們的目的就是讓弱勢優先，低薪、收入比較低的人要優先加以照顧，所以卡了一個 40.8 萬元的條件。

徐委員志榮：但是你們有詳細去查嗎？他可能一邊沒有超過，但是兩邊加起來有超過，譬如一邊超過 2 萬 4,000 元，然後兩邊合起來的金額可能收入超過 40 萬 8,000 元。

許部長銘春：其實他投保了兩份工作保險，但是他整個所得是向財政部、財稅單位申報資料，我們看的是去年及前年（108 年及 109 年）兩個年度的所得資料，年綜合所得必須在 40 萬 8,000 元以下，所以客觀上的數據是沒有超過 40.8 萬元的。

徐委員志榮：40 萬 8,000 元的條件，是指投保薪資級距 2 萬 4,000 元以上的工作收入，再加上 2 萬 4,000 元以下的工作收入，也就是這兩份工作的所得合起來總計不超過 40 萬 8,000 元，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對，沒錯。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27 分）部長好。剛剛部長在答詢前面委員的時候剛好提到了今年諾貝爾獎經濟學獎的部分，顯然部長應該也有注意到今年 David Card 得獎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蘇委員好。對。

蘇委員巧慧：其實以在座這麼多部會來看，這位得獎者應該算起來跟您最有關係的。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您要不要跟大家簡介一下為什麼今年 David Card 得獎？

許部長銘春：過去都以為最低工資的調整會影響勞工的就業，但是他提出實證的研究，顛覆了過去傳統的想法，他從實證的調查及了解、研究的結果證明，事實上最低工資的調整並不會影響勞工的就業。

蘇委員巧慧：所以簡單來講，今年的諾貝爾獎經濟學獎給了這位勞動經濟學學者，而他長年以來最有名的研究成果，就是最低工資的提高對就業的影響其實是微乎其微，他用科學的方法，經過多年的驗證，得到這樣的結果，而且現在正好被一代、一代的經濟學家繼續挑戰、驗證，大家漸漸也都接受這個看法，所以他今年獲獎，對吧？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我們在上個禮拜剛剛調整了基本工資，勞動部有沒有打算也用一個科學驗證的方法，針對國人爭論的問題，譬如基本工資調漲到底會對勞方、雇主哪一方不利，或者對就業有沒有影響，你們要不要乾脆也提出一個實證的方法讓大家了解？

許部長銘春：委員，其實我們每年在基本工資調整前都有做實證研究。

蘇委員巧慧：也都有？

許部長銘春：都有。

蘇委員巧慧：從 2014 年蔡政府繼馬政府上台之後，這次是基本工資時薪連第 6 次調整、基本工資月薪連第 7 次調整，月薪調幅是 26.2%，時薪調幅是 40%。有這麼大的調整，當然，社會有一些輿論會擔心會不會影響到就業及其他面向。

剛好我今天也想討論失業的問題，其實勞動部的資料很清楚，從 2015 年起，基本工資時薪連 6 漲、月薪連 7 漲，但是失業者的數字有沒有大幅調升？坦白講，沒有啊！後面調升的原因是 2020 年及 2021 年受到疫情的影響，所以我覺得勞動部可以用更多的資料，讓大家對社會一些爭議的部分更清楚了解，調整基本工資確實保障了弱勢的勞工，但是對其他面向並沒有大型的衝擊，就算有，我們也會有配套，這是部長對前面幾位委員的說明。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剛剛聽到部長剛好提到了諾貝爾獎，所以部長也有關心國際時事。

再來，我想討論大家也很關心的移工部分，一樣地，我們就用科學的方法來討論國家的重大政策。其實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從去年疫情開始以後，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把國境關閉，讓病毒不會進來，但同時確實有這麼多移工也受到很多影響，所以自去年起暫緩印尼的移工入境對我們的社福移工產生重大的影響，而暫緩越南的移工入境則是影響了我們的產業移工。

昨天 CDC 已經開始研議、討論疫情到何種程度的時候有可能再降級，請問部長，在移工政策的部分，你們有沒有開始在研議、討論，甚至提出草案？我們勞動力的缺口不管是產業移工或社福移工都有這麼大的影響，部內有沒有討論？

許部長銘春：有。其實目前我們已經跟經濟部、衛福部、國發會等等跨部會，研議如何在兼顧 CDC 的防疫政策與產業缺工的情形下，有條件地讓移工進來，因為現在我們移工的來源國像印尼每天的確診數已經降到 1,000 多人。

蘇委員巧慧：對，確實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不過其他 3 個來源國每天的確診數還是有 1 萬多人。

蘇委員巧慧：每天的確診數從 3 萬人降到 1,000 人，其實印尼的狀況已經好非常多。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的社福人力也真的是短缺得很厲害。

蘇委員巧慧：很嚴重，現在的缺口大概少了 1 萬 5,000 多人吧。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現在正在研擬配套，第一個，從來源國源頭的預防，就是移工進來的時候要進行 PCR 檢測，然後入境……

蘇委員巧慧：入境附證明。

許部長銘春：對，入境附證明，而且在登機前要一人一室。還有，如果他有完整接種過疫苗，我們

讓他優先進來。再來，他入境以後的防疫措施要強化，包括他進來以後，入境的 PCR 檢測、檢疫、14 天的集中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我們要有強化的配套，正在研擬當中。

蘇委員巧慧：現在部長講的草案有哪些部分比完全封鎖之前是更嚴格的？你可以比較一下讓大家了解嗎？

許部長銘春：像入境 PCR 的部分，還有登機前的一人一室……

蘇委員巧慧：登機前就一人一室？

許部長銘春：對，就一定要一人一室。還有他入境就要進行 PCR 檢測，在 14 天的隔離當中也要再做一次抽檢，隔離結束還要再做 PCR 檢測，這是用 PCR 檢測來加強防疫的計畫。

蘇委員巧慧：這跟一般的外國人進來相比的話呢？

許部長銘春：更嚴格。

蘇委員巧慧：因為他有一人一室。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現在所有外國人入境的話，等於是三採：上飛機前一次，入境一次，檢疫隔離完之後還要再一次，一共是三次 PCR 檢測，中間還要有快篩，所以是三加一，但是中間有隔離。聽起來移工政策的部分是更嚴格？

許部長銘春：對，更嚴格。

蘇委員巧慧：可是哪一個部分更嚴格？你說一人一室，我們每個人在檢疫旅館也都是一人一室。

許部長銘春：我是說入境前。

蘇委員巧慧：入境前？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這是最大的不同？

許部長銘春：對，國外入境前。

蘇委員巧慧：你要怎麼樣控管他到入境前一人一室？

許部長銘春：我們當然要跟來源國確認，他也要這麼做，我們才能夠讓他進來。

蘇委員巧慧：好，我想其中有很多細節，包括大家就會問：入境前的一人一室部分要怎麼樣去跟國外做溝通、檢查？

許部長銘春：我們政策確定以後會跟來源國說明，因為像印尼也希望趕快能夠開放，所以他們表示會配合我們相關的防疫作為。

蘇委員巧慧：這個有時程的規劃嗎？

許部長銘春：因為主要是配套的部分我們要再討論，包括自主管理要怎麼做會比較好等等，但是希望能夠儘快。

蘇委員巧慧：這其中實在有太多細節，比如說之前移工有染疫的狀況，其實每一個步驟都做得很好，包括移工宿舍等等，但是魔鬼出在哪裡呢？

許部長銘春：在細節裡面。

蘇委員巧慧：對，他要去醫院做採檢的時候，醫院剛好放假，結果醫管公司沒有辦法只好讓他們變

成混居，這 14 天隔離得這麼好，卻在中間兩天變成混居。我覺得非常非常可惜，因為你前面做這麼多，結果卻還是百密一疏。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之前有這些例子，所以這一次在開放移工引進時會更審慎，我們會更注意相關配套措施的細節方面。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部長今天的回答會讓各界覺得非常期待，因為不管是產業、家庭照護及社福的部分，大家確實都知道防疫很重要，絕對不能忽視防疫，但不管是在工作或家庭照護上都確實很辛苦，因此大家期待聽到得是時程，年底有機會嗎？

許部長銘春：年底前有機會。

蘇委員巧慧：年底前會有機會？

許部長銘春：會。

蘇委員巧慧：距離年底也只剩兩個月了，我是希望在討論過程中可以逐步釋放訊息，讓各界可以討論是否有配套不足、可以再多想的地方，也許可以跟社會各界討論，也讓大家知道該如何做準備，這是今天我們要跟部長提出討論的。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47 分）部長好。首先要肯定今天的主題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要定期檢討怎麼樣照顧勞工。另外也肯定政府對於勞工相關措施非常用心，包括連續 6 年提高基本工資；而我們也關心醫療人民健康的議題，在勞動節前也三讀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這都是非常重要的過程，也要非常肯定大家的努力。

現在政府持續辦理的紓困有兩個方面，包括生活補貼及擺脫就業困難，這幾個措施看起來核可的比例都滿高的，其實對於勞工家庭生計及產業經濟發展都有幫助。我們知道在社會發展及國家發展中，要如何均衡勞工照顧及產業、經濟發展，永遠是考驗執政團隊及學術團體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我相信以臺灣人的智慧及關懷心，應該可以創造三贏的局面。

想請教一下，紓困沒有得到核可的原因大概是如何？像是我們在很多地方關心弱勢或照顧不到的族群，我們也來關心一下這些人是真的不符合資格，還是有什麼困難之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邱委員好。報告委員，可能就是資格不符合，或是他已經有重複申領其他計畫的補貼，大概是這個原因。

邱委員泰源：我希望這個也能夠讓大家瞭解。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泰源：我覺得已經做得很好了，如果能夠也關心及處理沒有領到的人，這樣會更加地完美。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第 4 項安心即時上工的部分，在這段期間的執行能力好像比較低，是不是截止日期比較快還是……

許部長銘春：不會，我們的安心即時上工的時間跟紓困條例是一致的，是到明年的 6 月 30 日，其實這個期間都還是持續進行，有需要的勞工都可以申請，職缺的部分都是各地方政府開出來的，主要是在公部門的打工機會；至於申請數及核可數，我們再瞭解一下。報告委員，我給您最新的數字，目前職缺數量有 7 萬 2,732 件，上工人數是 6 萬 5,275 人，所以都持續增加當中。

邱委員泰源：都有持續在增加。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泰源：我們也很盡力拿到最新資料。

許部長銘春：不好意思，我再把最新的資料給你。

邱委員泰源：另外一個小問題，在補助過程中是按照過去基本工資的標準，現在基本工資調整了，有沒有配合滾動式修正？

許部長銘春：就會跟著調整，現在有些紓困措施，像是勞動部安心就業經費的措施還在執行，有關基本工資的條件，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就會按照新的基本工資來認定。

邱委員泰源：接著看到貸款的部分，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其實是勞工重要的救急經費，在這次疫情中也非常重要。雖然數據很重要，但在數據背後隱藏的意義更是要用人文關懷眼光去瞭解，並用科學根據分析，而不是一直在談數據。但數據還是要來分析，109 年的申請案件數大概是 110 萬件，核可數大約是 93 萬，核可率大約是百分之八十幾；今年的疫情衝擊較為嚴重，申請數看起來差不多，比例卻降到 59.56%，相較於 109 年為什麼會減低？

許部長銘春：因為紓困 4.0 的勞工紓困貸款部分，本來有 50 萬的名額，結果在上路的第 4 天，就是委員您剛才所看到的申請數，就已經這麼多了，遠遠超過原來所核定的 50 萬名額，因此那時候行政院就說這 117 萬申請的人，只要符合資格統統都會准，而後來審核之後，目前的核可數是六十九萬多件，因為發現有很多人是重複申請，原因是全國三十幾家銀行一起參與勞工紓困貸款的計畫，有些人可能怕申請不過，他就同時申請好幾個，是有這個情況存在。

邱委員泰源：好，沒關係，當然一定要公平透明。只是這樣比較起來，今年的比例是比較低。

許部長銘春：再加上有些條件資格也不符合。

邱委員泰源：這個部分還是要說明一下，不然大家一定會疑惑是不是截止日期太短？有人這樣反映，有反映的話都要注意，並且要說明。還有就是如果明年預算編得充分一點，的確，有時候我們在問這些問題時，常常行政部門就會說明年的疫情可能不會那麼嚴重，但我們也不知道最後的結果是什麼，所以第一個，我們也不曉得；第二個，他的受傷並沒有那麼快就恢復了，所以這些都要考量進來。

許部長銘春：未來我們都會滾動檢討。

邱委員泰源：這些都要前瞻性來部署。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泰源：最後一個問題，我想這個非常重要，就是青年進入職場這個部分，關於幫忙應屆年輕族群的部分，最近我常常跟一些產業界互動，他們都覺得請不到年輕人，到底年輕人都到哪邊去了？的確，像應屆畢業的青年，是很需要照顧他們的，如果有所延宕讓他們沒有工作的話，對他們未來整個生涯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這個部分值得再加強。

另外，我還是要問一個比較一般性的問題，如何讓年輕人去行行業業、各行各業都出狀元，這個部分其實上屆我就跟勞動部做了很多的請教，希望年輕人無論是做哪一個工作，都可以是安全的，家長都是放心的，而且從事每個行業都可以得到尊嚴，像在日本的影片中，他只是去一個餐廳做事，但在競爭之下，結果做到非常有成就感，所以我們是不是都應該朝尊重每一個行業的專業、尊嚴來做的努力，如此一來，各行各業才找得到年輕人，對此，部長的看法為何？

許部長銘春：青年的就業問題，一直都是勞動部非常重要的一個重點工作，其實從之前的跨部會，即八個部會、96 億元經費、分四年針對年輕人整個就業協助措施能夠予以落實，這個大家都很努力，再加上去年到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勞動部也特別加碼推出應屆畢業青年的一些就業協助措施。

邱委員泰源：莊召委跟本席之前都是待在學界，二、三十年來我們每年都要招募很多的研究助理，都會感覺到他們就業的一個傾向，當然我這是跟學術有關，但是各行各業還是有不同的反映，但是最重要是要幫忙年輕人，他們就是覺得那些工作不好，所以就整個大環境來看，勞動部應該針對各行各業的工作環境、工作的尊嚴等等給他們鼓勵，這個部分要多下點功夫，以後我們也會注意這個問題，如此才能解決這個困難。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58 分）部長好。最近我們已經開始在討論關於振興跟復甦的問題，在此我特別想要關注的事情是，我們勞動力市場復甦的方式是不是真的能夠幫助到需要的勞工，有一個訊息是這樣的，國際勞工組織（ILO）在今年發布的第七版 COVID-19 工作分析報告，裡面其實提到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原則，就是各國政府應該聚焦在就業、收入、勞工權益和社會對話，重點是這應該是一個以人為本的復甦，談到以人為本的復甦，其實最重要的部分，應該就是弱勢族群，尤其是弱勢族群的勞工，因為勞動市場其實並不會主動去撐住這些弱勢族群，所以這些弱勢族群是很需要透過政策在設計的時候，更牢固的把這些弱勢族群包容進來，我覺得這是最大的重點，因為勞動市場很可能不會自己去幫忙這些弱勢族群的朋友。

這些弱勢族群的勞工包括哪一些人呢？當然包括身心障礙的勞工、老年的勞工、比較低技能的勞工等等，今天我要跟部長討論的重點則是關於 COVID-19 染疫的康復者，這些要回歸職場的勞工，我們看一下統計數字，臺灣大概有 1 萬 6,000 多名的確診者，各位也知道我們有滿多確診者，其實年紀算是比較大。至於很有可能在職或原本有工作的勞工，我先假設有 1 萬名好了，這 1 萬多確診的勞工在染疫康復後，如果要回歸職場，他可能會遇到哪些問題呢？我這邊列了

一些情況，包括勞工因為染疫而被雇主違法解僱、會不會有因為染疫而產生的勞資爭議、康復後回歸職場遇到哪些困難、雇主會不會因為 COVID-19 疾病的污名化，不願意僱用染疫的康復者等等，以上是我想到的一些問題，我想很多人談到染疫康復者的就業一定會想到這些問題。部長，對於這些染疫康復者目前的狀況跟情境，或是我剛才講的這些問題，目前有沒有相關的調查、統計或瞭解？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些名單其實都掌握在衛福部手上，而且這牽涉到個資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些名單掌握在衛福部手上，可是這些人回歸職場若遇到問題，應該就是歸勞動部管的，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沒錯。

洪委員申翰：我們現在有沒有相關的統計、調查？就是針對這些染疫康復者回歸職場時所要面對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如果這些染疫康復者回歸職場有遇到困難的話，我們發展署在就業協助、就業輔導上，都有相關的措施可以來幫忙他們。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要問一個問題，剛才提到這些染疫康復者回歸職場可能遇到的問題，如果我們沒有辦法瞭解這些染疫康復者回歸職場可能面對的問題，我們怎麼設計政策？剛剛講到以人為本，加上他們現在可能是相對比較偏弱勢的勞工，我們怎麼設計的政策去撐住他們，還是部長覺得他們回歸職場都不會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不是！沒有！我不是這樣說，我剛剛說的是，確診者要回歸職場如果有遇到困難，我們勞動部可以提供他相關的就業協助、就業輔導等等，這些我們都會幫忙，即我們現有的機制就有，但如果有所不足的部分，我們當然要來檢討、改進。

洪委員申翰：這一、兩年 COVID-19、武漢肺炎對臺灣造成這麼重大的衝擊，我們針對這麼重大衝擊的事件，社會花了這麼多力氣來處理，如果按照部長剛才說的，那為什麼我們要做勞工紓困？如果真的有遇到什麼問題，是否平常的社會安全網來處理就好了？就是因為有這個特殊、重大衝擊的事件，所以我們訂定相關的計畫，特別去協助需要幫助的人，我想這是各部會都應該有的準則，但是我很訝異，到現在已經過了一年多快兩年的時間，我們對於這些確診康復者回歸職場卻沒有針對性的專案輔導計畫，讓我真的非常、非常的訝異。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些染疫者要回歸職場，我們目前就有相關的措施可以來協助。

洪委員申翰：你覺得這些就夠了嗎？

許部長銘春：委員覺得有不夠的部分，我們會再來加強。

洪委員申翰：像因為 COVID-19 發展出來的就業歧視問題，然後還有違法解僱的問題等等。部長，我接著往下談，剛剛我講的是第一層；接著是第二層，其實滿多人應該都看過這則新聞，就是 BBC 記者 Lucy Adams 寫下他染疫後經歷的狀況，第一個畏光、受不了吵鬧；第二個，沒辦法持續做完一件事情，一週只能工作 4 個小時，甚至出現腦霧的狀況，常常會被說他有幻想。另外，在臺灣也是有這樣的案例，就是一名臺灣的康復者，從小他就是人生勝利組，北一女畢業、

清大畢業、在大公司上班，但染疫後呼吸會很痛、影響日常生活、變得健忘，而且發生的頻率高等等，這些就是染疫後才出現的症狀，而現在通常會稱為 Long COVID，等於是染疫以後的長期後遺症。WHO 在 10 月 7 日公布了 Long COVID，並給其一個比較精準的定義，其現象包括疲勞感、抑鬱、注意力不集中、情緒波動，甚至是剛才說的腦霧等等的狀況，這些是目前從 COVID-19 確診者、染疫者身上看到出現的特殊狀況，部長，如果確診康復者有這些狀況的話，本席認為，我們原本規劃的這些輔導計畫對他們很可能不敷使用。部長，現在 WHO 已經有做了清楚的定義，我們針對這些確診康復者是不是應該要有讓他們復歸職場的專案輔導計畫或相關的工作指引？我們也必須教導企業怎麼面對他們，尤其他們很可能會面對很多就業歧視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沒有問題，就我們現有的部分，還有委員剛剛所提醒的問題，我會請同仁再檢視一下，如果現在讓這些染疫者回復職場的機制還有不夠的地方，我們會看怎麼樣加強相關的配套。還有，剛剛委員說染疫者可能會有一些後遺症，其實我們職安署有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在這些染疫者回歸職場以後，有提供復工輔導或配工等服務，都可以供事業單位跟確診者利用。

洪委員申翰：我的辦公室有要求勞動部提供關於確診康復者回歸職場的資料，可是你們跟我們說你們沒有相關資料，只有地方的勞工局才有，我真的覺得這個態度太消極了，我們應該更主動地幫助這些確診者跟確認康復者，甚至對於他們所遇到的問題，只要是政府可以解決的問題，都應該要幫他們解決，而不是只等著他們來申請、等著他們來求助，當然有些人認為自己不需要政府幫忙，這就另當別論，但是政府應該要主動做這件事情。針對剛剛說的 Long Covid 這個問題，部長，我知道這不是勞動部自己就可以解決的事情，因為這關乎衛福部對 Long Covid 的定義，所以我要請勞動部會同衛福部，在一萬六千多名的確診者裡面，到底有哪些可能其實現在很像是 Long Covid 的這些症狀，我們應該把它認定出來，知道他們可能在什麼地方，政府可以主動去詢問他們是否需要幫助，重點就是針對這些 Long Covid 的狀況，勞動部其實應該要找專家學者來訂定一些相關的工作指引跟輔導計畫。坦白說，現在甚至連他們可能都不知道自己有這些狀況，有些看護者不知道自己有 Long Covid 的症狀，這是在染疫後康復的後遺症，他們可能都不一定知道，他們的雇主、企業主也不一定知道而感到疑惑：不是人家都說康復以後就像肺炎康復、感冒好了嗎？你怎麼還會有這個症狀？你為什麼還是沒辦法工作？部長，像這些狀況其實都需要勞動部大力、主動、積極的介入，你們可以去做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洪委員申翰：第一個就是要跟衛福部一起辨認出他們、找到他們、給他們支持並特別提出相關的專案計畫，這是應該要做的吧！

許部長銘春：這個沒問題。

洪委員申翰：部長，有一些勞工是因公染疫，如果他們有 Long Covid 的症狀，那就是職災。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我們對於職災就不是只有給假跟發錢，在職災發生後要進行後續的職能治療，所以應

該要把 Long Covid 的狀況納入職能治療的範疇裡面並協助他們，部長，這應該沒有問題嘛？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真的很希望你們能大力的幫助這些確診康復者，不要讓他們在確診染疫後要回歸職場、回歸正常人生時又遭遇非常困難的阻礙，這並不是我們樂見的事情，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9 分）部長好，剛剛洪委員有談到 COVID-19 對一些職場上的勞工造成傷害，他們在身心方面都受到很大的衝擊。我今天也想就教部長，我看到勞動部有一個新聞稿提到：勞動部預計於 10 月中旬修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擬將 COVID-19 正式列入職業病。那列入職業病的類型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也要慎重為之，因為這個病毒肆虐全球，造成各國在職場上面受到很大的衝擊跟影響。所以我想先就教部長跟署長，你們已經公告要修正這個傷病審查準則，請問有涵蓋哪些範圍的職場？有哪些工作職類會有你們所認定的 COVID-19 職業病？現在進行到哪裡了？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將 COVID-19 列入職業病要經過本部保險司開會審查，過去在發生 SARS 疫情的時候，我們確實也有把它列進來，因為這是最專業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先請專家提供意見，然後才會進入討論要不要列入的實質程序。

賴委員香伶：在政策上會列入嗎？還是你們還在評估？從性質上來看，這當然是因為不可抗力而在職場染疫的情況，或可能是因為防疫不足、屬無過失所造成的傷害。其實將 COVID-19 列為職業病當然非常的重要，特別是在之後勞工要舉證或申請各種補償、賠償時，不會讓勞工很難拿到可以舉證的資料，因為勞工不可能事事都得到疾管署或他們在職場上雇主的協助。我想請問部長，在當年有 SARS 疫情的時候就已經有將 SARS 列入，所以這是不是一個明確的政策？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在政策上會把它列入。

賴委員香伶：那會不會只有某些職場或工作類型才適用？還是全行業、全職類、全勞工都可以？

許部長銘春：我想在工作場域上應該是全職場，只要有因果關係……

賴委員香伶：所以只要認定有因果關係和相關的……

許部長銘春：對，我想各行各業的勞工在工作職場上都有可能染疫。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會只有某些職類才援用這個對職業病認定的規定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進一步說明，我們現在 COVID-19 職業病的參考認定指引是以高風險行業為最優先，其次的就是要看有沒有群聚的現象來定奪，讓我們的勞保局在審查的時候可以有一個依據。關於委員剛剛講的，即使不是高風險產業，但是確實是因為執行職務而染疫，有強烈的因果關係，我們對職業病當然就會依照過去的經驗跟原則來認定。

賴委員香伶：好。剛剛署長提到你們的參考指引是如何認定高風險、中風險、低風險，我們先不看高風險，我們來看中風險，就是與公眾有密切、頻繁接觸，但是不會直接接觸到確診者，這樣

的工作類型就是中風險，這是 WHO 的認定原則。我們來看一個個案，我想部長、署長都很清楚，這位林媽媽已經在 9 月底往生了，她是在捷運擔任清潔工，當時在捷運站有一個染疫者在站內某個空間停留非常久，捷運公司透過廣播要求林媽媽對這台電梯進行消毒，不過最後造成站務人員、保全人員、派遣人員等 5 個人同時染疫，那是不是可以認定為職業病？林媽媽的女兒說，因為林媽媽所屬的派遣公司不願意蓋章，所以她可能還是被視為一般的傷病、一般的死亡，我覺得非常令人難過，不管這 5 位是如何染疫的，他們是在職場上染疫，所以捷運公司、派遣公司都有一定的責任跟義務要去處理，包括後續的賠償申請或傷病的照護，可是很可惜，根據這一陣子媒體的報導，我想勞動部也很清楚，林媽媽的女兒有打電話去問，可是 1922、衛生局、地方的勞檢處等都沒有主動關懷、協助，林媽媽現在已經往生了，真的令人非常難過。

我們再看下一頁，這是我要求勞動部提供的資料，到目前為止的數據大概是這樣，從去年 1 月到今年 9 月底勞保局受理了 99 件跟 COVID-19 有關的傷病給付申請案、4 件死亡給付申請案；最後核定了 80 件傷病給付、3 件死亡給付，合計 83 件。我一直在想，在一萬多件申請案裡面，在職場染疫的件數應該不少，可是申請的件數這麼少，到最後在傷病給付部分又有 19 件被剔除，我不確定真正的原因，所以我想就教勞保局局長，請您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鄧局長說明。

鄧局長明斌：這個部分申請件數是 99 件，針對職業傷病的審查，我們都會送給職業傷病專科醫師來提供審查意見。

賴委員香伶：剔除的原因大概是什麼？

鄧局長明斌：因為有些是工作直接相關的原因不是那麼足夠，所以在判斷上、診斷上，他覺得這個不是因為……

賴委員香伶：這個調查程序都是由職業病醫師去做處理？還是要由病人或家人提供資料做舉證？

鄧局長明斌：應該是這樣，如果雇主沒有提供足夠的相關事證，勞工本人也可以。

賴委員香伶：基本上，沒有人希望染疫，而雇主對這件事情的抗拒，甚至不想說他的職場有人染疫，他都不講，這是一個很現實的職場上污名的問題，所以我想請部長看的是，第一，件數真的太少了，我認為很多人是沒有來申請，可能也不知如何處理；第二，要具備的文件資料，雇主不願意給付的時候，自己要去找，我想是難上加難；第三，整體上，我們要不要把認定職業病或職業傷病本身當作是請相關已經受到影響的勞工們主動跟你們聯繫、接觸？你們有沒有主動介入，透過職場上的職醫護把職場上染疫者的名單彙整給勞動部，作為一定程度主動關懷、協助給付申請或相關後續照顧補償的一個專案，這個部長可以承諾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染疫的資料是屬於個資，我會站在協助勞工的立場來跟衛福部要資料，有需要協助的，我們會主動跟他宣導說，如果他覺得是屬於職業病的話就可以來申請，如果有需要協助的話，我們可以幫忙。

賴委員香伶：請大家看這些案例，林林總總，有公共服務業、有會展業，甚至行政單位、科技廠都有，真的是不一而足的職場，所以希望全行業都可以照顧。

許部長銘春：好。

賴委員香伶：本席的建議是，希望勞動部主動透過職醫護系統回報回來之後成為一個專案，不管多少件，要能夠去關懷，同時協助申請的程序，另外，如果已經認定是職業病的類型，公告之後，我相信未來的處理會更快速，請部長承諾。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賴委員香伶：謝謝。最後，關於整個防疫期間的就業穩定、就業安全，上次我有提到 6 個防疫韌性的社會指標，我相信勞動部的部分會是在第二跟第五，就是相關的警戒訊息，還有疫苗接種假等等的統計。回到無薪假的警戒，這兩天已經降下來，部長辛苦了，我們的無薪假人數已經降到三萬以下。

許部長銘春：2 萬 7,000。

賴委員香伶：再者，關於青年的就業，在這麼嚴峻的 COVID 的時代裡面，青年要能夠在這麼多的競爭裡面取得工作機會是困難的，所以勞動部有 7 項跟青年有關的政策，其中最主要的還是初次尋職津貼，到目前為止發放多少錢了？今年第一次試辦初次尋職津貼，目前發放了多少钱、多少人？因為這是你們的新政策，所以我想瞭解一下，有 3 萬人嗎？好像沒有吧！

許部長銘春：執行了 3 萬 4,000 人，已經執行 1 億 4,000 萬元。

賴委員香伶：就是初次尋職津貼 1 萬元執行了一萬四千多人，有三萬多人來申請？

許部長銘春：3 萬 4,000 人申請，發了 1 億 4,000 萬元。

賴委員香伶：部長，這個政策會年年實施嗎？還是因為新冠、COVID 這個世代，所以你們推了初次尋職津貼？

許部長銘春：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香伶：這個錢是來自就安基金，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今年我們是初次推動這個計畫，也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對青年的協助，原來在……

賴委員香伶：你覺得這個效果、引導性如何？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觀察、再評估，我想這個都可以討論，看整個執行完……

賴委員香伶：青年就業政策的部分可否提供一個完整的報告給本席？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賴委員香伶：你們新增了初次尋職津貼，不能說今年有，明年沒有，否則大家又會來跟你抱怨說這個政策是因為什麼時間要到了才做嗎？最好不要這樣，好不好？希望一個月內提供整體完整青年就業的政策，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本席在此宣告，臨時提案有 2 案，在陳玉珍委員質詢結束後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20 分）今天本席先針對藝文產業紓困的部分來請教次長，我們知道在紓困 1.0、2.0 的時候，全部的藝文紓困有將近 29 億元左右，在紓困 4.0 的時候，我們看到所有的藝文產業，你們還有推動一個積極性的藝文紓困計畫補助，林林總總加起來大概有 17 億元左右。

我想請教次長，今年的疫情確實比去年還要嚴峻，為什麼今年的紓困補助反而比去年還少？再來，藝 FUN 券、振興券的部分差不多有 16.1 億元，之前部長也特別提到，藝文產業在今年受到疫情的影響，它的產值差不多損失 80 億元至 100 億元左右，所以我們看到整個藝文產業受到疫情的影響，現在一些產業已經陸陸續續在開放了，像餐廳也開放了，但藝文這個部分反而是最後開放的，所以很多藝文界的朋友都快撐不下去了，我想請教次長，針對這部分有沒有考慮推藝文紓困 5.0？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藝文紓困 4.0 之外，在 10 月份有一個積極性的藝文紓困，基本上，積極性的藝文紓困就不是被動式的看人頭來補助，而是希望團隊提出一個比較有前瞻性的計畫，然後作為整個疫情開放之後、解封之後的銜接，目前這個計畫還在審查中。

黃委員秀芳：申請了多少件？

蕭次長宗煌：目前申請的件數有兩千三百多件。

黃委員秀芳：目前還在審核當中？

蕭次長宗煌：對。

黃委員秀芳：其實在地方，有立案的，他可能可以透過這樣的補助，如果是沒有立案的，或者是小型工作室，他們要接受這樣的補助是有困難的，其實有的藝文工作者在疫情期間就直接轉行做其他事業了，所以在藝文界，如果他原本是全心投入藝文工作，但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就轉投到其他工作，這對藝文產業是一種損失，這些藝文工作者在疫情期間確實遭受到非常艱困的打擊，所以本席建議，是不是有可能再編列預算，針對這些藝文工作者來做紓困？

蕭次長宗煌：在 4.0 的時候，基本上，我們針對自然人的部分已經給了補助，當然事業的部分也有給補助，進入到後疫情的時代，我們希望讓這些藝文工作者回到職場，基本上，藝文工作者的協助不應該完全由政府來補助，應該是整個社會，譬如說表演藝術的話，應該是觀眾用票房，大家共同來支撐。

黃委員秀芳：現在還是二級警戒，一些大型的展演根本都還沒有開放。

蕭次長宗煌：現在已經開放了，就是不用採梅花座或間隔座，可以全席進場，所以整個完全可以賣票。

黃委員秀芳：可是我們看到現在一些展演活動，你剛剛說已經開放了？

蕭次長宗煌：是的。

黃委員秀芳：在還沒有預期要開放之前，即在 10 月、11 月有很多活動，他們預期這個疫情可能還不會開放，所以還沒有預計要舉辦這樣一個活動，所以對於一些大型展演的工作者來講，其實他們是有一些困境的，所以我希望文化部針對這部分真的要去思考一下。

蕭次長宗煌：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我們有納入積極性紓困，最主要就是讓藝文團隊創作不中斷、人才不流失，然後可以加速他們的數位轉型，這些我們現在都積極在做。

黃委員秀芳：好，我也希望文化部針對這些藝文工作者，真的要再多用心一點，因為勞動部都編了好幾百億元來照顧勞工，但我看到文化部今年也只有編了 10 幾億元，剛剛次長有特別提到，希

望這些人能夠繼續留在這個產業工作，可是如果他真的生活不下去，就只好轉到其他行業了。

蕭次長宗煌：文化部第三次追加的預算是 45.49 億元，另外，藝 fun 券就是 16.1 億元，基本上，以現在我們的估計，還是足以支撐現在的需求，所謂的需求，就是有來申請的現在還足以支應，如果真的不足的話，我們現在有在探討，就是我們本身的本預算，是否可以因應這個移緩濟急，並予以支應，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可能就是要跟主計總處求救了。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次長。

接下來請教許部長，在勞動部的紓困措施中，之前有所謂的勞工生活補貼，對此，你們做了一個勞保投保薪資上限的限制，即沒有超過 2 萬 4,000 元的勞工補貼 1 萬元，總共是 3 個月，所以就是補貼 3 萬元。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2 萬 4,000 元以下的是補貼 3 萬元；2 萬 4,000 元以上的是補貼 1 萬元。

黃委員秀芳：今天我們就是做一個檢討，據瞭解，滿多人會認為，他才領 2 萬 4,000 元多了一點點，就沒辦法領到 3 萬元的補貼，所以我想請教，當時為什麼會訂出 2 萬 4,000 元的投保薪資限制？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個就是很兩難，因為紓困就好像救火要即時，補貼就是救命錢要迅速，在這種情況下，其實就是迅速跟精準有時候沒辦法兩全，因為 2 萬 4,000 元就是基本工資，所以就大概抓一下做為一個準據，但其實不管定在哪一條線其實都會發生這種情形。

黃委員秀芳：我們當然不希望未來還有疫情發生，因為今年勞動部的紓困措施中，還有一項是貸款還有利息的補貼，這部分去年的時候你們並沒有定什麼限制，可是今年反而有了一個限制，就是所得上限 50 萬元的限制，所以今年申請的件數比去年還少，少了將近 30 萬件，可能因為有這樣的門檻，造成想要申請的可能資格不符。請部長看一下這張圖，因為疫情的關係，7 月、8 月減班休息還有收入減少的部分，其實是急遽的上升，可見受疫情影響非常的嚴重，未來勞動部的紓困措施，針對減班休息的這些人，可能也要給他們一些補貼，其實反而這些人受疫情影響才是最嚴峻的，我們當然不希望未來還有疫情發生，而今天我們是來做一個檢討，如果未來又發生這樣事情的時候，針對貸款及利息的補貼，是不是也要去考慮一下減班休息的這些人？他們也因為疫情的影響，可能就減少工作時數進而待在家，反而這些人受到的影響是最嚴峻的，可是你們這次是以收入上限 50 萬元為標準，如果以去年或者前年來看，其實他的收入並沒有受疫情的影響，反而是因為今年疫情的影響，然後減班休息在家，所以未來如果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時，是不是應該要把這群人考慮進去？

許部長銘春：對，其實針對減班休息的人，我們另外還有補貼計畫來幫忙他們，包括充電再出發計畫，我們提供他訓練津貼；安心就業計畫，我們提供他薪資差額補貼；如果他需要貸款，則是另外一項需求了，如果沒有的話，其實本來就有紓困計畫在幫忙他們，所以其實勞動部都有照顧到。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未來這個部分也能加進去，好不好？當然這些人應該是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

許部長銘春：未來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1 時 31 分）剛通過最低基本工資的調漲，幅度是 5.21%，這對勞工來說當然是一件好事，但是我們昨天也看到新聞報導說，王品旗下的品牌調漲價格，漲幅大概是 5%，部長應該有看到這則新聞。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有，但王品的調漲是因為原物料的問題，基本工資則是剛好這個時候……

陳委員玉珍：媒體報導，人事成本高升，加重餐飲內需產業的負擔。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是明年 1 月才會實施。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所以這對勞工來講，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許部長銘春：委員，如果沒有調整，而物價上漲了，他也等於……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在說這家公司，而是舉一個例子，今年的疫情讓很多產業，比如零售、餐飲還有觀光產業，都受到重創，至今也還沒有恢復，的確，明年最低工資調漲是件好事，但還沒有開始調漲前，事實上很多產業也已經很慘了，尤其是上述的產業，在很慘的情況下，現在這個部分要調漲，所以對勞工來講，就是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接著經濟部也提到，產業受創還沒有恢復，所以政府對業者說，會有一些配套措施，請問是什麼配套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剛剛您提到王品，在因果關係上有點錯置，王品的調漲價格，我們看起來比較算是國際原物料的因素，比方說奶油、麵粉價格都漲了將近四分之一，這當然是受到這個疫情斷鏈的影響，還有缺櫃等等……

陳委員玉珍：如果是跟勞工有關，那就是歸勞動部；如果是跟麵粉、奶油價格有關，就歸你們經濟部？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很積極的在跟業者聯繫，此外，工業局還有國貿局對於進口貨物也都有進行監測，必要時我們也會進行媒合，看看如何降低這個物價的衝擊。

陳委員玉珍：我說的並不是這家公司，我的意思是說，這麼多產業在疫情期間受創，包括餐飲、零售、觀光產業，對此，經濟部不是有配套措施嗎？

陳次長正祺：是。

陳委員玉珍：有什麼配套措施？

陳次長正祺：我們要跟相關業者進行討論，事實上在討論基本工資的會議做出決定之後，王部長已經親自找業者來座談、會談，也就是針對業者的需求，我們正在規劃看看如何給他們最即時的協助。

陳委員玉珍：什麼時候會有配套措施出來？你們的方向是什麼？

陳次長正祺：大概就是在 10 月底前我們會規劃出一些措施，方向上大概就是給他們一些補助、協助。

陳委員玉珍：你們現在能做的、會做的，跟農委會一樣，都是給補助、就是要撒幣，不管你們怎麼撒幣或是怎麼做，就是給補助，請問是拿誰的錢來補助？

陳次長正祺：補助是最基本的，當然我們還有很多別的振興措施，比方說最近的五倍券等等，對此業者也很肯定，之前我們在跟他們座談時，他們也表示很期待，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在做比方說振興商圈、振興夜市，還有協助數位轉型等等，總之，我們有很多措施在進行。

陳委員玉珍：這個東西就是一個循環，你們給了補助，最後還是拿納稅人錢來補助，對此，我關心的是兩件事情，第一個，薪資成本轉嫁給消費者，物價上漲就有壓力，像餐飲業等等用人力勞動比較多的產業，壓力就更大，物價還是會上漲，接著政府就會予以補助，而這些支出又變成一樣是由納稅人來負擔，所以政府可能要再想一想，除了補助之外的更好方法，這是施政者要想的事情。

陳次長正祺：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有很多別的振興措施，甚至是輔導產業轉型等等，這些經濟部都有在做。

陳委員玉珍：但這中間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這是與勞動部有關的，就是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技能，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國發會有提出一個檢討報告，裡面提出了七點建議，即應該改進的事項，勞動部預算都用光光，所以要改進的事項中有幾點特別重要，包括職前訓練、入訓機制和訓練課程仍待精進，以因應未來的產業人力需求；在職勞工訓練課程缺乏系統性培訓，不利整體專業能力提升等等。

當然我很感謝勞動部，每當我們金門民眾提出一些職訓課程需求的時候，尤其很多課程是在本島辦的時候，我們金門當地民眾都要坐飛機來上課，對此，每次我提出反映，我知道他們都有做到，就是把課開在金門，以減少舟車勞頓還有民眾的支出，這個部分我真的很肯定，但我還要加強反映一點，就是有關職訓課程的部分，我舉一個例子，金門的清潔隊員到臺灣上一些與堆高機、抓斗車、鏟裝車有關的課程，來回需要 15 天的時間，造成清潔隊調配不過來，所以很多人希望可以在當地考照，我們曾詢問過勞動部，結果好像是因為我們這裡沒有設職訓中心。

許部長銘春：對，目前沒有。

陳委員玉珍：我希望這一點要去改善。

許部長銘春：可以。

陳委員玉珍：總不能每一項民眾來反映後，我們再單項、單項都來反映，所以這是一個長期應該要做的事情，就是幫我們設一個職訓中心，這樣可以解決很多的事情，我想這個是很基本的，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希望這個可以儘快去做。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玉珍：其實這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與其讓幾十個、幾百個學生跑來臺灣本島上課，花住宿費、機票等等這麼辛苦，還不如請老師過去，至於相關的場所我們也可以來協助。

許部長銘春：可以。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接著是金門職訓的部分，我們看到這幾年都是由某一個單位得標相關的職業訓練課程，而且裡面都是一些關於烹調等等相關的課程，請問開什麼課程是由得標廠商決定、得標的相關訓練單位決定，還是勞動部有一個相關的機制來決定？

許部長銘春：我請署長來說明。

陳委員玉珍：署長做得很不錯。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我們在金門地區其實還是會先就當地的產業需求做一個調查。

陳委員玉珍：但訓練課程多是烹飪、小吃、夜市、做麵包等與餐飲業有關的，但澎湖的部分，則是有養生餐人才、解說人員培訓、數位行銷、民宿管家等等類似的，他們就是比較多樣化，那是什麼原因呢？是你們的調查不夠清楚嗎？金門難道只有餐飲這一類的可以訓練嗎？今天我們整個產業的發展不是只有餐飲而已，還有很多其他相關產業可以做，所以是你們不夠瞭解還是訓練單位的問題？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我們其實非常希望金門有更多元的訓練課程，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再做一個精進及開發。

陳委員玉珍：但是這麼多年來都是這個樣子。

蔡署長孟良：屆時調查時我們會再來做一個比較全面性的瞭解。

陳委員玉珍：我們希望真正的培訓，應要求下列幾點，第一個，在地訓練、考照、檢定，這個當然要在地設一個職訓中心，這是基本要求；第二，請按照我們金門產業特性、未來產業需求來做相關的訓練，不然你們就會回到國發會所指導的那些建議事項上，如此一來，你們就沒有未來性，每一年都做同樣的東西，對我們金門的產業，不管是轉型、發展或是人才培訓，並沒有很大的幫助。

許部長銘春：委員，其實我們方向是一致的，我們就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玉珍：但你們就是沒有做到。

許部長銘春：我們要再努力。

陳委員玉珍：這方面一定要改進。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有 2 案，請一併宣讀。

臨時提案

1、

台灣自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截至目前有 16,309 確診，846 死亡案例；其中不乏是勞動者或需要擔任家中經濟支柱的勞工，請勞動部協調衛福部並結合中央、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在醫療救護、弱勢照顧與安置、失能保障、與就業保障等方面提出處置機制，建構疫情影響下的社會安全網。並請於二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及連署人：劉世芳 莊競程 洪申翰 邱泰源

2、

有鑑於 COVID-19 確診者康復後，可能會有長期後遺症（Long Covid）之情況。世界衛生組織已公布 COVID-19 長期後遺症定義，但國內卻缺乏相關認定與協助措施。

請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共同針對世界衛生組織發布的 COVID-19 長期後遺症定義文件涵蓋範圍，邀集學者專家來訂定相關工作指引，研議納入職災相關認定參考，並提出協助 COVID-19 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與職場友善之輔導計畫。

提案人：洪申翰 蘇巧慧 莊競程

主席：第 1 案請問行政單位或委員有無意見？請行政單位說明。

鄒署長子廉：第 4 行修正為「請勞動部與衛福部結合中央、地方政府」；第 6 行「失能保障」修正為「失能照顧」，如此一來範圍才會變得比較大，作以上文字修正建議。

主席：請問委員，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行政單位或委員有無意見？若沒有意見，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接下來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42 分）部長好。上禮拜確定最低基本工資要調漲 5.21%，月薪是從 2 萬 4,000 元調漲到 2 萬 5,250 元、時薪從 160 元調漲到 168 元，預計明年 1 月 1 日上路。我想基本工資的精神，就是在考量弱勢勞工的生活，避免擴大貧富差距，然而弱勢勞工又特別容易受到疫情的影響，不少人需要靠紓困渡過去這幾個月艱辛生活。再來，上週決定了基本工資調漲，但企業可能會將這個人事成本轉嫁到消費者，也就是勞工自己身上，此舉使得基本工資實質上的漲幅，可能在感覺上會有所縮減，甚至企業未來可能會採取自動化生產的系統、AI 的服務模式，可能會造成很多勞工的就業機會也會跟著縮減。

面對這樣的疫情，勞工對於風險的耐受度其實遠低於資方，在基本工資調漲之後，可能面對其他成本漲價的影響，這個部分勞動部有沒有因應的配套措施以保障勞工，讓其能夠實質地享受到基本薪資調漲帶來的好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兩個問題，一個是基本工資調整以後，會不會造成物價的上漲，對此，我們每年都有做實證研究，這幾年的實證研究則是認為，基本工資的調漲跟物價上漲其實沒有太大的關聯；然後有關就業的部分，基本工資調整會不會影響到就業一事，剛出爐的諾貝爾經濟獎得主卡德也提到，其實基本工資的調整並不會造成就業機會的流失，當然有些人會有這些疑慮，不過既然有經過實證研究，其實並沒有大家所憂慮的這些問題而且也沒有那麼嚴重。當然弱勢的勞工，因為對於薪資本身就沒有談判能力，所以政府才有這個責任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每年就基本工資是否要調整斟酌相關的社經數據，還有整個經濟發展來做決定，但今年就是很特別，因為疫情在 5 月急遽升高，所以一些內需服務業就受到很大的影響；製造業則是都很好，所以今年在調整上大家很需要一些智慧來做處理，所以今年也謝謝勞資政學四方的委員

，最後都有一個共識，就是兼顧到勞工薪資調整的照顧。

但是內需服務業、產業受影響的部分，今年關於基本工資的決議，而且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做出這樣的決議，就是建議政府要有一些配套，當然配套的部分，我們在之前的會議上也都有承諾，如果有調整，政府一定會協助相關這些還在受疫情影響，因為薪資的調整而受影響的產業，這些我們都會有配套，而這些配套目前我們也跟經濟部正在積極研議當中，同時也會聽取這些可能受影響比較大的資方意見，希望能夠具體擬出一個方案，讓產業能夠安心、讓勞工也能夠受到照顧。

莊委員競程：基本工資其實在 2007 年的時候，月薪是從 1 萬 5,840 元調升為 1 萬 7,280 元，時薪更從那時候的 66 元調升到 95 元，當時的勞委會就是動用就業安定基金，針對僱用時薪勞工企業祭出調整，就是有一個「僱用安定時薪補貼試辦要點」，主要是針對未滿 50 名員工的中小企業進行補貼，過去的時空背景跟現在當然有相當大的差異存在，包括工時、工資等等，當然明年的基本工資確定調漲，行政院其實也點名經濟部跟勞動部，要研擬一些針對紓困行業的配套，就是剛才部長談到的，所以勞動部的配套細節是什麼，就是這些補貼的資格、條件什麼時候可以有明確的公布？

許部長銘春：月底，配套主要是由經濟部擬定，勞動部來協助，所以我們應該會在月底的時候，把相關的具體細節，在確定後也會對外公布。

莊委員競程：這次受疫情影響其實每個行業都不盡相同，但基本工資的調整，目前看起來沒有行業上的差別，然後勞動部對於補貼的條件有沒有納入一些相關的考量？如何能夠確定可以照顧到各種不同樣態的勞工？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針對這些受影響的產業，他們因為基本工資調整，假設在我們這些振興措施施行之後，他們還是沒有復甦等等，這些相關的部分，我們會跟經濟部來討論，因為產業的部分他們最清楚，所以我們兩個部會討論之後會有一個定案，包括剛剛委員所關心的那些事情。

莊委員競程：所以就是在月底的時候，會提出配套措施、適用條件等。

許部長銘春：是。

莊委員競程：就安基金的目的就是要穩定勞工的就業，未來配套方案其實就包含就業安定基金、政府公務預算基金以及經濟部的基金等等，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後續會討論配套方案或去研議這個財源，甚至這些資格跟條件要如何去補貼，我們希望這個調薪的機制，能夠有一個正向的循環，進而刺激內需的經濟，可以讓我們的市場朝正面的方向來邁進。但是外界有在質疑，調整基本工資是不是就是給予企業補貼，這根本就是企業的二次紓困，部長對這樣的講法有什麼看法？如何跟外界說明清楚這些補貼實質上其實是有它的必要性？

許部長銘春：雖然具體方案還沒有出來，假設我們是用調整之後的薪資差額補貼，但這實際上還是落實到照顧勞工，因為實質上已經調整勞工的薪資了，只不過我們對於現在還受疫情影響的產業，它在人事成本等等還很艱鉅的時候給其一些幫忙，但是這個幫忙不會是永久的，一定是一段期間，但這次的調整中實質上勞工的薪水就已經上去了，也就是已經落實照顧勞工的意旨。

莊委員競程：我想訂定基本工資主要目的就是要照顧到邊際勞工，比方說時薪的提高有助於中高齡

的勞工以及學生打工族，改善他們的經濟狀況，我們希望在調整薪資外溢效果的帶動下，可以推升社會新鮮人的起薪標準，也達到改善青年低薪的問題，未來還請勞動部能夠多多努力。

最後，我想要再問一下，剛剛黃秀芳委員提到自營作業跟無一定雇主的員工，那時補貼的方式，是以 2 萬 4,000 元來做一個門檻，2 萬 4,000 元以下是補助 3 萬元、2 萬 4,000 元以上補助 1 萬元，過去在補助的時候，我就有跟部長討論過這個問題，未來我們真的不希望再去碰到疫情，但未來如果真的有的話，其實我會希望勞動部就不要再設門檻了，過去勞動部其實就有提出一個方案，不要設門檻，就是看一個價錢，是 2 萬元或是多少就一次予以補助，不用設門檻，符合資格的都可以去領，未來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走，我想在工會界、勞工界屆時會比較沒有什麼聲音，不然這樣一刀切，就像黃秀芳委員講的，有點不公平的感受也會出現，部長過去有一個很好的方案，我也跟部長討論過，未來如果再碰到這樣的情況，希望就朝部長之前提出的那個方向來走。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52 分）部長好。在疫情期間醫療暴力頻傳，本席來自醫療界，所以對於醫療暴力十分關心，許多醫療暴力事件與勞動部主管的職業安全衛生法是息息相關的，蔡總統在 2016 年國慶演說的時候提到社會安全體系的概念；在第二任就職演說的時候，再次提到要把社會安全網補起來，包括精神疾病引起的社會問題。部長應該知道最近屏東超商女店員遭人徒手挖眼睛的事件，社會安全議題又浮上檯面，當然這些憾事一再重演，讓本席很感嘆蔡總統社會安全網的破洞始終是補不完的。部長，第一線的醫療現場應該是社會安全網的一環，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是。

張委員育美：今年 5 月新北市雙和醫院一名 COVID-19 確診者突然拿著水果刀攻擊一名在裡面照顧的護理師；6 月份的時候，新竹國軍醫院護理師在外科病房護理站與 3 名家屬對峙，就是一個人對峙 3 位家屬，護理師當然是在極大的壓力下，就不自覺的拿起辦公室的剪刀往自己左手腕戳，可見醫療暴力事件是頻傳的；我們又看到媒體針對醫護人員做了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80% 的醫護人員，因為醫療暴力事件感到非常憂慮，並且有 54% 因此想轉職。部長，如果這些人想轉職，若我們沒有做好相關預防工作、因為沒有關心他們而讓他們想轉職，則我們如何應付過去 5 月之後嚴峻的 COVID-19 疫情呢？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多重視並預防醫療暴力的發生，還有公共衛生的防治？

據國外的研究發現，醫療暴力不能單單歸咎於患者，還有所謂家屬的失序舉動等等，當然疫情期間醫療緊繃的環境，是有可能引起很多的醫療暴力，美國波士頓大學有進行一項研究，就是針對中低收入國家的醫療暴力事件來進行研究，疫情期間發生的醫療暴力原因有很多，包括患者其實他已經生病了，所以都很急躁，可能會對醫院提出一些意見，包括他覺得治療、照顧不夠，還有等待時間過長等等，這些都可能是引起醫療暴力事件的起因。這份研究強調，最主要醫療暴力原因是廣為散布的疫情假消息，製造大家的不安、恐懼，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

八條規定，顯示這就是勞動部的事了，這些醫療場所的醫護人員可以主張醫事人員退避權。因此，請勞動部說明目前是否有跟衛福部進行跨部會宣傳？宣傳什麼呢？就是醫療人員在醫療工作的時候或者防疫期間，面對暴力傷害威脅時候的退避權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先說明一下，其實對於現在的醫療暴力事件，醫事法本來就有規定，而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法，現在最主要是適用第六條，就是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預防，所以我們認為預防這個部分要做好。另外，現在因為醫療暴力事件頻傳，委員也非常關心，其實我們現在都有針對這個部分做專案檢查，就是每年針對醫療場所、對於他們工作職場的安全等等，進行專案檢查，至於第十八條的退避權，我請鄒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莊委員競程）：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關於退避權，確實我們現在對第一線醫療現場要不要採取退避權一事還在研議中，因為若醫療的醫生、護士都退避了，可能第一線的救護會產生另外的矛盾，不過我們現在是採用職安法第六條第一項，賦予醫院對醫護人員減少暴力預防的措施還有預防計畫，我們做一些監管或是要求改善，目前是朝這樣的方向來努力，至於第十八條的部分，我們需要與各界再做進一步討論。

張委員育美：你剛才一直在講有這回事，可是如何落實、如何保護是很重要的，剛剛署長講到醫事法的規定，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的安全。這是針對這些醫療機構，勞動部採取的積極方式就是勞檢而已，我知道你的勞檢都是勞動的人力排班，我知道有些公司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職安衛檢查也很重要。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我現在講的是衛安的檢查，當然你的勞動檢查很多都是針對值班等等這些來檢查，這是官僚式的勞動檢查，所以我建議在職安方面能夠多關心，政府跟醫院都要去關心，你知道嗎？我們有一個調查資訊，65%的醫護人員認為自己沒有受到政府的保護，65%是很高的比例，所以勞動部要好好的檢討，為什麼我們讓醫護人員覺得沒有安全感？沒有安全感的話，醫療量能就會降低，而且會造成危險，他在治療病人的時候會害怕等等，我認為衛福部和勞動部要跨部會合作。

許部長銘春：好。

張委員育美：醫院方面，當然要在環境衛生安全上面一起預防及關心，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育美：部長，這要檢討改進。

許部長銘春：好。

張委員育美：第二個，基本工資的紓困補貼問題，上週已經拍板定案，補助工資調漲，對不對？調薪補貼配套不分時薪、月薪的勞工，對不對？採取疫情受困行業白名單制，也就是正面表列，受疫情衝擊的行業才可以享有調薪補貼措施，對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的配套還沒有定案。這個禮拜會跟經濟部開始討論，我們在月底前把整個配套方案具體的內容對外說明。目前還沒有定案，我們還在討論當中。

張委員育美：好，在討論，我知道他們就是要一些補貼，是不是？那我請問，這些補貼的財源是公務預算、紓困特別預算或者就業安定基金，是哪一方面？

許部長銘春：不會用紓困特別預算，因為紓困特別預算沒錢了。

張委員育美：你們有提 4.0 版，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那個沒錢了，也不能用這個來補。

張委員育美：你們不是用紓困 4.0 的預算，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不是，公務預算還是勞動部的就安基金，或者經濟部如果還有其他的財源，這都有可能，我們會在討論的時候，具體就這個財源討論之後，予以確定。

張委員育美：好，我知道，所以不是用紓困 4.0 的預算，會用到公務預算或者是就業安定基金。上禮拜我在委員會提到，你用就業安定基金是會壓縮到更需要幫忙的一些勞工，排擠他們的需求。我覺得勞動部要做好準備，我呼籲勞動部應該遵守財政紀律，不要增額舉債來補助調漲基本工資！補助有必要，但是你的作法不要舉債，這樣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同意，不會舉債，也不會排擠到，我跟委員承諾。

張委員育美：不會排擠？有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會排擠其他的……

張委員育美：公務預算、就業安定基金，有需要的人會來申請，所以是他們所需要的，如果你用公務預算或就業安定基金就會排擠到需要的人啊！所以你是用哪方面的基金，但不能夠增加舉債的財務。

許部長銘春：好，你的建議我們會參考，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一併斟酌，好不好？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3 分）許部長，上個禮拜我曾經跟部長討論過，因為移工禁止入境，澎湖很多漁民有缺工的情形，漁業署規定多大的船必須要有幾個漁民在船上才能出海，所以現在有很多船隻一直在港內沒有辦法出海。在開委員會之前，部長接受採訪時說現在在研擬移工開放入境的具體方案，你們這個方案什麼時候會擬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還在討論當中，主要是一些防疫的配套，我們大概希望……

楊委員曜：大概多久會送到指揮中心？

許部長銘春：我是希望儘快，但因為相關的配套還要再確定，主要是不能有防疫破口，這件事情很重要。

楊委員曜：當然。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有一些配套、相關的細節還要再做研議，最慢年底前應該可以提出來。

楊委員曜：年底前哪！

許部長銘春：不會拖到那麼久。

楊委員曜：現在幾月啊？

許部長銘春：10 月中旬了。

楊委員曜：10 月中旬，年底前你才要把移工入境的方案……

許部長銘春：我是說最慢，但應該不會拖那麼久。

楊委員曜：沒有，我覺得這個行政效率太低了，我又沒有問你是不是 1 個禮拜或 1 個月……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說年底前實施，報告委員，因為我們要提給指揮中心。

楊委員曜：我先問你什麼時候提給指揮中心，因為到指揮中心以後怎麼審、通不通過就不是你這邊的問題了。我現在只是問你，具體方案什麼時候會……

許部長銘春：我們大概 1 個月內可以提，1 個月左右。

楊委員曜：這個要儘速。我問一下，從禁止移工入境到現在，不管是產業勞工、家庭看護工或漁工，缺口大概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目前缺口……

楊委員曜：由勞動力發展署回答也沒關係。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因為邊境管制，在移工的引進上也確實短少將近 7、8 萬人左右。

楊委員曜：現在累積的整體案件……

蔡署長孟良：目前在臺人數是 69 萬 4,000 人。

楊委員曜：我現在是說，有沒有提出申請而還沒有……

蔡署長孟良：目前申請是持續受理，但是許可後，因為現在邊境管制引不進來。

楊委員曜：所以缺工大概有 7、8 萬。

蔡署長孟良：對，在這段時間陸陸續續都有。

楊委員曜：我知道。部長，不是我為難你，因為你今天接受採訪的時候有講你們在研擬。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曜：要開放。事實上也不應該現在才研擬，疫情趨緩一陣子了。

許部長銘春：我們之前就在討論了，因為產業缺工的這部分要跨部會瞭解其狀況，而相關的配套要指揮中心……

楊委員曜：這個不需要跨部會。

許部長銘春：要跨部會。

楊委員曜：移工開放的政策本來就需要，這個本來就是勞動部的責任。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開放以及政策要怎麼做，當然要看各產業的缺工狀況，所以這一定是跨部會要討論，包括防疫。因為這個政策主要是防疫的政策，包括產業缺工的需求。

楊委員曜：自 8 月份疫情趨緩，其實我覺得你們要開始去做這件事情。

許部長銘春：疫情趨緩是國內方面，來源國目前只有印尼降到 1,700 人，其他都有上萬人！

楊委員曜：對，所以你現在……

許部長銘春：我不能只考慮國內，因為他們是境外移入，我也必須考慮到國外的狀況。

楊委員曜：因為是境外移入，所以你以後的方案，是不是他有打過疫苗……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

楊委員曜：以及做過幾次 PCR、要隔離多久？這個還是要做……

許部長銘春：這個事情是這樣，如果很單純、國外疫情跟我們一樣都趨緩，那沒問題，很快就可以解決。現在來源國有 4 個，只有印尼降到 1,000 的數字，其他都達上萬！

楊委員曜：不是啦！

許部長銘春：進來也要有條件，這個條件怎麼去架設，一定是跨部會討論之後，我一定要兼顧防…
…

楊委員曜：哪一些條件必須要跨部會討論？

許部長銘春：像是第一個，防疫的這些條件，譬如他們進來以後的檢疫以及自主管理，還有移工宿舍等等，牽涉到雇主的部分，所以這不會只是勞動部能夠片面決定的，大家……

楊委員曜：這部分現在都有一些規定。

許部長銘春：資方這邊，雇主也能夠接受。

楊委員曜：部長剛才講的是現在就有的制度，不管誰進來都是必須要做的，怎麼會說這個必須要跨部會？

許部長銘春：這個要比過去更嚴謹，因為擔心……

楊委員曜：沒有，今天我還有很多議題要問，我真的沒有時間講……

許部長銘春：我們知道產業的缺工需求，但我們好不容易控制下來、國內疫情趨緩了，我們也要讓它……

楊委員曜：沒有人要你因為引進移工，所以讓疫情再度升高！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這個配套要怎麼做到不會有破口發生，不然每次又說是不是防疫破口從這些移工而來，我們也不希望讓移工背負污名。

楊委員曜：現在你講的都沒有辦法……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要讓這些配套能夠儘量完整，像之前也發生過，包括京元電子，還有移工剛入境的那些管理有問題，所以我們這一次也希望讓雇主及仲介了解清楚。產業的需求我們知道，但在整個防疫安全措施的加強上也希望大家能夠配合，大家能不能接受這樣的一些條件，都要再溝通協調。

楊委員曜：我實在不知道你在說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說得很清楚。

楊委員曜：一丁點都不清楚。

許部長銘春：兼顧防疫安全跟產業需求。

楊委員曜：有那麼多……就表示一丁點都不清楚。我實在不知道，今天我原本要問的議題很多，為什麼第一題就卡在這裡？我只是好意提醒部長，很多政策的研擬必須要早一點做，我就不相信你剛才講的那些防疫措施跟現在你這個方案沒有出來有很必然的關係！

許部長銘春：沒有啦！委員，其實還有其他的防疫細節……

楊委員曜：其他的你就說不出來，還有其他的！

許部長銘春：不是說不出來，還在討論當中。

楊委員曜：不是，部長，真的不能……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委員，我知道你的意思，我們會儘快提案，我也很急。

楊委員曜：我看不出來你急。

許部長銘春：我也知道很急，但重點……

楊委員曜：但是我看不出來啦！你說你急，就看不出來啊！

許部長銘春：我急在心裡，我們內部都在討論了。外界看的是成果，不是看過程，我們內部都在討論，我要說的是……

楊委員曜：我不是要看你的過程，我是在提醒你。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曜：缺工的情況已經產生了。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一直都缺工。

楊委員曜：像我剛才講的，澎湖很多漁船因為沒有移工，所以不能出港捕魚，影響到生計，這個現象已經產生了。我只是好意提醒你，像這種方案的研擬，應該自 8 月份疫情趨緩時你們就必須要做。結果部長告訴我你必須要跨部會，而講來講去沒有講到經濟部、移民署。

許部長銘春：有。

楊委員曜：就只講到防疫的指引。你送去給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以後，他們就會跟你講是不是應該要比一般的入境者更嚴格還是怎麼樣嘛！你來這邊答非所問，我哪有這麼多時間跟你討論這些問題！

許部長銘春：委員，謝謝。

楊委員曜：最後也再提醒部長，跟這個方案一樣，大家對於最低薪資法也有期待，一直用辦法來做處理真的不行。今天我質詢的跟最後所提醒的這兩件事情有一個共同點，就是部長必須要更積極、腳步必須要快，產業需要勞動力；勞工需要你們保護。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曜：若是每件事你一直都是來這邊說你們有在研擬，回答出來的內容都讓整個議題開花……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

楊委員曜：這樣就枉費大家的時間了。好嗎？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13 分）部長早上回答蔣萬安委員的時候說得很漂亮，立刻把諾貝爾經濟學獎的卡德教授都搬出來講。那我就要問你，他研究範圍的限制是什麼，你知道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他針對特定一個州的相關勞資雙方……

江委員永昌：我講給你聽，1988 年至 1990 年的加州，距離現在是遙遠的年代，他研究的對象是誰？是上（市）櫃公司，他研究的對象是麥當勞。你早上回答的，但現在是 2021 年，時代變遷，

我不知道卡德得獎是在於他的研究方法得獎，要套用他的研究方法到世界各地去研究，還是他的研究成就直接適用於古往今來的世界各地？你回答得很直接，所以我就問你內容，想必你已經讀得很熟悉了。那你知道嗎？你有讀他的內容嗎？

許部長銘春：內容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我們大概看了相關的報導，其實那個報導所……

江委員永昌：不，他的年代、對象、範圍限制，他這個成果是直接套用於世界各地，還是他得獎的部分是在於他的那個研究方法？我很怕問下去你就動搖了，你知道嗎？你是所有弱勢勞工的期待，你再用這個來回答。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當然他的研究也是一個參考，再加上……

江委員永昌：參考？不行，早上你的回答看起來很肯定。

許部長銘春：是啊！就是……

江委員永昌：他的研究裡面就是，當時加州在基本工資調漲之後，年輕人每週的收入增加了 10%，就業人口比率增加了 4%。

許部長銘春：對啊！其實我還沒講完。

江委員永昌：而企業在獲利上的影響不會超過 2%。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

江委員永昌：他的那個能不能套用於現在？你知道嗎？這三十年來就電子商務、工業 4.0、AI 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演算法這些，還能適用嗎？他研究的是上（市）櫃公司，臺灣的是中小企業；當時加州服務業的比率是 80%，而臺灣服務業的比率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大概 60% 左右。

江委員永昌：60%，這都不一樣。

許部長銘春：對，當然比例有差，研究的對象或者研究的區域方法，這可能會有不同，我想他之所以會得獎，他的研究結論一定有其考價值。但我剛剛要講的是，其實勞動部每年針對基本工資調整對物價、就業的影響是怎樣，我們自己也有實證研究，這個結論跟卡德差不多也一樣，認為薪資的調整、每年基本工資調整對於整個物價的上漲，或者整個就業不會有太大的影響，所以大概是這個……

江委員永昌：勞發署每個月公布的就業市場情勢分析月報，你剛剛回答蘇巧慧委員的質詢當中，你說你們有做實證研究，針對最低薪資跟經濟通膨這些的關係，是寫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條平司……

江委員永昌：我看你們的這個分析，並沒有跟基本工資掛鉤在一起。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勞工研究所，每年都會針對基本工資的調整對……

江委員永昌：我們要去哪裡看？看它跟就業市場、經濟、通膨之間掛鉤的關係。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後提供給你，我們每年都有請研究所做研究。

江委員永昌：你聽我講，我是在提醒你有關諾貝爾經濟學得獎人卡德的勞動研究部分。107 年度，針對我國新科技新經濟模式對勞動市場的影響，你有沒有做研究報告？以及 108 年，針對人工智慧、AI 技術導入對金融服務業的勞動法制相關影響。時空背景大有變化，你們才會委託人家

去做這些研究。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針對基本工資……

江委員永昌：那我們就要部長講清楚，我怕到時候你又動搖了。

許部長銘春：不會動搖，因為這個……

江委員永昌：好，不會動搖喔？

許部長銘春：嗯。跟委員……

江委員永昌：好。

許部長銘春：跟我們的實證研究差不多。

江委員永昌：你說不會動搖，那我就問你，105 年的部分，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去看，那時候你不知道來了沒，「各主要國家最低（基本）工資調整機制之研究」，這是勞動部做的，內容跟結論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105 年的時候我還沒來。

江委員永昌：我翻遍了你們的委託研究案，我們現在講基本工資，最主要的就是這個，這項研究裡面，結論的部分我都先整理好了。不曉得你的記憶力有沒有那麼好，或者你有沒有回頭去看以前的人所做的報告。它裡面其實提到，基本工資審議會議的決議方式要明文規定。不太一樣，它是寫臺灣應採取多元最低工資的費率制，提到不應該考慮採用固定公式調整基本工資，裡面講到基本工資跟通貨膨脹要進行連動。它裡面提了將近十件事，可是就沒有提到各項指標，我們要基本工資審議、我們說基本工資要立法，對不對？10 項、11 項指標，它裡面卻沒有特別去提，最重要的這個東西沒有提到，那麼此一報告對勞動部後來政策的進度、相關的制定有產生什麼影響嗎？還是研究完就放在那裡？請回答我。

許部長銘春：我們那個最低工資法草案在研擬的時候，我想業務單位都有參考相關的資料去做研擬，這個草案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不過您剛剛講到的研究報告是不是 105 年的？

江委員永昌：是。

許部長銘春：105 年的報告我是沒有看到，不過我想業務單位在訂定相關法案的時候應該都會參考過去的研究結論。

江委員永昌：部長，我今天其實是想幫忙你的，因為你用卡德研究講得這麼漂亮。不過我要回頭提醒你，勞動部和基本工資掛勾的實證研究到底是放在哪裡？過去做的科技進步或 AI 對勞動市場、對金融業的研究又擱在哪裡？因為日新月異，所以要與時俱進，你在套用諾貝爾經濟學獎的內容時恐怕要瞭解，也不要動搖。回過頭來你們在 105 年度就做了工資相關的研究，……

許部長銘春：但是你剛剛講的是科技業，我們則是針對基本工資……

江委員永昌：現在到了我問你的時候好像又付之闕如、模模糊糊。

許部長銘春：單純就基本工資是有專案研究……

江委員永昌：請回去再讀一下，我們從其他委員會來的人時間實在有限，否則我 2018 年問當時來當部長的你，在總質詢的時候你跟本席說，勞動部那一年年底的版本要送行政院，但後來卻沒送，直到 2019 年……

許部長銘春：是 2018 年。

江委員永昌：我是 2018 年問你的。

許部長銘春：對，是 2019 年。

江委員永昌：那次後來是跳票，但這次是院長直接回答總質詢的委員，表示明年會由行政院送立法院，請問會不會再跳票？

許部長銘春：院長已經……

江委員永昌：你說的就跳票一年，院長說的就不會跳票？

許部長銘春：院長也說我們一定會努力，下會期……

江委員永昌：重點是糟了，當年（2019 年）你跟林萬億政委說有些東西沒有共識，他卻認為是還沒審議，怎麼會說沒共識？現在已是 2021 年，2019 年的那段故事發展到現在變成什麼樣子了？簡單來講，「得參採」、「應參採」、「可參採」那 10 項、11 項的指標，請問你們的意見現在是怎麼樣？行政院到底要不要作最終的決定？還是按程序是都要核定？他們有沒有駁回的權力？這項共識到底是什麼？關於公式要不要入法的共識出現了嗎？在審議的程序上，你們都說公式審議是採共識決，所以部長就只希望大家不要太反對，但資方代表就是從頭到尾都反對，你們也說這就叫共識決。請問這個程序要不要法律化？現在對於以上的共識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草案在院裡審查當中，條文都有……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我們體諒你，但你能不能告訴大家你自己的意見？

許部長銘春：我的意見就是我們的草案版本，因為這是部裡討論的結果，也經法規會通過才送行政院的。

江委員永昌：你會捍衛勞動部 2019 年送行政院的草案嗎？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當然會捍衛，但若有……

江委員永昌：不要再動搖了啦！

許部長銘春：沒有動搖。

江委員永昌：你要捍衛 2019 年勞動部送行政院的草案，裡面有一些還沒共識的，現在送審議……

許部長銘春：我們當然會捍衛這個草案，只是有些東西送院審查後，對於審查委員的意見，我們也要尊重，對於有道理的，我們也要討論。我們自己的版本，也經過相當地討論，法規會也通過了……

江委員永昌：但捍衛中帶有一點妥協和退縮。

許部長銘春：也是要集思廣益嘛！每個人對法案可能都有不同的看法，對於有道理的，我們都可以研議和討論，這是不衝突的。

江委員永昌：對於那些「得參採」、「應參採」、「可參採」的指標你有沒有退讓？

許部長銘春：目前沒有，只是在「應參採」的要不要再增加方面，現在勞資雙方對除 CPI 以外是不是應加入其他的數據有意見，勞動部提出的是「應參採」的。

江委員永昌：我總結部長的意思，本來你們只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這一項屬於應參採，在其他 10 項當中現在還有沒有希望增加「應參採」的指標項目？

許部長銘春：我的意思是，委員講的……

江委員永昌：我看楊曜委員要說愈問愈聽不懂。

許部長銘春：我想講的是，勞動部提出的「應參採」，是大家有共識的。除了這兩個以外……

江委員永昌：除了剛剛講到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以外，你還要不要增加「應參採」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們會蒐集意見，以後給行政院審查時參考……

江委員永昌：本席現在就是在蒐集你們勞動部的意見。

許部長銘春：行政院認為勞資雙方對於「應參採」的數據還有不同的意見，認為除了 CPI 以外還要再增加其他的……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就是在問勞動部的意見，我現在就是在問勞動部的意見，因為很重要所以我講第三次！我現在在問你勞動部部長的意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在我們勞動部送出的版本中，有共識的就是這一項，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會在蒐集完以後讓行政院參考，決定最後的審查結果。

江委員永昌：不好意思，我真的沒聽到，包括是否公司化、行政院是否擁有駁回的權力、會議的程序是否要法制化，希望以上問題都能有答案，如果你要送書面的話也可以。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26 分）文化部蕭次長，9 月 23 日我質詢過蘇院長，主要針對疫情期間被停業，而薪資未達基本工資的情況。對此文化部提出了紓困方案，該方案係針對勞工提供 3 萬加 1 萬元的補貼，不過在制度設計上這筆錢須由雇主轉給勞工。我質詢院長時認為，這會導致一個狀況，雇主到底有沒有給勞工，勞工也不知道，所以勞工就只能來向委員陳情。於是我們就再向勞動部函詢到底是有還是沒有、如果是有的話為什麼沒有給勞工，接著再告訴這些受僱於電影院等補助的勞工有這樣的狀況，才知道是雇主沒有給。所以我想問，最起碼是不是能有個紓困補助的查詢平台，如此才知道雇主到底有沒有申請。蘇院長當場是說可以，而這個案子主要是針對文化部，所以我就問次長現在已有紓困補助查詢平台了嗎？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目前文化部並沒有主動提供查詢平台，但是文化部可以針對個案查詢。

邱委員顯智：次長，院長講的話是不是不算數？院長都已經答應要建紓困補助查詢平台了，讓人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給予補助，就是這麼簡單的一件事，請問你們現在是不想做嗎？還是怎麼樣？

蕭次長宗煌：平台要看是怎麼處理，只要申請者來查詢，我們都會針對個案回覆，但是平台的話，因為涉及個資……

邱委員顯智：次長，我再度提醒你，這是蘇院長在總質詢時承諾的。給你看看這個個案，這封是電影院的勞工在 10 月 8 日的來信，信中說「打電話到文化部，文化部周課長 02-23758368 分機 1403 依舊回覆查核內容不能告知」，於是勞工就質疑查核的方式到底為什麼如此神祕？次長，

這可不是一、二個月的事，都已經三個多月過去了，文化部到現在都還是一問三不知。他在後面講了句更心酸的「為什麼我們確實被停業了，這筆紓困案卻申請得如此辛苦？」次長不是說會回覆個案嗎？哪有回覆？

蕭次長宗煌：如果確有其事的話，我回去一定會瞭解，該處理就處理。申請文化部停業補助的案子共有 20 件，我們已於 9 月 24 日函請這些業者把這 4 萬元的補貼發給員工，且不得扣抵。

邱委員顯智：我要提醒次長，我質詢到最後，包括經濟部、教育部等其他部會早就都已經做了，但你們都不做，現在還要函詢。但函詢之後，勞工到現在也還是不知道他的雇主到底有沒有申請，所以蘇院長承諾要建立一個查詢的平台。你們不做之後，人家就打電話到 23758368，結果文化部的周課長就跟人家說抱歉，查核內容不能告知。這是代表你們知道這件事卻故意不做？還是上面的管不動下面的，讓勞工申請紓困都要這麼辛苦？

蕭次長宗煌：報告委員，不會有這樣的情況，不過因為牽涉到個資，無法確認到底是不是當事人去查詢的，所以同仁才比較保守一點。

邱委員顯智：次長，在我們收到勞工的申訴裡，一百多件中大概有三分之二都是文化部的。我再講一次，有三分之二都是文化部的！次長，很簡單，你最起碼是不是可以承諾，只要勞工來電，你們就要告訴對方雇主到底有沒有申請？

蕭次長宗煌：只要能查核對方的身分，我們理論上就是應該告訴他。

邱委員顯智：拜託掌握一下這樣的狀況。

蕭次長宗煌：經我們查詢之後，現在只剩 5 家在補正資料，其他的應該都已經發給員工了。

邱委員顯智：拜託，不要再告訴大家查核內容不能告知了！你要想想這些基層勞工為了這 4 萬元的處境是什麼，他們都已經被停業而無法領到基本工資了，國家要補助他們的生活和薪資，裡面就包括了就業安定基金的錢。

許部長，因為前面有這麼多的問題，相信你自己也非常清楚，你就是全國勞工的依靠，補助發給雇主之後，雇主還要再轉發給員工，這導致有的雇主沒有給員工，或是出現以此扣抵薪資的狀況，尤以文化部最為嚴重。部長可以看一下投影片，因為來申請的其實就只有 20 家而已，因此我要具體要求你們，針對全臺灣在停業期間給付勞工未達基本工資的這 20 家電影院發動專案勞檢，就這麼簡單。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可以。

邱委員顯智：基本上，這應該就是要去查核的嘛！也是勞動部要給基層勞工最起碼的保障嘛！最後，未來在規劃這類方案的時候，部長要出個聲，因為這是一個錯誤的政策啊！

許部長銘春：我有出聲，我當時也建議要直接發給勞工，但因各部會考量到要面對的勞工數太多了，所以就信任事業單位，認為他們應該可以依照政府的政策……

邱委員顯智：你看看這封信，看到之後真令人心酸，都已經三個多月了……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後來其實都在檢討了，在推方案 5.0 的時候經濟部都已經說要直接發給勞工了。

邱委員顯智：你應該站在基層勞工的立場，要針對行政院의 紓困方案發聲，表達不能這樣做。

許部長銘春：當初都有發聲。

邱委員顯智：最後再請教交通部次長，剛剛我們在討論 3 萬元加 1 萬元的這個方案時你一定感到很陌生，也搞不清楚到底在做什麼，因為交通部沒有這個方案。也許文化部還能就此方案進入討論，但在交通部觀光局之下，包括遊樂園、觀光旅遊業、旅宿業等勞工統統都沒有補助。你看像經濟部、體育署、文化部等部會都會針對真的「已經被停業」、「未達基本工資」等臺灣過去所沒有的狀況提方案，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也要規劃類似這樣的方案？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面對因受疫情影響而被公布要停業的狀況，我們交通部也有單位針對屬於訓練機構的駕訓班而有所規劃，對訓練機構也採取「3 加 1」的方案，但因觀光業沒有限制停業的措施，所以目前並沒有這樣的方案，至於委員特別提到的，我們會再看要怎麼檢討。

邱委員顯智：觀光業裡也有停業的狀況，但你給業者的卻是一次性的營運補助，你們確實有方案，但人家的方案都有兩種，你們卻只有給業者的「一次性營運補助」，而沒有薪資補貼和生活補貼，就是差在這裡，所以這樣才叫做「3 加 1」，還請次長去瞭解。觀光局副局長也在這裡……

陳次長彥伯：我會再去瞭解，思考該怎麼處理。

邱委員顯智：對，你就是要去規劃，不能因為全國勞工分屬各個不同的目的事業單位就被差別對待。包括經濟部、體育署和文化部都有這樣的補助，但交通部管的都沒有，這樣就是不對的，因為勞工都已經面臨生活這麼困難的情況了，結果交通部卻還沒有這樣的補助。

陳次長彥伯：有關委員提到的觀光遊樂業，我們會再看要怎麼檢討。

邱委員顯智：對，要去規劃。

陳次長彥伯：但我剛剛也跟委員特別提到，我們在駕訓班方面是有所因應的。

邱委員顯智：駕訓班的部分很好，但你們對於其他的勞工就是要去規劃給予這方面的補助，讓他們可以渡過這樣的難關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再研究看看。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6 分）許部長好，到今年 9 月底以前，您給這次勞動部及相關部會提出的紓困方案打幾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分數應由社會大眾來打。

洪委員孟楷：您自己覺得滿不滿意？

許部長銘春：委員是指我們……

洪委員孟楷：是指勞動部的紓困。我們今天的題目是「就業安定措施之推動情形暨勞工紓困措施之落實狀況與成效檢討」。

許部長銘春：疫情來得這麼突然，我們已經盡力推動能照顧到勞工的措施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給自己和勞動部的同仁打幾分？

許部長銘春：我自己不會打分數。

洪委員孟楷：這次的紓困方案到 9 月底以前，你給勞動部的同仁打幾分？

許部長銘春：同仁都很辛苦也很盡力，但我還是覺得分數要留給大家打，也永遠都有可以更加精進的空間。

洪委員孟楷：本席為什麼會講這句話？我在這裡快一個小時，看了 5 個部會提出的報告，但大家都報喜不報憂。今天是討論「落實狀況與成效檢討」，但有哪個部會講到檢討了？沒有！真的去看每個部會今天提出來的報告，每個都在講到今年 9 月底發了多少錢、有多少人來領或到今年 9 月底怎麼樣了。但過去這段時間，您有沒有聽過或是從媒體上看過有勞工說自己領不到？

許部長銘春：有，有些勞工……

洪委員孟楷：但報告卻隻字未提啊！我不知道報告寫出來後有沒有經過你，但報告中關於檢討的只有一段話，本席唸給您聽，第 8 頁的結語是「持續檢討與調整各項協助措施，以穩定勞雇關係」，報告中提到「檢討」兩字的就在這邊。換言之，本席並不想這麼嚴厲，只是覺得今天既然要做實事，而這 3 個月的時間你也花了近千億元的預算，所以是不是可以一改過去報喜不報憂的官樣文章？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們……

洪委員孟楷：勞工真實的感受應該比較重要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洪委員孟楷：部長，上午提到要研擬開放移工入臺的措施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現在正在研擬當中。

洪委員孟楷：臺灣的移工以哪幾個國家最多？

許部長銘春：印尼和越南的移工應該是最多的。

洪委員孟楷：社福移工……

許部長銘春：社福移工是印尼多，產業……

洪委員孟楷：是印尼、菲律賓和越南，那產業移工呢？

許部長銘春：產業移工就是越南、菲律賓和泰國。

洪委員孟楷：越南、菲律賓跟印尼啦！剛好顛倒。部長，這是我剛剛查的資料，應該沒有錯。

許部長銘春：對！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上午你提到以完整的接種疫苗者優先入臺，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洪委員孟楷：針對這三個大宗國家，你有沒有去瞭解他們完整接種的比例有多高？

許部長銘春：目前我們沒有這樣的數據，我們只是說如果有完整接種，就會讓他優先進來，但不是一定要打過疫苗才能進來，我想指揮中心也沒有這樣的規定。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現在提出這個方案，一定是有先跟指揮中心討論、瞭解過，才會提出來，畢竟辦法是你們定的。印尼也好，菲律賓也好，越南也好，他們現在完整接種的比例最多就是 20%

，有的國家是在 20%以下；再來他們打的疫苗品牌有哪些，你知道嗎？臺灣 EUA 只有通過 AZ、莫德納、BNT 跟高端，他們打得疫苗品牌如果是在臺灣沒有獲得 EUA 的，我們承不承認？

許部長銘春：有關疫苗部分，我們會以指揮中心的意見為主。

洪委員孟楷：是，但我的意思是，對他們來說，即使有完整接種疫苗，但可能是其他品牌的疫苗，因為各國認證不一樣，你現在提出來要放寬以完整接種疫苗者優先來臺，有些國家，像菲律賓我查到的資料，他們有俄羅斯的疫苗，也有中國大陸疫苗……

許部長銘春：是優先啦！不會以這個為主，就是以有打過疫苗的移工為優先，但不是以這個為主。

洪委員孟楷：那這樣子比例怎麼算？你設了一個條件，可是又說是優先，不是強制，這樣對於民眾或對於要引進移工的這些……

許部長銘春：委員你容我解釋一下，這不是條件，這只是一個優先排序，就是移工要進來，如果已經有完整接種，可能在序位上我們會讓他優先，但這不是一個條件，就是如果你有打過，我們可能會……

洪委員孟楷：有完整接種的可以先插隊，隨時要進來，就可以先進來，當然還是要附上 PCR 什麼的，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對！對！

洪委員孟楷：是嘛！部長，我今天是很認真跟你討論，你提出一個方案告訴大家，今天媒體也都已經推播了，你說完整接種者優先，那我們馬上就會想到各國完整接種的品牌不一樣，有些國家還是混打的，包括莫德納混打 BNT，這個是目前臺灣衛福部 EUA 還沒有通過或是還沒有接受的狀況，那要怎麼認定？還有他們國內可能不一定完整的照著接打的時間、順序，這樣我們認不認？算不算？

許部長銘春：是，所以我才說其實我們有相關配套，包括跨部會……

洪委員孟楷：事情都還沒有成熟，你就先講出來了？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只是說譬如這些事情等，當然我也說我們還要再跨部會討論、定案。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定案？本席直接請教，如果你說現在還在討論，那什麼時候會定案？還是什麼時候會開會？

許部長銘春：其實現在跨部會會議已經陸續在召開，因為單位……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時間？還是我們什麼時候會正式公布？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希望一個月左右提出草案……

洪委員孟楷：一個月？就是 10 月底、11 月中會有草案出來？

許部長銘春：對！草案出來後，我們會送指揮中心，因為這個要經過指揮中心認定。

洪委員孟楷：當然，所以本席才會問你，你今天講出來了，是不是就已經有譜了？是不是已經跟指揮中心討論過？但可惜的是……

許部長銘春：這些議題都有拋出來……

洪委員孟楷：經過剛剛這樣的詢答，感覺是還沒有討論、沒有確定嘛！所以本席提出的這個狀況是

絕對會面臨到。

最後我再請教，基本工資調幅 5.21%，現在資方說難以接受，聽說好像這個禮拜要開會，針對疫情受創的產業提供配套措施，請問，時間確定了嗎？

許部長銘春：經濟部部長昨天好像……

洪委員孟楷：經濟部要主揪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配套主要是經濟部要提出來。

洪委員孟楷：但現在看起來，經濟部並沒有錢，這樣錢要由誰來支應？

許部長銘春：財源部分之前我就說過，包括公務預算、就安基金，或者如果……

洪委員孟楷：由就安基金支應，那我請教部長，勞動部認為調漲的時薪、月薪可以補助到幾成？

許部長銘春：這個都還在討論。

洪委員孟楷：但總是有個定案啊？

許部長銘春：還沒，還沒定案。

洪委員孟楷：經濟部要邀勞動部來開會，勞動部要用就安基金支應，但就安基金你總要算一下可以負擔幾成啊？本席提醒你，2007 年那一次是因為基本工資時薪調漲幅度很大，所以當時的政府有針對時薪進行補助，每人每小時補貼雇主 10 元，試辦一年，你覺得這一次以就安基金支應的影響層面，會比 2007 年那一次的成效大多少？一樣比照辦理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都還要再討論。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用的是你們的錢，現在調漲基本薪資已經講出來了……

許部長銘春：錢還沒有決定一定是我們的錢啦！如果是，當然也要在就安基金可以負荷的範圍內。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剛剛也講了，可能有部分是由就安基金提供，那你總是要有一個底案啊！

許部長銘春：當然要我就安的餘裕可以負擔的範圍，所以包括委員剛剛提的這些……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相關措施會出來？

許部長銘春：大概 10 月底……

洪委員孟楷：也是 10 月底？

許部長銘春：對！10 月底經濟部的配套方案應該就會定案，過程中我們也會協助。

洪委員孟楷：本席認為這個部分茲事體大，既然基本薪資已決定調漲，相對來說，大家都在看政府要提出什麼樣的補助措施。另外，剛剛提到開放移工的部分，當然，防疫一定最優先，但在防疫最優先的情況下，你的條件怎麼樣，這個你也要確認，讓民眾瞭解，這樣大家才有跡可循，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46 分）部長好。今天這 5 份報告，當然各部會各盡本職，給我多少預算，我花了多少，就如實報告，但你身為勞動部長，我們還是要實質討論勞工的權益。10 月 8 日召開

的基本工資審議會，經過工方、資方、政府、學者四方討論，決定調整月薪、時薪，調整的幅度大概是 5.21%。我們看勞動部統計的數據，勞工部分有 194.28 萬人會受益，另外 51.1 萬的時薪者也會受益，在這樣的情況下，我首先要請教部長，部長身為勞動部長，理應站在勞動部照顧勞工的位階來看所有問題，而不是任由剛剛本席所聽到的回答：這個有、那個沒有等。本席一再強調，在這波疫情下，最重要的就是立足點的公平，就像交通部一樣，交通部的監理所有，其他沒有，這個對勞工來講，對勞動部長來講，絕對是不及格的，對不對？勞工只要有，就一定都要有，這是最基本的尊重，你認同本席的說法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應該先做一件事情，就是去盤點。目前為止，勞工還沒有得到協助的，不管方法是怎樣，譬如發給老闆的，但老闆有沒有發放下去？或者是這幾個項目裡，有哪些部分勞工還沒有？這些你都應該去盤點，好不好？經過盤點，如果經費不足，就應該告訴行政院長，因為既然是勞工，大家就要統一，你贊不贊成本席所說的立足點的公平？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次的紓困，因為勞工人數非常多，然後……

楊委員瓊瓊：我們先講一個概念，基本上，我認為勞工應該要有立足點的公平，不要你有我沒有，或是我有你沒有，這不好，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應該去瞭解，但是……

楊委員瓊瓊：你贊同這樣的看法嘛！對不對？如果你贊同，那我們繼續討論。剛剛我在經濟委員會詢問了王美花部長，我說勞動部 10 月 8 日提出基本工資調升 5.21%，但主計總處告訴我們現在的 CPI 是 8 年半來最高的，達到 2.63%，每一項用品都漲，奶油漲、油漲、天然氣也要漲，樣樣漲，連買個紙碗，我問攤商有沒有賺？他說沒有！我問為什麼？他告訴我紙張漲，所以紙碗跟著漲，現在又不能使用保麗龍，所以是樣樣漲，但薪資卻來不及漲，所以大家很期待你 10 月 8 日的宣布。現在碰到疫情，第一個議題請教部長，剛剛你回答其他委員說 10 月底經濟部會有配套方案出來，剛剛我也問了王美花部長，經濟部的配套在哪裡？王部長說他們會好好研討，沒有跟我講內容，因為完全沒有內容！已經宣布了，今天是 10 月 13 日，剩下 17 天，包括週六日我都幫你算下來，經濟部的配套、錢如果不足時，你要怎麼處理？會不會把漲的部分補貼給老闆？有沒有這個方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就是兩個部會在研議中，包括委員剛剛提醒的問題，可能……

楊委員瓊瓊：對啊！所以本席請教你的立場，因為你一定要顧勞工的嘛！

許部長銘春：是，我一定要顧勞工，我們現在已經調整了，明年 1 月 1 日就要實施，這樣就會照顧到勞工。

楊委員瓊瓊：問題是現在碰到疫情，你所謂的配套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配套就是現在經濟部針對……

楊委員瓊瓊：你的配套就是要由經濟部補貼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瓊瓊：補貼給老闆嗎？我們現在講清楚。

許部長銘春：補貼事業單位，因為可能……

楊委員瓊瓊：經濟部的部分如果不夠，你要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所以現在我們雙方要討論可能會遇到哪些問題。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的就安基金會出動？

許部長銘春：財源部分有可能用到就安基金，這個我們在具體討論……

楊委員瓊瓊：你有沒有預估大概需要多少經費？現在只剩下十來天，你宣布一項政策前，一定心有所屬的方向，請問，你預估就安基金會用到多少？就安基金的上限、天花板會用到多少？

許部長銘春：現在方案還沒有出來，但我們會就目前可以動用的範圍來協助。

楊委員瓊瓊：你可以動用的範圍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有四百多億啊！

楊委員瓊瓊：這四百多億你可以統統放下去？

許部長銘春：不是統統放進去，我還有其他的……

楊委員瓊瓊：要不然怎麼辦？本席覺得很納悶，一個政策宣布下去，然後說會有配套，已經宣布答案，卻不宣布配套，這很奇怪啊！

許部長銘春：不是，報告委員，不會奇怪啦！我們其實在這之前一直有講……

楊委員瓊瓊：那你告訴我方案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方案就是現在在討論中，王部長也承諾……

楊委員瓊瓊：你沒有方案，卻先有數字出來，這個邏輯不會很奇怪嗎？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

楊委員瓊瓊：還好你剛剛講就安基金會協助，因為我剛剛問了王部長，他沒辦法給我答案。

許部長銘春：是，所以我說財源部分……

楊委員瓊瓊：可是你這邊宣布了啊！這個是必須好好去磨合的啊！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是這樣講，就是對於配套還有財源部分，政府已經承諾了，一定會解決，財源的話……

楊委員瓊瓊：我們不知道答案啊！到底你的配套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答案 10 月底就會……

楊委員瓊瓊：員工的部分、勞工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答案 10 月底就會告訴大家，還有跟委員說明，其實在這之前我們都已經對外說明了，包括在委員會、在聯席會都有講，10 月底以前會公布。再來就是很重要的，10 月 8 日我們討論基本工資時，資方代表希望我們也能聽聽他們的意見，所以昨天連假完第一天上班，王部長就利用總質詢後的時間，邀集了資方代表，瞭解他們需要的配套是什麼，希望這個配套能夠幫忙到他們。

楊委員瓊瓊：我要告訴你一件事情，政府在宣布政策時，相關的配套就應該要有，而不是讓我們再去追配套，相關配套希望 10 月底一定要拿出來。

許部長銘春：這個不一樣，希望委員能夠理解，因為……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我會告訴你這個事情？因為 10 月 8 日公布時，我看到放無薪假的有 2,921 家，實際上實施無薪假的有 27,050 人，當然數字是有比上週減少，但減少後的數字還是如此，所以我很憂心，振興券是有期限的，之後會怎麼樣？我也期待，我也要告知勞動……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委員，我們正向看待這件事情，已經減了 1 萬多人，現在是越來越好了。

楊委員瓊瓊：我也告知勞動部，必須看這個曲線，這樣才能真正照顧勞工，好不好？因為照顧勞工的政策必須可長可久，不是短暫的而已，所以我們期待 10 月底你跟經濟部好好趕快把配套方案拿出來，讓勞方跟資方統統都能夠像我們所說的合作成功，這才是政府贏、民眾也贏，好不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55 分）因為衛環委員會很少會有觀光局的代表列席，所以我首先要請教觀光局副局長，因為太難得了，絕對不能放過這一次可能的唯一機會。請教副局長，2015 年時，你在哪裡高就？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信任：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陳委員瑩：對！東管處那邊很漂亮，就在我的家鄉。我剛剛很認真研究了你的履歷，發現其實我們兩個有個共通點，就是你是非典型公務人員，而我是非典型政治人物。副局長相當優秀，為什麼我說你是非典型公務人員呢？我看到你有潛水證、高爾夫國際裁判證，然後你也是英語導遊，我沒有講錯吧？

林副局長信任：沒有。

陳委員瑩：你在新加坡、洛杉磯辦事處都當過主任，還是經濟部經濟情勢分析專員，所以這是個很驚人的資歷。在此恭喜你回到臺灣擔任觀光局副局長的職務，相信在你這麼多豐富的經歷之下，可以把我們臺灣整個觀光推動得更完善、更好，進而走向國際。

另外，在這邊我有個小小提醒，因為你剛接任沒多久，這件事情是發生在 2015 年，請副局長要特別注意。請副局長看一下觀光局的部落輕旅行網站，因為我剛剛從原民會趕來，相關圖片可能在那邊還沒有拿過來，所以請副局長自己去網站看。這個網站介紹有關原住民的文化，但裡面的照片其實有些誤植的部分，譬如副局長如果有看到芋麻的圖片，請特別關注，因為我不知道芋麻跟石頭火鍋為什麼要放在一起？另外，我想請教副局長，你知道原住民全臺總共有多少部落嗎？

林副局長信任：幾百個。

陳委員瑩：對！大概七百多個，光是臺東、花蓮就占了一半，臺東、花蓮剛好各有 183 個部落，但

在你們介紹的這個東部部落裡，很遺憾只剩下花蓮，我們臺東的部落都不見了，所以介紹的 11 個部落全部都在花蓮，我想在這個過程中，當然也不能完全究責觀光局，只是因為剛好你在這裡，所以特別提醒你們，當然，原民會的部分我也會去提醒，因為 2015 年原民會提供這個資訊之後，似乎雙方就沒有再好好溝通過，以至於你們介紹原住民部落輕旅行的網頁出現了很多錯誤，還遺漏了很重要的臺東，這個部分要麻煩你們。其實每個部會的效率都不太一樣，如果有一些效率比較慢的部分，也請你們主動積極一點，可以常常去找原民會問清楚最近一些 update 的相關資訊。

林副局長信任：跟委員報告，觀光局跟原民會有一個合作平台，基本上每半年會開一次會，去年兩次會議一次在觀光局開，一次在原民會開。今年 5 月這一次，本來預計在原民會召開，但因為疫情關係，我們延到 11 月。剛剛提到那些資訊的問題，我們都會在會議上一併提出。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對部落觀光的推廣，其實各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只要轄管的區域有部落，我們都會全力推廣，所以很多部落的網站都會出現在我們管理處的官網上。至於局本部的原住民旅遊資訊則是從原民會提供過來的，我們也會在近期通知他們做一些更新。另外，我們在 10 月 29 日、30 日及 31 日將在華山辦理部落觀光嘉年華的活動，到時候也非常歡迎委員蒞臨指導。

陳委員瑩：好，謝謝，就請你們特別趕快處理這個部分，謝謝。

林副局長信任：謝謝。

陳委員瑩：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文化部次長。次長好，我今天想要了解一下文化資源司一個重要的計畫，就是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的執行成效。這個計畫的目的是希望透過青年的創新、創意及創造的精神，落實原住民在地文化脈絡扎根，活絡在地社群及原鄉村落，為原鄉文化留下紀錄，促進文化自主發展，你們也訂定了補助要點，鼓勵原住民團體及大專院校踴躍申請。我想請教一下，109 年、110 年你們總共補助了多少個計畫？計畫經費大概是多少？要如何評估這個計畫的成效？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計畫從 105 年開始到 110 年總共補助了 380 件，我們每年大概會選 20 到 30 件左右……

陳委員瑩：總經費是……

蕭次長宗煌：總經費是 8,845 萬 9,000 元，大概平均……

陳委員瑩：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有這麼多錢？8,800 多萬元？

蕭次長宗煌：就是從 105 年到 110 年，大概一年差不多 2,000 萬元，選大概 20 到 30 個案子……

陳委員瑩：2,000 萬元跟 1,500 萬元有一點差距，累計起來就有差了。你可以給比較精確的數據嗎？

蕭次長宗煌：它一年的預算數字大概是 2,000 萬元左右，可是因為申請案件的多寡，當然會有一些不同的差距，總共 8,845 萬 9,000 元是沒有錯的。

陳委員瑩：這 4 年當中補助的案件各是多少？

蕭次長宗煌：補助的案件如果以臺東來講，是 34 件，大概占了 165 件的五分之一左右。如果加上花蓮的 32 件，34 再加 32……

陳委員瑩：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這 4 年你們補助的案件各是多少件？我沒有問哪一個縣市。

蕭次長宗煌：107 年的提案數是 60 件，核定數是 29 件；108 年的提案數是 60 件，核定數是 24 件；109 年的提案數是 11 件，核定數是 19 件；110 年的提案數是 61 件，核定數是 27 件。

陳委員瑩：為什麼在 107 年的時候是 60 件，之後就急遽地下降了？次長知道什麼原因嗎？

蕭次長宗煌：關於下降的原因，基本上來講，我們發現一個現象，就是原住民的年輕人有往都會移動的現象，所以原鄉的提案變少了。因為這樣的情況，我們就加強原鄉的提案部分。

陳委員瑩：如果按照您的邏輯，等於從 107 年到 110 年短短 4 年當中，年輕人很多就突然都往都會區移動了，是這樣子嗎？

蕭次長宗煌：也沒有突然，當然，在……

陳委員瑩：如果沒有突然的話，就是在這 4 年當中有滿大的變化、變化比較大？

蕭次長宗煌：基本上來講，109 年是 19 案，相較於 107 年的 29 案的確少了 10 案，那個比例是滿大的。

陳委員瑩：我想請教原因。其實你講的移居這個原因早早就發生了，絕對不是這 4 年當中發生的事情，所以我沒有辦法接受你這樣的理由。你還有沒有分析到其他的理由、原因？

蕭次長宗煌：對於其他的理由，我們應該再仔細去了解一下，因為提案是主動提案，雖然我們也請輔導老師，可是……

陳委員瑩：請輔導老師？

蕭次長宗煌：對，請輔導老師協助他們提案，可是如果案子沒有提出來，或是審查的時候沒有通過的話，自然會有一個落差。

陳委員瑩：好。我跳過中間很多的問題，因為我們就卡在第 1 題。其實以疫情期間文化部的角色來看，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也可以變相發揮紓困的功能，對於這些提出申請計畫的年輕人而言，他們的雇主、老闆就是你們文化部，他們沒有減班休息，也沒有無薪假，所以我希望文化部在關注文化發展之餘，要有一些經濟學家的思考，讓所有的文化人都可以存活。這項計畫申請的件數急遽下降，我覺得是一個很有趣的現象，而且就在短短 4 年當中。當然，件數少了，或許他們拿到的經費就多了，但是你們要照顧的文化人應該不會只有這少少的幾個團體。貴部的部長是客家人，也當過客委會主委，文化部有沒有針對原住民提出與客家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類似的計畫？經費是多少？我也滿好奇的。

蕭次長宗煌：我們沒有客家文化發展計畫。

陳委員瑩：好，沒關係，但是換算一下，這項計畫的年度預算只占了 0.13%，跟你們總預算比起來，這項計畫大概占這麼多，所以……

蕭次長宗煌：報告委員，文化部對於原民各種文化的支持不只是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譬如我們在文

化資產、表演藝術方面都有……

陳委員瑩：我了解，我沒有跟你「膨風」，我只是說這個計畫大概占總預算的 0.13%，我只是這樣換算，所以你也不用誤解我的意思。針對這 4 年的件數一下子變這麼少，我覺得你們可以好好去研究一下。我也希望對於原住民文化的推動，你們可以再用更寬列的預算。移居到都會區絕對不是這項計畫件數減少的絕對理由，你這樣回答，我會覺得你需要在原住民區塊再用功一點。

蕭次長宗煌：是。跟委員報告一下，今年申請的日期是 9 月 11 日到 10 月 24 日，我回去會請文化資源司再檢討，能不能鼓勵他們提案……

陳委員瑩：你們可不可以在兩星期內再到我辦公室報告你們到底研究了什麼？

蕭次長宗煌：好，我們會鼓勵他們提案。至於今年的補助金額，如果積極紓困的額度可以涵蓋的話，我們會儘量給予協助。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今天我想請教勞動部許部長、交通部陳次長及文化部蕭次長。部長好，兩位次長好。在今年疫情 3 級警戒期間，我分別在 6 月 7 日、8 日及 7 月 6 日共辦了 3 場記者會，主要是為了很多非典型的勞工、教育部門的鐘點教師、交通部風管處及文化部分別管轄的在地方創生及文化導覽工作者、很多文化產業業者等等紛紛失去了工作，因此我強烈地建議勞動部要趕快輔導民間團體上工，宣傳要再加強，部長還記得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鍾委員好。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在 6 月 10 月第 3 次紓困預算審查的時候，我跟勞動部做了一個建議，希望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能夠做一些進化，勞動部也迅速地修正，擴大了參與的群體，譬如：一、鬆綁資格：你們本來要求過去 1 年內曾經投保的勞工才有資格，後來鬆綁了，我肯定你，按個讚！所以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不再限於有投保勞保的勞工，這個時候包括文化部、交通部、其他教育部門所管轄的這些類型勞工都得以鬆綁。二、我希望能納入社團，過去僅限於公部門，但是我們認為公部門創造出來的條件未必符合謀職者的屬性，所以你們也積極地納入，將民間團體的提案都納入了，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是。

鍾委員佳濱：再給你按個讚！兩位次長可以回座，我只是讓你們知道一下勞動部幫你們解決了你們部門的問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有助於失業者重返職場，譬如這位嘉義市的更生人就因為你們的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很感激。而且還創造了很多具有建設性的短期工作，譬如台灣晨之星多元文化公益行動協會在恆春半島幫新住民的家庭建立資料庫，也提供新住民工作諮詢，很有意義。同時，陽明山管理處管轄的陽明書屋推動了疫情觀光模式，也很有價值。重要的是在疫情期

間勞動部提供很多補充的工作機會，本來 3 月份的失業率是 3.67%，最高的時候在 6 月，達到 4.80%，後來慢慢降下來到 4.53%，現在是 4.24%，部長，目前是失業率大概多少？比這個還低？

許部長銘春：沒有，要看主計總處的公布。

鍾委員佳濱：好，你要關心。

許部長銘春：對。

鍾委員佳濱：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1.0 從去年 4 月 10 日推動到今年 6 月 17 日，總共創造了 3 萬 1,000 多個工作機會；但是單單從 6 月 29 日開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2.0 版納入了民間團體的即時上工、原來政府部門的部分，總共創造了將近 3 萬 2,000 個職位，也是成果豐碩。部長，這些資料我都幫你整理過了，是正確的吧？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最新的資料……

鍾委員佳濱：到多少？

許部長銘春：我們到現在創造的職缺是 7 萬 2,732 個。

鍾委員佳濱：7 萬 2,000 多人。

許部長銘春：上工的部分有 6 萬 5,200 多人。

鍾委員佳濱：到 6 萬 5,000 多人，很好，我再給你第 3 個讚！

許部長銘春：謝謝。

鍾委員佳濱：但是今天不是來給你按讚而已。幾個月之後這些短期勞工的工期將屆滿，他們會去哪裡？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是 6 個月加 6 個月，6 月 29 日再加上 6 個月、6 個月，也就是到明年 6 月 17 日。如果是民間團體的即時上工，只有 3 個月加 3 個月，就是到 12 月、年底。所以民間版的到年底，安心即時上工 2.0 到明年中旬，部長，接下來他們會去哪裡？

許部長銘春：其實在屆滿之前，我們會協助他們，輔導到他們能夠回返就業市場。

鍾委員佳濱：其實我還要給你按第 4 個讚，就是過去多元就業及培力計畫，你們設定的是 6 個月到 3 年、160 個小時全職工作。

許部長銘春：對，還有多元培力，這個也可以。

鍾委員佳濱：你們創造了 3 個月到 12 個月的安心即時上工 2.0、80 個小時的 part-time 工作。這兩條是平行線，當然，我們希望這些勞工最後能夠到一般職場，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鍾委員佳濱：勞動部做了什麼準備？從即時上工到穩定就業，你們有 3 到 12 個月的優質專案，幫助勞工撐住，不要讓他們因為疫情而失業，所以提出 80 個小時的非全職、part-time 工作，很好；接下來你們用多元就業及培力計畫幫他們培力，這項計畫推了好幾年了；但是最終還是希望讓他們到一般職場，所以要長期指導他們就業。部長打算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有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

鍾委員佳濱：很好，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要不要錢？要資源，要預算，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對。

鍾委員佳濱：以下這些就是你們花的錢：安心就業計畫、勞工生活補貼、安心即時上工分別造福了將近 10 萬人、68 萬人、6 萬 3,000 人，加起來花了 163.6 億元。另外，你們在這次紓困期間提供無一定雇主勞工的生活補貼及勞工紓困貸款的利息補貼，分別造福了將近 300 萬人及 160 萬件，花了 774 億元，這是特別預算的錢。我現在要問，就安基金哪裡來？就安基金的來源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就是雇主繳的就業安定費。

鍾委員佳濱：什麼的雇主？

許部長銘春：聘用移工的雇主。

鍾委員佳濱：移工的雇主。現在臺灣的移工是越來越多，還是越來越少？引進的移工是不是越來越少了？

許部長銘春：現在大概 69 萬人，近年因為疫情而停止引進……

鍾委員佳濱：對，未來會增加，還是減少？

許部長銘春：會增加。

鍾委員佳濱：還會繼續增加，但是很多移工出口的國家都表示不再出口了。你預期臺灣未來使用的移工還會繼續增加？

許部長銘春：應該還好，像印尼希望我們趕快開放讓他們的移工能夠進來……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認為目前就業安定基金還會持續地成長？

許部長銘春：應該會。

鍾委員佳濱：還會成長？

許部長銘春：對。

鍾委員佳濱：問題就來了。就安基金的目的是為了促進國民就業、外籍勞工的管理、提升本國勞工的福祉、勞工權益的扶助。從 102 年到 110 年，最高峰的時期是 109 年、去年疫情發生前，該基金已經達到 615 億元，但是從去年到今年一下子只剩下 368 億元，是不是？用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相關的聘用……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我要說的是，就安基金成為你們很重要的水庫，當你們青黃不接、常態的特別預算或年度預算不夠的時候，你們可以拿來幫助勞工，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鍾委員佳濱：去年及今年的疫情就像是老師隨堂抽考，無預警就來了，對不對？我們有預料得到嗎？沒有預料到，所以這次的抽考看起來好像 pass 過去了。但是今天不是只有老師會抽考，臺灣面臨了跟聯考一樣大的考試，就是 CPTPP。我知道上週及上上週本院各個委員會都有安排相關的會議，包括經濟部部長都去回答臺灣加入 CPTPP 準備好了沒有？請問勞動部，你認為本國的勞工及產業準備好了沒有？

許部長銘春：大家都已經有準備了。

鍾委員佳濱：還是很概念式的回答。其實我希望你要知道，加入 CPTPP 不是只有經濟部的事情，還攸關整個產業，而產業要靠勞工。過去我們的就業安定基金在遇到疫情、紓困的時候用掉了大量的水位，以應付臨時抽考，現在這個定時的聯考來了，加入 CPTPP 以後，臺灣有哪些產業會受到衝擊？部長，你認為有哪些產業會遇到衝擊？經濟部次長今天沒有列席。工業局，有哪些？部長，您知道嗎？不然就請他們上台，還是你直接講？農業會不會受到衝擊？會不會？我們的工業、汽車，甚至有人說我們的鋼鐵、石化、煉油業也會受到影響，因為臺灣周邊的東南亞鄰近國家在這些產業上相對比較優勢，他們的東西可能比較便宜、成本比較低，未必是他們的勞工優秀。就你所知，你認為目前臺灣從事石化業及鋼鐵業的勞工是勞工中薪水較高的，還是薪水較低的？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比較高的。

鍾委員佳濱：比較高？

許部長銘春：對。

鍾委員佳濱：過去使用勞工就業安定基金的都是較年長、較無技術力的勞工，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些勞工都是在我們的就業市場當中稍微從事基層的勞工，過去就安基金想要到培力、讓他們提升技能。未來加入 CPTPP 之後，隨著產業的調整，可能會面臨衝擊的勞工不見得是就業市場上的低薪勞工，可能是中高薪的勞工，他們的競爭力不弱，本身條件很好，但是產業競爭力相較於 CPTPP 其他國家可能有所不足。這些中高薪以上的勞工萬一就業的產業遇到淘汰、轉型，他們要怎麼辦？要用什麼方式來幫忙？

我最後的結論是，為了因應相關產業的調整，你們應該盤點目前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朝向建設性及疫後轉型，輔導成為多元就業培力計畫，這是就目前而言；但是更重要的是，為了備戰 CPTPP，我希望部長應該提出就業衝擊的因應計畫，不再用現在的架構去幫助弱勢勞工、中高齡勞工而已，還要考量臺灣產業較高薪的勞工萬一就業的產業受到衝擊時應該如何因應？到時候你們的就安基金夠不夠？部長，你有什麼計畫？

許部長銘春：為了因應申請加入 CPTPP，我們已經推動充電起飛計畫，專門針對貿易自由化可能會受影響的勞工，包括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我們補助他們參訓，提升他們的技能。另外…

鍾委員佳濱：在未來的 5 年內，你們準備多少預算、資源來協助他們？有沒有規劃？

許部長銘春：我看一下……

鍾委員佳濱：這樣好了，我不要浪費時間……

許部長銘春：好，我再把資料給你。

鍾委員佳濱：請承諾在 1 週內將相關內容（譬如你剛剛說的起飛計畫）、所需要的預算、5 年內的中長期規畫，一併給本席，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20 分）司長好。因為好食券最近有很多爭議，實際上到底好食券的適用範圍及能夠使用的狀況是如何？經濟部現在如何去調整？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蘇司長說明。

蘇司長文玲：例如餐飲、糕餅，還有夜市、市場裡面的店家都是好食券的適用範圍。

高委員嘉瑜：現在爆出爭議的包括音響店，以及很多大家認為不是屬於好食券適用範圍的皮鞋店、屈臣氏也都可以適用，甚至還有其他物品等等，而不是美食餐廳之類的，現在經濟部要怎麼調整？如果已經消費的，現在是可以退回，還是怎麼樣？消費了算不算認列在好食券的範圍？

蘇司長文玲：因為有一些不是餐飲店家，但是只要在由我們中辦造冊的市場裡面，我們都可以認定是好食券的範圍。至於屈臣氏，我們要再查一下，因為這種連鎖店照理說不太會在裡頭，如果委員發現有的話，我們可以回去再確認。

高委員嘉瑜：實際上在好食券的消費查詢，屈臣氏也包括在裡面，可以發現有一些大家認為不是屬於原本好食券想要鼓勵、協助的這些小商家、攤販或夜市、美食店等等，也全部都在好食券範圍，凸顯出經濟部當初規劃的時候有很多問題。甚至關於數位綁定的部分，好食券的認列方式也不斷地在修正，很多人就在問到底好食券要怎麼使用，包括我們原本希望夜市的市場攤販能夠使用，而本來這些小店家也覺得自己可以使用，結果實際上卻發現很多好食券要實體刷卡才能使用，現在是這樣嘛？

蘇司長文玲：因為好食券綁的就是數位五倍券，所以一定要用數位支付才可以使用，不能夠單獨使用。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除了數位支付之外，有一些要求要實體刷卡消費才能認列，是這樣嗎？尤其是信用卡綁定的好食券必須用實體刷卡才能消費、認列，是這樣嗎？

蘇司長文玲：數位五倍券的認定就是綁哪一個工具，就要用那個工具支付，如果消費者一開始綁定的就是信用卡，當然就要用信用卡才有辦法認列。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要實體刷卡才能認列！因為原本我們希望這個東西可以協助這次在疫情裡面可能受害最深的這些小商家、小店家或夜市攤販等等，實際上發現全臺灣可以接受刷卡這樣消費模式的夜市商家竟然只有 339 家，金門、連江更是掛零，很多縣市只有寥寥 5 家，像很多人會去基隆廟口消費，帶著好食券去，結果只有 5 家可以消費，新竹縣市也只有 2 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到底怎樣才可以去消費？結果都跑到你剛剛所講的音響店，甚至屈臣氏等等，雖然你說是中辦造冊，但不能把責任推給別人，而是經濟部從一開始的統計方式就有這樣的問題！

蘇司長文玲：不是把責任推給別人，雖然信用卡不能刷，其實還有行動支付可以用。因為數位五倍券的綁定，除了信用卡之外，像一般的臺灣 Pay、街口支付、LINE Pay Money，甚至於 Pi 錢包或悠遊卡，我知道很多夜市、市場是收悠遊卡的，所以消費者一開始在綁定的時候，可能會用

比較習慣的消費場域決定要綁哪一個數位工具。

高委員嘉瑜：現在如果綁定 LINE Pay 或是街口的話，適用好食券這 500 元的範圍嗎？

蘇司長文玲：可以，用街口的話……

高委員嘉瑜：也可以來消費？

蘇司長文玲：是。

高委員嘉瑜：如果夜市攤商接受就可以消費，是這樣沒錯嘛？

蘇司長文玲：是，沒錯。

高委員嘉瑜：但是有一些適用好食券的商家反映，他們被認列在消費裡面，實際上卻不能使用，類似這樣的爭議現在也非常多。

蘇司長文玲：應該是不會，如果真的有這種狀況，我們可以馬上處理。如果真的有店家被漏掉，我們會馬上再把他補上去。

高委員嘉瑜：關於剛剛所傳出其他不適用好食券、大家認為不是屬於美食範圍的店家，現在如果認列在好食券的消費裡面，經濟部之後不會追回就對了？

蘇司長文玲：對。經濟部就是一體，我們沒有說要推給中辦。因為夜市、市場都是比較小型的店家跟攤商，所以只要在範圍內的店家都會納入，不會刻意排除非餐飲。

高委員嘉瑜：如果現在範圍這麼廣，你們到底要怎麼協助這些夜市的小攤商跟店家來振興？因為這個範圍越來越廣，根本不是原本好食券推出的本意……

蘇司長文玲：其實不會，因為列管的夜市、市場就是那幾個並不會擴大。一開始我們也在擔心數位券能不能幫助到這些小店家，所以我們有另外協助輔導夜市的攤商數位支付跟裝設，也會補助他們手續費。

高委員嘉瑜：原本大家認為應該限定在這些夜市攤商或是美食店家，但現在所認列的範圍非常廣，所以大家覺得包山包海，結果最後根本不是好食券的範圍也都算在裡面。我們要如何區隔好食券的使用到底有沒有真的落實到這些小商家，最後會有這樣的統計讓大家參考嗎？

蘇司長文玲：我們的後台在整個使用完後會有統計。餐飲、糕餅等是全部納入的，而剛剛委員講到一些非餐飲的部分，有可能落在市場或夜市裡頭，我們不會刻意排除，所以目前大部分的狀況是這樣。

高委員嘉瑜：以支付方式來看，多數還是會使用信用卡或是數位支付，所以有關綁定的方式，現在很多人也在問，包括很多店家現在推出紙本五倍券的優惠還比數位來的多，例如連鎖咖啡店就推出紙本五倍券可以有比較多的優惠。很多人就在問，這樣當初綁定數位的人，他的好食券範圍可能反而更狹隘，反而用紙本券的消費範圍更大，很多人就覺得這樣的模式其實對他們來講不公平。經濟部對於這個方式有什麼調整嗎？

蘇司長文玲：一般店家認為紙本其實是最直接、最快速的，我們現在也同時請店家給數位券優惠，它的認定會有數位標章，我們會再加強推廣這個部分，讓更多店家知道也能夠提供優惠給數位券的使用者。

高委員嘉瑜：最後請問文化部次長，關於藝文紓困的部分，因為我們當初編列 10 億元，但實際上目前使用狀況並沒有到這麼多，只有 4 億多元，還不到一半，未來你們要怎麼加強推廣？請大概說明一下這部分。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因為我不曉得這 10 億元是怎麼產生的，基本上來講，文化部紓困 4.0 是 45.49 億元。

高委員嘉瑜：我是指積極性藝文紓困的部分。關於實體線上藝文展演的補助，實際上它就是在個別的项目裡面……

蕭次長宗煌：有關積極性的紓困，現在的總收件包括紙本及數位，總共是 3,142 件，總共的申請金額是 28 億元，所以超過 10 億元。因為申請的總金額都不見得是補助的金額，我們精算過，原則上這樣的金額跟我們預估的金額……

高委員嘉瑜：所以跟你們預估的數據還是有一些落差嘛？如果如你所說編列 45 億元，以現在申請的狀況是一半左右。

蕭次長宗煌：45 億元是包括 4.0，委員講的 10 億元沒有錯，就是我們空了 10 億元作為積極性的紓困。至於積極性的紓困，我說現在申請的……

高委員嘉瑜：有 28 億元左右。

蕭次長宗煌：對，超過這 10 億元。

高委員嘉瑜：超過的部分現在要怎麼處理？

蕭次長宗煌：一般來講，申請都不會給百分之百。

高委員嘉瑜：原則上現在有申請的，你們都會給，但是遇到狀況再來調整，是這樣嗎？

蕭次長宗煌：對，我們會衡量我們現在的金額跟申請的經費。

高委員嘉瑜：這樣可能申請 28 億元，但實際上預算只有 10 億元，大概只能補助到三分之一左右，是這樣的狀況嗎？

蕭次長宗煌：對，原則上是這樣。

高委員嘉瑜：如果以現在藝文業的慘況，之後會再調整嗎？因為文化部長李永得說藝文界的產業損失將近百億元。

蕭次長宗煌：我們預估經費會差不多，如果有落差的話，我們精算過，大概差 2 億元左右，原則上，如果做移緩濟急的調配，我們應該可以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所以 2 億元的部分，後續再補足就對了？

蕭次長宗煌：對，如果我們沒有辦法補足，我們會再跟主計處請求看能不能給予協助。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張委員其祿、林委員楚茵、邱委員臣遠、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德福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林楚茵、李貴敏、周春米、邱臣遠等四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2020 年平均不到兩個星期，就會出現一宗關於買工費相關的諮詢或申訴案，較 2018 年成長將近一倍。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外籍移工轉職，仲介只能向移工收取每月 1,500 至 1,800 元的「服務費」，其他額外費用都是非法。雖勞動部表示已透過各項管道宣導並加強查察，但查察了多少？申訴是否獲得協助？

迄今仍有許多不良仲介吃定移工為了轉職、新仲介及雇主因勞動力需求，最後仍會付錢。此外又因疫情影響，外籍移工人數入境人數大幅下降，同時產業景氣大好，勞動力需求大增，兩項因素交集使得對外籍移工的需求大增。然而這波移工轉職潮卻讓不良仲介趁機上下其手，透過制度缺陷收取千元甚至數萬元費用，又因數額龐大，此筆費用多半轉嫁到新雇主或新仲介。

轉職上的繁瑣程序及不便民，便是造成此問題原因。現行制度要求新雇主在遞送承接移工文件至勞動部時，該文件須載明原聘雇許可資訊，但這份文件目前僅能由原仲介提供，導致不良仲介在藉此收取買工費，否則就「不放人」，使得移工無法順利轉職。

對此，本席日前曾與洪申翰委員及賴品妤委員召

開記者會，要求勞動部應開放新雇主或新仲介可利用網路系統，直接以移工的護照與居留證號查詢原聘雇許可文件資訊，建立便民的文件申請機制。爾後也有委員就此議題質詢勞動部，但迄今仍未看到有效改善。

本席再次重申並要求勞動部應根除此種陋習，而如要消除此種不法行為，應盡速建立相關文件線上申請、列印等便民機制系統，從源頭解決問題，斷絕不肖仲介利用聘雇文件當作把柄，藉機勒索移工、雇主及守法仲介三方。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21.10.13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就業環境險峻 不容樂觀 無薪假略舒緩但仍嚴重

- 失業率五月破4即居高不下
- 失業人數仍在高檔(6月逾8萬)
- 就業人數亦不樂觀(5月急減12萬6千人)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無薪假的解決與實施五倍券掛勾？

- 客觀評估與依據何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五倍券提振就業效果？
- 預計減少無薪假人數？

<https://finance.ettoday.net> ETtoday財經雲

學者分析五倍券效益：對服務業助益不大兩產業受惠

2021年9月24日 — 反對者當然承認消費支出對總體經濟成長必有「乘數效果」，雖然認為發消費券或現金，都有提高國民所得的效果，唯現金的使用方便性高，發放成本低，且高所得 ...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基本工資連6漲 5成3上班族3年未調薪？

- 提升基本工資規劃？
- 提升基本工資等於加薪？
- 嘉惠本地勞工還是外勞？

udn / 產經 / 職人待遇

新聞 / 05/12/2021

基本工資調漲無感？上班族曝「真實心聲」：沒受惠還遭殃

2021-10-11 13:17 聯合新聞網 / 綜合報導

新聞 / 05/12/2021



勞動部宣布基本工資再調漲，但並非所有上班族都能受惠。 市景攝/ingimage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疫情衝擊就業市場，我國之各項勞動指標也因此受到影響。勞動部身為我國勞工權益之掌舵者，理應針對就業市場所受之衝擊提出相關因應措施與制度檢討，爰特向勞動部提出質詢。

說明：

- 一、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景氣，對於就業市場產生極大的震盪，尤以服務業、旅宿業首當其衝，失業與無薪假之情形無可避免地有所升高，勞動部應積極實行各項就業安定與勞工紓困措施。
- 二、綜觀疫情後我國就業指標，以 5 月中發布三級警戒後為例，6 月份主計處公布失業率達 4.81%；此外，本年度我國 1-9 月失業給付總核付件數為 37 萬件，共計核付 85 億元，已接近前一年度全年總核付額度 90 億元。此皆顯示疫情衝擊下，我國就業市場遭受嚴峻之挑戰。
- 三、首先，我國設有「僱用安定措施」之機制，係為因應總體經濟情勢嚴峻達一定程度時啟動及公告辦理，透過政府提供薪資差額補貼，避免雇主因經濟不景氣而裁減員工，鼓勵勞雇協商以縮短工時及調整薪資等方式渡過非常時期，穩定在職勞工就業狀態。
- 四、查，我國「僱用安定措施」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的「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3 個月達 1%以上」門檻時始得開啟。而所謂「就業保險失業率」是以投保就業保險請領失業給付人數為計算標準，此一指標恐無法及時反映出景氣衰退的情況。以前述 110 年 6 月之數據

而言，雖失業率達 4.81%，然就業保險失業率僅約為 0.4%，距離就業安定措施啟動之門檻，尚有一段為數不小的差距。值此非常時期，相關措施仍無法因應啟動，「僱用安定措施」之啟動機制，應有所檢討。

- 五、另，我國受疫情衝擊期間，勞動部推出相關紓困措施。然卻傳出有不肖雇主以詐領方式，侵占勞工之紓困款項。雇主除應負相關刑事責任外，主管機關亦應積極作為，檢討相關發放措施，並研擬相關懲處機制，針對未來惡意侵占勞工補助款項之雇主，除刑責外給予行政處罰。
- 六、綜上，敬請貴部於一個月內提交「僱用安定措施」之啟動機制以及紓困款項發放制度檢討之書面報告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問題一：針對勞動部調漲基本工資政策，對後疫情時代內需型產業，包括觀光、餐飲、文教、體育……等中小企業增加經營成本衝擊，不利於勞資雙方共贏，請問政府對於可能造成的產業衝擊有無補貼等配套措施？

問題二：針對基本工資及時薪調漲，可能造成物價波動，請問政府有無物價平穩方案？

問題三：針對勞工於職場罹患新冠肺炎患者康復後如果伴有長期後遺症問題，請問勞動部是否研議納入職災認定？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至 16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3 時 50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蔡壁如 鄭運鵬 楊瓊瓔 謝衣鳳 陳亭妃 呂玉玲
孔文吉 蘇治芬 蔡易餘 賴瑞隆 何欣純 陳超明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貴敏 林奕華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莊瑞雄 邱顯智 陳椒華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吳怡玓 邱臣遠 李德維 洪申翰
蘇巧慧 王婉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高虹安 林楚茵 劉世芳
廖婉汝 張其祿 高嘉瑜 鄭麗文 林德福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暨相關人員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就「如何協助中小企業永

續轉型」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蔡壁如、謝衣鳳、蔡易餘、楊瓊瓔、陳亭妃、呂玉玲、孔文吉、鄭運鵬、蘇治芬、賴瑞隆、何欣純、陳超明、邱志偉、曾銘宗、吳怡玓、林奕華、邱臣遠、陳椒華、邱顯智、王婉諭及張其祿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李貴敏及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農委會來大院經濟委員會做相關、所有的業務報告，書面資料已經完整提供給各位，這邊用簡報跟各位做更重點的說明。我們的業務報告主要的重點在於，過去既有的政策、措施對農業、農民是正面幫助的，我們就會擴大且加速辦理，但是還有新增很多對農民、農業非常重要的措施，在這邊會做相關補充說明。

基本上我們所有的施政或農委會預算的目標就是要達到兩個：第一，讓農民所得提高；第二，讓所有國內、外消費者買到安全的農產品，因此我們的三大政策：第一，所有的福利政策，包括在推的三保一金，及所有對農、機具補助等，是最重要的農民福利政策；第二，所有的基礎環境，包括水、土、資源、防疫這些都要全部做好，這是在我們的基礎環境政策裡面；最後，最重要的是透過提升產業競爭力增加所有農民的所得。

針對三大項很快地跟各位重點報告：第一，農委會推的農業健康保險，實際耕作者就可以加入農保，未來我們會儘快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送到大院，讓現在所有的短期義務役士兵可以加入農保，獲得相關保障。更重要的是，實際耕作者加入農保，已經在很多地方引起更重要的影響，譬如在所有的河川地經營權承租部分，價格其實已經有上漲。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部分，目前已經有將近 29 萬人參加，我們認為還沒有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希望所有從農的人可以全部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法在今年 1 月 1 日開始上路，自過去實施到現在，已經超過 25 種品項、30 幾種保單，未來會全力執行。以這次鳳梨釋迦為例，我們用政策性保險直接開辦鳳梨釋迦收入保險。

農民退休儲金的部分，感謝大院支持。今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已經有超過七萬九千多名農民加入退休儲金，只要從農，65 歲以後相關退休儲金就可以確保從農以後的老年生活。農民職

業災害保險當初承諾從喪到病，喪已經執行一段期間，我們在今年 9 月 10 日正式讓職業病也可以獲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保障，跨出這步非常重要，這是透過所有我們的職業相關理事工會等協助，重點是農民的保費沒有改變，一樣是每個月只要繳 15 元，10 元由農委會負責。

有關農業保險的部分，我們會更加速辦理，過去這幾年，因為面對氣候變遷更急劇的挑戰，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我們今年的覆蓋率已經超過兩成三，當初大院要求農業保險法通過後，希望在兩年內達到兩成，跟各位報告，我們 1 月 1 日開始的農業保險法，到現在已經超過兩成三的覆蓋率。

我們明年開始要全力實施水稻收入保險，有二十幾萬公頃面積，如果水稻收入保險可以實施成功，我們的覆蓋率應該很有機會超過四成以上；除了水稻收入保險之外，還有舉辦香蕉收入保險、豬隻死亡保險，這就是政策性保險。所以農業保險我們分兩個部分，市場在走的就給保險公司執行，如果是屬於配合政策需要的，像現在開辦的香蕉收入保險、豬隻死亡保險、明年的水稻收入保險以及現在正在臺東地區開賣的釋迦收入保險，全部是政策性保險，政策性保險的保險人是農會，最後由保險基金承做相關業務。

第二，我們積極推動綠色照顧，老年化不只是在都市，在鄉下也會呈現，透過農會 76 家、農村社區 24 家，總共 100 家的綠色照護站，現在其實這是農業部門最可以做的，用當地食材、許多活動、搭配園藝景觀更具有療癒效果，現在是 100 家，我們期待明年可以翻倍成長。除此之外，紓困的部分，在去年 COVID-19 到今年，對農業部門而言，某些特殊產業會受影響，尤其是花卉、水產部分，不管在貸款、紓困、產業協助措施，我們都全力以赴。

接下來比較重要的是重大疾病部分，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我想禽流感 H5N8 在國內幾乎是在農民、地方及中央政府共同努力下防堵成功。禽流感在日本、韓國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但是在臺灣影響的場數、家禽數目大幅下降，這就是防疫另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可以避免農民的損失。

非洲豬瘟的持續防守、口蹄疫的拔針，到未來傳統豬瘟會整個拔針，現在當然是全面監控。今年我們處理牛結節疹，用最快的速度在一個月內將全島全部注射完疫苗，減少農民損失，甚至可以在 OIE 裡分享，這個都是政府最重要的工作，因為防疫做好農民的損失才會下降。

除此之外，我要特別講，從 10 月 1 日開始，我們針對所有六千三百多場的畜牧場，只要經營頭數在 199 頭以下，完全不能使用家庭廢棄物廚餘、事業廢棄物廚餘、動物性殘渣及下腳料，如果違反相關規定會有動傳法及飼料管理法的處置，可是我們也同步希望 199 頭以下的畜牧場，要麼升級到 200 頭，要麼我們有一個完整的、退場的、優惠的機制。我們會全力守住非洲豬瘟，當然荔枝椿象跟秋行軍蟲也是另一個防疫重點。

在土地部分全面推動綠色環境給付，綠色環境給付有許多重大優點，農地農用產生許多正面外部性，本來就該給予補償而不是補貼，這在歐盟許多國家已經實施，臺灣實施到現在，涵蓋的綠色環境給付已經超過四十幾萬公頃，我們會更極力用堆疊式的方式增加農民因為配合友善、有機的生產而逐漸提高給付。不只針對農業生產，我們還有針對動物瀕臨絕種部分的相關給付、臺灣原生種植物的相關給付，這個配合國土計畫，綠色環境給付政策會更全面執行。

在這裡跟各位報告，明年有一個更重要的政策，就是稻米產業政策升級，我們有大區輪作，只要在大區輪作底下的農民可以不用種水稻，配合政策可以領的獎勵除了 4 萬 5,000 元的綠色環境給付政策，還包括節水獎勵 3 萬 2,000 元到 4 萬元不等，所以每公頃可以領的金額會等同種水稻的農家賺款。此外，我們有針對水稻結構調整，因為我們每年 28 萬公頃所生產的數量遠比需求還高，我們預計可以減少 2 萬到 3 萬公頃，讓農民的收入因為價格提高而增加，所以我們推了一個「四選三」。最後，我們用保險手段確保農民收入，這全部會從明年開始實施，這會使稻米產業政策有完整的結構調整，甚至可以是因應 CPTPP 非常重要的工具。

我想農民最重要的還是要有土地、有水，有陽光就可以生產。在過去，農田水利會負責的灌區內，我們除了積極修建灌溉工程之外，灌區外的當然更要加大服務力道，現在已經有 1 萬 6,000 公頃灌區外農地有水可用，未來我們會針對 8 萬 8,000 公頃全部執行。我想農民對這個政策最有感，因為他長期以來無水可用，只要有水源，農委會保證一定要把灌溉工程做好，讓農民有水可用。

接下來，有機跟產銷履歷部分，各位大概知道，在大院支持底下，有機跟友善的面積超過 1 萬 6,000 公頃，占整個慣行農法的比例是亞洲第一，但我們不滿足，我們會持續推動。因為有機農業促進法在大院通過之後，許多國家包括美國、日本跟我們簽有機同等性協議，我們的有機農產品現在已經外銷到這些國家，只要通過我們政府授權的有機驗證、認證，就可以直接跟這些同等性的國家貿易。產銷履歷的進展更大幅度往前走，現在產銷履歷通過的面積約五萬多公頃，而且產銷履歷跟有機在驗證農藥等這些農產品安全裡，合格率都超過九成九，幾乎百分之百，所以我們還是呼籲消費者盡量購買我們的有機農產品跟有產銷履歷的農產品。

學校午餐在大家的努力下，覆蓋率已經超過九成，我們希望在今年，甚至明年的第一學期可以達到學校午餐百分之百使用在地食材。

漁業的部分，因為面對極端氣候事件，我想消費者吃到的魚的來源，陸上的可能已經超過海上的，所以怎麼提升養殖漁業的重大建設，行政院已經給農委會 88 億元，包括冷鏈和中、長程計畫，我們會選擇重要的養殖漁業專區全力發展，專區設立後還要搭配冷鏈、加工才能一體成形的提供優質水產品給所有消費者。

遠洋漁業面對的除了打擊 IUU 外，我們要確保漁工的人權，我們現在連刺網實名制都大幅度上路，以前很難做到的卸魚申報，現在幾乎都開始執行，我想漁業署花了非常大的心力，跟所有的漁民團體溝通以後，已經全部上路。當然漁業的建設更需要全力支持，我們從梧棲、前鎮到各地漁港，只要需要，我們都會全力協助。

還有一個更重要的農委會的措施就是配合淨零排放、氣候變遷的因應調適裡面，我們的林業政策希望可以達到 5% 的木材自給率，所以我們會全面執行此政策。

確保農產品安全的部分，像昨天就邀集所有的學術界、產業界、消費者團體來確保所有的農產品安全，尤其是農藥的使用安全。我想各位可以知道，當我們在北農推動質譜儀快篩跟實名制之後，所有到大台北地區的蔬果，我們幾乎可以非常有信心的保證都是安全的，不合格的都已經被我們檢驗出、在市場上攔截。

最後，最重要的是調整產銷結構，我們的三支箭—冷鏈、初級加工、外銷更是全力執行，這個部分不只適用鳳梨、鳳梨釋迦，也適用所有的農產品，這三支箭可以同時讓鳳梨、文旦、所有的主要農產品價格有非常好的支撐點。加上初級加工，目前已經有二十幾家農民申請初級加工廠，後續我們會更全力執行。

外銷部分，面對單一市場，我們當然要逐漸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我們會全力擴展新興市場及其他單一市場以外的市場。鳳梨的部分各位應該知道，外界說農委會灑幣，鳳梨事件裡，農委會只花 5 億 6,000 萬元，沒有補助給任何農民，但是我們完全用在冷鏈、外銷、加工，讓產地的價格今年維持在 22 元，這就是最具體的績效，可以把 1 萬 8,000 公噸的鳳梨賣到日本，我們完全建立所有外銷的 SOP。在這裡跟所有關心因為鳳梨釋迦、蓮霧無法輸入到中國市場的農民報告，鳳梨釋迦我們有完整的措施，我們外銷的 5,000 公噸裡面，3,000 公噸生鮮，2,000 公噸會用低溫急速冷凍的方式輸出日本等其他國家，我們可以找到 3,000 公噸的鳳梨釋迦加工，我們相關技術也都準備好，17 個食品加工業者也都配合農委會全部執行，我們還有內銷所有的通路商全力配合。即使如此，最後還是會實施釋迦收入保險，確保所有種鳳梨釋迦的收入不會低於每公頃的生產成本。

最後，當然不只是在農業生產，生態環境方面，整個農村的生態維護和生活品質提高更是重要，這也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措施。

最後特別報告，農委會針對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以及淨零排放全力執行，我們已經設立辦公室，相關人員也到齊，後續就是全力執行，我們現在跟所有相關的學術界、產業界共同執行。最後，加入 CPTPP 的因應措施及相關的準備，在上次經濟委員會已經報告，不再說明。

最後要特別請各位看這張表，左邊是我們所有既有措施裡面會擴大辦理的，右邊都是新增措施，以最新的農藥實名制來講，這是最艱困的工作，但是我們已經跨出去了，7 月 1 日開始，目前所有的農藥行有七成七的農民第一次購買都會拿身分證，確保如期上路。所有的農會賣農藥有 300 多點，其中九成六的農民都完整地配合，最難做的農藥實名制都已經上路，其他比如說我們要讓所有的屠宰場都取得 HACCP，我們要讓肉品市場有冷鏈搭配通路，也就是利用冷鏈運輸到最後的傳統市場實施一條鞭來確保所有的農產品安全，這些都會在今年全力實施，包括既有的措施會擴大辦理或在新增的政策措施裡面執行，再請各位提供建議給農委會，農委會會全力讓所有農民的所得提高，讓所有國內外消費者買到安全的農產品，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2 分）本席針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業保險辦理的情形以及產銷失衡的問題跟你討論。第一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部分，我們農損預算今年編列十八億多元，一直到 8 月 31 日我們總共花費九億多，整個數據由這個表格羅列如下，從今年初的寒流，高溫乾旱、強風、鋒面，以及豪雨、龍捲風等，我們花費的補助達九億多元。而農業保險在 106 年時有 25 種品

項、38 張保單，今年農業保險的預算，我們編列四億多。雖然今年你們的數字很漂亮，在你的簡報第 7 頁理賠的金額累計達四億多元，這是累計從開辦以來的數字，但是你細看 104、105、106 年到現在，我只抓 110 年年初到現在的理賠金額是兩千九百多萬元。農損編列 18 億元，花了 9 億多元，還剩下 9 億元，農業保險今年編了 4 億元，今年到 8 月之前，第三個數據才賠了兩千多萬元，從這 3 個數據來看，天然災害還剩 9 億元，農業保險支出你編 4.3 億的預算，這還不包括地方政府相對補助跟農民自付額，結果保險公司今年只理賠 2,953 萬元，這 2,953 萬元光是用這 9 億元其實就綽綽有餘，幹嘛還要再編列 4.3 億元？這還不包括農民自付以及地方補助，如果再加上這兩項的話，中央支出 4.3 億，地方加起來也有一半，這樣實際支付的保險費將超過 8 億以上，這樣划算嗎？而且保險是一個商業行為，如果出險過多、理賠過高，就會被提高保費或拒保，農委會是否在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後，還要推動性質相同的農業保險？請問主委你怎麼看待目前的狀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這個數據非常正確，而且非常重要，但是在解讀的時候，它是分開來的，第一個，天然現金災害救助是針對所有的農漁畜產品，只要損失 20%，就可以拿到相關的現金災害救助，這跟我們現在 28 種的農產品，三十幾種保單裡面所謂保額的保障跟保費這部分是兩件事情，因為他們是不能直接相對應的。

第二個，我要回應比較重要的部分就是，今年理賠只有兩千九百多萬元，結果我們的保費怎麼會編列四億三千萬元？這可分幾點來說明。一、這不能只看一年，我們當初在算保險所有的保費、保額都是用過去 15 年平均數額，所以用單一年度來看會不準。二、在我們編列 4.3 億元的保費裡面，我要特別說明未來在明年政策性的水稻收入保險、香蕉收入保險部分會全部執行，而且重點是當理賠金額是兩千九百多萬元時，我們應該回過來講說，農業保險是穩定農民的收益，不是要增加農民的收益。

林委員岱樺：你說意義不一樣，其實都還是在針對農作物在補助，農損的部分也是針對農作物，包含它的面積等，而農業保險也是針對農作物，只是現在品項不多，但是農損的部分是擴大所有的農作物，大概只要合乎天然災害的，它全部都補助，所以這個東西其實意義還是一樣的。我只是提醒，我並沒有說農業保險不要辦，我也不是說天然災害部分不要編列，我並不是這個意思，而是在你花了這麼多預算的情況下，事實上保險是一個商業行為，所以其實包括我剛才提出的那個表格，整個理賠金額從年初的理賠件數跟理賠金額其實是相對少的，但是你在農損時編列天然災害預算是高的，我只是點出這個問題，這也代表這家保險公司它賺翻了，因為他不需要業務，一般商業保險業務員要很努力去拉保險的，並且要做好服務，結果他都不用去拉保險，然後政府又給他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請讓我說明一下，我們天然災害的預算剩 9 億元，其實一般來講我們每年編 18 億有時候都還不夠，你知道 2016 年霸王級寒流跟 3 個颱風，我們就賠了 100 億元……

林委員岱樺：當然對天然災害進行補助是好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不夠的時候，我們會跟行政院請領……

林委員岱樺：如果沒有這一筆，農委會也可以不用做了。行政院只要遇到災害的時候，整個都被人民罵翻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支持。

林委員岱樺：藍綠執政都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這個部分，我們不用擔心預算不夠，反而你剛剛講的保險的理賠金額，第一個我們會去檢討這種保單，尤其是比如 8 月的豪雨之後，很多地區跟產品，其實是沒有開辦的，比如說臺南整片兩、三百公頃都種西瓜，導致全軍覆沒，結果我們又……

林委員岱樺：希望如你當初在推時，農業保險能夠增加，農業天然災害的補助預算能夠減少，你當初用意、因素之一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要用農業保險調整過來。

林委員岱樺：這是你的政策目標嘛，以目前來講的狀態，你是不是要檢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林委員岱樺：我們現在針對產銷失衡的問題，菜價評議的機制進行討論。菜價之所以上漲有兩個因素，一是預期心理的搶購，二是天災確實造成農損。如果是針對預期心理搶購，農委會處理的方式就會請託協助，針對平日有接受輔導的業者，要求其釋出所剩的蔬菜餘量；如果確實是天災造成農損，那就會跟我們已經訂定契約的業者，於發生天然災害的時候一定要供給一定數量的蔬菜到市場來。我就以這兩個機制來講，在今天的疫情爆發時，依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的數據，5 月 16 日的蔬菜拍賣價格比前一天 5 月 15 日的價格漲了 9.4 元，這是非常高的數據，漲了幾角就已經是非常可怕的數據，它竟然還漲了 9.4 元，漲幅高達 38.8%。本席要請教的是 5 月 15 日禮拜六搶購後的隔日菜價一定上漲，為什麼隔日的交易量還少了 10 噸？任由菜價這樣亂漲、暴漲，到底我們農委會蔬菜的調度機制有沒有發揮？按照菜價平抑機制的啟動原則，疫情爆發的預期心理導致菜價暴漲，你們不啟動合約制的平抑工具，只能請託業者，反正漲就漲了，已經引發民怨四起，所以就請託相關的業者協助。主委，如果下次再遇到能夠預期的大規模漲價，是不是就直接啟動合約機制？就沒有所謂的請託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的工作，我剛剛特別說明，還是要增加農民所得，確保農民的收入可以提高。原則上如果市場機制有在運作的價格漲跌，我們曾經被質疑為什麼北農……，尤其是某個縣市還說我們有一個所謂的天花板價格不能讓蔬果漲到一定的程度，我說這完全不是事實。其實單一、一天價量的漲跌，直接要求我們啟動這樣的機制，我想這個部分可能難以達到，因為如果我們在乎消費者對物價的反應，他要的是一段期間，而不是單一、特定的天數，因為單一天數漲跌有很多種，假日需求可能會比較高，或是其他的……

林委員岱樺：我舉個例子，我們現在疫情都是趨好，當然我們都希望這樣子，但是假如現在疫情指揮中心將疫情由二級提升為三級，當有這樣的訊息，因為一定要待在家裡，所以隔日一定漲，這種就是所謂的預期大規模漲價，我就以臺灣的現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一直這樣漲下去，如果這樣漲下去，站在農民的角度也沒有什麼不好。

林委員岱樺：你講的是農民，我講的是一般的消費大眾，我知道這是兩難。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消費大眾裡面，只要有這個價格就一定會有這樣的供給，所以市場上又會恢復運作，讓價格維持在消費者跟農民可以接受的程度。各位可以看得出來……

林委員岱樺：如果你堅持這樣，我也沒意見，反正到時候行政院一定會出來講話，藍綠政府都一樣，當民怨四起，如果物價漲得太高，還是一定會出來平抑，所以你真的要去判斷預期大規模漲價的狀況，我講的是這個東西。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有大規模漲價，我想行政院都有相關物價因應機制。

林委員岱樺：你看你還是提出行政院，到底是要啟動契約機制，還是要請託呢？你當然會說你先請託，當政府看到民怨四起覺得不行，你就不得不採行合約機制。我希望是常態，你們平抑物價、平抑菜價的市場機制，其實還是要回歸合約機制的，以上，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33 分）主委早。我想請教最近走私豬肉的情形有沒有趨緩？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您應該是講透過比如類似空運、快遞走私的越南肉製品……

邱委員議瑩：對，我們前一陣子抓到越南……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在 8 月 22 日之後，院長要求所有的邊境，尤其是財政部的關務署……

邱委員議瑩：應該是說最近這段時間是不是還是有查獲不當攜帶豬肉製品進入臺灣？我不能講他走私……

陳主任委員吉仲：您是說在邊境？還是都有查獲……

邱委員議瑩：邊境、入境在海關這樣的情形有沒有趨緩？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趨緩，但是還是有查獲到少數，還是會透過……

邱委員議瑩：大部分是從哪裡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都有，越南、東南亞跟中國都有，但是邊境部分被查獲的數量減少，到我們國內市場的部分當然就大幅度減少，更重要的是在市場上所有被警政或是中央畜產會跟衛政單位查獲的肉品檢測呈現陽性的，只有在 9 月 6 日，在那之後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任何非洲豬瘟的陽性……

邱委員議瑩：我想對於豬肉走私，防止非洲豬瘟這件事情，我們還是要嚴加控制，這對保護臺灣豬農非常重要的一件事。農委會針對走私，為了要防止非洲豬瘟擴散，你們在 9 月 29 日就宣布 200 頭以下的小型養豬場要離牧，然後農委會大概會給予一些補助方案。主委，我想進一步請教，我們現在臺灣小於 199 頭的養豬場，大概有 273 家，這個是你們給我的數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273 是之前取得再利用檢核通過的，但它有用廚餘蒸煮。

邱委員議瑩：這些比較小型的養豬場，假如它有通過廚餘再檢核或是它有通過所謂的合格蒸煮設備以及三段式的污水處理，只要它符合這三項要求，他能不能畜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他們當然可以養，他就是不能用廚餘、家庭跟事業廢棄物的廚餘，不能用下腳料，也不能用動物殘渣，他用植物性的當然可以，他要改成飼料也可以，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他如果還是要繼續使用廚餘的話，他可以升級超過兩百頭。第三個，如果他覺得用飼料或我剛剛講的植物性的酒糟、酒粕，還是不想養的話，我們就有優惠的退場機制，所以基本上有以上三種方法。

邱委員議瑩：主委，你讓它升級的時間其實有點短，比如說他從 199 頭如果直接升級到 201 頭、202 頭，他需不需要再經過申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完全同意，所以我們有特別跟縣市政府說……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給他的時間跟他提出申請變更，大概需要兩個月到三個月的時間嘛，但是從你的宣布到他停養，其實這個時間大概只有一個多月。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有一個轉用飼料的補助，您也知道飼養一頭黑豬需要 10 個月到 1 年，所以他在這時候，一頭豬我們給他 2,500 元的飼料補助，他剛好沒有損失，他使用飼料，一頭豬還可以拿 2,500 元的飼料補助，在這段期間去跟地方政府申請相關飼養登記等相關程序，這樣就可以轉過去了。

邱委員議瑩：主委，請教你，如果說這些廚餘，我們未來有一個比如說像是中央廚房的機制，亦即有一個民間業者或中央廚房這樣的機制來提供廚餘給這些養豬場，廚餘經過高溫蒸煮，以及經過各種衛生環境消毒等，然後由這樣的中央廚房來提供給這些養豬場，你覺得可不可行？你們跟我說可以仿照日韓，但是我現在查不出來，你們農委會也沒有資料，我問了農委會，農委會跟我說是環保署有，但是環保署說他們從來沒有這類的資料，那到底仿照日韓的模式是什麼？農委會可不可以進一步提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我們會後可以提供委員有關日韓的資料。其次，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我們未來會有一個共同的蒸煮場，這個蒸煮場……

邱委員議瑩：這個蒸煮場是要由誰設立？是各縣市政府嗎？或是由農委會設立？還是民間業者其實是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民間業者才有效率。同樣的廚餘運輸體系照常，送到這裡蒸煮，完全依照規定。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是未來你們的一個規劃方向？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一個方向，還有另外一個方向，就是所謂的日韓模式，就是把廚餘做成飼料，你可以做成液態的，也可以做成固態的飼料，我覺得這個才是長久之計，我們已經跟環保署討論，我們希望用最快的時間完成。

邱委員議瑩：其實如果是採取日韓模式，我相信應該會有一些民間業者會有興趣或是一些飼料業者會有興趣，所以我們其實可以透過輔導的方式，讓這些廚餘可以得到非常好的處理方式。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這我們會用最快時間趕快來進行這項工程。

邱委員議瑩：可不可以請農委會於會後把這些相關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邱委員議瑩：接下來請教主委，談到 CPTPP，臺灣對於加入 CPTPP 其實有非常高的期待，很多人說日本的模式其實是可以拿來當我們的借鏡，日本他們犧牲了汽車產業的利益，換取五大領域

的農產品的關稅保護，所以日本也把這個列為它所謂的攻擊型農業，這樣的保護措施做下來，其實對於日本整體農業的表現看起來是高過預期。如果臺灣要加入 CPTPP，你覺得臺灣有沒有這樣的能力？或者是有沒有這樣的機會可以比照日本？讓我們有一個所謂的攻擊型的農業，或是說我們有沒有什麼可以保護的農特產品拿來交換？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說明。我們當然心中一定有個底，而且我們也希望、也期待一定會達成。

邱委員議瑩：你心中這個底是不能今天在這裡講出來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啊，因為我們現在已經遞件了，將來要跟每個會員國談的時候，當然不可能將我們的底線在公開場合講出來。日本就是一個最好的成功模式，重點是國內各部會要共同合作，而不是讓 CPTPP 的餅變大了，GDP 增加了，反而影響更嚴重。其實之前我們在 OTM 辦公室，本來都有充分的跟各部會針對這一些做各式各樣的討論跟模擬，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我們 78.2%的關稅貿易自由化，以這麼高的比例可以不用零關稅，我想以臺灣來講，我們大部分都已經零關稅，我們目前的約束稅率百分之十五點多，等同跟日本、加拿大差不多，所以我們即使再降的影響程度不會那麼大了，這是第二個說明。第三個，還是要把該有可以排除掉零關稅清單的都守住以後，對其他的要儘快做產業結構調整，我想衝擊就會降到最低。

最後委員講的最重要的，我們不能只有守，我們還是要攻，所以供給及產業以高雄毛豆來講，高雄毛豆目前銷日的關稅是 6%，鳳梨跟香蕉銷日的關稅分別是 18%到 20%，這幾項將來都是日方絕對會開放零關稅的品項，將來就可以大幅度出口這些農產品到日本。

邱委員議瑩：我們剛剛講到所謂的「攻擊型」，攻擊型不只是對於出口，我們對出口所講的所有冷鏈設備、物流中心等等，或者是我們要協助這些廠商到海外去設點。我們去年一整年接連面臨鳳梨、釋迦和蓮霧被中國停止輸入，接下來我不知道還會不會有其他外銷中國的農特產品被無緣無故停止輸入，但是對於臺灣整體農業的提升，包括物流、冷鏈設備的提升，我認為是農委會現在很重要的工作之一。主委可不可以再更進一步說明，像日本以整建老舊機場作為國際物流的據點，臺灣有沒有這樣的能力和機會？農委會願不願意跟交通部或經濟部共同合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過去這幾年農委會集中心力在冷鏈物流的建立，未來這 4 年會投入 86 億元，如同委員所講，誰能夠掌握冷鏈，誰就能夠掌握農產品的市場價格，因為長期冷鏈沒有做好，市場價格被少數特定人掌握，我們現在是全力啟動。第一個，只要是出口的，包括桃園國際物流冷鏈中心正在積極籌建當中，屏東農業科學園區的冷鏈設備也已經完成，這整個是以出口為導向，甚至要出口做好所有的燻蒸場跟低溫冷鏈，像文旦輸到日本以前受限於低溫冷鏈的設備容量，我們現在已經全部在執行。第二個，區域的冷鏈物流中心像臺南、屏東都全部會執行。第三個，給農民團體……

邱委員議瑩：主委，大型的冷鏈物流中心應該要建置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們現在呼籲所有的農業部門，一起跟農委會把全國所有的冷鏈物流中心，不管內銷或是外銷……

邱委員議瑩：要盤點一下啦！應該給予補助的，尤其對農業大縣，我們不要再像以前都是小小一塊

、小小一塊，這樣子做不大啦！即使東西來了，你們也沒有能力集中去做冷鏈管理，這個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45 分）主委好。今天的 PowerPoint 做得很好，把你一個會期所做的事蹟講得很清楚。首先我針對報告的第 13 頁，最近大家都關心 2023 年歐盟要開始課碳關稅這件事情，也因為這件事情影響所及，全世界都在關心整個地球在發燒、發熱過程當中的氣候變遷法，再由氣候變遷法而衍生出來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跟減碳的策略。主委在第 13 頁裡頭講到六大調適策略和三大減碳策略。談到減少排碳，我想農業部門的排碳比起工業或是發電少很多了，大概占不到 1%。針對增加碳匯（carbon sink）這件事情，本席想先跟主委討論有關農業綠能的部分。

其實每個部門都有被分配到綠電成長的趨勢，看起來這幾年農委會都有正向的成長，有關光電設施完工率，分有屋頂型和地面型，屋頂型是以農舍屋頂的完成率 41%是比較高的，當然其他也有相對比較低的，比如漁業的相關設施。再就地面型來講，魚塢的完成率是相對低的，但是在不利農業經營區目前是相對高的。本席想要就教主委，屋頂型的光電問題，第一是農業偏遠、饋線不足；第二是屋頂老舊、翻新不易；第三是屋頂光電板遮掩溫室作物光照。以上是屋頂型的光電問題。再看地面型光電問題，大概也是一樣，比如魚塢比農地更偏遠，饋線會更不足；再者是目前在沿漁地區，漁電共生的模式非常多，當然會發生地方跟中央爭執或是地方跟廠商之間的衝突。不管是屋頂型或是地面型，農委會有沒有跟台電協商相關的一些饋線的問題？因為就農業來講，比起都會型的路線可能相對遠，饋線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不曉得有沒有解決方案？對於 2025 年農委會要完成裝置容量，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案？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非常正確，已經將屋頂型和地面型所面對的問題整理出來了。委員問到我們有沒有跟台電協商，其實我們不只跟台電，我們跟經濟部能源局每個禮拜副首長都有開會，我們的進度全部要緊盯，跟委員報告，我們的 2025 能源轉型要有 20GW 太陽能光電。

蔡委員壁如：確定可以達標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我保證可以，我負責農委會的部分，就是 9.3GW。

蔡委員壁如：9.3GW，2025 年可以達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屋頂型是 3.5GW，可是我覺得屋頂型的還可以再增加，像我們……

蔡委員壁如：我也覺得對屋頂型的要再多加油，這個比較容易達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屋頂型對農業生產環境的影響最低，而且在畜牧上面蓋會有降熱的效果，換肉率或是雞蛋的品質都會提升，唯一的問題就是委員講的饋線不足，饋線不足的話，即使農民有意願，太陽光電業者也無法去搭設。

蔡委員壁如：這個部分台電有沒有解決的方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台電有承諾只要有意願且有群聚，像芳苑整個三百多家的家禽或家畜場就優先來辦理，否則我們有一萬五千多家的畜牧場。所以委員講的完全正確，如果饋線不足，除了台電

以外，我們也希望透過一些增壓站，甚至一些民營公司進去，所以屋頂型一定要大力地去推。我今天要特別講的是地面型的。

蔡委員壁如：本席比較 prefer 去推屋頂型，因為地面型的爭議確實相對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向委員報告，有關地面型，我在去年 7 月 7 日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不能影響農業生產，不能影響生態環境，不能影響農民和漁民的權益，如果魚塭要做，最好是地主跟飼養者是同一個人，否則我們把魚塭租出去做太陽能光電，一公頃可以有 40 萬元補助，養殖業者可能就沒有地方養，所以我們把這些都排除掉以後，我們已經推了四千七百多公頃的魚塭，後面還有 4,000 公頃，再下一波又有四千多公頃，我們希望一萬兩千多公頃都是在彰化以南到屏東，比較接近沿海，且光線又好，我們希望可以大力地推動這個部分。

蔡委員壁如：本席也希望屋頂型的要多推廣，但地面型的，尤其是魚塭的部分，有幾起跟當地居民有一些糾紛，也需要要好好溝通。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蔡委員壁如：繼續是有關綠能的憑證發放，這個大概是風力發電和太陽能發電，本席想要討論的是農委會有沒有規劃對生質能做一些發展？農委會有沒有去盤點整個農業廢棄物一年有多少？就生質能部分可以發多少電？其實這個是一個循環經濟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非常重要，農業部門的廢棄物一年超過五百多萬公噸。

蔡委員壁如：五百多萬公噸？是 500 萬公噸還是 590 萬公噸？這差很大！五百多萬公噸可以發多少電？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看廢棄物的樣態，比如說樹枝……

蔡委員壁如：有分類嗎？分為幾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把這個完整的資料整理給委員。

蔡委員壁如：好，這個清單可不可以送一份給本席參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辦法直接換算，比如像水果的樹枝等這些廢棄物，可以把它碾碎之後做成生物碳，它可以再燃燒。

蔡委員壁如：所以主委對廢棄物用於生質能廠有一系列的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都有規劃，而且委員講到非常重要的生質能源廠，像比利時有……

蔡委員壁如：現在有規劃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我們的淨零辦公室就是在做這個規劃。

蔡委員壁如：等一下再跟你討論一下淨零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吉仲：五百多萬頭的養豬有一半以上就是要拿去做沼氣發電，所以不同廢棄物的能源轉換效率是不一樣的，我們很樂意提供委員這部分的資料。

蔡委員壁如：另外本席還想要瞭解小水力的發電，這個有沒有盤點出來？就農委會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蔡署長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近有在規劃水力發電，尤其是用我們農業灌溉的部分。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報告委員，我們的目標是能夠發到 40MW 的標準。

蔡委員壁如：到 2025 年？全國嗎？

蔡署長昇甫：對。

蔡委員壁如：OK，全國小水力發電到 2025 年要能夠有 40MW？

蔡署長昇甫：是，到目前為止是 28MW。

蔡委員壁如：所以能夠把它盤點出來。

最後，主委剛剛有講到淨零辦公室，有關淨零辦公室設立的進度，我看你的報告裡頭寫 11 月份開始展開這個系列的座談會，不曉得有沒有跨部會協調？農業的淨零有一個很重要，就是海洋的碳匯（carbon sink），事實上可能是在跨部會裡頭，有的在漁業署，比如藻礁、珊瑚可能是在海洋保育署，溼地可能是內政部營建署，不曉得有沒有跨部會協調？再者，這個辦公室是獨立運作還是隸屬於行政院？行政院也有一個淨零碳排的專責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我們農委會的辦公室。我到農委會之前，我的學術研究有 90%以上都是做氣候變遷。

蔡委員壁如：所以我想跟你討論碳匯這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國發會主持的跨部會國家要往 2050 年淨零排放的路徑圖裡面，農委會就負責碳匯，但是它有跨到海委會的海洋、內政部的溼地，林務局的森林等，我們會統籌執行這個部分。不過我坦白講，以目前來講，要從兩億六、七千萬公噸的二氧化碳碳量排放要降 50%，甚至到所謂的碳中和，那個比例還差滿多的，所以我們不是只有這個部分，坦白講，我們看各國的路徑圖，如果沒有先減 50%到 80%的碳，其他都不要講碳中和。所以就現在農業部門的減碳部分，比如從翻耕、翻土的深度到肥料的使用，這個要優先去減，我們有許多減碳，除了減碳之外，綠電這個部分才能讓我們自己農業部門先做到碳中和，如果農業部門做不到，我保證工業部門更難做。

蔡委員壁如：那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才會希望跟所有農業部門一起來，因為這件事情不是政府部門要做就可以做的，如果沒有民間一起努力是做不到的，所以我們現在辦座談會，我們會直接把現場做出來秀給大家看，比如可以在一個畜牧場，從用太陽能光電到利用排泄物做沼氣發電，此外沼渣、沼液都可以……

蔡委員壁如：碳排都可以算出來，讓農民能夠瞭解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第二個，委員講到最重要的，就是碳的每個產品最後要把定價設出來，如果這個都做不到，後面的碳稅跟碳排放權交易怎麼會做得到？所以我們農業部門也要開始去計算，比如水稻最後到白米，1 公斤……

蔡委員壁如：你們會把碳足跡計算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啊！否則那些碳稅怎麼執行？或者是要做排放權交易，甚至有人要買綠電來讓二氧化碳可以減量多少，這都會跟這個計算有關。

蔡委員壁如：最後有關農委會組織改造的部分，本席多次聽到主委承諾要設立動保司，在 2018 年

送審的時候，看起來好像沒有這個單位，現在勢必要重新再來續送一個草案到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最新版本有送到行政院。

蔡委員壁如：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之前的版本就有動保司。

蔡委員壁如：2018 年送審就有納入動保司？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那個業務太重要了。

蔡委員壁如：這裡頭的業務我想問幾個細項，台糖要移到農業部來管轄，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委員的建議，是不是？

蔡委員壁如：不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很希望啊！

蔡委員壁如：台糖的農地，在上個會期我就希望是農委會來管，但是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把……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非常重要，它有 3 萬 6,000 公頃的農地。

蔡委員壁如：是，當然不能說它都在亂劃作為什麼，但是我希望能夠由農委會統一管理，我覺得那樣的制度才比較能統合管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歡迎。

蔡委員壁如：另外，環境資源部裡頭，水保局跟林務局的業務有要轉移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之前的討論版本跟過去都不斷地變動，至少林業的部分應該是在農業部門，畢竟整個山林要做好……，其實它跟昆蟲、土壤、病蟲害都有關係，而且林業的部分，我們現在要推多元林下經濟，或者是木材自給率提高到 5%，所以林業部分會在我們農業部門。至於水保局，我們也期待儘量在農業部門。

蔡委員壁如：這也是本席的期待，所以我今天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蔡委員壁如：我希望台糖、水保局、林業局都能夠在農業部，另外是漁業署可能要跟海洋委員會這邊去管理，因為深海的部分可能是海洋委員會，但是近海的魚和養殖漁業部分，我想應該要協調。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漁業的生產方面是在我們農委會，保育方面就在海委會。

蔡委員壁如：謝謝主委。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主委好，事情很多喔，我今天要先來幫農委會找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之前在我們缺水停灌的時候，我也跟你請教過，有關停灌休耕，農委會真的是苦主，苦主卻要自己籌錢，這也是很可憐啦！我還是希望能夠一勞永逸來幫農委會解決這個問題。主委應該知道臺灣的水資源分配，我們已經是缺水的國家，水費又便宜，這個是很矛盾的狀況。

在缺水的狀況之下，臺灣的總用水量裡面，農業用水是占七成，主委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知道，但是實際上不能這樣計算，因為我們還是有很多涵養跑到地下水，所以這個部分……

鄭委員運鵬：是超過七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有時候六成五啦！其實所有的水庫裡面的水用到農業部門只有 10%，我們有很多都是用河川的水。

鄭委員運鵬：好，不過整體統計上農業用就是 70%，沒有關係，我並不是說要你們少用一點水，這用在農業上都應該的，但是如果你整體水資源分配是這樣的話，缺水的部分大家就會找你們要，這個沒有錯嘛？主委，你看一下，我們從民國 69 年統計到民國 104 年，這一次從去年到現在的停灌倒還沒有統計到，你的數據還沒有出來，每次只要缺水，一定是先向稻農借水，這個沒有錯吧？69 年、73、74、76、77、80、81 年，其實你是看氣候的狀況，有時候都會集中在連續幾年有，然後又是幾年沒有，這個大概是氣候的特別狀況，每一次找你們拿水之後，找你們拿水之後，結果你們被停灌、斷水之後，還要自己付錢，主委，這個你會不會覺得很委屈？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謝謝委員幫我們，理論上，如果按照水權排序我們是在工業之前……

鄭委員運鵬：對，所以你們是排序在前，民生和公共事業居第一、第二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他們要用，他當然要補償給我們，應該是使用者要付費……

鄭委員運鵬：是啦！主委，你去看，91、92、93、95 年這 4 次停灌的狀況之下，農委會自己掏腰包付錢就 45%，就是一半你們是受害者，你們卻要跟人家調錢，你們使用順序在前面，但是你們還要委屈自己掏腰包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有兩個概念。

鄭委員運鵬：好，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是因為他沒有種植，所以符合我們綠色環境給付措施裡面的……

鄭委員運鵬：那本來就要給他們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要 4 萬 5,000 元給他們，所以是從這個政策措施裡面支應的。第二個，如果都是公家單位，從農委會跟從經濟部，其實都是從政府的角度啦！

鄭委員運鵬：是啦！就是左口袋跟右口袋，但是總是從你們預算裡面出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你們也不擔心出這筆錢來。主委，我的看法是這樣，如果是使用者付費的話，2020 年我們這個是算有史以來第一次最早預警性的停灌，桃園是第一個實施的，10 月就開始實施，可是在 2020 年的時候，我覺得行政院做得還不錯，我們的金額總共是 17.5 億元，農委會是 0%，因為過去 45%你們都不用付錢，其他都是經濟部、自來水公司，他們占了 80%，就幫你買單了，事實上也是他們在用水，他們要調度，他們那邊才收得到錢，你們這邊就不用付錢。但是 2021 年，其實停灌到 7 月對不對？請問一下，你們這個實際停灌的補助，各機關分配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跟你報告，2020 跟 2021 年是不同樣態，2020 年是在第二期，你還記得嗎？在 9 月、10 月即將收割，所以農民已經種下去了，那時候他領不到我們所謂的沒有種植水

稻的綠色環境給付 4 萬 5,000 元，理論上當然就是各部會其他要出，才會導致 2020 年全部 17.49 億元，而且每公頃我們希望 14 萬……

鄭委員運鵬：他們買單之外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桃竹苗那一邊來這樣的一個補強，這個是 2020 年的樣態，2021 是第一期還沒有種的時候，還沒有開始種就已經宣布……

鄭委員運鵬：就請他們停下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已經停下來了，所以這個部分就會按照委員剛剛上一頁的機制，我們就負責大概每公頃 4 萬 5,000 元的綠色環境給付的獎勵，大概三成五左右，其他的六成五就是各部會去分攤，所以它的樣態是不一樣，才會造成 2020 跟 2021 年……

鄭委員運鵬：主委，我的概念是這樣，我覺得 2020 年的作法是對的，我認為兩種樣態都不應該農委會出錢，這是我的概念……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期待啊！

鄭委員運鵬：你要經濟部門去編預算，我認為他們也跟你講說很為難，而且每一年狀況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其實重點不是在為自己的農委會預算，而是讓國內建立使用者付費的機制，既然水資源非常重要的話……

鄭委員運鵬：對，主委講的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要用的那個價格就是他就要去承擔、負擔，這樣的話水才會達到使用效率最高的狀況，而且會好好珍惜。

鄭委員運鵬：主委，你這樣的概念就跟我一致了，我上次有跟你討論過，但是還沒有很具體，就是我在水利法裡面有提修正案，其中有兩條，有一條在你的角度上，你可能不太容易去接受，第十八條我把工業用水跟農業用水的順序對調。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行啦！

鄭委員運鵬：沒有關係，我就說你不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好意思！

鄭委員運鵬：沒有關係，這個是我幫你取得後面的那個基金使用權，因為事實上缺水的時候，就是從你們農業去挖，如果你很堅持說農業就是在第二，我就不給你，其實那個會有一點僵局。不過沒有關係，第十九條的部分，我就去處理，因為抗旱需要長年從自來水費裡面去提撥，我們需要停灌給稻農的補償基金，沒有發生錢就放著，有發生就拿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會有思考邏輯，因為如果我們的水權不在工業部門之前的話，工業部門才不同意它給我們，這個水權出去可能……

鄭委員運鵬：主委，如果變成農委會本來是主管機關，我都是受害者，然後我因為思考邏輯的不同，我沒有辦法去調整，最後這個錢拿不出來，我是替你委屈，所以不管你順序有沒有調，如果說第十八條不修，我只修第十九條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啊！

鄭委員運鵬：我從自來水費裡面去收錢，如果我們自來水費增加 1%，其實就可以多 3.8 億元，這

些全部都給你我覺得沒有關係，如果算起來我們上次花了大概 20 億元，那不是每年發生，我一年從自來水費裡面徵收 2%，我就差不多拿 8 億元，這個你贊成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完全贊成。

鄭委員運鵬：應該沒有錯嘛！這個你們平常也不會去動到，但是有一個補償基金……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需要的時候，因為它是基金。

鄭委員運鵬：從那邊拿，大家都甘願。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鄭委員運鵬：但是在這個部分上面我就建議你使用者付費，這個觀念經濟部都不敢答應，你們各自有為難處，但是我覺得從農委會的部分，從你們需要停灌基金這個角度上來說，你們應該在行政院內部，你們要去支持自來水費合理地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而且我們是水費最低的國家。

鄭委員運鵬：這個合理的調整從工業，因為臺灣的水費是非常非常低的，世界排名前幾名低的，從那邊收費九牛一毛，然後對於工業來說也沒有影響，但是對於農業只要有基金的進帳，對你們有大補的效果、有安定民心的效果，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這個第十九條非常重要，而且這個不只是在條文，它顯示的是透過所謂的停灌基金或是水資源基金讓水資源運用更有效率，我們會全力支持。

鄭委員運鵬：第十九條我就先取得農委會的支持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第十八條可能不好意思……

鄭委員運鵬：沒有關係，你不必答應沒有關係，第十八條未必是重點。

來，主委，在你的報告裡面，我只看到第 33 頁跟第 35 頁談到被中國無理封殺我們農產品的說明，但是你沒有講後面的作法，我認為臺灣不能夠等中國用政治因素來封殺我們的水果，這個立場政府要堅守，而且要走得比較早，不要等到他們無預警地提出我們的農產品有問題的時候，我們再來做後面的搶救、補救措施。臺灣對中國農產品的出口，講真的不算多啦，講真的不算多，一年 10 億美金，但是對於整體臺灣農產品出口來說，中國占比 20%，一個公司如果一個客戶占 20%以上，這是很大的依賴，會影響到公司的營運，所以對農委會來說，我們臺灣農產品的出口，如果中國占了 20%，中國又會臨時突發奇想，用一個莫須有的罪名封殺臺灣農產品進口的品項的話，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無預警的地雷，這樣的狀況，你應該很頭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從鳳梨事件就認為它可能隨時會針對我們不同的農產品採取類似這樣的手段，9 月針對我們的鳳梨，釋迦和蓮霧就類似，所以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這個單一市場的比例還是比較高，所以我們希望向日本、美國的外銷市場，可以大幅度地往前。跟委員報告，這是整個農產品，我用水果來講，水果依賴單一市場——中國市場，之前是七成、八成，我們今年把它降到五成以下，我們會更大幅度地來做市場分散。

鄭委員運鵬：這應該要做，CPTTP 你們的期待是加入 5 年後，那農產品出口要增加 500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500 億元。

鄭委員運鵬：我希望這 500 億元裡面中國占比很低，這樣就達到分散風險的一個效果。主委，我給你看一下，中國對臺灣水果的打擊，我認為不是電腦挑的，他們是挑過的，剛剛好我們出口水果排名前三名的都中招，2 月鳳梨、9 月釋迦和蓮霧，前三名水果都中招，然後其他國家驗不出來說有什麼介殼蟲，剛剛好臺灣出口去中國前三名的都出問題。所以你必須要預警，下面幾個水果排名在前幾名的有可能會中招。來，我跟您報告一下，我的預警是這樣，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其他的名單。除了鳳梨、蓮霧、釋迦之外，我們還有進口保護的一芒果、柚子、葡萄柚跟檳榔等作物，有可能就是中國下一波封鎖的對象，這個你們有沒有警覺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心目中還有其他可能的。

鄭委員運鵬：你們可以講出來嗎？至少農民心理要有數，還是說你已經默默地在幫他們做其他加工、出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積極做市場的調整。

鄭委員運鵬：除了我講的這三樣以外，還有其他你們覺得很有可能的？養、套、殺，現在進入到殺水果的階段。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可能。

鄭委員運鵬：你們有預警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是積極開拓其他的市場。

鄭委員運鵬：萬一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有特別講，鳳梨、釋迦雖然大部分都在臺東縣生產，他賣到對岸有 1 萬 3,000 公噸或 1 萬 4,000 公噸，我們這一次把所有產銷、外銷跟團體全部找來，我們還是有信心處理，5,000 公噸可以外銷，其中 3,000、3,000、2,000 用 40 度低溫急速冷凍，當食品賣到日本等國家，我們把釋迦冷凍、加工、去皮、去心、切片執行，預計會有超過 3,000 公噸。至於內銷跟通路的部分，我們非常有信心讓價格……

鄭委員運鵬：主委，你講得很具體，我也相信萬一還有這種狀況時，政府名單拿出來，你們就已經準備很好了，我對這個有信心。不過我還是希望，長期來說，要以加入 CPTPP 為準備，那個 500 億元裡面，絕對不能超過 10% 是出口中國的，那樣的話，我們更會被掐死，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好。

鄭委員運鵬：這部分請你們多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12 分）延續水果的議題，本席也非常關心，我臺中也是水果之鄉。109 年我們銷售中國的水果，第一名是鳳梨，第二名是釋迦，第三名是蓮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3 月份因為介殼蟲，他們禁止臺灣的鳳梨輸入之後，9 月份再次因為蟲害而暫停釋迦跟蓮霧的輸入，引起社會大眾很多議論，但是再怎麼樣議論、怎麼樣理由，站在農委會主委的立場，我願意相信，你絕對是協助農民為第一優先。碰到這樣的問題，很多人會質疑，到底是不是真的有這個蟲害？如果有，要怎麼樣協助農民改善？如果沒有，我們也不能被污名化。在剛剛您的回答當中

，你說預估還有很多品項隨時會踩地雷。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我們要怎麼樣提升我們的品管跟國家的國際競爭力？請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這個非常重要，以 3 月用介殼蟲停止我們的鳳梨……

楊委員瓊瓊：到底有沒有？沒有，也不能把我們污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賣 1 萬 8,000 公噸到日本，你覺得日本的檢疫比較嚴格，還是中國？

楊委員瓊瓊：不是覺得的問題，你是農委會主委，我們要怎麼樣協助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對岸的海關總局認為我們有介殼蟲的話，第一個，科學根據要給我們。第二個，直接在當地輸入國燻蒸處理就可以進去，最多就是那一批退運，怎麼可能會全部禁掉呢？

委員，你大概也知道他禁掉的理由是甚麼啦！但是如同你剛剛講的，農委會的責任就是要確保農民的權益，這個才是我們的工作，所以你看……

楊委員瓊瓊：我們怎麼提昇國際的競爭力？這是我們現在要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看我們的鳳梨，今年有沒有因為 4 萬 5,000 公噸沒有到對岸去而受影響？沒有！我們的價格維持在很好的水準，我非常感謝所有的農業部門，除農委會同仁都非常辛苦以外，地方政府也幫忙，產銷團體、外銷業者的 SOP 都建立起來。

楊委員瓊瓊：因為大家都愛我們的農民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鳳梨從採後處理、預冷、燻蒸全部自動化、機械化。

楊委員瓊瓊：這就是本席要問你的，我們共同的目標，要怎麼樣協助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委員講的，提升品管跟國際競爭力，所以我們才要把冷鏈、加工在各地都做好。我到現在還記得，一定要把臺中果菜批發市場的冷鏈建立起來……

楊委員瓊瓊：對，我們的比越南還要落伍。

陳主任委員吉仲：總不能農民生產、品質這麼好，到市場就斷掉了，消費者其實……

楊委員瓊瓊：所以第一個，品管。第二個，外銷冷鏈要怎麼樣加強。第三個，國際競爭力。我們一起加油，協助農民。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主委，農會理監事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可以解除他的職務？請你告訴我什麼樣的情況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以過去為例，今年是農會選舉，4 年前農會選舉，8 年前也農會選舉，他選舉賄選，從被起訴到最後被判刑，時間超過 4 年，他都已經當完理監事了，所以我覺得如果要讓農業進步，農會的賄選……

楊委員瓊瓊：請你告訴我，農會理監事在怎麼樣的情況之下，才能夠解除他的職務？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會法都有相關的規定，我請輔導處陳處長說明。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回答嘛，因為你很清楚啊！過去也是一樣顏色執政，農委會都是依據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之二、之三、之四跟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處理，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才能夠解除這個職務，但是緩刑、易科罰金則免解除職務，沒有依照第四十六條解除職務的先例，所以本席要請教，到底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才能夠解除職務？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在農會法條文裡面，可以解除理監事職位有幾個條文，第四十六條是對理事、總幹事、監事有違反法律情節重大者都可以去……

楊委員瓊瓊：剛剛本席也告訴你了！

陳處長俊言：另外第四十六條之一……

楊委員瓊瓊：你有用第四十六條解除的例子嗎？

陳處長俊言：之前解除職務的，最近崁頂農會的理事長就是因為違反法令，所以解除他的職務，之前也有其他的案例，相關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沒有！請你告訴我嘛，我們要依理來討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依法，依理他就站不住腳了！賄選他去跟檢調單位自首，還要繼續當理監事，我當然無法忍受！

楊委員瓊瓊：時間先暫停下，你先暫停一下，我告訴你題目嘛！不是你忍不忍受的問題，是要依法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會法第四十六條之一就有明確規定，違反相關法令就可以直接解……

楊委員瓊瓊：本席問的是依照第四十六條而解除的，有哪個例子，請你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剛講屏東崁頂理事長，就是因為違法，相關的法律規定被解職。

楊委員瓊瓊：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957 號案跟橋頭 107 訴字第 22 號案的判決，這兩個判決法院都認為不能依照第四十六條解除職務，必須依照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這是經過法院的判決。

主委，今天我們在這邊……

陳處長俊言：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我沒有請你回答。

主委，今天所討論的，你剛剛講的那句話我非常贊成，就是「依法」，民眾不清楚的時候，你是主委，你可以來說清楚，因為我們要理性的來探討。剛剛我也提出兩件法院的判例，就是告訴你，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農會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我們總是要解決問題，剛才說要「依法」，這是一個階段。但是斗南鎮吳錦宗理事這個案子，他已經判刑確定是五個月，然後緩刑三年，得易科罰金。如果依照剛剛本席所說的這兩個判例，他是不能解除。所以本席要請問，到底我們的依法是依什麼？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要解決問題，就是農委會必須要有合格人員的名單給他們，但是你到目前為止名單還沒給他們，然後你又提出一個糾舉案，說他不能這麼做。本席要請教的是，已經延誤期限兩個多月，那我們要怎麼做？是你要把合格名單給他們，還是要怎麼做呢？請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的個案細節，我請陳俊言處長說明。我在這裡還是鄭重的宣布，任何違反法令規定的農會理監事，我們還是依法……

楊委員瓊瓊：這個不是，這是全國唯一一例，主委，你不要避重就輕，你要針對本席所討論的制度

問題，本席要跟你討論的，要解決問題，我們不去介入個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舉例來說，雲林縣農會怎麼可以派一個不合格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強調，我們不去介入個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楊委員瓊瓊：誠如你說的依法，所以本席要請教，你所依的法、法院的判決案例是如此，那麼你們要不要趕快把合格的名單給他們呢？已經兩個多月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今天會議完之後，下午我會請輔導處陳俊言處長正式開記者會，把這些農委會處置的所有的賄選案例完全公開透明。我無法接受一個明明賄選，去跟檢調單位自首，還要透過這樣的方式當理事，我完全無法接受這樣的情事。

楊委員瓊瓊：我們現在在立法院是討論法的立場，要傾聽農委會主委的立場，依法來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尤其是我們的冷鏈、物流都要透過農會協助，我怎麼可以允許理監事違反法令那麼嚴重卻還不處理呢？

楊委員瓊瓊：主委，所以我們在討論法的立場跟怎麼樣解決問題，因為已經延宕兩個多月，我們到底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現在的社會就是讓所有事情公開透明。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要不要提出合格名單，或是你有什麼方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下午我就請輔導處陳俊言處長把每一個案子都說明清楚，然後農委會要正式的修改農會法，針對這些賄選成立、被起訴的，還可以當理監事，我們要比照選罷法直接用最快……

楊委員瓊瓊：主委，已經兩個多月了，你為什麼不去把它釐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釐清楚了，而且縣農會跟地方政府沒有依照合格規定來辦理。

楊委員瓊瓊：已經兩個多月了，你也不希望看到延宕兩個多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啊！委員，你知道斗南農會做得多好？你剛才講得那個個案，因為這樣的選舉造成當地農民受到多少影響？我們當然……

楊委員瓊瓊：主委，農委會非常重要，我們依法來處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依法處理，而且絕對要……

楊委員瓊瓊：把立場說明清楚，我們今天在討論的就是要討論依法處理，有什麼方案去協助農民，不要再延宕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會法第四十六條裡面講得很清楚，理監事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我們當然要把他解職。

楊委員瓊瓊：也有各項的解釋，你們當然有責任要去釐清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好。

楊委員瓊瓊：你趕快去釐清楚，不要再延宕了，這是本席的立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希望讓農會可以趕快……

楊委員瓊瓊：接著，本席非常重視，臺中市有一個動物之家是全國之冠，非常漂亮，我們上個禮拜

辦了一個攝影活動，全國的人民都來參加。我要跟你討論一個問題，每一年動保相關通報案件大概有 25 萬件，包括虐待動物、檢舉遊盪動物，但是我看到一個問題，我們全國只有 174 位動檢員，平均每個動檢員要負責 1,500 件。依照動保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虐待動物案件第一個前置作業要由動檢員稽查，然而各鄉鎮有的是在很偏遠的地方，導致很多的公務人員是兼辦。毛小孩現在對於大家心理的協助非常大，而且大家都很喜欢，所以在目前的執行方面本席要請教主委，在動檢員必須一個人負責 1,500 件案件的情況下，你認為他們該當怎麼辦？我們要怎麼協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凸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因為動保業務越來越重要，毛小孩或是寵物動物大幅度增加，大概有超過快 300 萬的犬貓，所以第一個我們已經跟行政院爭取到寵物管理科，從寵物出生到往生全部都要負責。第二個，地方政府的動檢員，坦白講他們負責兼辦的比例之高，有七、八成以上，所以我們的人力非常吃緊。

楊委員瓊瓊：統統都兼辦啦！要怎麼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尤其是違反動保法之後……

楊委員瓊瓊：會越來越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些又涉及刑法，需要警政單位共同來協助，所以我們會盤點所有的人力需求，有必要跟行政院人事總處這邊……

楊委員瓊瓊：要爭取。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臺中是六都，六都還有辦動保的，其他縣市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城鄉差距很大，統統都兼辦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要辦經濟動物、辦防疫，非常辛苦，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在這個部分可以儘量補充人力。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起加油，一定要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我做一個結論，臺灣以友善動物聞名，大家都引以為傲，大家也都這樣做，我建議農委會要提升查處的效率，因此動檢員要增加，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要加強飼主的教育，才能夠保障動物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楊委員瓊瓊：我覺得飼主教育非常的重要，你們可以多辦一些這樣的場次，就像我們臺中的動物之家辦的時候，全國都來，我很感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我們現在在做晶片管理，將來甚至每隻寵物也要有身分證字號。

楊委員瓊瓊：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要求所有的管理要到位。

楊委員瓊瓊：本席建議的這兩點目前積極要做的，增加動檢員，以及飼主的教育，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27 分）主委，在 10 月 4 日世界動物日當天有很多的民間團體、動保團體召開記者會，針對動保法跟野保法之間的關係，還有動保法本身的一些問題，他們歷經了很多次的討論，動保法從 1998 年 11 月 4 日公布到現在其實已經 22 年了，這當中其實經過很多次的修法，可是說真的這些修法還是沒有辦法符合我們目前對於動物保護這個區塊，對毛小孩的尊重、如何愛護動物、尊重動物、動物福利等等，要提高它的位階其實靠修法是很難的，所以動保團體歷經 29 個月，針對我們所有的動保法去做總體檢，針對法律位階的部分，甚至把我們的刑法、民法等等全部納進來檢討。他們這次也有提出民間版的動保法修法草案，總共提出 32 個條文的修法。請問主委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楊委員瓊瓊代）：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感謝委員去參加這個座談會，其實他們就是發表他們這一、兩年來所彙整的所有動保議題的修法，主要負責的聯絡何宗勳，我跟他非常熟，他也在第一時間把他們的資料彙整給我們。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應該都看過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坦白講，他們是進步的動力。

陳委員亭妃：我看了很感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畢竟我們在行政體系裡面有太多現況的實務，可是我覺得這樣大方向的修法都值得我們行政部門……

陳委員亭妃：他們是完全結合到目前他們所遇到的一些問題，從關心毛小孩、動保的層面下去做全面的總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甚至有一些更精進的措施，包括電子化的系統管理，這個我們都同意。

陳委員亭妃：沒錯，還有專業人員的部分等等，其實它涵蓋的是人事物，還有從怎麼樣去尊重毛小孩這樣的層面去做一些總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跟委員特別說明，以現在來講，動保裡面我們關心的還是在犬跟貓，可是按照寵物的定義或是動物的定義跟野生動物又不一樣。

陳委員亭妃：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有很多如同您剛剛講的飼主的部分，如果他的教育或者是要求沒有做好，比如說在中南部最多的綠鬣蜥，以前是寵物，後來沒有做好以後放出去，那就造成相關的危害，所以蘇院長要求我們針對野生動物或寵物……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一次他們也把動保法跟野保法之間的扞格和問題要做個連結。

陳主任委員吉仲：扞格要找出來，我們林務局負責野保法，可是現在有很多的進口是這樣子，我們有所謂的黑名單跟白名單，我們大量的修正，把原來的白名單放到黑名單。其實站在動物權利的角度來講，野生動物本來就不應該買賣、交易、輸出入，至於動物、寵物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我們那一天也陪同動保團體開了記者會，希望農委會能把黑名單和白名單很清楚地列舉出來，讓大家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我們已經有公告八千多個從白名單到黑名單的品項，否則有些人還是會走私或用其他方式。

陳委員亭妃：沒錯，這也關係到未來我們要如何將走私這個區塊完全杜絕，還有在法的位階的部分，其實這整個都是配套，所以當所有的動保團體這麼用心地把這麼一本動保法修法的白皮書獻給所有關心動物權益問題的每一個人時，我們應該要正面去看待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真的感謝委員非常關心動保議題，所以第一，我們會具體回應所有團體的建議，第二，我們會主動邀請他們……

陳委員亭妃：沒錯，這是重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站在農委會的角度，不管是要修法或是要執行的部分，我覺得那都要大家一起來努力，因為只靠政府的……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這個是重點，我今天就是要拜託你們，我們不是拿了這本而已，既然他們用心地把這些修法出來，拜託主委可以邀集他們一起來跟公部門討論，看哪些是真的可以馬上修的，有些不用適用我們修法的層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行政措施就可以做的。

陳委員亭妃：對，行政措施就可以做的，你們可以馬上處理，然後在修法的階段，行政院在第一時間也要提出版本，除了立法委員會提出外，行政院也要提出，這樣兩個版本下來，我們的修法程序跟進程才會更快。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部分再拜託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亭妃：再來，關於農遊券的部分。農遊券本來是好意，我一直都在提醒大家，不要好意變壞，這個就是一個問題。其實農遊券使用的層面很廣，我們一開始都是希望可以帶動觀光，可是最後卻變成是買伴手禮，我們希望這個部分也能夠去做調整。但是現在遇到的問題是，中籤率就只有 1.9%，因為太多人登記了，主委，有沒有可能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從這禮拜開始，我們會每個禮拜三週週抽，抽 20 萬份，這是第一個部分。其實後續我們還有保留 58 萬份，如果民眾將五倍券或現金使用在農業領域三千多家場域裡面，後續過完年我們還有第二波 58 萬張的農遊券，一樣會發給消費者來抽。

陳委員亭妃：重點是那個也要登記、也要抽籤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啊，但是他要先去消費。

陳委員亭妃：他是要用五倍券消費之後才能登記抽籤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重點在於，就農業部門的角色來講，怎麼把五倍券一千多億的部分吸引到……

陳委員亭妃：是啊，但是面要做廣，除了能夠買農業產品以外，怎麼樣帶動觀光也是很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那一天還有五千多份獎品，其實每一份我都很想要，像林務局有 50 份的拼圖，那個很搶手，是市場上買不到的。此外，我們還有一年的羊奶、一年的蔬果箱，我

更想要抽到……

陳委員亭妃：所以主委要做好行銷。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麻煩委員跟大家說，趕快拿五倍券來農業部門消費，只要 1,000 元就可以……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中籤率只有 1.9% 的部分有沒有考慮再加碼？雖然你們有 58 萬份是在後面配合五倍券的消費，但農遊券的中籤率只有 1.9%，會不會美中不足？因為太多人登記、太夯了，會不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個是用特別預算支應，所以這個部分……

陳委員亭妃：好啦，思考一下，如果有這個空間的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儘快看看可不可以再增加。

陳委員亭妃：對啦，如果有這個空間的話，因為太夯了，夯對農委會才好啊！大家希望拿你們的農遊券啊，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去年的農遊券為例，我們有很多農會超市是消費者從來沒有去過的，後來去了才發現，哇！非常有特色，他可以買到很多當地、我們自己的農產品、食材做的各式各樣產品，而且還有一些是小時候才買得到的，所以其實讓很多消費者重新認識到……

陳委員亭妃：但是主委，我告訴你，行銷不夠，其實你看上次的報告，大家都直接去買伴手禮，都是買一些農漁產品，其實帶動觀光的比例沒有很多，所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意思是休閒農場嗎？

陳委員亭妃：對，休閒農場，所以像你所講的小時候的記憶，你們要怎麼讓他們走到我們的鄉村、城鎮，去感受一下休閒娛樂的農場、時光，這是很重要的，這個是提醒。然後我們要一次講清楚，雖然當時在數位加碼券裡有講清楚，可是字太小了，一週只有一種的遊戲規則事先並沒有講得很清楚，就是說民眾一個禮拜只能抽一種，為什麼現在大家會把這個議題拿出來討論？因為 12 日是抽國旅券，13 日是抽農遊券，結果現在新聞出來了，如果民眾同時抽中國旅券和農遊券，他只能領國旅券，就是他第一時間被抽到的券，所以大家就覺得奇怪了，這個規定是從哪裡來的？結果翻、翻、翻，發現在加碼券裡面有寫，可是字太小了啦！所以大家都不清楚、不知道，被通知的時候才知道他雖然抽到了，但是他不能領。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要說清楚，要確定這些人的權益沒有受損，就是說他領了國旅券後，雖然沒辦法再領農遊券，可是他還是會回到可以抽籤的範圍，這個是重點，你不能讓他們的權益受損。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回去跟行政院反映。

陳委員亭妃：另外，請教主委，我們目前向 WTO 申訴的進展如何？中國說我們有介殼蟲，介殼蟲明明燻蒸就可以解決了，WTO 早就跟你講了，而且我們有遊戲規則的，WTO 對動植物防疫都有一套標準、SOP，我們都是照 SOP 走的，全世界都是照 SOP 走的，怎麼會是中國自己違反所有國際的遊戲規則，然後胡亂開記者會說我們有介殼蟲？這是傷害我們臺灣的農民！我來自農業縣，雖然臺南市是一個直轄市，但是它當中也是有農業縣市的成分。請問現在 WTO 的部分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如同你講的，我們本來就是完全依照國際的遊戲規則，尤其是 WTO 架構底下的 SPS 來處理。對岸做這樣的決定，我們當然非常地無法接受，因為他已經不是第一次了，鳳梨完之後，再針對釋迦和蓮霧。其實到 WTO 處理是有幾個可能性跟它的程序，其中最好的方式就是 WTO 底下有一個 SPS，就是動植物檢疫的會議，在 11 月初即將召開，我們已經遞件到 SPS 的例會裡面，昨天是 10 月 13 日，也是 SPS 例會中遞件的 deadline，我們也已經透過我們駐 WTO 的……

陳委員亭妃：確定我們申訴的資料已經在裡面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確定，而且在網站上可以看得到我們直接針對這個議題……

陳委員亭妃：我有看到你們在 10 月 1 日發函，所以在昨天也確定資料已經在裡面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昨天在 WTO 的網站上就可以看到我們將兩岸動植物檢疫的紛爭提到這個國際組織場合中來尋求協助，我們希望可以儘快獲得解決。

陳委員亭妃：好，我們一定要尋求這個管道，我們要聲援臺灣農民，我們不能被誣衊！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中國海關總局即對岸還是希望跟我們就動植物檢疫的規定來談，我們還是非常歡迎，這條國際組織的線……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們不要再這樣想了，我們已經尋求管道，我們該做的都做了，已經九度希望他來技術性對話，但是他們已讀不回，我們別再想了！我們該做的、該爭取權益的，我們就要爭取。主委，請問中國斷單鳳梨、釋迦、蓮霧之後還有下一波嗎？我們可以未雨綢繆先跟農民說，還會有下一波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盡全力保障所有因非專業干擾而受到影響的農民，這是我們的責任。

陳委員亭妃：還會下一波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針對所有可能的情形做好準備。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提早告知農民，他們惡質的行為不能傷害到我們的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亭妃：我們需要跟所有的農民站在一起，這是原則，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42 分）陳主委，我要請教你第一個問題，你有沒有關心原住民農業跟原住民農民？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當然有。

孔委員文吉：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孔委員文吉：請你舉個例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舉例來講，過去 8 年的農水路預算大概 80 億元，用在原鄉的農路快四成，你以農民的比例來看原住民有沒有比較高？我還有很多例子。

孔委員文吉：你今年有沒有去原住民地區勘查農業？今年有沒有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勘災的部分，因為今天我要來立法院，所以我請陳添壽副主委去花蓮和臺東。

孔委員文吉：你本人都沒有到原住民區關心農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五月疫情以來，我比較無法下鄉。

孔委員文吉：這三個多月從三級警戒變為二級警戒，本席已經跑全國 2 圈了，前面碰到盧碧颱風，後面又碰到圓規颱風。我要問農委會的三個單位：林務局、農糧署跟水保局，我首先問農糧署，現在因為交通中斷跟土石流，我們的農產品運不出來，當時我有提到要申請天然災害補助，南投縣仁愛鄉力行的高麗菜都運不下來，還有高雄市桃源區的明霸克露橋中斷，那邊的梅子產業要怎麼運下來？請問農糧署有什麼補助措施？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若是一般的天然災害，一個禮拜內會由各公所去做相關的初勘，勘查後會報給縣政府，他們會直接給我們。

孔委員文吉：我們的農產品滯銷，現在的原住民農民都叫苦連天，所以我才問主委有沒有至少去一次山地鄉，請問你有沒有去？

胡署長忠一：有，我們……

孔委員文吉：我是問主委本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8 月我到竹崎和六龜，甚至到六龜再上去……

孔委員文吉：你有沒有到桃源？桃源區是山地區，就是被沖走的明霸克露橋。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

孔委員文吉：你沒有去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天 2 點發生土石流，前一小時我還在現場。

孔委員文吉：你有去關心明霸克露橋？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孔委員文吉：你只到六龜和竹崎，你沒有到那瑪夏跟桃源區。現在農產品滯銷，原住民窮得很可憐！二級警戒……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告訴我那瑪夏有什麼農產品需要協助？只要一句話就好。

孔委員文吉：我在經濟委員會時，全國的原住民鄉鎮我都去，跑了 2 圈半，你有陪我去嗎？我不想說要找主委，我請水保局派員就好，結果水保局局長和農糧署署長都沒來，只派處長跟科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上次你在這裡質詢有邀請林務局局長，後來他有跟你請假，你也同意，所以只要是委員用經濟委員會名義或是個人名義到各地去，我們所有的單位幾乎都全力配合，重點不是首長有沒有去，重點是有沒有解決問題。請問我們有哪個問題沒有幫忙解決？

孔委員文吉：因為你沒有去過山地鄉關心原住民的農業，我把原住民農業的問題講給你聽。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這樣講對所有農委會同仁不公平，只要是你下鄉要求協助原住民的事情，可以把清單列出來看哪些沒做到，我來直接要求。

孔委員文吉：針對印加果附加產業的問題，農糧署有研究出來嗎？

胡署長忠一：報告委員，印加果已由農試所做完研究，而且我們在原住民地區已經辦理一百多場的講習會，所以我們可以把……

孔委員文吉：你們還沒研究出成果啦！附加產業只有印加果油，但是茶包、茶葉、面膜都不行。

胡署長忠一：因為目前衛福部只同意油的使用。

孔委員文吉：農糧署也不關心原住民農業。

胡署長忠一：委員，我們在仁愛鄉碰到好幾次，委員可能忘了，因為事情太多了。

孔委員文吉：這次我到高雄那瑪夏區、新竹五峰鄉、高雄茂林區、花蓮萬榮跟卓溪召開地方建設座談會，今年水保局的預算不管是農路跟野溪整治都是零，高雄茂林和那瑪夏所提報的農路幾乎都是已審待核，已經會勘跟審查，卻沒有經費，水保局的經費都跑到哪裡去？茂林跟那瑪夏的農路跟野溪整治都是零預算，宜蘭南澳鄉拿了一百多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過去八年的水保局農路預算 80 億元，將近四成在原住民地區，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我要替水保局局長講一下話，今年水保局的農路跟農水署的農水路預算少了將近 10 億元。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們全國原鄉這麼多地方需要農路跟農水路，我碰到的鄉長、村長和代表所問的第一個問題都是農路，但農路是零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次宜蘭、花蓮和臺東的豪雨影響非常嚴重，我們有一種方式可以協助原住民的農路，尤其是道路部分，可因災害跟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他們才有更多的經費，他們的一筆經費遠比水保局的農路……

孔委員文吉：農村再生在你的口袋，你有沒有花在原住民地區？你講老實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口袋只有手帕。

孔委員文吉：農村再生經費有沒有花在原住民地區？你說有創造幾萬的就業人口跟經濟活化，請問你認為農村有沒有包括原住民部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

孔委員文吉：全臺灣有四千多個農村，上次我在經濟委員會修改農村再生條例，定義農村有包括原住民的部落。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就該包括，這個不用再……

孔委員文吉：但是農村再生的錢都跑到哪裡去？有用在原住民地區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李局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報告委員，原住民地區的農村社區統計有七百六十幾個，我們這幾年協助達四百八十幾個。

孔委員文吉：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我。我要請教林務局，原來野生動物保育法限制原住民打獵，後來一讀通過後遭到動保團體抗議，山羌不能打、什麼都不能打，動輒觸法，請問林務局在幹麼？我剛才舉很多農委會的例子，法案也沒有、預算也沒有，剛才我不是說水

保局沒有做原住民地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問一個問題，哪個部會對原住民投入最多資源、幫助最多？如果不是農委會，我負責。

孔委員文吉：應該是農委會啊！但是我說實在的，這一、兩年我在經濟委員會看陳主任任內的情形，我本來以為你比曹啟鴻、林聰賢還更關心我們，但這兩年我真的很失望！你沒有主動關心原住民的農業，你都不知道這三個單位遇到原住民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請看看林務局在林局長任內跟原住民的關係，以前是管制，現在是夥伴關係，你看原住民現在有多少因林下經濟推動的養蜂，你看那一個多少的……

孔委員文吉：主委，我說實在的，我對你的評價還是比前兩任主委還高，但是我希望因為經歷過這麼多個颱風，對於土石流、農路及野溪整治等拜託你多花一點錢、花一點時間關心一下原住民地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只要是立即影響安全，我們會立刻去做，其他不是只有原住民，平地的、農路……

孔委員文吉：我是全國原住民選出來的，高雄那瑪夏、茂林、桃源等，我都要去，對不對？還有花蓮、屏東等……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有急迫性的、有安全性的影響，我們都會優先辦理，不會讓委員對原住民族……

孔委員文吉：我真的拜託你們這三個單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次的經費比以前還要少，農路、野溪整治……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因為今年我們農路跟農水路少了 10 億元的經費，我們希望可以在明年的預算裡面……

孔委員文吉：但是不能因為少了 10 億元就忽視了原住民，像茂林跟那瑪夏的農路是零。

陳主任委員吉仲：茂林跟那瑪夏鄉，我去過了 2 次，這個部分只要委員提出來看哪裡還需要幫忙的……

孔委員文吉：剛才我已經點出來了嘛，你最起碼……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整個區域太大了。

孔委員文吉：主委是不是勘查到原住民鄉鎮時能通知原住民立委，你去主動關心一下原住民的農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下次如果到原住民鄉的時候會優先通知所有……

孔委員文吉：因為印象中，我是沒有看到你去原住民地區，只有上一屆在屏東是經濟委員會考察。

最後一個問題，昨天斗南鎮農會，蘇煥智陪同幾位到雲林地檢署去提告農委會公然違法介入農會選舉，剝奪農會有一位叫吳理事的職權，可以說是違法濫權，他們說農委會主委黑手介入農會選舉，這件事你有什麼回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詢問這個個案問題，過去農會只要每次選舉如果有賄選被起訴，最後判

刑的時間都超過他的任期，結果導致農會選舉賄選非常的嚴重。既然講到個案，我就直接針對您剛剛講的個案當事人，他自己向檢調單位承認賄選，也被保護管束，農會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得很清楚，理監事違反相關的法令規定，本來就可以解職。

孔委員文吉：這位吳理事是被判決確定有期徒刑五個月，緩刑三年，可以易科罰金。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個那坦白講……

孔委員文吉：農委會為什麼不用農會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的規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賄選明明擺在前面，農委會如果不針對第四十六條執法，他可能理事照做，以後所有的農會選舉都先賄選，再被判緩刑，繼續幹理監事，這樣農會怎麼會進步呢？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你現在不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剛剛有答應楊瓊瓔委員，我會請陳俊言處長在今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結束以後，正式召開記者會對所有賄選個案，說明農委會的處理原則是什麼、個案是什麼，每一個都交代清楚。農委會會正式提案農會法的修正草案到立法院，以遏止這種農會賄選的選舉，我們要比照選罷法儘速處理，只要賄選被判……

孔委員文吉：但是照以前的慣例……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賄選加速處理完之後，就不會允許讓他繼續當理監事。這個情形之嚴重，我明明是農委會主委，我看到這樣的賄選……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聽我講，依照以前的慣例很少用第四十六條，都用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之二的規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承擔，我要讓全世界或是國內關心農業部門發展的人明白，明明賄選卻還可以繼續當理監事嗎？而且他自己還自首了，他是被保護管束的對象。

孔委員文吉：他是五個月緩刑，照以前的規定都是依據第四十七條之一、之二的規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每個人都可以依照這一條規定。

孔委員文吉：很少用第四十六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個人都可以走這條路，賄選然後被判緩刑，還繼續幹理監事。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委員，現在蘇律師所提的都只是談到他判六個月以下緩刑的問題，事實上後面的判決還有一個保護管束。保護管束在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也是當然解職，最高行政法院已有判例確定。他們都講一些不是事實的狀況來扭曲現狀，我覺得沒有道理。

孔委員文吉：這個嚴重影響農會總幹事的選舉。

陳主任委員吉仲：行政單位不依法執行，我們怎麼敢站在立法院殿堂？

孔委員文吉：好啦！我現在時間到了，最後……

陳主任委員吉仲：下午我要請輔導處陳俊言處長，不只把個案，也把所有的通案一次對外講清楚，我們已經到民主自由的社會，怎麼可以允許賄選？

孔委員文吉：最後一個問題，你什麼時候交出來合格的候聘人員名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請陳俊言處長回答。

孔委員文吉：現在候補人員名冊交不出來嗎？

陳處長俊言：上次陳超明委員在雲林召開過考察會議，已經作成紀錄請農委會適時地提供出來。

孔委員文吉：要儘快啊！已經 2 個多月了。

陳處長俊言：解職的理事要一個月以內遞補，已經超過 4 個月沒有遞補，理事的結構已經不完備，所以現在根本不是名單放出去的時間。

孔委員文吉：主委，什麼時候交出合格的候聘人員名冊？

陳處長俊言：只要被保護管束，他就應該解職，而且依第四十六條規定也是當然解職，這部分遞補之後，我們就會把名冊放下去。

孔委員文吉：名冊沒有交出來怎麼遞補？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要有遞補，我們才能提供名冊。

陳處長俊言：遞補是理事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遞補是後面的理事，選完又有一個候補理事。

孔委員文吉：好啦！時間到了，請以書面報告提供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57 分）主委，第一個問題請教有關 CPTPP，臺灣已正式遞件申請要加入 CPTPP，當然幾個國家非常關鍵，日本、新加坡就是今年跟明年的輪值主席國，日本最在乎的是什麼？臺灣能否加入 CPTPP，日本的態度至為關鍵，你覺得目前日本最在乎什麼事項？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想委員應該很清楚，就我們來講，如果加入 CPTPP，很多農產品可以大量賣到日本，尤其是像鳳梨、香蕉等關稅就可以減免，這樣的話就可以跟東南亞競爭。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我要問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日本關心的，當然不排除就是所謂日本食品，實際上我們在遞件的時候，日本也沒有把它當成 down payment 要叫我們先支付，所以這個會是將來在跟日本……

邱委員志偉：日本沒有公開講，私底下有表達。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讓我講一下日本食品，第一個，院長跟總統講得很清楚，沒有所謂輻射或者是核食會允許進口，也就是進口的都沒有任何輻射的殘留量，這是有根據的，從 2011 年 311 大地震之後，3 月 15 日開始對所有進到臺灣國內的日本食品執行檢測，共有十七多萬件，以及漁業署對所有海洋水產品的監測都符合規定，我們的規定是最嚴格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科學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鉅 134、鉅 137，還有碘，我們的規定都是世界最嚴格的，不是只有符合規定而已，即使像茶葉、香菇有微量的殘留但符合規定者，仍然是採取退運或銷毀，所以現在進來的等同沒有任何輻射的食品進來。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個科學問題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邱委員志偉：針對 5 個縣，包括福島、千葉、櫛木等幾個縣當然還是禁止進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也跟委員報告，當初很匆促地決定了福島周遭的 5 個縣，可是你去看地圖，都是在福島的南邊，那北邊呢？

邱委員志偉：這我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其實很多國家真正要確保食品安全……

邱委員志偉：我們必須要去面對，我是要提醒你，我們要去面對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要從高風險的輻射殘留食品去管制。

邱委員志偉：你講的我都很清楚。我要告訴你的就是我們必須要面對這個問題，日本是否能夠支持臺灣加入 CPTPP？福島五縣市的食物能不能銷往臺灣，這個部分是他們非常 concern、非常在乎的事項，所以我們必須去面對這些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所以面對這些問題的時候，我想院長在立法院總質詢也講得很清楚，處理的原則絕對是確保國內的食品安全，用科學的根據……

邱委員志偉：國民的健康、有沒有風險，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國際的規範等這些，最後執行我們一定是確保沒有核食會進口，進來的就不是核食。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是一個科學問題，如果科學驗證沒有任何危害我國人健康問題的時候，我們必須相信科學，而不是用政治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我們要做好更多類似所謂風險溝通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對。另外你說針對關稅配額跟特別防衛措施，比如說稻米、花生等等大概 20 個項目，要比照日本跟加拿大，爭取敏感農產品排除降稅，或者爭取比較長的降稅調適期，20 項敏感農產品有沒有相關輔導措施，或是轉型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特別說明，後續我們不只是要把這二十幾個敏感性產品希望變成排除零關稅清單以外，這幾個產品，像紅豆來講，我覺得不管有沒有貿易自由化，因為紅豆是自己生產不夠，還要進口的，所以才有所謂的關稅配額，但是我們的紅豆從洗選、冷鏈，到通路，絕對要打破，像高雄大寮就種很多紅豆，我們才能讓農民的价格更好，所以我們在做境內所有產銷調節措施，更要大幅度地去做。第二個就是要做市場區隔，所謂市場區隔就是要讓消費者知道，舉例來講，花生也是這樣，其他敏感性產品，像是一些水產品、蚵仔等，如果市場區隔做好，我覺得才是真正可以因應貿易自由化非常重要的手段。

邱委員志偉：大家關心的是會不會衝擊稻米等相關產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如果以日本來講，稻米最後只開了配額外關稅配額的一定數量給澳洲，而且這個數量占整個進口六、七十萬公噸裡面，不到消費量的 1%，所以最後影響是非常低的。

邱委員志偉：我想說的是你必須要先做相關的配套措施，不會因為加入 CPTPP，對我國農業造成弊大於利或者衝擊大於利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幾個事要做，第一是跨部會要有共識，農業部門該保護的，

工業部門要來支持。第二個，我們農業部門本身現在已經啟動所有農委會各單位的合作，而且要組成一個因應加入 CPTPP 的小組，我們先盤點完所有可能的衝擊影響跟因應措施，之後就接著要下鄉去溝通，然後跟產業界做好所有準備。

邱委員志偉：聽起來你都有相關的規劃了，這是一個我們必須極力爭取加入的國際經貿組織，臺灣如果沒有辦法加入就變成國際經貿體系的孤兒，所以這部分至關重要，我覺得對農產品，或者對農業部門相關的衝擊勢必難免，但是要做相關的轉型也好、輔導也好，或者相關權益的爭取也好，農委會就是要更加努力。

繼續請教漁業署，上禮拜我排了考察，主委有沒有去過永安漁港？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那邊可以發展很多，LNG 還可以和冷鏈結合。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港口要疏濬，因為要出港報關那個地方如果沒有疏濬，作業會非常有危險，這部分所需經費大概是 1,500 萬元，我覺得農委會要全力支持。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是，這關係到漁民進出港安全，以及整個停泊的安全性，我們都會全力協助。

邱委員志偉：還要把-2 米疏濬到-2.5 米，這對他們的安全是有保障的，針對這個部分，主委也在這邊，希望能夠全力支持。

張署長致盛：已經請高雄市政府今年就提規劃。

邱委員志偉：署長，我要聽一下主委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署長答應了，我當然就更會答應啦！

邱委員志偉：好。再來是彌陀漁港，已經三十幾年了，整個後續維修或者整建非常重要，對漁民作業以及漁港整體全貌，我想是有必要改建，這部分先期規劃費大概是兩百多萬元，署長也答應了，對不對？主委，可以支持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問題，謝謝委員的建議。

跟委員報告，只要是漁港建設，我今天在簡報也特別講過，我們會全力支持。

邱委員志偉：後面大概還有兩、三年要整修，經費大概需要好幾億元，這部分再請農委會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有問題。像委員建議的，比如在新達港設立漁業養殖專區，我們也都依照這樣的規劃在執行。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知道。另外是白砂崙漁港的天聖橋，這是一個過去的歷史記憶，讓天聖橋恢復原貌，我們有向漁業署爭取，我希望漁業署長能夠支持。主委，過去在白砂崙漁港是大家共同的記憶，如果能夠把天聖橋再重建起來，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農委會能夠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第一次聽到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提供相關資料，我們也會主動去瞭解，然後再跟委員討論。

邱委員志偉：署長應該知道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署長知道啊！

邱委員志偉：署長知道，就再跟主委講一下。

張署長致盛：好。

邱委員志偉：再來是有關養殖水產保險，目前平均投保率大概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應該是在講我們有開辦很多指數型的水產保險……

邱委員志偉：對，氣候參數型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尤其是溫度寒害的也有，雨量型的也有，整個數字我請農金局……

邱委員志偉：我這邊的資料顯示投保率並不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邱委員志偉：投保率不高的原因可能是他們覺得負擔太重，或者誘因不足，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多跟漁民宣導，或者提高更多誘因，讓他們有意願去投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請漁業署和農金局看看保單有沒有可以再調整，其實我們在其他部分都大幅度調整。

邱委員志偉：書面資料再提供給我，因為我質詢都很重視時間，時間到了我就會停止。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書面資料再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謝謝邱召委，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14 分）主委，農業的進步涉及農會的改革，這一點就請主委要堅持下去，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我相信廣大農民一定會站在主委這邊，也會支持主委在這方面的作為。今天我想跟主委討論有關淨零排放的問題，淨零排放就會涉及農林剩廢在能源、減碳、增加土壤碳含量這個部分的農委會政策。我大概分三個面向來談，每年增加土壤千分之四的碳含量、農剩料在能源的貢獻度可以做到什麼程度，還有主委提到的農業循環經濟園區，到底會落腳在哪裡？有什麼樣的作為？

首先，對於林務局保育組組長寫的這篇文章，我看了之後覺得「老天啊！終於有人在關心臺灣海拔 1,000 公尺以下的農田生態系」，包括山丘、平原等等的問題。本席的選區雖然在海線，但雲林縣古坑那裡有些山的高度在海拔 1,000 公尺。1,000 公尺上下這裡有國產署的土地，當然也有林地，但大部分都是租給農民居多。過去這些在海拔 1,000 公尺上下的土地，在管理上幾乎非常寬鬆並且都儘量開放，所以後來也衍生了很多問題。

請主委看一下，這是竹林的照片。如果有管理的話，竹林是這麼漂亮，但沒有管理就是另外的樣子。這兩張照片很明顯道出了臺灣目前農村的現況。

我們知道法國有千分之四的計畫，也就是說，只要每年提高土壤碳素含量達千分之四，就可

以有效減緩溫室氣體的上升。對這部分主委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我完全同意。委員提到竹子，林務局會儘快對外宣布。全臺有 18 萬公頃竹林，實際上可以做很多用途。不只是委員剛才講的竹子，還包括很多果樹的樹枝等，我們可以把它們粉碎做成生物炭，再回到土壤或去燃燒。除了有這樣的使用之外，竹子還有很多的功能，譬如說以竹代鋼，竹子可以當建築物的主要建材，還有像紙漿，也可以取代進口。

蘇委員治芬：是，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有各式各樣的竹子文化、製品、加工品。行政院積極要求我們全力配合，林務局局長已經在統籌所有的議題，思考怎麼朝這樣的方向執行。

至於千分之四這部分，林務局本來就做得很好。我是否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蘇委員治芬：以法國來講，他們推的是千分之四計畫。如果主委完全同意，我們是否也可以設立一個目標？就像你們業務報告第 20 頁寫的，推動化學農藥 10 年減半和實名制度。舉例來說，假如我們也同時在推生物炭的話，那麼推動化學農藥 10 年減半再加上你的配套措施，我認為這樣整個計畫就會非常地圓滿。

生物炭的功能很多，它是用農林剩餘的資源去培養地利。現在我在基層遇到的是，基本上任何作物都是靠化學肥在支撐肥力，可是大家都知道這樣長久之後，土壤會走向酸化或鹼化。主委已經宣示淨零排放了，我們希望生物炭這樣的角色也能夠趕快進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也同意委員剛才的要求，就是要我們設定目標，有具體的績效出來而不只是講而已。

蘇委員治芬：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現在淨零排放公式的負責人是莊老達處長。11 月溝通完成後，我們會儘快在年底宣布每一項希望可以達到的指標。指標排放就是具體成效要怎麼做出來，以生物炭來講，我們應該可以設定出相關的具體數字。

蘇委員治芬：對。現在我們的農剩廢料到底有多少？我們可以處理掉的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剩廢料可多了，快 500 萬公噸。

蘇委員治芬：不只吧，本席手上的資料顯示有更多。以 500 萬公噸農剩廢料來講，主委到底要怎麼去對待它？如果能夠轉成生物炭的話，我想這樣計算回來就會很有作用。

主委，你知道農委會有出版臺灣生物炭產製這本書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看到。今天曾所長有列席。

蘇委員治芬：這是曹啟鴻主委任內花了 4 年時間，用一筆經費所出版的書。這本書從各個作物談生物炭的產製、分級、認證等等，也包括安全的管理規則，寫得非常好。因為生物炭，這本書已經走了 4 年，再下來要怎麼走？

剛剛我們談到法國的千分之四計畫，也談到碳匯的推廣，再下來我們的政策要怎麼走？

陳主任委員吉仲：生物炭要怎麼走，我想應該如同委員剛剛所說的，在全國農業部門的這些廢棄物，就是所謂的資源再利用底下，我們會全力來設定目標和執行。

坦白說，曹老師擔任主委當時就對這部分非常有興趣，所以我們補助改良場相關的粉碎機，

就是用來做生物炭。甚至在整個製程過程裡面，其實它前半段都已經把……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們來溝通一下生物炭的主管機關。碳匯的主管機關鐵定是林務局，還有法規的調適等等，這些都要儘快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這本來就是要跨單位來負責的。

蘇委員治芬：請主委在這方面再加強一下。

再者，我們提到農剩料，當然就會提到竹子的問題。關於竹子，剛剛講到碳匯，還有就是它可以做成燃料棒、燃料粒，每年可以產出 32.4 億度電。所以我一開始就和主委提到，如果每年我們可以增加土壤千分之四的碳素含量，還有這些農剩料可以轉成占臺灣 2% 的能源，這樣農剩廢料對整個農業的貢獻度、對臺灣的貢獻度就相當高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所提的，等同說我們計算農業部門的產值，不是只有農產品的產值，還包括這些所謂資源再利用的部分。

蘇委員治芬：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我們絕對會全力去推動。我們現在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在於它的成本，尤其是蒐集成本太高。

蘇委員治芬：如果蒐集成本太高，那麼就地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定要就地，否則就要考慮到蒐集和運輸。這些農剩體積都非常龐大，造成成本太高，所以一定要在地化。委員一直關心農村和農業的發展，我覺得未來走淨零排放的路時，其實對農村來講是很好的發展機會，就是利用在地的這些資源直接來進行，包括……

蘇委員治芬：主委談到這邊，我就想到，我到日本後發現臺灣人非常喜歡日本，他們都走到日本的鄉下。日本鄉下賣給臺灣什麼？賣「乾淨」，賣他們的水質非常好。我們看到任何一條水溝都清理得非常好，整個農村就是整齊，還有他們生產的基地也非常利落。所以我覺得，譬如說農村再生，包括淨零的辦公室，要有一套生活的哲學，在農村裡有生活的哲學，帶入政策裡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蘇委員治芬：所以請辦公室要做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治芬：本席之所以會提到碳匯的問題，提到固碳，當然和主委提出的淨零政策有關，還有我看到我選區裡的土壤肥力一直在退化，所以同樣生產面積的產量都在遞減，品質也不好。本席要提醒主委，這是目前臺灣很大的危機。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像英國，他們已經在做所謂的土壤改革，從酸化的部分做起。所以剛剛我們講做生物炭，如果都能夠再回歸農田的話，我想這整個長期的貢獻會更大。

蘇委員治芬：是，所以我很期待。

主委的報告第 20 頁講化學農藥 10 年要減半，我覺得，倒不如說以後要怎麼樣把農力、地力培養起來，就是相對政策。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淨零排放部分，主委提到要成立辦公室，也說年底會成立農業循環經濟園區。請問落

點會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初步在中部，像彰化那邊有找到類似這樣的場合。他是從畜牧業這邊出發。

這應該不叫園區，應該說是我們實作的場域，一定要先把它做出來。白話就是說要找到一個地點，直接可以讓那整個地區的所有生產行為，最後可以達到碳中和。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跟邱志偉召委要求經濟委員會去實地考查，就是要跟你推薦，雲林縣已經有一個大糧倉，大糧倉旁邊就有臺糖的馬光畜牧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說像臺糖的馬光畜牧場，它上面全部做太陽能光電，畜牧場要用的這些玉米等飼料從隔壁供應，畜牧場的排泄物做了沼氣發電後，其它沼渣、沼液再回歸農田，這樣才是一個真正的循環。

蘇委員治芬：好，那我們下個禮拜四……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這可以做的到，就可以將整個碳排放減量跟吸收的部分全部算起來……

蘇委員治芬：科技算在裡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可能會變成臺灣第一個可以實際做到、操作碳中和的園區。

蘇委員治芬：好，主委，這張照片上有沒有你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這是總統到雲林時跟相關的學術界及產業界座談。

蘇委員治芬：那植物醫師法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上禮拜在張政委主持的會議上原則性通過，但還有一些細節要再修正，我們希望可以儘快送到立法院。這個法太重要了，對整個農業部門而言，我覺得是翻轉最原始的用藥……

蘇委員治芬：所以從農業、農地、農剩料的固碳到植物醫師法，你要包裹成一個大的政策，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儘快送到立法院完成立法。

蘇委員治芬：包裹成一個政策，像是綠能農業或是什麼樣都好，我只是腦力激盪後跟主委提，你要把它包裹起來變成一個大的政策走向，希望植物醫師法趕快提出來，行政院那邊麻煩主委催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儘快。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27 分）主委好，各位辛苦了。我想大家也是在關心農產品的部分，現在中國的貿易比重高，但中國是一個威權的國家，存在很多政治性的風險，有任何的政治因素就可能去阻止，而在民主國家比較不會發生這樣的況狀。主委有朝這個目標，不斷的降低依賴中國的比重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是，沒錯，所以我們才在這幾年，尤其是今年以水果為例，賣到中國市場以往都 7、8 成，今年降到 4 成 5，不到 5 成，我們持續……

賴委員瑞隆：其他國家包括日本、美國，最近的關係也都滿不錯的，我也希望日本、美國幾個其他

國家持續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幾個市場是在大幅度成長。

賴委員瑞隆：希望加大力道，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把握這樣的機會，我們要加大拓展市場，降低單一市場的比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我想要問的是，之前發生從鳳梨到釋迦到蓮霧的事件，主委剛剛有提到，接下來的不管是芒果、柚子、葡萄、橙類都是我們比較高出口價值的，這部分有沒有風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一定的風險，畢竟比例都還是偏高，我們還是希望兩岸的……

賴委員瑞隆：你們會做什麼準備？如果有一些政治性的因素，他可能就會找很多的理由。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我們還是期待兩岸的農產品市場貿易可以在國際的規範下進行。我不斷的強調，為什麼農業部門……其實不只臺灣，全世界從事農業工作都只有一個最重要的目標，就是大家都可以……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請教一下，最近有沒有跟中國的農業部門溝通？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上次我們回信之後到現在他應該都……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回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賴委員瑞隆：還是沒有回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上次最後一次是……

賴委員瑞隆：這個其實很異常，如果單就農業方面，應該是不會這麼做，那很有可能就是政治性的因素。所以我提醒主委，後面還是要持續保持注意，一但有狀況，第一時間要對農民做一些相關確保的動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農產品的部分，像最近的鳳梨、釋迦跟蓮霧，其實品種都已經外流，甚至臺農 17 的鳳梨在大陸已經量產，釋迦、蓮霧也已經開始栽種，另外茶類、芒果、棗也都有類似情形。我希望未來這一塊要加重力道，確保減少品種的外流，當然某種程度也確保我們自己產品的競爭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已經有在修法，除了修法之外，還有針對比如科研的研究，只要被我們發現有品種外流的狀況，會追回所有研究的經費。另外更重要的是邊境，如果是我們的品種，最後在邊境上還是可以禁止它進來，最近就有處理過這樣的品項，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我們……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希望這一塊能夠加快速度，加快落實執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今年 3 月陳副主委有答應「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的修法要送進來，我知道你們 8 月底已經送到院，這個會期能不能送到委員會來並儘速完成三讀程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儘快跟行政院溝通，儘快可以來……

賴委員瑞隆：朝這個目標去做，因為這個東西也是確保我們品種的安全，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像剛剛幾個措施我也希望主委儘快落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另外有一個問題是，除了這些以外，還有假冒的、詐騙的，這個在網路上時有所聞，包括潘孟安縣長當時在支持臺灣的芒果時，還要親自在 facebook 澄清從中國出貨芒果乾到臺灣的詐騙事件。我希望這一塊除了各單位跨部會防堵外，也希望農委會更加強協助查處，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這個非常重要。這種稱作一頁式的詐騙廣告，它都很煽情，而且用消費者同情農民的角度要求訂購。所以我們有一個平臺可以查詢這到底是真的還假的，我覺得這是重點，因為要透過網路屏蔽或阻絕非常困難，現在唯一就是透過平臺大量的跟消費者宣傳，遇到這種絕對不要去……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主委一方面透過消保甚至公平會相關的機制去處理，一方面也希望農委會跟這些平臺有溝通的機制。明顯的詐騙如果在第一時間沒有過濾下來，應該第一時間得到檢舉就立即撤。

陳主任委員吉仲：最好的方式是什麼？還是呼籲消費者，如果要買臺灣的農、漁、畜產品，甚至林產品，要買有標章的，買有產銷履歷的。

賴委員瑞隆：同步進行啦，我們當然是希望透過標章，但是現在網路行銷確實相當厲害，特別是有時候還用煽動的方式，像是「現在滯銷，很可憐，要支持臺灣的農民」，結果出來的東西反而都不是。所以我希望農委會這一塊多面向的處理，一方面推廣有我們品牌、自己標章的，另一方面對於詐騙式的防堵也更積極的去處理，以確保相關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建議。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要趁這個機會談一下，很謝謝主委跟院長大力支持對前鎮漁港投入 60 億經費，但是現在我認為有一個危機，就是多功能水產物流中心 2 次招商流標。硬體部分營建署已經開標，有硬體廠商出來，但是未來營運軟體的招商也非常重要，如果沒有好的營運商，未來是會很辛苦的。

因為有過 2 次的流標，我也希望主委跟署長重新檢討招標條件，現在的租期 10 年加 10 年如果不具有誘因的話要檢討。我想主委知道 10 年加 10 年頂多 20 年。我舉個例子，高雄夢時代當時 10 年前投資很辛苦，如果不是一個夠強的集團能夠撐到 10 年，而且現在已經轉虧為盈的話，基本上是撐不下去的。如果 10 年加 10 年在投資效益上不夠的話，還是希望評估看看是否延長。現在很多重大的投資 10 年加 10 年光攤平折舊及將顧客養起來都需要時間。因此在年限跟金額的部分，金額不是要賺錢，是希望能夠找到優質且強的廠商願意進來共同協助前鎮漁港改造，這個才是最主要的目的。我希望主委能夠協助及促成，在年限上思考，市場上的匡列包括在金額上也做一些思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這真的很重要，硬體的工程都有依照委員關心的，且在院

長要求下，都有跟高雄市政府密切執行。反而是軟體，最重要的物流中心營運主體招標部分，我們會務實來做相關的修正。坦白講，我們希望找到真的非常優質的廠商，這樣才能營運起來。

賴委員瑞隆：對，找到強的廠商這個才能永續的經營，也才會輕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而且還有一個……

賴委員瑞隆：不然這個廠商如果三不五時出問題，或是公司要倒、要撤掉，那就麻煩了，所以我希望一定要找到。硬體已經要開始興建，我希望在興建前，硬體廠商跟軟體廠商可以都找出來並同時協調好，不要等到硬體完成以後軟體卻不適合。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漁業署跟高雄市政府都有固定期間討論。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 2 次流標再檢討一下，讓一些強的廠商有機會參與，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不是請署長具體回應目前的狀況？

賴委員瑞隆：沒關係，後面還有一些時間，請主委關心就好。

另外還有一個是大眾運輸的部分，我們上次有爭取，交通部已經有 900 萬元交給高雄市政府，我也希望主委能夠再繼續大力促成。大眾運輸如果捷運黃線能夠進到前鎮漁港，對於整體發展及未來招商會有相當大的助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交通跟剛剛營運主體的招商有關係。

賴委員瑞隆：非常大的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確認大眾運輸系統會進來的話，一定更多的營運……

賴委員瑞隆：這個我也會再拜託院長大力支持，也希望主委盡力表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是很希望可以把大眾運輸系統完整建立起來，委員也知道那邊外面的動線稍微混雜一點，大眾運輸……

賴委員瑞隆：我看日本的築地、豐洲市場大眾運輸都能到達，非常便利。如果捷運黃線在這個地方能夠進來，我想對於前鎮市場的長遠發展有相當大的進步。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我們希望交通部跟高雄市政府可以把這個規劃好，我想……

賴委員瑞隆：我也希望主委在院長跟部長那邊大力促成。

剩最後一些時間，謝謝主委對於山老鼠集團的部分，修過法後確實也達到一些效益，至少在今年看來件數跟金額都大幅的減少。我也提了一些修法案，包括之前 NCC 專委失火燒毀的事件，我都提了相關的修法進來，不知道主委支不支持刑責加重，讓這樣的行為不再發生，包括山老鼠及森林的失火、縱火情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真的很同意這樣的修法方向，因為畢竟它可以……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加重，這些都是非常珍貴的國家資產，一旦發生其實都很可惜。為避免山老鼠有獲利空間或是民眾取巧造成山林失火，我希望再加重刑責來嚇阻這種行為，也請主委大力支持完成它的三讀，以確保珍貴的山林，讓這種事件不再發生，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39 分）主委，在進入我今年的質詢之前，還是請你幫忙一件事，大概 1 年多以前，也算是前年，你有到臺中太平的頭汴坑枇杷農業產業專區，承諾盡力協助解除林地並設立農業專區，這部分現在在行政院，行政院當然認為農委會跟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之間的問題還有待溝通。我希望主委能夠好好的、盡力的、儘快的把這個問題向行政院解釋清楚、溝通清楚，讓這件事情趕快拍板定案，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當然，而且委員提到這個我就很不好意思，當初承諾要解決的時間點，後來發現因為要跨到中央及地方政府，最後需報給行政院同意。掌握在農委會的部分我們已經完成了，這個部分我會回去跟行政院那邊……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先肯定主委在農委會的業務範圍之內很迅速的把案子送到行政院，但是行政院現在有一些疑問，還有一些法規釋疑的部分，希望能儘速溝通協調，包括跟地方政府的溝通協調，讓行政院可以瞭解這個歷史、因緣，及未來枇杷作為一個經濟作物對農民跟對區域發展的重要性，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農田水利署掛牌成立一周年，去年 10 月 4 日掛牌對不對？主委你去掛牌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剛好一周年。

何委員欣純：剛好一周年，那我們來檢視一下，希望給主委跟署長一個鼓勵，但是也有期許，有關員工權益的部分雖然員工改制之後繼續進用，但是保障員工權益的相關辦法都底定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而且都已經公告了。

何委員欣純：好，最重要的是既然都已經底定了，那他們就是準公務人員的身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看……

何委員欣純：準用公務人員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小組長那些就不算，但是裡面的員工比較接近農田水利的事業人員，所以準公務人員的定義……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是希望你去瞭解清楚跟盤點清楚，也希望署長能夠掌握狀況。我只有一件事，要求行政中立。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百分之百，如果沒有行政中立我們就……

何委員欣純：在有關任何大小的選舉事務上、政黨事務上就是行政中立。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它既然是農委會底下一個正式的三級機關，所有的員工當然要完全行政中立，如果沒有行政中立我們就依法處理。

何委員欣純：是，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只要有任何案件沒有依照行政中立去執行，我就直接懲處。

何委員欣純：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初我們確保員工權益的時候，也有同時要求，因為升為公務機關以後，以前能

做的不代表升格公務機關後能持續做，因此這個我完全同意。

何委員欣純：所以第一個，員工的權益我們要顧，同時也要求行政中立。再來，農水資源的管理，當然是主委跟署長的專業。另外資產管理就是很大的學問，所以我要跟主委和署長講，上次有跟署長開過會，我覺得這是通案的問題。現在對於農田水利會過往資產的處分，不知道是對法令的解釋不瞭解還是太保守，事實上你們也有訂定相關的管理法規，依照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三條，還有你們自己訂的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十九條，只要有符合各級政府機關業務需要或公用事業需要，就不用公開標租，而是得逕予出租，你們自己的辦法訂得非常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何委員欣純：我就要告訴主委跟署長，你們自己訂的法規規定跟實務的執行有落差，這一點我已經提醒過署長了。哪裡有落差？依目前農水署給我的非事業土地使用情形的表格來看，還有將近 6% 的土地是各地方政府因為公共利益占用，除了道路使用之外，有 24 件屬於里民活動中心、學校、辦公廳舍等，是公共使用，也是行政機關在使用。這個部分目前都還沒有解決，所以還有很多行政機關占用農水署的國有土地，這說起來很難聽，等於行政機關現在是違法使用這些土地。第二個，我們要讓它合法化，這一些政府行政單位的地上物才有可能接著合法化，土地的問題要先解決，地上物建築的問題才有辦法解決，所以卡在這件事情上。我有要求署長，我不是為個案，而是通案，我不是為私人利益，而是為公眾利益，所以希望行政機關、地方政府所占用的這些案件，可以一一的主動協助、解決，可以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現在就是要一個一個去解決。

何委員欣純：是啊，但是之前都不同意，之前還發文說不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喔？

何委員欣純：是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10 月 1 日以後？去年 10 月 1 日以後到現在我們有發文說這個不行？

何委員欣純：他就告訴地方政府說要有償撥用，其他都不准。

陳主任委員吉仲：去年 10 月 1 日之前還沒這麼……

何委員欣純：之後！

陳主任委員吉仲：之後？

何委員欣純：所以是農水署的行政人員、承辦人員誤解了法令。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請署長調整。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是基於公眾利益，各級政府機關是因為業務需要或公用事業，這是兩件事，一個是政府機關的業務需要，如我剛才說的里民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或其他業務之需要，地方政府可以跟農水署申請承租，農水署可以逕予出租，法規就是這樣定的。既然盤點出來了，我們就應該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合法租用，土地問題解決了，地上物的問題才能夠解決，這也符

合農水署對資產活化收益辦法的規定，因為你們是要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就是有正式的租金收入，我們會執行到位。

何委員欣純：是嘛，對於這個通案，我希望主委和署長一定要繼續一一的解決地方政府占用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主委剛才的業務報告宣示有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災保險、農民退休儲金和農業保險，農業四箭齊發，從這四個根基幫助、保障農民的權益。最後的兩分鐘，我要拜託主委一件事，農民職災的保費算低的，但根據剛才主委的業務報告，加保率不到三成，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也非常好奇，因為農民職災的保費非常低，但比保險公司的保障更好。

何委員欣純：你有沒有檢討過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還是有很多農民不知道？這個部分我們很樂意檢討。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點出這個問題，因為這是從你的業務報告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重點是農民職災保險沒有限制年齡，80 歲還在務農的也可以加保。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也納悶。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天我問過長輩有沒有保，他們說有，因為保費只有 15 元。

何委員欣純：很便宜。

陳主任委員吉仲：半年繳也只要 90 元，現在還可以增加 5 元，到一個月 20 元的時候可能傷害給付的保障又增加。

何委員欣純：既然這樣，為什麼加保的不到三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對農民非常好的政策，但最後沒有百分之百執行到位，我們要檢討。有關細節的部分，我請輔導處陳處長說明。

何委員欣純：我不期待百分之百，但不到三成是很低的，你們有沒有檢討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三成是以農保的投保人數來看，現在很多農業生產都高度機械化，很多農民大概是請代工業者處理，所以他們認為不需要參與。我們未來的目標是實際從事農業的，符合農保資格的，還有目前可以參與農職保的對象，我們主動通知。舉例說，有參加農藥實名制的對象如果沒有納保，我們主動找他們。

何委員欣純：這些數據你們抓得到吧！

陳處長俊言：另外還有肥料實名制的部分，相關驗證機制中的農民，我們主動找他們參加。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要化被動為主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何委員欣純：這些農民的資料和數據是你們能夠盤點出來，能夠掌握的。你們主動的去通知、主動宣導，主動告訴人民這個很好，便宜又有各種保障，這本來是我們要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再發動一波宣導，不只是農民職災，還包括實際從農加農保、農業保險和退休金，我們還是可以全力宣導。比如退休金只有七萬九千多人，和原先的預估……

何委員欣純：怎麼和原來的預估的差那麼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保障很優渥、很具體。

何委員欣純：是啊！農民退休金也是我等一下要問的，但時間不夠。就如你說的，農民退休金只有七萬多人，不如預期。

陳主任委員吉仲：30 歲加入的話，到 65 歲退休可以領 4 萬 5,000 元。

何委員欣純：但是很多人不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聚焦在宣導這個政策上？你們要不要聚焦宣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而且要設定一定的目標。

何委員欣純：農民職災的部分，現在是由勞保單位認定，但我有一個問題，勞保單位懂農業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要求這個平台有農委會或農業部門參加，而且沒有通過都是要經過這個平台的同意。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你再去檢視一次，這個溝通平台現在還缺乏法源依據，也不算正式的小組，你們自己去想辦法讓它法制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尤其現在把病也放進來，這個可能更重要，我們會讓它成為有法源依據的小組。

何委員欣純：有法源依據成為正式小組，這個溝通平台才會實際發生功能，不然你們現在都是私底下諮詢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初就是有很多勞保單位對農業實際樣態不瞭解，所以我們才會要求有農業的單位進入這個委員會，現在就是需要法律授權的定位。我們回去會……

何委員欣純：它現在是妾身身分未明。

主席：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52 分）我今天先就養豬協會、豬農的一些陳情案件請教陳主委。你對養豬的體系和樣態應該都很清楚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是。

呂委員玉玲：你宣布 10 月 1 日開始 199 頭以下的小型養豬場禁用廚餘，並不是全面不能使用廚餘，而是 199 頭以下的不能用，這個政策是因為非洲豬瘟發生而做的管制。我支持也同意，我們要管制廚餘是因為非洲豬瘟，你們規定有些可以使用廚餘，有些不能使用廚餘，必須要有合法、合格的蒸煮證明，但有些小型養豬場有合法的蒸煮證明，這個政策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認為小型養豬場就是有很多非法的，這樣會讓很多小型的養豬農受到很大的傷害，他們很錯愕，你們臨時宣布 10 月 1 日開始就不能使用了。本席要請教主委，國內的內需市場裡面，豬農大部分養黑豬比較多，對不對？黑豬比白豬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內需的話白豬還是比較多。

呂委員玉玲：民眾也會選擇黑豬，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呂委員玉玲：黑豬飼養的時間比白豬長。國內為什麼大多選擇黑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消費者還是喜歡……

呂委員玉玲：因為黑豬的肉質比較好，為什麼黑豬的肉質比較好？因為使用廚餘飼養，感覺肉質比較好，白豬的話為什麼會有味道？我相信主委很清楚，在主委清楚的情況下，是不是可以請主委理解，幫他們考量現在的問題？

桃園小型養豬場有一百七十幾家，其中有 68 家都合格，而且每天上傳蒸煮證明給農委會。他們接到這個突然來的政策很沒辦法接受，因為太臨時了。我希望主委可以協助與幫忙，因為他們有合法的使用廚餘登記，也有污水處理設備，又有上傳蒸煮的證明，這都屬於合法的，你不是講法嗎？他們都是合法的，他們也願意配合你的政策升級為兩百頭以上，當然水權、污水設備等等，農委會應該輔導，你們的制度裡面只有輔導和退場，而你們的輔導只有一項就是飼養的飼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真的非常感謝委員替桃園所有養豬戶，尤其是養黑豬 199 頭以下使用廚餘的農民爭取權益，農委會絕對都要照顧到這些農民，我們不會只針對所謂的大養豬戶，對於小豬戶就不照顧。其次，委員如果對今天的回答還是不太滿意，委員要辦溝通座談會，我或畜牧處長隨時都可以在桃園……

呂委員玉玲：你要實質的輔導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現在要實質的講……

呂委員玉玲：不能斷了他們的生計，他們支持臺灣養豬，政府也要支持他們，讓他們有可以生存的方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完全同意，本來有 676 個場取得廚餘蒸煮合格設備，不管規模多少，他們都有依照規定，10 月 1 日是切 199 頭，裡面有 273 個場真的受到影響。以剛剛委員講的桃園部分……

呂委員玉玲：我要強調他們有合法取得的話，可以配合你們非洲豬瘟的管制政策，高溫殺菌可以解決這些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現在要解決的是，有合格的廚餘蒸煮設備但養 199 頭以下者要如何協助。我們有幾個方案，第一個是直接輔導其升格超過 199 頭……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怎麼輔導？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我們去跟桃園市政府輔導的有 8 場，他們已經願意提高到超過 200 頭，而且會持續的增加。10 月 1 日到現在才兩個禮拜……

呂委員玉玲：你有用心考量到他們的生計和生存的話，那就要有一個專責單位，因為升級最重要的是要有設備，所以你們繼續讓他們飼養，然後你們再輔導，同步進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在這個時間、過程裡面，非洲豬瘟連一天都不能失守。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所以同步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才說在這個時候他們用植物性的或飼料都可以，我們先一頭給與 2,500 元。委員很清楚，養黑豬比較久，八個月……

呂委員玉玲：用飼料飼養是非常簡單的，使用廚餘很費功夫，要人力也要時間，還要分送，他們為什麼要花這麼大的精力用廚餘飼養黑豬？就是因為肉質好，臺灣內需需要黑豬。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也是對抗進口豬最好的方式之一，所以我們不會讓這個產業不見，非洲豬瘟也會守住。

呂委員玉玲：未來還是可以用廚餘飼養，只是他們要升等而已，那麼主委要用心設立專責單位輔導他們，讓他們升等，好不好？他們都願意配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全力幫忙，現在已經有 8 家了，只要其他家願意升格到超過……

呂委員玉玲：他們都有上傳合格的蒸煮證明，有些沒有辦法的話，是不是可以只有幾家？昨天我問過環保署的張署長，他說他們沒有專業能力做廚餘的中央廚房，這部分農委會可以協助嗎？你們也可以跟一個大廠以合作的方式集合蒸煮再分送。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們很樂意跟環保署共同合作。

呂委員玉玲：你們會做廚餘的中央廚房嗎？你有沒有這個想法和做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而且要儘快。

呂委員玉玲：你研議好再向我報告，全力輔導小型豬農繼續使用廚餘。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桃園很多豬農也建議這樣做。

呂委員玉玲：他們願意用合法的方式，請政府輔導、支持他們，他們才能繼續生存。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把這個階段走過去，輔導他們升級，然後有共同的蒸煮廠，甚至將來廚餘還可以做成飼料，不管是液態飼料或固態飼料，這樣我們更能守住非洲豬瘟，豬農也不會受影響。

呂委員玉玲：你看他們缺什麼證照，如果需要補照，我們就給他補照，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想請問，有關斗南鎮農會理事解職的問題，因為有斗南鎮的農民成立自救會，也對您提告，他們的律師也是你認識的蘇煥智律師，也跟你們是同黨民進黨，過去也當過前立委。他的提告最主要是農會法裡面的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是認為有重大危害，你給予解職，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是要判刑確定。他是五年有期徒刑，三年的緩刑，也不在這一條裡面，他是不用解職的，但是你又說是第四十六條之一的第五項。第四十六條裡面有這麼多的樣態，我認為他們既然訴願了，我們要尊重，等他們行政訴願的結果出來之後，我們再做一些處置會比較合情合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個法律程序在走訴願，我們當然要尊重這個訴願的程序，我們也會尊重訴願的結果，這是第一點說明。

呂委員玉玲：我們比較中立客觀一點，這個自救團體認為有政治介入斗南鎮農會內部的原因，因為理事要遞補是他們內部的事情，不是農委會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我是真的很希望農會都可以往正面的發展，因為委員舉到個案，在這個部分裡面，如果你是農委會主委，你發現這個理事自己都承認賄選，他去自首，而且也被判刑，只是判緩刑，他現在是在保護管束，如果單一的個案……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剛剛已經講了，第四十六條裡面有好幾項的樣態，你選擇哪一樣，他們選擇哪一項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若是這樣，將來是不是應該把農會法修得更完整？避免所有的賄選。當完理監事之後，還是一樣，法律的程序還是沒走完，這樣農會其實不會往前走。

呂委員玉玲：我們在解決問題，不要製造更多的爭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呂委員玉玲：這件事情請你審慎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另外一個問題是，總幹事的名冊跟理事是兩碼子事，他已經將總幹事名冊送過來給你們，你們都面談過了，到底合不合格？你們趕快把這個名冊給他們，因為到現在他們還是用代理的，這會影響整個斗南鎮農會的正常運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問題，容我請輔導處陳俊言處長跟委員回應，好嗎？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因為它整個理事的結構是不完具的，所以沒有辦法……

呂委員玉玲：現在講總幹事，不是講理事。

陳處長俊言：對，因為總幹事名冊就是送給理事去遴聘，它的結構還不完善，所以沒有辦法這樣處理，還有一件事是他違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作成違法的決議，雲林縣政府還違法備查，關於這件事情，最近雲林地方法院已經判決當然自始無效，因為它的一個決議是要被解職的吳錦宗繼續行使他理事的職權，這是不容許的。

呂委員玉玲：謝謝處長，你已經解釋很多遍了。主委，我是請你中立一點，不要影響整個農會正常的運作，如此，農民才能夠受惠。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以去看這個農會，它不是藍綠問題，那是地方自己派系的問題，我們怎麼可能會跟地方派系……

呂委員玉玲：都不介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不會介入。我們是站在農業的發展……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不要介入，我們以農民的福利為最優先。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件事情延宕太久了，農會總幹事還一直用代理的，沒有辦法真正了解農民的需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知道嗎？斗南鎮農會之前做得非常好……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希望趕快讓農會正常運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4 分）主委好。農委會在主委的推動之下，溫網室的設施補助，常年都有非常大的成長，而且幫助到了很多的農民，尤其是青農這一塊，他們在從事經濟農業的種植。按

計畫來說，溫網補助是最後一年了，我們農委會所頒布的補助原則都是在年底要完成驗收，但是主委應該也陸續聽到很多農民反映，因為疫情的關係，造成他們很多溫室工程的施工期都有延宕，變成要趕在年底前完成驗收這件事情產生事實上的困難，我想主委應該都有聽說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我們都有聽說這個現象，其實委員質詢的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有關於溫網室，尤其是加強型的溫網是後續因應極端氣候事件裡面，最保證可以提供消費者蔬菜水果供應無虞的一個方式，所以從之前 2016 年到現在，我們爭取到了 5 年的加強溫網室，總共有 1,577 公頃，這次 8 月的豪雨造成很多蔬菜供應有問題，可是我們溫網室有六、七百公頃在供應蔬菜，其實它可以供應大臺北地區好幾個禮拜的蔬菜。至於委員剛剛講的這部分，今年其實還滿多申請的，大概 500 多公頃，現在有 200 多公頃在執行，如果因為疫情而受影響，我會請農糧署處理，該延到明年的部分也不會有問題。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抓個時間，因為現在距離 12 月底、年底，年關快要到了，現在農民擔心這件事，我希望能有一個比較清楚的答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容我現在請署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是，希望農民是不是可以加快他們的施工，如果因為有一些材料買不到，或者是工人找不到，我們可以來幫忙媒合，因為這個經費、這個基金不能夠延到明年，所以有很多 8 月才申請的案件，現在已經完工了，所以我們是不是儘量協助以及輔導？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協助也是一種方式，因為他們遇到很多問題，包括疫情的問題、原物料漲價的問題，尤其是鐵漲價也是一個很大的現象，所以他們確實在施工的過程中，遇到了好多瓶頸跟困難，我想我們真的有必要協助，因為遇到疫情，這是天災。雖然基金預算無法延後，可是遇到疫情這種狀況，總是很多細節是大家可以溝通的，好不好？

胡署長忠一：是，我們來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工程讓他可以延後，至於經費的部分，因為我們是用基金，今年沒有用完就要收回，明年我們希望可以再來爭取，這樣經費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因為這裡面有對接，工程跟經費的申請還是會綁在一起。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還是要討論，看看有沒有解決的方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接下來再跟你講一個我覺得滿嚴肅的問題，我們現在在發展漁電共生，當然漁電共生在整個規劃裡面就是以養殖用地，我們希望他繼續養殖，又可以把魚塭的地拿來做發電，目前經濟部已經規劃 4GW，換算成魚塭的面積可能就要到 1 萬公頃，大概占我國總魚塭面積的四分之一。我要跟主委反映一件事，過去我們農地可不可以填磚塊、砂石？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行。

蔡委員易餘：農地都不行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蔡委員易餘：農委會也多次的函釋，農地一定只能用土壤，因為要保持它的農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農用，還有它的安全。

蔡委員易餘：魚塭呢？養殖用地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魚塭當然也不行。因為它養殖我們的水產品。

蔡委員易餘：所以也不能放磚塊嘛！不可以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能影響到漁業的生產。但是魚塭……

蔡委員易餘：周圍可能會用一些混凝土。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那不一樣，不能在魚塭裡面倒這些有的沒的東西，這個是不行的。

蔡委員易餘：當然是不行！但是我要跟主委講一個現象，因為我聽到越來越多都是說發展漁電共生，必須要做基礎工程，要釘磚塊或什麼，結果他們在做工程的這個期間，使用我們不希望看到的磚塊，甚至有些已經是廢棄物，我還聽說有用爐碴的，把爐碴混到混凝土裡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行，這違反相關規定。

蔡委員易餘：我之前已經處理過，爐碴混入混凝土這一定不可以，可是我現在有聽到，這些人都很厲害，他們現在是使用磚塊，要放到魚塭周邊，然後告訴這些土地所有權人，他們認為這些磚塊不是事業廢棄物，而是屬於內政部所管理營建用的剩餘土石，因而欺騙這些地主，這些磚塊就這樣倒入魚塭裡面。我想請教主委，我們可不可以很清楚的在這裡告訴檢調單位也好，或是相關的主政單位也好，告訴大家這件事就是不可以，我們雖然有發展漁電共生，可是我們還是很清楚的，魚塭本身要用的土，也是要用一般的土壤，周邊的工程就是混凝土，沒有其他的東西可以再混進去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質詢這個議題，那條線是很清楚的，這是百分之百不行，不僅爐碴不行，你把它轉換成磚塊，放到魚塭底下，當然也不行啊！因為還是會影響到水產安全。如果有人鑽法律漏洞，我們就會跟經濟部儘快地完成相關辦法的修訂，但是這個部分農委會不會接受，也不會同意。

蔡委員易餘：對，我知道主委對於農地農用有很高的堅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養殖魚塭也是。

蔡委員易餘：對，養殖魚塭也是生產用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是生產我們消費者要吃的水產品。

蔡委員易餘：對，我們當然要吃健康的水產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當然不行啊！

蔡委員易餘：對，但是我現在聽到的是，因為漁電共生是有工程在進行的，所以在施工的過程就會變成一個法律漏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要求能源局，在漁電共生工程裡面磚塊，不能有任何有害物質影響到水產品生產，這個執行面，我們會透過跨單位在執行漁電共生時，提出我們的要求。

蔡委員易餘：我有拜託我們邱召委下禮拜四安排一個下鄉的考察。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好，我們很樂意到現場。

蔡委員易餘：我大概會到我們布袋、義竹的先行區，當然我沒辦法具體說是哪裡有，可是已經有漁民，也就是土地所有權人跟我反映他的魚塭被填放磚瓦、磚塊，業者竟然還跟他說這不是廢棄物，因為這些磚塊是屬於內政部營建署主管的，所以他們在做工程的時候是可以把它變成漁電共生的基礎工程，聽到這件事情，讓我覺得很痛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如果你需要我們去檢討法規不足之處，因為其實他在找漏洞……

蔡委員易餘：對，他在找漏洞。因為我們對農地農用這件事有很清楚的函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要求，上面只要有任何有害物質的，不管它是廢棄物還是成品、建材都不行。甚至太陽能光電在做的時候，光電那些可能的化學或是什麼，也不能影響到魚塭的生產，這個我們都有跟能源局要求，所以這個部分的設置……

蔡委員易餘：主委，但是我發現漁電共生為了要加速進行，所以有一些相關的配套以及相關應有的函釋，可能還寫得不夠清楚，造成這個業者可以這樣糊弄漁民，結果他自己這一塊養殖地就這樣被糟蹋。

陳主任委員吉仲：會後我請漁業署跟你要資料，我們會到現場，我們不允許這樣的情事。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因為我們下禮拜會勘，不是那一塊地就是那個狀況，只是我下禮拜也會要求法務部、要求警政署也都必須到場，這件事必須要很強力的宣示，因為我的選區布袋、義竹、東石現在都列為漁電共生的先行區，我不希望結果卻是讓全國這些在處理廢棄物的人當作一塊寶地，全部都集中到我們這裡。這件事情對我來說，我聽了之後感覺相當痛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一樣有這樣的感受，今天下午我就會直接要求跨單位，包括經濟部能源局跟內政部，我們會共同來處理這個議題。

蔡委員易餘：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不行的，否則以後會影響到消費者對水產品的……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因為那些東西一放下去，以後就沒辦法被改變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要花 88 億元做所有養殖專區的整建、冷鏈設備跟加工，全部要來做這些工作，怎麼可以讓這些少數的不肖業者……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們要注意，他們現在是用漁電共生的漏洞，因為漁電共生本身有一個工程會在這個魚塭上進行基礎工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去要求，如果這樣，我們就不允許在上面去執行漁電共生的設施，絕對不能有污染在裡面。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我相信主委對於農地或是魚塭地都有一定的堅持，所以這件事情一定要讓你知知道，我覺得我們一定要貫徹、落實，不可以讓我們臺灣水產品的魚塭用地受到這樣的污染，好不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玉玲）：好，我先作以下宣布，等一下在謝衣鳳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30 分鐘。

現在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12 時 16 分）主委好。加入 CPTPP，農委會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在過去這幾年，我們有幾個大方向，第一個是修法，所以像符合智慧財產這個部分的農藥管理法已經修法，遠洋漁業三法也已經修法，所以法令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法令修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都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市場開放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問到最核心的市場開放的問題，市場開放的問題就是牽扯到有多少產品要放到非零關稅……

江委員啟臣：目前目前這些會員體當中，跟我們農業上面最衝突的是哪一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很清楚，日本對我們是正面的，因為我們生產成本比他低，我們很多的水果或水產品賣到日本；新加坡不用擔心，因為沒有……

江委員啟臣：現在總共有 11 國，哪 11 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加拿大、墨西哥、秘魯、智利、日本……

江委員啟臣：我念給你聽，最早是 P4，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啊！是 P4 開始形成 TPP，後來變成 CPTPP……

江委員啟臣：是 P4 加 NAFTA，扣掉美國，再加上秘魯，後來再加上日本、澳洲，再加上後來越南、馬來西亞，總共 11 個國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紐西蘭。

江委員啟臣：現在中國大陸在申請，UK 也在申請。

陳主任委員吉仲：UK 可能進度會比較快。

江委員啟臣：好，所以在這樣的狀況底下，總共就是 11 plus 3，對不對？原本這 11 國當中對我們農業最有衝突的，你說是越南，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尤其是農糧產品。

江委員啟臣：然後就是我們跟他互補性基本上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競爭性比較高的就是越南，像茶葉等等。

江委員啟臣：好，所以我要問的是我們的談判策略跟重點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像我們有一些特定的敏感性產品，當初加入 WTO，有關稅配合的那些品項，我們希望盡量把它放到關稅的清單裡面……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們現在的關稅保護算滿高的，我們有 85%是有關稅保護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我們……

江委員啟臣：但是問題是 CPTPP 以現在 11 國實施完畢之後，農業部分也會有 96%是零關稅，所以很高，就算是日本，日本是相對對農業高度保護的，談判完之後，他也會落實 78%都開放市場，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解讀上可以更精準，兩個資訊補充，我們加入 WTO 到现在的平均關稅

是 15.6%，跟日本、加拿大差不多，其實大部分都已經開放。其次，剛剛講的，比如 96%，CPTPP 是十一個會員國，平均 96%就是貿易自由化，就是把它降為零關稅，它是農工品項全部合在一起的，所以不是單指農業品項。

江委員啟臣：但是只就農業品項來講，日本自由化的程度在期滿之後，農業部分也會有 78%，而我們現在自己的有 83.5%都還有關稅保護，換句話說，這 83.5%被關稅保護的部分，在加入之後，你們跟人家談判時，人家就會要求 10 或 20 年後，你要歸零啊！所以我再問，你們一直引用日本的談判策略，很多說明都引用日本的，我想請教農委會，有關談判的模式及重點策略，你是要學習日本的策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日本是希望可以盡量保護非零關稅的……

江委員啟臣：他們會挑出要保護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聽我講，如果要零關稅的，就是剛才所講八成五品項的，第一個，希望可以爭取的期程越長越好，像越南是 16 年。

江委員啟臣：你希望是幾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可以比照越南，因為你把時間拉長後……

江委員啟臣：但是人家說你的發展程度比越南高啊！所以你要比照越南的程度是滿困難的，可是你要盡力去爭取。不過我要講的是，你們會拿日本作為很多你們的對照，我相信是有其理由的，因為日本的小農模式跟我們的小農比較相近，可是不管怎麼樣，日本起碼在對外談判的策略上面，一開始就訂出那些是其核心領域，而且可能不會讓，就是要把底線畫出來。我現在要請教你，相對於日本提出五大神聖領域，就是不可侵犯的，比如稻米、麥，甚至是茶、糖及乳製品等等，日本列了五大神聖領域。請問一下，我們臺灣的五大神聖領域，或我們有沒有幾大神聖領域？也就是在談判裡面要死守的，你要畫出來，因為農民想要知道，比如我的這項會不會被提出來？我不知道啊！如此你才能夠去準備後面怎麼樣做相關的救濟、輔導及配套等，現在我們都不知道，我怎麼知道我的水果會不會被出賣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貿易是各取所需……

江委員啟臣：主委應該很清楚農經，在所有貿易談判裡面，農業的保護幾乎是各國必爭之地，非到不得已不會拿來交換，因為它涉及到國家安全，所以不可能像你講的說各取所需，不見得啦！日本也好、韓國也好，在農業談判上面，有些是死守，他們是不會放的，甚至讓談判破裂都不會放！我要問你，我們要死守的領域是什麼？你們應該有一個評估，這要對外講清楚，如哪一些東西的底線在哪裡，你要求我開放，我也不可能開放，我寧可跟你破局，我也不會開放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講到的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當然要有個底，重要的是還要再跨部會協商，比如你跟這些貿易國團體談判時，不會單獨是農業而已。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今天才要問你準備好了沒有？所謂準備好了，就是你起碼要有一個清單，如這些是我第一階段不可能跟你妥協的，然後你提到跟其他跨部會再做配套的時候，那是第二階段。每一個部會都有其不可侵犯的那一塊領域，在整體國家對外談判的時候，最後可能必須妥協，可是你還是要畫出你農業領域的不可侵犯之處，而且你沒有辦法退讓，除非是怎麼樣的狀況

底下，你才有可能退讓，這也要畫出來啦！否則的話，大家不知道到底哪一塊你會死守，以及哪一塊你不會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專業的。

江委員啟臣：目前我真的沒有看到，雖然我看遍你們所有的說明資料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甚至一、二階段是兩個同時在進行的。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只看到目前的關稅比例是 15.6%，然後另外針對 20 項農產品有關稅配額及特別防禦措施，我再問以後是不是會以這 20 項作為我們跟其他國家談判的底線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我現在也不能在這裡公布底線。

江委員啟臣：那其他領域的這些核心領域，你有沒有要守的領域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針對這 11 個會員國，哪一個品項可能會來自哪個國家或哪些國家，以及可能會進來多少……

江委員啟臣：你這樣回答，我實在很難對農民交代，我也沒有辦法對農民說明，比如這一項未來會不會開放，或是關稅會不會降。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委員邀請我去臺中跟農民座談，我們的保證就是不能因為國家加入 CPTPP 就讓農民受到影響。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我現在就邀請你，在下次禮拜來地方直接面對農民，他們會問他們的水梨、香菇等會不會開放，你敢回答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重點不是在於所謂的每一個品項在農民前面說要怎麼開放，農民最後在乎的是賣的價格會不會受影響，或是收入會不會受影響？我們的責任是要保證農民……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講到這一塊，之後我要講你們也沒有準備好的部分，你們說開放以後的一些相關救濟補償制度，實際上是非常含糊的，你們講到建立退休安養制度、農民輔導制度，然後編列進口受損的受害救濟基金，這些都非常的含糊。你要我如何對農民講？你說開放以後，有一個退休安養制度，你是叫他們不要種就退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舉 2002 年加入 WTO……

江委員啟臣：2002 年加入 WTO，我們編了 1,000 億的受害救濟基金，現在你要編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沒有編 1,000 億，但每年的農損基金也編了 128 億，直接由行政院撥預算給我們。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是講因為擴大開放可能會受害，你就要額外編列，像日本也是額外編列。

陳主任委員吉仲：思考邏輯不一定百分之百是這樣，即開放就受傷害。2002 年加入 WTO，畜產品沒有開放，那時候開放會影響……

江委員啟臣：如果開放沒有傷害的話，各國不用因為農業談判而吵翻天，大家直接開放就好了，尤其是小農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重點在配套措施有沒有到位。

江委員啟臣：我們是小農國家，你不要以為你是澳洲、你是加拿大、你是農業出口國，我們不是啊！我們就是農業的保護國，這一點你必須很清楚認清事實啦！日本那麼大的國家都保護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知道我們農業的樣態。

江委員啟臣：所以不要把自己說成是農業出口國或大國，我開放後，市場不會受害，不可能啦！就消費者及農民而言，消費者每天花多少錢去買水果、買農產品是固定的，你只要開放市場，在東西進來後，他們的選項就變多了，國產的一定會受到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配套措施怎麼到位會更重要。

江委員啟臣：這樣我會覺得你真的還沒有準備好，如果準備好了，你應該很清楚回答我：神聖的五大領域、三大領域，或七大領域是在哪裡？你應該告訴大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我當然不能講，否則我跟越南、日本怎麼談？

江委員啟臣：你當然可以不用談細項，但是我做為一個國會議員，我可以要求你，為什麼？我起碼可以扮黑臉，我要求你不能開放。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好，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你們去談的時候，你可以說我們的民意就是要求不能開放，所以你要趕快下來溝通，到底哪一些產品細項，我們沒有辦法因應開放，或者哪一些產品細項可以開放到什麼程度？你起碼要告訴農民，我們的對手是越南，而越南有哪些東西跟我們是有競爭的，日本跟我們的哪些東西有互補。針對臺灣的每一個農產細項，你要去盤點，哪一些能開放及開放多少，而哪一些不能開放而應該要死守，這個叫溝通、對內溝通。因為這是你們在 CPTPP 談判裡的三大重點工作，即對內溝通，但到現在都還沒啟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要內外一起合作，有人扮黑臉，有人要扮白臉。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開始啟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把每一個品項……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答案，就是你們沒有準備好。如果準備好了，你就跟我講，江委員，幾月幾號就到你的選區去，我要這個答案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溝通，本來農業議題隨時都可以溝通，這個貿易自由化是……

江委員啟臣：不是啦！這是很嚴肅的事情，到時候每一個委員都會涉及到，因為貿易開放是很嚴肅的，你看韓國農民在美韓貿易談判到後來去自殺，你知道嗎？日本的農民也都是很激烈的，主委，你一定要準備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貿易自由化的事務，我都瞭解。

江委員啟臣：趕快準備好，趕快下鄉來溝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2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首先請農委會陳主委。我順著江啟臣委員的質詢，關於 CPTPP，你們說的口沫橫飛，臺灣好像很強，其實我是非常擔心的，因為我們自己的政府說臺灣是已開發國家，未來我們要比照日本及新加坡，所有東西都能進口。剛剛江啟臣委員有問到 CPTPP，你準備好了沒有？越南是我們強勁的對手，印尼也是我們強勁的對手，馬來西亞可能比較難，而菲律賓比較懶散，但是臺灣人為了生存，在各地方都在布置他們的

農業布局，所以一定會影響到臺灣農民，你要確認這一點。你不要一直來迷惑、欺騙臺灣民眾，如欺騙臺灣農民說非常非常的安全，我只說這一點，也還有很多問題要問你。你算是我評價很高的一個主委，我先幫你點清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多謝委員，這件事我們真的是會站在保護農業及農民的角度……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如此，不過我們遇到的問題會非常多，我們是小農，所以應該特別注意。我們的農業跟人家比起來，可說是不堪一擊。另外，我一直再強調的一點，你以為臺灣很進步，但別人也在進步，所以不要這樣講。我跟你講，農產品都是國際競爭的，你要保護的對象是農民，但是你講我們臺灣是已開發國家，我希望你注意這一點，因為你在談判時會處於弱勢，你們太驕傲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談判時會全力保護住農業，也希望以後的加工等可以做好。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你要做好，你成功推行農業三法，我才會欽佩你，不然講到農業，你要加油努力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超明：在野黨執政的斗南農會的問題，陳處長趕快出來，我知道你躍躍欲試。由於我有協調過，你這位陳處長要好好重用，他對你的言論及指揮權是非常尊重及忠實的。我先聲明一下，我是支持農會的反賄選，但是以前所有定的法律模模糊糊，還有幾個地方不清楚，我希望你是尊重法律的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本來就一定要依法行政，如果委員希望農會法更完整的話，我們很樂意……

陳委員超明：今天為什麼我要來？因為你用賄選，我要問這個問題的時候，卻說委員不要問啦！你這樣好像是支持賄選，這是第一個問題。你是不尊重法律的人，當檢察官起訴的時候，你就下令停職，你是檢察官或法官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自己有認罪。

陳委員超明：那時他承認，但還沒有成為定案，你要尊重判決的結果才能下決定。你那麼不擇手段及那麼急，我沒有看過這樣子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有認罪……

陳委員超明：還要經過法官的判定，檢察官是怎麼樣的人物，你不曉得嗎？說起來天都黑一片了，不想講啦！主委不要辯了，這要經過法官的判定才算是有罪。你是未審先判，你也兼檢察官及法官啦！第二個，他依照法令是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有一個保護管束，這是你講的。我今天要請你看一下，在地方制度法的規定裡面，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這是議員、鄉鎮民代表及里長的部分，也寫得清清楚楚的。你們把事情擴大了，你也不用解釋，我以為你很有擔當及看你很有道德，這幾年來也替農民做很多，但是這件事情，我只能勸告你要謹慎處理，中央單位不要亂涉入。我不曉得你怎麼突然跳進來，可能後面有一隻黑手叫你一定要這麼做，我不曉得！

主委，農會的選舉，你知、我知啦！不要講得那麼清白，大家在處理，你也很清楚這樣的狀

況，由於不是你的系統就全力打壓，不要這樣啦！你要讓農會很平和去解決，一切依照行政訴訟……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去問三百多個農會，這幾年來與我們農委會的合作，或者你問苗栗就好了，從縣農會問到鄉鎮農會。

陳委員超明：主委，這裡面的過程，我一清二楚，農會選舉我們摸過幾十年了，怎麼會不知道！現在越來越不想摸，很麻煩！很矛盾！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才希望修改農會法……

陳委員超明：我時間很短，還有幾個重要的問題，請多給我幾分鐘。主委，這一條不要問，因為會影響你的心情，我是很忠厚及實在的人，所以講的話也很實在，我是語重心長的，希望好好研究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超明：你是有道德的人，不要去做那種事，我只能這樣跟你建議，讓他們地方自己去處理，也讓司法去判決，這樣好不好？這位陳處長要好好重用，很難纏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他的能力很好。

陳委員超明：主委有沒有答應要與我去苗栗考察農業？我約你都約不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禮拜六、日，好不好？這禮拜六、日也排滿了。

陳委員超明：你有說禮拜六、日去看，不過我心中有一個遺憾，桃園的永安漁港及新竹的南寮漁港都做得很漂亮，我一直要將這件事情完成，但是約不到你，你們都派副主委。雖然陳副主委是很有能力的人，但是現在在農委會裡面，我看你是最有實權的主委，你來一趟啦！那個地方很漂亮，而且你會功成名就，因為臺灣第一座離岸風力就在那個地方，在那裡看離岸風力是很漂亮的。我等你都等不到，西濱也進來了，我希望你能幫漁港改造，就像南寮及永安漁港，但還比它們漂亮，因為環境比它們還要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每個漁港都有它的特色，委員一直關心苗栗的龍鳳漁港，我們已經有協助，如果還需要再讓它具有苗栗縣的特色……

陳委員超明：那個不足以做成一個漁港，像我這麼喜歡做事，也請你幫我解決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請漁業署署長儘快安排時間，我們一起去。

陳委員超明：說定了，其他的就比較輕鬆了，你要答應我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超明：還有在疫情期間關在家裡很無聊，我也靜不下來，就到處走動，有一個山坡地的查定嚴重限制山區農民的生計。以前山坡地有林業用地、農牧用地，大家都混雜在使用，但是在 107 年 3 月 23 日，你們的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裡面，查定林業用地不准分割，也不能重新查定。主委，我們都是低丘緩坡將近 85%，很可憐，你不讓我們充分利用山坡地，那些農民的財產都沒了，要怎麼辦？大家都變得很窮。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知道苗栗的狀況，我上禮拜才去苗栗三灣區的頭份，所以……

陳委員超明：你常常去頭份，頭份現在很熱鬧，三灣因為頭份的因素也變得不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所以這部分，只要將這些水土保持都做好，我們會盡量顧及農民的權益。

陳委員超明：你授權給李局長，你有空跟我去看看是否如他們所說的，那邊到處都如此，因為上次在查定，百姓也不曉得、連農民也不曉得你查定的目的是什麼，馬馬虎虎就通過。現在大家認為你們把它劃定後才發覺不對，怎麼會是這樣的情形？好嗎？幾十公頃、幾百公頃都發生這樣的情形。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委員，我解釋一下，原來如果查定為宜林地，假使要變更為其他的宜農、牧地的話，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應該要徵得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的同意，現在就是在變更的過程裡，有些機關是不同意的，所以變成這部分有一些還需要協調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哪個機關不同意？告訴我，我來協調。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務實到現場去看它的樣態，如果真的要做好水土保持，我們當然就無法同意，但是如果可以適度的部分，我們當然很樂意……

陳委員超明：又講到水土保持，種田和種林差多少？你們自己去看看，這樣做只有增加農民的負擔，不能這樣要求，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安排，針對個案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那一區你還要求做水土保持是能省多少錢？不然你拿錢來補助，我就不反對，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務實來處理。

陳委員超明：你這樣是勞民傷財，人家以前就是自然這樣耕作，還要做水土保持？水保局長，你這樣會害死農民，主委，沒人敢，不如我不要。

李局長鎮洋：委員，不是我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看我們這幾年很務實在處理這些問題，該保護的二話不說，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當然會積極來處理。

陳委員超明：簡易水土保持以前都是在一起處理的，你還要在那邊卡這些問題，我告訴你，很多山坡地被你們卡到沒有辦法做事，錢一繳再繳，在都市計畫內的山坡地，我們還要繳水土保持的費用給你們，還有造林費用給林務局，造林是誰的責任？全國的責任！不能這樣做，不要用老舊思想覺得農民好欺負，這點我希望能夠解決，雖然講話大聲一點，但是是最實際在幫忙農民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務實處理。

陳委員超明：主委，你是有能力的人，這件事要好好幫我解決，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請水保局和相關單位務實處理。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應付我，我下一次還會再問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啦！漁港的問題我們一定做到讓委員滿意。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你說要讓我滿意，我再拜託你一項事情。疫情期間，我戴著口罩到處走走

，大家很歡迎我，我也剛好出來，很久沒有走動，大家看到我很感動，現在我發覺農業缺工的問題最重要，你說要年輕人返鄉，但沒有從業人員要怎麼來做，當然，農業要推展智慧機械化，不然農村會崩潰，真的沒有人在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你要加強有關應該如何開放農業外勞、應該如何做，不然就沒有辦法繼續生存下去，都是老人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農業機械化，我們會全力來執行，尤其是透過青農來協助這些老農。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青農沒有幫手無法做這些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所以要自動化。

陳委員超明：一定旁邊要有人去組織並一貫化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陳委員超明：就像我們的代耕隊伍一樣，從南部割稻割到北部來，這樣你就成功了，用這個觀念去著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因為你答應我，所以我簡單質詢一下，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2 時 44 分）主委，請問一下，你在 2018 年全國農業會議裡面有明確指出要建立三個國家型旗艦農產品物流中心，北在桃園、中在彰化、南在屏東，但是這一次你們的業務報告裡，我看到你的書面資料目前只有做屏東，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外銷的部分，我們也正在籌備桃園的部分，但是純粹為了外銷，比如觀賞魚……

謝委員衣鳳：彰化呢？我想要問的是彰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彰化應該是類似像臺南，臺南有很多像芒果、鳳梨要外銷，所以它有一個冷鏈物流中心，彰化其實也有很多種，包括它的番石榴、火龍果特別多，所以現在我們冷鏈外銷是直接加工出口，內銷是以縣市為單位的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我建議彰化，尤其是南彰化應該要選擇合適的地點，你看火龍果都在二林，芭樂在那邊也很多，所以我們希望彰化也有這樣的區域物流中心。

謝委員衣鳳：我看到彰化縣政府有提出在溪洲，原本你們要設立的農業科技園區要做一個物流冷鏈中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應該不是縣政府提，本來是農委會原先要規劃的，可是後來因為土地問題，它本來不只是要做冷鏈物流，還有包括有機等等，後來因為這部分有一些因素所以不容易執行，我反而建議直接在南彰化設立一個冷鏈物流中心，看地點要選擇在哪。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認為這個農業科技園區的想法很好，裡面的內容或者需要怎樣調整都沒有關係，但是你一定要照顧我們彰化的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謝委員衣鳳：你是否也要做到讓我滿意？剛才你說要做到讓陳超明委員滿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你去問王縣長，只要對農民有幫助的，我們都很樂意。彰化縣政府現在有提一個冷鏈物流中心，我們不管是各縣市政府比如臺南、臺中或屏東提的，我們都會建議一些更具體的技術層面，因為冷鏈物流不是每個縣市想要做就直接可以做，因為這有太多的技術面，所以我在這邊當然可以具體承諾……

謝委員衣鳳：2018 年時縣長是綠的，但 2020 年縣長換藍的，不要有什麼藍綠的差別。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謝委員衣鳳：從農委會一個主政的角度來看，全臺灣的農民都是你應該要照顧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你去問王縣長，只要彰化縣政府提出來對農業是正面的，我們會儘快，而且我希望冷鏈從今年開始總共有 86 億元，我希望可以趕快全部建立起來。

謝委員衣鳳：那在溪洲設立可以嗎？就在南彰溪洲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你等同在考我立刻做一個決定……

謝委員衣鳳：不是，我問你，我跟你講 A，等一下你又跟我講 B，你又說你不想在那裡，又要改地點，改來改去，我們的執行率怎麼完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絕對同意在彰化南部儘快成立冷鏈物流中心，至於在哪個地點……

謝委員衣鳳：還是你回去還要問誰？剛才前面的委員說你是農委會裡面最有 power 的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現在要來解決的是……

謝委員衣鳳：你不是？你是傀儡嗎？你說你不是，那你是傀儡嗎？你是最有 power 的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說沒有，我要針對這個議題具體的……，委員可以在這裡要求我，幾年內完成彰化的區域物流冷鏈中心，把所有的水果和蔬菜，像上次委員也去關心……

謝委員衣鳳：我現在就給你具體的建議，我也會邀請你來考察，好不好？是不是要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溪洲合適，我們當然就趕快來執行。

謝委員衣鳳：好不好？我邀請你來考察、來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進度要快，我希望可以在這一、兩年就設立起來。

謝委員衣鳳：好。還有，我想要問一下臺東鳳梨釋迦的問題，現在大陸禁止鳳梨釋迦銷到大陸，目前銷往大陸的鳳梨釋迦有 1 萬 3,000 到 1 萬 5,000 公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謝委員衣鳳：這是你們農委會的規劃，應該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原來要賣到對岸的數量。

謝委員衣鳳：對，我是說目前你們農委會規劃 5,000 公噸用電商的方式、5,000 公噸用加工處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這樣，加工是 3,000 公噸。

謝委員衣鳳：本來農糧署是說先做 2,000。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看我們上禮拜一開始要啟動時找了 17 家業者立刻承諾 1,500 公噸，現在已經

3,000 公噸。

謝委員衣鳳：我請教你，因為鳳梨釋迦熟成期有非常聚集的時間，很快就熟成，所有這 3,000 公噸都要馬上立即加工，有沒有辦法找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而且已經盤點 17 家食品加工業者。

謝委員衣鳳：所以馬上都有，那要怎樣加工呢？因為它沒有一個很成熟的產品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現在就跟您報告，最高的產量會集中在 12 月和 1 月，大概 1 個月會有 5,000 公噸鳳梨釋迦的產量，只要一出來我們拿去加工的時候，不是只有拿來加工而是要先把它冷凍，釋迦如果不冷凍沒辦法直接削皮，冷凍完後，臺東廠的削皮機械已經完成，然後去心、切片……

謝委員衣鳳：它的產品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包括鳳梨釋迦的冰淇淋、果汁等各式各樣的加工品，因為它的甜度非常甜，所以很適合做加工，業者都已經準備好了，細節我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是，因為我們找了這 17 家裡面有的是上游的、有的是中游的、有的是下游的，這些加工廠在我主持會議時已經做好分工，有兩家在臺東，直接把他們……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的問題是你說有辦法消化的是 3,000 公噸，另外 2,000 公噸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們預計……

謝委員衣鳳：你不是要給農糧署署長說，你怎麼又說了？

胡署長忠一：3,000 公噸用來做加工，是在 12 和 1 月，另外我們還有國內的行銷、電商以及國際行銷。

謝委員衣鳳：對，有 2,000 公噸也不知道怎樣，最後還有 5,000 公噸本來是銷往大陸，你們預計要銷往非大陸地區，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5,000 公噸裡面有 3,000 公噸要生鮮，是銷往比如越南、新加坡等這些地區或是香港，它本來就是有在賣了，這是第一個 3,000 公噸的外銷，2,000 公噸是要用……

謝委員衣鳳：我突然想到這個表格，這是我們在網路上整理現在鳳梨釋迦出口的統計表。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謝委員衣鳳：我為什麼要給你看這個表格，剛才我在質詢你之前，就是還沒開會在簽到的時候，就有人在說他看了你的業務報告，非常豐富，可是看完就覺得不知道重點在哪裡，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你做了很好的統計表，可是你沒有告訴大家，非大陸地區已經非常少了，結果竟然有八成是出口到港澳地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當然不只是港澳，還是會有到越南、新加坡等這些地區，委員，同樣的質疑在 3 月前也質疑我們，那時候鳳梨每年出口逐漸增加，到去年 5 萬 4,000 公噸，有將近 4 萬 5,000 公噸賣到對岸，然後突然不能去以後，外界就質疑說……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主委不喜歡對岸，但是為了農民的議題，我跟你說，不管喜不喜歡，就是農民的產銷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不喜歡，我非常期待兩岸的農產貿易正常化。

謝委員衣鳳：在事務性的溝通協商上面，你應該要拿出你的魄力，拿出你是農委會第一人的 power 出來，你應該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看，鳳梨那時候賣到對岸超過九成，當時想說今年要銷 3 萬公噸不可能，結果我們還是達成了，你看農委會所有同仁國際處、農糧署、防檢局、各改良場到外銷業者、農民，我們就是直接瞬間在半年把依賴單一市場全部化解，鳳梨釋迦也是一樣，我們那一天…

謝委員衣鳳：你都沒有講到你做什麼樣的溝通協調，你只是很強硬說要去 WTO 告人家，這是跟人家溝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部分不只這樣，我如果只做這樣，我就失職，我要確定……

謝委員衣鳳：再來，鳳梨釋迦的保險，農委會是不是要提鳳梨釋迦的收入保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鳳梨釋迦本來就有收入保險。

謝委員衣鳳：解方之一，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剛剛的加工外銷、內銷都全力執行之外，我們額外開辦鳳梨釋迦的收入保險，保障農民的收入一定高於他的成本，所以這次新增的……

謝委員衣鳳：可是你知不知道現在有保險的農民耕地只有 200 公頃，可是整體臺東的鳳梨釋迦耕地有 2,800 公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是舊的……

謝委員衣鳳：有保險的耕地只有 7.14%。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聽我講，鳳梨釋迦收入保險有兩種，一種是之前開辦的，已經在 5 月結束的，現在我額外再開辦另外一個鳳梨釋迦的收入保險，以每公頃 40 萬元的保額來講，我們補助一半，我也感謝臺東縣政府饒縣長，她補助 10%。

謝委員衣鳳：那這樣會多增加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只要繳六百多塊，可以保障 40 萬元的收入。

謝委員衣鳳：那這樣子，你說我這是舊的資料，那你說會增加多少公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希望所有臺東種釋迦的農民都可以來買這個收入保險。

謝委員衣鳳：可是剛才你的職災保險也一樣，你說很優惠，可是你還是沒有辦法提高投保率！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聽我講，這是新增加的收入保險，我們現在正在臺東透過 4 個包括臺東地區農會、太麻里農會、鹿野農會和東河農會全力去開辦……

謝委員衣鳳：主委，請問你有幾個小孩？

陳主任委員吉仲：3 個。

謝委員衣鳳：3 個小孩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謝委員衣鳳：有哪個長得跟你比較像？

陳主任委員吉仲：三個都很像啊！

謝委員衣鳳：三個都很像？好像有人說哪一個跟你比較像。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跟鳳梨釋迦……

謝委員衣鳳：哪一個小孩跟你比較像？

陳主任委員吉仲：三個都很像。

謝委員衣鳳：我告訴你，有人說有一個跟你比較像，有兩個跟你比較不像。我就是說，其實我們所有的執政縣市，對於整個農政主政單位來講，當然有些小孩跟爸媽就是長得像，有些小孩跟爸媽就是長得不像，可是你總不能對於不像的小孩你都不給他吃飯、不給他噓寒問暖吧？你只噓寒問暖長得像的小孩，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只要是農民都是我們要照顧的，你去問臺東縣政府，開辦這個收入保險……

謝委員衣鳳：我其實很不想問雲林的農會事件，就像是剛才大家在質疑的，你不能因為沒有法條規範它的時候，你就說要來修法，然後現在斗南農會沒有辦法運作時，你為什麼不給縣政府去派任代理的總幹事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鳳梨釋迦都不是我們的錯，但是我們現在全力捍衛農民的權利……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不給縣政府派代理的總幹事，讓我們的農會運作還可以順利？為什麼你的手要伸到地方自治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完全是錯誤的訊息和指控，派代理都有固定……

謝委員衣鳳：不要因為有些小孩長得像、有些小孩長得跟你不像，或者是我覺得我們要以一個關心所有農民的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所以委員應該是問各縣市的農業首長怎麼跟農委會共同合作，我們看哪一個有因為像或不像而有所謂的……完全沒有，你去問臺東縣政府……

謝委員衣鳳：你要跟我去彰化考察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啊！

謝委員衣鳳：謝謝。

主席：主委，不要忘了桃園也要考察，留一天給我，我們約一下。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主委辛苦了，這一次圓規颱風造成花蓮、臺東農損非常嚴重，你看這是花蓮拍的照片，稻子都已經被吹倒浸泡，香蕉也是一樣、檸檬也是，謝謝農委會及在地農糧署等相關單位很快去瞭解整個災情，花蓮的受損比例最高，有 50%，臺東次之，宜蘭、苗栗也都有，花蓮當然是最嚴重的，根據農委會昨天的預估共計有 1,072 萬元的農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速報的，而且可能會再上修，也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次帶來的雨量太大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已經發生災害了，你們有繼續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們昨天晚上就公告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因為我今天要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業務報告，所以我請陳添壽副主委一定要親自到花蓮災情最嚴重的富里跟玉里，也要到臺東關山，除了公告以外，要讓農民儘快拿到天然現金災害救助，除了低利貸款，應該還有其他可以協助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今天就是要讓主委瞭解，因為你沒有到現場，是副主委去，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關係，畢竟他能去的地方還是有限，因為花蓮、臺東幅員很廣，這是你們昨天很快就公告的，這裡面特別提到花蓮縣之大豆、食用米及香蕉，花蓮縣玉里鎮、富里鄉及臺東縣關山鎮之稻米，當然這個是你們在很短促的時間內做的，如果我們看這個，這是哪裡你知道嗎？這是瑞穗，這次圓規颱風造成瑞港公路嚴重崩塌，表示風雨之大，而且那是秀姑巒溪，風就是沿著秀姑巒溪上來的，我為什麼要特別給你看這個？因為瑞穗的稻米沒有列在這裡面，所以你們要隨時滾動檢討這個部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跟委員報告，因為昨天場試所、農糧署是在第一時間回報，如果今天現場看完需要再立刻公告，我們就今天完成。主要是因為農民要在公告完 10 天內來申報，所以我也不希望農民冒著大雨來。我在這裡非常感謝委員關心這個災情，站在農民權益的角度上，只要有受影響，我們就會儘快地執行現金災害救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即時是最重要的，所以包括其他的像是木瓜、花生都必須一併去考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現在去對比，大陸在今年 3 月 1 日禁止進口臺灣鳳梨，農委會很快地就在 3 月 9 日函頒「110 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速度很快。我們來看這個，大陸在 9 月 20 日禁止進口臺灣的鳳梨釋迦跟蓮霧，你們到底有什麼因應措施？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不只在外銷，以外銷鳳梨釋迦來講我們就有 5,000 公噸，其中 3,000 公噸生鮮，2,000 公噸用低溫攝氏負 40 度處理當成食品來外銷。因為鳳梨釋迦真正外銷的季節是在 12 月、1 月、2 月、3 月，所以我們才沒有在 9 月 20 日之後就立刻公告相關獎勵計畫，整個外銷獎勵的公文已經在昨天出去了，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我覺得比較具有挑戰性是，因為全世界大家都知道鳳梨，但是很多國家不知道鳳梨釋迦，所以我們面對的挑戰更大了，我們甚至還要再拍影片告訴日本或是其他國家的消費者怎麼吃鳳梨釋迦。除了外銷以外，我覺得加工最重要，因為 12 月出來以後，如果量多、擔心市場價格下跌，立刻收進來做加工，加工就直接先冷凍，它可以慢慢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主委有提到你們有因應的措施，有的已經在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技術都已經成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時候是這樣，你們已經做的就要把他宣布出來，而且有時候是要提早，雖然他的季節還沒有到，但是因為已經發生了，確定沒有辦法再送到大陸的時候，你早點宣布農民才能安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然前一陣子他們本來要上來抗議，要申請路權，路權沒有申請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幾個禮拜在立法院的備詢結束後，我會親自到臺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然後又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第一個、要早一點宣布；第二個、把你們已經做跟未來要因應的措施，是不是提供書面給我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已經站起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林奕華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30 分鐘。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委好，我們說臺灣食安即國安，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完全同意。

鍾委員佳濱：因為臺灣的糧食自給率不到 50% 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請教一下，有人發起成立一個環境友善飼料聯盟，你認為為什麼飼料有分對環境友善跟不友善？難道我們現在用的飼料，黃豆、小麥、玉米等進口的飼料不友善環境嗎？他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吉仲：環境友善是……

鍾委員佳濱：還是目前我們有在使用廚餘當做飼料？如果這些廚餘統統拿去焚化爐、丟在環境當中，反而造成環境的污染。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應該是跟廚餘的部分會比較有關，因為廚餘如果沒有妥適處理的話……

鍾委員佳濱：會造成環境的污染？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所以我們來看一下，我們看你報告的第 10 頁，為了防堵非洲豬瘟，你們現在鼓勵小場全退，原來使用廚餘的小場也不許再繼續使用，從 10 月 1 日開始，登記飼養規模 199 頭以下的小型養豬場全部要轉型或退場，縱使原來有許可使用廚餘的小場也不可以再使用，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目前養豬的情況是這樣，全國大概有超過 6,000 場，允許使用廚餘的有 676 場，其中在 200 頭以下的有 273 場，以後都要轉型或退場，只剩下 403 場要定期稽查，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為什麼農委會要這樣做呢？在 0822 非洲豬瘟的加強防疫期間，健康訪

視全部都看過了，其中你們還抽了將近 3,000 場，對於所有核准使用廚餘的，你們全部都做二波稽查，結果查獲 16 場違法使用廚餘的養豬場，是不是全部都是小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目前環保署公開移除的有 1,212 桶，大部分也是小場在使用，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因為那個就在路邊。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 10 月份你們還要再抽查 2,000 場，如果小場都退場了，也不再用廚餘了，難道大場集中就不會有問題嗎？你認為以後大場使用廚餘不會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你來自屏東應該知道，即使我們禁止小場使用廚餘，還是有人會偷用啊！

鍾委員佳濱：是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最近就查到兩家都是小場……

鍾委員佳濱：所以要解決根本的問題，我們還是要讓它制度化、上軌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鍾委員佳濱：其實嚴格來講，說「廚餘」不正確，剩食飼料化是政府要協助處理的，什麼叫剩食？餐食剩下來的、即期的、過時的，但是我們說的廚餘，生的包括果皮、菜渣、裁切的、央廚剩下的，大概有 4 種處理方式，其中能源化、堆肥化，適合做能源的、適合做堆肥的，大概環保署都有補助，對不對？那如果是即食食品，公益化就捐給民間團體用了，現在只剩飼料化，業者要自行處理、政府要定期稽查，果皮、菜渣有環保署協助回收再利用，要飼料化的剩食目前有誰在管？農委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樣態太多了，因為按照廢棄物的定義總共有大概 8 種還 9 種，都有相關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看是不是這個樣子，如果以廚餘來說，熟的、生的由環保署分類收集，運送及廢棄物處理也是環保署，但是其中屬於熟的剩食這部分，經過高溫蒸煮之後可以做為飼料來配送，那麼是不是設立一個中央的蒸煮廠？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非常好的建議。

鍾委員佳濱：因為在日本，剩餘熟食經過中央蒸煮廠處理為液化飼料，那我要問，環保署說這個由農委會處理，因為署長說：剩食包括拌入其他下腳料，不應該單純以廢棄物的角度來處理，應視為飼料化的過程，建議由農委會負責處理。你贊成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從來不會排斥任何工作，但是這件事情需要兩個單位合作……

鍾委員佳濱：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廚餘的產生其實不只是環保署負責的家庭廢棄物，也包括交通部、經濟部負責的事業廢棄物等。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從廚餘的收集、運送到蒸煮中心或飼料化，這個部分就要跨部會，接著到畜牧場就是我們農委會，所以我會建議應該是跨部會儘快地來……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找找看哪個部分是農委會要負責。我先請問一下，如果要把剩食飼料化，是不是要修飼料管理法第三條，把液態飼料也加在飼料的管理範圍內？需要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同意。

鍾委員佳濱：但是環保署長說不用修法啦！只要由環保署直接公告，把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放在「其他」的類別，只要環境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核准再利用機構的廚餘，他說這樣就可以了，你們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這邊公告完，我們的飼料管理法還是要做修改。

鍾委員佳濱：好，還是要修改是不是？那我來推動。往下看，所以配套完備投資才不會功虧一簣，目前你們在小型場的輔導轉型已經投資了 1 億 8,800 萬元，禁廚餘期間也投資 2.5 億元補貼，退場補助全部要 13 億元，請問中央政府要投資多少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去精算一下，我覺得要越快越好，因為其實我們下個階段真的是希望廚餘可以共同……

鍾委員佳濱：這個不做就會功虧一簣嘛！所以一定要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鍾委員佳濱：所以最後請農委會針對是否設置廚餘的中央蒸煮廠，在 1 個月內提出政策評估報告給本席，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3 時 11 分）主委好，我今天來是要提一下 8 月份讓很多人心碎、很震驚國人的，就是 154 隻走私貓被安樂死這件事情。從 8 月到現在也過了 2 個月，你們相關的檢討是什麼？或你現在來看當時的處理狀況到底有沒有可以法外留貓的空間？因為我們如果真的從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用品處理作業程序來看，其實我覺得他是違反動保法的，因為動保法對動物做比較多區分，包括經濟動物跟寵物，所以照理來說應該要有相關的區別，但是這個處理作業程序只有分活體跟非活體、保育跟非保育，沒有像動保法一樣分得這麼細緻，而且現在大家都覺得動保法該修了，可是就連動保法中應該要做區分的部分，都沒有在處理作業程序這個行政命令中呈現，我不知道過了這麼久之後，還是說事情過了就算了。現在對於相關的程序到底有沒有做檢討，以及行政命令要不要做修改？是不是可以在這時候給我們一些回應？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也知道委員對動保護題非常關注，也參加了許多動保團體的活動，所以非常感謝委員對動保的關心，並希望農委會能夠做得更好。我應該針對這個議題特別說明，兩個法令是不一樣的，動保法跟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你們是用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邊境我們是依動傳條例處理，坦白講，大家都希望這 154 隻走私貓可以繼續延

續生命，可是因為是來自對岸，對岸是狂犬病非常嚴重的國家。

林委員奕華：你可以透過檢疫的方式處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檢疫只是短期而已，長期會存留在……

林委員奕華：而且大家會覺得動保法是一個上位法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特別說明，他長期會存在他的身體裡面。……

林委員奕華：動保法當然是上位法，不然你幹嘛要分經濟動物跟寵物呢？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依獸醫的專業，就是建議要依法執行，所以我才會說這個執行……

林委員奕華：如果檢疫之後還有問題，沒有人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既然做了這樣的決定，就是我来承擔跟負責。

林委員奕華：如果檢疫之後不合格，就沒有人有意見，可是你連這樣的過程都沒有給這些生命一點機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檢疫沒辦法短期……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是大家沒辦法接受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即使短期檢疫出來沒有狂犬病，不代表他長期沒有任何狂犬病毒在裡面……

林委員奕華：以上說起來你們還是認為不需要檢討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還沒講完。

林委員奕華：你這樣講你還是覺得不需要檢討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只是在講當初做決定的背後是……

林委員奕華：那我是說你現在檢討了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要針對像是懲治走私條例，因為有市場所以有這個需求，所以如果可以杜絕走私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那邊要加重懲罰，但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於懲治走私條例，我想大家都同意怎麼來……

林委員奕華：主委，我還有別的問題，我知道你的意思，我要說的是當然我也贊成要加重他的刑罰，但是問題是回到動保法的精神，對於寵物跟經濟動物不能用一樣的標準做相關的處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讓我回來說明，這個就是因為國內有市場，所以我們要針對這種，不管是寵物商店或是在繁殖犬貓的時候，我們希望消費者還是都要買有 license 的……

林委員奕華：主委，你把責任都課予在大家身上，就只有農委會沒有責任。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們要把寵物管理做好，農委會對於這個部分當然要依法執行才能確保更多犬貓的安全。

林委員奕華：我認為你還是要回到動保法，你再去研究，但看來今天我沒有得到答案，我要再問一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是走私的，農委會絕對要依法去執行，這個沒有妥協空間……

林委員奕華：所以一樣啊！對於動保法所謂的寵物，他是跟人類比較接近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為了捍衛更多的……

林委員奕華：動保法都能針對不同的動物區隔，但是回到這邊的處理方式都一樣，這就是民眾沒辦法接受的，跟社會情感差距太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特別跟你講，我們如果不在邊境……

林委員奕華：政府認知跟社會的情感差距太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不是這樣講的……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你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要在邊境做好所有措施，確保……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你把你打算怎麼改進給我們一個報告，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林委員奕華：給我們全院，我想大家都關心，不是只有經濟委員會關心，這樣沒有問題吧！我們起碼先瞭解針對這樣的個案，目前你的精進作為是什麼，起碼先都全面地瞭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林委員奕華：再來我要請問的是，請問農田水利會哪時候開始收歸國有？去年的 10 月 1 日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叫收歸國有，他是在去年 10 月 1 日升格為公務機關。

林委員奕華：所以請問相關土地是不是都變為國有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應該就要依照類似國有財產署處理這些的……

林委員奕華：我提兩個案例，第一個因為已經標售完了我就是提一下，但是我認為也是莫名其妙。

今年 3 月在大安區有個精華地區，就你們這個 10 坪的水利地卡在中間，按照國產法第五十三條，你應該知道超過 500 坪不能標售，可是就因為這巧妙的 10 坪，一邊變 485 坪、一邊兩百多坪，全部分開標售，我不知道變為國有地之後，為什麼他還沒有辦法完整地去看待？

但是接下來我提一個我覺得更可笑的，在大安區有個地方一邊是私立延平高中、一邊是國立師大附中，大家都退縮，連私立高中都退縮，把地讓出來給公共設施，給車、給行人走，唯有一個水利地卡在這邊，你看到圍起來喔！一定要要求臺北市政府買，我們沒有拿走你的土地嘛！土地所有權還是你的，連要給行人行走，你們都要這樣子圍起來，這是什麼道理啊？學校都可以退縮，就只有農委會主管的地就這樣圍起來，讓大家沒有辦法行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不能這樣解讀，我請蔡昇甫署長跟你回應個案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這本來就這樣，我用圖給你看嘛！一個 5.75 坪、一個 11 坪，說除非臺北市政府花兩千三百八十幾萬元來跟我買，有這種事情啊？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昇甫：報告委員，像這樣子高度公益性的設施，事實上我們可以用委託代管給臺北市政府處理。

林委員奕華：是啊！怎麼協調都協調不了啊！一定要拿到這邊來質詢嗎？

蔡署長昇甫：沒關係，委員，這我親自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什麼時候協調的？

林委員奕華：今年也有協調啊！你們都叫市政府買啊！我覺得這真的非常、非常莫名奇妙。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以後直接請蔡昇甫署長來處理，因為畢竟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我們在處理絕對會依照相關的規定，而且只要是公益事業……

林委員奕華：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優先處理，所以委員，這個不用到質詢台，只要以後有類似的情事都直接找農水署蔡昇甫署長，他就可以解決。

林委員奕華：好，那這件事情就麻煩，快點把這一塊都拆掉，讓大家能夠通行。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3 時 50 分）主委辛苦了。最近因為圓規颱風大雨襲擊了東部，我從早上聽到現在，已經非常熟悉這個名詞。豪雨雖然不怎麼樣，但是我今天打電話到各鄉鎮公所瞭解他們實際的狀況，下午可能還會有一些比較新的發展，希望主委一定要把臺東、花蓮變成重災區的事情放在心上，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昨天儘速公布花蓮、臺東受損的農產品可以現金災害救助。以剛剛委員的圖形，每天上午、中午、下午，我都要看土石流警戒，水保局李局長在這裡，即使中央應變中心已經裁撤，但是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還是在開設，而且紅色的土石流……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主委要講的就是水保局昨天發布了 143 條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也感謝……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要告訴你的是，花蓮就有 113 條，臺東有 30 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宜蘭縣大同鄉，感謝花蓮縣政府跟臺東縣政府都有把居民撤離到安全的地方，這非常重要。因為有時候，雨量真的難以預測可能造成的影響。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你們盡了很多的心力，我只是再強調一次，這次東部的重災區，真的謝謝你啦！我是代表農民，因為早上一直忙著電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真的很不好意思，因為要來這裡，所以我只好請陳添壽副主委去花蓮跟臺東，只要東部包括宜蘭所需要的，我們會全力來協助。除了現金救助外，低利貸款也都可以啟動。

廖委員國棟：另外臺東縣大雨，你剛剛提到的是稻米，我看到的不單單是稻米。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

廖委員國棟：另外鳳梨釋迦、果樹也是一樣倒了一片，農民都非常感嘆，現在外銷不行，內銷又碰到雨災，真是無語問蒼天，主委，我看了你剛剛講的稻農現金救助，事實上我看資料是關山受害最嚴重，因為關山整個縱谷平原統統都是種稻。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我去過那邊，關山的稻米已經符合天然現金災害救助，每公頃 1 萬

8,000 元，而且特別跟委員報告，不只是稻米的現金災害救助，如果因為受到災害影響，還有災害穀的收購，就是保價收購各減 1 塊，我們有計畫輔導餘糧收購中，所以受災農民領 1 萬 8,000 元以後，再加上災害穀的收購，絕對不會讓種水稻的農民的收入受到影響。

廖委員國棟：除了這樣，關山鎮的水稻就有 60 甲，海端鄉 10 甲，鹿野鄉 10 甲的香蕉，損害的程度還請主委再詳細統計更精確的數據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廖委員國棟：第二，關於釋迦上次我跟你談過，現在釋迦外銷不成，我有拜託你好好的協助臺東縣政府，不曉得現在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感謝委員的關心，目前冷凍的大目釋迦已經賣到日本，其實現在要處理的是鳳梨釋迦，委員，可以請種鳳梨釋迦的農民放心，我們每天都在看，比如說鳳梨釋迦現在開始到北農來拍賣，同時監控拍賣的價格跟產地價格，現在都還是維持的很平穩，目前沒有受到影響。但是真正要處理的是 12 月，所以我們會同時啟動出口、加工及內銷。

廖委員國棟：我還是代表臺東的農民要謝謝主委，東部的農民真的都非常感恩這件事。

再來，我要跟你討論的是農民儲金條例的事情，去年在談退休儲金條例的時候，因為原住民平均餘命的關係，那時候我跟你也談了很多次，我們都同意讓特殊狀況的原住民能夠提早請領，如果他提早進入儲金，這個差額差很多，差了二、三百萬。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是委員你知道嗎？因為如果愈早領，儲金享受的就越少。

廖委員國棟：愈早愈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你看如果現在農民每個月存 10%，最低工資是 2 萬 4,000 元，所以是存 2,400 元，農委會就給他 2,400 元，所以他如果存到 55 年，讓他提早退休，其實不划算，應該繼續存到 65 歲，儲金如果這樣的話，65 歲以後他領的才會多。

廖委員國棟：主委，剛好這個時候我跟你講如何跟農民交換意見，現在除了當時制定的儲金條例以外，在第十五條我們共同努力，其第一項所定的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依全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等 3 種身分分別擬定報請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是農委會，我現在要問的是目前勞保局擬定，然後你核定的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農民退休儲金的性質是儲金而不是年金，所以太早退真的是對原住民反而不利。

廖委員國棟：我們會去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一個月 2,400 元，一年就將近快 3 萬元，存 3 萬，政府給 3 萬，才可以持續領比較多，所以這個部分後來勞保局就沒有再繼續了。我覺得要跟原住民朋友說明就是請他現在趕快來加入農民退休儲金。跟委員報告，現在只有七萬九千多人加入而已。

廖委員國棟：才七萬九千多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今年 1 月才通過。

廖委員國棟：所以還有很大要努力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有很大的空間。

廖委員國棟：主委，因為時間已經到了，另外要問的問題是當時有一個附帶決議不曉得你記不記得，就是 3 個月內提出扶助原住民農民投保農保之可行性作法，另外就是在原住民地區，因為剛剛你講提早領會損失等等，這需要充分的說明，當時我有要求你要請懂族語的人去宣導，不曉得進度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請輔導處請原住民朋友來幫忙，把政策跟他講完以後，他再用……

廖委員國棟：主委，這是本委員會的附帶決議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用自己的族語、母語去向族人宣傳，他才能聽得懂。

廖委員國棟：如果你沒有人，找我去講，也可以啊！我們去宣導、去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來講，那個講師費可能就……

廖委員國棟：主委，這是好的政策，我們要充分的讓農民知道，而且農民要享受這個法案，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而且非常具有保障。

廖委員國棟：最後一個我要問你的就是，現在原住民農民分布的區域，比如說某個區域是什麼，你們有沒有相關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有針對原住民鄉的農民、農業的統計。

廖委員國棟：一般像我住平地鄉的就抓不到我啦！是不是這樣？所以這個事情我是要告訴你，我覺得農委會要跟原民會互相勾稽，不要你們自己去做，因為有很多地方你們不一定涉及到，甚至你們不知道那邊的狀況，會不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平地原住民真的是……原鄉我們比較有把握。

廖委員國棟：農委會跟原民會來互相勾稽，如果你不方便，我來出面，我可以來促成兩邊互相勾稽，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廖委員國棟：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最後就是水利會，水利會改制以前，臺東那時的現金只有六億，花蓮五億，但是現在地方需求非常大，你也知道花東都是農業縣，非常需要水利單位來協助，所以我希望非灌區土地也要一併協助，我記得你有答應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花蓮瑞穗的所有非灌區，我們都已經去幫忙，這幾年已經協助了一萬六千多公頃。

廖委員國棟：臺東難道沒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後面還有八萬八千多公頃，我們會全力來協助，只是很不好意思的是今年的農水署的農水路跟水保局的農路，兩個合起來大概少了 10 億元的經費，所以才導致我們有很多的…

廖委員國棟：你可以大聲的跟行政院要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的，明年的經費回到去年的水準。

廖委員國棟：農民之所需要最優先考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廖委員國棟：尤其是非灌區土地，你當時已經答應說要協助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是非灌區的，我們今年跟明年會有十幾個非灌區的點都已經選好，如果你那邊有水源的，我們很樂意把它放入，只要有水源，工程我們就可以去幫忙。

廖委員國棟：拜託，經費要準備好，不要跟農民講了之後，最後又沒有經費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廖委員國棟：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4 時）主委好，你是審計部認證有案的，是行政院所屬三十幾個部會裡面最會亂花錢的部會，這樣的評價，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當然不同意，應該是說我們每花的一筆錢對農民收入的提升，我想這幾年應該是非常有效率，舉例來講，上次去處理芒果，此次啟動了加工……

曾委員銘宗：我的統計表是 109 年審計部提出 2 個要農委會查明處分的案件，我跟你講就是亂花錢。明年 111 年度編列媒體宣導的經費，各部會、各院加起來是 11 億元，你看農委會是第一名，編了 1 億 4,971 萬元，第二名是司法院 1 億 352 萬元，教育部 8,835 萬元，你編這麼多要幹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一億四千多萬裡面，大部分不是用在媒體宣導，用在媒體宣導的就是秘書室固定的三、四千萬的經費，這個部分都會依照規定辦理，其他的，委員大概知道，例如水保局辦理農村再生的活動，這種下鄉的宣導跟媒體宣導一點關係都沒有。

曾委員銘宗：農委會本會編了 2,533 萬元，防檢局編了 5,562 萬元，林務局編了 2,620 萬元，連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都編列 2,690 萬元，主委，是不是又要買媒體，又要養網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從來沒有買過媒體，養過網軍。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1450」是怎麼來的？「1450」就是我在這裡質詢你的那年編了 1,450 萬元，你現在本會編了 2,533 萬億元，主委你編這個幹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剛好資訊有落差，那時候的 1,450 萬元是因為很多不實的假消息、假新聞的嚴重衝擊，所以農委會秘書室才公開招標，後來執行當然也沒有花到 1,450 萬元。

曾委員銘宗：這個成為名言，你知道嗎？「1450」成為網軍的代理人，你曉不曉得？什麼我認知有錯誤？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這麼大的……

曾委員銘宗：主委，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明年要編 2,533 萬元，你要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一一說明好嗎？

曾委員銘宗：你說！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兩千五百多萬元本來就是正常的媒體預算，而且比歷年還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防檢局……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各部會、各院加起來只有十一億元，你就編了一億六千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所謂宣導跟媒體和在一起的部分，防檢局的五千五百多萬元是按照審計部的建議……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講，衛福部只有編七千多萬元而已，為什麼你編了一億六千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那是定義的問題，那我也可以以後很多單位在舉辦相關的教育活動……

曾委員銘宗：不要亂講，我的資料是主計總處給的，沒有定義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要寫成宣導，全部改成教育、食農教育的話，那就沒有一億四千多萬元，防檢局五千五百多萬元就依照審計部的要求，從基金把它編成公務預算，他做的所有非洲豬瘟，例如五千五百多萬元做非洲豬瘟防疫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農委會本會編了二千五百多萬元是做什麼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怎麼會是執行媒體的宣導？

曾委員銘宗：我就怕你這樣，因為你的紀錄不好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曾委員銘宗：怎麼會沒有？上次四千五百萬元就買了 5 家媒體，審計部到現在不讓你核銷，什麼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不能這樣指控，我們何時買了媒體？我們所有的……

曾委員銘宗：主委，審計部要把你送到監察院去，陳景峻監委還要查辦，什麼我亂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後來看監委調查完的報告結果，我們完全公開透明。

曾委員銘宗：核有欠妥，你知不知道？陳景峻說你有「欠妥」。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所有都依照相關的程序，而且每個單位在辦理自己業務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你講不出來沒關係。我要特別問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請林務局來回答那二千六百多萬元是不是真的有所謂的買媒體，當然都沒有嘛！

曾委員銘宗：請問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了兩千六百萬元要做什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要編行銷費用 2,69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請許主任回應，因為這部分我們有太多的單位都是在做實際的農業活動宣導。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的紀錄不好，沒有人會相信。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媒體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聽我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跟你講。

曾委員銘宗：主計總處跟審計部都對你很傷腦筋，你知不知道？你是大戶，你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的這些我完全可以公開接受檢驗，以特別收入基金 2,690 萬元來講，現在許主任說明，如果說明不清楚，我也可以請委員，甚至請召委安排專案會議，2,690 萬元怎麼用都可以直接攤開來，我們所有的農業部門辦很多活動都叫媒體宣導，那是完全的誤解，以後把名稱全部改成食農教育不是就沒有媒體宣導嗎？我覺得農委會在過去這幾年遭受外界抹黑……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搞不清楚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什麼是行銷費用列的很清楚，你不要亂講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啊！

曾委員銘宗：主任請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會計室許主任說明。

許主任永議：兩千六百多萬元裡面，農再基金編兩千四百多萬元，這裡面有辦理鼓勵青年迴流農村發展的政策計畫、推動食農教育法，還有辦理農糧業務農村發展政策的一些媒體廣告費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待會把這份資料立刻印出來給所有的立法委員跟媒體。

曾委員銘宗：預算書我有看到，我會印給你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完全都是在農業裡面，你如果有空的話，我們很樂意邀請你參與這些活動，看哪一個是在做媒體的宣導。

曾委員銘宗：預算書我有印出來，主委，我先跟你講，我那天在財委會找你們主任，我現在醜話講在前面，假設你讓部屬亂用錢，不是你有問題，連會計主任都會有問題，所以我們已經要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都依照規定辦理。

曾委員銘宗：我已經要求審計部對你這個一億多元的費用強力查核，必要的時候，移送法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不能用恐嚇的語氣威脅我們行政單位……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恐嚇，是依法行政。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行政單位全部在依法行政，怎麼會對明年的預算……

曾委員銘宗：主委，因為你的紀錄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告訴我哪個紀錄不好？

曾委員銘宗：「1450」，你有沒有用四千五百萬元來買 5 個媒體？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

曾委員銘宗：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個都沒有。

曾委員銘宗：怎麼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全部都是公開招標。

曾委員銘宗：公開招標？每家電視台來分四千五……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要舉證哦！否則你要跟我道歉，我哪一個是違法事件？哪裡有買媒體？

曾委員銘宗：審計部有沒有送監察院？

陳主任委員吉仲：監察院的結果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送監察院？

陳主任委員吉仲：監察院的結果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你質疑審計部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是完全公開透明。

曾委員銘宗：審計部把你送到監察院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監察院的調查結果怎麼樣，委員知道啦！我們有哪一個是違反相關的規範？

曾委員銘宗：不妥啊！你以為……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覺得你要指控就要一刀斃命，要把我們違法的事項找出來，你不能在這個場合威脅我們所有的主管，說要移送法辦。

曾委員銘宗：最後，我要求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問題就直接找我，不要威脅同仁。

曾委員銘宗：找你？你的紀錄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不好，委員你再講一次。

曾委員銘宗：你的紀錄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哪一個紀錄？攤開來。

曾委員銘宗：你不是講審計部已經送給監察院去調查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說審計部的報告已經結束了。

曾委員銘宗：前面還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不能在這樣的場合，不斷地誣衊農委會，我無法接受。

曾委員銘宗：沒有誣衊，你是審計部認定有案的，你不相信可以去問審計部。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剛所有的指控，沒有一個是事實。

曾委員銘宗：不是事實，你很好笑！審計部都要移送監察院不是事實？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的預算敢編，當然就是敢攤開來給大家檢驗，農委會要辦那麼多的活動……

曾委員銘宗：你就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怎麼一億四千多萬元跟媒體宣傳有關？

主席：主委，你讓曾委員問最後一個問題，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主委，假設任何的經費是為了農民好，為了農業好，我都支持，但是錢要用在刀口上，這樣的要求合不合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曾委員銘宗：不要浪費納稅義務人的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是財政專家，你來檢視我們農委會的錢有沒有用在刀口上，完全同意。

曾委員銘宗：你是用在刀口上，為什麼審計部常常送監察院？莫名其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禁得起考驗。

曾委員銘宗：你最禁不起考驗！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4 時 10 分）主委，我擔任立法委員 13 年的時間，第一年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後都在經濟委員會，今年則是到交通委員會，可以說十幾年的時間都是在經濟委員會。我一路走來，歷經國民黨及民進黨執政，也歷經很多任的農委會主委。我沒有要捧你的場，但是我只講一句實在的話，我可以體會到，你真的有替農民、漁民做事情，所以我在此先對你表示肯

定。但是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感謝委員，其實我們做的事情都是可以攤開來受檢視的，有沒有把錢都用在刀口上，歡迎大家直接到農村檢驗每一個品項，如果哪一個品項沒有做好，我們絕對樂意檢討，而且絕對是我要負責。

蘇委員震清：我很欣賞你們做事的態度，坦坦蕩蕩。主委，我之前有質詢過，相信你會接受我的說法，有個案才有通案。我就用具體實例來表達漁民的心聲，之前我就有質詢過你了，公務單位都會有不經意的行政瑕疵或行政錯誤，這一點主委你應該會接受，難免都會有，行政瑕疵不一定會受到重罰，但漁民瑕疵的申報錯誤就要被處以漁業三法的重罰。舉個例子，你看這張圖片，第一個，這一艘鮪發號剛開始的時候就有填寫轉載申報，是請順天發 168 號轉載，目的地是高雄，你也有看到很清楚，他在 109 年的 9 月 22 日就填寫轉載申報單是到高雄，但是船公司後來自己在申報的時候有犯錯，在 11 月 3 日的卸魚申報表填錯了，寫成要到模里西斯卸貨，他們也說真的是寫錯了。他們剛開始不知道轉載單是寫高雄，但真的要卸貨的時候是寫成模里西斯。在審核的時候，11 月 9 日船已經在前鎮漁港了，而根據申請你們也核發了，是核發到模里西斯，漁業署有沒有錯？當然沒錯。但他們的轉載單是寫要到高雄，到 11 月 17 日他們要卸貨的時候自己發現了，通知漁業署，當初承辦的時候是一位約僱人員，漁業署說請他們自行更正。有一個重點，他們卸貨的時候漁獲都有按照標準，他們不是去走私，也不是超載，就因為這樣被處分了。他們跟漁業署講，你們請他們更正，他們也更正了，也有讓他們卸貨，結果現在一張紅單過來就罰 400 萬元。主委，他不是去走私，他們這樣就要罰 400 萬元，你覺得真的合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感謝委員替所有漁民爭取權益，如果是委員所說的行政瑕疵，我們已經有針對遠洋漁業檢討內部相關……

蘇委員震清：對，我也有跟你反映過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已經有做內部檢討，甚至屏東有更多小釣船的部分，我們還請小釣協會幫忙在過程中協助，避免人為的行政疏失而造成巨大的罰款。這個我們完全同意，也謝謝委員的建議。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上次質詢……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才委員所說的要修正一下，如果他在卸貨前有更改地點的話，我們就不會……

蘇委員震清：他有跟你們通報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有通報的事實，我可以直接來撤銷。

蘇委員震清：有啊！好，你說的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一定是卸貨完才改，我就沒辦法了，如果是卸貨前改的，我可以保障他的權益。

蘇委員震清：主委，這個罰則動不動就 400 萬元，以 1 個月 5 萬元的薪水來計算，要 3 年半都不吃不穿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當然也不希望罰我們的漁民……

蘇委員震清：對，這個不是走私，如果他是去走私那沒話說，但是這個東西我覺得要再重新處理，不然動不動就罰好幾百萬元。而且重要的是，他在申報轉載時都很明顯寫是高雄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請署長跟你具體說明。即使後來他再提出訴願，我們也提出要幫他，但已經走完程序了，所以……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還是要說，署長非常用心啦！每次漁民跟我反映，我就請他跟漁民聯絡，所以他也知道很多。署長，我們到時候再來討論。我也跟你說了很多次了，我是覺得這樣不公平……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儘量避免這一種情事。

蘇委員震清：我從上次質詢到現在也已經過了 7 個月了，要加快腳步，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震清：你們現在在說船公司私底下亂扣漁工的錢，署長你也在這邊，我要請你去好好地瞭解，你要瞭解，這件事。我去問你們的相關單位都不一定清楚。當船公司在聘請漁工的時候，不是直接面對漁工，而是跟仲介公司接觸，所以所有給漁工的薪水都是仲介公司同意的。他們第一次來的時候船公司幫他們出錢，譬如說他們來做漁工但沒有錢，要先替他付機票錢、船員證的錢，或是辦理其他證件的錢，都要先借他，就是私底下借他錢。重點來了，現在漁工要領薪水，船公司不是直接發給漁工，有些是拿現金、有些是匯款到仲介公司，仲介公司怎麼拿給漁工？這一點船公司就不會知道，船公司要發多少薪水都是仲介公司要同意。所以你現在去查訪過後，說是船公司隨便扣薪水，第一個，如果有扣薪水他一定要跟仲介公司說，有沒有這個事實仲介公司都很清楚，因為是仲介公司直接面對漁工，如果是船公司隨便扣薪水，仲介公司絕對不會同意，我說得有道理吧！現在如果船公司有扣錢，但漁工真的有跟他借錢，大家都講好了，而船公司現在匯錢了，金額如果不對，仲介公司會來跟船公司討要。你現在去問船公司，可能是漁工怠惰或真的欠錢，他現在說有沒有苛扣，是漁工隨便投訴，而你們說有扣薪水，又罰船公司幾十萬元，而且還扣牌。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跟委員報告，你如果是在說昶鎰 868 這個案件，這是船主匯給他的錢就扣了 800 美金，名目是教育訓練費，問題是合約每個月就是要給 450 元，船公司……

蘇委員震清：你說得我都清楚，你們要去瞭解原因，不是這樣講啦！沒有時間吵這個啦！

張署長致盛：對，我再找時間跟你報告，因為是船員跟人家借的，但借的是另外一回事，不能用債務束縛或是因為有借錢所以從薪水裡面扣，不能這樣做。

蘇委員震清：不是！這個是觀念問題……

主席：是不是請署長跟您……

蘇委員震清：署長，你們去瞭解，船公司是直接對仲介，仲介如果不同意的話，要怎麼匯錢給漁工？船公司不是直接面對漁工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個案我請署長跟你說明，但我們還是要確保漁工的……

蘇委員震清：我一定要確保漁工安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兩年內要拿掉 list 的 labor……

蘇委員震清：像我所說的，有個案才有通案，你講得我都接受。但重點是最後一個，業主是對仲介公司，而不是直接對到漁工，所以錢不是匯到漁工的戶頭，而是匯給仲介，仲介如果覺得不對，他們一定會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我們再來改，現在重點就是要把漁工的帳簿拿出來……

主席：主委再跟蘇委員報告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從頭到尾如果真的有亂扣，為什麼仲介公司會同意？你們沒有罰過仲介公司，都是罰船老闆，對不對？

主席：蘇委員，再請主委跟你報告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覺得這個一定要落實檢討啦！但我還是肯定漁業署真的很用心在跟漁民溝通，是真的有在做事，但我希望能夠更好，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4 時 20 分）主委好。農委會的業務是包山包海，其中在第 23 頁的部分有提到落實動物保護，主委在之前也有參加過動保團體所辦的一些活動，您也有承諾要辦理寵物入籍管理，但從 2016 年講到現在已經快 5 年的時間，還沒有辦法真正推動。現在有在說寵物管理科年底要上路，已經確定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第一個，首先要感謝委員對動保議題非常關心，而且也參與許多活動，委員及動保團體所建議的事項，大部分都跟我們未來要做的方向是一致的……

洪委員孟楷：方向是一致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寵物管理科希望在年底前可以成立，增加一個科可以有正式的……

洪委員孟楷：就把它分開，現在是動保科，獨立出來一個寵物管理科。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動保科其實光是要做動物的保護，時間及人力就已經不夠了，更何況還有寵物管理，其中針對犬貓將近 250 萬隻以上，從寵物的出生到往生，只要跟人類有關的……

洪委員孟楷：主委，現在不是請你業務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會儘快上路。

洪委員孟楷：內部是確定在年底，現在有跟相關的組織單位確認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公文已經報給行政院人事總處，院長也初步同意了，現在如果儘快核准，我們就趕快來成立。

洪委員孟楷：院長批示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報行政院，院長應該很快就會批示。

洪委員孟楷：所以在今年年底寵物管理科確實會成立，有關後續寵物入籍制度的期程，你期待什麼時候正式推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希望明年就可以上路，現在已經有晶片，晶片其實就有編號，將來從晶片轉化成類似人口的戶籍，就有寵物登記的系統管理制度，該制度建立起來的話，每一隻寵物只要有生命就會有一個 ID，將來整個管理就可以制度化。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必須提醒，你今天報告的第 23 頁也有提到，就講貓狗好了，因為這是最大宗的寵物，狗的部分數字是 150 萬，150 萬是 85%，85%有植入晶片，那貓的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 70 萬的「貓口」數。

洪委員孟楷：貓的數目。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植入晶片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百分比的數字，我只是說你的數字要確實，不要逃避、不要避重就輕，因為連你們的業務報告都沒有提到這個部分。你剛才提到入籍的部分，入籍什麼時候可以推動？明年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明年可以從具有晶片的犬隻來優先推動。另外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報告已經四十幾頁了，我如果再寫得更詳細的話，可能會有 100 頁。

洪委員孟楷：你就多寫一句話，這個沒有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會改進。

洪委員孟楷：我想確認一下，最近大家都在吵，除了虐待貓狗的部分，也有動保團體提到應該要專設動保警察，其實本席認為現在警力已經相對地吃緊了，如果再將動保的部分加諸在警察身上的話，大家當然覺得無法負擔。所以本席也認同要另外獨立出動保警察的概念，專門針對虐待動物及寵物的事務。但奇怪的是，內政部推給農委會，農委會又推給內政部，這樣變成兩大部會互相角力，主委你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沒有在互推，而是在互相合作。現在很多團體都不斷地在呼籲要有動保警察，而現在執行的都是各縣市政府的動保單位，如果有遇到虐待動物的案件，因為違反動保法是刑事法，因此都會請警政單位共同執行。

洪委員孟楷：是，沒錯，但重點在於要防範未然，在你們保護動物的業務裡面，我們沒有看到超前部署去預防或制止的概念，只有寫說動物有登記、有晶片，但是我們真正會遇到的情況，不管是走失寵物、虐待動物等，這些事情不是才正應該預防及制止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委員你講到重點了，要避免虐待動物的話，其實有好幾個具體措施要執行，第一個，我們的動保教育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因為虐待是人類的行為……

洪委員孟楷：動保教育歸教育，如果所有事情都可以扯到教育……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有通報……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現在是要確認你對於動保警察的態度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就是透過各地方政府的動保及警政單位共同合作，如果有執行到位，這樣的機制當然就可以持續，除非是現有兩個合作……

洪委員孟楷：就是現有的機制不足，如同之前本席的選區新北市有茶茶受虐事件，上個禮拜在桃園又發生毒狗的事件，其實不要說上禮拜，每個禮拜幾乎都會發生毒貓、毒狗等等的事件，這種

事件有些爆發得比較大、有些比較小，但是我們都有共識，這是確實存在的，因此要如何嚇阻事件發生？

陳主任委員吉仲：重點是如何避免這種情事發生，而不是說發生之後……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直接具體建議好不好？農委會及內政部到底有沒有針對這一項議題好好地討論過？到底是誰要主責？因為提到警察，就會覺得是警政署內政部，但我個人立場是要專職人員，即多新增人力及預算，而不是讓現有警察多增加業務。動物保護及管理的業務是在農委會，所以動保的部分是農委會，警察則是隸屬於內政部，因此動保警察四個字剛好一人一半，如果兩個部會都互相尊重，說實在的，這件事情沒辦法推動。農委會能不能具體承諾什麼時候跟內政部警政署開會研商，進而有一個相關辦法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可以來開會研商，但重點是如何找到方法避免委員關心的……

洪委員孟楷：主委，一個月內跟內政部警政署針對該議題開會討論，並且給經濟委員會及本席一份報告，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可以。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4 時 27 分）主委，辛苦了。政府已經申請加入 CPTPP，過去反對貿易自由化的農業經濟教授，就是陳教授您曾經講過：「加入 TPP 將是臺灣農業的生死之戰」，現在同樣要加入貿易自由化的 CPTPP，農委會的陳吉仲主委您積極準備加入。主委，你知道嗎？我看過您針對 TPP 及 CPTPP 的所有演講及談話，我認為您的確是專家，但臺灣的農業是生是死，要看您站在什麼立場，您是站在農民的立場，還是站在貿易自由化的立場？所以今天我有幾個問題要請你回答。第一個問題，現在申請加入 CPTPP，政府對於農業產值損失的評估到底有多少？農業的失業人口會有多少？要用什麼樣的出口產業延後零關稅，來換取進口農產品延後零關稅？希望您針對我的問題簡單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如果加入 CPTPP，政府都不做，並且產業的所有調適策略都沒有出來的話……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我是說農業產值損失評估有多少？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農業產值的損失會因為不同的談判情境而有不同的結果，委員，這個我要具體回答……

高金委員素梅：農業的失業人口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會跟產值的損失有關，如果我們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要用什麼樣的出口產業延後零關稅，來換取進口農產品延後零關稅？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其他工業部門的出口產業，某些在跟這些國家……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因為我的幾個問題都很針對您的專業，本席就問具體到

底有多少，其實本席看到今天你回答其他委員時也都不講！不要忘記經濟部在 2013 年曾經對加入 TPP 做的評估，當時就講得非常清楚，加入 TPP 之後，我們的農業產值會損失 600 億元，農業失業人口也會有一萬六千多人，而且你也曾經提過，日本在加入 TPP 之前做過評估，農業產值的損失是 3 兆日圓，也將會有 340 萬的失業人口，為什麼現在農業產值損失與失業人口不能講？本席認為，說出來可以做為談判與遊說的依據，因此，一定要說清楚，現在給你 30 秒說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 600 億產值的損失，它是全部開放的……

高金委員素梅：加入 CPTPP 到底會損失多少農業的產值、又會有多少農業的失業人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個……

高金委員素梅：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如果不能回答，本席就跳到下一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還是要回答，TPP 裡面有美國，扣掉美國之後，如果完全自由化就會有這樣一個……

高金委員素梅：即使去掉美國，不要忘記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都是農業大國，而且是農產品的出口大國。本席要問你第二個問題，當年日本加入 TPP 之前提出農產品的五大聖域保護，現在我們要加入 CPTPP，請問我們有幾個農產品的聖域要保護？分別是哪些？該如何保護？對於那些被排除在保護之外的農產品，你要如何面對及因應？請你簡單的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我們會盡量以關稅來配合，針對加入 WTO 的二十幾個敏感品項盡量排除到零關稅的清單，其他可能具競爭性的，像是茶葉或水產品，我們應該要讓它的零關稅期間拉得越長越好，甚至達 16 年至 21 年。

高金委員素梅：你說幾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16 年至 21 年，像越南就是 16 年、日本則是 21 年。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的經濟實力會比他們大嗎？我們可以達到他們的降稅調適期嗎？本席再舉一個例子，日本用汽車業出口延後零關稅換取日本進口農產品的延後零關稅，我們要用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非常正確的……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我們要用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把農業當成一個非常重要的，不只是產值……

高金委員素梅：日本是用汽車業出口延後零關稅，我們要用什麼？你們有沒有因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工商業部門……

高金委員素梅：有沒有因應？如果沒有的話，你可以回答是經濟部的問題，好不好？本席就跳到下一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這是由跨部會共同努力，像我們的稻米保護……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不要忘記，本席也是要提醒你！因為你很愛浪費詢問的時間！其實，我們政府有損害救助基金，對不對？請問，現在這個基金剩多少？未來預定要編列多少才能應付農業產值的損失？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加入 WTO 時就編列了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00 億元。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知道，所以現在要問你，到底要編列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我們的農損基金直接由公務預算來編列……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到底要編列多少，才足以應付農業產值的損失？因為你不告訴我們會損失多少，那麼這個農損基金到底要如何編列呢？你不告訴我們具體的數字，難道會是一個無底洞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的農損基金每年就是用公務預算……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是說加入 CPTPP 之後，我們的農損到底會有多少？你準備要編列多少？這個也不能講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農損基金……

高金委員素梅：還是你們沒有評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

高金委員素梅：還是你們沒有評估？沒有評估就說沒有評估，那麼我們就繼續下一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評估當然是要根據多少的保護品項以及自由化的年限……

高金委員素梅：好了，不要再浪費本席的時間，現在就跳到下一個問題。你不想回答，本席也沒辦法逼迫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不想回答，這是具體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現在的糧食自給率已經不到 32%，加入 CPTPP 之後，糧食自給率會不會繼續逐年下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認為應該不會。

高金委員素梅：你以前不是說不會啊！作為陳教授時你說，只要加入自由貿易之後，我們的糧食自給率一定會逐年下降，你以前就是這麼講的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無法直接這樣去看，因為它把稻米的保價收購拿掉……

高金委員素梅：你以前是這麼講的，為什麼加入 CPTPP 之後就不會下降？你是神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幾年的糧食自給率都維持在三成多啊！

高金委員素梅：你有什麼神的方式可以不讓它下降？唉！好啦！再繼續下一個問題，你以前主張加入自由貿易協定之前的談判期與談判完成之後政府都應該要公開透明的公布一切資料，並交由全民討論與通過，現在你的立場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啊！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在提問了這麼多問題之後，你終於回到了陳教授。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就是要具體由全民去面對這個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再問你，以前你也曾經提到全民討論、參與及辯論，為什麼沒有？現在我們看到的都是政府一面倒，我們哪裡有參與？我們哪裡有討論？我們哪裡有辯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具體的下鄉溝通，說明 CPTPP 對農業部門的所有影響。

高金委員素梅：既然如此，麻煩你發揮你最愛的日本的做法，當初日本加入 TPP 的時候就有這個過程，如果按照你所講的，我們就等待！

最後一個問題，你認為我們需要一個監督 CPTPP 談判的條例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應該稱為所謂的 TPA 法案，不是稱為所謂的監督或什麼。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忘記當初立法院針對兩岸服貿通過了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現在我們要加入有 11 個成員國的國際貿易協定，難道不需要一個關於 CPTPP 的條例來監督嗎？

最後本席要講，政府在加入 CPTPP 之前，請你們一定要公開透明地回答人民的質疑，不要只用利大於弊來糊弄全民。本席認為，沒有公開的資訊、沒有討論、沒有辯論，就是黑箱作業，而臺灣的農業及農民就會被你們的黑箱作業犧牲掉。最後，本席要提醒陳主委，不要忘記你以前的理念，參與式的民主。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你迴避了本席很多的問題，全民自然都在看，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4 時 36 分）主委好，辛苦了！去年 7 月 2 日農田水利法三讀通過，當時本席也參與了三讀的發言，而且本席是帶著開心、期待的心情去發言，因為過去我們原鄉面對灌溉的困境，例如要翻山越嶺自立自強的去找水源，還要自力救濟的去買水管、接水管，如果遇到颱風等等的災害，又得要重新再來，因此，對於過去在農田水利會之下做不到的灌溉服務，我們希望在農水署成立之後能夠有突破進展。像今年的乾旱很嚴重，在聯合報的新聞中我們依舊有看到，南迴有幾個原鄉是全國小米最大的產區，但是因為乾旱加上沒有農田水利灌溉用水，所以他們的小米就欠收，很多的祭典就沒有辦法進行。

其實，本席也知道農水署一直都非常的努力，也看到在這一年當中推動的案件有 13 件，其中山地原鄉的部分僅有 1 件，也就是南投信義鄉的案件。因為本席有親自參與南投信義鄉這個案件，非常了解它有其既有條件的良好基礎，所以它能夠成功。不過，本席也看到很多原鄉地區對於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後擴大灌區有很多很多的期待，但是，它遇到很多的困難，我們從擴大辦理灌溉服務的申請作業程序來看，它必須要由縣市政府申請，實務上是由公所提報上去，然而，本席看到你們的公文回覆，像桃園復興區的爺亨里就有一些些的辛苦，關於你們提出的困難，第一個，它要繳出水土保持區的開發許可、也要依水利法取得水權，再來就是工程設施之後要由誰來做維管？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也看到你們特別就這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其中的困難點包括，第一個，水源、水權的取得。第二個，工程用地的取得。第三個，後續維管。第四個，加壓送水需要去收費。

為什麼本席要特別這樣講？因為本席看到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針對擴大灌溉服務提到，依灌區外的水源、地形、耕種型態及設施用地取得等不同的條件，整合農糧政策，以適地適作原則，進行擴大灌溉服務。本席要提的是，看起來，如果這一年我們重新檢視盤點，其實困難蠻多的，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要實踐原先以為的農水署成立後能達成過去農田水利會做不到的灌溉服務，例如原鄉原本是希冀它可以做得很好，但是看起來就是會卡關，即便很多有心的鄉公所想要做，也都會面臨很大的困難，因此，在原鄉有其不同的困境。

其實，本席今天的訴求，第一個，有沒有辦法加強現有的輔導機制，直接提供這些地方的鄉

鎮公所，並給予他們協助。另外，有沒有可能盤點過去曾提報需求的原鄉，也許困難很多，但是能否縮小範圍，針對已經可以做的部分，例如這一整排的人願意做，我們不一定要全面去做，只要是能做的就去做。最後就是一個訴求期許，本席希望，明年二週年我們再度回來檢視時，原鄉地區的農業灌溉服務是否能夠至少完成 5 處以上，不知主委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直接回應委員的 3 個問題，我們都同意，只是第三個部分提到要在明年完成 5 處，有時候在取得相關用地方面會稍微複雜一點，但是我們會規劃出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很困難，所以本席才會只提出 5 處。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過，我們認為有些是在原鄉做的，但委員可能會認為與原鄉比較沒有關係，像花蓮的瑞穗就是屬於灌區外，但我們會大幅度的去做，因此，實際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特別指的是山區、山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即使問題這麼多，過去我們也已經做了 1 萬 6,000 公頃，未來 4 年是希望做 8 萬 8,000 公頃。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關於其中具體的問題，尤其是原鄉的部分，坦白講，比較大的問題，例如委員剛才所提位於桃園集水保護區的原鄉會有水土保持的議題，因此，那個部分在執行上才會如此謹慎，如果是在其他地區，我們就會加速辦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的目標就是希望能解決原鄉農民的灌溉服務、灌溉需求，有很多可能就是我們去做制度上、法律上的一些鬆綁，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42 分）主委好，我們知道目前在農地蓋違章工廠的地主通常都是老農，請問這些老農能否再領老農津貼或參加農保？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要看對方的農地面積及段落，如果只是一部分，而另外一部分的農地超過 1 分地以上還是保有……

陳委員椒華：農委會有在清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

陳委員椒華：針對清查的相關資料，包括農保及老農津貼的資料、以及清查農地違章工廠的資料，進行勾稽之後，如果有面積超過一半以上者就不應該再繼續給予老農津貼。

陳主任委員吉仲：老農津貼是滿 65 歲才開始領取，我們在他們 64 歲時就會全部清查，如果農地沒有從事農用就會失去資格，因此，這個幾乎是每個農會……

陳委員椒華：所以有清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啊！針對 64 歲 4 個月的老農全面清查。

陳委員椒華：清查之後是否有不當發放？而這些不當發放是否要追回？

陳主任委員吉仲：清查之後，符合規定的當然就可以直接繼續領老農津貼，如果沒有，我們當然就是撤銷。

陳委員椒華：主委，如果有清查就提供報告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可以把清查的機制與成效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對，要包括機制的成效、清查結果以及發放老農津貼的情形。

另外，本席也發現有很多在農地上興建的假菇寮，實際上就是違章工廠，請問主委，是不是可以強力執法，撤銷他們的農舍允許？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才在討論這個問題，當初工輔法通過就是要強力執行拆除 2016 年 520 之後的新增未登記工廠，因為那個點簽下去之後，我們一定要執行到位才能保護農地。第二個……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知道嗎？根據 10 月 1 日的報導，今年暴增了 9,000 家的假菇寮？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知道為什麼嗎？後來行政院院長要求，農地上若要用水用電，必須經由農業單位的同意，也就是說，只有農業的容許使用，才会有水有電，其他的都不行，而我們也會全力的執行。委員指的這個樣態是什麼呢？它就是用農業的容許申請到水和電，之後卻轉做其他的，我們的答案就是絕對要清查、要撤銷它的容許。

陳委員椒華：有違規的就是斷水、斷電、拆除，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要撤銷它的容許，既然我們撤銷了容許，地方政府就要執行相關的拆除業務。

陳委員椒華：就是要撤銷容許，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只是向你解釋，為什麼菇寮會變成工廠，因為當初它是用菇寮的農業容許來向我們申請，才能夠有水有電，後來卻轉變成工廠，所以我甚至要求未來的農業容許要申請智慧電錶，我們絕對不允許這樣的形式轉為工業使用。委員，你知道我所講的重點嗎？其實就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撤銷容許的這個部分會不會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會做啊！而且一定要做！

陳委員椒華：請提供本席實際清查及撤銷的報告，2 個禮拜的時間，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再來是關於農地廢棄物的問題以及飼料場的臭味問題，農委會是否能加強查察？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環保的議題中……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們知道畜牧場、飼料廠……

陳主任委員吉仲：臭味那些是環保議題，至於農地上被違規傾倒的問題，我們會強力要求農政單位去稽查，這個完全同意。

陳委員椒華：針對非洲豬瘟的問題，能否同意進行全面性的廚餘集中處理，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椒華：最近亂砍樹、修樹的問題又出來了，關於樹木修剪規範，本席已經喊了一年半，請問

什麼時候可以公布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這個問題，我請林局長來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我們應該在 11 月就會再重新預告，因為之前……

陳委員椒華：年底之前可以公布嗎？

林局長華慶：應該可以。

陳委員椒華：主委，年底前喔？請主委講一下，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最後是關於非法動物展演的問題，目前全臺灣只有 23 家合法動物展演的業者，但是現在我們也發現有非常多不合法的展演，農委會能否針對這個部分加強協助地方政府清查非法業者的不法展演？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當然沒有問題，而且我們也會邀請相關單位針對這個議題進行討論。

陳委員椒華：拜託農委會加強相關的查察、處罰、甚至是沒入！主委，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4 時 49 分）主委，你在簡報中提到全面推動綠色環保給付，也提到稻作直接給付將在 111 年退場併入水稻收入保險，這是你的簡報。但在你退出之前，我希望你對於自己過去一直主張的稻作直接給付做一個績效的總檢討，到底你全部花了多少錢？在這段期間，公糧減少多少？是不是越來越多？稻米的價格是不是相對沒有增加，反而還下跌了？在你退場之前，我要求你把這個部分做出來，這是我第一個要求。主委，我覺得一個政策的失敗，除了浪費國家政府的資源以外，我最心痛的是臺灣農民農產品價值的跌落，這讓我覺得非常的心痛。

你在全面推動綠色環境給付以外，接下來是所謂的稻米產業政策升級，主委，這是一個不錯的政策，比起過去當然更為周延，但是我要告訴你的是，四選三和大區輪作制度，在立法院會和你談這個的人可能也不多，我今天要把我庄腳囡仔基本的想法說給你聽。本席有三點建議，第一點，110 年二期稻作現在已經開始在收割了，你從這期開始算時間上會比較緊迫，我建議可以考慮從下一期才開始，這樣比較合理，因為你如果要讓人家去做選擇的話，這個時候已經要收割稻作了，你才去算，這是第一點建議。

第二點建議，在四選三當中，你是叫所有的農民都針對第二期來做一個選擇，但是我在這裡要建議的是，一期、二期應該讓百姓自由去選擇，不要硬性限制四選三一定是在二期才可以作決定，為什麼我這麼說？第一，你都會說一期是 8 萬元的收入，二期是 4 萬元的收入，那你要照顧農民，為什麼不讓他在一期不休耕，去賺 8 萬元？為什麼叫他賺 4 萬元就好？這是第一個你要考慮的。第二，你也知道，一期稻作和二期稻作，哪一種稻米比較好吃？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知道。

翁委員重鈞：一定是一期嘛！一期的米比較好吃，為什麼你叫他一期要休耕，來報二期？二期是再生稻，現在再生稻也可以繳交公糧，但是站在我的立場上，我們要堅持臺灣稻米的品質，要在國際市場和人家比拚，一期稻作比較好吃，為什麼不讓他可以自由選擇一、二期？這是我的看法，這是第二點建議。

第三點建議，在節水補助的部分，很簡單，你們是從水庫去做區分，然後做鄉鎮上的區分，不過這個還是有盲點，因為現在要節水是水流過去的時候，有的有報、有的沒報，有的休耕、有的沒休耕，對水源的幫忙不大，所以我建議你們，是不是能夠針對它是從哪一條流域下去，排水有到的地方，譬如說這一條沒有要灌溉，這個部分給你們報，剩下的地方不能夠用鄉鎮做區分，而是用流域做區分？你叫水利署花這些錢，要達成節水的目標耶！這是我三點的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實在很希望能把時間讓你繼續講。

翁委員重鈞：我也很希望講給你聽。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講，這不是在稱讚你，我真的很感動，委員把我的簡報看得很仔細，尤其是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你看到明年要把直接給付拿掉，而且未來稻米的政策用大區輪作、四選三及稻米收入保險這三項，這是農業部門近年來最重大的一個改變。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我有肯定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同意委員，我們會將直接給付的部分，從開始執行到結束之後，整個政策要做檢討，我坦白講，它有好有壞，所以這個我會檢討。第二個，我直接回答你剛才的第一個問題，我們可以來……

翁委員重鈞：那個很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的意思是說，四選三的期間要不要從明年第一期開始或是從今年的第二期或是往前追溯到今年一期，我們有評估過，它有好有壞，如果從今年的第一期開始，因為今年有 7 萬公頃停灌，那就等同減少一期，所以……

翁委員重鈞：沒有關係，主委，這個可以檢討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個讓我們來檢討。第三個，我們是用流域，大區輪作是用流域，不是用鄉鎮。

翁委員重鈞：對，這個要用流域，你不能用鄉鎮。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個也沒問題。

翁委員重鈞：這個部分要達到節水，你要給他 3 萬元的節水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應該是這樣，我們現在叫農糧署、改良場、農水署、農金局還有企劃處全部去下鄉做說明，你知道這個政策改變幅度有多大嗎？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是希望未來種水稻的農民都賺錢，因為面積減少之後，價格上揚，保價也不用花那麼多錢。

翁委員重鈞：主委，5 分鐘要叫我和你談這些政策，我相信在農業的部分，能和你談得這麼深入的

人也不是很多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也是我們各單位花了很大心力……

翁委員重鈞：我很願意花時間來和你討論，但是因為時間有限，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最後用幾十秒的時間和你講一下，從早上到現在，有很多人談到斗南農會的事情，陳處長你不要上來啦！主委，你義正嚴詞，負責到底，我認為你有氣魄，但是我告訴你，氣魄是要一以貫之，過去這樣，今天這樣，以後也可以讓社會來檢驗。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同意。

翁委員重鈞：你不必跟我說同意，很簡單，上一屆嘉義區漁會總幹事林俊雄，現任的總幹事你們認為他資格不符，你敢拍胸脯說那件事你們會先去處理嗎？不然的話，下午你要開記者會，我要去鬧場！我坦白告訴你，你今天要開記者會，我要去鬧場，亂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看我們這 3 年來，跟所有農會、漁會處理的事情是不是完全都站在農業的角度？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不必跟我說這些，我告訴你，用政治在解決問題，用說的我也會。我過去在立法院說過一件很好笑的事情，民雄農會的總幹事當初要來參加遴選，品德操守被打 0 分，我問他是不是烏魯木齊、殺人放火、強姦殺人，不然品德操守怎麼會 0 分？人家說委員，沒有啦！下班時間有去打個麻將，週六、週日有時候會跑到金門、澳門去小賭一下，但是我沒有帶女人被壹週刊抓到，我也沒有被收押禁見，人家都可以當立委、當縣長，為什麼我不能當總幹事？這樣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社會在看一個人的準繩，你認為他賄選是萬惡不赦，我告訴你，我認為嘉義縣農會的總幹事，夫妻倆用公款支付油料費，這種人可以當總幹事，你們也是照常讓他當，什麼叫做標準？沒有標準，你的心中不是一把尺，你的心中有好幾把尺。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我們這幾年……

翁委員重鈞：你不必跟我說這些，我很清楚，主委，我也是農業縣的立委，嘉義區漁會總幹事的事情以及這次斗南農會總幹事的事情，我不是為了哪個人，我翁重鈞和你打賭，我們兩個所說的，誰錯了誰就辭職下台，你敢嗎？我錯了就不做立委，但是我認為我絕對站得住腳。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在我做的這幾年裡面，對農漁會處理的標準都一樣，如果有標準不一致，我可以負責。

翁委員重鈞：我是說嘉義區漁會啦！他說有一個姓陳的，我看了只有一個陳主委，還有一個陳添壽而已，我也不知道他在說誰。主委，我不為斗南農會哪一個人，都是我的老朋友嘛！但是我們處事情一以貫之，要讓社會能夠檢驗，不是說他當代表的時候有錯誤，他當理事的時候就不會改進，社會要讓人家有一條路可走，不要趕盡殺絕，這是我對你的一個建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5 時）主委，我今天要跟你探討一下，在 2020 年糧食供需年報當中，提到我們的糧食自給率 31.7%，再度的下降，比前一年下降 0.4%，原來是 34.6%，下降成 32.1%，現在是 31.7%。我想糧食的問題不僅僅是這樣，經濟學人也說臺灣是全球最危險的區域，糧食自給率如

果不足會影響後勤補給能力，我們現在國防用特別預算 2,400 億元，好像所有的戰力都在準備作戰當中，那我們在糧食自給率都沒有辦法滿足的情況之下，主委，你覺得呢？因為時間的關係，等一下主委再一起回答。更離譜的是，我們不僅僅糧食自給率不足，我們還拚命種電，現在你還修改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辦法，2 公頃以下都變成可以種電，整個種電面積現在已核准的有 305 公頃，審查當中的有 2,006 公頃，未來我們的土地面積到底還有多少良田可以種糧食？請問主委，你會不會憂心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兩個議題非常重要，第一個，糧食安全就是國家安全，兩者非常息息相關，那糧食自給率下跌，去年是因為包括桃竹苗二期的水稻有 2 萬公頃，如果把這個再算回去，至少超過 32、33%，所以……

廖委員婉汝：是因為這樣子嗎？與種電有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沒有關係，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委員剛剛可能解讀錯誤了，去年 7 月 7 日開始，2 公頃以下的變更……

廖委員婉汝：主委，我覺得很奇怪耶！我們一直在講種電，但實際上都是用農業的土地面積在種電。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在農地上，地面型的光電有兩種，一種是變更，一種走容許，2 公頃以下的變更我全部關掉了。

廖委員婉汝：關掉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全部關掉，那個引起多大的……

廖委員婉汝：但是他如果申請台電公司核准的話就是可以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是在 7 月 7 日宣布，因為要公告相關的辦法，所以到 7 月底，只要在去年 7 月底以前變更 2 公頃以下，申請有案的才有再繼續執行。去年 8 月 1 日開始到現在……

廖委員婉汝：原來你容許非農業使用的是 660 平方米以下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我也關掉了。

廖委員婉汝：也關掉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關掉了。

廖委員婉汝：因為現在變成很破碎的農地，你說怎麼生產呢？未來要加入 CPTPP 的話，連農業都沒有競爭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就是我們的挑戰，我們有 80 萬公頃農地……

廖委員婉汝：你有發覺到這是錯誤的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地地籍竟然被細割成一千多萬筆，你看 1 公頃的土地有多少？再加上每個人持有的面積減少那麼多，我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我本來想放在今天業務報告的簡報裡，但是後來沒有放，針對專業農的農家所得，我在 2016 年喊說要 180 萬元，我們今年調查去年，已經確定 180 萬元，就是要專業農……

廖委員婉汝：主委，詳細的資料你下次再報告，我只是提醒你，全國都在種電，我們的農業生產面

積越來越小，而且在你一直修正開放的情況之下，變成破碎的農地，根本沒有競爭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因為我在去年 7 月……

廖委員婉汝：第二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請教一下主委，現在整個恆春半島，墾丁公園那裡幾乎變成野生動物園，之前我問你在植物方面銀合歡的問題，行政院長說兩年內要剷除，我不曉得他對農委會林務局是怎麼樣交代的，已經過了快半年多，有沒有成效不知道，現在猴子的問題及梅花鹿的問題怎麼解決呢？梅花鹿現在不是保育類動物，但是野放之後到處都是，包括很多農地、農作物，像火龍果都被破壞掉，梅花鹿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又不能捕殺，又不能獵殺，不然送到原住民鄉去打獵好了！怎麼解決？我覺得農委會應該有一個方法出來啊！還是要幫牠們結紮？總是要有作法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林務局林局長來具體說明梅花鹿的問題，還有銀合歡的進度也順便跟您報告。

廖委員婉汝：誰來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林務局長。

廖委員婉汝：局長，銀合歡不用回答，我問梅花鹿，因為銀合歡行政院長已經承諾兩年內，你就照他的交代去做，好不好？梅花鹿的問題呢？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梅花鹿其實是墾丁國家公園在負責。

廖委員婉汝：也是林務局的問題嗎？

林局長華慶：不是，是內政部。

陳主任委員吉仲：墾管處。

林局長華慶：對，但是即使如此，我們還是有協助，我們在兩個多月前有南下墾丁開會，研商一些短中長的措施，墾丁國家公園其實也很積極在處理。

廖委員婉汝：方向上要怎麼處理？

林局長華慶：就是減量。

廖委員婉汝：怎麼減量？

林局長華慶：他們現在是先生殖上用結紮的方式，另外，在一些生態敏感地區是用圍網的方式。

廖委員婉汝：怎麼圍？

林局長華慶：就是圍圍籬……

廖委員婉汝：圍圍籬牠會跳。

林局長華慶：不要讓梅花鹿進去，這是在生態敏感區。如果整個數量還是沒有辦法有效控制，墾丁國家公園會再研商更積極地控制族群的方式。

廖委員婉汝：還在研商當中嗎？我想不管如何結紮、如何圍捕，梅花鹿也不是我們想像的那麼好抓啦！

林局長華慶：還是可以。

廖委員婉汝：畜產業都知道一個原則，動物一定要吃鹽，用圍捕的方式把牠框起來或許能夠解決，

然後再來做結紮。

林局長華慶：有，我們畜試所的恆春分所也有……

廖委員婉汝：畜試所應該都知道這個方法，獸醫師應該都知道這個方法嘛！

林局長華慶：對，所以我們農委會都有在協助。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因為墾丁公園太多遊客了，可是現在都不是遊客的問題，而是農作都被梅花鹿蹂躪到沒辦法有收入的問題，我希望主委特別注意一下。

主席，不好意思，另外一個問題我簡單講，也是輔導處的問題，處長，你要上來回答有點難啦！主委，我們屏東縣崁頂鄉現在農會還沒有總幹事，我覺得你可能民權初步或者是人民團體法要重新念哦！現在有 6 席的理事，對不對？處長，你是不是說要補選 3 席？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俊言：之前在審查的時候有一些狀況，所以要重新審查。

廖委員婉汝：對，重新審查，現在有 6 席。

陳處長俊言：因為之前的理事長不願意行使這個職務……

廖委員婉汝：我不管啦！現在有幾席理事？

陳處長俊言：現在據我所知，應該是有 6 席而已，所以還沒有辦法去形成總幹事。

廖委員婉汝：總共需要幾席？

陳處長俊言：一定要 9 席。

廖委員婉汝：對，結果處長你說因為只有 6 席，我們再來補選 3 席，所有的選舉方法當中，沒有過半才可以補選啊！哪有說不到 9 席我們就來補選？你至少要讓 2 席辭職，沒有過半才能補選、改選，結果你現在不夠 3 席再來補 3 席，你任何一個選區，就像我們當民意代表的選區，有過半都不能補選。

陳處長俊言：這是因為當時的審查有一些瑕疵……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本來有 12 席的理事……

陳處長俊言：所以現在還沒有選理事長啊！

廖委員婉汝：被你重新審到剩下 6 席，你竟然說 6 席不夠，我們再選 3 席來湊數，不是這種選法，你要沒有過半才能改選啊！

陳處長俊言：那 6 席是沒有爭議的嘛！

廖委員婉汝：可是你現在要改選 3 席來補啊！這不是湊人數的問題啊！

陳處長俊言：不是改選，他是補登記，那個是審查資格合格再去選舉。

廖委員婉汝：補登記不是一樣再選嗎？

陳處長俊言：沒有、沒有，那還沒有選，現在只是有理事候選資格而已，還沒有正式選。

廖委員婉汝：這個選舉的方式你要重新思考，不是你想說人不夠，大家再選人來湊數就好，不是這樣子。

陳處長俊言：委員，這件事情我們是尊重屏東縣政府……

廖委員婉汝：人數沒有過半就全部改選啦！

陳處長俊言：以它報來的處理方式來處理，我們都尊重。

廖委員婉汝：這是你的處理方式，不是縣政府的處理方式，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5 時 10 分）主委好，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所以我今天的問題基本上會比較圍繞在 CPTPP 這邊。其實在今天的報告裡有講，其中有一個部分就是 IUU 的問題，也就是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的 fishing，所謂的非非法捕魚的問題，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必須要去回應 CPTPP。

其實過去臺灣的紀錄並不是太好，因為我們曾經被歐盟舉發黃牌，有違法捕魚這些事情。甚至在 2018 年到 2020 年間，因為違反了過漁或者是用流刺網等等的問題，我們曾經被北大西洋鮭魚公約組織禁止過一陣子。針對這個議題，不知道目前農委會這邊的準備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CPTPP 與農業比較有關就是 5 個章節，其中你提到的 IUU 是在環境的章節，在那個章節裡面只要求一個部分，就是只要有 IUU 就不得享有相關的漁業補貼，這個我們當然是全力地執行，只要違反 IUU 我們就要處罰，怎麼可能還補貼給他？就這個部分，我們在 2016 年新訂了遠洋漁業三法之後，這個法已經到位，而且委員大概知道，我們在 2019 年也解除了歐盟在 2015 年判發的遠洋漁業黃牌，現在我們與歐盟每一年固定在上、下半年都有一個 Working group on combating IUU 的這個部分。

張委員其祿：好，我覺得我們在漁業這部分一定要注重，因為過去的經驗並不好，所以現在必須要符合這個標準，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中，主委這邊也有整理，對於農業這部分當然有利有弊，有些可能會得到好處，但是也有一些會因為關稅的問題，其實在簡報上寫得很清楚，像花生和稻米，因為我們過去有關稅，那現在為了要加入 CPTPP，這勢必也會影響我們的進入。我們目前除了給予所謂的補貼，或者是農損補助這些之外，在真正的大方向上，我們也知道在這個機制下面有所謂的關稅配額，甚至日本更厲害，有農產品防衛措施，我想請問主委，您覺得臺灣有辦法做到農產品的防衛措施嗎？甚至是關稅配額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委員也是這方面的專家，以日本的案例來講，或者是其他國家，我們希望未來在跟 CPTPP 每一個會員國談判的時候，像我們 2002 年加入 WTO 的那一些敏感性產品，用關稅配額保護住的品項能夠持續地維持。

張委員其祿：不過主委，我必須先提醒，因為 CPTPP 這邊我們是後面進去的，說實在，這是因為日本在主導，所以它當然有本領弄個農產品防衛措施，但是對我們來講，我們是後面進去的，這件事真的是不容易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即使沒有按照日本，按照它平均九成六的關稅自由化這個清單裡面，也有 4% 是農工品項，假設我們國家後來關稅自由化的程度也是 96% 的話，在 4% 裡面只要大部分都給農產品，我們那些品項應該還是可以保護得住。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現在是希望主委能夠幫忙把這件事做到，因為我覺得這是最後一個防線。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我的工作，而且一定要做到。

張委員其祿：是，好。另外一方面，其實本席還是要說一件事，我們在加入 CPTPP 之後當然也有得利的部分，比如像花卉等等，有些項目確實可以進入更大的市場沒錯，我要請問一下，台農發在這邊有沒有扮演什麼角色？比如說這些花卉未來可能是我們得利的部分，那台農發在冷鏈上有什麼進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台農發之前被批評很多，不過洪忠修董事長在去年下半年上任以後，到今年的前 3 季，就是 9 月，它的外銷總數量快 2,000 公噸，比去年同期增加 110%。

張委員其祿：好，當然我們希望他繼續往這個方向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不是因為少數的香蕉剛好有殘留量的問題，台農發今年絕對可以損益兩平。

張委員其祿：這個我承認，我們一定要繼續往這個方向做，因為包括香蕉、鳳梨這些都是獲利的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冷鏈應該不是只有台農發，而是全部的農業部門，不管要外銷還是內銷，都要從農民、農民團體到區域物流……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但是我要請教主委，這也是最後的問題，因為冷鏈是一個重點，主委一直非常重視這一塊，但本席這邊就指出一個問題，其實這個也是要協助一些水果，比如像鳳梨能夠更多的出去，但現在為什麼只有 4% 不到的水果可以進入溫控倉儲？甚至農民的意願也滿低的，剛才會先問你台農發就是想瞭解，這個部分在輔助上有沒有做到位？還是說現在有碰到什麼障礙？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不太理解，為什麼說農民對導入冷鏈技術會排斥？我覺得農民非常喜歡冷鏈，像我們現在在處理鳳梨釋迦，他們希望將來走空運的也要冷鏈，所以……

張委員其祿：可是現在看到的這些資料，目前真正導入的只有 4%，這個部分能不能解釋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不只啦！我們現在所有的品項，包括芒果、鳳梨，每一個品項在處理的時候，水產品與肉產品更是，全部會朝這個方向來做，所以我不知道所謂的……

張委員其祿：詳細的資料能不能跟我們對一下？跟我辦公室這邊對一下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在今天的簡報及業務報告就有提到，我們過去這幾年走了幾百個地方，冷鏈坪數的補助空間超過一千四百多坪還是一萬四千多坪，我忘了那個具體數字，團體超過一、兩百個，未來要投入 86 億元的時候，外銷的冷鏈，桃園和屏東……

張委員其祿：這樣好不好？我做一個結論，因為時間也到了，說真的，這是一個基礎建設，未來我們要進去 CPTPP，不是說某些水果就有了市場，其實我們也要有配套，比如像這種冷鏈技術就要到位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張委員其祿：請主委這邊把配套都做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委員講的鳳梨，其實我們的冷鏈不是冷鏈建立而已，還有技術的溫度，今年一開始因為我們用比較低的溫度，後來修改成 13 度加減 2 度就完全沒有黑心的問題，所以可以賣

日本 1 萬 8,000 公噸就是冷鏈的硬體與技術全部到位。

張委員其祿：我強調的就是這些配套，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好。

張委員其祿：我們再繼續精進，當然我們到時候再對一下數字是不是真的這麼低，如果是這麼低，我們再檢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張委員其祿：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5 時 18 分）署長午安。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臺灣柳丁最大的產區是在臺南，總種植面積達到 1,764 公頃，占全臺灣 35%，產量超過 6 萬公噸，剛好都集中在本席的選區，包括臺南的東山、白河與六甲。問題是柳丁在今年的 3、4 月受到乾旱的影響，一期花的著果率不佳，6 月到 8 月的時候又碰到了豪雨，所以二期花大開，造成產量過剩，它的次果變得很多，農委會預估全臺會減量 13%，臺南市農業局預估東山及白河會減量 30%。我在這裡要請問署長，有沒有比較好的方式來解決柳丁次級品的比例？這個比例在 12 月可能還會增加，現在出來的柳丁是好的，可是到了 12 月大量產的時候，這個次級品怎麼辦？怎麼處理？

胡署長忠一：是，我們的產銷策略聯盟已經組成，也開過會，我們會用加工的方式，因為委員所提的完全正確……

賴委員惠員：署長，用加工的方式就是與地方政府配合，媒合廠商收購次級的產品，然後加工榨汁，是不是這樣子？

胡署長忠一：對，那柳丁可以放到明年 4 月、5 月都沒有問題。

賴委員惠員：好，放到明年 4 月，所以我們冷鏈的措施要再增強，在這裡要拜託署長。

胡署長忠一：沒有問題。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署長。接著請教主委，有在地的農民向我反映，他們不知道 CPTPP 是什麼，可是他們直覺這不是好事情，因為他們看到媒體引用經濟部的報告，說這個對農業、對畜牧業有長期的影響。那這個影響到底好不好？有關稅配額的配套，有防衛清單的配套，我這裡列出了 20 項要談判的農產品，不管是稻米、紅豆、鳳梨、芒果，甚至是雞肉、三層肉及動物雜碎，主委，你認為這裡頭最可能受到影響的前五項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腹脅肉和雞肉以前有 TRQ，現在沒了，2002 年還有，2005 年完全取消。

賴委員惠員：對，所以現在這兩項沒有了，那液態乳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雜碎也沒有，結果因為這樣，我們的豬肉產業做垂直整合，反而沒有受影響。至於鹿茸的部分全部來自紐西蘭，臺灣與紐西蘭已經簽貿易自由化，我們直接開配額給它，未來也是以這樣的方式來執行。其他的稻米、紅豆、蒜頭這些都有關稅配額的產品，我想這個是可以保護住的。

賴委員惠員：好，主委，我現在以稻米為例，現在兩年四期要轉三期，我個人認為速度太慢，你要讓他們種什麼？適地適種，還要有高經濟價值，你有沒有一個比較好的方法？我想聽聽看。當然，我看到你在報告裡頭，你說稻作直接給付以及公糧保證價格收購要雙軌並行，然後用其他的獎勵方式，可是在這裡我還是希望聽一聽主委的規劃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其實我比較想針對剛才委員講的 CPTPP，因為真的有很多農漁民朋友都搞不清楚，所以我們有責任要去說明清楚。

賴委員惠員：對，要到地方來座談。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絕對不能讓他們受到影響。

賴委員惠員：是，沒錯，還沒來他們就開始怕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在這裡要保證，我一定要百分之百負責，讓農民不會受到影響，意思就是他們的收入絕對不能受影響。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然我站在農業的角度，我當然沒辦法向前……

賴委員惠員：當然，你作為農業的大家長，一定會有這樣的心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所有的配套措施都要全部去啟動。第三個，回到稻米的部分，明年的四選三，還有大區輪作，大區輪作是不能種稻米的。

賴委員惠員：可是你的第一期……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不能種稻米的時候，他可以種其他比較不會用到水的作物，以臺南來講，比如說鹽水、學甲就可以種植高粱，我們已經與金酒講好，所有種植高粱的面積，它那邊都是幾百公頃起跳的……

賴委員惠員：主委，本席要謝謝你，因為農委會的極力幫忙，讓我們學甲和鹽水種植高粱的面積擴大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全部要用契作，一定要保證。

賴委員惠員：可是在這裡也要提醒你，秋行軍蟲的問題又再度的竄升。我想請教主委，農委會七大因應 CPTPP 的對策，其中有一個是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基礎年是民國 83 年到 92 年，請問主委，有沒有辦法研擬放寬這個基礎年？不然你看，已經經過 20 年了，有沒有機會重新再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本來很想明年就把它結束掉，可是預算不夠。

賴委員惠員：這個要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差三、四十億元。我希望將來沒有所謂的基期年，基期年是我們加入 WTO 自己設限的，哪有一條路的右邊是基期年，左邊就不是？右邊的基期年可以參加綠色環境給付，左邊不行，所以我完全同意……

賴委員惠員：對，這個造成很多農民的不平衡，如果是 30 億元到 40 億元的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委員舉這個例子就對了。

賴委員惠員：以我們院長對你的信任，這個 40 億元是不是由我們跟莊瑞雄委員共同來提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覺得我們在因應 CPTPP 的時候，大家把基期年的部分當成是一個調整因應措施，這樣不是更好嗎？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委，我想所有的農業大縣、大市，對你的看法跟遠見都給予很大的支持。我再請問主委……

主席：好了。

賴委員惠員：是不是有機會成立一個百億元的養豬產業基金專款專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有 128 億元的養豬產業基金，現在全部都用在養豬產業上面，大院這邊可以來監督我們有沒有執行到位，而且我們現在正式的呼籲，所有的肉品市場、屠宰場要改建，我們都很樂意幫忙，就是要有 HACCP，後面的運送車輛也要有相關的冷鏈配置，我覺得就是趁這時候一次翻轉，而且傳統豬瘟如果讓我們拔針成功的話，我們的生鮮及更多的豬肉製品就可以外銷了。

賴委員惠員：主席，請再給我 2 分鐘，謝謝。

主席：賴委員，很多人在等。

賴委員惠員：主委，最後要和你探討我們臺南的蘭花產業，其實在 CPTPP 裡頭，我們知道最具有外銷優勢的農產品，蘭花產業算是一個主要的項目，在這裡要向主委請教，有沒有機會在我們籌辦的 2022 年國際蘭展加入農委會的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很樂意，因為這一、兩年受到疫情影響，只要明年疫情趨緩，我們很樂意……

賴委員惠員：我們已經停了 2 年沒有辦了，所以我們希望……

陳主任委員吉仲：更重要的是，我們問了臺南市現在負責的整個蘭花園區，所有的業者都希望由農委會來接管，未來我們去了以後投入更多資源，才能賣更多的花卉到國際市場，我們會儘快與臺南市政府來走完這個程序。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委對於我們蘭花產業的支持，感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5 時 27 分）主委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很感謝這一次農委會投入 10 億元促銷蓮霧及鳳梨釋迦，這個一提出以後，我相信不只是屏東及臺東的農民有感，全臺灣的民眾會感受到農民有難的時候，政府是站在他們的後面力挺農民，我的意思是說，像中國對臺灣這種沒有道理的欺壓，只要我們因應得當，只會讓臺灣更強大，這要感謝農委會。

我想讓主委跟署長看一張表，這張表你們應該是最清楚的，兩位都是博士級的，一位是東京

帝大，一位是美國的，我算是臺灣的土博士。我們從農業 1.0、2.0、3.0 到 4.0，大家到最後都說要智慧栽培，我很感慨，感慨什麼？我在今年 4 月打了一通電話給主委，我說主委，南州這裡的蓮霧都有小鳥來啄，白頭翁和苦雞母會到蓮霧園來啄食，啄完之後袋子就破掉，蚊子、蒼蠅、蜂跑進去就把蓮霧咬壞，一串有 7、8 顆就這樣沒了，我那時候就在想，我們可不可以來研究如何補助？主委很好意，第一時間就想到要不要考慮動物保護的問題，你就叫我把林務局找來，我真的就把他找來，你們的專家都有來，來了之後說這個主意很好、很棒，光是用一個防鳥漁網就不用去弄溫室，雖然 1,100 萬元政府會補助一半 550 萬元，但是用這個網子，一分地只要 9,000 元，可以覆蓋 30 棵，這本來是美事一樁，還多虧主委教我，結果署長，你們就發了一張公文，告訴大家這是農委會交代下來的，現在有這樣的方案，農糧署有許多項補助，如果你們做溫室可以補助到五成，1,100 萬元補助五成就是 550 萬元，你們可以來申請。

只需要花 9,000 元的方式，你們不去推廣，一甲地不用 10 萬元，政府補助不到 5 萬元，反而告訴大家政府可以補助到五成，就是 550 萬元，怎麼會這樣呢？本席為什麼讓你們看第一張圖表？關於智慧農業，有太多廠商來找本席向農委會推薦，但是本席都一個、一個拒絕。本席都告訴他們，你們發明的這一大堆東西的確很厲害，但智不智慧還是要看農民是否合用，你們發明很多先進設備，例如用無人機噴藥、感測等等，這些都很好，但是費用很高啊！根本就不適合農民使用。

主委提出的方法就很好，也適合農民使用，而且還省錢，住在南州的人只要到隔壁東港買漁網就好了，結果你們卻打槍。署長，一甲地 10 萬元，政府只需要補助 5 萬元，結果你們卻回文告訴本席，應該是補助 550 萬元才對。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抱歉，我們真的很想補助，但是目前會計科目沒有這一項，是否先讓我們檢討，明年再把這一項納入？

莊委員瑞雄：之前主委也要求你們研議將項目放寬。

胡署長忠一：是的，這麼做是可行的，我們來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抱歉，這部分沒有執行到位。署長已經答應修改補助項目，明年 1 月就可以執行，所以是不是……

莊委員瑞雄：可以做吧！不要等到明年 1 月啦！本席覺得……

胡署長忠一：再兩個多月就過年了。

莊委員瑞雄：真的要做好啦！主委，這還是你教本席的方法，當時還把林務局的人找來，他們一來就稱讚這個方法，因為把網子罩上去不會勾到鳥腳，鳥也進不去，可以和生態、和鳥和平共存，又可以保護蓮霧，結果農糧署卻回覆本席這樣的公文。可不可以馬上做？

胡署長忠一：先讓我們把程序跑完，好嗎？因為我們現在沒有這個補助項目。

莊委員瑞雄：好的。沒問題吧？

胡署長忠一：可以。

莊委員瑞雄：這是美事一樁啦！你們現在都在說智慧農業，但也要適合農民使用才能稱之為智慧。可以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感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農糧署署長請回，謝謝署長、謝謝主委，接下來請教漁業署張署長。張署長，你剛才有聽到吧？主委和農糧署都在替農民解決問題，你身為漁業署署長，也要為漁民解決問題，不要一上位就只會執法、欺壓漁民，類似這樣難聽的話，本席在第一線聽到很多。

請教你，印度洋一般組的小釣船，黃旗魚的額度只有 20 公噸，大目鮪額度是 20 公噸，如果漁民捕獲超過七成漁貨的時候，可以向漁業署申請黃旗魚 10 公噸、大目鮪 10 公噸的額度，但是黃旗魚、大目鮪一年最多 30 公噸。以印度洋來說，大目鮪的部分臺灣一年有 5,000 公噸的額度，但是因為疫情，到現在為止我們差不多捕獲 2,000 公噸而已，等於還有 3,000 公噸的額度可以使用。

太平洋這邊的大目鮪一年是 4,500 公噸，也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現在只用掉二千多公噸，差不多還有 2,000 公噸的額度尚未使用。今年因為疫情關係，也因為外勞短缺，漁船人工不足無法出海，或者因為國際上的積弊、限制，很多漁船只能停靠在漁港內沒辦法出海，現在全世界的狀況幾乎都一樣啦！署長，我們能不能想想辦法？

很多可以出海的漁船，因為他們的額度已經用完了，只能每天看著那麼多未使用的額度卻無法出海，真的很辛酸。你們說因為配額不足，所以小釣船不能把大目鮪當成主要漁貨，配額也不能私下轉讓，但那是在配額不足的情況之下，現在配額剩下那麼多，本席要請教你，是否可能將這些配額釋出？畢竟國際給臺灣的配額是給全臺灣的漁民使用，所以你們要解決這個問題啊！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致盛：謝謝委員，今年確實有一些特殊狀況。當然，國際分配給我們的配額要盡量利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如果可以釋出就趕快釋出，讓我們的漁民能夠利用。

莊委員瑞雄：署長，我們現在已經在紓困，但國際上給我們的配額還有這麼多沒有使用，今天不是因為額度不夠，所以要求國際增加配額，而是他們給臺灣的配額還剩下很多，但漁民沒辦法出海，你現在卻說還要檢討看看。不能只是檢討啦！只要發現有這種情況，我們就要主動釋出。你看看，有些漁船的額度用完了，所以沒辦法出海，這樣對嗎？不然剩下的額度你們要用到哪裡？

張署長致盛：當然，分配到的額度不要浪費。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是，我們來檢討看看剩下多少量，用什麼樣的機制比較公平、合理，讓有辦法的漁民多得配額充分利用。

莊委員瑞雄：多少時間可以做到？何時會有檢討結果？

張署長致盛：我們兩星期之內向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趕快啦！好嗎？現在已經 10 月，我們還剩下那麼多額度，總共 5,000 公噸，還有 3,000 公噸沒用到。

張署長致盛：其實我們也有這個機制，今年太平洋的部分已經有六十幾艘船得到獎勵配額。

莊委員瑞雄：是啊！那印度洋的部分呢？這部分在兩個禮拜內趕快處理好，好不好？

張署長致盛：好的。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5 時 37 分）主席，請陳主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

陳委員明文：主委，今年 9 月 22 日我們遞交 CPTPP 的申請書，這個組織目前有 11 個會員國，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陳委員明文：占臺灣貿易總額將近 24%，其中 4 個國家對臺灣而言很重要，是我們前 10 名的貿易夥伴。主委，加入 CPTPP 以後，農委會預估對臺灣農業外銷會產生什麼樣的質變？我們的外銷金額會成長還是萎縮？

陳主任委員吉仲：外銷當然會成長，尤其是外銷到日本、加拿大的部分可以大幅度成長。我們有估計過，如果努力一點，未來外銷金額應該可以成長 500 億元。

陳委員明文：我們的外銷金額會成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 5 年……

陳委員明文：但是農民的收入會萎縮，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一定，要看最後談判的結果，如果該保護的都有保護到的話。

陳委員明文：這次申請加入 CPTPP，就目前看起來，受影響最大的大概是農業、畜牧業。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農糧和畜牧。其實就畜牧來說，因為我們已經做了垂直整合，而且相關的產地標示也在執行，所以畜牧大概就是零關稅化的部分會受到影響。我們對這個部分滿有信心的，因為那牽扯到傳統市場的消費者行為，同樣是豬肉，他們不是想進口就能順利進口，受到影響的應該只是加工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主委，農產品屬於臺灣高關稅的保障產業，目前我們有一千五百四十幾項農產品設有關稅。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陳委員明文：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加入 CPTPP，這一千多項農產品勢必都會被調整，這樣一來國內農業將會受到很大的衝擊，農民承受的了嗎？這是本席今天要請教你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到底會怎麼衝擊、怎麼影響？我們可以守的、可以保護的產品，如果都能保護到，我覺得衝擊就會降到最低。第二……

陳委員明文：這就是重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更重要的是，我們現在要做很多工作，例如 128 億元基金用在畜牧的部分，包括

肉品市場冷鏈計畫的 84 億元也在執行，還有從明年開始的 92 億元農業自動化、機械化計畫，我覺得這些工作如果都能做好，再加上市場需求……

陳委員明文：主委，你這麼說是比較樂觀啦！當然，我們還沒有到這個階段，因為接下來還要談判。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陳委員明文：2013 年日本加入 TPP 時的談判，他們也有預估過，萬一真的取消日本所有農產品的關稅，將會讓日本國內的農業產值減少 30%。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委員，這……

陳委員明文：對臺灣來說也是一樣，所以我們不能不緊張，本席身為立法委員，當然要替嘉義縣的農民求救，這個部分是你們必須重視的。本席現在是提醒你們，談判是重點、關鍵，你們一定要替農民把關，對吧？這一點本席必須……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當然，一定要百分之百替農民把關。

陳委員明文：當年美國和日本談判，很多委員都和你提過，日本也是用汽車關稅換取對國內農產品的保障。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如果農業沒有守住，我第一個負責。

陳委員明文：本席希望是這樣啦！這個談判很重要，當年日本有汽車關稅可以交換，臺灣現在的優勢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就每個……

陳委員明文：臺灣現在的優勢就是半導體，本席覺得這部分也要重視，因為臺灣的半導體產業在世界上擁有很重要的地位，希望你們可以藉此保障臺灣農民的權利，這是本席今天要特別提醒你的。當然，未來的談判是跨部會的，但是針對這個部分，站在農委會主委的立場，你應該為農民發聲，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而且立場一定要堅定。委員說的就是農工要合作啦！如果沒有農業，其實工業也不會存在，因為沒有農業就沒有水，所以這個部分……

陳委員明文：對啦！主委，除了你剛才說過的農糧也好、畜牧也好，未來加入 CPTPP 之後，豬肉、雞肉難道不會受到影響嗎？例如現在雞肉進口的關稅是 20%，豬肉是 12%，萬一真的和其他國家談好，雖然現在美國還不是會員國，但是如果有一天他們也加入，他們不會要求和我們談判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委員，雞肉……

陳委員明文：就像本席說的，之前豬肉的關稅一減就是 8%、9%、10%，如果之後又要談判呢？他們現在要進口，關稅還有 12.5%，還算有一點門檻可以稍微擋住，一旦放任他們的豬肉進口，在我們的市場就有挑戰性了，因為他們的豬肉比較便宜。未來呢？如果關稅又降低，我們的畜牧業撐得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雞肉大部分都是從美國進口，所以這個部分還好。至於豬肉的部分，加拿大可能會和丹麥競爭，因為現在我們的豬肉進口量是丹麥最多。

陳委員明文：本席是提醒你啦！大家對養豬、養雞業都很關心，因為未來加入 CPTPP 將會面臨很大的衝擊，這個部分我們真的要提前輔導，這一點你們應該……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而且我們也要對所有的農民及相關團體說清楚，針對所有的工作就看大家要怎麼互相配合。

陳委員明文：本席要再提醒你一句話，談判過程中絕對不能犧牲臺灣的農業，我們也要學習日本，劃設出一些必須保護的農業項目。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我們一定是依照委員剛才的建議去做，一定要百分之百堅持。

陳委員明文：對啦！我們談判時要爭取特定農產品項目可以不列入廢除關稅，這是一定要力保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好的。

陳委員明文：最後一句話，中國先是針對鳳梨，現在又針對蓮霧、釋迦，下一波呢？下一波會再用什麼理由禁止臺灣水果進口？下一波農產品大概是柳丁、柑橘，因為產季快到了，你們有沒有超前部署？

陳主任委員吉仲：柳丁、柑橘的部分只要冷鏈系統做好，把那幾個外銷市場守好，這個部分……

陳委員明文：說到冷鏈系統，你們說要成立 11 座冷鏈中心，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成立。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臺南已經在做了，屏東做好了，另外……

陳委員明文：還沒有成立喔！本席是提醒你，目前臺灣農民對於冷鏈系統還沒有成熟的觀念，他們都認為要馬上把東西送到，因為農產品就是要越新鮮越好，還沒有想到要用冷鏈系統轉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全力在做，包括嘉義，我們也會去設置，尤其是那邊的水果很需要，包括茶葉也可以做。

陳委員明文：本席是覺得，我們的水果未來如果要外銷的話，冷鏈系統、物流中心的建立都非常重要，尤其像嘉義、雲林、臺南，這些都是主要的農業生產縣市，所以對於冷鏈物流中心的成立，農委會應該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要去輔導他們，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同意，我們會積極去做，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5 時 46 分）主席好，請陳主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主委好，下午辛苦了。因為大陸暫停臺灣釋迦和蓮霧進口，我們認為不合理，對不對？本席知道農委會有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台去溝通，媒體上不斷強調我們溝通了 9 次，要求技術性對話，結果被已讀不回。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正確，後來還增加一次，是溝通 10 次。兩岸的防檢疫對口單位，對方叫做海關總局，我們這邊就是防檢局。

鄭委員正鈐：後來是溝通 10 次，對不對？但是對方已讀不回。本席想問一下，農委會除了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台之外，還有沒有透過其他管道溝通過？例如海基會、陸委會，或是一些農會、工協會，甚至是臺商。有沒有透過其他管道溝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兩岸在防檢疫方面有直接的對口單位，其他單位沒辦法處理，因為這是技術性的問題，所以都是由這個管道溝通。

鄭委員正鈐：結果 10 次都已讀不回嘛！本席知道農委會希望透過 WTO/SPS 的機制，在 SPS 例會當中解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因為那是比較專業的單位，SPS 例會主要是處理動植物檢疫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本席想問一下，我們在 WTO 的 SPS 例會中提出的訴求是什麼？我們希望 WTO 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依照 WTO 的相關國際規範處理，因為遇到各式各樣病蟲害的時候，它還是有依照風險高中低的……

鄭委員正鈐：當然。我們的訴求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介殼蟲來說，很多國家處理這類事情都有規範，例如外銷到日本，有介殼蟲就要薰蒸，在輸入國當地薰蒸完就可以入境，最多是要求當批退運或銷毀，並不會全面禁止。

鄭委員正鈐：理解。你說的是正常的出口程序，本席想問的是，因為臺灣的農產品、水果出口到大陸是在 ECFA 的協議架構下進行，但我們沒有透過 ECFA 的機制去解決，反而透過 WTO，你覺得有辦法解決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做一下精準的說明，其實兩岸以前很多農產品的貿易是不相往來的，是 2002 年兩岸同時加入 WTO 以後，這個部分才大幅度往前走。在 ECFA 架構下，只是讓部分品項的水果零關稅，並沒有談到防檢疫的環節，這個部分還是要回到兩岸防檢疫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們覺得透過 WTO 就能有效解決目前提出來的需求、期待，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這麼期待。因為你說……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是你們的期待嘛！本席比較好奇的是，很多學者專家都表示，兩岸的水果、農產品問題要透過 WTO 解決是非常困難的，所以大家覺得農委會做這個動作，可能大內宣的意義大於實際解決問題。你們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還是期待可以透過這樣的國際多邊組織，具體解決兩岸這些議題，舉例來說好了，像日本和韓國，或者是……

鄭委員正鈐：我們也希望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因為臺灣的農民非常辛苦。你之前在三立受訪，三立新聞特別提到，繼鳳梨之後大陸再出手，陳吉仲表示半年前早已預料到，表示對於大陸會針對蓮霧、釋迦出手這件事，你們半年前就知道了，的確很厲害。本席想問的是，在釋迦、蓮霧之後，大陸還會如何對臺灣農產品出手？可不可以請你再預測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三個產品都是因為九成都出口到中國市場，所以才會認為這個部分……

鄭委員正鈐：現在呢？你覺得還有哪些農產品可能會受到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家應該知道，七成以上都外銷到對岸市場的，其實還有很多項目。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覺得臺灣的農產品，只要是七成以上都外銷到大陸的項目，可能接下來都會被一併處理，是這個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自己應該有所準備，儘量不要倚賴單一市場，因為單一市場的任何波動，最後都會傷害到農民，所以我們……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們不要倚賴單一市場。所以本席想提醒一點，以臺灣農產品 2016 年出口量和 2020 年比較，我們發現外銷到大陸的數量並沒有減少，2016 年出口到大陸的比例是 19.4%。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20%左右。

鄭委員正鈐：2021 年多一點點，20.1%。其實我們並沒有完全倚賴中國市場，也有外銷到其他地方，也就是把雞蛋放在別的籃子。針對這個部分，請問主委，你覺得最主要的問題在哪裡？我們接下來可以怎麼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我們的農產品現在倚賴單一市場的比例已經開始下降，尤其是中國市場，以水果來說，之前都是七、八成。

鄭委員正鈐：是，今年到 9 月為止，本席知道降到 50%以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期待……

鄭委員正鈐：但問題是在這幾年當中，只有今年是這樣，可能和鳳梨或其他問題有關，但是就整體來說，比例並沒有比較低。我們都同意雞蛋不要放在同一個籃子裡，也希望不要只是嘴巴說說而已，要具體落實，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同意，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謝謝鄭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權豪、李委員貴敏、高委員嘉瑜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15 時 53 分）主席，請陳主委。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

傅委員崐其：主委，今天備詢一整天辛苦了。陳主委就任農委會主委到今天為止，本席看不出來你們對臺灣整體農業的提升，究竟落實哪些具體措施，我們完全看不到，對於我們農業出口碰到的瓶頸、障礙要如何解決，也沒有看到實際有效的方法。主委，如果不只釋迦、蓮霧、鳳梨，未來將近 20%的農產品都外銷不了大陸，主委該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指正我們虛心接受，但是在我們的業務報告第 41 頁，各位可以看到，農民以前有職災保險嗎？農業以前有農業保險嗎？還有農民退休基金，這都是這幾年我們的……

傅委員崐其：本席問你的問題，請你直接回答。現在大陸的問題要怎麼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全力外銷到其他市場。我們的外銷創新高，持續的……

傅委員崐其：現在開始外銷到其他國家，有成功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品項有順利外銷的，產地價格都非常好，例如文旦。委員，花蓮的文旦最多，這 3 年感謝颱風都沒有影響到，文旦價格和歷年相比有哪一點不好？而且我們今年的文旦也不斷外銷，每一個品項我們都有全力在執行。

傅委員崐其：本席的問題請你明確回答，高達 20%的出口農產品都是銷往中國大陸，未來這個市場如果沒有了，農委會對臺灣農民有什麼救濟方式？政策方向是什麼？請你說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外銷到中國的這些品項，萬一像鳳梨、釋迦這樣受到影響，我們會全力協助外銷到其他市場。以今年 3 月的鳳梨為例，我們外銷到日本就超過 1 萬 8,000 公噸，鳳梨的主要產季

價格維持在過去兩年的水準之上。

傅委員崐萁：所以您的意思是說，在您的任內可以將這些農產品分散到其他市場，不會影響到農民的收益，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認為只要有非專業因素造成兩岸農產貿易受到干預，農委會的責任就是要確保農民收入不受影響，所以這次鳳梨、釋迦……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說，你承諾如果某一個市場突然消失，農民也不會有損失，因為農委會會分散市場，把這個問題解決，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要這樣做。

傅委員崐萁：好的。做不到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全力以赴。

傅委員崐萁：什麼叫全力以赴？

陳主任委員吉仲：舉一個例子，像鳳梨釋迦就是這樣。

傅委員崐萁：你說多少年了，還是只有一句全力以赴。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以去問種植文旦的所有農民，也可以去問種植鳳梨、芒果的農民。

傅委員崐萁：主委，我們不能永遠靠補貼的方式解決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抱歉，我們連一塊錢都沒有補貼種植鳳梨的農民。

傅委員崐萁：即便你們今年把這些農產品銷到加拿大或其他地方，明年是不是還能拓展一樣的市場？如果可以的話，倚賴大陸市場的這些農特產品，你們現在就要做好分散外銷到其他國家的準備，也應該把計畫提出來，在立法院說清楚，才不會讓農民受到任何可能的損失或是威脅，這才是你們該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傅委員崐萁：你們應該在國會說清楚，誠如您剛才所說，不會用補貼的方式，這也是本席的要求。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今天的業務報告和簡報就有具體說明，我們不是補貼給農民，是建立冷鏈加工體系。

傅委員崐萁：不可以再用補貼的方式。至於剛才您在立法院提出的，向 WTO 申訴，主委，不要在國會說這些荒謬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那是對岸做錯事情耶！他們用這種卑劣手段，我們當然要回擊，怎麼反而怪農委會呢？

傅委員崐萁：誰做錯事情是另外一件事情，本席問你的是，你們的準備是什麼？這關係到國家生存、發展的方向，不是讓你們在國會哭訴誰對我們怎麼樣，而是要說明你們該做什麼、該拿出什麼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今天已經具體說明鳳梨、釋迦怎麼處理，我們就是要捍衛農民的權益，即使是遇到這種非專業的……

傅委員崐萁：本席問的就是這個部分，你們的因應方法要說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鳳梨、釋迦就是要外銷……

傅委員崐萁：今天美國可以片面要求對中國大陸提高兩、三千億美元關稅，他們需要說什麼道理？

他們說過什麼道理？不要再拿 WTO 那一套到立法院騙國會議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只是我們的手段之一。

傅委員崐萁：本席慎重告訴你，農委會的責任就是保障農民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傅委員崐萁：但不是拿納稅人的錢來做補貼。本席再問你，之前因為圓規颱風發布警戒，農委會前天撤銷潛勢溪流紅色、黃色警戒，昨天卻傾盆大雨，氣象局……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資訊有落差，我們撤離設置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土石流防災人員，但是水保局的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開設，也感謝花蓮縣政府配合我們去做紅色警戒的撤離，即使到今天，我們還是有持續發布紅色和黃色警戒。委員，你說的可能是中央經濟部或內政部…

傅委員崐萁：陳主委，本席再問你一次，前天你們有沒有取消紅色和黃色警戒？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持續發布紅色和黃色警戒，具體細節請李局長向你報告。

傅委員崐萁：前天你們沒有取消 16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的紅色和黃色警戒嗎？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鎮洋：我們是根據氣象局 QPESUMS 的預報，因為他們撤銷颱風警報，所以我們根據 QPESUMS 對雨量預估的結果，把紅色警戒降為黃色，部分地區的黃色警戒就撤銷了。

傅委員崐萁：你終於說實話了。

李局長鎮洋：我把話說清楚……

傅委員崐萁：你已經說完了，這樣就可以了。陳主委，昨天的暴雨……

陳主任委員吉仲：昨天是依據雨量再做修正。

傅委員崐萁：前天花蓮縣就已經停班停課，不知道昨天陳主委在忙什麼，也沒有到花蓮、臺東看看，更別說昨天又下了一天暴雨。我們不是昨天、前天才知道颱風要來，農委會的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重大災害的……

傅委員崐萁：前天、昨天，中央的農委會官員都沒有人去關心，本席希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被綁在立法院，今天要來這裡做業務報告。

傅委員崐萁：本席問的是昨天和前天。陳主委前天、昨天都沒有去，中央的官員也沒有去關心，包括昨天……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這麼說完全抹殺農委會農糧署和花蓮、臺東改良場第一線人員的努力。

傅委員崐萁：本席現在說的是中央官員，不是駐地的官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今天要到立法院做業務報告，禮拜二要陪同院長到立法院做施政總質詢。

傅委員崐萁：所以昨天、前天不用去關心？以前總統選舉、立委選舉，你一個禮拜就去好幾次，怎麼會那麼奇怪呢？選舉的時候就可以去很多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花蓮很重要，有很多農業，所以我們……

傅委員崐萁：全國都知道有颱風要來，但是中央官員不會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錯誤。我們昨天就立刻公告，不用等花蓮縣政府通報，我們直接公告花蓮縣的稻米和食用玉米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傅委員崐萁：今天你們陳副主委偷偷摸摸到花蓮……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偷偷摸摸，他是正大光明去的，而且有通知相關人員。

傅委員崐萁：有沒有通知花蓮縣政府？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有通知啊！我們當然要……

傅委員崐萁：本席辦公室有沒有通知？有通知才怪！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去問農業處長我們有沒有去勘災。

傅委員崐萁：問誰？本席已經問過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去。委員，你可以去問，我們去勘災當然要邀請地方政府，因為最後執行的是地方政府，請委員去……

傅委員崐萁：你們到底是通知誰？通通都沒有通知！

陳主任委員吉仲：怎麼會沒有通知？

傅委員崐萁：你不要老是在這裡耍嘴皮，請你適可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耍嘴皮。委員，你可以立刻打電話詢問。你要不要看現場照片？

傅委員崐萁：那是臨時被通知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今天要來立法院，所以我要求陳副主委直接下鄉……

傅委員崐萁：你們不會發公文嗎？把證據拿出來給本席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用大聲說話。只要是照顧農民的事，我們會立即去執行，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委會……

傅委員崐萁：什麼叫不用大聲說話？農委會到地方勘查不用發公文、不用發通知？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啊！而且我們依照規定……

傅委員崐萁：在哪裡？拿出來給本席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用那麼大聲說話，我們對花蓮農民的照顧是百分之百的。

傅委員崐萁：你一直在這裡耍嘴皮，對地方一點都不尊重，選舉時天天來，現在要來勘災卻連通知都不敢，你把通知拿出來給本席看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對花蓮農業全力協助。我們當然有發通知，也有現場照片，怎麼會沒有花蓮縣政府的人？處長也有親自參加。

傅委員崐萁：把證據拿出來！他是臨時被通知去參加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昨天晚上確認風雨……

傅委員崐萁：陳主委，請你們好好對待農民，不要用這種方式，農民是不分政治顏色的，不要只會在國會耍嘴皮。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以百分之百的熱誠對待農民，你可以去問所有花蓮縣的農民。我們當然沒有分顏色，對於農民的照顧，我們對得起自己的職責。

傅委員崐萁：陳主委，本席會密切注意你。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為洲、陳委員雪生、劉委員建國、羅委員明才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劉委員建國、邱委員臣遠、李委員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回覆，並副知本會。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前言：

110 年 6 月 29 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將依據天氣參數納入災害救助之啟動及勘查，加速救助業務辦理，協助農民儘速復耕復建。110 年 8 月豪雨造成災害，農委會公告免現勘損失率適用之地區及品項，簡化勘查程序，預撥 12.4 億元救助金，讓地方政府加速協助農漁民復耕及復養，至 9 月 23 日止已核發 5.08 億元，20,882 戶受益。

【落果農損領不到補助 雲林古坑農民陳情】

- 8 月豪雨重創農產，雲林縣雖列入現金救助範圍，但古坑 2700 多件申請案僅核准通過 100 多件，近百農民於 10 月 12 日到古坑鄉公所陳情，「鳳梨、芭樂同樣的災損，古坑農民一毛錢救助都無！」
- 近百農民激動到鄉公所遞交陳情書，農民表示：「災損申請多數被以受災面積未超過 2 成為由打回票，事實上芭樂、鳳梨等農作物受損超過 5 成，農委會一再重申災害認定從寬、從簡、從速，實際作為差很大，多數農民領不到補助，勘災認定全憑自由心證，讓農民 2 次傷害，質疑認定有失公平」。
- 農委會是否有掌握到此情事，無法救助原因為何？！請農委會立即啟動複勘，保障農民權益。

【加入 CPTPP，敏感性作物衝擊】

- 台灣農產品平均關稅 16.9%，若會員國間的關稅降為 0，恐有 20 項農產品造成嚴重衝擊，包括稻米、花生、紅豆、大蒜、乾香菇、乾金針、椰子、檳榔、鳳梨、芒果、柚子、柿子、桂圓肉、東方梨、香蕉、鹿茸、液態乳、雞肉、豬腹骨肉、動物雜碎。
- 國發會日前通過農委會陳報「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期程為 111 年至 114 年，總經費新台幣 437.39 億元，這個計畫就是希望能達到農地農用、調整稻米的產業架構，提升稻米品質，提升農民收益，因應我們加入 CPTPP 可能面臨的衝擊。」。
- 但其他受到衝擊的農產品有其他補助措施？具體措施為何？建請農委會於二周內提供完整報告

167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有鑒於 110 年度養豬產業百億基金經費共編列 28 億 2,725 萬元，惟根據農委會前天(12 日)提供「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 110 年第 3 季執行成效報告」目前已核定經費僅為 11 億 6,617.6 萬元，實際撥付 5.34 億元(實際執行進度僅 18.9%)；為避免「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八大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受核定經費影響，而造成農民權益損失，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以下問題書面答復本席。

問題 1：請問養豬產業百億基金今年三項基金預定到位 28.27 億元

經費，各基金已經核定到位的有多少？預定何時全部到位？

問題 2：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定支出經費 17 億 8700 萬

元，為何遲遲無法核定？明年經費會不會再受影響？

問題 3：去年政府為了因應開放萊豬進口，降低養豬農民衝擊，所

以提出「養豬產業全面轉業升級百億基金計畫」，來說服

豬農接受萊豬進口，結果第一年就跳票，請問要如何補救？

問題 4：今年計畫經費到位不到一半，請問目前八大工作項目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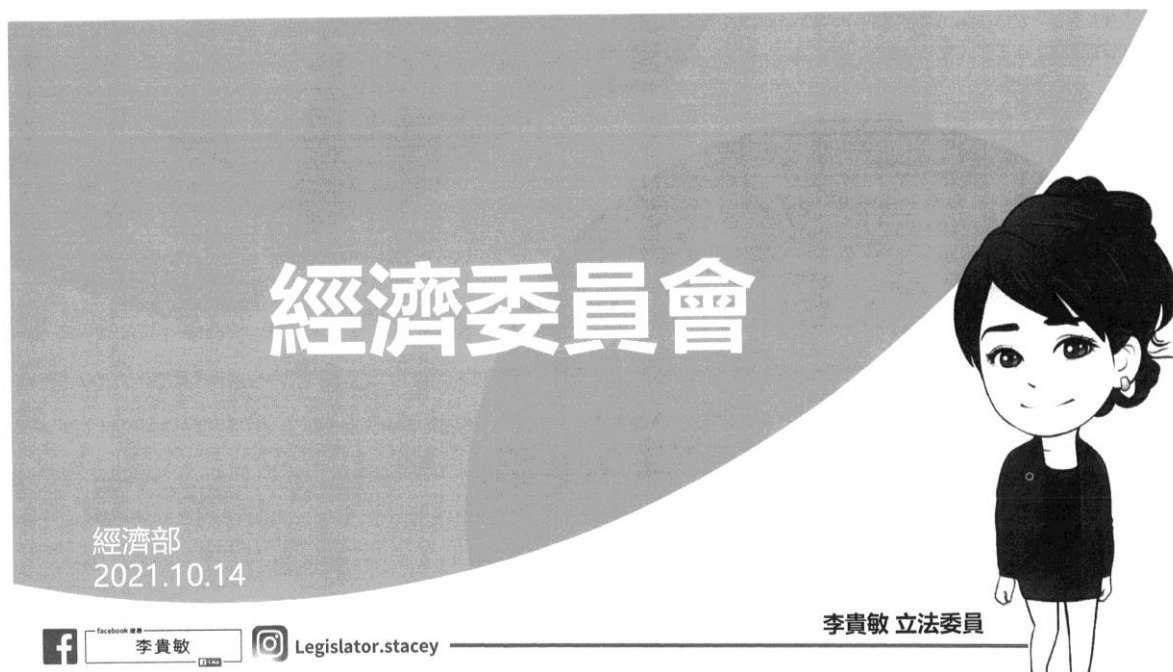
受到影響程度為何？根據執行成效報告目前已經有 953 場的

農民申請養豬場現代化轉型的補助，但今年實際可以補助

到位的有幾個場？

2(十)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3(1/2)

大內宣預算引發爭議

- 農委會媒體宣導經費居各部會之冠？
- 究竟預算多少？
- 媒宣經費有無藏匿在各基金中？

<https://tw.stock.yahoo.com/news/從農委會預算看政...>

從農委會預算看政府濫用網路宣傳 - 奇摩股市

2021年9月22日 — 作者：曾志超 (中華經濟與金融協會副秘書長)。立法院又將進入下年度的預算審議期，近年來各部會編列數以億計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其中又以...

<https://www.chinatimes.com>，中國時報

中央編10億搞大內宣客委會宣傳費居冠農委會被抓包藏預算

2021年1月26日 — 行政院會宣導費前10名... 豬瘟防疫經費被疑8千萬養網軍... 高虹安則認為，農委會政令宣導費只刪20%，是刪太少，農委會應另案處理，多刪幾成。



李貴敏 委員

3(2/3)

大陸暫停台灣釋迦、蓮霧輸入禁令

陸又禁我釋迦蓮霧 農委會砸10億救市

2021-09-22 00:51 聯合報 / 記者吳淑慧、羅偉明／陸濱報導

十 陳吉仲

➤何時提WTO爭端解決？

➤解決可能性多高？

➤近五年農產品外銷大陸
比例與金額？



吃釋迦蓮霧 全民運動？繼鳳梨之後，台灣釋迦、蓮霧又被中國大陸以檢出介殼蟲為由，今起禁止輸入，農委會將砸十億元救市，呼籲消費者多吃釋迦、蓮霧幫助農民。記者黃義書／攝影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3(2/3)

主席：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6時6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3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41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0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李昆澤 洪孟楷 邱臣遠 陳歐珀 林俊憲 趙正宇
陳雪生 蘇震清 陳明文 陳素月 劉權豪 許淑華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葉毓蘭 邱顯智 劉世芳 陳椒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其祿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鍾佳濱 何欣純 高嘉瑜 林楚茵 孔文吉
李貴敏 蘇治芬 高虹安 莊競程 邱志偉 張育美 廖婉汝 賴瑞隆
蔡易餘 林德福 賴士葆 江啟臣 張宏陸 王美惠 鄭正鈴 周春米
溫玉霞 賴香伶 翁重鈞 吳琪銘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10 月 4 日（星期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主 任 秘 書 林 傑

企劃處

處 長 羅天健

技術處

處 長 曾鈞敏

工程管理處

處 長 陳春錦

秘書處

處 長 邵治綺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陳韻石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 行 秘 書 吳明峰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何育興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張明珠
資訊推動小組	簡 任 技 正 蔡明勳
人事室	主 任 李靜宜
主計室	主 任 林佳欣
行政院主計總處	簡 任 視 察 吳銘修
10 月 6 日（星期三）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楊宏智
	副主任委員 許悅玲
	委 員 李 綱
	委 員 郭振華
	委 員 葉名山
	主 任 秘 書 涂靜妮
	執 行 長 張文環
航空調查組	組 長 蘇水灶
水路調查組	組 長 李延年
鐵道調查組	組 長 林沛達
公路調查組	組 長 曾仁松
運輸安全組	組 長 鄭永安
運輸工程組	組 長 莊禮彰
人事室	主 任 黃素蘭
政風室	主 任 江明峰
主計室	主 任 杜靜宜
秘書室	主 任 李有智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副執行秘書 沈弘俊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廖玉琳

交通部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航政司	簡任技正 鄭鴻政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吳木富
鐵道局	局 長 伍勝園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杜 微
公路總局	副 局 長 黃運貴
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	副 司 長 蔡妙慈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	副 研 究 員 杜青駿
經濟部技術處	副 處 長 林德生

10 月 7 日（星期四）

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陳彥伯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邱銘堂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組 長 徐台生
公路總局	局 長 許鈺漳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運輸研究所	副 所 長 陳天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副 組 長 夏純德
內政部警政署	副 組 長 劉振安
法務部	參 事 郭棋湧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專 員 劉芳賢 薦任科員 林立偉

10 月 4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4 案：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決議(三)「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四)案，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歐珀、林俊憲、趙正宇、洪孟楷、邱臣遠、傅崐萁、李昆澤、陳明文、鄭天財 Sra Kacaw、劉權豪、陳素月、蘇震清、許淑華、陳雪生、鍾佳濱、葉毓蘭及陳椒華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有鑑於近三年全國工程二次內招標決標率已提升到 92%，而臺鐵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全部決標工程共 277 案，2 次內決標僅有 219 件，如加計取消辦理案件，則決標率更低於 79%，明顯低於全國標準。顯示臺鐵工程招標辦理能力有待提升。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各中央機關工程招標二次內決標率進行查核比對，對於明顯低於全國標準 5%以上之機關，研擬提升招標能力輔導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陳歐珀 林俊憲

二、有鑑於政府從 94 年 10 月開始列管閒置公共建設，累計共列管 428 件，至今剩下 11 件還未完成活化。其中包括花蓮教師會館、中壢新明公有零售市場、高雄市社教館童軍中心及岡山環保科技園區環保科技大樓，這些都是位於都會區最不應閒置的公共資產，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促主管機關儘速活化再利用。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積極清查可能列管黑數，並於二個月內提交國內閒置公共工程盤點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洪孟楷 陳歐珀

三、2009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中南部地區，政府與民間單位合作提供房地所有權分離的永久屋給災民居住，隨著時間推移，永久屋衍生許多使用課題。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0 名跨黨派委員，去年 12 月 4 日於立法院舉辦「未承諾永遠的永久屋下一步」公聽會，邀請內政部、原住民族委

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中央機關、地方政府、永久屋居民代表等近百人出席。

公聽會結論請行政院主責成立「永久屋政策評估及處理小組」，指派督導災防、工程會吳主委進行跨部會協調，逐項解決，以達成「修訂土地契約」、「原居地複勘」、「提出災防法修正草案」等三項任務，後續行政院亦組成專案小組，並進行多次會議討論，釐清有關永久屋相關議題，並達成一定進度。

惟永久屋住民盼望相關爭議早日落幕，以求永業安居，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針對永久屋爭議，限期完成「修訂土地契約」、「原居地複勘」、「提出災防法修正草案」等工作，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鍾佳濱

10 月 6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運輸事故調查」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三）案，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陳歐珀、趙正宇、林俊憲、邱臣遠、陳明文、鄭天財 Sra Kacaw、陳素月、劉櫂豪、許淑華、蘇震清、陳雪生、傅崐萁、陳椒華、邱顯智及葉毓蘭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及相關機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分別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兩年多前成立，有關的制度建立就像是軌道一樣，必須趕快確立，相關的業務才能在上面暢行。是以運輸事故調查業務中，須按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9 條涉及其他機關權責，儘快建立與各有需要機關之合作協議機制。爰此，特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揭露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目前已簽定完成、簽定作業中及計畫簽定之機關名單（含與各機關作業進度、概況和預計簽定期程）。

提案人：洪孟楷 陳歐珀 陳雪生

二、有鑑於交通部對於遊覽車座椅與車身固方式長期缺乏明確規範及改裝之檢查程序，請交通部路政司督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於三個月內完成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規定修正作業；並請交通部針對遊覽車座椅固方式長期缺乏明確規範，致加重遊覽車重大車禍死傷情形，釐清責任歸屬及予究責；另請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針對以上要求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陳歐珀 林俊憲

三、有鑑於臺鐵 ATP 故障對行車安全影響重大，且易耽誤行車準點及旅客行程。爰請臺鐵務必在最短時間改善 ATP 故障問題，並請交通部專案列管 ATP 改善案及給予必要協助。另請臺鐵在一個月內就 ATP 系統改善方案提出書面報告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陳歐珀 林俊憲

四、有鑑於我國水路事故偏高，運安會應督促交通部等跨部會相關機關研議提升航運安全；對於調查人力不足致調查報告逾時的問題，請運安會研議爭取增加專業人力編制或以約聘等相關配套方式提升調查能量。並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陳歐珀 林俊憲

10 月 7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葉毓蘭說明提案要旨。）

決議：

- 一、討論事項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為：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四、第四十二條。

五、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六、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八、第四十七條。

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第四十九條。

十一、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二、第五十四條。

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併排臨時停車。

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六、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二、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為：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收費之道路，不依規定繳費。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項之行為。

二、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行為。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轉彎及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六款之行為。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載重貨車行駛於設有地磅站之道路，不依規定過磅或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車重量，得採用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逕行舉發。

第一項、第四項逕行舉發，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但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租賃業汽車，經租賃業者申請，得以租用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三、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

(一)第二項修正為：

「違反本條例之同一行為，依第七條之二逕行舉發後，有下列之情形，得連續舉發：

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

(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散會

主席：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針對「我國電信業 5G 寬頻收費與服務品質不成正比導致消費申訴居高不下，應如何提升 5G 基地臺建設涵蓋率與強化偏鄉 5G 寬頻服務及 5G 速率提升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日很榮幸，應邀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仁到貴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詢。以下謹就我國 5G 寬頻收費、服務品質以及如何提升 5G 網路傳輸速率、電波涵蓋率、強化 5G 偏鄉寬頻服務等議題進行專題報告。

因為時間所限，所以我進行簡要的口頭報告，其餘部分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資料。

一、行動寬頻服務現況

本會自 109 年 2 月完成 5G 首波行動寬頻釋照，5 家電信事業陸續於同年 6 月起啟動商用服務，110 年 8 月行動寬頻（4G/5G）用戶數共計約 2950.4 萬門，5G 用戶計約 363.9 萬門，占整體行動寬頻用戶數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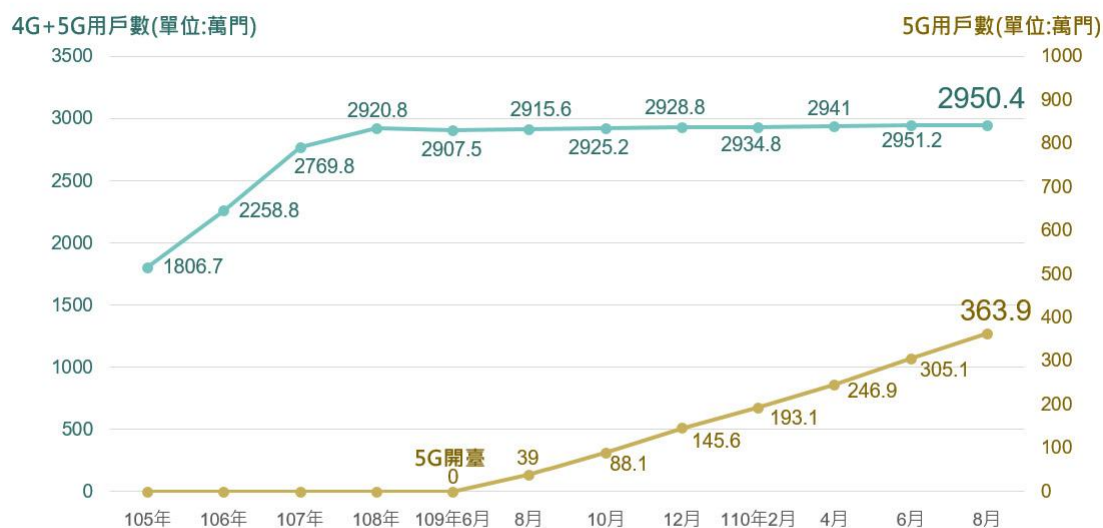


圖 1 行動寬頻用戶數

二、我國行動寬頻競爭力國際比較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於本年 9 月發布 2021 世界數位競爭力評比報告，我國排名第 8 名，其中「行動寬頻用戶市場占比」表現最佳，排名全球第 1，「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排名第 3。

行動網路測試分析機構 Opensignal 於本年 9 月發布之全球 5G 體驗報告，我國 5G 平均下載速度達到 370.6Mbps，名列全球第 2 名；我國在下載速度峰值、平均上傳速度、收看串流影片等三項評比，皆為全球第 1。

三、目前 5G 建設與涵蓋情形

鑒於 5G 特色在於多元垂直場域應用，偏鄉地區幅員廣闊、人口密度低，相關配合垂直應用發展之軟、硬體設施相較未盡成熟，世界各國對於 5G 發展多優先於都會地區建置，後逐步提升偏遠地區整體涵蓋率，本會亦透過前瞻計畫補助 5G 基地臺建設，以「公平、明確及易操作」及「建設競賽」機制原則，帶動國內 5G 基地臺「加速、加量」建設。加速 5G 行動寬頻網路佈署。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全國共建設 20,369 臺 5G 基地臺，人口涵蓋率已達 77.93%，並將於 114 年提升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85%，其實我們在今年 9 月底，人口涵蓋率已經超過 85%。

四、5G 服務消費爭議類型

對於 5G 服務消費爭議而言，自 110 年 1 月至 9 月底申訴案件總計 508 件，民眾主要反映以通信品質不佳為主（約占 68%），8 月起申訴量略有下降，可能原因為疫情減緩基站負載降低及建設量逐步增加，進而減少申訴案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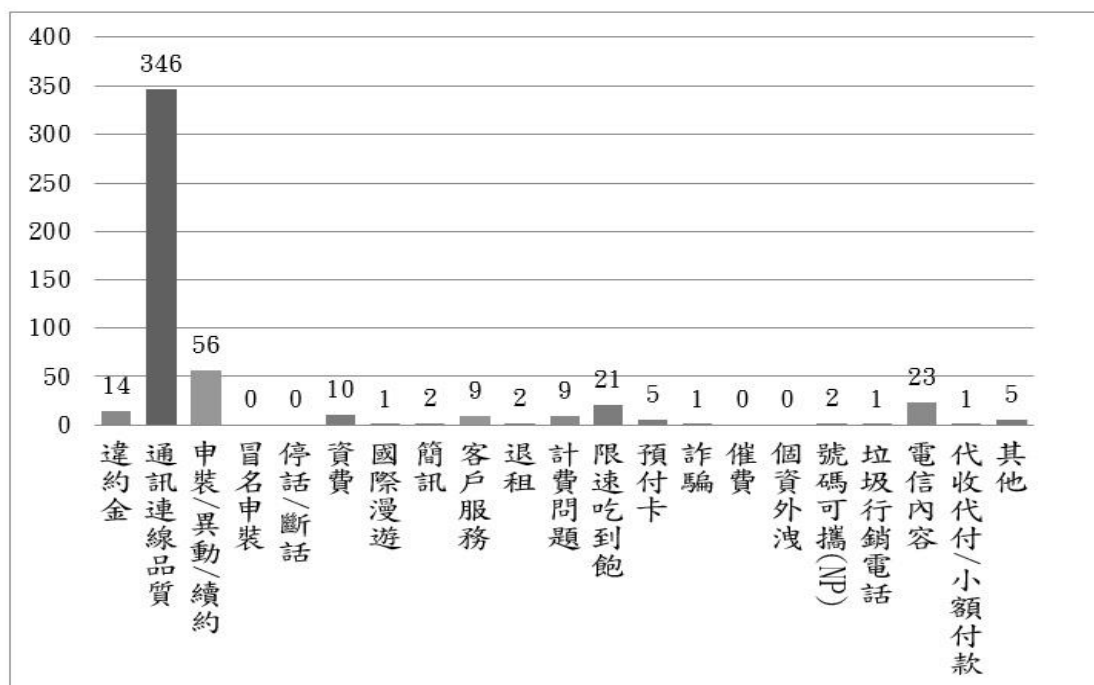


圖 2 110 年 1-9 月 5G 申訴類別統計

五、增進行動寬頻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會為提升 5G 整體涵蓋率，特別是衡平城鄉發展強化偏遠地區涵蓋，進而改善網路服務品質，採取下列措施：

(一)5G 尚處發展階段，各國尚無資費管制

依照電信管理法所賦予電信事業的，鼓勵較大的競爭彈性，強調服務資訊的揭露，鼓勵市場競爭，所以本會責成電信業者在其門市或網站必須清楚說明服務內容，並要求 5 家電信業者要宣傳 7 日上網免費試用期。

另外，為了避免市場失靈，對經本會公告具市場顯著地位者（SMP），也將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以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二)落實資訊揭露與消費爭議協處

本會亦定期公布行動寬頻速率量測結果，讓消費者清楚瞭解各業者所提供電信服務之品質。

此外，本會為協助用戶與業者間消費爭議之處理，每月定期邀集 5 大電信事業召開客訴處理會議，以持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三)持續精進寬頻速率量測

為提升整體行動寬頻網路品質，每年定期瞭解 4G 基礎網路涵蓋與效能，110 年 4 月公布 5 家行動寬頻業者之 4G 上網速率量測統計結果：全國定點平均下載速率提升到 119Mbps，較 108 年提高 9.84%。

因應 5G 網路虛擬化的趨勢，本會 110 年規劃 5G 網路基礎效能量測研究執行方式，並預計將先將針對六大都會區辦理小規模測試。

(四)促進 5G 偏鄉建設涵蓋

1. 頻率使用費折扣機制：我們在頻率使用費計算公式裡面，新增「偏遠地區涵蓋係數」鼓勵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增加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部分：前瞻補助案共規劃 12 億元補助業者在偏鄉地區建置 5G 基地臺，5 年內將累計補助偏鄉建置約 490 臺，屆時預估涵蓋偏鄉人口比率約可達 50%。

(五)電磁波宣導化解民眾疑慮

本會自 103 年起即積極辦理電磁波安全教育宣導活動，讓社會大眾對於基地臺電磁波有正確認知，以消除疑慮。

(六)共同合作及溝通協調，增進原鄉部落建設

本會積極督促電信業者改善原鄉部落行動通訊，透過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協力合作，並且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鼓勵電信業者加速建設。

(七)鼓勵政府機關釋出公有建物及場地

本會自 103 年起開始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釋出建置基地臺，迄 110 年第 2 季公務機關已建置完成 666 站點。

(八)防救災基地臺建置計畫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補助電信業者建置與改善相關基礎設施，分為「定點式及優化式平臺」、「機(移)動式平臺」兩種，其目的係為提高災害潛勢區、偏遠地區、災害

應變中心、災害避難收容場所或其他災害防救必要設施處所之行動通訊網路之穩定度及可靠性。截至 110 年 9 月底，核定「定點式及優化平臺」計 13 臺、核定「機動式平臺」計 3 臺。

六、結語

為提升臺灣數位競爭力，促成各行各業透過 5G 網路發展創新應用服務，通傳會身為通訊傳播產業主管機關，持續從通傳資源整備、加速 5G 基礎網路建設、縮短偏鄉離島數位落差、促進消費者權益及揭露服務品質等多面向，推動相關政策作為，進而帶動數位經濟發展，期使全民擁有優質、多元的行動寬頻服務。以上報告，敬請大院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委的報告。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6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18 分）主委早，在你剛才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人口涵蓋率的問題，請問現在到底是多少？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到 9 月底 5G 人口涵蓋率是 85%。

林委員俊憲：怎麼可能是 85%？在你給我的報告裡面，人口涵蓋率要到 114 年達到 85%，現在就提早達到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業者的建設有超前。

林委員俊憲：前瞻計畫裡面有一筆 145 億元左右要補助業者去布建基地臺，這筆錢就不用給他們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這筆錢在督促整個加速進行，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你已經達到 85%了，12 億元是補助偏鄉，那不一樣，145 億元要用於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人口涵蓋率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到 9 月底人口涵蓋率是多少？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我們現在的資料……

林委員俊憲：怎麼可能現在是 85%？現在是 78%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 8 月份，這是到 9 月底，我們的資料到 8 月底是 78%左右，到 9 月底已達 85%左右。

林委員俊憲：那你這個資料要更新。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林委員俊憲：這一百四十幾億元給業者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本來就是在建設的……

林委員俊憲：你已經達到 85%、達成你的計畫了，何必再給他們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筆錢投下去才有辦法達到 85%。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不是達到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涵蓋率的問題而已，我們現在還有很多基礎建設……

林委員俊憲：什麼基礎建設？

陳主任委員耀祥：比如說戰略地區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什麼地區？

陳主任委員耀祥：戰略地區。我請基礎處處長跟委員說明細節好不好？

林委員俊憲：這一百四十幾億元花下去才可能達到這個人口涵蓋率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人口涵蓋率只是其中一個指標而已。

林委員俊憲：現在這一百四十幾億元要幹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在整個戰略地區布建完畢，除了人口涵蓋率以外，因為 5G 還包括相關的，比如……

林委員俊憲：國家花了那麼多錢，5G 不要經常在標榜說追劇的速度很快，整體 5G 政府和民間投資了幾千億元，不是用來追劇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只有追劇而已。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現在它的使用率那麼低？現在 5G 的用戶數大概是 360 萬戶，你的報告裡面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363 萬戶。

林委員俊憲：大概只占百分之十二點多，這個比例實在太低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 4G 很成功……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它沒有吸引力？如果照你講的，4G 那麼強，那你何必在這時候弄 5G？既然做了 5G，就是希望 4G 用戶能改用 5G 嘛！為什麼大家不改變？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 5G 的使用不是只有語音跟數據的問題而已，5G 還有很多相關的……

林委員俊憲：你要有應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俊憲：要讓消費者覺得我有必要、有需要，5G 有什麼東西可以吸引我，他才會去換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林委員俊憲：它的價格很貴哦！現在每家電信業者平均都 1,399 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應用服務的普及必須強化。

林委員俊憲：現在 4G 大概都是 499 元，所以它的價格大概將近 4G 的 3 倍，所以如果沒有相當的誘因，你要消費者去換……

陳主任委員耀祥：5G 最便宜大概是 999 元，普遍是 1,399 元，但最便宜是 999 元。

林委員俊憲：大多是 1,399 元，大家常用的 5 家都是 1,399 元，4G 開臺 1 年，你就公布了速度的測量報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林委員俊憲：各縣市的消費者都可以知道他的所在地的速度大概有多快，5G 現在已經開打 1 年，這個報告你還沒有辦法做出來，我希望明年你們可以做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先做它量測方法的研究，先做小部分的測試完以後，量測

的標準建構以後，我們也希望明年能夠儘快進行 5G 的量測。

林委員俊憲：我們要求以後你們每一年公布一次，那時候我一直要求 NCC 這份資料要透明，讓消費者知道他的所在地的哪一家電信業者的服務、效率分別是多少，現在 5G 也要比照辦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透明度本來就是對消費者保護一個很重要的手段。

林委員俊憲：但是你的速度已經稍微慢了，4G 開臺一年你就可以公布了，現在 5G 已經開打 1 年多，你還是沒有辦法公布這個報告，我們希望以後每一年 4G 在各縣市服務品質的部分，5G 要比照每一年都要公布。

陳主任委員耀祥：4G 是興建兩年後才公布，當然委員這個提議我覺得很好，我們會繼續加速去進行，包括量測、這些條件……

林委員俊憲：現在所謂的速率檢測，只有 NCC 做得到，只有 NCC 可以做到在全國每個縣市，甚至鄉鎮……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定點式也有移動式。

林委員俊憲：只有 NCC 做得到，每一年也都有編預算去做，如果你做了又不公布，那為什麼要去做？你過去從來不公布，本席要求你之後，現在開始公布了，但我現在希望 5G 要比照辦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林委員俊憲：另外，你的報告有提及民眾對 5G 抱怨最多的是通訊品質，這跟你的報告又抵觸了，5G 頻寬大概是 4G 的 3 倍。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興建的過程裡面，包括興建的過程，還有一些頻譜調整的部分，的確會影響到通訊品質，我們也督促業者要去改善這個東西。

林委員俊憲：通訊品質是最基本的使用，如果連通訊品質都做不好，那 5G 是在做什麼，對不對？同時，過去 4G 臺灣的速度，其實一直只在中段班，在 4G 的時候，我看了一下世界的排名，臺灣過去 4G 的網速，在全世界大概都排 20 至 30 名之間，你剛剛報告 5G 我們現在公布是全世界第一或第二，這要維持下去，你有辦法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會，這也是政府要鼓勵、要補助、要投資，大家要共同去做，才有這個成績。韓國也是，韓國能保持第一，其實國家出力很多。剛剛委員報告說我們 150 億元的部分，目前大概已經撥出 100 億元左右，先跟委員報告這個進度。

林委員俊憲：你的目標原本是 114 年達到 85%，今（110）年 9 月就提早涵蓋率到 85%。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但是我們會繼續成長。

林委員俊憲：你的目標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像 4G 涵蓋率是 99.9%。

林委員俊憲：4G 人口涵蓋率是 99.9%，所以 5G 涵蓋率更不能客氣！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繼續努力。

林委員俊憲：一定是要達到幾乎就 100%！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90%以上，接近 100%。

林委員俊憲：你報告沒有寫到哪一年會完成？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個東西來講的話，我們 114 年以前是依照整個當時業者所提列的事業計畫書裡面的預期年度。在我們政府大力支持下來講的話，它的速度超前，我們希望儘快能達到百分之九十幾，雖不能說是哪一年，但儘快能達到百分之九十幾算是最好的。

林委員俊憲：儘快當然是愈快愈好！政府現在來援助民間業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用補助。

林委員俊憲：我們補助將近 145 億元，就是希望它能提高基地臺的布建。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是的。

林委員俊憲：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儘快提高人口涵蓋率，其實 85%算很低。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世界來說算很快的了，但是……

林委員俊憲：但比我們計畫快，這個肯定你，你不用緊張。為什麼網速快，但使用的人不高？這戶數太低了，才 12%的人願意使用 5G，這使用率實在太低，為什麼？我覺得有區域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比如說你可能有城鄉目前布置或者是區域……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以六都為主。

林委員俊憲：那個速度還沒有辦法全面普遍涵蓋，當然要使用的人就少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另外一個就是價格的問題，現在價格實在太貴了！有沒有辦法要求業者稍微促銷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再找業者來溝通一下，但這個畢竟是商業趨勢，但是人民的心聲、消費者的心聲我們都聽到了，我們也會找業者來溝通。

林委員俊憲：政府現在已經有出錢了，政府現在已經花那麼多錢，花 40、50 億元補助業者，我們應該有權利要求業者配合政府的政策，以提高 5G 的使用率，是不是在初期的時候費率應該降低、有優惠？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對業者來講長期發展也好，愈多人使用它以後愈有機會對不對？提早讓臺灣全面 5G 化！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林委員俊憲：政府花那麼多錢，民間業者花了幾千億，我每次看你的報告都說追劇速度變很快，我們也不是做來追劇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這只是其中一個。

林委員俊憲：這只是其中一個娛樂效果。所以我認為普及率太低，問題是價格太貴！涵蓋率也不夠，同時它還有區域城鄉布建的偏差這幾點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會改善。

林委員俊憲：另外最重要就是應用面，你要讓消費者覺得有必要，或者 5G 有什麼應用可以吸引他，他才會願意去花那麼多錢去改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好，我們會改善。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不能只提硬體，你要提更具體的。使用率的目標，裡面也沒有寫，你不敢寫？不然現在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軟體應用的部分很多種類型，有遠距醫療的部分，也有比如說其他……

林委員俊憲：不是，比如說你就提使用率，使用率提高，你訂一個目標。今（110）年只有 12%，你希望？你報告裡面這個很重要，你沒有寫這個，你只寫……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目前的資料市占率目前是 12% 左右。

林委員俊憲：這個太低，你也承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會加速前進。

林委員俊憲：你給我們的報告裡面不能只寫基地臺布建，那個是你自己可以自我控制的。更重要的是使用的普及率，你趕緊將這個目標訂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林委員俊憲：50% 何時會達到？明年？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沒辦法，因為這是要跟業者溝通的部分，我們不敢……

林委員俊憲：好，那就請你多加油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加油。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委。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接著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30 分）請教陳主委，現在疫情，大家都知道政府推動簡訊實聯制，我們不管到哪個地方都要簡訊實聯制，都利用簡訊，也要讓人看一下確認是否有登錄？

主席：請陳主任委員耀祥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趙委員正宇：你們編了 3 億元的特別經費，用完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沒。

趙委員正宇：快用完了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預算是到明年 6 月底，大院那時候是給我們 3 億元，所以我們 3 億元這塊餅就分期用到明年 6 月。

趙委員正宇：現在剩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才花了 5,000 萬元而已。

趙委員正宇：才花 5,000 萬元！你為什麼前兩天講到這個議題的時候要求電信業者要共體時艱？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委員提問說快用完了，其實我們還沒用那麼多。

趙委員正宇：對，你要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基本上我們是一期一期。以當時來講，我們是 8 億被砍到剩 3 億元，所以我

們找業者大家來討論一下，請業者共體時艱，我們能編列的這些維運費用就是這麼多。

趙委員正宇：3 億現在你才用 5,000 萬元，就要共體時艱，搞得大家認為我們真的政府沒有錢了，有沒有？實聯制這個很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實聯制非常重要。

趙委員正宇：非常重要。CDC 就要靠這個東西，紀錄你到過哪個地方。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疫調都是靠這個。

趙委員正宇：我今天才問清楚，3 億你現在才花 5,000 萬元，還說你沒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那天也跟委員說，我們其實不是說 3 億元要花完，沒有這個意思，而是說，我們最後只有 3 億元而已，所以……

趙委員正宇：你讓我們立法委員認為你是不是沒有錢了，到明年 6 月，還有半年多，你已經花得差不多了，人家會誤會你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好意思，委員，跟您報告清楚，所以我講的是，第一個，因為我們的錢就只有這麼多，所以撙節使用。委員剛才問到用完了沒，我們希望能夠撙節使用，在 3 億元……

趙委員正宇：好，如萬一用完到 6 月的時候，還沒到明年 6 月對不對，你編 3 億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萬一不夠的時候你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要請教指揮中心，因為雖然這個預算是編在我們中心這邊，但是最主要是指揮中心做決定。

趙委員正宇：還要不要繼續，看那時候疫情的嚴重性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或者是有什麼其……

趙委員正宇：你要說明，疫情期間當然是以 CDC 為主，他們怎麼說我們一定要配合。萬一真的沒有錢的時候要找特別預算，或是要怎麼解決？我們交通部家大業大，至少這個東西還拿得出來。那 5G 網路……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 NCC，那個交通部……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預期啦！那 5G 從去年 7 月開臺到現在 1 年多，很多委員都在講，很多鄉親跟我抱怨 5G 資費真的太高，有人說早買早享受，晚買多折扣，對不對？你能不能也早買早享受，也早買多折扣，有沒有辦法？讓普及率高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這個就是我們……

趙委員正宇：你剛才講 499 元，現在都知道中華電信開第一槍 499 元，很清楚啊，你也很瞭解，你現在說有 999 元，我剛聽你說有 999 元，有業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 5G。

趙委員正宇：對，5G，999 元我沒看到，我只看到 1,399 元，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1,399 元沒有錯。

趙委員正宇：就像你講的，如果普及 999 元，那可能用的人會更多，主委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個好像是台灣之星的資費。

趙委員正宇：你不要幫人家做宣傳，我現在講給你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我的意思是說，萬一 999 元是不是普及率會更高，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

趙委員正宇：你幫人家宣傳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是回答委員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這個價格高、超過 1,000 元，大家使用意願就不高。今天我們為什麼要用 5G？就是速度快，大家需要用。很多申訴的案件，我看從今年 7 月就有 731 件，較去年 547 件，多了 184 件，申訴 700 多件有 525 件是申訴通訊連線的品質不好，所以說我們 5G 既然花了那麼多錢建設，你剛講我們補助 145 億左右，今天業者給我們民眾 5G 的資費這麼高，結果換來的是民眾不滿的增加，為什麼？糾紛又這麼多、又浪費那麼多納稅人的錢。主委，你覺得要不要好好的監督、輔導業者，讓他們作改善？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對於 5G 實施一年多以來的這些相關議題，我們會找業者來做檢討，因為 5G 基本上來講，它的應用型態和 4G 不太一樣，不過在整個施工過程或興建過程造成通訊品質有下降的情況，品質會變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業者去改善。

趙委員正宇：好，你剛有提到韓國的通訊品質是第一，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是速率方面。

趙委員正宇：速率和通訊品質一樣，我的意思是說，你剛才講的意思是他們政府肯大量的金錢支持，那我們政府是沒有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所以我們至少是排第二。

趙委員正宇：主委，你要排第一啊！這很重要的，為什麼？通訊品質愈發達的國家它的經濟進步愈快。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這是基礎建設。

趙委員正宇：對，這是基礎，所以你當初在推 5G 的時候大家都很支持，因為我們走在前面。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沒有錯。

趙委員正宇：我們的通訊品質應該要比人家更好，政府既然花了那麼多錢，就要達到這個效果，讓我們的經濟更好，這個通訊是非常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當然。

趙委員正宇：主委在 9 月底曾經在委員會報告說，承諾會督促加速 5G 的網路建設，3 年內要將電波人口涵蓋率達到 85%，請問主委這個 5G 的普及率現在到底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本來 8 月底的時候大概是 78% 左右，現在到 9 月底我們的統計資料是變 85.44%。

趙委員正宇：那已經達到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這個人口涵蓋率其實是差不多，但問題是就像委員剛才所指正的，人口涵蓋率只是一個指標，最重要的是服務的品質，還有應用的情況，我們必須繼續努力去督促的問題

。人口的涵蓋率是 85%，沒有錯，已經超過原來預期的目標，但是這只是一個目標而已，我們還會繼續往前進。就像 4G，我們整個國家的普及率、人口涵蓋率到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多，這個就是我們希望將來 5G 的建設可以儘快地達到和 4G 一樣的人口涵蓋率。最重要的是，5G 比較麻煩的是它需要一些大量的應用服務來支撐，應用服務就目前來說，的確提供得還不足，我們會來督促進行。

趙委員正宇：第一點請問你，5G 開臺 1 年多，我們現在的用戶大概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大概 363 萬戶。

趙委員正宇：大概百分之十二點多，以我這樣算的話，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這個數字很理想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沒有像 4G 那麼多，不過在全世界來講，我們算是成長很快的。

趙委員正宇：對，你要提高民眾使用的意願。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你 NCC 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費率最重要，另外一個品質也很重要。

趙委員正宇：就是普及率，第 2 點，我們的基地臺普及率。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你遲遲還沒有公布我們到現在的基地臺總數。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報告裡面有寫，到 8 月底我們的數量是 2 萬 596 座。

趙委員正宇：你的目標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標基本上我們是從涵蓋率來計算，不是只有從數字而已，現在數字 2 萬 596 座來講，我請基礎處處長跟你報告細節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處長，請問你們的目標是多少基地臺？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還是要跟委員解釋一下，剛剛主委已經說了，我們朝向比照 4G 的 99.9%之涵蓋率，而涵蓋率對應 5G 的基地臺，因為 5G 的特性比較不一樣，它有很多的小基站，所以我們的目標沒有辦法很精確地去估有多少臺，但是往涵蓋率去估應該會比較精準，提供給人民的服務更好。

趙委員正宇：偏鄉的也有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偏鄉的涵蓋率，我們當時的目標是 50%，我們會朝這個目標前進。

趙委員正宇：你看 4G，我們復興鄉 350 平方公里，有 237 座 4G 的基地臺；立法院周遭是中正區，你很清楚，才 7.6 平方公里就有 1,176 座基地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趙委員正宇：這兩個基地臺的密度就差了 200 多倍，所以我一直強調偏鄉的通訊和建設要做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這個當然要做好。

趙委員正宇：這個很重要，所以我每次跟你講，你不要忘了偏鄉。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趙委員正宇：我們在市區，你看我們現在算是不是比例差很多，200 多倍！

陳主任委員耀祥：偏鄉因為地廣人稀的特性，它地理特性的關係，所以它基地臺比較沒辦法建那麼多，但是我們不會忽略了偏鄉，而且我們整個前瞻計畫也包括偏鄉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好，偏鄉都有，專案處理好不好？主委，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40 分）陳主委好，針對最近我們簡訊實聯制說有編列 3 億元快要用完了，只剩差不多 7,000 萬元的預算，是不是？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剛才跟前面委員報告過，3 億元我們目前執行了差不多 5,000 萬元而已。

洪委員孟楷：5,000 萬？但是我們現在收到的簡訊，就是已經發送的簡訊是 23……

陳主任委員耀祥：大概到 9 月底是……

洪委員孟楷：23 億則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到昨天為止是 26 億則。

洪委員孟楷：26 億則，如果說每一則 0.1 元，等於是 2 億 6,000 萬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我們剛才所講的簡訊實聯制編的費用只是所謂的行政維運成本。

洪委員孟楷：是，這個之前都有講過，你也有跟外界講因為無法計算維運成本，所以才會以一則 0.1 元這樣的算法去回推。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那個時候以前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本席沒有在跟你爭執，到底簡訊免費不用錢，這個到底是否屬實？本席現在只是說，因為之前是 3 億元的預算，現在已經有 8 億……

陳主任委員耀祥：之前本來是 8 億元，現在是 3 億……

洪委員孟楷：立法院當然要擲節，當初編 8 億元，現在疫情高峰已經過了，也剩 2 億 6,000 萬元，證實當時確實浮編。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無法去判斷疫情……

洪委員孟楷：本席再來確認一下，現在如果說還有 4 億則的額度，如果這 3 億元的預算用完之後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不是用 4 億則來算，基本上來講它是一個總額給付的概念，它的餅就是這麼大，預算執行到明年 6 月底，我們基本上來講就是擲節支出，把這 3 億元分期執行至明年 6 月底，所以我們保證在 6 月底以前……

洪委員孟楷：如果主委你要這樣講，本席確認一下，第一個，6 月底以前這筆預算會不會再增加？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就目前來講的話就是到明年 6 月底。

洪委員孟楷：沒錯，本席現在也問，疫情指揮中心沒有任何要調降，也說簡訊實聯制要維持，確認一下，本席現在也不用問在場的官員剛才進來有沒有掃簡訊實聯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都有。

洪委員孟楷：請問你最近有沒有去便利商店消費？你有沒有發覺，現在有很多民眾其實已經都沒有在掃簡訊實聯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至少我去的便利商店還是有要求。

洪委員孟楷：你有看到？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有。

洪委員孟楷：你有沒有看到有人沒有掃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去的時候沒有看到這個情形，他還是有掃。

洪委員孟楷：可能主委去便利商店的次數比較少，本席因為選區比較大，一天可能至少要跑兩、三趟便利商店，當然我們有掃，可是我們也看到很多民眾其實沒有掃瞄了，當然跟疫情現在舒緩有關係。現在一方面是民眾他不一定要遵守這樣的規範，另外一方面到明年 6 月如果用完了，你說就是 3 億元，也不會再增加預算，所以是不是這 3 億元的預算就是到底了？我們當然也不希望疫情又再度升溫，大家又要再掃，但如果真的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就只能要求業者共體時艱，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個，在預算上，我們當時所講的撙節支出，共體時艱，就是指這個 3 億元，當時我們有請業者來共同協調這個問題。至於未來來講的話，明年的情況如果預算執行完了怎麼樣，這部分我們必須請指揮中心來作判斷。雖然這個預算編列在我們這邊，我們負責執行簡訊實聯制的預算，可是這個決定……

洪委員孟楷：業者怎麼講？業者講是說可以無限配合？還是這 3 億元的 quota 用完他們就沒有辦法再承擔了，需要多加碼預算？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都持續跟業者溝通，業者……

洪委員孟楷：到目前為止業怎麼說？

陳主任委員耀祥：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有付錢，所以業者目前大家都是共體時艱，的確就他們所講的公益也是業者在做公益，他們用很低的費用繼續撐著這個簡訊實聯制……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只確認錢會不會轉嫁？如果說你這邊預算也用完，然後簡訊實聯制還是要持續推，業者說沒有辦法，那會不會由消費者買單？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第一個，未來簡訊實聯制要不要繼續，或是有其他的取代機制不曉得。

洪委員孟楷：是，我現在問得很直接。疫情指揮中心我沒有辦法說準，因為沒有一個人知道疫情怎麼走，但是你這邊預算有限也是事實，電信業者現在共體時艱不知道可以多久也是事實，我只確認未來會不會轉嫁給消費者，變成消費者自己掃簡訊實名制要消費者自己付錢？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前提是消費者不必付錢。

洪委員孟楷：消費者不會付錢，不管怎麼樣你們會讓消費者不用付錢就對了。謝謝。

再來，每天有大量的民眾個資交給業者保管 28 天，28 天後我們現在的監督督導機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依法刪除，我們都會行政訪談、行政調查。

洪委員孟楷：多久行政訪談、調查一次？

陳主任委員耀祥：請處長報告。

主席：請國傳會平臺處蔡副處長報告。

蔡副處長國棟：報告委員，我們在 7 月的時候已經針對 5 家行動業者進行行政調查、訪視。

洪委員孟楷：多久一次，7 月？

蔡副處長國棟：7 月的時候，我們預計 10 月會再去一次。

洪委員孟楷：7 月一次、10 月一次，但是你的資料只有保留 28 天，換言之每一天都要刪除 28 天前的資料不是嗎？

蔡副處長國棟：是。

洪委員孟楷：是，那你 7 月訪談一次、10 月訪談一次，中間這 3 個月，到底業者有沒有每天刪除 28 天前的資料你們不知道？

蔡副處長國棟：報告委員，他每天都必須執行，把 login、logout 的資料送給我們，我們只是 7 月的時候會去抽查、錄影、錄音。

洪委員孟楷：他送來什麼資料給你們，logout 的資料？

蔡副處長國棟：刪除的資料。

洪委員孟楷：刪除就刪除，他還有資料可以給你？

蔡副處長國棟：我們請他操作的過程都要錄影。

洪委員孟楷：操作錄影都有給你，那能不能提供一份？處長，今天在這邊答詢要確認喔！能不能提供一份錄影的影片，提供這個禮拜業者提供的錄影刪除的影片給本席，可以嗎？

蔡副處長國棟：這個我們可以回去跟業者調資料。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講說每天業者都會有刪除的錄影的影片給 NCC，你現在又說要再調資料？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每天都給我們，資料會給我們，但不是每天。

洪委員孟楷：我請主委講，您瞭解本席的問題點在哪。每 28 天要刪除，代表每一天都要刪除 28 天以前的資料，換言之，你沒有每天 check 業者有沒有刪除，他便宜行事，你 7 月才來抽查，10 月要再來抽查，他也知道你 10 月要來抽查，他 9 月底以前再刪掉就好了，甚至你明天要抽查，他今天再刪掉就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請他們錄影，就是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本席剛才也講，錄影有沒有每天嘛！如果有的話，請於今天中午以前提供本席辦公室昨天、前天、大前天業者送來的三組錄影片，可以嗎？

蔡副處長國棟：報告委員，我要重新說明，可能剛才講得不是非常精確，我的意思是說，他每天刪除的數量會報回來給我們，我們去錄影、錄音的部分是……

洪委員孟楷：最後一次錄影、錄音是什麼時候？

蔡副處長國棟：7 月的時候。7 月跟 10 月的時候預計要去。

洪委員孟楷：立法委員在這邊是代表民眾質詢，很多民眾也會有疑慮，我每天去掃，到底這個資料

用在哪裡，很多民眾的疑慮是會不會被濫用，之前還有新聞傳出說警方還是哪個單位靠簡訊實名制抓犯人，當然民眾會好奇簡訊實名制是不是行疫調之名行監控之實。

所以我們才要問 NCC 獨立主管機關，照理講應該要負責盯業者有沒有刪除，你剛剛講說最近是 7 月抽查，第二次是 10 月，中間這 3 個月不就是簡訊實名制最多人使用的 3 個月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也會要求他依照我們的程序，每天刪除資料。

洪委員孟楷：依照程序刪除，那是你的監控機制，你現在又講沒有監控資料，只有業者每天報資料，處長，請提供今天以前一個禮拜業者每天報來的資料，在今天下班以前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希望我們做的是實事，不是業者怎麼說我們怎麼做。

今天很多委員一定會討論到 5G 的費率，本席也要請教，現在有講到 5G 建設有百億元的補助，之前第一階段有約 29 億元的補助，現在第二階段要等所有站臺完全確認審驗之後，才完成剩下補助的剩餘款項，本來聽說是 9 月要確認補助款項，目前還沒有下文？

陳主任委員耀祥：請執行的基礎處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通訊會基礎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剛剛說的是先撥 30% 的補助。

洪委員孟楷：對，約 29 億元左右的補助。

鄭處長明宗：我們在 9 月開始進行實地完工查驗，所以大約在 10 月底會將近 99 億元的補助撥付完。如果按照……

洪委員孟楷：就是剩下的 7 成，那剩下 7 成的比例會是依照怎麼樣的比較？主要是依照業者站臺的架設、資費標準，還是怎麼樣的標準？

鄭處長明宗：是，這個比例當時我們有參考標金比例、競爭機制，也做了分配，這個都符合我們的規定。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補助要點的規定處理。

洪委員孟楷：本席為什麼會關心這個議題，當然補助有補助要點，但是現在本席以及剛剛很多委員共同討論，現在 5G 資費還是相對比較高，很多民眾會反映以前用 4G 的時候可能基地臺比較夠，使用相對比較無死角，但是 5G 之後這一年，有些地方確實還是有死角的狀況。

電信業者的資費是敵不動我不動，反正大家都 1,399 元，大家都是這個費率的時候，我不用降也能獲得這樣的市場，就沒有降的必要，沒有業者願意開第一槍，因此本席講，現在收訊變差補助還沒到位的情況下，消費者的權益我們要怎麼維護？

鄭處長明宗：我們會找業者溝通處理這個事情，因為……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找業者溝通？

鄭處長明宗：最近，因為上一次本來跟大院報告完以後就準備找，因為 5G 上路 1 年多，未來很多問題我們需要找業者溝通，不論是細節或服務品質方面。

洪委員孟楷：主委，能不能給本院、本委員會一個承諾，你這個禮拜內能不能找業者溝通？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因為今天已經是禮拜四……

洪委員孟楷：1 個禮拜內，到下禮拜四之前。

陳主任委員耀祥：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好不好？因為要業者準備資料。

洪委員孟楷：兩個禮拜內找業者，那你會親自主持？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能不能親自主持要看時間，但是我們一定會找業者溝通。

洪委員孟楷：你要親自主持，業者才會覺得 NCC 是玩真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譬如我們副主委具電信專長，所以我們會分工，當然我親自主持也可以，沒問題，但是我要看時間，只能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希望主委、副主委可以一起跟電信業者溝通。本席看了你的專題報告，現在國內民眾對於 5G 網路有很多期待，更重要的當然是希望 NCC 好好把關。尤其業者，如同本席剛剛提到簡訊實名制的部分，也希望主委好好了解，是不是真的依照相關規定 28 天都有刪除，不要讓民眾認為有監控的存疑，我想這對於 NCC、整個中華民國政府都是信賴度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我們在做的。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53 分）主委，問你最多次的問題，萬年頻道表跟依收視率分潤這兩案，懸而未決，也是本委員會很多委員常提到的問題，上個月底我有質詢，主委說有委託學術研究進行專案研究，請問主委，這本研究報告花多少錢？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處蔡副處長說明。

蔡副處長國棟：應該是 100 萬以內。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內，應該不用到 100 萬。

陳委員歐珀：這個近日在官網上有提出成果報告，顯然已經有解決方案，請問一下主委，我們要不要參採？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我們做報告來講，本來就是我們在政策擬定的很重要參採資料。

陳委員歐珀：如果要參採，有沒有期程？我們委員會提案半年，經過 1 年半你都還沒有提出一個明確的解決方案，現在委託的報告也出來了，我想要了解一下，這個案子什麼時候會有比較明確的解決方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研究方案出來以後，有提供一些解決方案的建議，這些建議我們必須內部討論完後還要請專家學者，最重要是業者本身，大家要坐下來談，區塊化來說，新市區和舊市區要怎麼改，這有不同的……

陳委員歐珀：大概什麼時候會定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曉得委員說定案是什麼意思？

陳委員歐珀：定案就是解決方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解決方案我沒有辦法跟你講一個固定的時間，這一定是要處理。

陳委員歐珀：這樣子，因為你答應我們是 6 個月，現在已經過了 1 年半，那你現在研究報告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研究報告就是一個基礎……

陳委員歐珀：你自己都沒有信心嗎？沒有掌握一下期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學術的基礎，有這個基礎以後，我們最重要是業界市場的狀況要參考進去，要怎麼排區塊化的問題，我想委員長期關心整個電信發展……

陳委員歐珀：沒關係，你沒有訂期程的話，我自己的提案來強烈要求你，你們行政效率太差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我們是合議制，不是我一個人說了就算。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你們當然是合議制，我當然知道啊！你們要拿出你們的效率，你不能說合議制，大家的意見不一樣就沒辦法決定，那這問題永遠沒辦法解決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歐珀：我剛坐在那裡，我想到很有名的英國首相邱吉爾，他 70 幾歲了，有人請他去演講，他說他一生當中能夠成功有三個原因：第一個是絕不放棄；第二個是絕不放棄、不放棄；第三個是絕不放棄、絕不放棄、絕不放棄。主委，你就要有這種精神，不然你這案子永遠沒辦法解決，這攸關民眾的權益，大家講了很多次，到你這任主委，老實講，你的任期現在還有多久？我也不曉得。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過了 1 年多。

陳委員歐珀：過了 1 年多而已，我希望你拿出魄力儘快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歐珀：我要對我自己負責，我有提出方案，大家來討論看看。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陳委員歐珀：另外，上次本席有質詢電信業者「取消手機打免費市話」，我看最近的報紙說 4G 資費也要跟漲，中華電信於 10 月 1 日就調漲 4G 的費率，遠傳電信在 10 月 7 日跟進，有些優惠專案現在也有調整。當然基於電信自由化，電信資費的調漲不需要報主管機關同意，但是如果不合理調漲的時候，NCC 有沒有監理機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謂不合理調漲，原則上它是市場機制，就像剛剛我回答其他委員的，我們最近會請業者一併來討論，包括 5G 的建設、服務品質、資費議題，也包括 4G 在內，應該要給消費者一個合理的交代，因為他的資費透明度，比如說為什麼調漲或是什麼原因，這大家都要很清楚。

陳委員歐珀：對，至少要去瞭解、關心嘛！因為消費者的權益，你們要把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消費者權益本來就是我們要把關。

陳委員歐珀：不能任由他們偷偷摸摸、毫不合理的調漲……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基本上透明度很重要。

陳委員歐珀：像我講過的，利用疫情期間就突然調漲。主委，我相信你監理機制要做好，因為這都攸關民生問題，民眾就馬上向我們反映。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歐珀：再來我想請教，剛有談到全球 5G 網速的最新調查報告，很多項臺灣是排名第一，包

括上網的速度、下載的封存網速都是全球第一，甚至 5G 收看影音節目的網路表現也是第一，當然剛有提到下載的速率，我們僅次於南韓，可見 5G 在臺灣推動得不錯，我們與有榮焉。但是事實上民眾有一些感受，109 年行動通訊申訴的案件是 3,467 件，有關連線速度品質的部分，通訊連線品質是第一名，申訴案件年年都蟬聯第一，所以速度快、品質沒有達到。另外，是不是真的那麼快，我不曉得啦！我們是很存疑，如果民眾都有感覺到品質那麼不好，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因為每位民眾使用的狀況，比如空間，他在哪個地方、哪個時間使用都不太一樣，當然國際量測機構有他的量測標準，所以我們的確有獲得很好的成績，但回到民眾實際上的體驗，因為民眾所處時間跟空間的關係，可能他體驗的情況是不太一樣。當然通訊品質不佳，我們接了很多申訴，也會去改善，也會要求業者在這部分繼續提升。

陳委員歐珀：主委你看一下，全國基地臺的執照數，4G 的執照數比 5G 的執照數大概多了 5 倍，4G 的執照數是 10 萬 5,754，而 5G 的執照數是 2 萬 596，這是不是顯示我們 5G 基地臺的不足？請問我們規劃 5G 基地臺大概是多少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4G 於 2014 年開臺，現在已經 7 年了，5G 現在才 1 年半左右，以臺數來說，就像剛才我們處長所報告的，基本上我們是用涵蓋率來做可能比較精準，因為 5G 的特色跟 4G 不一樣，它除了一般的基地臺以外，可能還有一些小型基地臺，所以恐怕沒有辦法用數量來涵蓋。但是至少我們目前已經有 2 萬 500 多臺，希望未來朝向跟 4G 一樣，涵蓋率可以達到百分之九十幾以上，不管它數量多少，最主要是人口涵蓋率可以達到這樣的話，則通訊品質就會提升很多。

陳委員歐珀：我一直在談數位落差的問題，我看比較偏鄉的宜蘭縣、花蓮、金馬、馬祖，5G 的執照數都偏少，跟 4G 對照之下，顯現我們 5G 建設的時候有城鄉落差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陳委員歐珀：我想請主委重視一下，我今天也有提案是關於東部。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歐珀：尤其未來也要面臨到，在東部行車上有時候是很久時間，大部分是山區。當然高鐵全線早就通了，過去臺鐵努力了一段時間才把通訊的品質，包括……

陳主任委員耀祥：北迴、南迴都有。

陳委員歐珀：對，都收訊得到，這個問題我們也做了努力，現在 5G 也要注意這個問題，不要進到宜蘭、花蓮都找不到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會，一定會改善。

陳委員歐珀：這是很重要的問題，我們現在推動 5G，不管是馬英九時代或是蔡英文時代，其實公部門目標都一致，但是民間當然有一些聲音，希望主委能夠重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一定。

陳委員歐珀：再次強調「萬年頻道表」跟依收視率分潤這部分，我希望你們更積極做處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會的，我們會積極，但我也坦白跟委員說，這真的是市場上不同的勢力在角逐，其實我們會去克服……

陳委員歐珀：沒關係啦！你沒辦法做到百分之百，很多東西你都完善，已經世界上都沒有了，我們經常碰到決策也是這樣子，也會碰到沒辦法很周全、百分百大家都接受的決策，但至少我們有往前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繼續往前走。

陳委員歐珀：你不要一直拖，拖到沒意思了，給你半年時間，你拖到 1 年半，現在還在拖……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不是拖啦！

陳委員歐珀：我感覺就是拖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歹勢。

陳委員歐珀：我們努力好不好？希望你們既然花了錢，做的報告也要有用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4 分）主委，今天我們還是直接切入重點，今天探討的是 5G 寬頻收費跟服務品質的部分，還有要弭平數位落差，我們還是回顧一下，NCC 現在要推動 5G 建設，主要的計畫目標分為五點，包括 2024 年電波人口涵蓋率要提升到 85%、提高網路的服務品質，這部分在一些硬體上已經陸續在執行，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無論在城市或偏鄉地區皆能享有 5G 服務的數位生活，我想這是我們要組建的重點。當然針對產業的部分是組成 5G 國家隊，透過 5G 國產品牌自主及資安的技術，與國際大廠組成供應鏈的夥伴關係，我想這些都是今後的工作重點。

本席想就教主委目前 5G 基地臺的布建情形，臺灣的 5G 在去年 6 月陸續開臺，目前全國用戶已經有 363.9 萬戶，占有寬頻用戶的 12.3%，電波人口的涵蓋率已經有一家業者達到 85%，但是部分縣市人口涵蓋率還是低於 40%。請問現在我國 5G 基地臺興建的數量是多少？4G 的部分又是多少？

其次，根據業者自提計畫，5 年內要在偏鄉設置 833 個基地臺，NCC 補助增加 490 臺，請問這部分目前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現在 4G 的執照共有 10 萬 5,754 臺，5G 的執照則有 2 萬 596 臺。

至於委員剛才關心補助偏鄉 490 臺的部分，我請處長來向委員報告目前的進度。

主席：請通傳會北區處溫處長說明。

溫處長俊瑜：報告委員，有關偏鄉基地臺建設的部分，業者本身有其承諾營運計畫的數量，這部分有 833 臺，我們透過 5G 補助業者投入偏鄉的建設有 490 臺，這樣加計起來的數量預估在 3 年內可以達到 50%的偏鄉涵蓋……

邱委員臣遠：根據本席所掌握的數字，目前已經建設 417 臺，其中 121 臺是由政府補助興建，但這還達不到總目標的三分之一，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加速。

接著我們來看各縣市目前的涵蓋率，從圖表可以看出現在在全國基地臺的執照數，當然聚集在六都或人口密集城市的執照數是比較高的，但在偏鄉或苗栗縣、南投縣、金門等地相對而言是偏低的，針對這部分，請問 NCC 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執行方式或追平進度的作業措施？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前瞻來講，補助業者當然是從六都的關鍵基礎設施開始，偏鄉的部分另外有計畫補助，至於其他縣市，有些是礙於人口數或經濟原因等問題，我們會督促業者持續加速建設。

邱委員臣遠：請問這些非偏鄉基地臺的建設補助款目前都核撥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前大概已經核撥三分之一。

邱委員臣遠：為什麼還不到一半？為什麼進度這麼慢？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跟委員說明，我們正在進行完工查驗。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部分，後續要怎麼樣督促業者加速？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地臺蓋好之後，我們完工查驗 OK 的話才會予以補助，所以會有期程上的落差。

邱委員臣遠：據本席所知，目前基地臺電波涵蓋率較低，包含連江縣、金門、苗栗、南投、臺東，針對這部分，希望 NCC 還是要多多關心、協助並予以改善。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的，我們會關心。

邱委員臣遠：另外，根據本席所掌握的消息，在國內五家業者當中，電波人口涵蓋率最高的已經達到 85%，請問目前最低的是多少？針對這部分，要如何要求業者加強改善服務品質？針對相關業者 5G 涵蓋率的數據，我們希望 NCC 可以定期公布，這樣可以讓消費者瞭解網路的品質，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回應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相關資料我們都會整理，必要時也會公布，也就是像委員所講的諮詢，讓大家共同來督導相關建設的進度。

邱委員臣遠：是不是可以在兩個禮拜以內先公布目前最新的進度給交通委員會所有的委員？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處長來說明，因為在建設過程當中什麼時候可以公布，我們還要討論一下。

鄭處長明宗：因為 5G 還在建設階段，所以這時候公布 5 家業者的涵蓋率……

邱委員臣遠：給業者一些壓力，也要給計畫進度一些助力啊！不然現在大家各行其是，只是讓大家自由發揮，我覺得這樣子……

鄭處長明宗：其實業者有很多壓力，他們建設到某一個……

邱委員臣遠：公布的部分可以先提供給立法院，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要先提供給立法院，我們會請……

邱委員臣遠：先提供給交通委員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OK，我們會先提供給交通委員會。基本上來講，其實他們在建設上也有建設競爭的過程，所以他們的壓力也很大，但相關資料我們會提供給交通委員會。

邱委員臣遠：另外，根據行政院 DIGI+推動小組的分工，目前鼓勵業者使用國產品牌的小基地設備，這也是協助國內業者提升的一個重要手段，其目標是要達到 40%使用國貨，但是根據 NCC 的計畫，要到 112 年才會開始針對使用國產設備提供補助，請問這種遲來的政策是否來得及鼓勵電信業者增加國內生產設備的意願？政策上的時間會不會有點太後面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我們是考量業者的建設及國產設備的生產進度，所以當時才會訂定這樣的時間，如果國產設備與電信業者的需求能夠 match 的話，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加速提升採購國產設備的比例。

邱委員臣遠：本席在此具體建議，畢竟 5G 已經勢在必行，還是請陳主委評估讓這項政策提早上路，讓國內業者有提早增加小基地臺設備的機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國發會也在督導……

邱委員臣遠：希望能夠拉高他們的意願，免得到 112 年基地臺建設已經接近完成時，到時候在時間上會有一些落差。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是說國產有很多都是針對 small cell（小基地臺）的部分，以小基地臺來講，一定是基地臺布建以後要補隙、補充死角或有其他的建設需求，那時候的採購需求是這樣來的。

邱委員臣遠：最後本席要談到的是 5G 現在最大的詬病，以我國 5G 建設的指標來看，在最新的評比當中，不管是平均下載的速度或上傳的速度，我們占全球的排名都是名列前茅，但是民間的普及性並不高，這主要是因為收費的原因及偏鄉的差距，這部分主委應該比我還清楚應該如何去推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持續努力。

邱委員臣遠：另外一個要切入的重點是除了消費者受益之外，產業的部分你們也要去評估，其實這對產業的幫助更大，業者利用網路和網速來穩定並增加網路的運用，尤其現在因為疫情時代，產業必須透過 AI 或擴增實境 VR 的運用，包括遠距醫療、產銷流程改善、自動化工程等等，所以我們認為在涵蓋率接近 8 成以後，針對重點工業區、科技園區、醫院及各種產業密集區的基地臺建設應該要優先，讓業者積極利用 5G 的建設，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邱委員臣遠：蘇院長在一個月前曾到嘉義太保視察，當時他也有提到未來可能要在這邊設立科技園區，包括屏東也有這樣的消息……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就是所謂戰略的需求。

邱委員臣遠：但是以目前的情況可以看出，5G 基地臺的相關建設涵蓋率在這兩個縣市相對來講還是偏低的，究竟政策上能不能完整的銜接，請主委予以重視。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邱委員臣遠：另外還有相關收費的問題也要去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邱委員臣遠：最後本席要提醒有關超前部署的部分，雖然現在國內在推動 5G，但是 6G 低軌道衛星通訊也是國際上其他國家在力推的計畫，現在低軌道衛星的運用比 5G 傳輸更快，也就是我們通稱的 6G。本席也注意到在國際上專精研發低軌道衛星超高速通訊的歐美航太大廠 AERKOMM 公司，日前已經宣布臺灣為亞太地區的研發服務基地，並向 NCC 遞件申請電信事業登記。在此想請教主委，這個案件 NCC 是不是已經收到了？進度如何？本席也想透過這個機會請教 NCC

對於國內布局 6G 的態度以及目前的規劃？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申請的部分，我請溫處長來說明。

溫處長俊瑜：跟委員報告，愛爾康這家公司有向我們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我們也已經核准了。

邱委員臣遠：目前 NCC 對於後續 6G 的布建……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6G 的部分，科會辦有定期召開會議，討論 6G 以後整個相關產業及供應鏈布局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好，最後我做一個小結。我國擁有全球羨慕的通訊科技產業能力，但是如果沒有提早布局的話，我們擔心一切會落於人後。除了民間普及率的使用、產業的應用之外，包括 6G 的布建都要做超前部署，所以我們希望在 NCC 持續加強 5G 建設的同時，也要提早布建 6G 的環境，這樣才是一個具有長遠規劃性的國家政策，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15 分）陳主委，你好。兩個禮拜前本席質詢你的時候提及我國 5G 的涵蓋率，當天 NCC 的報告指出當時涵蓋率只有 76% 的涵蓋率，預計在 114 年會達到 85%；在 9 月的時候，NCC 又快速改口說臺灣的 5G 涵蓋率已經達到 85%；但是今天的報告上面還是寫 114 年會達到 85%，這到底是什麼狀況？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85% 是指其中一家最大的業者已經達到 85% 的人口涵蓋率了。

李委員昆澤：就是部分的業者，並不是全部……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全國、全部業者。

李委員昆澤：所以你們在這個部分必須說明清楚。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李委員昆澤：預計全國的涵蓋率還是在 114 年達到 85%？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李委員昆澤：另外，我們來看一下國際知名的測速網站—Speedtest 在 8 月份的報告，臺灣行動網路的下載速度排名世界第 22 名，寬頻固網的下載速度排名第 26 名。我們來看韓國的狀況，韓國比較強，行動網路的下載速度排名世界第 2 名，寬頻固網的下載速度排名世界第 7 名。在提到涵蓋率的時候，並不是只有針對涵蓋率而已，更要重視它的收訊品質。過去相關的消費爭議、尤其是電信消費爭議，排名第一名的爭議永遠都是電信的通訊品質，所以過去我們也屢次督促 NCC 必須要求相關業者改善。現在我們號稱 5G 要在 114 年達到 85% 的涵蓋率，但是除了涵蓋率之外，收訊品質是更重要的，因為 5G 的特性就是速度快、但是距離短，目前我們在討論涵蓋率的時候，其實都是由業者針對基地臺劃定特定的範圍內加以認定，並沒有考慮到建築物或地形的因素，例如立法院的中興大樓就收不到 5G 的訊號，這是一個很特別的狀況，很多地方都有這樣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請電信業者來……

李委員昆澤：為了改善這些狀況，一般來講，就會在建築物的內部加裝強波器，或者增加基地臺的密度……

陳主任委員耀祥：small cell 應該也可以。

李委員昆澤：對。我們看到這些涵蓋率都是用電腦模擬的，只考慮到基地臺的特定範圍而已，對於收訊品質並沒有考慮到地形、周邊建築物的狀況。5G 的速度比較快，距離短，具體的改善措施就是加強基地臺的密度。更重要的是，NCC 在督促 5G 業者的時候，不能只有要求涵蓋率，通訊品質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請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涵蓋率是一個政策目標，但是最重要的是消費者的體驗，也就是本身的服務品質。當然，可能因為相關的建築物或地形因素，的確有些部分的通訊品質會受到影響，我們會持續督促業者對於這個部分不能只追求人口涵蓋率，很重要的是服務品質的提升，因為消費者花了這樣的費用，當然希望享受到優質的服務品質。

李委員昆澤：主委，目前的問題是消費者付了 5G 的錢，但是常常使用的卻只有 4G 的速度而已，5G 跟 4G 的速度相差了 5 倍以上的落差。目前各電信業者的合約都是以流量來看，包含定量型及吃到飽。我建議定量型的部分還是要有流量留用的機制，因為以目前定量型的契約來看，當月的流量即使沒有用完，下個月的流量仍然要重新計算，現在 5G 的涵蓋率雖然大為提升，但是通訊品質不佳，常常是 5G 的狀況，實際使用、操作的卻是 4G。我建議這種流量留用的定義是當月沒有使用完的流量，有時候是因為沒有用完，有時候是因為通訊品質的問題，站在保障消費者的立場，當月沒有使用完的流量，下個月還可以使用，或者在定期之內還可以繼續使用。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吃到飽的部分沒有這個問題，剛才委員所講的是定量型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的確從消費者的權益來講，他付出了一筆資費，當然應該受到相當的服務。以定量型來講，比如定量要不要留用，我們會請業者去改進，我覺得的確從消費者保護的角度來講，沒有使用那麼多，剩餘的流量要如何處理？我覺得未來電信業者與消費者的契約可以去檢討要如何改進。

李委員昆澤：請主委要去督促，因為流量沒有用完，有時候是個人的使用因素……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有些可能是電信業者的因素。

李委員昆澤：但是很重要的因素是因為通訊的品質不佳，雖然是 5G 的合約，但是收訊品質只有 4G。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從服務契約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請電信業者來開討論會議。

李委員昆澤：好。另外，關於 OTT 的問題，現在 OTT 收看的人數越來越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根據 NCC 提出的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的使用概況報告，臺灣 16 歲以上的民眾有高達 41.5% 以上的人看過 OTT 平臺的影片。OTT 進入臺灣以後，使用的人數持續快速地增加，再

加上 4K 高畫質影音陸續地推出，流量的需求也增加。另外，迪士尼頻道也將在 11 月上架，該頻道有很多英雄類型的電影、兒童喜歡收看的電影，頻寬的需求量更是重要的議題。從韓國 SK 電信對 Netflix 提起的訴訟就可以看到，網路頻寬的服務、使用及維護、頻寬的保障都是未來重要的議題。韓國是網路頻寬速度世界排名第 2 的國家，連它都有這樣的問題，臺灣如何面對這樣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都有注意到這些問題，基本上將來 OTT TV 的使用對於頻寬的使用、尤其流量會占很大，我們也會督促業者注意到這個部分。當然，電信業者本身也會希望流量超過契約的約定以後，能夠另外收取相關的費用，我們會找電信業者及 OTT 業者共同商議如何處理。

李委員昆澤：你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當然會站在消費者的立場。

李委員昆澤：因為 OTT 的使用、觀賞人數越來越快速地成長，加上 4K 高畫質影片、新的 OTT 平臺也一直上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隨著 OTT 提供越來越多的服務，5G 性質的服務也會越來越提升，就是跟這個有關係，我們會從消費者的角度來處理這個議題。

李委員昆澤：這個都要去督促相關業者，因為在一個時間之內的瞬間流量是很大的，所以如何保障頻寬、如何保障服務跟使用維護的狀況，都是 NCC 重要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李委員昆澤：再者，我們討論一下跨境流量的問題，各國的電信業者其實都會互相簽訂跨境流量的合約，因為雙方的流量基本上是互不收費，如果是超量的話外才額外收費，我們要鼓勵業者落地管理，超量收費機制恐怕就會形成阻礙，但是如果這些業者沒有相對應的收益來源會有幾種狀況，第一個，會影響到他提供的服務品質，另外就是會採隱藏性的限制流量，還有就是有可能增加使用者的費用。針對跨境流動的問題，NCC 有沒有評估會有流量超量的問題，有沒有具體的處理方法，以及如何保障民眾的頻寬使用權益。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保障民眾頻寬使用權益是我們優先考量的，委員在這方面非常內行，基本上就這種超量流量部分來講，業者或者本會都很關注，也要去處理相關的議題，而就有些商業機制來講……

李委員昆澤：今天主委都有提出具體的承諾，接下來對 5G 的涵蓋率，更重要的是通訊品質的問題，對於相關的頻寬流量的使用是否要流量流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這個我們也會督促。相關 OTT 的收視頻寬民眾的權益，以及相關跨境流量是否會影響到消費者的權益，這些問題，主委今天都提出具體改善的承諾，接下來我們都會隨時督促，請主委加強相關管理。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主席：謝謝，跟委員會報告，等一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完以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7 分）本席擔任三任立法委員，從 101 年本席擔任立委之後，就

一直非常重視、一直在督促 NCC 對原鄉部落通訊的建設，包括怎麼樣積極改善偏鄉部落的行動通訊，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提高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提高偏鄉寬頻通訊的覆蓋率。我先舉幾個案例，像是花蓮瑞穗到豐濱港口的花 64 線瑞港公路，因為秀姑巒溪泛舟所以那裡很有名，在這邊山的中間正好有一個部落，位在海岸山脈中間的奇美部落，它是一個傳統的部落，是我媽媽的部落，也是我的部落。花 64 線總共 26 公里，這裡的通訊非常非常重要，在我擔任立法委員之前，為了跑行程就自己開車參加豐年祭，從豐濱到瑞穗再到玉里，結果在中途車子拋錨，但沒有辦法使用行動電話，離相近的派出所也很遠，所以只能等看看有沒有車子經過，結果等了 1 個小時才有車子經過，再拜託他通知派出所和相關單位，才能把拋錨的車子拉走，像這樣的情況，所以他的需要性非常、非常的重要，我一直強調跟救援、救災會有關係。

接著看這次圓規颱風造成奇美部落兩邊的公路都中斷，這是現在昨（13）日的照片，所以奇美部落現在是一個孤島，現在通訊中斷也出了問題。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通訊有出現任何問題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通訊部分也有問題，鄉親要找地方才能打電話，或是使用 LINE，現在出現以上的情形。

我再舉幾個例子，東富公路從花蓮最南的富里鄉，經過東河鄉，最後到成功，這是東富公路台 23 線，這裡面有好幾個原鄉部落，在東河鄉的轄區有北源村、泰源村，泰源村大家比較知道的是泰源監獄，監獄會放在那邊一定是位於很深山的地方，還有尚德村都是在東河鄉。

陳主任委員耀祥：尚河村我們好像有高抗災基地臺在尚德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在東河鄉有這 3 個村，另外在花蓮富里鄉也有豐南村、永豐村，都在這個東富公路的路線上。我常常要去北源或尚德村，泰源村可能還好一點，可能因為有監獄在那邊，所以通訊設備還不錯，但是北源跟尚德村沒有辦法使用 Google。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辦法使用 Google Maps 就對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辦法使用導航，常常會在那邊繞來繞去找不到地方，導航沒有辦法使用，連部落居住的地方都沒有辦法使用導航，所以這個部分確實需要加強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剛才所關心的部落的問題，我們會請業者趕快去改善，尤其像災害的部分，我們常常講橋斷、路斷但通訊不斷，所有通訊的議題，我們第一時間都要改善，因為這跟救災、搶救人命是有關係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一直強調，就是希望 NCC 這邊能夠加強重視。在你的報告裡有特別提到強化防災行動通訊基礎建設建置的計畫，計畫提到定點式及優化平臺、移動式平臺，這樣為了偏遠地區災害的應變，這些都很重要，但是如果檢視你報告裡面的成果，截至 110 年 9 月底核定定點式及優化平臺是 13 臺，核定機動式平臺只有 3 臺，所以這部分需要去加強，光從這個數字來看沒有辦法因應、趕上現在的需求。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我們根據業者所申請的補助去評估，基本上業者的能量會更大一點，也就是說它並不是全部都由我們來補助，只是他們補助的部分，我們核定的數字是這樣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在擔任第一任立委時，我是比較強調學校的部分，那時候你們也給予學校部分很多協助，因為偏鄉教育的提升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連教育的學校都無法使用的話，請問要怎麼趕上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雖然有在做，但還是要盤點，而且要跟教育部一起盤點，部落部分則跟原民會一起盤點，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有關跨部會事項，我們會跨部會盤點與救災或遠距教學有關的資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在報告中提到，為促進 5G 偏鄉建設的涵蓋，在頻率使用費折扣機制上，NCC 於 106 年 9 月修正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新增「偏遠地區涵蓋係數」及「頻段調整係數」，適度調整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以鼓勵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增加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提供書面給我？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事後會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我們需要透過你們的書面來瞭解執行情形，才知道你們到底該如何精進。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而為了促進 5G 偏鄉建設的涵蓋，所以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部分，NCC 透過補助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於偏鄉人口聚落及交通要道等重要據點，加速、加量建置 5G 高速基地臺。讓我驚訝的是，雖然已經談到 5G 了，但我們還有很多地方根本無法收訊，如果你們能往這方向努力的話，我們也非常期盼……

陳主任委員耀祥：4G 部分我們會持續興建，但政策確實已經往 5G 來進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4G 之後就是 5G，這已經講很久了，只是學校教育部分，仍無法達到 5G，其實偏鄉地區、部落及聯外道路上還有很多地方需要強化努力，這部分你們何時開始執行？從前瞻基礎建設開始執行？

陳主任委員耀祥：從前瞻基礎建設就已經開始補助、執行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請提供書面進度與成效，包括你們原來的規劃給我。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6 案，請一併宣讀。

1、

108 年 NCC 原針對 5G 釋照標金底價僅定新台幣 300 億元，109 年度預算收入匡列 440 億元。卻在 109 年 2 月釋照競標總標金高達 1,421.91 億元天價，是原底價的 4 倍餘、編列預算數的 3.2 倍之多，創全球第三高標金。NCC 又在前瞻編列 5G 基礎建設計畫共 5 年，匡列 266 億元補助業者蓋基地台，形同讓電信業者拿人民納稅錢蓋基地台，又向民眾收取電信費，有如一頭牛被剝兩層皮。有鑑於 5G 頻率已收高價標金，NCC 亦補助業者建設基地台，但 5G 吃到飽費率卻又

居高不下，相關高價標金應直接回饋消費者身上。爰要求 NCC 於一個月內協調電信業者研議降低費率等相關優惠方式，以回饋社會大眾，減輕民眾防疫期間之負擔，俾維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陳雪生

2、

行動寬頻邁入 5G 時代讓民眾可享有高速上網的速率，可提供優質的影音等加值服務，更是未來物聯網重要的基礎建設，而台灣 5G 電信服務從 109 年 7 月開台至今已超過 1 週年，惟依據通傳會統計目前業者建設的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全國平均約 77.93%，而台東地區的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僅 39.28%，顯見業者多集中建設人口密集的都會區，忽略東部人口密度較低的地方。通傳會應儘速研謀改善方案督促業者弭平數位落差，確保東部居民的數位人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數位落差改善方案及期程，以促進通訊傳播之區域均衡發展。

提案人：劉權豪 陳歐珀 陳明文

3、

台灣 5G 電信服務從 109 年 7 月開台至今已超過 1 週年，惟目前 5G 用戶數僅佔行動寬頻整體用戶數 12.3%，尚屬發展初期階段，但依通傳會統計及規劃建設期程，目前 5G 基地台人口涵蓋率已達 77.93%已大幅超前規劃目標（110 年涵蓋率 50%），另規劃將於 114 年提升至 85%，屆時預期 5G 用戶將大幅提昇，成為市場主流。爰此通傳會應提早研議於東部及南迴地區台鐵沿線的 5G 行動寬頻規劃建置期程，期能於 5G 用戶成為市場主流時，於重要交通系統內能確保通訊品質，維護用戶權益。

提案人：劉權豪 陳歐珀 陳明文

4、

茲因接獲民眾反應，FOX（福斯）體育等三頻道於民國 110 年元旦撤出台灣後，所遺留空頻迄今仍然有有線電視業者沒有完成填補，致使基本頻道組合體育專業頻道中，僅存緯來體育台及緯來育樂台兩台，為避免迪士尼集團民國 111 年元旦撤出台灣後，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無因應配套，影響國人收視權益，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兩週內完成調查並惠請相關業者予以改善。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趙正宇

5、

有鑒於台灣 5G 在去年 6 月底陸續開台，電波人口涵蓋率已經達到 80%，為打造產業 5G 創新應用環境，爰請通訊傳播委員會優先提升工業區、科技園區、醫院及各種產業密集區附近的基地台建設，以協助業者積極利用 5G 建設，增加產業競爭力，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洪孟楷 陳歐珀

6、

根據 DIGI+行政院推動小組分工，鼓勵業者使用國產品牌的小基地設備，目標為達到 40%國貨使用量，然而，NCC 規劃於 112 年度才會開始提供電信業者使用國產設備之補助。爰請通訊

傳播委員會提早實施前項補助措施，保障國內業者提早增加基地台供貨機會，並請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邱臣遠 陳歐珀 李昆澤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傅委員？

傅委員崐萁：沒意見。

主席：行政單位有無補充？

陳主任委員耀祥：建議酌修文字，第 9 行「NCC 亦補助業者建設基地台，但 5G 吃到飽費率卻又居高不下」，建議刪除「但 5G 吃到飽費率卻又居高不下」一句，並將「相關高價標金應直接回饋消費者身上」修正為「相關補助金應直接回饋消費者身上」。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若無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意見。

主席：行政單位有無補充？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意見。

主席：行政單位有無補充？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意見。

主席：行政單位有無補充？

陳主任委員耀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意見。

主席：行政單位有無補充？

陳主任委員耀祥：建議酌修文字，第 2 行的「爰請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為「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意見。

主席：行政單位有無補充？

陳主任委員耀祥：建議將第 4 行的「爰請通訊傳播委員會提早實施補助措施」修正為「爰請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研議是否提早實施前項補助措施」，因為國產的小基地臺到期期程必須通過相關測試，目前仍在等待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所以還要努力。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若無意見就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10 時 42 分）本席非常高興能看到今天的報告，特別是我們在行動寬頻用戶市場占比表現最佳，排名全球第一，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排名第三。不僅如此，我國在下載速度峰值、平均上傳速度、收看串流影片等三項評比皆為全球第一，這也是 NCC 管理有功，讓我們的行動通訊評比能在世界浪潮中排名居前。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謝謝委員指教。

傅委員崐其：在此，本席有一些問題想與主委討論。目前全國的手機用戶有兩千九百五十一萬，等於將近三千萬用戶，請問當中 5G 市占比大概為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三百六十三萬九千戶，大概三百六十四萬戶，約占 12.3%。

傅委員崐其：我們在 5G 的推動上也歷經相當時間，為何普及率只有 12%？

陳主任委員耀祥：原因很多，第一個是資費問題，這點剛剛很多委員均有提及。第二……

傅委員崐其：提到什麼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電信資費問題。

傅委員崐其：就是 1399 吃到飽？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第二個可能是因為相關的應用服務沒那麼多，其實全世界在推動 5G 時，都面臨類似問題，畢竟 5G 並非只提供語音與數據，還有很多應用服務，而我們在應用服務部分，目前電信業者提供的確實沒那麼多。所以大家覺得我花那麼多錢 1,399 元，那到底要不要用 5G？很多消費者會有他的考量。

傅委員崐其：所以目前消費者付出相關的費用跟代價，並沒有得到相等的回饋，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是看區域，因為目前 5G 重點都還是在六都，所以基本上六都的通訊品質相對會比較好。其他地方因為興建基地臺數目還沒那麼多，所以相對來講通訊品質還沒有那麼高。尤其是在興建過程裡面，難免有一些通訊品質會受影響，所以這也會影響到消費者要不要將 4G 提升為 5G 的心態問題。

傅委員崐其：本席看到 NCC 所提出來的報告是，剛剛主委說六都以外的部分普及率不是這麼高，但是看到貴會所提出，到今年 9 月全國的人口涵蓋率已經達到 85.44%。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其中最大的一家有達 85.44%。

傅委員崐其：請問是哪一家？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可能會涉及他們競爭宣傳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容我……

傅委員崐其：這個不是競爭宣傳的問題，政府既然已經公開招標，也有補助他們，當然要讓民眾有知的權利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是不是可以在會後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和交委會知悉？

傅委員崐萁：現在平均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好的是百分之八十五點多，到 8 月底時，平均是 76%或 78%左右。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委員，8 月份的平均就是在剛剛的簡報裡提到的，就是大概 77.93%。

陳主任委員耀祥：大概 77.93%至 78%左右。

傅委員崐萁：平均 78%，效率最好的現在已經達到 85.44%的普及率？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傅委員崐萁：你們已經提出了 266 億元的前瞻第 3 期計畫，在 5 年內要補助 266 億元。既然普及率都已經到了 78%，為了要在 114 年達標到 85%，多 7 個百分點，就要花 266 億元，有這個必要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266 億元不是只有補助這些基地臺，它涵蓋很多部分。人口涵蓋率只是我們 5G 建設的其中一個部分而已。之所以要補助業者去興建，最主要是有一些所謂關鍵戰略地區的部分，比如鐵路、高鐵或高速公路等重要建設，跟 5G 建設和整個國家數位關鍵基礎設施有關的，補助在興建這個部分，其餘的是他們業者自己本身要……

傅委員崐萁：你說國防、高速公路和 5G 業者有什麼關係？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些是數位關鍵基礎建設。比如我今天去港口、機場或者是高鐵，很多 5G 應用服務跟這個是息息相關的。

傅委員崐萁：所以他負責的是哪個部分的應用程式？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業者有自己商業競爭的機制，但是以政府機關來講，我希望透過如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或智慧運輸系統的建設，這些都是以 5G 為基礎，所以這個地方是要布建的。

傅委員崐萁：這個量化的標準是怎麼算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量化標準是由業者去評估，以及就整個國家數位關鍵技術的需求去評估出來的相關數字，目前我們大概還差了 8 萬臺基地臺的興建之需。

傅委員崐萁：目前 5G 總共興建了多少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2 萬 596 臺的樣子。

傅委員崐萁：目前興建了 2 萬 0,596 個基地臺，人口普及涵蓋率就已經到 78%，你還要再興建 8 萬臺，才會達到 85%？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涵蓋率只是個概念，就是說這樣可以 cover 到這些人，可是 5G 基本上不只是數據或影音使用，它還包括其他應用服務的部分。因為 5G 的特性就是大頻寬、超連結，但是它的波比較短，所以需要比 4G 更密集的基地臺布建，才有辦法達到實質上所需要的功能。

傅委員崐萁：114 年要達到 85%……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人口涵蓋的部分。

傅委員崐萁：人口涵蓋率，另外還含括其他剛剛主委提到的那些？

陳主任委員耀祥：5G 的特性是大頻寬、超連結、低遲延。以自駕車為例，5G 興建的密度可能比 4G 更多，因為它的波比較短，基地臺數目要更多，這樣才有辦法建構自駕車的環境。將來這種

自駕車是一個趨勢，或是很多的智慧醫療、運輸、交通、製造等相關部分，都會以 5G 為基礎去建構。所以我們現在講的就是 5G 加 AI 和 IoT 所建構起來的完整數位基礎建設網。

傅委員崐萁：主委，你在 NCC 真的是浪費人才，應該到民間企業擔任 CEO，因為你提到的這些問題都要由政府來補助，那 NCC 何必招標？那乾脆就由政府直接來建構不就好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只有關鍵的問題而已，而且現在全球的電信產業都是自由化、私有化，所以我們現在 5 家電信業者……

傅委員崐萁：既然是私有化，自由競爭的社會是不能靠補助、補貼，這已經違反 WTO……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補貼……

傅委員崐萁：怎麼可以說一個世界化、自由化的東西，要靠政府的補貼以提升它基本的服務品質？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美國 FCC 最近為了華為的事情，他們也補助電信業者去移除很多華為的設備，所以補助是全世界常用的手段。

傅委員崐萁：主委，這要反過頭來講，這是要投標的業者自己本身的應辦事項。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辦事項是他們應辦的，但是我們認為要加強、要更快、更廣的部分，就由政府來補助。

傅委員崐萁：本席還是很好奇，NCC 畢竟是一個數位通訊傳播的管理單位，不是一個營利單位。

2019 年 12 月 10 日 5G 招標之後，NCC 卻在 2020 年的 9 月，也就是在 9 個月之後，宣布要補助 266 億元。主委你是學法律的人，這在一般來講，公開招標之後，再宣布有所謂的政府補貼，這是否是一個公平競爭，本席以後會再來請教你。

但是一個重點是，這已經違反了，有人是否事先知道？有業者是不是能夠把自己投標的預算先加上，因為事後又有這些補助過來？資訊是否對等？所以，這個東西耐人尋味，但是本席要在這裡特別提醒一下主委。現在到 114 年非偏鄉人口地區的覆蓋率要達到 85%，請問花蓮、臺東就不在這個目標範圍內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啊！如果是非偏鄉的部分，都是在這個目標範圍內，沒有錯。花蓮、臺東也都有。

傅委員崐萁：本席再唸一下你給立法院的報告書，「將於 114 年提升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85%」。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全國的平均，包括花蓮、臺東都涵蓋在這裡面。

傅委員崐萁：「非偏鄉人口」？這是你們自己寫的報告。花蓮、臺東不是偏鄉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是說有部分是偏鄉，有部分不是吧！偏鄉是以鄉鎮來定義，而不是用縣……

傅委員崐萁：主委，您是法律專家，不要一直跟我們玩文字遊戲。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這個是……

傅委員崐萁：今天本席在這裡再一次請教主委，既然要花人民的血汗錢 266 億元，去補助這 5 個業者，而且是在投標之後來補貼，那到底所謂「提升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85%」，有沒有包括花蓮、臺東？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這是全國。

傅委員崐萁：所以花蓮、臺東要到 85%以上？

陳主任委員耀祥：全國有 16 個區，非偏鄉和偏鄉，偏鄉我們另外有補助，全國也有補助，包括花蓮、臺東都有。

傅委員崐萁：已經包括了。因為今天會議主席劉權豪委員來自臺東，本席要特別問清楚。

最後，NCC 今天有這麼多要員在場，你們是掌管國家通訊這麼重要的一個管理單位，也收了這麼高額の 5G 權利金。今天本席要在這裡又再做一次決議，超收了這麼多錢，政府又要補助，這個高額 5G 讓一般民眾使用的費用是不是太貴，所以普及率這麼低，政府是不是應該要提出優惠補助給消費者的相關辦法？

主委，請看一下投影片。這是去年在交通委員會通過的提案，爰請 3 個月內提出相關的優惠措施與辦法，到今天已經 1 年多了，我們完全沒有看到 NCC 有任何作為。所以本席今天再一次做決議，希望喚醒你的記憶。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其實當時在……

傅委員崐萁：這是廢弛職務。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廢弛職務啦！我們……

傅委員崐萁：去年本席在交通委員會已經做正式決議，不分朝野都在這裡通過。NCC 沒有任何作為，今天又通過一樣的決議，結果主委還是沒有發現。今天通過的決議一定要在時間內提出相關辦法，給全國的消費者優惠。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們一定會找業者來……

傅委員崐萁：主委，請你們做一點事情，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都有在做事情。

傅委員崐萁：對廣大的消費者，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保護消費者是我們應該做的，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權豪代）：請主委針對傅委員的質詢，來不及口頭回答的部分提出書面，謝謝。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57 分）主委，根據你今天的報告，110 年 8 月的行動寬頻 4G 加 5G，總共是 2,950 萬戶。你今天的說明是說目前 5G 用戶大概是 363 萬戶，也就是說，寬頻用戶占了 12.3%。其實我認為這種成長率算是緩慢的，沒有錯吧？應該不算太快的。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沒那麼快，不像 4G 那麼快，但是……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原因包括有幾個，例如資費也是一個議題。

陳委員明文：資費還是重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明文：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一直提到資費，特別提到現在 5G 的不限速吃到飽是 1,399 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大部分是 1,399 元。

陳委員明文：現在有限速吃到飽是 999 元。原來 4G 的用戶當然不能接受，因為他們大概都是支付 499 元。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有比較漲價了。

陳委員明文：現在最好的方法是把 5G 降低，可以鼓勵 4G 的用戶改用 5G。但是你們不但沒有這麼做，卻反而調漲 4G 的費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費用部分是電信業者的市場機制。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如果這是電信業者的商業行為，那我也不會多說什麼。我看到的資料是，遠傳全面調漲到 499 元吃到飽，但中華電信是針對學生族群調漲到 488 元。如果中華電信是全面調漲，我當然也無話可說。我只是覺得奇怪，照理說是希望有更多 4G 的用戶改用 5G，所以 5G 的費用應該要降低。但你們不但沒有降低，4G 反而提升，而且是針對學生族群。這點我就無法接受了，為什麼會針對學生族群？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去瞭解為什麼只針對學生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對啊！為什麼會針對學生族群？

陳主任委員耀祥：中華電信定價的策略是什麼，我們會去瞭解一下。

陳委員明文：他們不是全面，而是針對學生。這點你們是不是要注意？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去瞭解，看這個定價到底是怎麼樣……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這個就有問題。你是認為學生沒有反抗能力，所以就……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不會這樣，學生在流量部分可能比較大，不過我們會去瞭解一下他們的定價策略是什麼。

陳委員明文：這點是我特別有意見的地方，我也希望 NCC 能注意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會跟中華電信來了解。

陳委員明文：另外，有關 5G 數量和電波人口涵蓋率這張圖表，它所表達的是電波人口的覆蓋率，不是基地臺數量的涵蓋率。你今天說全國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 85%，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明文：但包括臺北市在內的六都已達到 88.54%，非六都的縣市大概都是在 50%到 76%間。最好的是屏東，有 76%。

陳主任委員耀祥：彰化是 83.56%，新竹也到 9 成多。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是 65%，南投 13%。

陳主任委員耀祥：嘉義市有到 97%。

陳委員明文：好。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距？

陳主任委員耀祥：六都或是像嘉義、新竹等人口比較聚集的地區，像基隆也是將近 90%，因為它人口比較聚集，所以人口涵蓋率算起來會比較高。

陳委員明文：這就是 NCC 放縱，才會讓這些電信公司的基地臺都集中在六都。根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六條的規定，5G 標到後，在 5 年內基地臺要達到 1,000 臺以上。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都超過了。

陳委員明文：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的 50%，這樣才叫做合格。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基本門檻而已。

陳委員明文：對啊！這是你們的規定，很清楚。你不認為這兩個規定很寬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基本上有電信競爭的關係，業者在建設上都是非常競爭。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今天是要提醒你，尤其是第一條，今天也有報告，目前全臺灣 4G 基地臺執照大概有 10 萬張，5G 基地臺的執照卻只有 2 萬多張，大約是 20%，差了 5 倍。所以你現在允許業者在前 5 年只要蓋 1,000 臺以上，就叫做合格了，這實在是離譜。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就像考試是 60 分及格，但比較努力的都可以拿到八、九十分以上。這是法規的規定，我們當時是評估……

陳委員明文：我是提醒你，這個部分是比較寬鬆。第二個是，有關電波涵蓋率，現在電信三雄都宣稱 5G 的電波人口涵蓋率都已達到 8 成，這部分你今天也有提到。六都的涵蓋率超過九成，你預計全臺 4G 就會達到 9 成，你是這樣說的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是說 85%。

陳委員明文：4G 就蓋了十萬臺基地臺，全國電波人口涵蓋率達到 99%，你認為現在蓋兩萬多基地臺，5G 涵蓋率就可以達到 90%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不夠。跟委員報告，5G 的建設從大的基地臺開始……

陳委員明文：不是，你從早上到現在都說可以。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是說基地臺建設還是要繼續努力，已經達到那個目標沒有錯，但是那是涵蓋率……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信誓旦旦地告訴我們，現在這樣做，應該可以達到 85%，甚至 9 成，我只是提出質疑，如果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涵蓋率現在雖然已經達到目標，但是我們還是會繼續要求興建基地臺，增加數量。如果要達到 4G 這樣的覆蓋率和品質，可能還差 8 萬多臺基地臺。

陳委員明文：照你這樣說，4G 蓋 10 萬臺基地臺涵蓋率才達到九成多，現在 5G 的基地臺才蓋兩萬多臺，你就說涵蓋率可以達到 85%，甚至 9 成，我覺得很奇怪。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一個空間的概念，比方說，如果有相關的設備，這個地方大概有多少可以使用得到，就是這樣算而已。

陳委員明文：5G 的基地臺可用性到底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可用性是什麼意思？現在兩萬多臺都可以用，只是說，在服務上，相對來講，數位關鍵基礎設施有辦法發展的話，據我們預估，這兩萬多臺可能不夠，還要繼續興建，就像我說的，還差 8 萬臺，至少要達到 10 萬臺，才有辦法像 4G 這樣。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認為 10 萬臺要再多久可以完成？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 5G 基地臺和 4G 基地臺不太一樣……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你早上都提過了，我只是要提醒你，你還是認為 5G 基地臺必須達到十萬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 4G 為例……

陳委員明文：5G 基地臺現在才兩萬臺，要達到 10 萬臺，大概到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4G 基地臺是蓋了 7 年才達到 10 萬臺，照這種速度，後面可能還要好幾年。

陳委員明文：那 5G 呢？你認為要多少年？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以 4G 的時程來推算，可能還要 5 年左右。

陳委員明文：再 5 年？

陳主任委員耀祥：差不多，還要再 5 年才有辦法達到 10 萬臺。

陳委員明文：根據國際測速機構的報告，我們的 5G 可用性是 19.7%到 25.3%，簡單來說，就是我們的通訊連線品質不是很好，所以我們期待你們儘快去督促。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繼續努力。

陳委員明文：趕快去督促，簡單說，就是蓋越多越好，要不然，我們嘉義縣涵蓋率是 65%，六都是百分之八十幾，很不合理，我們臺灣的人口 80%是居住在 35.3%的土地上，20%是居住在 65%的土地上，業者要蓋基地臺，當然會蓋在人口聚集的地方，但是對於偏鄉來說，就是有一種偏鄉歧視，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數位落差……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說的是，關於偏鄉的數位人權，你們也應該照顧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一定有。

陳委員明文：像偏鄉的基地臺，你剛剛做報告時說是 833 座加 490 座，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陳委員明文：我們的資料是 417 座，為什麼會差那麼多？這是什麼意思？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處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北區處溫處長說明。

溫處長俊瑜：委員好。偏鄉目前是 417 座基地臺，全國是 21,596 座，這是目前我們根據業者提供的數據統計出來的資料。4G 的部分是 1 萬 0,572 座基地臺，全國是 10 萬 5,000 多座。5G 基地臺在全國偏鄉的建設上，是漸進式的投入，這部分我們會請業者加強。

陳委員明文：我們來做一個比較，4G 基地臺全國有 10 萬座，偏鄉有 1 萬座左右，現在 5G 基地臺全國有兩萬座，你剛剛講了，偏鄉只有 1,200 多座，我覺得這個比例落差很大。我們希望偏鄉的數位人權還是要照顧，像我們嘉義縣，山區在發展觀光，剛才有一些委員說，在山區的路，甚至在 5G 的基地臺附近，我們都連線不上，在偏鄉的數位人權的照顧上，NCC 責無旁貸。

溫處長俊瑜：是。

陳委員明文：業者當然比較不願意做，你們都規定電波涵蓋率要達到多少，他們就儘量把基地臺設在都市人口聚集的地方，就可以達到你們的要求了。我希望 NCC 在這方面應該去加強督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繼續努力。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明文）：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11 分）主委好。主委有沒有發現我們今天早上的質詢可以分兩組？第一組是六都組，第二組是非六都組，非六都組的人講的議題一定相同，因為算涵蓋率是全國一起算，全國涵蓋率有 9 成以上，甚至達到百分之百時，非六都區的地方應該要個別拿出來看，本席一直強調，你們一定要透過你們的行政手段來做，才会有誘因，我看六都的涵蓋率都已經到百分之九十幾。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委員上次質詢後，我們找業者來，就是談這個部分。

劉委員權豪：你們要多久才会有成果？而且在加蓋 5G 基地臺這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給予一定的挹注。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劉委員權豪：業者要負起責任，我們能夠要求業者，就透過 NCC。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劉委員權豪：你手上一定有很多方法，像政府的引導等等，你們一定要做到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劉委員權豪：以涵蓋率來講，如果我是住在臺東或比較鄉下的地方，坦白講，我實在不懂我為什麼要去申請 5G。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 5G 的申請率現在為什麼只有……

劉委員權豪：但是有時會被迫申購，比方說，我買的手機是 5G 的，不支援 4G，有些消費者本身也不清楚這麼多，所以你們在政策上要講，其實現在普及率沒有那麼高，偏鄉地區的業者有義務去做這樣的回饋。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劉委員權豪：費率漲那麼高，等於是超前部署，像 4G 吃到飽方案，如果不漲價，資費是 499 元或 599 元就可以了，各電信公司不一樣，而 5G 的資費是 1,399 元，差距非常大。我相信很多消費者跟我一樣，沒有那麼多工夫來比較 4G 和 5G 速率各等於多少，就相信政府說的，5G 可能速度比較快，可是坦白講，用久了，我們也分不清楚差距到底是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這是應用服務提供不足的部分，我們會要求業者趕快去改善。

劉委員權豪：不用，你不用去要求業者，針對費率的部分，你要幫人家想辦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劉委員權豪：這其實也是本席在一開始 5G 執照招標時就一直講的，羊毛出在羊身上，看起來政府拿到很高的權利金，但是將來勢必會轉嫁給業者和消費者。

現在 4G 的基地臺全國差不多有 10 萬個，5G 的基地臺差不多有兩萬個，相差 5 倍，從技術上來講，5G 的基地臺一定要另外找地方來建，還是可以用 4G 的基地臺升等，變成 5G 的基地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從技術上來講，因為 4G 和 5G 應該是 NSA 的關係，所以 4G 和 5G 的基地臺是架構在一起的。

劉委員權豪：所以業者只要願意，其實不用另外找地方。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劉委員權豪：所以這 10 萬個 4G 基地臺本身是可以升等的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有時候 5G 應用的可能性場域可能要做一些調整。

劉委員權豪：我的意思是說，至少這個區塊有一定的比例是合適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有一定的比例是可以用的。

劉委員權豪：就不用再去找地點，其實基地臺建設最難的就是找地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沒錯，委員非常內行。

劉委員權豪：找地點是讓業者很困擾的一件事情，而現有的 4G 基地臺有 10 萬臺，有些地方的區位不一定用得到 5G，NCC 要叫業者提出來哪些是用得到的，可以共構的，既然可以共構，就不用另外找土地，叫他們去升等，這樣才有助於發展 5G。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劉委員權豪：主委，10 萬和兩萬的差距是 8 萬，如果這些基地臺全部都得到，只要願意花錢，5G 基地臺的數量馬上提升到 10 萬臺。

陳主任委員耀祥：還是有期程的，因為這還是需要技術工程。

劉委員權豪：我的意思是說，不用找土地，畢竟找土地曠日廢時，這個我們不敢打包票，但是如果區位都可以，從兩萬達到 10 萬，至少可以有一個期程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劉委員權豪：政府有補助業者蓋基地臺，有這樣的條件，業者就要升等，這樣既不用找土地，又不用自己花錢，如果你們希望每個月增加 2,000 臺，就一直督促他們升等就可以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這個我們有要求。

劉委員權豪：你們有要求？你們有叫他們自己寫報告出來嗎？有哪個區塊是可以現地現用的？不然我反過來問，這兩萬臺中，有多少是業者自己找地點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基礎處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委員好。沒有。

劉委員權豪：既然沒有，那麼一定是原地升等比較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都是原地升等。

劉委員權豪：有兩萬是原地升等，離 10 萬還差 8 萬。我是認為都不用另外找地方，因為 5G 的應用原理跟 4G 不太一樣，有些地方要加強。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劉委員權豪：現有的 10 萬升等應該沒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劉委員權豪：你們有什麼期程表，要求業者要做到哪裡？你們要要求業者寫報告出來，他們是業者，也許認為某些區位升等效果可能沒有那麼大，有些要怎麼做，你們就要叫他們去評估，你們怎麼都沒有提出要求？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就是為什麼他們在這 1 年半中蓋了兩萬多臺，簡單來講，就是 5G 臺的取得可以在舊有的 4G 基地臺上增建。

劉委員權豪：我覺得速度不夠快，既然不用找土地，應該可以更快。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劉委員權豪：5G 開臺至今已經 1 年半了，這個世界一直在變，搞不好今年或明年國際上就開始討論 6G 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有在討論 6G 了。

劉委員權豪：你們建設速度追不上。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兩個應用還是不一樣。

劉委員權豪：等到 6G 出來，消費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6G 出來，費用是更高的。

劉委員權豪：消費者可能又要去追逐更高的費率，所以你們一定要加快速度，不要 5G 還沒建置完畢，國際上又跑出 6G。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會啦，在國際上會有 4G、5G、6G 並存的時間。

劉委員權豪：要讓消費者有感，我也是消費者之一，從撥接上網到現在可以快速直接上網，我們有感，從 4G 到 5G，坦白講，我沒有感受到差距。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說的是固網，現在是……

劉委員權豪：我是比喻，從撥接到直接上網的演變我有感，而從 4G 到 5G，至少對我來講，身為消費者，我感受不到差距。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全世界共同面對的問題，從 4G 升為 5G 以後，相對地，這些應用服務的部分還是不足。

劉委員權豪：你們從 103 年開始針對寬頻業者做速率量測，從 106 年開始，又做得比較詳細，本席請教一下，從技術上來講，你們這個量測是在相同的條件之下去做，還是多點去做？比方說，相同的條件之下測，就是在臺北測，方圓 100 公尺之內就有基地臺，在臺東測，也是方圓 100 公尺之內就有基地臺，或者是在每個地區測，各地條件不同，相同的條件之下測，差別不大，如果拉開來看，以臺東來說，在臺東市測，和在海端的利稻、霧鹿測，是天壤之別。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劉委員權豪：從你們這樣測的結果來看，108 年和 109 年臺東下載或上傳的速度跟全國的差距不大，106 年、107 年的差距比較大。

陳主任委員耀祥：增建很多基地臺。

劉委員權豪：但是在涵蓋率上有很大的落差，一個是百分之九十幾，一個是百分之五、六十，以 109 年為例，臺東的下載平均速率是 123Mbps，還比全國高，全國下載是 119Mbps，臺東上傳是

29.48Mbps，全國是 26.12Mbps。可是要比的話，你應該以六都或精華地區的數據當作低標，而不是天花板，是每一個人都能達到的標準，因為我們繳的費用都一樣多，所以要比不能比全國，我看到我們臺東的數據比全國還高。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我請同仁跟你說明。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這是很技術性的問題，涉及專業，可是我要說的是，要比全國的話，不如讓每一個人都一樣高，因為我們繳的費率都一樣，你應該將六都最精華的部分做為標準，每一個人都要這樣，就像我在臺東，你也沒有算我比較便宜，我還是一樣繳 1,399 元，你也不會打 7 折給我。就算我們臺東的數據比全國平均高，我也沒有特別高興，因為我們和首善之區或人口密集區相比，還是有很大的落差，這是不公平的。所以你們以後做數據的時候，要拉出一組，算出首善之區的平均值，那個不是高標，不是天花板，而是每個有繳錢的消費者都應該至少要達到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劉委員權豪：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22 分）主委好。剛才臺東的委員劉委員說今天的質詢分為六都組和非六都組，嘉義的陳明文召委、臺東的劉權豪委員，還有我屏東的蘇委員，我們都是非六都的，剛才的詢答，我真的很用心在聽，我就直接來跟主委談實際面就好，其他人可以幫主委回答的就回答。

第一個，剛才講到新建的 5G 基地臺有兩萬多座，你們也講到 5G 基地臺和 4G 基地臺可以共構，我以前處理過這方面的問題，一個村有 4 個基地臺，居民都跳腳反對裝設基地臺，那要怎麼解決？總不能讓百姓沒有訊號，我們用心良苦，還要去幫他們在外面找一塊公有土地，不會影響村裡，然後共構。剛才主委有答說可以共構，你先回答一下，是技術面的問題，說實在的，劉委員說的對，找土地最麻煩，現在有一個觀念，每個人的家裡都在製造垃圾，大家都要丟垃圾，但是焚化爐就不能在我家，都一樣的道理。現在屏東在做自來水工程，很多鄉親說，全國自來水普及率已經達到 97%，屏東本來只有百分之五十幾，經過我用心和出力，現在提升到 62%，現在在中埔又要開始推動，里港也是要做，結果鹽埔鄉 12 個村的鄉親來跟我說：「委員，我們很贊成裝自來水，但是井不能設在我們村裡。」我就好意問他們：「不然你們告訴我，你們要設在哪個村？」他們說：「只要不要在我的村就好。」剛才你說現在有兩萬多座基地臺，你告訴我，有多少是新建的？有沒有統計過？還是利用舊有的基地臺去做共構？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都是現有的。因為 NSA 的關係，5G 基地臺要在 4G 基地臺上蓋。

蘇委員震清：都是現有的，所以就叫做技術的整合，這樣講比較快。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蘇委員震清：剛才劉權豪委員講的真的很對，我真的很用心在聽，剛才召委講的數據也很明確，你

現在只是花錢的問題而已，你們還有補助業者，就現有的來說，現在有兩萬多臺，結果偏鄉只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417 臺。

蘇委員震清：平均百分比是多少？在兩萬多臺中，偏鄉的部分只有 417 臺。

剛才講到 4G 基地臺現在有 10 萬多臺，偏鄉有 1 萬多臺，照時間期程來講，你們對偏鄉還是不夠用心，在商言商，要蓋都會蓋在比較好的地方，人口比較密集的地方，但是重點是我不是叫你們找新土地，而是叫你們在舊有的基地臺上加快速度增建，主委，為什麼我要重覆劉委員的話？因為我們在跟時間賽跑，關鍵在於要和不要，願意和不願意而已。如果你們今天是找一個新的地方，百姓會來抗爭，但利用現在已經有的，他們已經習慣了，只是變更設備，共構而已，是輕而易舉的事情。你剛才說每個月 1,000 臺以上是合格，但我們現在不是只有要求合格的問題而已，我們是希望要趕快。所以你們可以正式要求，不能說照法令規定只要合格就是勉強及格，大家考試都是要考九十多分、100 分，誰要考 60 分？只考 60 分是很無奈。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因為有競爭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所以，既然用舊有的基地臺就可以很快大步向前邁進，你們甚至可以用補助的方式，用行政辦法或行政規定，另外定一個辦法，只要是能超前部署的部分，你們就可以更加優惠，或用其他辦法來協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也有這部分的措施。

蘇委員震清：但是要讓他們感受得到。剛才委員在說，一樣都是用 1,399 的費率，我在屏東常常跑行程，發現很多地方收訊真的很不理想，我住在屏東，我跟別的地方的 5G 用戶一樣繳 1,399 元，但是我沒有辦法享受跟都市用戶相等的待遇，這真的不公平。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叫電信業者去改善，就資費級距或區域去調整。

蘇委員震清：我也知道 NCC 所有同仁都很辛苦，但是我們今天要求業者，不是要教他們一定要如何如何，總是有法的規定，但是在整體環境的提升和改善上，我們住在屏東的人，和其他地方一樣繳 1,399 元，卻沒有辦法享受跟都市繳 1,399 元的人同樣的待遇。如果說到收錢，就超前部署，如果說到建設，就說要一步一步來，沒有道理啊。應該如同剛才有委員講的，今天你沒有辦法給我相同的待遇，你跟我收費就要收便宜一點，但是電信業者沒有這樣做，而這是市場機制，無法要求他們這樣做。主委，不管你們用什麼手段跟方法，要早日提升，讓業者感受到壓力也好，或是讓他們覺得這是他們該有的商業信用，他們要去處理，不能任由他們牛步化，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去處理。

蘇委員震清：你們剛才講了，現在新建的兩萬多臺 5G 基地臺都是舊有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說是在原來的基地蓋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那裡幾乎沒有人會反對，問題只是要跟不要而已，所有基地臺的建置最大的困難就是在於土地的取得和人民的反對，在現在的基地臺位置，大家習慣了，民智也漸漸開化了，大家也都接受了，如果你要在別處蓋一座新的，在使用上或工程進行上就會受到很大的阻擾，

如果用這個當理由，說不定我們能夠接受，可是你們現在沒有這樣做。主委，我覺得通傳會應該跟業者協處，但是一定要做到，不是只有把話丟出來，跟他們說說而已，業者就跟你們應付一下，能拖就拖。

陳主任委員耀祥：督促這部分，我們應該更加強。

蘇委員震清：是啊，他們花錢，一年花那麼多錢，5 年花那麼多錢，光是利息錢就不得了，他們一定想要省錢。所以如何讓使用者享受該享受的相同待遇，這部分要加強，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蘇委員震清：還有一個問題，我之前質詢過，現在業者一起取消市內電話費的優惠，我叫你們查，查得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並沒有每一家都是這樣子，這次有的有取消，有的沒有取消，雖然優惠方案有改變，但是不是每家都這樣。

蘇委員震清：不是每一家？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蘇委員震清：來，舉例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處蔡副處長說明。

蔡副處長國棟：委員好。就是有 3 家把市內電話的優惠取消，但是有的是增加其他的上網優惠，或是增加其他的加值服務，是用這樣子來替代。

蘇委員震清：是這樣子嗎？

蔡副處長國棟：對。

蘇委員震清：另外一家沒有取消，是哪一家？

蔡副處長國棟：有兩家沒有動，目前是中華和亞太沒有動。

蘇委員震清：這個問題凸顯一些現象，業者在商言商，想要賺錢，做生意本來就是為了賺錢，但是我一再強調，站在通傳會的立場，我們真的希望不要讓都市和偏鄉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可以有數位落差，之前有委員在質詢時就說了。

蘇委員震清：不要講偏鄉，應該要講人口不夠密集的地區，這個名詞聽起來好像我們很可憐，剛才我在台下跟召委說，他們嘉義縣其實沒有比屏東差，結果他們的涵蓋率只有百分之六十幾，屏東有七十幾，他剛才講得眼淚快要掉下來，他只是不好意思說為什麼嘉義就這麼少。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來督促業者還有加強。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是替召委講，他比較不好意思講。你也是屏東人，就知道人口不夠密集的地方，真的需要業者多加挹注，這樣才對，要不然真的不公平。主委，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蘇委員震清：這個特別拜託。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1 時 33 分）主委好。今天 NCC 的書面報告中，引用了 Opensignal 機構在今年 9

月份發布的全球 5G 體驗報告，提到我國 5G 平均下載速度名列全球第二，僅次於韓國，下載速度的峰值、平均上傳速度、收看串流影片等三項評比都是全球第一。可是我們也看到另外一項數據，NCC 在 7 月份有一份報告，針對 5G 開通之後，從去年 6 月到今年 5 月，全臺 5G 用戶數，以總人口數來算，普及率只有 11.8%，對比 4G 推出當時，一年後就有 27.6%，顯見這樣的成長速度是非常的緩慢。對比我剛剛引用的 Opensignal 的報告的數據，顯然有很大的落差，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大的落差？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5G 用戶現在是 363.9 萬戶，占行動寬頻的 12.3%。

陳委員素月：比 4G 還是差很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 5G 的使用過程，應用服務的部分比較不足，這是世界上共同面對的問題，也就是說，我們在推動 5G 的時候，沒有辦法像 4G 的速度那麼快，因為 5G 不是只有語音和上網的服務而已，還有很多應用服務還沒有大量使用。除了應用服務的部分，還有資費的部分，臺灣的資費在全世界中應該是最便宜的，尤其是在 4G 吃到飽 499 之後再推 5G，民眾已習慣比較低廉的資費，而 5G 資費定價比較高，也的確會影響到民眾的選擇使用。在通訊品質方面，5G 當然沒有像 4G 這麼好，因為 4G 的涵蓋率大概有百分之九十九點多，5G 目前來講，即使算最好的，也只有 85% 左右而已，所以會讓民眾覺得花那麼多錢，享受的服務品質卻沒那麼好，會有這樣的疑慮。不過，以現在國際趨勢，尤其行動寬頻終端設計都是朝 5G 的方向去設計的，4G 的越來越少，4G 和 5G 會並存一段時間，如果繼續增快 5G 的建設，就能提高 5G 使用率，最重要的是提升服務品質，這滿重要的。

關於很多委員提到的資費的問題，我們會去督導電信業者，想辦法改善，自由化以後，依電信管理法的規定，行動寬頻的資費是由業者透過競爭自訂，不須經過我們許可，所以我們只能透過相關的行政手段，督促業者注意消費者的權益，尤其是如果服務品質沒有那麼好，我們會針對定價是不是合理，請業者繼續努力。

陳委員素月：對，資費問題剛剛主委有提到，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有觀察到，在 8 月份有一個網友在 PTT po 文詢問升級 5G 後最有感的是什麼，引起很多迴響，很多人說最有感的是漲價的月租費，雖然月租費漲了，但是沒有跟著提升的服務品質，就會影響到民眾轉換使用 5G 手機的意願。在 Opensignal 的全球 5G 檢驗報告中，也有針對可用率和可及率的評比，臺灣列在中段班，所以我們知道，涵蓋率也會影響消費者的感受。請問主委，未來 NCC 要如何強化業者在商業應用的推廣，提升服務品質，改善國人對 5G 使用的體驗？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個是加強興建的速度，尤其是六都的部分。第二個是關注偏鄉地區的普及率和涵蓋率的問題，針對偏鄉，我們也會用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加速偏鄉部分的建設，縮短數位落差，不管是 4G 還是 5G，現在數位落差的情況還是存在，在 4G 的部分，偏鄉也有一萬多座基地台，所以數位落差的情況比較輕微一點，但是 5G 的部分才剛開始發展，至今才 1 年半，還在興建過程，業者在商言商，當然都會先集中在六都，我們政府補助，主要是在為戰略地區做數位關鍵基礎設施的設計，所以也大部分會集中在六都或是人口比較密集的地方。我們除了加

快速度建設，還會關注非六都的地方的部分，最重要的是還包括偏鄉的數位落差，這都是要齊頭並進的。

陳委員素月：對，我們知道，5G 的體驗感受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訊號的覆蓋率，我們從媒體上看到，有電信業者宣稱，他們的 5G 電波人口覆蓋率已經接近 8 成，雖然他們這麼說，但是民眾的體驗上，平均覆蓋率又不高，所以業者所謂的人口覆蓋率高，是不是因為他們針對人口密集區來興建，對於人口密度比較小的地方，像農業縣或比較鄉村的地方，興建的基地臺設施就比較少？是不是有這樣的落差？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按照商業模式，當然是從人多的地方開始蓋，全世界都一樣，政府在這部分扮演的角色，除了基礎設施以外，對於人比較少、地廣人稀或偏鄉，政府會透過補助或其他方法，讓業者加強興建。

陳委員素月：NCC 會透過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來補助基地臺的建置，你們的補助基準為何？會怎樣審核？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相關的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標準，供我們參考以後去處理。

陳委員素月：你們會用覆蓋率為標準去審核，還是會以設置的地點去審核？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處長跟委員就實際上執行的過程跟您報告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委員好。目前我們審核時，會有一個戰略地區的策略，今年會比較偏重交通樞紐、產業園區等這些重點的地方，因為民眾會在那邊大量流動、移動。彰化已經有 83.56%，這是我們今年到現在的數字。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希望確保 5G 的訊號在偏鄉或農業縣市覆蓋率能夠足夠，在審核補助的部分，要再細緻一點，不是只是就數字去評比。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我們這部分的標準也有好幾項，不是只有一個涵蓋率的問題而已。

陳委員素月：好。

很多委員也關心一個問題，在所有申訴案件的統計裡面，連線品質的申訴案件最多，從過去以來到現在都是一樣，所以我們也希望 NCC 在這方面要督促業者加強改善。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陳委員素月：除了通訊連線品質之外，再來就是申裝、異動和續約問題，是第二高的，這個部分我們也要請 NCC 督促業者改善。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每個月都會有客訴的統計資料，我們也會督促業者去改善這個部分，這是一般使用行動通訊普遍遇到的問題，但是通訊品質問題這麼高，這麼明顯，我們特別加強去督導。

陳委員素月：在通訊連線品質這部分，你們有去就個別業者來統計嗎？哪些業者是被申訴最高的？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處蔡副處長說明。

蔡副處長國棟：委員好。大部分我們的報告裡面有，實際的數字我待會兒拿給委員參考。我們有公布在網站上。

陳委員素月：這部分你們有做為補助的參考依據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通訊品質客訴部分並沒有做為補助審核的要點，我們的審核要點最主要包括空間上、產業發展上或技術上的相關議題，但是沒有包括客訴這個議題。

陳委員素月：好。今年 5 月爆發疫情之後，很多教學或會議都改在線上做，也加速了民眾通訊及網路使用的需求，所以我們也希望整個硬體的建置能夠跟上這樣的腳步。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楊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楊委員瓊瓔：（11 時 44 分）主委好。NCC 補助電信業加速、加量建設，臺灣的 5G 下載的速率在今年 6 月高居亞洲第二，電波人口涵蓋率也可望在今年年底達到 76%，但是我們好要繼續再好，因為現在是科技網路時代。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比較了 4G 開臺的時候，周年的使用人數是 648 萬人，普及率是 27.6%；但 5G 開臺一年使用人數只有 276 萬人，普及率是 11.8%，還不到一半。本席首先請問 NCC 要怎麼研議以提升 5G 普及率？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資料顯示，開臺 1 年來，今天的數字是 363.9 萬人，大概 12%。

楊委員瓊瓔：也不及 4G。

陳主任委員耀祥：4G 是非常成功，基本上以 4G 來講的話，其速度比較……

楊委員瓊瓔：有了成功的範例，應該是要更成功，為什麼反而下降了 60%？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 5G 的技術特性跟 4G 不一樣，它不是只有語音跟數據，還包含很多應用服務，所以 5G 推的速度不像 4G 那麼快，不是只有臺灣……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是我們的改善空間？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這是全世界都共同面對的問題，就是 4G 並沒有預期……

楊委員瓊瓔：不要拿全世界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事實上要跟委員報告的。

楊委員瓊瓔：我們要怎麼改善？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改善整個使用的狀況，第一個當然是建設要完備，所以加速建設還是有必要，而且最主要的它不只是……

楊委員瓊瓔：你講到重點，要馬兒跑，當然要讓馬兒吃草，所以你的建設要怎麼去改善？空口講都沒用，你的實際動作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兩個部分，業者基本上依照其事業計畫書進行，這部分我們會繼續督促。另外，包括整個所謂戰略地區的補助……

楊委員瓊瓔：除了督促以外，你要怎麼鼓勵他們、誘因為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還有前瞻計畫的補助。

楊委員瓊瓔：本席就是要聽這一段，就前瞻計畫你怎麼補助？

陳主任委員耀祥：依照我們幾個補助要點的標準去進行補助，先把數位關鍵基礎設施建構起來。

楊委員瓊瓔：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基礎面沒有做好，什麼都是空談，所以這個一定要加油，好不

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楊委員瓊瓊：你怎麼改善的詳細資料，書面資料再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簡訊完全免費電信業者完全吸收」，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簡訊實聯制還是一般電信……

楊委員瓊瓊：實聯制。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消費者使用來講，沒有收簡訊費。

楊委員瓊瓊：是完全免費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使用者不用付錢。

楊委員瓊瓊：那筆錢誰付？業者吸收，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簡訊實聯制來講，簡訊的部分使用者不用付錢，政府有編列預……

楊委員瓊瓊：簡訊實聯制 3 億的預算概估是可以提供 30 億則簡訊使用，本席也做了統計，現在使用了多少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從來沒有所謂 30 億則這樣的用語，應該是說……

楊委員瓊瓊：你的概估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概估本來是 80 億則，所以編 8 億，後來在大院這邊刪成 3 億。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 3 億，我們以結果論來談，3 億元基本上可以使用幾十億則？

陳主任委員耀祥：3 億是總額給付，就是一個大餅，所以不是說一則 0.1 元，不是這個意思。這 3 億元是大院給我們的，我們用到明年 6 月底為止，把這 3 億逐步地執行完畢。

楊委員瓊瓊：業者答應你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跟業者溝通。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到明年底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接下來這個機制要不要繼續，還是有沒有其他……

楊委員瓊瓊：這個學問大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由指揮中心決定，不是我……

楊委員瓊瓊：這要跟社會大眾說明清楚，因為當時政府的喊話是簡訊實聯制不收費、不留個資，也感謝五大電商團體不會收取簡訊的費用。經費 3 億是到明年 6 月，請問接下來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接下來是由指揮中心決定簡訊實聯制要不要……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還沒有答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不是我能決定的事情，因為是疫調的機制。

楊委員瓊瓊：所以社會大眾請聽清楚，當時大內宣所宣導的是免費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免費的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deadline 的時間點是到明年 6 月。

陳主任委員耀祥：接下來又有什麼其他的機制，有沒有其他的預算……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告訴我們，明年 6 月後是不是繼續免費？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沒有其他的預算等，要由指揮中心決定。

楊委員瓊瓊：你的但書很多，但就你的立場，當時政府告訴我們的，就是剛才我所唸的這幾項，6 月底之後你認為要不要收費？對於客戶群來講，要不要收費？

陳主任委員耀祥：使用者還是不用付錢。

楊委員瓊瓊：那就是要再補貼給業者，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他的可能由指揮中心決定要怎麼解決預算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你的立場就是，末端的客戶到 6 月底之後，還是不要收……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簡訊實聯制……

楊委員瓊瓊：然後去籌措經費給業者，這五大電信團體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如果到時候指揮中心是這樣決定。由指揮中心來決定，這個預算不是……

楊委員瓊瓊：不是指揮中心怎麼決定！今天要聽你的立場，因為你是執行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是執行者，但決定政策是在指揮中心。

楊委員瓊瓊：這是互相的，不是絕對的。因為民眾的概念都是免費，可是現在說的 3 億，deadline 到明年 6 月，這是本席要提到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預算就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瓊：在你的立場，那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我的立場，如果這個簡訊實聯制……

楊委員瓊瓊：明年 6 月底之後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政府就要想辦法再找預算……

楊委員瓊瓊：想辦法再找，末端的客戶不能給他付費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啊……

楊委員瓊瓊：這是 NCC 主委你說的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根據 NCC 所公布 7 月份通訊消費申訴分析報告，雖然 7 月底疫情降級，行動通訊申訴案件微幅減少，但年增率仍有 33%。其中以通訊連線品質類案件數最多，占 71.82%；申裝、異動與續約類占 6.7%；最後是客戶服務類，占 3.01%。本席要請教，NCC 要怎麼樣協助業者進行優化調整及擴容作業？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客訴來講，6 月以後應該有下滑的趨勢。

楊委員瓊瓊：下滑的趨勢？就是 71.82%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還是要繼續改善。

楊委員瓊瓊：有一點下滑，但不要有一點點下滑就引以……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謝謝委員指正。

楊委員瓊瓊：你要看到 71.82%這部分民眾的不方便。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所以我們會要求業者改善通訊品質，降低其客訴率，是應該這樣子處理。

楊委員瓊瓊：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希望怎麼樣協助業者改善及擴容作業的部分，也將詳細資料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有一個重點就是，明年 6 月底一到，我們仍舊要持續當時的大內宣，客戶是不用錢的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不是大內宣，是簡訊實聯制。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笑，你是政府，對不對？

主席：因為在座還有很多委員要講，我以為只剩下 3 個人，看起來還有 7、8 個，所以我們就休息 20 分鐘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14 分）主委好。前天質詢時，有一個問題還沒有跟您請教。那天質詢結束之後，其實有相當多委員及媒體都關注簡訊實聯制預算這個部分的問題，當時您有提到，政府是用 3 億元的統包價拜託電信業者協助。主委，3 億元就是我們立法院核給簡訊實聯制的預算，但是有一則新聞是關貿接受媒體採訪時，他們提到簡訊實聯制的系統也是委由關貿建置及維運，而且關貿的這個預算還沒有做決標的公告，他們還沒補決標。所以我就有一個很奇怪的問題，既然你告訴我 3 億元是統包給電信業者，請他們共體時艱，完成簡訊實聯制的賽跑，但是我們又看到關貿說他們也有拿到簡訊實聯制的預算，請問這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我所瞭解，關貿處理的應該是 QR Code 那個部分啦！

高委員虹安：這也一樣是簡訊實聯制的預算嘛！所以 3 億元的預算裡面……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我們 3 億元的預算不包括這個，我們 3 億元的預算是指電信業者在簡訊實聯制裡面……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們主管機關簡訊實聯制的預算 3 億元全部都是給電信業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是電信業者幫忙指揮中心的費用，比如代管這個資料庫、維運，還有行政的相關成本、疫調的成本。

高委員虹安：關於關貿的這一塊，就您所知，因為這個系統也是和你們的要搭配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貿的這個和我們是……

高委員虹安：所以這個系統不是在 NCC 這個機關這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不在我們這邊。

高委員虹安：所以它是衛福部從哪一塊支出的預算，我覺得非常的特別。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可能要請教指揮中心，因為我們不曉得他們……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們的 3 億元就是全部都在電信這一塊而已。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就是簡訊實聯制以後的資料由電信業者代為保管……

高委員虹安：所以它的費用主要除了簡訊的費用以外，還有行政的成本、疫調的成本及資料庫的維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關於簡訊的費用，基本上，簡訊的使用者不用付錢，這由電信業者處理，另外，

還包括資料收集以後，它的保管、疫調……

高委員虹安：可是我覺得有點怪！因為這個資料簡訊傳出去之後是到 1922 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到 1922 的資料庫。

高委員虹安：這個資料理當來講是在 1922 的資料庫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高委員虹安：既然這樣，為什麼電信業者還要去做資料庫的存取？

陳主任委員耀祥：它和其他資料庫是不同的，它是專門 for 疫調使用的資料庫，所以……

高委員虹安：對，所以我的意思是今天我們每一個人的資料都簡訊傳送到 1922，應該是 1922 的資料庫會有這個東西，既然如此，為什麼是電信業者去存取？你剛剛講的機制讓我更混淆了。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處蔡副處長說明。

蔡副處長國棟：跟委員報告，1922 的資料庫是委請電信業者去建伺服器的。

高委員虹安：是哪一家？中華電信？

蔡副處長國棟：5 家都有。

高委員虹安：那是一個資料庫，怎麼會是五家電信業者來做？

蔡副處長國棟：另外一個是疫調系統如何去和各家業者的資料庫串接的問題。

高委員虹安：不，為什麼是各家業者的資料庫？它傳到 1922 就是在 1922 那邊收，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以簡訊來講，每個消費者使用的電信公司不一樣啊！

高委員虹安：對，但是我的意思是現在我們簡訊傳出去就是到 1922，按理來講，1922 那邊是一個接收方，sender 和 receiver 會是不一樣的啊！

蔡副處長國棟：沒有，每家業者各自負責自己的用戶，如果他傳了簡訊到 1922，CDC 的 1922 就委請各家業者在各自的系統裡面……

高委員虹安：好，既然這樣，我就覺得更有趣了！請問關貿到底做了什麼？

蔡副處長國棟：跟委員報告，其實 QR Code 一共有兩個段落，一個段落就是關貿講的，民眾要去申請 QR Code，之後把它貼在自己的商家面前，……

高委員虹安：那個申請 QR Code 的程式這麼小！

蔡副處長國棟：另外一個段落是我們的電信業者處理的，民眾進入這個場域時，要掃描 QR Code，之後簡訊傳出去，我們是負責後面這一段，……

高委員虹安：對啊！這樣聽起來，關貿的事情其實很少啦！他們只有處理 QR Code 產生器而已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他們是前段，我們是後段。

高委員虹安：就 QR Code 產生器而已嘛！好，沒關係，我只是想確認。既然這樣，看起來 3 億元就是您這個主管機關負責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高委員虹安：好。回到我們今天的主題，關於 5G 這一塊，其實我想要重申一件事，因為我今天聽了很多委員在交通委員會質詢你的部分，我覺得大家都很 focus 在以人為主的語音文字這一類的 app 或消費型的部分，所以我還是要跟主委再次強調，我從去年就一直特別講，其實 5G 很重要

的一件事情、真正能發揮最大價值的是 vertical application，各行各業的產業應用是最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去年特別提醒，NCC 在做 5G 推廣時，基地臺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基礎建設，但是如果上面沒有產業有價值的應用，單純只看消費端的話，就會落入今天我們委員會在談的問題—到底為什麼品質不好？為什麼涵蓋率不佳？問題是 5G 在全球做的是產業應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還是必須特別想這個議題是這樣。

再來，我今天想要問一個小問題，今天在準備我的問政內容時，我就發現其實 4G 基地臺的統計數量在 NCC 的網站上都有，請問為什麼我找不到你們的網站有 5G 基地臺的這個訊息？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現在它還在興建當中，所以數字是會隨時變動的。

高委員虹安：因為你們今天給我們一個這樣主題的報告，所以我們要去核實基地臺布建的情況，比如剛剛有委員也提到，偏鄉和都市到底應該怎麼樣規劃，我再問一個，你們這個報告寫到「建設競賽」這個機制原則，請問「建設競賽」是什麼樣的競賽？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一個概念，基本上，是透過補助加快，當他們建設愈多……

高委員虹安：讓他們比賽誰可以建得比較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就像比賽一樣，我們希望用這種方法去加快基地臺的建設，……

高委員虹安：既然這樣，請教主委，你們的原則是什麼？比如你們怎麼判定它建設的比較快、比較多，你們是給每一家設定一個數字，超過這個數字，就給更多的獎金，愈早來的可以得到這個獎金……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好意思！我請我們處長跟你報告。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明宗：概念上大概是委員說的這樣子，我們設計的競爭機制是希望他們能夠主動，除了當時承諾的之外，當時他們對政府有承諾，他們的事業計畫書有承諾，如果他們在數量和時間上加量加速，我們當然會對加得愈多的人補助多一點。

高委員虹安：所以當時的計畫書比較謙虛的在這個競賽就有一點優勢，是嗎？就是以他們當時送的計畫書為主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計畫書是一個參考基準，沒有錯。

高委員虹安：好，由於時間的關係，我最後的一個重點是在於對偏鄉的補助，剛剛有委員也有提到偏鄉的事情，我覺得就遠距醫療、遠距教學來講，其實偏鄉的需求是更高的，所以我認同你們的補助，如果電信業者布在人多的地方，對他們來講，也是商業的考量，但是如果他們願意布在偏鄉，我覺得真的應該要儘量鼓勵，……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錯，這是應用服務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讓他們布在偏鄉，不然，我們的基礎建設怎麼布，到最後偏鄉可能還是會被略掉。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高委員虹安：再來，關於「建設競賽」這個機制原則，我希望你們可以更加明確告訴我，到底是依

據什麼為基準，因為有競賽，你們怎麼判定更多的、更快的，那個部分請之後再送到我辦公室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高委員虹安：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22 分）主委，您好。今天通傳會的專題報告其中一個標題叫做「提升 5G 基地臺建設涵蓋率與強化偏鄉 5G 寬頻服務」，其實我長期以來來到這裡質詢都是關心我們偏鄉的涵蓋率。我們特別看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補助 5G 基地臺的部分在非偏鄉有 154 億多元，在原偏鄉的有 5 億多元。關於這個部分，其實去年我也是特別希望能夠爭取到合理的預算，我特別強調「合理」，因為對原偏鄉來講，現在推動的醫療及教育部現在推動的遠距教學都非常非常倚賴涵蓋率。舉例來說，衛福部經常被我們詬病的就是在原偏鄉最沒有照顧到的是失能老人，為什麼？因為沒有人去那個地方建置安養機構，為什麼？因為土地取得不容易，通訊也非常不利，所以沒有人敢在那個地方建置安養機構，因為原偏鄉能夠找到土地的地方大概都有點偏，所以網路涵蓋率到達不了，因此這個影響的層面很廣。另外，我們也一直希望通傳會能夠協助原民會的 i-Tribe 建置，我知道的是他們的經費已經用罄，我知道的是他們的 i-Tribe 在很多部落的涵蓋率都不到二分之一（50%），甚至打出來都只能在屋外，進不到屋內，關於這個部分，我都一直希望通傳會能夠一併關心。

再來，我們看到臺灣 5G 行動計畫，其實它最重要的目標寫得很清楚，就是希望提高其涵蓋率。我們再看到「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這個規則 108 年修正公告的第六十六條寫到，5G 基地臺的電波涵蓋率要達到營業區人口數的 50%。我們也看到通傳會上次的業務報告當中提到，提升非偏鄉人口涵蓋率於 114 年要到達 85%，提升偏鄉人口涵蓋率於 114 年要到達 50%。但是我們要問，高涵蓋率真的能夠反應我們民眾的需求嗎？這個地方應該已經有很多人討論。

這個是網路上抓到的資料，它提醒一個很弔詭的現象，我們國土上 50%以上的人口是居住在僅僅 3.71%的土地上，這會造成如果只是想要達到營業區人口數的高涵蓋率，只要選擇在很小的地方內設置，就可以達到這個法令的要求。的確也是如此，我們看 110 年 9 月底的統計資料，5G 基地臺設置最多的果然是六都，4G 的狀況也差不多，而且我們可以看到臺北市每平方公里有 42.48 個基地臺，但是有一些縣市連一個都沒有。從去年一直到今年 5 月三級警戒之後，這個現象就讓我們非常關心。

我們前前交通部長特別在聯合報上投書，他提到臺灣在線上教學這一塊相當落後，有 17%的家庭無法上網。OECD 從需求面統計我們國中生運用資通訊科技學習的只有占 15%，遠遠低於 OECD 各國平均值 53%。我也特別針對 5 月開始三級警戒的停課期間做了問卷調查，果然發現，原住民學生大概有 13%完全沒有辦法運用線上平台學習，75%的校長也認為弱勢學生的學習因此更落後，94%的校長高度認同，這個成因第一個是網路連線品質不佳，甚至根本沒有網路，第二個是家庭資訊知能不足。

事實上，我們原偏鄉也有很多需求：經濟上面的需求像現在要推的行動支付、數位經濟，我們很多地方是沒有辦法使用的，這樣的話，我們的經濟就會更邊緣化；還有教育上面、醫療上

面的需求；交通上面的需求是現在都在推的智慧運輸平台；還有防災上面基礎建設的需求。所以我特別特別做最後的訴求，我希望不要單以人數的人口涵蓋率為依據，剛才我唸到的「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是不是能夠納入制度性的獎補助機制，引導業者願意到原偏鄉解決網路涵蓋率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請主委說明，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基本上，第一個、我們配合各部會的政策，比如遠距醫療、遠距教學，都配有相關的網路建設；第二個、現在我們透過頻率使用費的打折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都在做這個事情。至於剛剛委員關注到原鄉的教育問題，其實除了網路基礎建設，很重要的是到家戶這一塊，甚至有些人是沒有終端設備，這才是一個很大的議題，所以這個應該是跨部會共同來解決，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且涉及到數位落差的人權議題，這是必須去解決的議題。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繼續一起努力解決偏鄉的困境。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9 分）主委好。我們又見面了。今天我們針對 5G 的相關業務要請問，政府就行動通信基地臺的設置訂有規範，這有公布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相關的規範、相關的法律規定都有公布啊！

陳委員椒華：都有公布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規範本來就要公布。

陳委員椒華：好，我要請教的是為什麼沒有公布民眾想要知道的基地臺設置地點？請問有公布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設置地點並沒有公布，我們公布的是設置數量。為什麼？基本上，因為基地臺的設置地點可能涉及到他們的營業秘密。

陳委員椒華：請問不公布設置地點有法規依據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現在我們公布的是數字而已，比如這個範圍裡面有多少基地臺。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如果民眾想要知道基地臺的設置地點，為什麼我們不能公布？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跟委員報告，我們不否認基地臺是一個鄰避設施，這個一旦公布出來，很多基地臺恐怕就要面臨抗爭的議題。

陳委員椒華：可是 NCC 不是一再告訴民眾，基地臺、電磁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當然有安全宣導，電磁波的宣導等等都有，但是不可否認有些民眾對這個東西還是會很抗拒的，所以上一次……

陳委員椒華：所以主委是認為目前……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跟委員報告，上一次彰化和美就發生這個議題，……

陳委員椒華：是，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些人要關，有些人要開，搞到最後，大家只好用投票的方法解決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請問主委，照剛剛主委的說明，因為它是鄰避設施，民眾有電磁波的疑慮，所以我們沒有公布，但是這有法律依據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法律依據也沒有規定一定要公布這個地點，也沒有。

陳委員椒華：好。但是如果民眾要求知道，NCC 可以公布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涉及到業者的營業秘密，但是我們會公布數量，比如……

陳委員椒華：這個設置地點和營業秘密可能有點接不上來耶！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電信業者而言，尤其是行動寬頻，基地臺本來就是非常重要的設施，這個設置地點的確也會和營業秘密是有關係的。

陳委員椒華：好，請 NCC 提供本席相關的書面解釋，關於為什麼基地臺的設置地點是營業秘密、相關的法律依據及說明，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說明。

陳委員椒華：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因為本席也接獲一些地方自治團體的反映，由於 5G 布建的基地臺數量一定要比現在的 4G 基地臺還多，……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是。

陳委員椒華：一些相關的地方自治團體希望也能夠參與，希望有公民參與的機制，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陳委員椒華：再者，NCC 的人事單位也有來跟本席說明，上次本席的質詢是針對喬建中專員闖大禍，因為引發玉山大火誤導檢察官辦案，所以檢察官予以起訴、課以重刑。關於他的薪資發放，目前是依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發給半俸，請問主委，這是你決定的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啊！這基本上是法律規定的，而不是我決定的問題，這是法律規定的。

陳委員椒華：這項法律是規定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俸給法的規定，俸給法第二十一條本來就有規定。

陳委員椒華：但俸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是規定停職期間「得發給半俸」，而不是「應發給半俸」。

如果是「得」的話，針對犯行比較重大者，其實不一定要發給他半薪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以法律規定來講，因為這並不是職務上的行為，而是他個人的登山行為所導致的，當然他應該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其次，依照目前公務人員俸給法的規定，絕大部分像這種停職的狀況也都是給半俸，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究竟最後他有沒有犯罪、犯罪輕微與否、懲戒法院要給予什麼樣的決定，這些我們都不曉得，所以這部分是作這樣的處理。

陳委員椒華：依照主委的講法，如果最後判決他無罪，那麼到時薪資該給的就給。而現在因為已經起訴了，在其停職期間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其實主委也可以裁定不給半薪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有沒有犯罪應該要等判決確定再說，所謂無罪推定就是以判決確定為主。就像我剛才所報告的，喬專員並不是因為貪污、瀆職或其他職務上的犯罪，如果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主委認定的嘛！聽起來就是主委你認定可以給他半薪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也牽涉到平等原則的問題，因為其他停職人員絕大部分還是有一定的半薪存在，並不是只有他這樣而已。

陳委員椒華：本席瞭解主委的說法，發給半薪其實是由主委裁定的。

另外，現在年輕人都很愛用 Instagram 等社群媒體，根據研究指出，有三分之一的年輕人都使用 Instagram，少數年輕人因此而產生自殺或輕生的念頭，請問 NCC 是否可以進行本土研究、及早探討相關問題並擬定預防對策？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本來就有 iWIN 機制，這是依照兒少法所成立的，NCC 與衛福部都有共同參與，針對相關議題我們早就已經在因應當中。

陳委員椒華：好的，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37 分）主委好，這是本席第一次在這邊與你交流，其實我想要問的議題很簡單，相信你也知道本席是來自原住民選區的立法委員，所以我要問的問題你應該心裡有數。今年 5 月份新冠疫情爆發之後，各級學校停班停課，主委知道原鄉部落的學校和學生是怎麼樣進行線上教學及數位學習的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原鄉在這方面的確相當不足，也是……

高金委員素梅：學生在家裡要光纖網路沒有光纖網路、要寬頻沒有寬頻、要行動通訊不是沒有訊號就是訊號不良，學習不中斷的口號成為原住民孩子沒有辦法實現的夢。除了教學之外，醫療也非常重要，當然防救災也很重要，在你今天的報告當中提到根據 2021 年世界數位競爭力評比報告，我國排名第八名，其中行動寬頻用戶市場的占比表現最佳、全世界第一名，而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排名第三。另外，針對促進 5G 偏鄉建設涵蓋這項議題，你也提及要鼓勵電信事業在偏遠地區增加行動寬頻網路的建置，優化偏遠地區的網路涵蓋率，落實平衡城鄉差距，實踐數位人權。另外你還提到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部分，也透過補助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高速基地台，在偏鄉人口聚落及交通要道等重要聚點加速、加量建置 5G 高速基地台，期待偏鄉居民早日享受高速行動通訊競速帶來的便利。前瞻補助案總共規劃 12 億元、分五年辦理，這五年累計補助偏鄉建置 490 台，加計業者原來規劃要建置的 833 台，因此你們預估涵蓋偏鄉人口比率可達 50%。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講得非常漂亮，可是實際上主委可能都不知道人民心中的痛，我不知道 NCC 跟原民會之間有沒有平台交流？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有時候會針對相關的特定議題開會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叫做特定議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比如剛剛所講的與原民相關的網路……

高金委員素梅：那我就要問你了，截至今年 8 月份，原民會所公告的全臺灣原住民部落有幾個？其實圖表上已經告訴你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735 個。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這個平台沒有建置好的話，你怎麼知道有 735 個？我相信在我今天沒有質詢你之前，在場的各位可能都不知道，所以這個平台建置等於是假的。

你知不知道原鄉地區的學校有不同的區分？其實這是教育部規定的。你一直在講偏鄉，事實上它並沒有涵蓋到原住民的 735 個部落，依照教育部所規定的原住民或特別學區，第一個叫做偏遠地區，第二個叫做極偏地區，第三個叫做特偏地區。我們可以看到，教育部都將其區分為這三個級別了，更別講 NCC，按照你所說的數位人權，這些人的起跑點，包括就醫、救災防災都比一般人還要落後，請問他們的人權在哪裡？原民會當然也有辦理 WiFi 的布設，但是不要忘記業務主管機關是你們，因為 NCC 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以 NCC 對於原住民地區絕對是責無旁貸。同時你們身為主管機關，你們對於偏鄉及原鄉的行動通訊問題絕對不能只是用書面上所說的「鼓勵電信業者」這句話輕輕帶過，否則公平正義在哪裡？數位人權在哪裡？今天本席要提醒主委的就是希望你不要忘了我們，現在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針對原鄉地區的寬頻固網和行網，固網我們是依照電信普及戶來考量，有寬頻都是到部落，但我也必須說都是到部落的中心點，至於有沒有辦法連學校也有，甚至有沒有辦法拉到個別的家庭裡面，這可能牽涉到相關經濟問題，行網也有……

高金委員素梅：我看到你的幕僚剛剛把這些資料拿給你，我要告訴你，他拿的這些數據並不是我想要的，我今天想要以下幾份數據：第一、735 個部落 4G 或 5G 的覆蓋率到底是多少？這部分你並沒有告訴我。第二、NCC 所寫的數據這麼漂亮，說什麼全世界分別是排名第一、排名第三、排名第八，請問 735 個部落的覆蓋率有數據嗎？哪幾個部落有 4G？哪幾個部落有 5G？麻煩你在兩個星期之內把這些數據都提供給我。其次，針對沒有的部分，你們打算分幾年處理？最後本席要提醒你，原住民學校的數位落差已經差很遠了，它們區分為偏遠、極偏和特偏，如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下手去支持，而只是鼓勵電信業者去建置，那麼我們的孩子將會輸在起跑點。請在兩個星期之內把相關數據提供給本席，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對於偏鄉基本上是用鄉鎮市來區分，至於委員剛才所關心用部落來區分的部分，我們會找資料加以整理。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找資料了，麻煩你跟原住民族委員會要這些資料，請他們來跟你們報告及說明，希望這個平台能夠真正建置起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跟原住民族委員會……

高金委員素梅：你知道嗎？本席在立法院 20 年，我建置了許多平台，他們現在都已經往精進的方向在進行，剛剛你告訴我你們和原民會之間有平台，很顯然這個平台並沒有建立好，我希望在兩個星期內趕快建立好，提供給本席最精準的數字以及你們未來打算如何處理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的，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惠員、陳委員亭妃、鍾委員佳濱、廖委員國棟、孔委員文吉、邱委員顯智、陳委員雪生、廖委員婉汝、張委員其祿、高委員嘉瑜、蔡委員易餘、翁委員重鈞、莊委員競程、李委員貴敏、李委員德維、鄭委員正鈴、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李貴敏、劉建國、許淑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二、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NCC/簡訊實聯制

➤ 一個沒有能力處理資訊的政府？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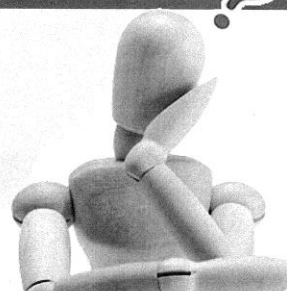


李貴敏 委員

不花人民半毛錢？

➤ 目前耗費經費多少？

➤ 跟電信公司協商結果？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主要目的？

- 作用有多大？疫調過多少次？效果如何？
- 人們每天如此認真掃描，最後到底有助什麼防疫？
- 疫調是先細胞簡訊後實聯制？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強調「不留個資」？

- 資料與足跡算是個人隱私嗎？屬於個人所有？
- 電信公司端處理狀況？刪除狀況？哪個單位查核？
- 關貿公司端處理狀況？有無留存？
- 查核管控機制？資料庫有無他用？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實聯簡訊資料用於？

- 實聯簡訊資料僅供防疫用途？
- 還是有「但是」？
- 檢警可依法申請1922簡訊內容？
- 檢警是跟誰調資料？同意件數？
- 簡訊實聯制如無助疫調、只是輔助工具，目的何在？



李貴敏 委員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前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計畫，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促進 5G 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打造適合 5G 創新運用發展的環境，藉以深化產業創新，實現智慧生活，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優先協助業者在可有效涵蓋 5G 戰略需求地區及公益機構訊號地點建置 5G 網路相關基礎建設，以加速 5G 行動通信訊號涵蓋，但去年 5G 開台後，消費爭議不段，NCC 如何強化服務品質，應提出更完善改善措施。

【5G 最有感的是什麼？！是月租費】

- 去(109)年七月一日 5G 開台滿周年，NCC 於七月初的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5 月全台 5G 用戶約為 276 萬 2,854 戶，以總人口來算普及率為 11.8%。5G 均不及當年 4G 開台滿週年的 648 萬 5911 戶與普及率 27.6%，顯然 5G 成績仍有待改進！
- 截至 110 年 8 月份 5G 用戶計約 363.9 萬門，占整體行動寬頻用戶數 12.3%。
- 網友在 PTT 詢問升級 5G 後「最有感的是什麼」，沒想到卻引出部分網友分享自身經歷，表示最有感的只有漲價的月租費。
 - 不少使用過 5G 的網友也分享，「月費，絕不唬爛，用快一年了」、「價錢，但有時候很不穩，真的會一把火」、「帳單金額暴增」、「4G 就用很爽了，5G 用比較便宜的資費沒吃到飽還要貴好幾百」。
 - 更有網友直言，電信公司都用簡訊跟電話疲勞轟炸，要求消費者趕快換約。
 - 自己繳了半年只看過一次 5G 訊號，所以建議非都會地區申請 4G 就夠用了。
- 之前有某單位做民意調查，調查顯示，目前未申辦 5G 網路的行動上網使用者，約四成在未來「是偏向有意願申辦 5G 網路」(39%)的。
- 其中以個人月收入在 4 萬以上、目前行動上網使用 4G 吃到飽費率者比例較顯著；另外六成「目前還在考慮或偏向無意願使用 5G 網路」(61%)者。
- 以個人月收入在 3 萬以下、目前行動上網使用 4G 非吃到飽費率者人數居多。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預算 5 年匡列 266 億元，加速 5G 基礎建設，今、明兩年共 155 億元的經費，政府補助電信業者，手機電信費降價，也實屬合理。
- 業務報告提到 5G 尚處發展階段，各國尚無資費管制；但唯有費用降低，提出誘因，才能讓更多民眾由 4G 轉 5G，建請 NCC 與五大電信溝通協調，一個月回覆。
- NCC 通過 5G 網路建設補助要點，目標 2 年半達成 85%涵蓋率，依據全國網路涵蓋圖(如下所示)

藍色	4~5 格	5G 室外優/良(4G 室外優/良)
藍綠	1~3 格	5G 室外可/弱(4G 室外優/良)
螢光綠	4~5 格	4G 室外優
深藍	3~4 格	4G 室外良
黃	2~3 格	4G 室外可
紅	1~2 格	4G 室外弱
- 偏鄉地區幅員廣闊、人口密度低，NCC 報告提到將逐步提升偏遠地區整體涵蓋率，依據世界經濟論壇估計，應至 2023 年後部分偏遠地區 5G 網路涵蓋率方逐步提升。
- 很多地區都沒有 5G 訊號，未來再設置基地台，務必與當地鄉親做好溝通及說明，建請二周內提出如何提升偏遠地區網路之檢討及精進措施詳細報告。

委員許淑華書面質詢：

詢：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 6 月份通訊消費申訴分析報告，以行動通訊類申訴案件居多，共 759 件、占 88.98%，其中通訊連線品質就達 529 件，較去年同期 270 件翻倍成長，其次為固網類申訴案件共 58 件、占 6.80%，另外，依申訴案件類別進行分析，以通訊連線品質類案件數最多，共 529 件、占 69.70%，其次為申裝/異動/續約類，共 47 件、占 6.19%，限速吃到飽類，共 43 件、占 5.67%，今年國內受到疫情影響，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室內使用網路服務增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邀集業者針對突增高負載站台進行優化調整及擴容作業，達成降載，並積極改善。

近幾年隨著國內資訊環境的轉移，過去八年來，在民間自我提升及政府資源投入影響下，國內不論就上網方式、上網率或是各項數位應用已顯著改變，但各鄉鎮市區的相對發展程度可能已產生極大差異，國發會曾分別於民國 101 年辦理我國的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從 101 年南投縣沒有任何鄉鎮市晉身數位發展二級區域或數位發展一級區域，108 年的調查也無明顯的改善，5G 通訊技術被認為可以巨量接取，讓大規模物聯網得以順利運行，且具有低延遲、高可靠的資料傳輸能力，對於偏鄉有相當大的幫助，但 5G 也被認為可能有穩定性欠佳的問題，主要是 5G 訊號容易被干擾，恐怕需要比 4G 通訊技術布置數量更多的基地台，才能達到相同的穩定程度。因此，在 5G 釋照標金 1421 億元(世界第三高，按人口比例為第一)，比原先 440 億元預定的金額高出近千億元，政府也承諾縮短數位落差之下，政府更應該提出更多補貼偏鄉建置 5G 基地台預算，並且加速時程規劃。

近期通訊詐騙手法越來越多樣化，除了不肖人士發送內容顯示「帳號異常」要對方輸入帳號密碼等簡訊，導致民眾戶頭存款被盜領，各大通訊軟體及社群媒體也成了詐騙因管道，根據金管會統計，今年上半年有關簡訊或 LINE，推薦飆股、未上市櫃股票或邀請開立帳戶投資等疑似詐騙的陳請案有 96 件，但到 9 月 17 日止，已達 203 件，等於短短 3 個月就多了 107 件。109 年網路犯罪發生案類以詐欺最多：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9 年網路犯罪發生數 1.3 萬件，較 108 年增 179 件或增 1.4%。依案件類別觀察，第一大為詐欺 3,632 件(占 27.8%)，疫情期間詐欺案件也增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強化機關橫向聯繫，邀集警政單位研訂防治對策並督導電信業者配合執行，提升防制詐騙效果。

針對涉及仇恨、恐怖主義、兒少性剝削等違法內容，歐盟預計提出「數位服務法」與「數位市場法」，使消費者獲得更加保障人權、高透明性而低違法內容的數位使用環境，數位服務市場過往外部監督不足、消費者相形弱勢的困境預計有所改變。我國 NCC 預計成為網路內容監理主管機關，目前正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法」，並且參考歐盟於 2020 年底提出的「數位服務法」方向進行研究草擬，要求大型平台業者透過自律、公私協力方式，確保使用者權

益，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提出之「數位通訊傳播法」在公聽會中引發產學界眾多疑義，其中不實消息之認定，政府主管機關或檢舉人可要求平台將該內容下架，恐將成為限縮言論自由的工具，對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允諾會持續與產學界溝通，加上數位發展部尚未正式成立，恐使「數位通訊傳播法」內容與產業發展部分較不完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謹慎評估，待數位發展部成立後再行研議。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一、5G 使用人數僅破一成

台灣 5G 開台已滿周年，根據 NCC 統計，截至今年 5 月底，全台 5G 用戶數達 276.29 萬戶，普及率約 11.8%，截至 8 月底，全台 5G 用戶僅 363.9 萬戶、占整體 12.3%，增加幅度緩慢，相較 4G 開台周年用戶數突破 600 萬戶，5G 發展速度顯得較慢。

電信三雄去年 6 月底、7 月初陸續宣布 5G 開台，截至 8 月底，全台 5G 用戶僅 363.9 萬戶、占整體 12.3%，對比 4G 開台滿周年時，用戶數為 648.59 萬戶，普及率 27.6%，5G 用戶數增加速度明顯較 4G 落後。

二、5G 落後 4G 原因在費率

國內 5G 開台逾一年，用戶數始終未見明顯成長。為催生一波升級潮，中華電信開第一槍，宣布調整部分 4G 資費方案，10 月起包括學生專案 4G 上網吃到飽漲至 588 元，同時下架「599 雙飽」方案，藉以導引 4G 中低資費用戶改辦 5G 方案。

主委：雖然這是商業行為，但為了強迫大家申請 5G 就變相漲 4G，你覺得這種作法好嗎？

主委，你看看這張 5G 的費率(中華電信)

月繳金額	\$599	\$799	\$899	\$1,199	\$1,399	\$1,599	\$1,799	\$2,699
網速級限 (理想環境)	500Mbps			1Gbps		1.5Gbps		
行動上網量 (限110/1/3前申請)	12GB 24GB	10GB 36GB	9GB 60GB	5GB 100GB	10GB 吃到飽	15GB 吃到飽	20GB 吃到飽	50GB 吃到飽
超過上網量後	4G輕速吃到飽		4G高速吃到飽					
熱點分享量	與行動上網量併計 (量到降至5Mbps)		與行動上網量併計 (量到降至10Mbps)		109/10/31前享熱點分享吃到飽			
					50GB 量到降至 10Mbps	70GB 量到降至 10Mbps	90GB 量到降至 10Mbps	200GB 量到降至 10Mbps
流量轉贈						8GB (1門)	20GB (2門)	50GB (3門)

主委，你再看看這個 4G 的費率。

類別		299元	499元	699元	899元	1199元	1499元	1799元	2499元
月租費(元) (內含30分鐘通話)		299	499	699	899	1199	1499	1799	2499
行動上網	上網量	1.7GB	3.5GB	5.5GB	9.5GB	13.5GB	17.5GB	21.5GB	30GB
	超過後 網速	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 值至最高128Kbps				調降行動上網速率 設定值至最高256Kbps			
		(調降設定值後產生之行動上網量不計費)							
	加碼贈	1000元/5GB ; 650元/3GB 250元/1GB ; 100元/200MB 120元/1日(24小時) ; 50元/1小時 (加碼成功後，繼續以原上網速率設定值使用加碼行動上網量)							

本席要跟主委您說一句，偏鄉、原鄉的居民因為礙於經濟收入問題，所以才申請 4G 上網，這是不得已。再者以三大電信業者現行的資費為例，4G 專案月繳 398 元、699 元、999 元、1399 元，差別僅在「上網傳輸量」多寡。若是選擇吃到飽方案，就幾乎沒有網路使用差異了，業者通常靠網外、市話費率優惠，以及各式購機補貼吸引消費者，而這種較低費率吃到飽的方案其實造福了偏鄉與原鄉。

但日前中華電信為了加速 4G 用戶轉 5G 的速度，中華電 10 月 1 日開始調漲 4G 部份「關鍵」資費，除學生專案 4G 上網吃到飽、網內互打每通前 10 分鐘免費從 488 元月租調整為 588 元，去年提供 499 雙飽（上網吃到飽、網內互打免費）合約用戶升轉的 599 雙飽方案不再出現，最接近的不限速上網不限速吃到飽資費 699 元起跳、不提供網內互打免費。另外，大 4G 雙飽資費亦從 999 元起跳。本席可以理解這是商業手段，因為之前電信業者繳納鉅額權利金，業者想業此回收成本，目前雖只有中華電信漲 4G 吃到飽，難保未來其他電信業不會跟進，而這種方式其實是戕害了經濟收入較弱勢的一群人，本席認為 NCC 還是應與電信業者討論，保留費率較低的 4G 吃到飽的方案，讓經濟收入較弱勢的人仍可以享用行動上網的功能，主委你覺得呢？

三、偏鄉 5G 建設

台灣 5G 開台已屆滿一年，電信三雄對外都宣稱其 5G 電波人口

覆蓋率已近 8 成、六都覆蓋率更超過 9 成，預計第 4 季將達全台 9 成人口。然而根據電信三雄宣告的 5G 基地台數量約 7500~8000 座左右，相較電信三雄目前的 4G 基地台執照數量連 1/3 都不到，若以 Opensignal 的報告，台灣 5G 可用性只有 19.7%~25.3%，5G 到達(5G Reach)也 50%不到，與電信三雄宣稱的 5G 電波人口覆蓋率已經近 8 成有不小落差。

所以電信業者只要將 5G 基地台蓋在各鄉鎮市區人口最密集的 3.71%土地上就可以輕鬆達到電波人口涵蓋率超過 50%的成績；若將 5G 基地台蓋在各鄉鎮市區人口最密集的 25.1%土地上就可達到電波人口涵蓋率超過 90%的成績。是故，電信業者說「透過 AI 智慧選址，電信三雄目前 5G 人口覆蓋率近 8 成、六都覆蓋率更超過 9 成，預計第 4 季將達全台 9 成人口(台灣之星則計畫在年底前達到六都 90%人口覆蓋率)」，這樣的說法並不假。

目前 5G 基地台大多集中在都會區與人口較密集處，5G 非偏鄉人口覆蓋率已經達成 85%，進度大超前，但偏鄉呢？偏鄉是否也達到 85%的覆蓋率？

主委：雖然偏鄉使用 5G 的人數不多，但；他們也是用戶，也是繳交相同的費用，不應有差別待遇，請主委積極努力佈建。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競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3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蔣萬安 賴惠員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吳玉琴 陳玉珍 蘇巧慧 洪申翰
邱泰源 賴香伶 黃秀芳 莊競程 徐志榮 張育美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楊瓊瓔 鍾佳濱 邱顯智 洪孟楷 邱臣遠 陳椒華 李貴敏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楚茵 廖婉汝 何欣純 張其祿 高嘉瑜
江永昌 周春米 林德福 劉世芳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鄧明斌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福祉退休司	副 司 長 陳惠蓉
秘書處	處 長 丁玉珍
統計處	處 長 梅家瑗
經濟部	政務次長 陳正祺
商業司	司 長 蘇文玲
工業局	組 長 林碧郁
中小企業處	組 長 李佳瑾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李麗芬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代理司長	蘇昭如
交通部	政務次長	陳彥伯
路政司	簡任技正	胡迪琦
航政司	簡任技正	楊博文
觀光局	副局長	林信任
公路總局	副局長	黃運貴
民航局	組長	謝金玫
航港局	組長	賴炳榮
文化部	政務次長	蕭宗煌
綜合規劃司	司長	林宏義
藝術發展司	司長	梁晉誌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副局長	高明秀

主席：莊召集委員競程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長 葉淑婷
專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針對「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我國就業安定措施之推動情形暨勞工紓困措施之落實狀況與成效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麗芬、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及文化部政務次長蕭宗煌報告後，委員蔣萬安、賴惠員、廖國棟 Sufin·Siluko、吳玉琴、徐志榮、蘇巧慧、邱泰源、洪申翰、賴香伶、黃秀芳、陳玉珍、莊競程、張育美、楊曜、江永昌、邱顯智、洪孟楷、楊瓊瑤、陳瑩、鍾佳濱及高嘉瑜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麗芬、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文化部政務次長蕭宗煌及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林楚茵、李貴敏、周春米及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台灣自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截至目前有 16,309 確診，846 死亡案例；其中不乏是勞動者或需要擔任家中經濟支柱的勞工，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結合中央、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在醫療救護、弱勢照顧與安置、失能照顧、與就業保障等方面提出處置機制，建構疫情影響下的社會安全網，並請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競程 洪申翰 邱泰源 劉世芳

二、有鑑於 Covid-19 確診者康復後，可能會有長期後遺症（Long Covid）之情況。世界衛生組織已公布 Covid-19 長期後遺症定義，但國內卻缺乏相關認定與協助措施。

請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共同針對世界衛生組織發布的 Covid-19 長期後遺症定義文件涵蓋範圍，邀集學者專家來訂定相關工作指引，研議納入職災相關認定參考，並提出協助 Covid-19 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與職場友善之輔導計畫。

提案人：洪申翰 蘇巧慧 莊競程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針對「精神疾病患者長期照顧服務之推動現況、長照機構與社福機構相關資源之盤點、建置與整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報告時間 3 分鐘。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精神疾病患者長期照顧服務之推動現況、長照機構與社福機構相關資源之盤點、建置與整合」提出專題報告。茲就該案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回應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因應精神醫療技術進步，國人平均餘命增加，精神病人亦面臨長期照顧課題。復依國外資料顯示，精神病人較一般人更早老化，且老化速度更快，約 50 歲以上即有長期照顧需求。

本部為維護失能身心障礙者權益，已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稱長照 2.0），經評估屬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之失能身心障礙者（包含精神障礙者），均可使用照顧服務、專業服務等各類多元長照服務。

本部對於精神病人的長期照顧，係以融合於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架構及機制下規劃，以利未來推動符合失能精神病人長照需求服務。

貳、現況及精進作為

為因應疾病失能面臨老化所需之長期照顧議題，本部近年推動多項服務措施，除既有精神照顧體系外，現行各類照顧或福利服務體系，包括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服務體系之社區服務，均可提供符合條件之精神障礙者使用。又為強化精神障礙者之服務效能，亦推動多項服務措施：

一、持續積極布建長照資源及身心障礙者服務措施：

(一)長照資源：

截至 110 年 7 月底，業布建 1,216 家居家式及 910 家社區式服務單位。另住宿式機構資源，全國已設立 1,890 家，總床數 13 萬 9,641 床，服務使用率為 84.3%，包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不包含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退輔會榮民之家及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長期照顧居家、社區服務人數中計有 8,822 名失能精神障礙者。

(二)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措施：

現行服務措施包含日間照顧、社區居住、家庭托顧等社區式服務、以及機構住宿式照顧服務等，精神障礙者得依需求評估結果使用。至 110 年第二季，社區式服務人數為 1 萬 777 人，其中精神障礙者為 536 人；機構住宿式服務 1 萬 3,136 人，其中精神障礙者為 1,300 人。

二、強化各類體系服務誘因與提升服務知能

(一)於長照 2.0 給付及支付基準中納入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對於服務慢性精神障礙者之服務單位，透過加成給付，以鼓勵長照服務單位及人員服務誘因。

(二)研訂完善照顧管理評估量表操作手冊，納入精神障礙者定義與評估注意事項，透過訓練課程，加強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技巧，同步加強長照人員之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精進長照人員於照顧精神病人之服務品質。未來透過加強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對精神病人評估技巧之訓練，提升照顧知能。

(三)提升特殊需求之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品質，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挹注「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專案」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以充實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資源，鼓勵各級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提升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之量能，擴大照顧服務體系效益，並提升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資源可近性。

三、發展以社區為基礎之精神病人服務模式

(一)自 109 年起，推動「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計畫」，結合精神醫療網分區及既有社區照顧服務體系，設置「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中心」，辦理精神病人長照人員培訓課程及社區公共教育，連結各縣市之照管中心及各區現有長照服務模式與精神醫療資源，並設立單一服務窗口及提供民眾、精神病人所需之照護服務諮詢等；截至 110 年，已累積至 10 處。

(二)成立「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服務據點」：由各縣市之「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中心」輔導轄區長照相關單位（如長照特約單位、巷弄長照站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等），成立「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服務據點」，每據點至少提供 35 位有長照需求之慢性精神病人服務，包含：預防延緩失能、家屬支持、同儕支持服務、提供臨時照護服務或安全看視等服務；截至 110 年，已設置 21 處「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服務據點」。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推動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融合於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架構及機制，以提供充足且具有可近性之服務，並避免汙名精神病人。

二、為提升長照服務體系工作人員對於精神障礙者特性之認識，未來亦將加強專業人員訓練

。

三、為提升精神障礙者服務量能，積極布建社區資源，建置 49 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擴增 2,000 名服務量能，以增進其社區支持和參與。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齊心合力，強化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並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精神，納入服務內容，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報告。

林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精神疾病患者長期照顧服務之推動狀況、長照機構與社福機構相關資源之盤點、建置與整合」提出專題報告，法務部就有關業務部分簡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對於最近所發生社會矚目有關精神障礙者隨機殺人、傷害案件，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必定從速從嚴偵辦，兼顧研擬各種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並就精神疾病者能夠接受適當處遇復歸社會的相關作為，茲報告如下。

貳、完備監護制度

一、現行監護制度的最長期間是五年，期限屆至時，如果還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就沒有辦法再施以監護，這個部分難以有效地保護社會安全。此外，執行處所及其方式欠缺多元化，不符合社會實況所需，所以這個部分都有修法的必要。

二、監護制度修正重點：

(一)刑法部分：定期延長，但並非表示無期限的延長。也就是說，執行五年之後，檢察官經過法院的許可，可以延長三年。

(二)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採多元處遇的方式，選擇對於精神疾病者最適切的方式來治療。另外，成立評估小組及徵詢專業意見，並得依職權或者請求去變更執行方式。按照精神疾病者的高度、中度、低度來分級分流受適當處遇，讓國家資源能夠有效地運用。另外就精神疾病者變好或變壞設有流動跟迴轉的機制。

參、共同籌設司法精神醫院

有關這個部分，法務部會跟衛福部共同合作，其中本部的部分是有關安全維護設置以及管理人員的培訓跟配置。至於籌設進度的部分，我們會按照跟衛福部的分工充分合作，加速完成醫院的設置。

肆、建立轉銜機制

一、召開轉銜會議：其中的重點是，在期滿前三個月，檢察機關會準備相關資料，在期滿前二個月，會就當地的衛政、社政、警政、勞政、更保及相關單位就有關個案的醫療、心理諮商、就業、就養、就醫、就學及更生保護做充分的輔導關懷工作。

二、觀護人深入追蹤輔導：法務部檢察機關的觀護人會透過約談、訪視個案來瞭解追蹤其病

況及家庭社會的狀況，深入追蹤輔導。

三、更生保護會加入轉銜機制：更生保護會會推動有關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協助他能夠創業輔導跟就業貸款，並結合職訓局提供相關就業機會。

伍、結語

推動監護制度的修法來修正刑法跟保安處分執行法，這個部分也會透過一些相關規定，多元處遇、專業評估、分級分流、流動及迴轉機制等，讓精神疾病者適切的接受醫療照顧。本部會與衛福部共同籌設司法精神醫院跟精神病房，防止他再犯或降低危害公共安全的風險，使他能夠順利回歸社會，兼顧社區的安全。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13 分）部長早安！部長，從 10 月 1 日開始，除了 COVID-19 疫苗持續施打之外，我們的流感疫苗也開始施打，這些都已經是在進行中了，所以是五大疫苗同步進行施打。在五大疫苗同時施打的時候，基層醫療院所普遍出現了一個聲音，就是流感疫苗跟預防 COVID-19 的任何一個品牌的疫苗，這兩劑疫苗是不可能同時施打的，是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我們現在是建議要間隔 7 天。

賴委員惠員：對，你們建議要隔 7 天。其實我們都知道基層醫療院所這一段時間、長期下來也被訓練成防疫的尖兵了，針對這個 7 天的間隔期，我們知道你們非常的辛苦，疫苗到貨時間及規劃施打的時間，其實這個節奏已經是抓得很精準很精準了，可是不免還是讓老百姓會認為，為什麼一下子臨時加開 BNT 到 44 歲，這讓老百姓對於疫苗施打的部分有點措手不及，是不是能有更好的方式？我們知道 10 月 22 日要開打第十二輪了，對於整體醫療網來講，這是在公衛史上最大的挑戰，同時施打且要施打 470 萬劑這麼大的目標，部長有沒有比較好的方式？

陳部長時中：要請委員指教，不過我們已經竭盡所能，第一個目標還是要快，因為在防疫上，大家還是希望社會的涵蓋率能夠增高，所以第一個是快，第二個則是進貨的時程，是以這兩個來搭配的。當然中間就會讓地方政府相當的辛苦，尤其在發配疫苗、針具及相關的一些文書等，都增加了很多很多的工作。昨天早上我也特別跟地方政府開過一次會議，聽取他們相關的意見，希望能夠把事情做得更好。

有時候就像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會臨時加開，像 BNT 是因為到最後的預約情況比原先預計的差很多，本來那天我們開出 116 萬劑，結果來預約的只有 94 萬人，當差距這麼大的時候，我們就趕快再往下開，因為大家還是在期待，讓想要打的人早一天施打總比晚兩個禮拜要來得好，所以這都是因應要快而產生的一些……

賴委員惠員：部長，對於緩打的現象，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到底民眾心裡想的是怎樣？是特別想打哪

一個品牌的疫苗而打不到的造成了緩打的情況，還是現在疫苗太多了？之前你又特別提出期待地方政府力拚在 11 月底前每天施打 35 萬劑疫苗，這都是大家很大的負擔，請問有沒有更精準、更好的方式？

陳部長時中：以目前來講，如果委員有更好的意見，可以提供給我們。但是 35 萬劑的這個估量，曾經在 10 月 1 日前一個禮拜事實上就有達到這樣的量，也沒有造成特別的混亂，這是從經驗值裡面來做計算的。

賴委員惠員：其實普遍是穩定的，不過有特別情況的人當然就會講得很大聲，因為他不滿嘛，但絕大部分的社會大眾還是認為整個疫苗的施打狀況是照衛福部的計畫在進行。

陳部長時中：對，剛剛委員有提到緩打的情況，當然跟施打意願各有高低不同，施打意願越高的，其實在前端的時候大部分都打了，比較少、剩下的人就相對的有些猶疑，加上有一些不良反應的報告，或者是有些人打完之後覺得非常不舒服，相對低……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預計到這個月底的覆蓋率會完成到七成嗎？

陳部長時中：會。

賴委員惠員：會超過七成嗎？

陳部長時中：那就要看施打率怎麼樣了，基本上我們全力以七成、三成為目標，努力地在做。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接下來要跟部長討論衛福部的組織，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一個部的組織規模是六到八個司，我們從媒體的報導得知，未來衛福部希望能夠改組，把心口司改成心理健康司跟口腔健康司。部長，這個是不是事實？

陳部長時中：對，這已經在進行中。

賴委員惠員：已經在進行了，那麼何時會啟動？

陳部長時中：我想大概在過年前就應該要完成。

賴委員惠員：過年前要完成？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惠員：我們都知道心理健康司為因應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而要增加很多的人力，這個是有需要的，但口腔健康司有需要獨立出來另設置一個司嗎？相對的，其實臺灣的洗腎人口是非常高張力的，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腎臟司呢？

陳部長時中：確實各種司在管理上面是滿困難的，醫事司長期對於相關醫事人員的管理其實是有經驗的，所以不會走向分科分器官。至於口腔部分，本來在醫學院裡面就是分開獨立的院所，所以獨立來管理可能效率會更高。

賴委員惠員：如果像部長所說的效率會更高，這個會不會一樣到最後還是回到醫事司，變成很多事情還是要由醫事司來承擔？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

陳部長時中：如果它獨立成立的話，相對的，不管是醫政的管理或是教考用方面都由它自己來負責。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接下來要跟部長討論今天的主題，我非常支持衛福部的宣示，基本上，精神病患如果是不規則的就醫，或是他抗拒口服藥，經過評估需要施打長效型針劑，長效刑針劑

其實已經被納入健保，並且也執行了二個月，請問衛福部有評估過這個部分的執行成效嗎？

陳部長時中：因為執行時間尚短，所以還沒有做成效評估，未來我們一定會做。

賴委員惠員：你大概需要多少的時間？你們執行多少時間後會去做這個評估？

陳部長時中：我想最少也要半年吧。

賴委員惠員：好，半年。部長，那麼要由誰決定這個病人可以施打長效針劑呢？這個決定主體是不是要納入司法程序？其實我們都知道長效針劑是屬於醫療處置，病患不願意施打的時候，我們要怎麼處理呢？如果我們以尊重病人及其家屬的角度來看的話，我們有什麼強制的約束力？精神病患是不是具有醫療自主權？我在這裡要請教部長，未來會不會把長效針劑的施打決定主體改採用法官保留？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沒有考慮到法官保留這樣一個長效針劑的使用，不過這個確實需要有法律授權，不能由行政單位直接做強制長效針劑的施打，所以我們會列入修法的方案，在強制治療裡納入長效針劑的施打。

賴委員惠員：未來在修法的時候，你會把長效針劑納入？

陳部長時中：納入強制治療內。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最後再請教你，精神病患的保護人機制其實還存在著很多的缺失，依據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若是嚴重病人的家屬無力照顧或沒有家屬，大部分都是由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或團體來擔任，請問是不是有機會尋求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這一種模式來做精神衛生保護人的機制？有沒有試著做這樣的修正？

陳部長時中：目前在修法裡，我們並沒有列入這樣一個事項，對於委員提出來的建議，我們會來思考，因為現在行政院也開始要來討論精神衛生法的修法。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大家都非常辛苦，會後希望你能提供給我有關大型長照機構可否開放 24 小時托育服務以照顧長照人員子女的可行性，請提供相關紙本資料給本席。

陳部長時中：好。

賴委員惠員：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25 分）部長早，我今天想透過長照議題跟您討論有關身障住宿機構不足的困境以及精神病患社區治療的部分。今天要特別跟部長提到的是苗栗的德芳事件，今年 7 月 29 日有教養院發生社工跟行政助理體罰一位自閉症住民，可能有虐待或是毆打的情形，所以導致這位院民昏迷送醫然後不治。

我們從這個死亡案例看到德芳確實在過程中，連院民命危也不叫救護車，也沒有跟地方政府做身心障礙保護通報。德芳過去三次評鑑都是丁等、丙等情形，但是這兩年因為疫情也沒有評鑑，所以對於他們這種情形可能也沒有進一步輔導。

而這一次苗栗縣政府開罰了，開罰 30 萬元，然後也要求他停業一年，這部分我還是要請部長持續把關，這麼差勁的一個機構，接下來的相關程序也要請部長持續關注，我想部裡面要來把

關，這個機構那麼差！

那我們看到後續的問題，今天要跟部長討論的是安置過程，其實它才 11 位住民，在安置過程中 5 位被安置在苗栗、6 位在台中，可是安置花了滿長的時間，快一個月，大概 8 月底才安置完成。也就是說在尋求安置這些心智障礙類或自閉症的孩子，其實不一定那麼容易，也顯示出機構不足的問題。

在安置過程中也發現有些是去了精神護理之家，所以一些自閉症的孩子或是心智障礙者還被安置到精神護理之家，這也是打一個問號！這到底是為什麼？其實就是安置機構不足或是沒有地方去，所以變成這樣。我們整個大臺中地區的安置機構其實是嚴重不足，所以上次我們跟黃國書委員一起開記者會，也覺得中部地區其實需要一些身心障礙的，尤其是情緒障礙類的機構設施，這真的是很不夠。

另外也凸顯一個問題，這是 8 月份你們提出來的住宿型機構等候安置名單，大概有 2,338 人，各縣市中臺北市、新北市都很缺，六都大概都很缺乏；那這部分是你們在行政院社福委員會的報告，雖然你們 7 月底數據呈現有 2,300 多位等候名單，可是你們又說空床數為 2,779 床。看起來好像夠，可是從你們的分析也看到，其實有 9 個縣市服務量還是不夠的，為什麼服務量不夠？就真的是有需求在等待的名單還是很多，可能機構的分布也比較少而需求的人多。

我覺得這個問題看起來好像有些迷思，看起來空床數那麼多，可是為什麼從等候名單看下來有 9 個縣市還是不足，那問題在哪裡？其實你們自己也有分析是因為人力不足、或配置人力不夠，所以有些床位就空著也不敢開，因為沒有人可以照顧，這些是你們自己的分析。

可是我更想要問的是，其中有沒有很多是跨縣市不足，還有一些丙等的機構，其實我們會碰到一個問題，丙等的機構沒有人敢去，但又好像不得不去，這些都是家屬很為難的部分。

在這一次德芳事件中還有更重要的，就是情緒障礙、情緒暴躁或是所謂的情緒障礙重度者可以去哪裡？有沒有一些機制？我知道臺北跟高雄有，可是其他縣市沒有，所以這些都是現在機構碰到的困境。

可是你們對於身心障礙機構的補助又是怎麼樣呢？你們表示社家署要補助新設機構 70%，可是你的經費在 108 年到 110 年其實才補助了高雄無障礙之家 753 萬元、彰化的真善美基金會 1,221 萬元，你們這樣公告會讓大家以為是補助 70%，但沒有欸！而且你們明年身心障礙機構的資本門預算才 1,782 萬元，很少欸，這樣要怎麼鼓勵或是布建身心障礙機構，這是我凸顯的一個問題。

那在這樣的問題下，到底家屬等待身心障礙機構要等多久？現在直接進入我的建議，這是我們熟悉的長照布建，包含長照布建及長照公共化。你在長照公共化的新建部分，一床補助 150 萬元，自 108 到 112 年度編列了 50 億預算；那長照布建部分，你也有每一個機構每平方公尺補 6,000 元，失智床位是 9,000 元。

那對於身心障礙的部分，我就直接提出建議，我們還是要強調身障住宿機構是長照的一環，雖然法源依據是源自於身權法，但是在長照基金的匡列上，有沒有可能匡列一定的金額，就如同補助長照公共化或布建的部分來做呢？因為有些縣市的機構確實不足。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早，謝謝委員，第一個對於身心障礙的機構，我們在前年就啟動了長照的住宿，也就是身心障礙住宿型機構的躍升計畫，也大量補助現有機構讓他們改善薪資及設備，效果也非常好。

第二個對於這群人有不足或是布建不全的地方，我們現在由李次長安排成立了一個布建資源專家小組。

吳委員玉琴：那什麼時候會提出？

陳部長時中：預計在 10 月 25 日才會開第一次會議，由李次長來安排，也是要針對如何布建問題，從現在開始做準備。

然後第三個在長照公共化的每床補 150 萬元，那是針對沒有住宿型機構的情形，特別予以近乎全額的補助；至於在其他資源比較多的，可能一些相對的補助計畫就不會有這樣的全額。

那委員提到身心障礙相關布建不足，我們放在專家小組討論，必要時我們會挹注比較多的經費。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期許部內趕快檢視一下；另外一個期許是對於縣市增加床位，尤其是我們一直在談公共化的議題，其實希望由地方政府來新蓋，可是現在中央的政策是補助設施設備卻沒有補助新蓋的部分。

這跟剛剛的公共化是一樣的概念，假設這部分資源不足，應該讓地方政府可以興建然後委外，我覺得這是公共化議題，尤其身心障礙更需要公共化，因為這其實沒有利潤可言啊！所以這部分如果地方政府要自己興建的話，有沒有辦法打破？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就一樣放在專家小組中一起來研議相關議題。

吳委員玉琴：我主張要新辦機構一定會面臨 CRPD 的挑戰，因為 CRPD 一直很強調要去機構化，可是我覺得去機構化的概念應該在於，不是用機構式的照顧來照顧住民，而是應該要更人性化、家庭化或是小家化的照顧，我想這個概念應該要被提倡。

所以並非住宿型機構就不能設立，我們應該打破這樣的概念，替代式照顧有多元的方式，當然社區服務還是要普及，但是興建這種住宿機構有時候是最後一道防線，如果不提供的話，家屬可能沒辦法提供照顧，所以我想這是一個應該要被討論的多元照顧模式。我希望接下來相關的專家會議裡面，我們希望能整體提出有前瞻性的照顧模式，讓身心障礙機構以及相關服務能夠更完善，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現在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5 分）司長好，很難得同一個問題會由您連續兩個禮拜到立法院備詢，上個禮拜針對同一個題目我向您請教過，法務部在精神病患者發生社會重大案件以及後續處置的種種狀況下，其實也已經談到法務部有可以做的部分，但是您上一次針對這些斷點，到底哪些部分是斷點、哪些部分是可以做處遇的改進等等，我記得您上一次停住了，所以後來還請陳部長上台回答。那不曉得經過了一個禮拜，司長你今天有沒有什麼特別可以直接報告的？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委員好，我們今天的書面報告有提到……

蘇委員巧慧：照書面報告是不是？

林司長錦村：不是，原本上次跟委員提到，我們在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之三有規定轉銜會議，雖然這項法案已經送進大院來審議，但在還沒審議完成之前，我們目前能夠做的是參考轉銜會議精神的規定，發函給警察機關做為參考的原則。

蘇委員巧慧：發函警察機關參考原則。

林司長錦村：對，這部分在今年 7 月份時有發函。

蘇委員巧慧：司長，我想您這樣的報告不管是書面或者你現在的報告，透過媒體傳達到社會大眾，其實都聽不懂啦！所以我回去以後自己也有做功課，我很認真把我上一次的論點畫成表格，圖像式思考並向大家就教。

我想整個精神病患者的部分，我們上次有說其實 99%的精神病患者就跟高血壓或糖尿病一樣，其實只要處置得宜，他是跟一般正常人完全無異，應該可以正常存在於社會之中、生活於社會之中，所以我們應該要推動不能污名化、不能標籤化，而所有的照護體系、後勤系統是衛福部正在努力的，也是今天在討論的很多事項，這些是 99%的部分。

但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發生重大社會案件，這是少數的狀況，所以我再一次用屏東的案例來向您就教，這個案例很簡單，他很清楚在 6 月 30 日時已經有第一次傷害行為，應該是被警察抓到了吧？然後呢？

林司長錦村：沒有經過檢察官訊問。他在 6 月 30 日犯下傷害案件，警方是在今年 9 月 8 日才函送到地檢署偵辦，地檢署偵辦之後，檢察官有傳喚他來開庭，然後開庭時他沒有到。

蘇委員巧慧：所以在檢察官傳喚之前，這個人到哪裡去了？上次部長告訴我們他不是強制治療，但他有去治療，是自己去醫院的，但因為不是強制治療，所以不是 60 天，我記得上次部長是這樣回答的。所以看起來他有自己去住院，是這樣嗎？這部分你們有掌握嗎？

林司長錦村：這部份跟我們檢察機關……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那我們案件繼續進行，這個人發生案件之後到醫院去，而且是自己進去的，之後可能是醫院判斷他已經沒有住院的必要，所以他就可以離院，離院之後你們通知他到偵查庭，但他沒有到嘛。

林司長錦村：我們通知他 10 月 5 日來開庭。

蘇委員巧慧：但是他沒有到，可是他在還沒有到庭之前，在 9 月 26 日又發生了第二件，也就是震驚社會的這個案件，然後呢？

林司長錦村：9 月 26 日那個案件當時警方瞭解之後，知道他是精神疾病列管的個案，所以直接送到……

蘇委員巧慧：所以他現在人在哪裡？

林司長錦村：現在在醫院裡面，屏東醫院。

蘇委員巧慧：現在在醫院裡面，這算是強制治療的狀況嗎？

在這整個案件裡面，其實這牽涉到很多部會、適用很多法規，而你現在處於要修法，可是我們上禮拜討論時有提到一些問題，包含出院準備、回歸社區、由誰檢核，是否由醫院檢核，是醫院的話就牽涉到健保，醫院要考量 1,500 點、點數夠不夠、有沒有認真檢核等健保的部分。

再來，誰能夠支持這個回到社會的人，家屬嗎？還是現在有關訪員？那關訪員人力足不足？我們現在從 99 人，接下來會直接調到 1,288 人，這也是今天討論的部分。而這兩個都是衛政的部分，也是衛福部在支持討論的，這可能是陳部長等一下會回答各位委員的問題。

假設後續他又發生危機了，誰介入呢？警察嘛！那警察要依照什麼法規來判斷什麼是危機？怎麼認定？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這是法務部和警政在這邊必須要處置的狀況嘛。

所以這樣的幾個問題點，到底跨部會有沒有辦法針對這些點提出具體的方式，而不是像書面報告這樣，不管是任何人都有看沒有懂吧！而且到底能不能夠解決問題，這也是我今天想要明白的部分，因為連我法律系畢業的律師看您的書面報告，我都在想那一份書面報告中究竟司長要解決哪一個斷點？如同剛剛看到的這邊有、這邊有、這邊有，現在法務部修法是解決哪一邊？是強制治療或偵查庭的部分嗎？

林司長錦村：由誰支持及家屬方面是有一部分包括在內，因為轉銜會議之後，有評估小組會看他是否有必要進行相關評估及流動迴轉機制。

蘇委員巧慧：可是現在社會大眾最在意的是這個部分啊，這個人已經明顯不只是「之虞」了，他有傷害自己和傷害他人的行為已經不是「之虞」了，那來到醫院治療階段之後，我就把他放在外面嗎？

林司長錦村：如果有「之虞」的話，符合精神衛生法相關要件是要強制送醫。

蘇委員巧慧：符合的話才強制送醫，那誰來判定他符合？

林司長錦村：是由那個……

蘇委員巧慧：專業機關？

林司長錦村：對，衛生法有規定。

蘇委員巧慧：本來我是要請教部長，那我乾脆一次問完好了，其實我今天提的都是問題，我也沒有解方、我也沒有這種能耐。

比如你剛剛說符合精神衛生法，那這就是警察判斷囉？因為大家遇到案件時通常第一個去找警消、警政人員，那依照精神衛生法來說，他要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才會適用這整部法律，甚至可以通知主管機關對吧？

林司長錦村：對。

蘇委員巧慧：那警察有在第一時間判斷他是或不是的能量嗎？警察有這種方法嗎？我看大概是沒有吧，因為精神衛生法的第三條第一項裡面還有個但書，精神疾病有這些、這些定義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所以你要警察在第一時間就判斷他是或不是嗎？

林司長錦村：依個案在現場的情形，首先他如果是列管的對象，警察按照規定對核心個案有複數監督跟多次訪查。

蘇委員巧慧：你這樣講其實大家都聽不懂啦，陳部長你留在座位上就好，這是我的建議請參考，我

覺得至少在這個點上、在認定的狀況下要明確。

實務上，當發生有人在打架、有人在叫囂或是有情緒很激動的人，我會做的第一件事情一定是打電話叫警察來，可是警察來了之後，可不可以由警察主觀判定他適用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的狀況？反正警察主觀認定就可以，所以就會直接進入到第三十二條，然後就可以請衛生局派員來做進一步的判斷。

而警察不應該在第一線說不知道是或不是，所以不知道能不能適用這部法，警察連要不要打電話給衛生局都不知道嘛，這樣司長您聽的懂我的意思嗎？

林司長錦村：我懂你的意思。

蘇委員巧慧：這是警察訓練的問題而不是法規完備的問題，而我今天在這裡想表達的意思是，其實有很多的斷點是我們已經有法規了，但適用上沒有足夠的訓練，沒有足夠的跨部會資源把個案拿出來拆解並適用法律。

你們是法務部而且對於法務很熟悉、對法律很熟悉，可是你要拿個案來套用，然後講給真正在現實生活中的人聽啊，這是我的想法，所以部長您在位子上就可以了。我的建議是，如果這件事情是衛福部來主管，第一、它一定是跨部會的事情。

林司長錦村：是，沒錯。

蘇委員巧慧：第二、不要只用法規，法規是我們的武器、是我們的標準，但是要把法規、法條能夠換成日常生活會發生的情境，就像剛剛的這件事，我打電話給警察了，可是警察該怎麼辦？不然我們第一線的警察其實也很辛苦啊！都不知道該怎麼處理啊！他的回答就是說一定要他出事情才有辦法送其他醫院或是怎麼處理，是不是這樣？

林司長錦村：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剛剛的意思是說，司長，您這樣寫了一大份，那你到底可以解決到哪一個斷點？你也同意有這麼多的斷點，那修法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化為這個情境上面去處置？

林司長錦村：謝謝委員提供了寶貴意見，我們希望整個法律的配套、相關的法制能夠完善，相關權責的部會能夠共同來……

蘇委員巧慧：我昨天有看到新聞，行政院要力拼這個會期把精神衛生法送進來，我們有看到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希望把這部法送進來的時候，不管主責機關是不是衛福部，但我相信一定是跨部會要研擬過這部法的適用情境、適用狀況，各部會都能夠研究好之後，來作報告的時候是可以套用在個案上，這是我今天質詢的主題，也是在這裡向衛福部、向各個部會表達我們希望這部法能夠為社會達到的貢獻，先這樣，謝謝司長。

林司長錦村：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47 分）我想我們今天針對這樣的精神疾患的一個社會安全網也好，或者是我們建置未來司法精神病院的進程，對衛福部跟法務部有很深的期許，能夠建置完整的一個社會安全體系，讓我們不管是病友或家屬，或者是社會的認知能夠調整。

我的第一個案子也是一個憾事，今年 7 月 29 日在苗栗的德芳教養院，因為這個工作者，不論

他是基於情緒還是如何，他終究用鐵條把一個院生擊死了，這個事情有兩個事件我想跟部長就教，整個身障的權益保障法，相對來講很多是 CRPD 的精神衍生而能夠在執法面落實，對於一個機構的負責人，他如果長期有心要為這樣的孩子們或者是家庭解決社會的需求，當然是很值得尊敬的，但這個負責人我們查了，包括吳玉琴委員也著墨很深，他本身的動機還有他作為負責人，在這次管理上面的不當，甚至衍生幾個苗栗的教養院都是由他輾轉籌建之後發生憾事，有被停過一次，明德教養院是停業，所以我想就教心口司或是張副署長或部長，我們目前是朝向對於機構的負責人，在哪些情境跟違法事件之下，不得擔任負責人，想要把第七十五條，就是有身心虐待這部分列為不得擔任機構負責人的一個要項，不曉得部長肯不肯認這樣的修法方向？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對，那是在執行上的問題，但我基本上是支持的，基本上這樣的機構裡面，負責人以及所有在執行工作的人，在面對身心障礙時其實有很多情緒的問題，如果自己的情緒沒有辦法做好控管，或是有一些相關的個人特質的話，那其實是不適合的，在這些壓力之下，可能就會反覆地來發生這樣的情況。

賴委員香伶：作為管理的負責人，他可能有籌款的能力，但他對內的管理、進用社工人員的專業提升，以及是不是達到衛福部每兩年、每三年的一次評鑑，都會是部長你很關心的部分，那這家幾乎已經是連三次都是丙等，至今為止還是不能夠用撤、停他執照的方式，還是由地方政府提報到中央之後，現在是進行停辦一年的處分。即使只有停辦，那一年後如果中央又認為他改善得宜，然後他重新聘用的教保人員也許還合規，也許他又繼續營業，那很多地方的聲音就是說，終究有地方把孩子送去，那可能在品質上就沒有那麼在意，但我希望部裡面能夠總體地去檢視，如果有連三年都是丙等的話，是不是真的再停業更久的期限，或者說一定程度他就不應該因為廉價而成為被家長送去的地方，最後如果發生憾事，大家都不能挽回，所以才會說列入第七十五條的部分，成為機構負責人不得擔任的原因之一。有沒有可能提高罰則，像老人福利法，現在是罰六到三十萬，有沒有可能比照老人福利法會針對這個致死案件提高到一百萬的罰鍰？

陳部長時中：會，這些我們現在也積極要修法，不管是負責人或相關裡面的一些主要人員，他的消極資格我們要來訂。換句話說，他有這樣的情況，他就不能進來。罰鍰我們也想要提高……

賴委員香伶：如果發生致死案件的話，也可能會提高罰責？

陳部長時中：罰鍰會提高。我覺得這個問題就是一個社會問題一直在繞，最早這類機構很少，都是很善心的人在做，所以在處理機構的時候，因為也沒有其他地方可以送，所以相對處理起來的方式就比較軟，現在我們則是積極要把相關的資源布建好，相對就應該要強硬一點。

賴委員香伶：對，因為部裡面的資源越來越充裕，所以才說在品質的優化上，負責人的個人品性或是行為，以及發生致死這種不可回復的情況下，他可能要受到更高的處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應該的。

賴委員香伶：謝謝部長跟幾位署長。再往下看，今天希望探究的還是我們需要社會安全網的建置，

最重要的是我們基層的工作者，不管是社工人員，或是我們今天談的社區關懷人員（社關人員），總體來講還是要就教部長，我們對他們的薪資，還有他們這種叫做年資、資歷之後的調漲機制，我知道部裡面好像已經有新的政策，從這個圖上比較單純來看，大部分最基層的教保員，薪資還是在 2 萬 9,000 元到 3 萬元之間，跟一般行業可能不能比，所以即使他有這個專業，久了之後他可能還是流回一般職場，或者他就選擇到機構等有機制、有制度的地方，不一定淪為我們社區的社關員。請教部長，目前對他們的薪資調整制度，有沒有新的政策？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沒有吧！我們現在直接對於他薪水的提升，我們並沒有像那時候對社工師、對社工人員跟人總去做討論，它的制度不一樣，所以有做薪水提高，還有一些保護性社工等等的提供，那這已經告一階段。那過來我們對身心障礙……

賴委員香伶：社關員你們的定位在哪裡？因為他接觸的很多是社區型、家庭、社區各個精神病友長期關懷列管的訪視，所以社關員薪資很低。以人數來看，現在我們統計出來，心口司轄下大概只有 108 人，這是不是有跟各地方的衛生所連動，所以人力不夠的話，薪資的制度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身心障礙這邊的機構，我們有一個身心障礙機構的一個躍升計畫，補助他們一些錢，讓他們能夠改善員工的薪資。至於社關員的部分，我們在上一次的社工師也沒有處理，但是在二期的一個社安網裡面，我們會處理，我們將來會變成是聘僱地方人力的一個聘僱，那薪水也會把它提高。

賴委員香伶：所以本來是計畫性的約聘，現在要變成固定的聘僱人力員額？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香伶：那人數會增加嗎？這是衛福部給的有關精神疾患門診住院等等的統計，社關員服務的主要對象會是以思覺失調的列管對象為主嗎？應該是這 15 萬人為主，所以社關員 108 個的比例是怎麼算出來的？

陳部長時中：大概會負責兩個，就是第一類、第二類的相關精神疾患，第二個是有自殺企圖者。現在我們的人力，就我所知，應該是有 216 位。

賴委員香伶：已經提升到兩百多人了嗎？

陳部長時中：對，未來我們要增加到 1,288 位，在社安網第二期，讓他的……

賴委員香伶：1,288 位？

陳部長時中：對，讓他的案量能夠到達一比四十。現在對於一、二級的，我們是一比三百七十三，然後有自殺企圖的是一比一百七十，那根本沒辦法做。

賴委員香伶：瞭解。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現在有體認這問題，將來他們也是約聘的人員，薪水大概從 3 萬 9,000 元起，3 萬 9,000 元到 5 萬元，大概這樣的薪水。

賴委員香伶：因為這些心聲都是社關員幾年下來心路歷程回饋的一個部分，總量人數能夠提升，用約聘約僱的形式穩定工作機會，並且把專業回歸，剛剛講社安網第二期目標就是針對很多的精神疾患或是思覺失調，大量有這樣的現代文明啟發的一種疾病，讓社會的恐慌能夠安撫。剛剛談到有關自殺的通報個案關懷，好像也列入現在的社關員，一個公衛體系的社關員跟我們講社

會安全網講的社關員，也許在專業上以及處理的目的上不同，所以他們有可能是分開，還是含在剛剛 1,200 多人裡面？

陳部長時中：含在 1,200 多人裡面，不過比較嚴重的、比較可能自殺企圖的人，我們一部分是放在心衛社工，那是更專業的，對於比較嚴重或者有自殺但未沒有成功，然後緊急的時候，可能都由心衛社工先來處理。心衛社工處理之後，可能比較穩定了，才會交到關訪員裡面來。

賴委員香伶：所以部長、心口司跟社家署是不是能夠總體來看，因為社工人員是在幫我們的人，他既然在公務體系或在民間的機構擔任社工人員，他們的意見或方式希望能夠直接達到社家署或心口司，作為政策的規劃，不要變成脫節。

最後我還是要跟部長講，雖然我今年上會期有質詢過很多社工在處理回扣這件事情的不平，有權益的受損，部裡面有建置一個社工人員申訴平臺，當時我就教你的時候，申訴量是不多，我剛剛去查了一下，現在的申訴案件也只有 64 件，64 件當中好像裁罰了 29 件，我希望既然申訴平臺有了，我之前就教過部長，部長也答應會廣為宣傳，讓大家把心聲透過有效的機制，不要老是去爆料，但是這樣的平臺看起來效益沒有很彰，希望繼續再宣傳。

陳部長時中：可能是大家不平的事件比較少。

賴委員香伶：他們除了薪資就是工時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除了對回扣的部分之外，現在薪水也拉高了，對於相關的機構，對勞健保費用，我們都 5,000 元，全額補助了。

賴委員香伶：部長這麼有自信。我們的申訴平臺其實只有兩項，第一項是薪資有沒有回扣，第二項叫工時，嚴格講起來，還有這一類是他們對於執法或者是在工作上面的一些建言，你們是不是就可以擴大平臺，既然大家能夠為好的事情提供見解，不是只有申訴個人，還包括政策，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可以。

賴委員香伶：回去檢視一下這個平臺，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9 時 58 分）部長、大家好。今天比較專注在精神疾患整個長照的議題，他們也會老，也有長照的需求，所以我們來關心這個題目，個人對主席感到敬佩，排這個重要的題目來關心，我們在這裡也有一段時間比較沒有探討長照整個布建方面，過去部長領導的團隊，把整個長照的資源布置得非常完整，不曉得做到現在有沒有什麼困境或需要突破的點？我只是想瞭解現況有沒有困境，還是需要再努力的方向？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為止，大家經過很多努力，在布建資源上面其實算是順利，ABC 算是相當的順利，但是基本上利用率還不高，我們本來有比較高的目標，現在只達到 54%，所以這樣的一個目標怎麼樣再來做突破，可能有一些宣導、一些可近性、一些服務資源的品質，那些都是我們應該去做的。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這一、兩年來廣續布建的部分，當然有一學區日照中心、持續推動住宿式機構布建，特別今天比較相關的主題，我們也有布建失智照護服務的計畫，這個部分工作進度狀況如何？有沒有什麼困難？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當然困難很大，不過都照著我們既定的時程、目標去達成。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因為其實我回想滿多年前，可能有 10 年前了，長照司就拋出一些計畫在訓練長照的 Level 1、Level 2 等等，當時都是以失智這部分的主題在處理，那時候因為我在擔任醫師公會秘書長，所以我也寫了這些計畫，一直跟衛福部這邊做很多的訓練，培養很多人才，現在這些人才怎麼發揮？我突然想到這很重要，將來可以投入這個部分，因為他們都有證書，將來怎麼樣有一個長照資源，否則十多年來，大家打拚，禮拜六也上課，到全國各地上課。

陳部長時中：現在醫事人力投入這一塊是滿多的，大概 50% 以上都是我們的醫療人員投入的。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我們長期的培養。另外也值得敬佩的就是我們也提出相關政策，其實我想這個部分，部長也非常關心跟推動，尤其是圖表左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總統也很關心，她其實滿喜歡居家照顧的周全性，我們又能連接到出院銜接的準備，這兩個計畫其實也花了不少心思，我知道長照司、衛福部也花了不少的心思在處理，這兩個主題推動的情況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現在這部分也算順利，目前大概有 14 萬的派案人數。

邱委員泰源：那麼出院準備銜接這個部分，看起來家數是有成長，但是在做這個工作的出院準備小組這部分，我們有沒有關注他們的需求？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裡面進步非常多，但是家數的成長，我認為不足，理論上應該是要有八、九成的醫院都要加入在這裡面，我們現在有 488 家醫院，參加的有 267 家，這 267 家做得很好，整個效率的提升跟後續的安排都達到我們的希望，讓各種病人也覺得很滿意，但是參與的不夠多，現在才剛剛超過 50% 多一些而已，這是我們需要努力的地方。

邱委員泰源：關於這部分，我有聽到醫院的團隊表示在處理這個部分要花很多時間，所以他們的意願真的是覺得為社會國家做一點事情，不然其實是非常的辛苦跟有一些困境，這也需要醫院鼓勵，團隊才會做得更好。

陳部長時中：有，出院準備那邊是有固定的費用，還有一些其他的獎勵。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也拜託關心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

邱委員泰源：這也是醫療銜接長照相當重要的，也是我們政府很關心的一個部分。我們強調今天的精神疾患，我們看起來它有幾個方案可以來照顧所謂的精神疾患，因為你問精神科醫師，我們要談精神疾患長照的時候，他們突然都楞了一下，精神疾患患者包括什麼？定義為何？可大可小，沒關係，至少我們網羅三大法在這邊照顧他們，第一，精神衛生法；第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都各有條件。第三，長照法，只要失能當然就可以進來我們這邊服務，整個國家這樣很完整的照顧失能或精神身心障礙的人，我想非常的好，不過我們還是要探討一下，到底精神疾患長照資源夠嗎？有沒有需要加強？還有如何區別精神病患是不是真的有長照的需求？因

為有些好像並沒有長照的需求，這就是過去大家一直在討論的部分。現在我們也有提一個示範計畫，也非常好，這個部分稍後會再講細節，我想先檢討一下這個流程，不曉得這個示範計畫實行的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鄭專門委員說明。

鄭專門委員淑心：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09 年開始，針對精神病人的長照，我們有推辦一個試辦計畫，主要是針對精神病人的服務，所以 109 年我們是在 7 個縣市設置精神病的長照服務中心，也結合目前轄區內的一些長照據點來提供精神病人的服務據點，到了 110 年已經從 7 個縣市增加到 10 個縣市了，其實對於精神病人的服務在量的部分有增加，但是我們也會持續精進服務的模式。

邱委員泰源：因為執行一年了，有關這個計畫，有沒有什麼結論或要改善的地方？發現了什麼？

鄭專門委員淑心：因為這個計畫目前才剛推動一年半左右，所以我們也持續在蒐集……

邱委員泰源：因為在處理這部分的一些精神醫學的專業會覺得一般的長照中心據點，因為對精神病人比較沒有那麼瞭解，所以會拒收精神病人，讓他們產生困擾，現在長照司設計的長照需求評估表其實評估起來都沒有長照需求，但其實他是可能有，這部分……

陳部長時中：以現在的評估主要是以失能，這邊是以障礙，所以這兩個不同，我們現在一直在尋求怎樣磨合，剛才委員所提我們這些相關的計畫其實是基本的政策，比如不單獨成立，希望它能融入原來的長照體系，但是因為社會除了大家不瞭解外，也污名的很厲害，如果拉開可能未來污名的更厲害，但融在一起時，這樣的照顧據點事實上就有很大的困難，我們將來還是會精進相關作為，可能再努力更多……

邱委員泰源：不過我知道你們有一直在努力。最後，這是我們跟精神醫學會討論的，對於今天的主題—精神疾病患者長照的建議，因為是他們嘔心瀝血出來的建議，如果可以的話，就給本委員會一個書面回答，看看這樣的建議有沒有辦法改善，包括第一、對「長照需求評估量表」的修正；以及照專、照服員這部分的教育訓練能夠列入常訓課程，當然還有建議增加「長照失能個案醫師意見書」列為精神疾患長照失能等級改判之參考，這樣可能比較可以直接解決問題。

陳部長時中：就是量表的障礙和失能之間沒有辦法判斷……

邱委員泰源：我們都知道這個意見書花了大家很多的心思，一些比如補助精神疾患的限制、個人的部分負擔等等可否再檢討一下，可否移除或減免？第三、我們鼓勵精神據點的社區融合，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但是這樣的鼓勵措施他們好像覺得不足；最後，現在都希望要回歸社區，可是適當的機構和病房還是要一直規劃，因為這還是有他的需求，大概就是這幾個問題，拜託！

陳部長時中：我們再書面給委員。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9 分）部長好。我覺得現在所談精神疾病的部分跟我們過去的認識不太一樣，整個社會環境有很大的改變，我們對它的認知也就不同了，到底這是病還是一種罪犯？因為他有病，所以其罪責就有所減少，常常在病和罪之間造成一個模糊的地帶，不曉得你們在執行

上關於病罪之間，你自己的經驗或是所碰觸的，或心口司所經歷的，到底是如何來辨別？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對，確實這是非常困難，在現在的精神衛生法裡面強調的是醫療自主權，但是很多地方又需要相關的強制，在裡面形成一種矛盾，我覺得現在對於精神衛生法的修法，必須從醫療自主權和整體的強制醫療之間做出一些衡平。以這次的案例來看，一開始時他是犯了罪，事實上他傷人了。

廖委員國棟：是罪，對。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是罪，犯罪時就應該依照刑法相關的方式去處理，等到發現他有相關的精神疾病時，才來申請這邊的相關醫療，以前第一次在做的時候，第一、現在大家發現他有傷人自傷之虞時，警察機關就優先以精神衛生法而往醫院送，但往醫院送時，病人又很聰明，不走強制安置、強制住院，又說他要治療。

廖委員國棟：對。

陳部長時中：結果這件事就完了，就沒有以下的動作，剩下就是剛才我們所報告後來有傳訊等等，可是他自願治療也是他的醫療自主權，過一段時間他又說比較好了，他要出院，他就出去了，就沒有進到精神衛生法裡面強制治療那一部分，他閃過去了，所以將來在這方面要再做更精密的斷點修復。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我們必須要跟社會共同來研討，到底要怎樣去做這件事，否則就像剛才你講的，明明他是病人，應該要進入醫院接受治療，但是很模糊的地方就是我們看不出他是什麼樣的狀況，等到發生事情時又擴大渲染，變成一個社會的重大事件，造成大家很大的壓力，所以這部分在精神衛生法修法時，恐怕法院、法務部、衛福部要共同面對事情。第二、我跟地方的衛生單位也稍微做了聯繫，才發現現在我們的社工人員還是遠遠不足以應付目前的需求，因為有很多病人根本是看不出來的，他沒有發作就看不出來，或者他沒有產生危害時，你根本就不知道他是，所以近親或是近距離的關係連結在社會上是非常重要的，只有近親或是離自己比較近的小群體，才會知道這些，但是你們現在整個管理的佈局是以長照機構，還是像你們講的文健站 A、B、C 站這三種，從那邊發掘到病人的比例不曉得怎樣？

陳部長時中：大部分的精神疾患大概都是從醫院體系裡發現。

廖委員國棟：要不然就是他出事了，我們才知道。

陳部長時中：對，有社區滋擾或相關情況才會被發掘出來。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我們從關懷的角度來看，你們現在所設的 A、B、C 站是一個很重要的點，從那邊可以細膩發掘，所以現在我要跟部長講的是這一些人的訓練非常重要，我們不能要求他們一定要發掘什麼，而是要教導他們怎麼樣去觀察、怎樣去發掘這樣的病人，你們現在有沒有這樣的教育？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鄭專門委員說明。

鄭專門委員淑心：有，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各縣市衛生局都有請他們針對村里鄰長、還有警察、消防及一些社區的服務人員，我們都有定期辦理他們對精神疾病症狀的認識，萬一碰到一些

危機時該怎麼處理，其實我們每年都有請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同相關網絡在做教育訓練，這是有的，第一線人員如果有基本辨識能力，其實他們也比較容易發現社區裡面需要精神醫療協助的這些個案，然後再轉介到衛政體系來。

廖委員國棟：那就有一點像我們在追究一些疑似的病人時，大概就是走這個系統。我的意思是我們從社群或社區，甚至從居家來發掘病人，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素之一。現在很多社區都有設置，原民會叫文健站、你們則是叫 ABC 站，從那邊發掘的病人，有沒有這樣的研討或讓我們將來得以借助這樣的機構、機關或單位？

陳部長時中：確實如委員講的，我們在相關人員訓練裡面應該把辨識和瞭解加入課程的一部分。

廖委員國棟：另外，他們還是跟我反映有資源不足、點數不足的問題，你們開研討會時有沒有談論到這些 ABC 點，或是原民會文健站在點數上不足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現在的布建還算是順利，尤其是文健站的部分，現在設了 432 個點，已經超過我們原來的目標將近 400 個點。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 433 個。

陳部長時中：差 1 個，不好意思！比我們原來不到 400 個的要求，已經多布建了三十幾個點，我們也全力支持文健站。

廖委員國棟：我看到你們現在的政策是病人的從中發掘到後續的支持和治療，因為病人還是要生活、還是要就業，所以支持系統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如何建置支持系統，讓他在治療好了，或是可以一面接受治療，同時家居生活也沒有問題，甚至就業都沒有問題，我們才算是真的把他們照顧好，如果是一直把他關起來，就是一個失敗的治療方式，怎麼讓他能夠回復社會，進入就業職場才是 100 分。

陳部長時中：這也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我們心理衛生中心將來會從這些相關的面向去做照顧，也會與勞動部進行跨部會整合，協助他們能夠復歸社會。

廖委員國棟：衛福部和法務部應該經常就這個部分研商，怎麼共同支持這個制度，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廖委員國棟：最後一個問題，關於文健站的部分，我發覺現在老人家的口數基本上是走下坡的，所以不管 A 站、B 站或 C 站，我認為未來規模只會縮小，因為少子化關係，將來的發展一定是人口越來越少，你們有沒有未雨綢繆，將來文健站的發展會是如何？昨天我已經問過原民會，我認為將來會萎縮，部長剛好在這裡，他管理整個一大塊，雖然文健站是由原民會負責，但是基本上文健站和衛福部的關係還是非常緊密的，你們有沒有預期將來要怎麼發展起來，是讓它自然萎縮，還是有其他方案可以做？

主席：請原民會社福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文敏：跟委員報告，就目前地方的需求來看，文健站的需求量還是很多，尤其是都會地區，因為人口流動，現在有 48% 人口都在都會地區，地方反映很多的需求，而且現在大家賦予文健站的任務也滿多的，包括一些初步的初篩、失能等等。我們現在有一萬三千多個長者，但是大概有一千三百多個失能……

廖委員國棟：服務人員是不是？

羅處長文敏：對，都在裡面，以上。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的意思是不管是 ABC 站或文健站，應該共同看到未來整個人口趨勢的改變，甚至將來的服務內容如何去強化集體性、社區性。我本來要問一個問題，原民會開了 433 個文健站，有沒有曾經透過這樣的系統發掘過輕微、輕度的精神病人？

陳部長時中：我是沒有得到這樣的報告。

廖委員國棟：原民會呢？也沒有，OK！我們將來要細膩，而且再教育的部分非常重要，部長，對於從業人員的再教育一定要加強，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先作以下宣告，等一下質詢到陳玉珍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20 分）部長好。臺灣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預估在 2025 年就會邁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 65 歲以上人口會達到 20%，這是一個我們要迫切面對的問題。今天召委安排了這樣的專案報告，特別針對關於精神病患或其長期照顧相關資源布建，行政單位到底準備好了沒有。

首先請教部長，2018 年開始長照 ABC 據點的數量，其實我們都有持續在擴增相關據點，也都有在每一年設立相關的目標，部長知道我們的目標值是都有達到、超過或是什麼狀況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蔣委員好。都超過很多，我們一開始的目標是 368 個 A、八百多個 B 點、二千五百多個 C 點，現在 A 點有六百多個、B 據點更是有六千多、C 據點有三千多，其實資源的布建是好的。委員也提到服務品質，我們要加强教育訓練 level 1、level 2，而且希望能夠透過教育訓練維持住基本品質。

蔣委員萬安：品質部分我相信你們有相關的管控機制、評鑑等等，但回過頭來看，部長看到這個達成率的數據不覺得有些問題嗎？簡單講，這應該是去年的相關數據，最新到今年 7 月。

陳部長時中：差不多。

蔣委員萬安：針對 ABC 三個據點，衛福部都有設定目標值，A 級據點各縣市合計大概 469 個，達成率達到 149%；B 級據點的目標是 829 個，實際數是 6,530 個，達成率 788%，這樣合理嗎？C 級據點一樣也是超過。坦白講，我們當然希望設定目標之後，實際達成率能夠達到，但是當你嚴重超標的時候，就要回過頭來想是不是相關的資源分配，或是哪一個環節出錯。我們到各縣市的時候，其實這些長照業者、地方政府或民眾都會來跟我們反映，現實狀況是中央有資源、相關經費，也有撥給地方政府，提供相關補助，希望他們能擴增相關據點。地方政府希望這筆預算用來請業者擴增相關據點，同樣它也需要把這筆預算分配出去，結果造成業者為了搶食這樣的預算大餅，後續可能就會導致品質下降，或是最後有實際需求的人沒有被照顧到。譬如，為什麼特別集中在 B 級據點，超過 788%？

陳部長時中：因為專業服務增加很多。

蔣委員萬安：去年監察院就有針對數量暴衝、嚴重超標、分配不均的狀況提出糾正，去年 6 月份的糾正報告提到，衛福部非但沒有進行相關的管控、評估，反而任由其無止境地擴充，顯然失去了當時設定目標值的實質意義，也難免有消耗預算之嫌，實在有欠妥當。部長，監察院的糾正報告是在去年 6 月提出，我剛剛前面提到的數據是過了一年之後，結果今年 7 月還是存在這樣的問題，部長有沒有去瞭解？要怎麼解決？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跟委員報告，原來長照 1.0 在開始做的時候，基本上都是設想用補助的計畫去做，等於一個據點有開辦費等等，然後就提供的服務一樣一樣來申報，可是當開始大量在實施的時候，我們發覺補助案經費的給付變慢了，整體的行政效率變差，所以我們就參酌了健保的方案，用論量計酬的方式，用給付及支付的新制來做，將來開設的據點雖增多，可近性變高，但是我們的總經費只有付給收到服務的人。換句話說，我們希望長照服務的可近性變高、服務效能變好，但並不會因為據點增多而增加我們的給付，最多是因為可近性變高而誘發的一些利用，但我們現在是利用還不足，所以我們認為目前來講還是應朝此方向來規劃。

蔣委員萬安：部長，因為數據呈現出的暴衝現象，包括監察院糾正以後，當然各界會質疑是不是有消耗預算的問題，這也是監察院指出來的一個問題點。當然部長你們現在可能會調整一些方案，也就是說你們採論量計酬，依據服務量能來給付就可能避免消耗預算這樣的問題。同樣地剛才部長也講到希望能夠提升品質，也確實希望能夠照顧到有需求的人，但我們看到實際上長照服務的涵蓋率在去（2020）年只有 54.69%。部長可以看到推估真正有長照需求的人數有 82 萬人，但是實際使用服務的人數 45 萬人，所以長照的涵蓋率只有 54%，這真的也未免太低了吧！

把上述兩個問題合起來看，本席質疑的是，當我們發現衛福部規劃的政策是要擴充 ABC 級據點，也給地方政府去執行，地方政府委託業者執行，結果我們看到實際的達成率相較於設定的目標值是嚴重超標，也就是說各縣市設置的 ABC 級長照據點非常非常多，但是回過頭我們卻發現真正對長照服務有需求的人並沒有得到照顧。再回到前面講的，到底有沒有消耗預算的問題，這些搶食預算大餅的業者到底有沒有真的去照顧這些需要照顧的人？很顯然沒有，才會有這樣的落差。我不敢說這些來申請經費成立長照服務據點的可能都變成閒置的空間，但是一定有資源分配不均的情形，也就是說現實的狀況有大概 40 萬的需求人口沒有照顧到，但是你又告訴大家據點的設置量不僅達標，甚至是超標到 700 多%，那大家直覺的反應是，目前是不是有很多的據點是閒置的，甚至是空著的蚊子館，否則不會有 40 萬的需求人口無法享受相關的服務。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涵蓋率這個數據內，C 據點的服務並沒有納入計算，C 據點的布建很重要，但並未算在裡面；然後第二個，我們在需求人數的推估上包含了現在聘用外勞提供全天服務的人，因為他有聘請外勞，所以對於長照的需求也相對的低。

蔣委員萬安：部長，如果排除掉使用外勞的人數，然後再把 C 據點使用的人數納進來，比例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C 據點無法精確計算，C 據點大概只能做一個估算……

蔣委員萬安：我相信大概也不會很高，也就是說你還是有漏接掉真正有需求的人而未被你的長照服務涵蓋到，所以即便你說這個數據沒有涵蓋到 C 據點的服務量能，我把它納進來，然後排除已

聘用外勞的需求人數，把這樣的數據提供給本席和委員會，我相信也不會很高。那實際狀況是什麼？也不可能像你設置的據點這樣這麼多，所以其中有很大的落差。最後我下一個結論就是，衛福部應該檢討先把現有的資源運用妥適，然後去瞭解現實各縣市的狀況。

譬如最後我舉台北市為例，台北市的老人福利機構長期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況。部長請看，下面這條橘色的線是供給線，也就是供應的床位數大致上沒有增加，甚至 108 年到 109 年還減少，但是上面這條代表需求床位數的藍色線卻不斷地攀升，也就是說各縣市會有不一樣的狀況。都會區床位數不足，但其他縣市可能因為據點非常多，空床很多，這是一個問題。

所以，部長，我希望衛福部去重新盤點檢討，我們都很希望給你經費，也希望錢用在刀口上，也不希望各地方縣市出現為了搶食大餅，各路人馬紛紛來分這筆經費而造成剛剛 B 及據點數量嚴重超標、分布不均還有各種搶個案的亂象，甚至還有未曾參與過長照服務業的地方人士來設立 A 據點跟 B 據點，這些問題我希望都能夠重新檢討。我們真的希望面對超高齡化的社會，我們有健全完整的長照服務體系，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31 分）部長，我們現在都不能污名化精神病患，對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陳委員好。當然，委員的麥克風還沒有開。

陳委員玉珍：有聽見嗎？可以啊！

陳部長時中：聽得見，但是好像聲音很小。

陳委員玉珍：這樣會不會好一點？

陳部長時中：好一點。

陳委員玉珍：你看我們部長多客氣啊！我說我們現在對精神病患都不能污名化，對吧？

陳部長時中：當然。

陳委員玉珍：對嘛，尤其很多事情要防範於未然，因為如果有這樣的情形產生，小的話可能會破壞整個社會安全網，大的話說不定會有國安危機，是吧？

陳部長時中：講到污名化，我覺得社會大眾可能不明白，我們一直講不要污名化、不要污名化，一個當然是他的人權的問題，但是對這個社會更重要的是你一旦把它污名化之後，他就不願意出來治療，沒有社會照顧……

陳委員玉珍：對，而且最重要的是我們要防範未然，遇到這種可憐的……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比如我看部長在回答我們委員的質詢時，雖然你平常日理萬機，很多事情很忙，你都非常沉著冷靜，從來也沒有看到你對我們大小聲。前天我看到在國會蘇院長對鄭麗文這種「暴走式」的行為，我覺得他在情緒控制上有很嚴重的問題，我很誠心的建議，為了避免造成國安危機，我們也有公費的精神科醫師或心理諮商師，衛福部是不是要幫院長做一個初步的評估

，讓他諮詢一下，這是為了國家好，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不敢評論這個問題。

陳委員玉珍：不是，在正常的質詢之下，他會有這樣反常的行為，看起來就是有情緒控制的問題，這是國安問題，如果萬一因為情緒暴走可能做出錯誤的決定，所以我是給部長良心的建議，如果當院長恢復到像部長這樣正常的答詢行為的時候，應該對國家就好了。以上是我的建議，請參考，回去在院會提報。

陳部長時中：應該沒有問題啦。

陳委員玉珍：回去提報沒有問題喔，至於他有沒有問題當然要由專業的醫師評估，我也不敢說有或是沒有，只是看起來這個行為就是比較奇怪。我們沒有污名化精神病患者，因為這是一個正常的過程。

接著我想跟你討論一下金門的精神疾病的防治和心理衛生的狀況，金門地區的追蹤訪視大概都有達到中央要求的 4.15 次的績效，但是真的有像數據上這麼好嗎？我們來看一下金門的實際情況。在金門領有精神障礙手冊的大概有 550 人，目前列入管理個案的有 403 人，這其中有 100 多人的差距，請部長告訴我，未列入管理個案的這 100 多人因為沒有需要還是什麼原因呢？

陳部長時中：一般相關的案子都會列入需要關懷訪視的名單內，這部分大概就是看起來情況應該是穩定的，所以就把它放……

陳委員玉珍：您的意思是說有 500 多位領有精神障礙手冊，但是只有 403 位列入管理個案，剩下的 100 多位是因為情況穩定，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應該是這樣的情況。

陳委員玉珍：好。即便如此，金門還是有 403 位的情況是比較不穩定的，看起來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需要關懷的。

陳委員玉珍：對，需要關懷的。根據金門衛生局所做的 109 年度的期末成果報告，金門地區在這部分遇到的問題包括計畫人力編制不足、待遇偏低；然後疫情期間沒有用電訪取代家訪，造成訪視員暴露在高風險之下；第三點是由於疫情期間要達到計畫指標，導致疲勞過度而產生離職潮。以上是期末報告所寫的，是金門地區遇到的三個問題。

另外，我想瞭解一下，明年衛福部要增加心理衛生社工人力到 329 人，要擴大心理衛生社工的服務對象，包括精神疾病、自殺防治、離開矯正機關、結束監護處遇等等個案。這部分可以給金門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大概會多給金門一個。

陳委員玉珍：一個？部長，全國三百多個鄉鎮，金門有六個鄉鎮耶！給我們一個是不是太少了？

陳部長時中：你們這邊精神很穩定，需要的人比較少。我們不是根據總人口數，而是根據需求數來計算。

陳委員玉珍：你是說金門地區的整體精神狀態比較穩定，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分配到的心理衛生社工比較少。

陳委員玉珍：但是你要了解，離島……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正向金門縣政府爭取，請金門縣政府趕快設立心衛中心。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要向你爭取的也就是這個。您看一下，精神病患除了在醫院期間的治療，後續還要進入長照體系，但是我們看金門縣的醫院跟整個新北體系相比，我們的精神病患出院後只能回到家裡，我們沒有長照體系資源，而新北市可以回到社區相關的長照體系，可是金門沒有，所以家屬其實是非常辛苦的，病患從醫院出來以後，可能就要在家裡由家屬自行照顧，當然家屬比較沒有這方面的專業。所以長照體系後備資源這部分在金門是不足的，衛福部要怎麼給我們協助呢？

陳部長時中：據我了解，金門的長照體系應該是 A 級有 2 個、B 級有 25 個、C 級有 18 個，另外……

陳委員玉珍：那是針對一般病患，而我說的是關於精神病患資源的部分，針對一般病患是有的，我知道。

陳部長時中：就大政策而言，我們並不想把精神病患的長照獨立出來，而是希望走向融合。

陳委員玉珍：融合是指安置到醫院的融合？還是安置到其他一般長照體系的融合？

陳部長時中：都融合。

陳委員玉珍：您是指要讓精神病患融合到一般長照機構，是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能夠融合進來的體系就已經是穩定的，如果能夠穩定的話，就可以回到……

陳委員玉珍：穩定的患者就可以融合到這個體系嘛！

陳部長時中：當然啦！不穩定就要接受另外的照顧，要到醫療照顧站。

陳委員玉珍：那不穩定的部分呢？

陳部長時中：當然就要有醫療照顧，心理衛生中心將來就是要擔負起這些相關任務，進行社區的治療。

陳委員玉珍：所以衛福部在這部分應該給我們大力的支援，因為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其實就是這樣。有幾個比較大的問題，第一是我們的社工人力不足，常常招募不到，我不知道衛福部有沒有理解到金門的情況。

陳部長時中：最主要是招募不易啦！現在社工的整體薪水與待遇其實已經比前幾年大幅提升了……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現在收入比以前高，我也觀察過，但問題是否在於金門是離島？社工本來就比較缺，大家可能也比較不願意離鄉背井去離島，應該是這類原因。所以在待遇提升部分能不能特別針對金門處理？因為金門是離島，大家更不願意去，為了讓我們有比較充足的人力，能不能幫我們考慮提升待遇？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覺得金門應該大力宣傳，以前大家覺得金門很落後、很遠，可是現在交通很方便，再者是風景很好，人民幸福感比較高，所以應該用這些優點廣泛做宣傳。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居民的情緒都比較穩定，像我們在議會質詢時情緒都很穩定，我們絕對不會……

陳部長時中：我們看過幾個調查，幸福感高的都是離島嘛！其實對於當地環境的好，有些特點要大力宣傳，工作才會更好。

陳委員玉珍：但是離鄉背井畢竟仍是很多人不願意的，所以比較務實地講，重點還是待遇的提升。

陳部長時中：是因為他們不知道那裡的好，所以宣傳是需要的。

陳委員玉珍：待遇部分也幫我們加強嘛！請你幫我們思考一下，外島畢竟辛苦一點，很多人還有家庭因素。

第二個是透過長照體系的介入，給家庭照顧者喘息的機會，因為很多照顧者實在是辛苦，必須讓家人就醫，他才有喘息的機會。長照也有喘息機制嘛！

陳部長時中：有，長照有，金門的長照也有。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各地長照都有喘息機制，但我指的是精神病患照護的喘息機制，這部分請你們也要注意一下，同時要注意在融入過程中怎麼降低對精神病人的排斥。

所以本席提出幾點，請你們回答我，讓你們研究一下，兩個月內答復本席。第一是如何補足各種計畫的社工人力，請具體地告訴我，因為我們確實缺人，待遇也需要加強。第二是幫助金門縣政府規劃醫療結合長照體系的照顧模式，對於以前沒有辦法融入一般長照的部分，請研究如何幫助我們融入，以減輕病人家屬的照顧負擔。部長，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金門這部分沒問題喔？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行政院長的部分，也請您多關照，可以嗎？為了國家。

陳部長時中：整體來講，身體非常健全、健康。

陳委員玉珍：為了國家，也要關注我們最高首長。

陳部長時中：是。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瑩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51 分）部長，依據精神衛生法的精神，精神醫療應該在最小強制手段原則下提供病患適當的治療，且對於人身自由加以限制的治療方式，包括強制住院、監護處分等等，都須經過強制審查會審查或法院判決後才可以執行。請問部長，目前司法矯正單位所需要的精神醫療服務應該是由精神醫療機構提供支援業務，這樣的理解應該沒錯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是問及……

莊委員競程：就是法院、司法矯正單位現在所需要的精神醫療服務、鑑定服務是由精神醫療機構提供資源，這樣的理解應該沒有錯吧？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司法院提出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第十章之一「緊急監護」，規範檢察官

要聲請緊急監護時應到場陳述理由，並提出必要之證據，但對於需要多久時間準備以提出證據有沒有相關的配套？衛福部有沒有給過相關的建議？尤其是在精神疾病患者犯罪之後的精神鑑定方面，有沒有鑑定時間表？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 5 天強制安置時間，據我了解，可能要增加到 7 天。

莊委員競程：我的意思是，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緊急監護時必須到場陳述意見，並提出必要之證據，證明該患者或犯人之精神鑑定狀況，這需要多少時間鑑定出來以提供這樣的證據給檢察官到法院作陳述？

陳部長時中：以前是在時間上準備不及，能夠安置的時間也短，據我所知，現在是由兩位審查人提供意見，進行強制住院處分，如果病人不願意，也可以向法院提出來。

莊委員競程：行政訴訟法也規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在拘提犯罪嫌疑人時，必須在 24 小時之內移送法院審問，否則有違人身自由。但是面臨緊急監護這樣的狀況，也就是在增訂的「緊急監護」這一章中，24 小時之內能不能寫出精神鑑定報告？這還沒有算上警方與檢方採證的時間，這樣的要求，精神科醫師有辦法配合嗎？衛福部有沒有表達過意見？

陳部長時中：24 小時內提出精神鑑定是不可能的事。

莊委員競程：不可能嘛！因為目前的精神鑑定其實都需要組成專業團隊，包括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等等，進行一定期間的檢測與觀察，蒐集到足夠的資料，期間甚至有可能長達數個月，即使認真開立鑑定報告，都還可能受到外界的質疑，對於精神科醫師來講，他的壓力也是非常大，這樣的做法是不是只會將所有的壓力轉移至精神鑑定的工作上面？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為止，大概跟其他相關單位也是在協調這上面如何做最適當的處置、在行政上各種資源怎樣配合，這也是目前精神衛生法修法遲遲未能向大會提出的最主要理由。不過，現在我們也是請政委儘速來召開相關會議，有一些以前有爭議的事情，漸次也得到一些釐清，還有一些最後要做決定的事情，可能近期會在行政院會定案。

莊委員競程：按照剛剛部長的說法，我們對照精神衛生法的第四十二條強制住院的制度，其實都設有「緊急安置」5 日和「強制鑑定」2 日的法定期間，容許專業鑑定團隊利用這幾天儘速鑑定，但是這樣的時間夠不夠，其實值得討論，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其實也應該適度調整，法務部這邊可能也要考量，這就必須要跨部會的溝通協調，精神衛生法和刑事訴訟法能不能沒有扞格，可能需要跨部會的討論和協調，再評估一下。實務上到底要如何操作，假設真的犯了類似殺人案之類，檢方在很短的時間其實根本無法取得必要的證據，卻要硬著頭皮去聲請緊急監護的話，院方和檢方可能會發生很多的爭議，又會將這個責任推回給精神鑑定沒有完成，犯人可能又放到外面。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這裡面一直在說一個病人在前端要先把他的釐清，可是我們現在也認為在觀念上如果是一個清楚的犯罪行為，應該當作一個犯罪的行為，先做前端的處理。

莊委員競程：其實很多人民無法了解法律的複雜，只會看到一些殺人、現行犯可能法官都確認他殺人，但是他好像有時候還可以趴趴走，這是人民對法律的複雜沒有辦法去理解，像本席在 10 月 2 日參加故事工廠「我們與惡的距離」舞臺劇的演出，那個演出很特別，故事內容就是以精神病

患犯罪為主題，像我們去演出會跟現場的觀眾互動，透過現場觀眾的公投來決定劇情的結果，我那一場觀眾投出來是犯人執行死刑，我的上一場是張廖萬堅委員參加演出，那一場就不是執行死刑。我去看了這個舞臺劇所有場次投票的結果，看起來對於精神疾病患者犯殺人罪，執行死刑和不執行死刑大概一半一半。我想社會大眾會很專注這樣的問題，尤其像這次屏東這個事件，常常在事件出來的時候，大家都會更關注這個議題，但是在關注的狀態下，其實沒有一定的共識，這個就要回歸到我們社會安全網的布建。我想社會安全網的布建必須要很多部門跨部會通力合作，包括司法、警政、社福和醫療，才有辦法把這張網子張開來。在社會安全網的前提，我們必須針對重大的案件予以研究，了解犯罪的根源，然後檢討相關的環境。在中期，我們要對高危險的族群給予協助，降低他犯罪的機率。在後期，如果真的發生犯罪後，我們要如何避免他再犯。所以整個社會安全網的布建就非常重要，回到今天的主題，我們在社區中的長照體系或專門是給精神疾病的身心障礙機構整體布建數量到底足不足夠？部長在之前的質詢也有提到我們現在長照的體系是希望融合式的。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精神疾病的患者可以融合進去的時候，精神疾病患者老了之後，他失能達到一定程度的時候，他其實就可能跟一般長照的需求差不多，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之前，我們有什麼樣的機構可以去收容這樣的精神疾病患者？我知道現在長照機構可以設立，但是精神護理之家現在好像暫停設立，所以到底現在長照機構如何融合精神病患？到底要怎樣的條件才能進入這個長照機構？或者說，現在的精神護理之家，像我們臺中在高鐵附近就有一家建國護理之家，那是收精神疾病患者，那樣的復健點其實也少，據我所知，目前臺中有一個長照機構，上次也有跟部長提過，有個衡山基金會評估了之後要蓋，但他們不知道衛福部現在的補助狀況，他不知道分區，就像部長說的，我們在非常缺乏的區域才會補助、鼓勵布建，但是他們那個就是一般的長照機構，因為衡山基金會想要做的是類似比較專門給精神疾病患者的長照住宿型機構，但是他們又面臨到要選身心障礙機構設立，還是要用長照機構去設立。這兩個的條件又非常不一樣，業者在經營上也會碰到很多的困難，這方面要如何再去做一個評估，像臺中地區有拿到身心障礙證明的精神疾病患者不少還沒有辦法安置，我們現在長照機構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要怎樣做一些融合，我相信這很複雜，但是可能要去評估一下，因為一般的長照機構去融合精神障礙的患者，理論上在某一定的程度、達到一定的失能狀況之前，他可能會有問題，他可能進不了這個長照機構。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用長照的方式主要是不適用所謂精神障礙來評量，是用失能的情況，所以委員講的這個案子，其實我有去了解，相關的單位也跟他們溝通，其實我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下，最有利的情況還是用身障福利機構的方式來申請，對他長期來講可能比較有利，而且能夠遂行他本來想要做的事情。

莊委員競程：這個可能要請部會再跟業者溝通，因為他們是有意要做這件事情的，而且他們是真正要幫助這些人，因為他們過去就有經驗，他們也做得很好，我覺得如果他們有心要幫忙，中央也要給予支持的力量。

陳部長時中：會，但是我們有相關的不同法規，如果走長照的公共化，事實上這條路幾乎是不太可能，因為不管是離完全無機構，那是很遠的，甚至我們在第二波也是往機構比較少的區域，他離那個距離滿遠的，所以我才會建議走身障福利機構可能會比較好，因為他對於建築費、相關費用的給付比較少，但是公共化是對於完全沒有的區域，所以幾乎等於政府全額負擔，身心障礙的福利機構就有一定的規定，像 1 床是 36 萬 8,000 多元，公共化是 150 萬元就差很多，但是他有一個開辦費，大概 15 萬元，總共會有 51 萬 8,000 多元的支持他來開設。但是回來之後，為了這裡面將來的專業服務費，我們會長期支持專業服務費，但是身心障礙機構對於人員配置各方面的要求又比長照機構更嚴，所以他可能要自己評估一下，我看一看是覺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可能會比較適合他現在的情況。

莊委員競程：謝謝部長。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5 分）部長好，防疫工作辛苦了，但也快要熬出頭了，10 月 10 日是我們的國慶日，那天也是世界心理健康日，今年 WHO 的宣傳口號也是「讓我們實現人人享有心理健康的照護」，所以跟召委今天排的議程有點關連，也很貼切。當然，我們要實現這個目標就要找出病人，然後看要怎麼去治療，我要講的主要是我們怎樣去發現、找出這些有精障的病人，照貴部的評估裡面有兩點，一個是從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還有一個是從保護資訊系統列管的資訊，等於是這兩點要同時符合才符合我們的規定，我的意思是說，可能有一些曾於保護資訊系統中，就是社工體系那邊，他可能沒有經過醫院鑑定，可能還不符合這兩點。簡單講，第一點，例如有家暴、虐童，也就是說有一點症狀的，可能還沒有辦法在我們治療的範圍內，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這兩點是不是其中有一點符合，就可以納到我們的服務裡面？

主席（莊委員競程）：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徐委員好。將來我們服務的範圍會增大。

徐委員志榮：對，當然，兩點下去勾稽會比較精確，我問這個問題，我自己也覺得有點矛盾，一方面大家都知道我們人力本來就不足，現在我講的又好像要擴大需求面，好像會讓人力更不足，我主要的用意是說在精神障礙前期、輕微有徵兆的時候，我們便能夠發覺他、關懷他、關心他，甚至於治療，就不用等他到很嚴重的時候、發生了事情，例如像屏東的案例，我的用意是在這裡。

陳部長時中：對，早期治療也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知道一旦沒有治療，惡化得很快，如果能夠早期治療、定期服藥，其實他可以過相當正常的生活。

徐委員志榮：所以就是要怎樣讓那些人可以接受治療，我們的規定就不要這麼嚴格。再來，人找出來以後，主要當然就是要治療，治療當然是一條漫長的路，政府也好，社會也好，家庭也好，在監察院之前的報告提到，我們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的慢性精神病人將近 20 萬人，但是列入社區關懷的不到 14 萬人，等於還有 6 萬人，這 6 萬人是已經痊癒了？或者是不在社區，回到家裡了？

陳部長時中：相對於我們現在抓的大概 14 萬人左右可以納在我們的系統，都是屬於真正有精神障

礙的，剩下的人大部分屬於躁鬱症，像躁鬱症的我們還沒有列在整體關懷服務系統裡面。

徐委員志榮：所以他們就在家裡，可能自己去看病、拿些藥吃，還是怎樣？不需要我們這些社工去關心？

陳部長時中：對，目前是這樣的情況。

徐委員志榮：我們現在社工對精障患者的照護比大概是多少？1 個人關心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兩個是互相的，被我們框進來的越多，當然相對人力就不足，社區關訪員到目前來講，我們要比照很多，例如一、二級的會 1 比 373，自殺的會到 1 比 170，未來我們從現在的 216 人在 4 年……

徐委員志榮：部長，你有目標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 4 年要增加到 1,288 人，就是第二期。

徐委員志榮：到時候比例會變多少？

陳部長時中：1 比 40。

徐委員志榮：先進國家差不多也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合理的數目。

徐委員志榮：但是你講的 1,288 人，我又想到衛生所的基層人員好像也講了好久，你是說有了，但是是你這 1,288 也要確實、快點招募進來。

陳部長時中：對，衛生所這部分我們應該在這個月就會做一些相關的公告。

徐委員志榮：我們心口司推出的精障長照示範計畫裡面，去年在 7 個醫院試辦，今年是 10 個醫院，在心口司 109 年的時候，你們也很了解精神病患占 100 多萬人的 10 幾趴，大概有 12.6 萬人，目前精神病人接受長照服務及補助之機構提供精神病人失能服務量能為數不多，可以了解到目前我國的長期照顧計畫鮮少服務精神病患及其照顧者。在你們 109 年的時候，我看你們預期的效益是說 109 年 7 個縣市試辦，110 推展至 15 個縣市，111 年擴展到 22 個縣市，但是我早上聽了一下，今年就不到預期的 15 個縣市，只有 10 個縣市，甚至 111 年的 22 個縣市的目標也沒有了。當然，我覺得可能是不是成效不是那麼好，才會造成數量沒有預期的多。當然，也有委員質詢到，這又可能關係到照顧管理的評估量表會不會太嚴苛，或者評估的人比較不了解這些精神病患的需求，所以導致不如我們預期。本來去年 7 個，今年要 15 家，今年才 10 家。明年預定 22 家，現在也沒有寫出來要幾家。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這部分一直是我們在身心障礙，尤其在精神障礙裡面和長照的 4 年評估一直都有相關的衝突，經過專家不斷的討論，大概認為用我們長照的評量表應該也適用，不過這個爭議其實一直都很大，我們希望的目標是把身心障礙的轉銜到長照裡面來，因為布建的資源比較完整，但是因為從以前的機構要轉換事實上都有其困難。

徐委員志榮：部長知道困難的地方、有不符實際的地方，這樣很好，除了評估工具未符合精神長照需求以外，我們的困境還包括還沒有建立精神長照服務體制、精神長照人力的資源待培訓發展，還有早上好幾個人講到，部長也有講到，就是精神病人被污名化、家屬沒有辦法得到社會的支持與資源，還有入住機關個案的老化、家屬拒絕病人返家等等六個比較大的問題，都是有待

政府、社會及家庭大家共同努力。

最後我想請教部長的是，我們這幾天本土都是加零比較多，就是有確診也是 1 個，大部分的 CT 值也滿高的，可以說都是舊案，所以大家比較安心一點，但是我們看境外移入的，這兩天有 4 例，前幾天有 7、8 例，偶爾還有 10 例、11 例，我個人的淺見是境外一定要嚴管，一定要好好的管好，境外移入包括飛機來的，也有包括港口來的嗎？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

徐委員志榮：那裡面也包括本國人、外國人？

陳部長時中：對，都有。

徐委員志榮：境外嚴管是必須的，但是現在有個問題，像家庭看護工、工廠的廠工，缺工缺得很厲害，那天也有委員質詢勞動部長這個問題，其實我們要好好的在安全的範圍內想一個辦法，讓這些看護工、移工可以入境，甚至我也在想是不是可以在他們那邊，人力仲介就可以先早期管理，既然你要來臺灣，就弄一個像我們的檢疫旅館，先讓他在當地隔個 2 個禮拜，當然，篩檢、PCR 還是要做，進來到臺灣就按照臺灣的規定，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安全的讓這些看護、廠工可以進來？

陳部長時中：有，現在我們相關的計畫也在做，我們現在準備差不多，也要開始了，就是現在境外生進來也差不多，境外生這一波走後，就開始走移工的必要性，當然，相關的檢疫和配套措施現在都在談。

徐委員志榮：當然，先決條件一定是要顧到安全，不能讓確診的到我們社區裡面。

陳部長時中：對，這一定要守好。

徐委員志榮：但是你也要知道很多看護、廠工的需求，部長也要放在心裡面。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18 分）部長好。上個禮拜三，我在這裡有質詢 AZ 特戰隊，也就是施打疫苗特權的問題，我當時有要求檢調還沒有調查的案件，指揮中心應該主動移送，所有施打特權疫苗的案件應該移請政風連同地方衛生局，一併進行行政的調查，部長上個禮拜回復說準備一個禮拜之後來向我報告，再看看這個要怎麼處理，現在剛好一個禮拜過去了，部長現在可以說明接下來要如何做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陳委員好。我請我們的法務單位研議，他們還沒向我報告，我想這兩天我會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可否給一個比較明確的時間？因為我們也有提醒國會組，但是國會組就推給疾管署，我想移送檢調、移請政風調查應該不是疾管署就可以決定的，我相信整個指揮中心……

陳部長時中：我們指揮中心有個法務組，請他們來做相關的研議，現在還沒向我報告。

陳委員瑩：今天禮拜四，部長可否給我比較明確的時間，也讓國會組有個依據。

陳部長時中：再一禮拜好了。

陳委員瑩：再一個禮拜？我們就不要再提醒國會組，你們就主動。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瑩：去年 11 月我有質詢一個新聞，一個聽了讓人很心酸的新聞，這個長照悲歌的事件，因為這對老夫妻沒有錢，老翁因為受傷而重度失能，所以老婦人在經濟困頓之下，也沒有能力照顧她的老公，再加上這位婦人身體也不好，所以老翁必須公費安置在機構裡面，但是他從嘉義安置到苗栗，去年 11 月我同時也質詢了另外一個個案，就是在我們臺東卑南鄉有一位 75 歲魯凱族的耆老，他也是沒有錢，所以被迫從臺東安置到花蓮，他非常不願意離開他住了一輩子的臺東，結果在他被安置之前就鬱鬱而終了，也是相當的遺憾。我今天再把這個議題搬出來，難道真的就是有錢才可以在地老化嗎？沒有錢的人，就必須任人擺佈嗎？我想請社家署署長唸一下老福法第十六條的規定。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美美：老人福利法第十六條：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陳委員瑩：謝謝副署長，我想在地老化就是最基本的照顧老人的精神，結果我從去年質詢到現在，我們看一下統計的數字，從 678 人增加到今年的 695 人，到底你們有沒有好好想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跨縣市安置的人不減反增，這些人其實都是弱勢，我們要這樣子處置這些弱勢的人嗎？難道我去年的質詢到現在，你們都當作空氣嗎？這狀況一點都沒有改善啊！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這不是我們不做，這個地方確實有很多的困難，不過在地老化是我們在長照或老福法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瑩：這群都是社會中最底層的、最基層的人，我在這裡替他們發聲，表達他們的需求和抗議，我在這裡也提出一個訴求，除非縣市所有的機構都滿床，不然可不可以不要跨縣市安置？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回去再來盤點一下。

陳委員瑩：因為現在有床位租不起啊！公費床位價格就是比較低，很多私人機構不願意釋放他們的床位出來。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問題，我們現在也在改善他的費用，我們有增加費用到 2 萬 2，但是還是不足。

陳委員瑩：其實法源依據就是第十六條在地老化，就看我們有沒有決心做而已。再來，我請教一下長照司和社家署，因為長照 2.0 的年齡規定，原住民長者適用長照的年齡，你們知道幾歲嗎？

陳部長時中：65 吧？

陳委員瑩：原住民的長照年齡。

張副署長美美：原住民是 55 歲。

陳委員瑩：我首先也謝謝部長、謝謝衛福部，之前的長照適用年齡和老人假牙補助，還有經濟弱勢長者的健保補助，謝謝你們都有同意我的建議，把原住民老人適用年齡降為 55 歲，雖然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一些折騰，但是後來都有圓滿達成。我們看一下長照服務的項目，居家服務、喘息服務的部分，原住民的適用年齡都是 55 歲，可是偏偏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失能長者卻

沒有寫，為什麼沒有寫？因為法定年齡就是 65 歲，我希望這個規定可以把它改成 55 歲，我不知道我提這個建議，你們在執行上有沒有什麼困難？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其他相關可以比較的年紀，不過在經費上確實也是一個壓力，況且現在原住民和我們境況不平等的餘命的差距也有進步，現在大概 7 歲多，7.76 歲，我們希望能夠持續努力，至於中低收入要怎樣能夠改善他們這些入住的問題，我們再來研究。

陳委員瑩：縮短到 7 歲多當然有進步，當然是恭喜、很開心，問題是仍然有這麼多年的差距，我聽到部長的回答其實有點含糊，我希望可以比較明確一點，因為老福法的原住民老人年齡不修，我們就必須要一個項目一個項目來滾動式做檢討，大家都很辛苦，所以這個部分麻煩你們兩個禮拜的時間研議，然後來跟本席報告。

陳部長時中：好，兩個禮拜。

陳委員瑩：兩個禮拜，不要再自己加一個禮拜。我利用一點時間關心一下花東的災情，這幾天花東豪雨成災，山區經過大雨沖刷之後，不僅路面出現坍塌，土石流更是灌進民宅，場景相當的驚險，消防人員緊急撤離了居民。請教原民會，這次的災情你們掌握了多少的資訊？有多少人撤離住所被安置？有多少民宅毀損？這些資訊裡面到底有多少人是原住民？

主席：請原民會社福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文敏：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掌握在原鄉的災情當中，在 10 月 13 日到 10 月 14 日期間，農委會發布是 143 個紅色警戒的土石流潛勢溪流，包含臺東縣就 30 條，花蓮就有 113 條，79 條是黃色警戒土石流潛勢區，我們看到裡面比較嚴重的是在花 64 線瑞港公路的路基坍塌而暫時封閉；玉長公路是路面下陷，雙向封閉；我們有做預防疏散撤離，到今天為止，總共疏散撤離 2,499 個，其中花蓮 2,440 個，臺東縣 59 個，這都是經過公所回報，預估大部分都是原住民身分的。收容安置的部分大概有 385 人，其中花蓮縣部分就有 348 人，臺東縣是 37 人，以上報告。

陳委員瑩：謝謝，你今天準備比較好，這場豪雨來得非常突然，農損的部分農委會已經公告相關的補助措施，所以我希望原民會也可以立即啟動關懷機制，只要確認身分，確定是這場災情的受災民眾，就請你們用最快的方式來發放急難救助金，希望不要讓急難救助金又變成喪葬補助，這次動作要快一點，可不可以？

羅處長文敏：是，可以。

陳委員瑩：這次因為豪雨土石流灌進民宅，也請你們立即啟動專案的房屋修繕補助，如果族人的家屋因為這場豪雨或土石流而毀損，請你們協助族人來重建家園，這個部分有沒有問題？

羅處長文敏：沒有問題，我們房屋損失的部分，在修繕大概每戶可以到 11 萬元，天然災害原住民重建補助每戶最高可以 50 萬元，這部分我們都可以做一個宣導。

陳委員瑩：速度的部分要麻煩你們加快。

羅處長文敏：是，速度會加快。

陳委員瑩：希望你們從現在開始可以每天跟我們回報進度，協助所有受災的族人能夠度過難關。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30 分）部長好。去年衛福部預算審查的時候，我就有建議將心理、口腔分隸，獨立設置心理司，畢竟心理與口腔是不同的專業領域，將心理與口腔置在同一個主管機關，可說是舉世創見，更不用說在行政資源的布建上、人力的充實上，現行的心口司配置是不是能因應社會安全網擴大後的需求，乃至於能不能承擔起跨部會協調的重責大任，都是顯示設立心理健康專責機關的必要性。我們上個星期很高興聽到謾立中司長已經有正面回應，對於心理健康司的成立，請問部長，由於成立新的司署涉及到組織法的修法，目前法制的作業進度如何？行政院的支持度又如何？我們這個會期內會送到立法院審議嗎？是否樂觀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張委員好。基本上，就我的了解是不需要修法。

張委員育美：新的司署涉及到組織法的修法啊！行政院支持嗎？

陳部長時中：支持。

張委員育美：分開來就是心理司，對不對？支持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正在進行，我們要報行政院。

張委員育美：這個會期可以通過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會，這是我們的目標。

張委員育美：如果重視的話，其實我就有講到人力問題，我在上週質詢時，部長有提到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的計畫中，精神疾病一、二級的個案負荷比，你說以 1 比 30 為目標，對不對？我說現在哪有達到 1 比 30，我看了計畫書的內容，衛福部希望在 114 年合計聘請 876 位精神病人社區關訪員，對於這樣的雄心大志，我當然給予正面的肯定，但是我們有目標之後，執行才是重點，怎麼執行？首先我們來看心口司明年度健保總額新增的精神科病人出院急性後期照護服務的示範計畫，期待藉著獎勵費的給予，強化醫院與社區間的轉銜機制，以精神病人急性後期照護服務期間的關懷訪視次數作為醫院的品質指標，不過若以前的統計數據，衛福部 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聘用精神病人社區關訪員僅有 108 人，但需要訪視的一、二級的個案數為 3 萬 4,861 人，案量比高達 1 比 323，倘若在健保端提供這種誘因，所謂增加獎勵費，進而增加了社區端的訪視需求，請問部長，所加重的訪視負荷在短時間內要如何解決？我們現在人力都不夠負荷啦！現階段品質要如何維繫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明年大概增加到 321 人。

張委員育美：你是一部的部長，現階段大家都這麼忙，1 比 323，如果你要增加人力是惡性循環，你知道嗎？就像一個公司某一個部門缺人力，但是那個部門的人力是非常吃緊的，反而會找不到人。這種高壓的工作環境，超過民眾預期的工作壓力，訪視員的人力問題用預算來簡化是不對的。我知道你明年度想找三百多人，可是有沒有人要來上班啊？找不找得到人比較重要。

陳部長時中：相對的，薪水與任用資格都會有所改善。

張委員育美：我在講壓力耶！現在是一比三百多。

陳部長時中：壓力的話，人力一旦多了，壓力當然就相對減輕。不過壓力仍然是大，我們會注意這一點。

張委員育美：對嘛！

部長，我知道現在的壓力是一比三百多，那關訪員的流動率是多少？我們要從源頭開始談，包括流動率多少。留院三年的薪水當然就要高一點，但是他壓力大。留任三年多的關訪員目前比例占多少？

陳部長時中：現在當然比較少。

張委員育美：大概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當然我們現在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留任四年之後會有資深關訪員的制度，薪水會再提升，讓他們專業久任的意願升高。

張委員育美：所以，留任三年、也就是久任者會給獎金，對嗎？

陳部長時中：做了四年之後，再來就成為資深關訪員，薪水又會往上升一點。

張委員育美：往上升？還是請你們給我資料，說明流動率是多少。我幫你們看嘛！看看流動率是少、任職超過三年的比例。當然你們也有四年留任計畫，包括做四年薪水高等等，我懂，但對於前面我所提問的，你們還是要給我資料，好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張委員育美：關訪員的服務是延續性的，他要到社區關懷，對不對？所以關訪員的訓練必須能多元連結。所謂的多元連結，我早上聽一些委員提到，可以併入一般長照，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於相關精神患者，我們希望將來在失能照顧上與長照連結。

張委員育美：對，是在一起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張委員育美：所以，關訪員也要能與多元資源結合，所以關訪員是需要訓練的。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訓練。

張委員育美：我很高興聽到明年應該會有三百多位關訪員進入，因為在社區支持方面，除了人力等資源缺乏，還有長照、日照等長者需求合併。

我們知道，目前無法完全獨立自我照護的精神障礙者大概有 4 萬 2,957 人，盤點已經建置的社區型社會照顧資源，你剛才已經提到對出院後、急性後轉進社區者有獎勵，對不對？但對於這四萬多人仍有兩萬多人的缺口，也就是說有兩萬四千多名精障病人的缺口。我知道衛福部已做了一些改善，利用民間團體的力量，由社區家園、團康家屋等等增加服務據點，彌補社區支持度，而且預計在 114 年增加 49 處服務據點，增加提供 2,000 名服務量能，但是扣除增加這 49 個據點、2,000 名服務量能之後，精障病患所需要的服務缺口仍有兩萬多人。對於這些需求，衛福部如何規劃，彌補不足？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將來精神障礙的長期照顧仍要回歸長期照顧機構，現在我們也在不斷布建住宿型長照相關服務。

張委員育美：但我在談的是無法完全獨立自我照顧的精神障礙者有四萬多人，經過盤點，已經建置的社區型精神照顧仍有兩萬四千人缺口喔！而且是新增 49 個服務據點以後，還是兩萬多個缺口。部長，你是專業，我認為從預防醫學到醫療照顧量能是衛福部最能對身障家庭與社區提供永

久支持的部分，你認為對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

張委員育美：從預防到剛才提到的人力增加，再到社區照顧補足，才真的是對身障者最好的照顧。

陳部長時中：對。但你是指身障嗎？還是指精神障礙？

張委員育美：是精障，我講錯了。

陳部長時中：針對精障患者，目前慢性病床大概有 2 萬床，加上住宿型與日間照顧機構，照顧量能大概達到 5 萬。當然委員也關心是否能更系統化地對他們提供更多照顧，將來我們會好好地做。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部長。

主席：今日沒有臨時提案，所以繼續詢答。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40 分）部長好。部長，我今天有幾個問題請教。現在受監護處分者每年大約兩百人，這兩百人中，有部分可能在養護中心等地點接受治療，治療完成之後又回到社區。但前一陣子，我們看到屏東的案件，造成社會很大的恐慌。衛福部提過很多監護處分相關法律修正案，109 年左右提出司法精神病院，但提了之後好像也沒什麼進展。在 111 年預算中，衛福部已編列預算，針對司法精神病房編了 1.14 億元建置，但我想請教，司法精神病院現在改成司法精神病房，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改變？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這兩者是並行的，並非因為要做司法精神病房就放棄司法精神病醫院，兩者都是同時進行。

黃委員秀芳：所以目前司法精神病院也同時在進行當中？

陳部長時中：對，司法精神病醫院也在並行，根據我們規劃，大概要建置 300 床。

黃委員秀芳：所以目前都在進行？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那司法精神病房呢？

陳部長時中：針對這類病房，預計到今年底為止，大概會完成補助兩家。

黃委員秀芳：所以可能是補助醫療院所直接設置司法精神病房？

陳部長時中：對，在原有醫院內設置，規模大概都以 30 床為範圍。

黃委員秀芳：部長，無論要設立司法精神病院或病房，其實都可能遭遇一些鄰避問題。

陳部長時中：都會有。

黃委員秀芳：因為大家可能會擔心。

我要讓部長看一下，在目前的精神復健機構中，包括日間型或住宿型，每一個專管人員要服務的人數在日間型機構可能是 15 人，住宿型機構是 10 人；在服務時間上，日間服務可能是 8 小時，住宿型就是 24 小時。未來在司法精神病房設置之後，人力配置與醫療等所有資源要怎麼分配？還有人員的安全問題，因為這類病患中有些會有攻擊性，那是不是還要有保全人員或警

察人員在司法精神病房服務？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與法務部針對醫院端做了清楚的分工，大致上醫療與建置由本部負責，戒護人力的遴用與教育訓練、管理由法務部負責，相對上引進專業人力，確保醫院或社區的安全是沒有問題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未來司法精神病房也會有……

陳部長時中：也會有戒護人力。

黃委員秀芳：會有戒護人員進駐？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將來這類病房準備收治的是中等程度風險暴力對象，至於高暴力風險者會收治在醫院。

黃委員秀芳：剛才張委員也特別提到，在這樣的機構或司法精神病房，人力流動率可能會很高，第一個原因是可能考慮內部工作人員的安全性，我相信流動率應該會滿高的。那你們未來要怎麼避免這個問題，為其中服務的醫療人員與戒護人員確保安全，讓這些人留任的時間能夠長一點，也就是流動率不要那麼高？因為這樣對患者來講，或對司法精神病房的整體體制來講其實不是那麼好。

陳部長時中：由於牽涉醫事專責，所以我們大概會把公務預算的薪水編高。以往醫院都是用績效獎金，但在此基本上沒有什麼績效獎金，所以我們會薪水提高到一定程度，不管是護理人員、其他醫事人員或醫師。至於戒護是由法務單位負責，他們長期在戒護上都有一定的專業與能力，所以我們互相信任，也相信可以做好。

黃委員秀芳：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做好。

接下來，我想請教藥酒癮問題。針對藥酒癮問題，我看到你們好像結合了國衛院，進行整合成癮治療計畫，根據新聞報導，從開辦到現在，成效還不錯。我想請教參與這項計畫的到底有多少人？依我看到的新聞，有將近 4 成戒癮者可能可以持續停用，例如在戒毒方面，可以持續一段時間停藥。如果成效不錯，是否可能成為常態、常規？未來如果要協助藥酒癮者，例如戒毒，是否也可以用這樣的方式、這個模式戒治？部長知道這項計畫嗎？

陳部長時中：照我現在知道的，有藥酒癮戒治示範中心，現在有 6 處，本年度大概示範了一千五百多人。這類示範中心的目的當然是把模式建立起來，推廣到各層面，讓受益者變多。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未來會朝向把人員或範圍擴大？

陳部長時中：當然。但還是牽涉到教育訓練、相對需要、規模等，才能長長久久。

黃委員秀芳：其實，社會問題或犯罪問題中有很多其實都是從藥酒癮衍生出來的，如果在第一方面戒治上可以做好，另一方面也可以減少社會成本。我們在基層看到很多，例如對於吸毒者，警察可能把他送往戒治，戒治一段時間之後回到社會，情況就這樣反反覆覆，有人甚至因為藥酒癮做出違法事件。如果這項計畫成效好，我希望能再推廣，讓這些藥酒成癮的人獲得戒治，要是成效好，當然就要推廣。另一方面，我也不希望問題重複，以目前來講，被抓去戒治，又回到社會，對整個社會來講就是浪費資源。如果有好的計畫、好的成果，就繼續推廣下去。我不希望整個社會感覺起來毒癮氾濫，整個衛福部當然也都滿努力的，這項計畫如果成效好，我希

望繼續推廣下去。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今天衛環委員會討論這樣的議題，同時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召開「從屏東挖眼案看社會安全網破洞」公聽會。剛才本席也收到一項悲劇新聞，臺中市潭子區有一名七十多歲陳姓阿嬤獨自照顧兩名孫子，其中 13 歲長孫有嚴重的過動症狀。阿嬤雖然很疼愛這名金孫，可是也照顧得心力交瘁，上周五疑似因為孫子過動症狀嚴重、不斷發出嘶吼，而且出現攻擊行為，阿嬤用繩子把他勒死。事後又因捨不得愛孫死亡，自己後悔，也通報消防局派請救護車，想拯救孫子，不過消防救護人員抵達時，孫子已經氣絕，阿嬤今天被裁定收押。我想，這個議題不只涉及精神病患照顧，整個社會安全網是否對家屬給予支持、對家屬照顧精神狀態有問題的小朋友或家人如何協助面對，也是政府應該做好的一面，這是社會安全網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對於今天這個議題，希望中央不管未來是修法或政策推動都要持續，不要再讓這樣的悲劇發生。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51 分）部長好，辛苦了！我今天主要也是針對剛才主席所說的社區安全網，再提供一些希望衛福部陳部長未來注意的部分。最近周春米委員開了公聽會，在公聽會上有很多交流，從屏東的案件談到社區。我想與衛福部陳部長談的是，社會安全網必須接住在病房與家門之間徘徊的病人。住院並不是傷人事件的解方，在家與醫院之間足夠的社區照顧資源才能真正接住需要的人，我想這部分部長也很了解。

我今天想與部長談的是 WHO，因為我們一直想加入。WHO 在 2009 年就提出最佳化精神衛生照顧模式，根據國際共識，醫療院所與社區之資源同等重要，而且現在精神醫療中最重要的是要包含分級照顧，這是 WHO 在 2009 年提出的最佳化方案，它是一種 Mix、一種組合，其最佳化指的就是精神科醫療院所加上好的社區精神醫療照護，而且重要的是分級。既然是依照這個方向，臺灣又一直想加入 WHO，那我們可以提前把 WHO 的目標當成我們的目標。WHO 今年設定，在 2030 年之前，8 成會員國、也就是 WHO 的會員國都要達到與現在相比雙倍的社區機構成長，就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也可以提前參考。

根據經濟學人 2016 年的評論，臺灣其實做得還可以，是亞洲第 3 名。可是，與紐西蘭、澳洲比，在分數上差很多。臺灣與新加坡等都在七十幾分與八十分之間，可是與第一名、第二名的紐西蘭與澳洲差滿多的。拿澳洲今年表現來看，澳洲就是以政府提供正式資源，強調以社區為基礎的精神醫療照顧，所以精神病人在醫院、社區都能獲得治療與照顧。據我所知，國內目前的社安網 2.0 是往這個方向走，心口司司長日前也提到，我們當然要進步，而且是慢慢做，以他的講法是先有骨、也就是骨架先長出來，未來才有肉。我了解這樣的講法，但今天想提醒部長的是，社安網 2.0 規劃 114 年前要增加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關注到社區需要這一點非常值得肯定，但是只有心衛中心是不夠的。若是回到個案管理這部分，必須搭配實質資源與服務，包含社區照護、復健資源，才能真正接住有需要的人。根據衛福部目前估算，精神病人的社區照護仍有 2 萬 4,000 人的服務缺口要補足，但社安網 2.0 只補助兩種民間方案，那麼在多元社區

方活方案中就會看不到具體的服務量能，預計增加 49 處的精障服務據點也只能提供 2,000 人的服務量，所以會遇到服務量能明顯不足的問題，這部分就是要請部長關注的。

我很高興在前兩天看到新聞，就是心理衛生司確定會成立，我認為這的確是部長任內很重要的貢獻，因為我們的確需要心理衛生司，也預計花更多資源。我想請問部長，預計如何布建可近性高、也就是說在社區中大家都可以使用到、又友善的社區照護資源，這部分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社區照護資源包括心衛志工增加、社區內的社會關懷訪員也增加，加上我們目前是要融合身障與長照資源，這樣就能建立比較多元、也能共同使用的機制。再加上心衛社工的橫向連結，未來也希望勞動部能投入，讓病患復歸社會做得更好。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的回應。

日前也有一項滿重要的共識，我要讓部長了解一下，因為這個部分不只是衛福部一個部能做好的。

陳部長時中：當然。

范委員雲：由於包含警政體系、內政部等各種資源在內，所以非常需要跨部會協調，這部分也請部長向院長表達，就是需要跨部會的努力。我也希望部長現在就可以規劃，在 2030 年之前達到 WHO 的標準。今年是 2021 年，如果現在就開始規劃，應該剛好是時候。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是一個好的目標，我們規劃看看。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我會繼續監督這議題，我們也一起努力，辛苦了。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57 分）部長你好。我們今天主要是要談長期照顧、也就是長照，精神病人當然也是長照體系下應該兼顧的一環。我們看到一項數據，在現在醫療進步、國人平均壽命增加的情況下，其實精神病患同樣會面臨老化現象，所以也需要長照協力；衛福部 2020 年第二季的統計資料也顯示，在精神病友中，50 歲以上人口占了 59% 左右。雖然衛福部在長照 2.0 的十年計畫中確實將這部分考慮進去，把全年齡身心障礙者都納入服務對象，但看看服務對象實際使用的情況，其實會很明顯地看到精神障礙者接受服務的比例是非常少的，比如說照護服務總服務人數是 17 萬人，精神障礙者大概是 500 人左右；如果是長期服務，總服務量 10 萬人，精神障礙者不到 100 人。在交通服務上，總服務量是 700 人，精神障礙者的比例其實也非常低。我想請教部長，你是否理解為什麼在這樣的服務量能下，精神障礙者能享受的服務支持度非常低、比例也偏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第一，這項資料統計時間可能稍微早了一點，我們去年增加不少服務量能，現在在精障方面，受到服務的大概有八千八百多人，在剛才的報告中已提到。八千八百多人仍然是少，但我只是要強調這個數字並不像過去那麼低，而是有進步。最主要的是，我個人仍覺得這些精

神障礙者被污名化，很難融入社會，是因為社會對他們有基本的排斥。但不管我們怎麼樣在資源布建上專責化，把他們與社會隔離都不是我們現在想要做的，所以怎麼去污名化是現在最重要的一件事，之後所有社會資源才能產生效果。

王委員婉諭：我理解。我當然也覺得污名化亟待改善，看到最近這段時間有非常多委員願意一起關注精神衛生，我也覺得非常好，大家願意一起關注，其實才可能推動。但是在我們的政策上是不是也有調整的空間？從一線工作人員給我們的想法和他們的經驗上都表達出，我們的長照需求是需要依照 CMS 來做評估的，然而從評估量表的要件中可以看出，絕大多數仍是以實際生活上是否需要照顧來做評估，可是許多精神障礙者在生活上有辦法照顧自己，但卻有很多比如說認知障礙或是情緒及行為型態等部分，因為這些在量表中所占的比例非常小，所以並沒有辦法凸顯出他有長期照顧的需求。因此，進行評估的一線人員也表示，也因為量表這樣的設計，使得調整的部分沒有辦法符合精神障礙者的需求，所以會顯示出他們其實很難落入 CMS2 以上，常常都是落在 CMS1 的情況，導致最後無法得到長照的需求。所以除了您剛剛提到的污名化的情況外，我覺得在政策及規劃上，你們還有加強的空間，以這個評估量表來說，就有這樣的情況。請問部長是否有針對這部分進一步瞭解過？未來有沒有可能調整的空間？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個議題及評估量表我們討論了非常久，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不過目前大家還是認為整體上它是評估失能的情況，而生活照顧可能要再用另外一個角度來做，所以失能的部分就繼續維持這樣的量表，其實這部分討論很久了。

王委員婉諭：理解，所以在失能的情況下，絕大多數都是指實際上有沒有辦法自己進行生活活動的情況，但是我們也會知道慢性病人的照顧需求其實不只在這個部分，所以也很難量化，也導致在服務的量能上，實際上能夠提供服務的部分，以身障或智障作為協助對象的比例相對是非常高的，就如同您剛剛提到的，即使在八千多人的情況下，其實量能還是比較少的。事實上這部分也不是只有我們提出來，過去在衛福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中也提到，長照對象雖然從未排斥精神病人，但是這個評估工具使大部分的精神病人無法得到應有的協助，更重要的是，這個評估工具整體有需要具體的改變。這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部分，其實這不是我們自己想像出來的，在衛福部的會議當中就有提出這樣的建議，而且也說這個部分需要做處理。同時，在這份報告中也提到，照顧管理評估量表（CMS）還是將失智及心智障礙個案需求納入評估，導致精神病人如何全面地來評估，其實都不太能夠確定。尤其就像剛剛提到的，就算大部分的精神障礙者的長照需求都落在 CMS1 的部分，如果願意來加分、加給的部分，很多時候都是從寬認定在主要照顧者的負擔以及主要照顧者工作及支持上，讓他們有機會進到 CMS2 而得到相對的支持。然而從右邊的表格也可看到，CMS2 的支持並沒有交通接送的部分，過去對這些精神病友們來說，他們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是有另外一種壓力和情緒上的負擔，所以可以看到其實精神病友們很難進到長照對象服務裡面，即便進去了，很可能大多數都是 CMS2。因此，對於剛剛提到的那八千多人是哪些樣態，我們希望也能夠有個詳細的資訊，並於會後提供給我們。所以其實這樣的量表和服務需求很難將精神病友們的長照需求考慮進去，加上剛剛會議上也都提到應該要做改變。而我想強調的是，未來這部分會不會來做改變、會不會依照會議結

論或建議來做實際上的處理和具體的落實？

陳部長時中：可以，在基本的計畫中，還是用失能作為長照的主要評量，但顧及到這個評量表很多地方沒有辦法適用，所以我們可能對個別的项目會用失能等級來做給付，這是我們現在在走的方向。針對精神病人的特殊性，比如說剛剛講到交通，也許我們就不要放到失能等級 2 以上才能用。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部分是有相對應的政策和具體的規劃嘛？

陳部長時中：對。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是不是也能夠在會後提供給我們參考？

陳部長時中：好。

王委員婉諭：瞭解，謝謝。有關剛剛提到的那八千多人到底分屬在哪些服務项目的對象裡面，也希望衛福部能夠做個整理讓我們瞭解。

陳部長時中：您說哪一個？我沒有聽清楚。

王委員婉諭：您剛剛提到今年的量能其實是提高許多，不只幾百人，其實是到八千多人，就我們之前的理解，那八千多人大部分都是在 CMS2，所以是不是有更多的樣態是已經調整後讓他們能夠得到協助，還是仍然是落在 CMS2？就是在長照系統中，精神病友到底得到的協助有哪些，這部分能否讓我們知道？

陳部長時中：好，我把過去他們得到的照顧、分級的情況以及未來、明年我們要改善的措施向委員做報告。

王委員婉諭：瞭解，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4 分）部長辛苦了。從最近的北捷事件、小燈泡事件到屏東挖眼事件都讓我們感到非常憂心，也讓精神照護的制度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尤其在司法的判決上，失覺失調症又被認知為無罪，但是他受傷的程度是害了整個社會，不管是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在前線的是受害者，在第二層的是恐慌者，所以涉及的層面非常廣，社會大眾對此是很緊張的。尤其總統也一直承諾要推社會安全網，但是我們看到憾事不斷地在發生，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都是等到事情發生後政府再來做、事情發生後政府再來做，一直重複再重複，這是在我們民主國家非常憂心的一件事情，所以我今天要跟部長討論，院版的精神衛生法何時會送到立法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前幾天院長在接受質詢時有答應這個會期要送進來，我們現在在積極討論中。

楊委員瓊瓔：執行者會不會在這個會期送進來？

陳部長時中：哪個執行者？

楊委員瓊瓔：就你們啊！

陳部長時中：法的執行者嗎？會，我們的版我們再努力拼看看。

楊委員瓊瓔：所以結論就是，院版的精神衛生法會在這個會期結束前送到立法院？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在努力中。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加油，對社會大眾來講這是非常緊張的事情。

再來，未來衛福部可說是各部會中最多「司」的部會，多達 10 個司，我們來討論口腔健康司。現在心理和口腔是合在一起設置心口司，現在要把它們拆開來，分成口腔和心理健康，我們知道這兩個領域是完全不同的，當時或許是因為急就章，所以把它們掛在一起，但未來絕對不能如此。

陳部長時中：當然。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現在在討論，未來修法之後，衛福部已經宣布心口分家計畫，所以未來衛福部會有 10 個司，是最大規模的部會。所以在精神疾病患者的照顧上，兩個司分開之後，你們會有什麼新作為？對於精神患者要如何減少污名化、對於受傷者要如何免除受傷、對於害怕者要如何免其恐懼，這個就是分家最重要的工作。請問獨立出來的心理司在精神病患的照顧上會有什麼新作為？請做說明。

陳部長時中：心理司現在最大的任務還是在社會安全網，這是一個它相對的計畫。不過在結構上，它對於各類心理健康有關人員的管理和合作，現在不單有精神科醫師，還有心理諮商師、心理治療師、心衛社工等等，這些怎麼樣做一個有效的運用，才能讓社會更安全。至於未來如何讓病人不要受到污名化，我常說這是一個人權與安全的問題，這兩者要取得一個平衡。以前在監護處分上，我還是覺得不足，特別嚴重的病人在一定時間內就會出來，但事實上可能醫療上還沒有穩定。

楊委員瓊瓊：部長，所以本席也有針對這一點提案，因為今天在另外一個委員會有公聽會的討論，本席也有提案，你講到這一點也是本席非常關心的，精神障礙者經過司法，一段時間被判定可以出來，其實可不可以出來是一個關鍵點，而且在刑後照護的時候，我要特別強調，精神患者和性侵者是完全不一樣的，可是現在卻全部卡在療養院裡，根本就是牛頭不對馬嘴！所以這種痛苦的事情經常發生，沒有人要接的時候就回到社區，這是讓人非常緊張的。所以針對這點我們要額外提一個，目前我們也要求司法、地檢和社政單位，未來精神病患者的刑後和性侵者的刑後要如何分開？你們一直找、一直找，找到現在，司法院大法官給你們的時程快要到了，這一點本席也希望能夠確實達到，你們現在告訴我們說有找到 3 個位置，我不知道正不正確，但我們希望要如期完成，讓他們能夠分開得到真正的照顧，才不會造成人民的恐慌。所以請部長把未來心理司在精神疾病照護上有什麼新的作為，也順便提供一份詳細資料給本席。

最後，本席要請教疫苗護照的問題。臺灣大家努力，現在全世界各國都已經在推疫苗護照，日本也好，泰國也好，只要打了疫苗後，就可以把隔離時間縮短，甚至前往普吉島特定區域是只要打了兩劑就不用隔離。在歐洲方面，歐盟從 7 月 1 日起啟用數位疫苗護照，接種證明經轉換後就可以通行，請問我國的疫苗護照未來的方向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主要是做疫苗證明，就是一個疫苗證明再加上一個檢驗證明，整體的數位化現在已經完成規劃，我們用規劃的情況先跟國外……

楊委員瓊瓊：疫苗數位化完成規劃，您所說的是這個方向嗎？

陳部長時中：對，疫苗接種跟相關檢驗的結果。

楊委員瓊瓊：那跟國際沒辦法接軌，方向不一樣啊！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採用的是歐盟的模式。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可以告訴社會大眾？因為大家現在都在關心，未來出國要如何通行、必須具備什麼條件？本席剛才已經跟您說明世界各國的作法，請問我方的作法呢？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外館現在也持續在跟各國做雙邊的討論。

楊委員瓊瓊：我的第一個要求是要跟世界接軌，你們說你們持續在努力、推進、精進中。第二個，什麼時候可以跟社會大眾說明？你們在努力……

陳部長時中：我們其實有對社會大眾說明過幾次了。

楊委員瓊瓊：說明過幾次？那我們怎麼拿這個護照？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沒有正式，就是說裡面的內容……

楊委員瓊瓊：就是還沒有啊！你什麼時候會推行？

陳部長時中：推行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雙邊正在談……

楊委員瓊瓊：對啊，所以到底是什麼時候？因為現在疫情開始減緩後，很多人要出國，但他不知道要具備什麼？你們要讓民眾放心。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不行。

楊委員瓊瓊：對，當然是要未雨綢繆啊！之後再講就來不及了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為什麼要雙邊來談，就是可能有些地方還需要修改，我們弄出來的東西總是要能夠用。

楊委員瓊瓊：所以在方向上，第一，要跟世界接軌；第二，你們有在持續努力中。

陳部長時中：已經在做了。

楊委員瓊瓊：有進度的時候，請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可以，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13 分）部長好。因為疫情的狀況，其實這段時間大家都在討論，不管是振興或是要怎麼回歸到常態性的生活，而我自己非常關注的是，接下來那些確診者，尤其是他們康復之後要怎麼回到原本正常的生活？請部長先看一下這張統計表，這張統計表是我們從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上所撈出來的，它是按照地區、年齡來進行統計。在九千多筆本土確診者的資料中，15 到 24 歲的比例大概占 8%，25 到 64 歲的比例大概占七成，65 歲以上的大概占 22.5%，這是本土確診者的分布情形。而我特別關心的是，對於這些確診者，尤其是在求學階段和就業階段，即 15 到 24 歲和 25 到 64 歲的人，在他們染疫、確診以後，我們可以怎麼去協助他們？首先請教陳部長，在這些確診者康復出院以後，你們現在有什麼追蹤機制可以瞭解他們康復以後的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洪委員好。我們目前沒有特定的追蹤機制，但因為我們是全民健保，每一個人都有相關的醫療，如果他有就診，我們將來可以就這些就診資料來做分析、討論和追蹤。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其實有點擔心一個狀況，我就直說，我昨天有問勞動部許部長，因為我很關心現在國際上很多人在討論的 Long COVID 的問題，相信部長也聽過，關於 Long COVID 的狀況，我昨天也給許部長看過這些相關的資料，是關於新冠長期的後遺症，這篇報導非常有名，他寫在 BBC 的網站上，他自己親自講，在他確診看起來康復以後，卻出現畏光、受不了吵雜、沒辦法做完一件事情、工作時數減少，甚至出現腦霧的症狀。其實臺灣也是，臺灣的康復者也有說會出現呼吸會痛、影響日常生活、變得健忘且頻率很高等症狀，而且這些症狀都是在確診前沒有的。所以我很擔心一個狀況，部長，其實對於這些相關的症狀，WHO 在 10 月 7 日有正式發布對 Long COVID 的定義，其中包括強烈的疲勞、憂鬱、注意力不集中、情緒波動，還有剛剛講的腦部認知困難等。當我們的確診康復者發生這些狀況，甚至他不一定知道這跟他確診、染疫是有關係的，所以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康復後的追蹤機制，對於他後面有沒有 Long COVID 的狀況或是他是不是 Long COVID 的患者，其實我們是搞不清楚的，甚至如果他之後要回到工作職場、要回到學校就學，他有非常大的可能會因為這些長期後遺症的問題而受到困擾，他甚至不知道怎麼求助。所以部長，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有一個主動追蹤的機制，至少確認他們有沒有長期後遺症的狀況，甚至在 Long COVID 的定義上，應該用 WHO 的定義，所以我們是不是也要有一個本土化或是將其銜接到臺灣相關的規定和認知上，否則就像我前幾天請教勞動部和教育部時，他們說：可是這是不是 Long COVID 是要由衛福部來認定，衛福部不認定，我也沒辦法做後續的工作。部長，這部分衛福部可不可以再主動做更多？因為 WHO 已經把它明確地定義出來，可是在臺灣，現在衛福部或指揮中心的動作好像慢了一點。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在只有將相關經驗在加強教育課程中做分享，另外還有心肺復健醫學會所訂定的 Covid-19 復健治療指引，我們現在有這樣的東西。

洪委員申翰：部長，可是 WHO 現在就是針對 Long COVID 的狀況提出了比較明確的定義，我認為臺灣也應該把這個明確定義的指引跟認定的指引做出來，到底這些確診康復者有沒有 Long COVID 的狀況？其實衛福部應該做一個比較明確的統計，哪些人需要我們主動地幫助，我們就應該去幫助，也許其他部會可以一起來，但假使衛福部不做明確的認定跟定義，後面的工作都沒辦法展開。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定義或是這些東西的診斷碼，我們會來研議。

洪委員申翰：這部分衛福部應該可以來研議嘛？

陳部長時中：可以，沒問題。

洪委員申翰：我希望部長可以把它研議出來，也希望部長能做更主動的追蹤，因為我很擔心，這些確診康復者雖然可能有疲勞等相關症狀，可是他不一定知道這跟確診、染疫有關，他可能不會意識到這件事情，他可能後面出現憂鬱症的狀況、出現注意力不集中的狀況，但他不一定知道，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要主動追蹤、主動關心、主動關懷，讓他們回填相關表格，這樣才有辦法把統計調查做得更完整。至於他需不需要幫忙？這個可以後面再說，但是我們應該瞭解跟掌

握這個狀況，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希望能儘快的把它做好，當衛福部把這些定義、指引、認列部分也做好以後，其他部會像教育部，在他們求學的過程、在上學的過程、在職場的過程裡面，教育部要怎麼主動來協助，我也會來要求，但是衛福部這一關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陳部長時中：好。

洪委員申翰：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洪委員。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0 分）部長好，今天在司法委員會也有召開精神衛生法的公聽會，經過多次的公聽、質詢，顯見精神衛生法的修法非常重要，請問部長，這個會期結束前，可以完成預告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我們會讓它在行政院會通過，我們再努力把它送出來。

陳委員椒華：不是要預告再送行政院嗎，你們還沒……

陳部長時中：我們相關的程序都會趕快來做，現在還在討論中，所以這個會期來講是非常拚，不過院長已經這樣子講了，我們也許……

陳委員椒華：部長，公告要多久？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許不要公告那麼久，但我們希望在會期內把它送出來。

陳委員椒華：送到行政院，然後出行政院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在努力。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來，我們知道目前一些關訪員的案量比仍然很高，目前是 1 比 331，希望關訪員的比例可以降到 1 比 80 左右，請問部長，如果說這個比例能夠降低，那我們關訪員的流動率就會比較小。

陳部長時中：當然。

陳委員椒華：請問衛福部是不是可以提出一些因應的措施？

陳部長時中：依照我們的社安網第二期，我們的關訪員部分在 114 年要達到 1,288 人。

陳委員椒華：有這麼高的人數？

陳部長時中：在 114 年，希望達到的案量比是 1 比 40。

陳委員椒華：還是希望屆時能夠真的達到這樣的比例，謝謝。

我們知道目前精神疾病的資源投入仍然不足，我們在 110 年即第二期的預算是六億三千多萬元，平均每位國民只有分到 27 元，顯見臺灣對心理衛生精神疾病所投入的資源還是不夠。請問部長，我們目前要怎麼做？甚至對於精神病人的去污名化，衛福部有打算做什麼樣的規劃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去污名化是在精神衛生上面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相關的基礎工作，我們會持續不斷的做，包括對新聞媒體的宣導，也會持續做。但我也提過幾次，基本上就是一個人權跟安全如何平衡的問題，其中對於高風險的部分，透過精神衛生法的修訂，讓這些不穩定

的病人能夠有比較好的醫療，也跟社區要來做一點隔絕，否則我們去污名化努力了很多年，只要出了任何一個高危的案件時，都會讓整個社區感到不穩定、擔憂，然後就污名化，污名化的結果就讓一些精神病患者不願意出來接受醫療，後來就累積更多嚴重的病人而變成一個惡性循環。所以我覺得大家對這一次精神衛生法的修法裡面，對於人權和安全之間要如何取得一個平衡，也是大家努力的一個方向。

陳委員椒華：好，下一個議題就是針對社工師反映有薪資回捐的情形，最近有聽到一個情形是用社工的親屬名義去回捐，從當事人提供的資料裡面，甚至在薪資條上面都還看到扣除社工師的孩子的捐贈部分，孩子的名字及金額都寫在薪資條上面，這個問題顯然是存在的，而且這是比較新的一種強制要求他要回捐的情形，請問部長，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要去瞭解，然後加強檢查？

陳部長時中：以前這個回捐對於這個機構或是當事人幾乎都有一些痛苦，但是現在已經沒有這個理由了，因為該補的錢我們都補了，所以任何這樣的回捐不但在法律上不容，情上面也不容，所以我們現在在補助辦法裡面也有相關規定，若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就要它停業 2 年到 5 年。

陳委員椒華：這個是高雄一位社工跟我們反映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去嚴查。

陳委員椒華：那就請衛福部這邊一定要……

陳部長時中：以前真的是有很多的問題，現在已經沒有這個問題了，因為錢都補下去了，他們就不應該這樣做。

陳委員椒華：剛剛部長提到精神衛生法預告能夠進行政院，在此能否做個承諾？

陳部長時中：有，院長已經在院會裡面承諾說要在這一個會期之內努力送到立法院來，我們會朝這個目標努力。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

現在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26 分）部長好，剛剛聽到很多委員都關心社區關懷訪視員的部分，您剛剛也講到說 4 年內、在 2025 年以前希望能夠增加到 1,288 人，這個跟兩週前司長來這邊備詢是講一樣的部分，不過我請部長看一下，您今天報告第 7 頁的未來工作重點中，第三點提到要建置 49 處服務據點，擴增 2,000 名服務量能。請問，這 2,000 名指的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受照顧者。

洪委員孟楷：這個跟社區關懷訪視員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部分您其實沒有寫得很清楚，所謂 2,000 名服務量能以增進社區的支持與參與，其實相對來說是模糊的，也因此本席才會跟您就教到底 1,288 人跟這 2,000 名有沒有重複、重疊？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個是受照顧者。

洪委員孟楷：好。你說 2,000 名是服務……

陳部長時中：被照顧者，即設立 49 處，服務 2,000 人。

洪委員孟楷：瞭解。另外我再請教，1,288 人在預算的部分，我們要怎麼樣的逐年編列？

陳部長時中：我們逐年……

洪委員孟楷：因為目前只有 110 位社區關懷員。

陳部長時中：看分類，它有兩個分類。

洪委員孟楷：但司長兩週以前講的是百來位的社區關懷員。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分成兩種，一種是一、二類的關訪員，另一種是針對有自殺企圖的部分，目前自殺企圖的部分，每一人的案量是 170 件，而一、二類關訪員的案量就很高，達 323 件，目前這兩類加起來有 216，未來我們希望達到……

洪委員孟楷：4 年內要到 1,288 人，等於要再增加 1,000 名，那現在逐年的預算編列呢？

陳部長時中：都有編。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 1,288 位是專職人員。

陳部長時中：都在社安網的經費裡面。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逐年？你有沒有一個預計時程的規劃表？因為是如同這個路徑的部分嘛！……

陳部長時中：有，當然有一個。……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逐步依比例編列？

陳部長時中：逐步到位，因為人的招募也是一個問題，現在人員招募的部分，我們從明年開始將其薪水提高，第二個，明年開始也把這個變成是聘僱人員……

洪委員孟楷：這樣子的話，是不是能夠給本席跟委員會一份人員方面 4 年的逐步規劃表？

陳部長時中：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再者，上一次我也跟部長請教過，就是現在所謂的司法精神病院，您上次有提到說現在的司法精神病房預計將由衛福部這邊來主責，精神衛生法的部分，你也說這個會期會送院版的版本來，裡面會不會有包括司法精神病院會有誰來當主責機關的規定？

陳部長時中：就司法精神病院來講，目前規劃是由衛福部來規劃興建，然後專業的醫療專業人力由我們專門來負責，法務部這邊則負責所謂戒護人力的遴用、訓練……

洪委員孟楷：沒錯，如果法務部有來的話，也請法務部的司長上台好不好？因為我有特別注意今天你們兩個部的報告，其中衛福部的報告沒有提到司法精神病院，但是法務部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籌設進度，相對於籌設進度，沒錯，如同剛剛部長講的，法務部提供相關的戒護人力，但是病房的部分會由衛福部這邊來做規劃。可是重點來了，那主責單位到底是誰？這才是國人關切的重點嘛！我只請教一件事，之後司法精神病院的主負責人會叫做院長還是典獄長？

陳部長時中：這確實是一個大家長期爭議的問題，目前規劃是院長。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到最後還是以衛福部為主責機關、法務部來協助？

陳部長時中：合作、合作。

洪委員孟楷：對，當然是合作，但一定還是要有主責，否則兩個和尚沒水喝。精神衛生法院版的部分，裡面會不會有這一項的修正，即會不會把這個明文規範？

陳部長時中：在精神衛生法裡面應該是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相關？

陳部長時中：沒有。

洪委員孟楷：還是由衛福部這邊來主責，但譬如說精神衛生法的組織架構會列在哪邊？

陳部長時中：現在在討論。因為這個很有爭議，目前我們在政委那邊還不斷在討論。

洪委員孟楷：但是您剛剛也親口證實說，以大方向來講，應該還是以衛福部這邊為主責。

陳部長時中：對，會以醫療作為重心。

洪委員孟楷：好，瞭解。

最後我想再跟部長請教，剛剛有委員提到在 COVID-19 的這段期間，因為疫情導致焦慮症、憂鬱症的發病比往年增加很多，美國 CDC 是有相關的統計數據，那我們政府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去分析，因為我們看到屏東發生挖眼的這一個悲劇，追根究底，其實也跟疫情有某種程度的連結，店員先要求他要戴口罩，他才爆發後續。所以，針對這種憂鬱跟焦慮症的部分，我們有沒有做一個統計或是說相關的瞭解？

陳部長時中：目前到今年的數字是沒有，但是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未來對於這方面後續的監測，也許我們應該做一個更完整的計畫及更多的瞭解。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想利用今天的這一個機會提醒一下，當然個案的部分，我們都不希望發生，既然不希望發生個案，就要防範於未然，也因此，既然我們也看到美國有針對憂鬱症、焦慮症來做心理輔導、關懷，那我們是不是也要求，尤其是現在心口要分家了，心理司如果能夠再分出來的話，對於這一塊應該會更能夠專款專用來協助國人，也因此輔導的這個部分及瞭解國人的心理狀況，甚至有諮詢專線，這方面就請衛福部這邊來做規劃，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心理健康司的成立就是強調那個健康，所以這種心理健康的建設跟安排是我們最主要的任務。

洪委員孟楷：就是防範於未然，才能避免，好不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委員。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33 分）部長辛苦了，幾個問題跟您討教。日前您在立法院有提到，國內兩劑疫苗覆蓋率到年底可以達到 60%，過去部長認為說覆蓋率 60%才能產生群體免疫力，你認為還是六成嗎？要不要提高？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應該要再提高，因為一開始大家都認為第一劑覆蓋率有六成以上就達到基本的群體免疫，可是就目前的經驗來看，這種突破性感染者多，疫苗也不是唯一的武器，它是防

疫的一環，當然覆蓋率能夠越高越好。

曾委員銘宗：法國或者新加坡都認為說兩劑疫苗覆蓋率要達到九成才可以產生群體免疫力，部長剛才也說我們要提高，而我們預估年底可達六成，你以前也說六成，根據你們預估，從這段期間的經驗以來，我們大約要提高到多少成？

陳部長時中：這個當然要看後續的一些推動，但疫苗的一些相關報導也會影響到施打的意願。而國外講的九成，當然不會講全人口九成，大概是指可以被施打者的九成，等於一個最高階大概是 81%；在臺灣的話，我認為從以前的一些調查等等來算，到目前為止，有意願的應該是 77%，裡面還有一點落差，所以後來就需要一些鼓勵跟加強對社會宣導，這要努力來做。

曾委員銘宗：部長，其實現在打疫苗也剩下意願的問題，你們要提出相關的誘因與獎勵，讓民眾慢慢朝向您剛剛講的七成七或八成這個目標……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就要朝著這個目標，但是我們當然有一個最低的希望……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獎勵措施？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在開始在研議獎勵措施，當然也不敢太早提出來，因為太早提出來的話，現在想要打的人可能就會想等以後再打。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

陳部長時中：若因此而延誤我們施打的速度，倒不是我們所希望的。

曾委員銘宗：好，我贊成這個看時機再推出。至於目標，希望達到八成左右，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希望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請教部長，有一些國家像以色列，他們 60 歲以上的國民已經開始打第三劑，美國也從 9 月 20 日起施打第三劑，當我們第二劑某個程度已經完成目標後，有沒有規劃後續要打第三劑？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把相關的疫苗先買下來，但是到底要不要開始或什麼時候來實施，屆時就要看專家的意見和國外施打的經驗。以標準來講，目前這些國家看起來都對高風險的人員施打第三劑，這好像是大家滿有共識的一個方向，我們會看他們執行的情況而定。

曾委員銘宗：所以關於疫苗要不要打第三劑的部分，至少我們在買疫苗部分已經有準備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有，已經買好了，持續還要再買。

曾委員銘宗：對免疫力比較低的做強化，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這部分是已經有共識，現在各國都開始朝對高風險或免疫反應不好或者在保護我們的相關醫護人員打第三劑的方向來做。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另外請教部長，就像台積電或永齡基金會在購買 BNT 的時候，他們也對外公布每一劑的價格是 32 美元，為什麼我們政府買的時候卻沒辦法公布相關的價格？

陳部長時中：他們有公布嗎？

曾委員銘宗：有啊，報紙都看得到，每一劑 32 美元。

陳部長時中：這是他們自己講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啊！

陳部長時中：那我要查看看。

曾委員銘宗：你看報紙或查 google 就可以知道，就是 32 美元。我就懷疑為什麼民間購買的價格可以講出來，我們政府購買的，政府就說有保密協定？

陳部長時中：對。

曾委員銘宗：所以部長回去後恐怕要去弄清楚，為什麼民間買的可以公布價格，那政府買的就有保密協定？假設說 BNT 的價格不是 32 元，我覺得政府也應該要提出說明，不然像我們國會議員就覺得很奇怪，民間買每一劑 32 美元，很清楚，那為什麼政府不可以公布價格？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縱使民間購買 BNT 的部分，我們也是被禁止公布價格，我回去再查看消息來源到底是什麼狀況。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部長，9 月 5 日因應長榮機師的染疫，指揮中心發了 110 萬則簡訊，部長，這樣發簡訊合適嗎？能否更精確一點？因為假設你不精確，廣發簡訊給大家的話，有的民眾不在乎，另外也可能會造成恐慌。所以以後簡訊的發放能否更精確一點？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可以把規模做得比較小，不過，這次之所以發的規模會這麼大，當然主要是因為這個機師的足跡相對複雜，而且是 Delta 第一次進到北部，所以我們是特別提高警覺，希望大家也一起能夠提高警覺。後來沒有被擴大，當然是非常好，但那時候我們是很緊張，因為是它第一次到北部來，足跡又相對的多。

曾委員銘宗：OK，我初步同意你的看法，但是也不需要發到 110 萬則，你發出這麼多則，幾乎北部很多的民眾都收到的時候，他就不在乎了，也造成擾民。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將來可以做得更精確一點。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臣遠、溫委員玉霞、吳委員秉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李委員德維、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婉汝、蔡委員易餘、孔委員文吉、高委員嘉瑜、葉委員毓蘭、張委員其祿、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永昌、鄭委員麗文、林委員俊憲、鄭委員正鈴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41 分）副署長，我先跟你討論最近在澎湖一直被反映的問題，大概之前也跟你們反映過，我們推動社區照顧關懷網實名制的問題，一開始我們是用紙本簽到，後來你們改為多元報到方式，有健保卡，還有一些必須要用電子設備的方式，對於離島偏鄉的老人來講，確實會造成很大的不便。我現在問一下，我們反映好幾次了，你們目前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幫我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美美：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也都是併行了，紙本簽名還是一樣可以做報到的。另外，因為也有縣市反映，如果我們可以數位化，他們其實是有些資料，將來在拓點或者是增加資源時就有數據可以參考，所以我們就開發據點的系統，讓長者可以用健保卡來刷卡。

此外，我們也有聽到、也有跟我們反映像剛剛提到數位落差的部分，我們也正在研議是否可以增加用 LINE 或 QR Code 或者是其他方式，我想我們大概都會來進行。

楊委員曜：就擇一，對不對？

張副署長美美：對。

楊委員曜：就剛剛講的所有多元的方式？

張副署長美美：對，多元。

楊委員曜：在同一個據點裡面、同一時間可以自行選擇？

張副署長美美：對，我們希望就是比較彈性一點。

楊委員曜：對！我也趁此機會跟副署長說明一下，其實我個人的看法，特別是在關懷據點的部分，城鄉差距真的很大，這個差距倒不是一般認為好像偏鄉比較不好，反而我覺得關懷據點是偏鄉發展的比較好，像澎湖其實最具功能性的就是關懷據點，而且它跟都會區的關懷據點比較不一樣，就是志工、社工跟使用的老人之間，大家其實都很熟，熟到每個人的名字都可以喊出來，這是在都會區不可能發生的事情。所以因應這樣的落差，我們設置據點的目的就是讓可以使用、應該使用的人運用，如何提高它的親近性跟便利性，這個非常重要，好不好？

張副署長美美：好。

楊委員曜：之前你們是取消紙本簽到，要不然為什麼會產生這個問題？

張副署長美美：如果大家可以用健保卡刷卡，我們就把紙本取消，因為也有單位跟我們反映確實有些長者是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們當然要再研議採用多元的方法。

楊委員曜：依你剛剛的答復，就是可以用紙本？

張副署長美美：對，可以用紙本。

楊委員曜：那趕快跟全國的各據點講，好不好？

張副署長美美：好！

楊委員曜：因為這確實造成一些困擾，其實在過去這段時間，光是澎湖的據點，我就接到超過 15 個據點有反映這樣的事情，好不好？

張副署長美美：好！

楊委員曜：謝謝副署長。

張副署長美美：謝謝！

楊委員曜：雖然部長真的很辛苦，原本不太想請你上臺，但不問你還真的不行，不知道問誰。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謝謝！

楊委員曜：我們還是要討論精神病患機構以及社區化照顧的能量問題，這是心口司負責的嗎？

陳部長時中：心口司。

楊委員曜：等一下由心口司回答也沒關係。我們目前全國使用身心障礙機構服務的精神病患者大概有多少人？請問心口司專委知道嗎？因為我們關懷的個案數大概有 11 萬人……

陳部長時中：剛才我們報告裡有提到，機構住宿型的精神障礙者有 1,300 名，社區型有 8,822 名。

楊委員曜：所以社區型的反而比機構型的多？

陳部長時中：對，社區本來就是較為廣泛嘛！社區型比較多、位置比較大。

楊委員曜：所以目前在機構接受治療的，大概就只有一千多人？

陳部長時中：對，在機構住宿服務的精神障礙者是 1,300 人。不過裡面應該還有一些另外的精神復健、精神護理，這個講的是那個以外、長照體系的。

楊委員曜：在機構接受一陣子的關懷跟治療以後，就要回到社區，對不對？監察院大概有一份報告有說，現在社政機關雖然已經介入提供在社區裡面的精神患者的關懷訪視，但是並無有效整合就醫、就業、就學等福利相關問題，以致於病情穩定以後，並沒有辦法很確實地融入社會，這部分部長要如何跨部會進行整合？因為不管是在社區照護，或者是機構住宿治療，總是要讓他重新回到社會，這必須要跨部會的整合，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覺得目前這部分是欠缺的，部長有沒有想法？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們在第二期或第一期的社會安全網裡都很重視跨部會的合作，也都有跨部會工作的平臺。至於在精神照顧上，我們大概也分作三級，進到社區裡面，第一個是心衛社工，對於監護處分完、出院或是有強烈自殺企圖的，比較嚴重的行為由心衛社工來處理這類問題；第二個是社會關懷訪視員，對第一、第二級的、對有一些小企圖要自殺的患者；第三層是我們的公衛護士，公衛護士在社區裡，從最輕微的患者進行照顧。未來要進行橫向連結，當然從部會與部會之間、司與司之間，這些都需要，但重要的是要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集中化，讓患者集中在此，這部分和勞動部規劃如何復歸社會的方向進行努力。

楊委員曜：現在講的這部分，部長剛剛講的大概都是衛福部現在正在做的，也一直有在推動。我剛剛講的是如何跨部會的整合，包括部長剛才提到如何跟勞動部結合，讓這些病患在治療、照護之後，可以真正地融入社區跟社會，有關部會整合的部分，還是請部長多關注。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政委在負責處理跨部會的部分，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應該都在裡面。

楊委員曜：對，這確實是跨部會的，你們的部分其實我比較瞭解，我們照顧他、治療他，到最後還是希望他能夠在社區正常的生活、在社會正常的發展，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

洪委員申翰、邱委員臣遠、李委員貴敏及林委員為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洪申翰書面質詢：

有關衛福部主管之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18 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因此，提出結案備查與申請勸募字號之關聯為何？勸募團體是否須待結案備查審查通過後才能獲得下一年度之勸募字號？提出申請勸募字號與核准勸募字號為不同情事，本席所提問之問題為核准勸募與結案備查審查完畢之關聯性。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是否放寬該條例有關補辦申請許可之規定應有檢討之必要，敬請貴部邀集相關利害團體及專家學者研析補辦申請許可放寬申請條件之必要性。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委員邱臣遠，有鑒於衛生福利部將於 111 年建置司法精神病房，並於 111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項下編列「開設司法精神病房、發展司法精神醫療處遇模式及司法精神醫療人員訓練制度」經費，預計於 111 年度建置 30 至 60 床，與收受監護處分之人數之需求恐有落差，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度預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編列「開設司法精神病房、發展司法精神醫療處遇模式及司法精神醫療人員訓練制度」1 億 1460 萬元經費；預計於 110 年度開始改建 30 至 60 床，並於 111 年度開始收受監護處分之人。
- 二、根據司法院統計，109 年度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被告依刑法第 19 條不罰或減輕其刑且宣告監護處分人數共 157 人、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被告依刑法第 19 條不罰或減輕其刑且宣告監護處分人數共 63 人。換言之，以 109 年度為例，司法精神病房所需容納人數最高為 220 人。
- 三、根據司法院統計，108 年度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被告依刑法第 19 條不罰或減輕其刑且宣告監護處分人數共 161 人、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被告依刑法第 19 條不罰或減輕其刑且宣告監護處分人數共 42 人。換言之，以 108 年度為例，司法精神病房所需容納人數最高為 203 人。
- 四、由此可知，目前衛生福利部規劃之「司法精神病房」床位數量，恐未能符合每年約 200 人左右之收容需求。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席辦公室。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21.10.14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社會安全網破洞無法擋 司法精神病院何時完成



中時新聞網

挖眼案 法務部與司法院針鋒相對

民進黨立委羅致政昨在立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質詢，屏東挖眼案嫌犯目前狀態是什麼... 葉毓蘭則提到本已有眉目的「司法精神病院」，現在變成「司法精神病...

6 天前

中時 新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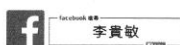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司法精神病院難產的套套邏輯 互踢皮球 原地踏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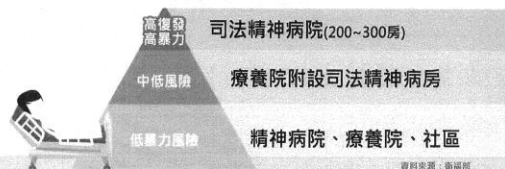
- 嚴重精神疾病患者涉及犯罪，可令入醫療處所為監護處分，但上限五年。
- 期滿後就算尚未矯治完成，屆時還是得將之釋放，成為社會隱憂。
- 僅去除監護期間上限，可能陷入長期、甚至終身監禁的違憲境地
- 提高監護處分期間上限，在民間醫療機構不可能承擔如此義務與責任下，就得依賴國家所設立的司法精神病院。
- 鄰避效應，專門醫院遙遙無期
- 矯正機制沒有專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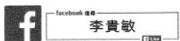
Legislator.stacey



精神病患分流



- 除監護處分問題外，社區如何安全共處？
- 政府資源如何提供？如何橫向聯繫？
- 社區照護資源？
- 政府效率不彰，後果為何民眾承擔？
- 明年完成設置6家司法精神病房？可能嗎？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 仍舊無法暫時安置或緊急收容治療？
- 社區常存在有攻擊傾向的疑似精神疾病患者，不符合強制治療要件卻會造成居民恐慌，誰處理？
- 執行完畢的個案到底誰負責？
- 司法院長期忽略不修法？
- 精神衛生法何時有行政院版？跟騷法翻版？

龍果日報

「瘋子犯案無罪」？摧毀社會安全網的是對精神醫療的無知與污 ...

「千萬不要惹到神經病」、「精神病患關久一點」、「他怎麼可以 ... 制度，不致遭總額制度排擠其使用，先求穩定社區居家病患病情於首要，否則光是增加...

2 週前



李貴敏 委員

讓專業的來！ 關注受害人權益！



李貴敏 委員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一、

104 年發生女童割喉案，兇手龔重安持刀割破國小女童的喉嚨，送醫後宣告不治，法院判其無期徒刑定讞，105 年發生小燈泡斷頭事件，兇嫌王景玉在女童母親面前將她砍死，最終也是無期徒刑，108 年鄭姓男子因火車逃票刺死鐵路警察李承翰，一審判決鄭男無罪引起社會譁然，二審改以殺人罪判 17 年，執行後強制監護 5 年定讞，109 年屏東縣內埔鄉陳姓男子持木棍毆打鍾姓鄰居致死，無罪、強制監護 5 年。而今 110 年屏東縣高樹鄉 9 月 26 日發生超商女店員提醒未戴口罩男子將口罩戴好，卻遭男子施暴、挖眼事件，上述皆為思覺失調患者所犯之案件，判決結果多引發社會熱議，又自近日高樹鄉案件犯嫌早是前科累犯，更顯示思覺失調犯嫌判刑與監護有司法體制上的漏洞。

蔡英文總統 5 年前承諾的社會安全網還在破洞，未能有妥善制度針對思覺失調犯嫌戒護、治療，無法保證再犯機率，即是現行法律持續使人民生命安全受威脅。

問題

Q1：請衛福部、法務部說明近五年思覺失調症案件被判刑比例？

Q2：荷蘭刑法中延伸出《TBS 法》，針對犯下嚴重罪行如謀殺、性犯罪之精神疾病影響犯案者進行類似我國的監護處分，被告進入司法程序後，如果法官認為有必要，在判決前就會將被告送到司法精神衛鑑中心暫住，由多領域的專家在數週內觀察及評估，並作成報告書供法官參考。請問法務部與衛福部，我國目前針對於思覺失調犯嫌犯案後收押流程，偵查時評估人員組成與流程為何？並請說明對於社會已有共識之

司法精神病房其規劃期程與作用流程等。

Q3：德國刑法第 63 條及 64 條與我國刑法 86 條監護處分類似，但存在重大差異為除保護管束外，另有教化回歸社會之內容，以及針對醫院之強制管束措施並無限期規定，視行為人當下狀態，每年一次評估甚至可達終生無限期之久。請問法務部、衛福部我國目前思覺失調犯刑受監護者現況說明，包含現行監護規劃、受監護人數、監護場域、監護期間以及監護期後之作為…等，另參照德國無限期監護，我國是否有相關評估報告？可行性為何？

請衛福部、法務部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及措施於一個禮拜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衛生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本辦。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7人、委員張育美等17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21人擬具「關稅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四、審查本院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暨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分別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4）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陳椒華、張其祿、沈發惠、曾銘宗、賴士葆、林楚茵、郭國文、吳秉叡、高嘉瑜、羅明才、林德福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針對「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我國就業安定措施之推動情形暨勞工紓困措施之落實狀況與成效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55－134)

發 言 者	莊競程（主席）、蔣萬安、賴惠員、廖國棟、吳玉琴、徐志榮、蘇巧慧、邱泰源、洪申翰、賴香伶、黃秀芳、陳玉珍、張育美、楊 曜、江永昌、邱顯智、洪孟楷、楊瓊瓔、陳 瑩、鍾佳濱、高嘉瑜、林楚茵、李貴敏、周春米、邱臣遠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35－244)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林岱樺、邱議瑩、蔡壁如、鄭運鵬、楊瓊瓔、陳亭妃、孔文吉、邱志偉、蘇治芬、賴瑞隆、何欣純、呂玉玲、蔡易餘、江啟臣、陳超明、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林奕華、廖國棟、曾銘宗、蘇震清、洪孟楷、高金素梅、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椒華、翁重鈞、廖婉汝、張其祿、賴惠員、莊瑞雄、陳明文、鄭正鈴、傅崐萁、劉建國、邱臣遠、李貴敏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針對「我國電信業5G 寬頻收費與服務品質不成正比導致消費申訴居高不下，應如何提升5G 基地台建設涵蓋率與強化偏鄉5G 寬頻服務及5G 速率提升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45－318)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林俊憲、趙正宇、洪孟楷、陳歐珀、邱臣遠、李昆澤、 鄭天財 Sra Kacaw、傅崐萁、劉櫋豪、蘇震清、陳素月、楊瓊瓔、高虹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椒華、高金素梅、李貴敏、劉建國、許淑華、 廖國棟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針對「精神疾病患者長期照顧服務之推動現況、長照機構與社福機構相關資源之盤點、建置與整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頁次：319－378）

發 言 者

莊競程（主席）、賴惠員、吳玉琴、蘇巧慧、賴香伶、邱泰源、廖國棟、蔣萬安、陳玉珍、徐志榮、陳 瑩、張育美、黃秀芳、范 雲、王婉諭、楊瓊瓔、洪申翰、陳椒華、洪孟楷、曾銘宗、楊 曜、邱臣遠、李貴敏、林為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3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